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46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頁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1 ～ 2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3 ～ 56 ）

委員會紀錄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案計 68 案……………（ 57 ～ 14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二、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謝曉星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47 ～ 21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處理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法務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等共 42 案；三、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7 ～ 28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外交部次長、國防部副部長、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報告「近期國際恐怖攻擊事件態樣分析暨我國世大運反恐作為」，併請臺北市府列席，並備質詢……………（ 289 ～ 342 ）

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343 ~ 392)

106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就「第二階段限塑政策規劃狀況、各縣市垃圾費隨袋徵收推動進度及垃圾代燒制度管理現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就「現有污水排放管理現況檢討及本國家戶污水管接管進度與中央補助各縣市接管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393 ~ 44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3 ~ 449)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9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因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在委員會聯席審查過程中衍生了一些爭議，為了營造朝野之間的和諧、政黨對話的空間，我們現在休息，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1 分、10 時 5 分至 12 時 21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6 分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5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曾銘宗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陳歐珀	林昶佐	黃昭順
	李彥秀	賴士葆	孔文吉	柯志恩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葉宜津	王育敏	張麗善	陳宜民	吳焜裕	王金平
	許淑華	王惠美	吳志揚	蘇震清	蔣乃辛	李昆澤
	江啟臣	邱泰源	李俊俤	呂玉玲	鄭運鵬	吳玉琴
	陳明文	賴瑞隆	陳亭妃	周春米	陳賴素美	李麗芬
	王榮璋	趙正宇	高潞 · 以用 · 巴鱓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吳琪銘	
	徐永明	鄭寶清	盧秀燕	林德福	林岱樺	黃國昌
	劉權豪	施義芳	蔡易餘	蔡培慧	陳其邁	余宛如
	張宏陸	尤美女	蕭美琴	許智傑	黃國書	徐志榮
	費鴻泰	陳素月	Kolas Yotaka	呂孫綾	張廖萬堅	蘇巧慧
	吳思瑤	黃秀芳	柯建銘	何欣純	高志鵬	馬文君
	蔣萬安	顏寬恒	陳雪生	楊鎮浥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毓仁	江永昌	陳 瑩	蘇治芬	林淑芬	管碧玲
	劉建國	陳怡潔	蘇嘉全	劉世芳	鍾佳濱	洪慈庸
	姚文智	高金素梅	陳超明	邱志偉	王定宇	林為洲
	林靜儀	黃偉哲	林俊憲	趙天麟	羅明才	邱議瑩
	陳學聖	楊 曜	蔡其昌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4月21日上午9時至9時31分、10時5分至12時21分、下午2時30分至3時16分、4月25日上午9時至12時5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4月25日下午5時至5時14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4月21日上午9時至9時31分、10時5分至12時21分、下午2時30分至3時16分、4月25日上午9時至12時5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4月25日下午5時至5時14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轉型正義及促進人民團結與和解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3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6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6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1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9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6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9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7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7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7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擬撤回前提之「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污水處理效能及污泥處置具體改善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污水處理廠監督管理與污泥處置改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05年度預算較103年度決算增加之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土地利用計畫，並提出改善方案及針對占用廠商進行處理」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容積率偏低情形積極改善，並提出因應方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本院審議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決議請台電公司應每半年提出經營改善報告，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將其誤用於水源保育、回饋業務無關之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營土地屢遭地方政府環保單位通報土地髒亂，損及國營事業形象，檢討及改善方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第38項決議，

檢送「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設置與運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缺水部分應多元化開發水資源，以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化開發水資源，以創造良好投資環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決議第1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105年度參與高雄物流園區之法拍預算因應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六、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提升顧客滿意度之整體行銷策略」，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文化資產預算編列、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大農大富農場之土地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以優惠租金讓花東地區原住民族人租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蝴蝶蘭獲利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檢討管有乙工土地之使用狀況及研議辦理出租或出售之準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蝴蝶蘭競爭力與外銷產值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近3年度補助明細資料及105年度補助預算之具體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105年度自設五所育成中心之營運改善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天然氣中長期需求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之「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營績效改善及針對連年虧損事業單位裁撤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針對太陽能建置規模及土地規劃，提出具體施行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經濟部函送「105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經濟部函送公告「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經濟部函送公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團體業別名稱為「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八十八、外交部函送「外交部與民間團體合作參與國際援外活動要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及第七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五、第十一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財務缺口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計畫項下委託調查研究案建立明確量化指標及成果公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偏低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科學技術納入災害應變通報系統部分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5年度第4季該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科技部函送「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科技部函送「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二四、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3億2,0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科技部函，為106年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決議，檢送「災害示警資訊結合全台超商據點閉路監視系統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一、科技部函，為106年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決議，檢送「訊息傳遞管道多元化，提升災害訊息廣播服務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科技部函送「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科技部函送「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之避免資金重複投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科技部函送「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之推動應盤點現存相關科研計畫，避免資金重複投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五、科技部函送「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之避免各部會計畫工作重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六、科技部函送「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之提案審查及執行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科技部函送「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八、科技部函送「科發基金105年度權利金收入之編列預算因應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九、科技部函送「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退場暨轉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〇、科技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NIEA R118.05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編列「提升保險服務成效」預算未詳予說明成本估列標準，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編列「提升保險服務成效」預算未詳予說明費用項目估列標準及所編列預算與目的之關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所屬社會福利機構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2—104年菸捐分配及使用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家庭二手菸暴露率、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成人每人每年平均吸菸總支數」之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104年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子法訂定進度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送「第八期醫療網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氟化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氟化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原名為「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獲配金額逐年減少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改善我國兒童及青少年近視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機構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巴西聖卡塔琳娜州為口蹄疫非疫區及義大利（薩丁尼亞島除外）為非洲豬瘟非疫區，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應深入研究休耕制度活化農地與糧食自給問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內政部函，為修正「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金額65億7,037萬3,000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財產收入」編列「利息收入」1,658萬5,000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三、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推動社會住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四、內政部函送「營建建設基金」督促地方政府提出社會住宅後續具體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五、內政部函送營建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之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開發案第1期開發區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第15項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第17項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實施情形及如何加強對弱勢族群之居住正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6年度社會住宅具體實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第6項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3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內政部函送「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28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船齡偏高及既有業者保障條款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預算「服務成本」編列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屢次發生違反勞動法規情事之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第17項決議，檢送「恆春機場活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交通部函送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105年度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交通部函送105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海運發展學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第69項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第71項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第70項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13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投資持股未達半數，合資對象未定，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土地使用費徵收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一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格式一、「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二、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三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基金開拓財源、持續評估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專案輔導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評估投、融資計畫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細部計畫內容與經費需求，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用途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七、法務部函，為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八、法務部函，為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九、國防部函送「眷村文化保存作業進度」等5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〇、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一、國防部函送「105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材料及用品費」等3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二、國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服務事業單位營運管理強化作為暨左營、清泉崗高爾夫球場與『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球場』之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三、考選部函送「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四、勞動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105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文化部函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編列1,438萬5,000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循環經濟專法及專責單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臺商權益保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推動法制革新、倡議經商環境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iTaiwan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服務」要求協助交通部觀光局規劃台東地區遊憩或觀光地區增設iTaiwan無線上網熱點計畫，檢送相關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應提出民眾參與機制，檢送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縮短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人才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環境改善，將資金留在臺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對東協與南亞國家經貿與投資處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建設計畫管考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費提振措施應以國家長遠建設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附議方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應奠基前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建設基礎，強化資料治理，深化資訊服務整合及提升民眾使用情形，檢送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投資環境，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訂績效目標值偏低等缺失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里山倡議生態農法推廣發展園區」相關評估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經常性採用欠缺實質效益之短期政策或一次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第1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TSS園區選址一再變更，造成相關經費之虛擲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應妥擬各年度執行進度與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具體推動作法及各年度執行進度與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之規劃與目標之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原住民就業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補助費」編列內容須充分揭露並檢討執行率偏低，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獎補助費」詳盡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執行缺失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執行缺失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發展影視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全力協助解決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測量及規劃議題，並持續協助內政部辦理原住民殯葬設施及城鄉均衡發展方案補助，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預算配置、計畫具體內容、預期效益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秀人才外流危機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重視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東縣境內設置南島文化園區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失業問題研析報告，請查

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原住民族平均薪資及強化勞工專業職能等議題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檢討策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八、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有關諮詢費用及資安控管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九、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書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〇、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研議調整執行方式以提升整體執行成效，及對滯欠大戶案件提出改善或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一、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12款第4項通過決議第（二）項，檢送相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二、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二十）現行攜子入監政策、法規與准予收容兒童之監所軟硬體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三、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二十一）獄政制度檢討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四、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四）檢視少年受刑人收容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五、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五）受刑人攜子入監需求評估機制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六、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十）監所內的幼兒應提供適當照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七、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〇）規劃各地監所辦理法律諮詢及法治教育業務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八、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六）檢討受刑人之通信及訪視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二十二）項，檢送行政院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二十五）項，檢送衛生福利部員額配置及行政院近年核增該部員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2款第3項決議第（二）項，檢送檢討匡減未確實進用之預算員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2款第3項決議第（四）項，檢送檢討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2款第3項決議第（五）項，中央各機關未確實減列預算員額，導致人事費用居高不下，檢送該處於員額評鑑中檢討並研擬改善辦法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2款3項決議第（七）項，檢送如何改善中央機關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落差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款第3項決議第（十二）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六、（密）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戰鬥部隊加給核發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七、（密）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戰鬥部隊加給核發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存續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請將五等分層級所得比修正為十等分層級所得比及前百分之十與後百分之十之所得比」資料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於106年起重行編製社會安全收支統計，謀求合適方法將停編年度資料登錄於社會安全收支統計資料庫，檢送復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帳冊、報帳單據等紙本運作方式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計資訊集中維運平台預算編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自106年起每年度公布薪資中位數，研議按季發布薪資中位數資料方式，檢送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中央政府歲出賸餘數過高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租賃公務車輛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市縣執行基本設施、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等一般性補助款經費待改善事項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營業特種基金資源運用效率及存續必要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研討調整地方政府於控管機制期間除人事外之資金融資調度措施，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4年度6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37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一、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35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二、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34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三、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33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四、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32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五、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31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六、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21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七、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23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八、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24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九、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25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〇、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26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一、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27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二、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28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三、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29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四、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30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五、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165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六、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169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七、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170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八、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171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九、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172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〇、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19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一、（密）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20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二、（密）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18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三、（密）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22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四、（密）國家安全局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第136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五、考試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53項，建請提出對現行文官考績制度檢討及改善方式，並公布預定修法方向及明確期程，檢送決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考試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7項決議，國外旅費預算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並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檢送決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七、考試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9項決議，要求評估考試委員人數合適性予以縮減，檢送決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九八、考試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13項決議，請統籌調派超額人員俾撙節非典型人力經費，檢送決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納入網路新聞服務」及「法源法律網開放文章下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〇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本院單位預算所提決議事項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〇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進程與確切營運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〇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委員會會議室配置試辦（紅樓202會議室內政委員會）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〇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公務車輛駕駛勞動條件改善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檢討改善農產品產銷問題，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國防部函送中科院105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友善語言建置（南部院區）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友善語言建置（北部院區）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就審查預算通過決議所提出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二十二）檢討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政策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針對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在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及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逐一清查各榮民服務處空間環境，儘速檢討志工組長是否有其他兼職事項，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就單位預算、安置基金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預算編列予以釐清，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糧署應完整建置蔬果價格與貯量查報機制，掌握農糧產品交易制度與市場經營情形，並積極檢討修正相關價格調節機制，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106年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尚未明列107年度待編預算數，以呈現整體計畫經費需求，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鮮冷藏（凍）物流業的食安競爭力與其食安規範」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與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屬跨年期經費未核定即編列預算，又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能力欠佳，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計畫檢討及改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轉型成為地方政府議題集匯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公共建設計畫績效評估機制，並擬訂後續年度運用情形追蹤評核之管考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中南部經建規劃與投資，以改善中南部地區經濟動能、促進區域平衡發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政策推動跨部會協調業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固國軍保防安全工作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傾卸車及消防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請將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草案」、委員施義芳等17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等3案逕付二讀，與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併案協商，請查照案。

決定：將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草案」、委員施義芳等17人擬具「都

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等3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廢止「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修正「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等5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9次及第10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七、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政府間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八、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臺北協會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認定及資料使用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陳林翠美君為陳請廢止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等違憲之規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三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化民君為陳請「闔葬法」早日立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三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陳松鑫君為「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諸多規定不合情理，危害公眾利益，破壞國民生活品質甚鉅，陳請予以修正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三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張秀閔君等為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之疑義，函請說明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三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張秀閔君為「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規定不合情理，危害公眾利益，陳請修正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三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張秀閔君為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刻意為殯葬業者量身訂做，謀財害命，建請廢除該條例，以維護政府尊嚴威信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三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張秀閔君為抗議「殯葬管理條例」第九及第十條條文替羅天長殯葬集團量身訂做，逆天行事，迫害人民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三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董茂翔君為本院三讀通過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內容罔顧全民利益，危害人民居住生存之權益，特提出陳情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Kawlo·Iyun·Pacidal等12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研擬資訊科技業等加班工時較長之產業員工之具體心理排壓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積電不排除將3奈米晶圓廠投資計畫移往美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跨境電商蓬勃發展，政府如何協助我國電子商務平臺業者及進出口貿易產業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政府應力圖改善我國經濟，提振我國景氣復甦下的經濟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針對「保防法」引發軒然大波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立即暫停一例一休的實施，另訂更有彈性、真正合乎勞工利益、讓企業能運作的法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草案，修法後所得稅稅收比重偏高、所得稅制改革及建議調升營業稅以改善租稅結構；及宜兼顧豐盈地方財政及避免中央

財政困境；廣納地方政府意見並達成共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兵役制度變革必須綜合考量國防與社會需求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針對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保護珍貴自然與生態環境，減少園區內登山活動帶來之垃圾汙染等情形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政府應研擬措施加強歷史教育，以提升學生歷史素養及人文素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政府應嚴格取締違法捕殺石虎者，並加強管理措施以保護石虎之生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106年禽流感案例多集中於雲林縣，建議應提升對禽流感重視，包括加強業者教育訓練，提高認知、警覺心及主動通報疫情；候鳥過境前應提高監控頻率；禽流感疫情嚴重時，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來因應，以避免感染擴及人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飛行傘現行規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2017年2月實施動物收容新制，部分縣市其收容動物之人道處理率和所內死亡率加總達60%，爰建議應即督促縣市確保收容品質，以落實立法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建議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租屋產業，並配合政府社會住宅目標，建構弱勢居住安全網及建立專業租屋仲介體系，以期真正落實居住正義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韓國旅客及東協國家來臺觀光，我國提供之環境友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研擬具體政策控管性侵前科犯，並積極搜索未報到之性侵通緝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美國國務院於三月初公布2016年度各國『人權報告』指出，臺灣有工時過長、剝削外籍勞工等問題。由報告可得知，我國尚不重視勞工權益的保障，不論本國勞工或外籍勞工之勞動所得與工作條件之提升，是我國政府在未來勞動政策上的首要課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針對應用程式業者改善現況，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不受侵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高雄市積欠健保補助費乃根源於欠缺公平原則之歷史制度因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第9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9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在防制偽藥工作上，直來績效乏善可陳，致嚴重影響國人用藥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建請對台電公司核一、二、三廠周邊民眾實施全身計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P2P網路借貸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外交部規劃辦理駐臺使節團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勞動基準法」修正後交易市場秩序及勞動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內閣閣員性別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未登記工廠管理及活化產業用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檢討現行有機認證制度，並加強宣導有機認證，以解決目前有機食品認證制度混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投資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亦應思考促進民間參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改善舊鹿港溪水質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反恐維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第9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推動BuySocial（購買社會企業產品）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國防部之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第十點之(七)對海射擊部分，對於漁民保障似乎略有不足，本席建議若國防部射擊訓練時間而管制漁民無法出海捕魚而致漁民生計受影響者，得向國防部申請相關補助。爰此，本席建請國防部針對上開建議研擬相關方案獲補助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劉委員世芳，鑒於肥料價格對農民生計影響重大，而肥料價格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設「肥料價格審議小組」，負責研訂合理價格調整機制。但日前台肥公司「黑旺特4號肥料」價格調漲引發爭議，各地農民都反映價格增加太多，未考量農民負擔。爰此，建請農委會對於審議小組成員，應提高農民代表，讓肥料價格的審議能真正廣納農民意見，兼顧考量農民負擔，

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運動員因公費不足願以自費出國比賽只求為國增光，卻被官方阻撓的事件層出不窮。我國運動健兒長期因政府無法有效的補助或是推廣較冷門的運動，使得他們無法嶄露長才；往往只能辛苦的自己籌措經費出國比賽，得到成績後政府又來沾光。然更有許多運動員連願意自掏腰包參賽的機會，都被體育署一紙公文回絕，規定選手不宜自費參與。這些運動員都是披著台灣戰袍為我國爭光，最後的榮耀也都是台灣的，但是政府往往的作法都令這些運動員感到心寒。初犯可以被理解是失誤，再犯便是失職，政府不應讓選手孤軍奮戰像個孤兒，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校園營養午餐開辦的初衷，是「幫助無法為孩子送餐的雙薪家庭，讓他們的孩子也可以吃到剛出爐的美味營養餐點。」農委會在106年3月底宣布，於該年9月起，學校午餐食材必須全面使用國產食材，且必須符合四章一Q規範。如今事隔不到兩個禮拜政策再度髮夾彎，從「強制」變「鼓勵」，使得目前尚有多個縣市未表態加入試辦。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將全國各縣市政府納入四章一Q政策，以維護孩子們「美味、安全、營養」的基本人權，同時啟動改善營養午餐品質，又可挽救農村經濟危機，提昇糧食自給率，並拯救台灣生態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交通部近期公告核定高鐵最新基本費率從現行的每公里4.009元調高至4.134元，其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台灣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累積變動率達3.11%，超過政府規定總指數累積變動率3%，即檢討調整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然現今國內物價高漲，倘若高鐵票價也調升，具有再次帶動物價漲幅之可能性，加重民眾經濟負擔；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勿調整高鐵票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力推非核家園、能源轉型政策，政治紛擾不斷，但一般國人其實並不關心，只希望確保不停電、不限電、不漲電價，政府只要能做到，民眾不會對廢不廢核有定見。不停電、不限電、不漲電價是「非核政府」艱鉅的挑戰。能源安全、電力供應無虞是行政院無可推諉的責任。行政院應確保供電，首要提高能源效率，並以全民利益，能源安全為優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德國日前宣布成立「網戰司令部」（CIR），成為北約組織第一個成立專業網路作戰部隊的國家，並將於2021年以前，完成1萬3,500人的編制，保護德軍網路和武器系統安全。我國國防部在今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明確將建立專業化資電戰力，列為未來建軍重點，並將資電網路科技、國機國造與國艦國造，並列為國防自主三要項，以滿足未來防衛作戰需求。但國軍資電網路作戰能量之建立絕非一蹴可幾之事，有賴全國專業人才共同參與；更需要行政院及其相關所屬機關資源挹注，期能建構強大之資電戰力，確保國家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某人力銀行日前首度公布「青年苦悶指數調查」，三十歲以下的青年上班族對職場最不滿的前三名為薪資低、工時長、工作機會少。顯示青年族群對未來充滿「不確定」，將會衍生對社會的存疑，甚至不信任感，從內政部營建署發布的「房市負擔能力統計」

看出，全國平均的房價所得比為八·九七，也就是需要八·九七年不吃不喝，才能買得起房。建請行政院應多為青年創造利基，在求學就業中給予政策輔導，以確保青年族群的相關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政府擬開放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本席籲請民進黨政府傾聽人民聲音，在沒有科學證據證明毒美豬對人體健康無慮之前提下，勿犧牲戕害國人健康與美國交換政治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衛福部補助未滿六歲兒童牙齒塗氟政策，自四月起除離島、偏鄉和原住民族地區外，多數地區取消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對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鄉鎮市影響甚鉅，勢必造成兒童齲齒率提升，本席要求重新檢討塗氟政策，恢復交通不便、醫療缺乏地區補助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前瞻基礎建設」中水環境建設部分，行政院編列2,507億元用於水庫、河川及區域排水部分，惟攸關農民的農水路建設經費編列卻「掛零」，顯然政府漠視農業迫切需求的灌溉渠道基礎建設，恐影響糧食生產，籲請政府應儘速農水路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近年國內新興毒品防制不力、吸毒年齡層下降、毒品進入校園日益嚴重，青少年濫用藥物吸食毒品實已危及下一個世代的心志和健康，顯然成為不可輕忽之國安危機，本席籲請政府儘速向毒品犯罪宣戰，強調「毒品零容忍」，並將校園反毒列為掃毒首要重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交通部研擬推動郵局的長照網絡服務，讓郵差在長照服務最後一哩路扮演好幫手的角色，亦即將目前各地郵局郵差自發性關懷老人服務成為常態制度化，惟實務觀之，基層郵差本身未具備長照執照及護理醫藥諮商等專業訓練，附帶性的服務勢必增加郵差的工作負擔，影響勞動權益，且對長照者無法得到妥適照顧與尊重，籲請政府不宜冒進行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爭取參與2017世界衛生大會（WHA）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苗栗竹南、頭份民眾往返新竹科學園區就業人口多，平日造成新竹至竹南及頭份的交通壅塞，建請交通部將新竹輕軌延伸至苗栗竹南、頭份，並於軌道建設經費中提供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經費，以確保苗栗地方整體發展與區域平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近期國人於國外從事毒品走私及電信詐欺犯罪者眾，屢躍上國際新聞版面，有損我國國際形象及信譽，並影響僑務推動及國際商業交流。另依據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境外毒品及電信詐欺犯罪案件數近3年來均有增加趨勢，且多集中於東南亞國家犯案，恐影響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爰此，建請行政院重視上開問題，協同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國人於外國犯罪之嚴重性，並研商犯罪預防策進作為，俾避免國人淪為國際犯罪集團共犯，並維護我國國際聲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勞動基準法周休二日公布施行迄今，有關勞資雙方排班、特休假安排、加班費計算方式、人事成本等問題仍爭議不斷。面對重中之重之年金制度改革，如何確保國

人老年經濟安全、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及兼顧職業與世代間之衡平，亟待政府透過對話交流以凝聚社會共識。爰此，為有效化解年金制度改革爭議，建請政府持續加強溝通並提出因應之道，俾利政策推行之順遂及穩定社會秩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教育部樂器銀行正式掛牌營運後，出現部分的學校雖然有閒置樂器，卻不願意捐贈出來的情形，致使教育部原本的美意無法百分百達成，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十九、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國道1號與國道10號係高雄重要交通要道，其中國1鼎金系統—國10東向銜接國1北上匝道工程之進度，乃用路人與在地居民關心之工程建設。惟因交通流量大及施工因素，除交通維持與工安外，揚塵致使空氣品質不佳，亦是亟需留意之課題。是以，建請相關單位針對工程、環境維護等事項，提出確保用路人及施工安全、降低空氣污染之具體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臺灣擁有豐富的海洋生態，可以欣賞有海豚、鯨魚與珊瑚等海洋生物，這些豐富的海洋資源大多在墾丁以及離島的綠島、澎湖地區，蔚藍美麗的海洋世界。但有研究指出大部分防曬用品中含有的化學物質二苯甲酮（oxybenzone）可能會影響海洋生態，本席認為政府應該研究「防曬乳」中的化學成分哪些會對海洋生態環境產生影響，修訂相關管理規範，並鼓勵業者以更加綠色環保的成分代替，除了可以永續保護我們的海洋環境，更能延續台灣海洋潛水觀光產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年衝浪運動盛行，已成為許多民眾之休閒活動，故攜帶衝浪板為一常態狀況，但卻無法搭乘捷運或火車；根據台鐵、捷運規定衝浪板超過長度限制不可上車，車廂空間有限，以恐影響其他旅客安全為由。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調整相關規定，攜帶大型物品時可更有彈性，以其限制搭乘大眾交通，實為不公，應替民眾帶來更多便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委員尤美女等、委員蔡易餘等、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二及委員周春米等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5項附帶決議：1.本次修法係因應大法官釋字737號解釋，要求立法機關對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當事人及辯護人之資訊獲取權於1年內修法改進，雖有認為

僅需針對該程序修法即可，惟亦有認為應全盤檢討律師於偵查中及審判中之閱卷權之意見。為使法務部有準備時間，本次不逕行對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修法，惟請法務部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出結論後2個月內，針對「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召開公聽會，對於被告與辯護人閱卷權範圍、合理使用範圍及違反效果廣納意見；並於10月底前進行專案報告及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予立法院，倘不及完成會銜等法定程序，亦應送交草案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2.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既已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一定程度之資訊獲取權，部分內部作業規範即有因應調整之必要（如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為免日後實務操作之疑義，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全盤檢討內部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有無須因應修正之規定。3.本次修正草案各版本中有關偵查中強制辯護之議題，為賦予法務部作業期間，本次修法暫不予審議，惟司法院應會銜行政院（法務部）於106年9月1日以前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修正草案。4.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但書規定，就「限制」及「禁止」辯護人閱卷部分，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於本法施行後定期進行相關統計，包含：1.開放「全部」閱卷之件數及比例；2.「禁止」閱卷之情形、件數及比例；3.「限制」之方式類型、件數及比例。屆時，司法院及法務部亦應通盤檢討相關內部行政規則，以俾未來實務運作有所依循，並於施行後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本次修正草案各版本中有關「審判中被告之資訊獲取權」，為賦予相關單位作業期間，本次修法暫不予審議，惟司法院應會銜行政院（法務部）於106年9月1日以前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修正草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其餘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22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22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

二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麗善等30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30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22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鴻鈞等20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衛生福利部雖已於93年10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30218149號公告「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但實務上，醫療院所為避免醫療糾紛，有關醫療法之手術、麻醉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之簽具，仍以親屬為主。為讓衛署醫字第0930218149號公告真能與時俱進而落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重新訂定有關醫療法之手術、麻醉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之範本，提供各醫療院所參考修訂。）

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106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七、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菸酒稅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其餘依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財政部應督促所屬加強各項配套措施之監督執行，確保市場正常交易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不應讓業者有舊菸品混充新稅額商品出售的可能。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及其所屬，應儘速公布各配套措施執行細節，以使各方有所依循，並與相關業者研議，提供該配套措施合理準備及上路時間，勿因匆促上路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並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於本法施行前，應嚴格查察市面上所販售之菸品，是否有提前漲價、聯合漲價之情形，

避免業者藉機獲利。上開執行成效，於菸稅實施日期後三個月內，提報本院財政委員會並至財政委員會報告。）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遺產及贈與稅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經在場委員86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68人，棄權者1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九、(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整修及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7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五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名稱修正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修正為：「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第一項），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第二項），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第三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第四項），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第五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六項）」；第五

條修正為：「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第一項），前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第二項）」；第十條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就下列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第一項），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第二項）」；第十一條修正為：「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第三條第四項中之「建物所有權人」文字修正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9項附帶決議：

- 1.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實務上難以推動重建之現狀，例如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不符建築物耐震標準等，或賦予新建建築物前瞻性之目標等因素，於第五項明定並授權其建築容積獎勵項目等辦法。然為創造都市豐富多元的公眾使用空間，並協助政府解決多年應徵收而未徵收土地問題，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協助政府取得應徵收尚未徵收之土地，納入容積獎勵項目。
- 2.有關吳委員思瑤就本條例草案第8條第3款所提修正動議，請財政部檢討現行法令，研擬提供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將重建後建築物無償供做非營利之公共使用租稅優惠之可行性。
- 3.為達成本條例之「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之立法意旨，請內政部就本條例執行績效，每年定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 4.為落實立法目的，降低災害發生風險，避免個別建物重建反提高當地之災害風險，並強化與基地環境及都市計畫之關係，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訂定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針對一定面積以上之基地，應考量重建對周邊地區環境及防災規劃造成之影響、公共設施之容受力等外部效果。
- 5.為避免危險建築物重建對基地環境造成衝擊，並強化其防災責任，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建計畫申請應備之書件及重建計畫應載明事項，應考量基地環境分析地區防災規劃。
- 6.為積極發現危險建築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評估認為有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建築物有必要依本條例第三條進行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主管機關應於災害防救法及建築法中研議必須進入住宅、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時，住宅所有權人與使用人、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與管理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相關規範。
- 7.修正第六條立法說明第四項，略以……或賦予新建建築前瞻性目標（如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設計審查、施工特別監督及無障礙環境設計）等因素，於第五項明定並授權其建築容積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8.民國62年始訂定建築技術規則，於該規則訂定前已興建之建築物興建之初，因無相關耐震能力規範，面臨建築安全風險較高，內政部宜鼓勵所有權人儘速依本條例辦理評估後重建，相關文字補充於立法說明。9.鑑於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不僅存在於都市地區，非都市地區亦有許多此類建物亟待改建或重建。為平等保障全國民眾之居住權益，爰建請內政部於6個月內，提出「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危險及老舊住宅之措施」。]

-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條修正為：「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三、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在場委員88人，贊成者69人，反對者15人，棄權者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條、第八條及委員陳其邁等提案第七條至第九條條文，均不予採納；第五條修正為：「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第一項），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第二項）」【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66人，反對者25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86人，贊成者67人，反對者19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有關第2條所定社團專職人員之社團名稱，先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另請各主管機關確認相關社團正式全銜後，再予配合修正該條所定社團名稱之全銜。〕

- 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我國走私魚貨的問題相當嚴重，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並提出強化查緝走私魚貨相關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日發生屏東縣牡丹鄉高士部落復建日本神社一事，

引發原住民族人對於歷史正義之多面爭議。因多方輿論爭議，全國人民對於其歷史事件之事實並不了解。台灣的原住民直至1624年荷蘭人統治台灣以後，已經歷多次與外族抗爭事件，對於現今原住民具有重要歷史意義。因此為促進政府完成「原住民轉型正義」，爰提案要求原民會、文化部興建台灣原住民各族群或各原鄉具有歷史性戰役之紀念碑、紀念公園及主題館等相關設施，致力給予台灣原住民合理歷史定位，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5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日國內食安問題頻傳，農藥開放、塑化劑去毒化、戴奧辛污染雞蛋等食安問題相關單位處理失當，政府「食安五環」已然破功。另依據消保處報告指出，國內雞蛋約2成1有藥物殘留問題，雞蛋年產量近68億顆之比例換算，約有14億顆雞蛋不合格，且戴奧辛污染農產品之問題已非首例，民國94年已發生過戴奧辛污染鴨蛋事件，共銷毀2萬3,653隻鴨子、130萬顆鴨蛋，不僅對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傷害，對合法飼養業者亦是沉重打擊，本次爆發戴奧辛污染雞蛋之類似案例，可見國內食安風險評估完全失靈，食安五環中的源頭控管形同虛設。爰建請農委會建立動植物用飼（肥）料完整追蹤溯源機制，設立動植物用飼（肥）料原料登記制度，飼料商須備存飼料交易記錄，以利於源頭控管，更有效追蹤飼料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農業缺工嚴重，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農事服務團」應急，但對聘用「農務人員」的設限須為失業者，實際運作結果，對改善缺工效果有限。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研議農務人員應召募在地或鄰近鄉鎮的新農村勞動力，包括婦女、新住民、原住民等，只要有意願投入農業，接受基礎的農事技能訓練後，即可上工，除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外，也才能紓解農村缺工的情形，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臨時提案，查政府努力推動綠能，封存核電，欲打造無核家園，給民眾乾淨的生活環境；但迄今台灣空污情形持續嚴重！為保障民眾健康，維護空氣品質，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要求跨部會進行空污改善作為，使今年全年空氣品質指標達紅色及以上之不良天數，較去年減少二十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產業訓儲替代役上路後爭議不斷，其審核通過企業中，與原經濟部所規劃「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之目的有所落差，恐有違產業訓儲替代役政策原意。另查，其申請產業訓儲替代役公司行號中，不少企業有勞檢違規紀錄，役男於服役期間恐有過勞疑慮。爰建請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及勞動部，重新檢討修正產業訓儲替代役政策方向與服役單位篩選，並研擬服役期間之勞動檢查計畫，以保障替代役男服役期間之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七、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蔡政府上台之後環保署推出新的空氣品質指標AQI

，放寬紫色等級的PM2.5濃度標準，將紫色等級之認定標準從大於70微克/立方公尺提高到大於150微克/立方公尺，等於是將空汙指標上修，濃度大於150微克/立方公尺才算「非常不良」的紫色等級，惟日本和英國的PM2.5指標，其空汙濃度超過70微克/立方公尺就是最糟糕的等級，台灣民眾也對空汙達「紫爆」等級就必須減少出門或穿戴防護措施有所認知與警覺性，如今指標上修卻疏於宣導空汙若達橘警，敏感族群就應避免外出；若達紅害，敏感族群應限制在戶內，一般民眾減少外出。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全力宣導，避免民眾及幼童囿於過去認知身陷空汙危害卻不自知，並研擬AQI指標若達紅害標準，相關火力發電電廠之降載措施，並於今年夏天啟用，以維空氣品質暨民眾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吳志揚、徐榛蔚、黃昭順、蔣萬安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特殊教育法第18條已明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提供與設施設置，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受教之權利。惟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中仍有部分並未依法設立適當之無障礙設施，據統計截至105年8月底，171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中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未設置者尚有105所，所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計有1,939項，明顯未顧及身障者之受教權，亟需進行督導並要求改善，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總體檢，並限期提出改善方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2015年7月施行的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明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2050年二氧化碳須降為1.225億公噸；而我國2015年9月也對國際社會承諾，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為2.14億公噸。但根據工研院報告，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卻將達3.11億公噸，超出承諾值9,700萬公噸，根本無法踐履對國際的減碳承諾，更不利溫減法所定的目標。為維護國人健康及落實環境保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針對氣候變遷的威脅，儘速訂定減緩與調適的對策；建置極端氣候事件預警暨緊急應變機制，以避免與減緩對國內環境的破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校園營養午餐開辦的初衷，是「幫助無法為孩子送餐的雙薪家庭，讓他們的孩子也可以吃到剛出爐的美味營養餐點。」農委會在106年3月底宣布，於該年9月起，學校午餐食材必須全面使用國產食材，且必須符合四章一Q規範。如今事隔不到兩個禮拜政策再度髮夾彎，從「強制」變「鼓勵」，使得目前尚有多個縣市未表態加入試辦。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將全國各縣市政府納入四章一Q政策，以維護孩子們「美味、安全、營養」的基本人權，同時啟動改善營養午餐品質，又可挽救農村經濟危機，提昇糧食自給率，並拯救台灣生態環境，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偽藥事件時有所聞，而偽藥對用藥民眾生命安全危害甚大，經查目前國內並無要求藥廠藥商包裝藥物時應有防偽標籤之規定，不利民眾或藥局辨識藥物真偽，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輔導國內藥廠藥商設計各自的防偽標籤，方便民眾

或藥局購買藥物時辨識真偽，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屏東縣屬於南北狹長的地形，由於境內缺乏高鐵，高（快）速公路建設不足，一旦在最南端的鵝鑾鼻發生交通意外或海上事故，傷患的運送只能使用省道等一般公路系統，而在鵝鑾鼻到屏東市路程計約106公里、到高雄市路程計約115公里的情況下，勢將嚴重延誤最佳醫療時機。爰要求行政院研議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進駐恆春機場，以提供屏東醫療後送等相關服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民國103年5月1日修正「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中之「住院」規定，由保險公司自行決定是否將「日間住院」列為除外不保事項，以解決日間住/留院爭議。但對於舊式醫療險保戶言，爭議卻仍然存在，衍生諸多爭訟事件，引發民怨。爰建請金管會就理賠案件中，最容易發生爭議的「住院定義」與「住院必要性」，依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73號判決見解，明確定義「住院」，並且清查市面保單條款中的「住院」名詞定義，以免新舊保單定義混淆不清，造成實務認定困難，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蘇迪勒強颱自2015年8月重創新北市新店區、烏來區等地，其災害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然而，一年半過去了，新店區碧潭攔水壩至今尚未修復完成，如今梅雨季與颱風季節又即將到來。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盡速補助相關的重建經費，以期在汛期前完成修復，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當中央主管機關欲作成涉及民眾重大權益事項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前，並沒有召開聽證會或公聽會之規定，只有所謂的專家會議，而這些專家往往淪為只是諮詢會議或背書會議的一員，決策過程充滿黑箱及不透明。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該儘速推動修法，強制要求主管機關欲修改任何改變現行規定的食品安全標準前，都應該召開聽證會，使決策程序公開透明，讓人民有充分參與的機會，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正邁向非核家園，現今各核電廠均在計畫退役。為保障我國國土環境安全，退役計畫中均有將核電廠附近環境土壤、氣象、噪音等等自然物質做一測量監測，但在計測計畫中卻獨漏檢測附近居民之輻射量。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蘭嶼鄉相關的衛生統計資料，如死因統計、癌症登記統計等資訊；初步完成蘭嶼人口學結構以及白血病、甲狀腺癌等四個與輻射高度相關的癌症發生率，均明顯高於其他縣市。衛福部報告中並指出，核廢料所產生放射性物質時，其釋放的方式以及排出的方式，會直接影響到環境，然後在環境不斷的循環中間接傷害到人體，造成人體在健康方面出現一些特有的疾病或是死亡。

因此應成立專案計畫，深入觀察放射性物質是否洩漏在蘭嶼附近之任何區域內，使得當地居民間接攝取到這些物質後，於自身累積過量的劑量值，而導致的一些病變或死亡。且由於輻射對健康的影響可能具有遺傳效應，加上輻射的遺傳效應僅發生於具有生育能力的生物或其後代，有鑑於維護我國國民健康及我國生育力，故要求行政院、經濟部應責同相關部會，提出核電廠附近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檢測，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政府應公告須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目前，僅高中以上學校必須設置AED。日前有一國小學童上體育課跑步後，突感身體不適昏倒，救護人員趕到現場發現男童心跳停止，緊急施以CPR經搶救後無效，令人遺憾。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將國小、國中納入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以把握患者突然心跳停止的黃金救援時間，立即給予AED電擊搭配施作CPR，增加搶救生命的機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25案，增列報告事項納入議事日程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一）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4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

附表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4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報告事項增列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11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國民黨黨團擬具「轉型正義及促進人民團結與和解條例草案」。
2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3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6	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11	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

(四)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9案（詳如附表）

序號	法 案 名 稱	提案人	審 查 會
1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蔡易餘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蔡易餘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蔡易餘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	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黃國書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5	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國書	交通委員會
6	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蕭美琴	內政委員會
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蕭美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8	礦業法修正草案	蕭美琴	經濟委員會
9	人民團體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草案	賴瑞隆	內政委員會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本院親民黨黨團，根據2014年美國普渡大學和政府部門合作進行實驗的報告指出，調查發現食用含萊克多巴胺飼料的豬隻，腦內神經胺受到影響，容易出現情緒不穩、攻擊性增加的症狀，其他研究也發現，豬隻腦神經細胞的基因表現同樣會因萊克多巴胺受到影響，針對基因變化是否會藉由遺傳對隔代發生作用，科學家都還在研究釐清。而台灣每人平均每年吃下34.2公斤豬肉，如果開放生產成本較低的美國瘦肉精豬肉進入我國市場，縱使一般民眾購買時可能會特別留意相關標示，但低價的肉品勢必會流入食品加工鏈，對國人造成影響，而著眼此次訂定農藥殘留濃度（MRL）之爭議，涉及食品安全的領域，理應由衛福部食藥署獨立審查，並經過風險分析，但此次衛福部食藥署未完整評估消費者食用風險，推說問題是對消費者風險溝通不足，令國人對於衛福部為國人食安把關的能力充滿疑慮，而且目前全世界有164國（全球194國）仍禁止使用瘦肉精養豬，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政府應維持臺灣牛豬分離政策，禁止使用瘦肉精之美豬進口。」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38人，反對者60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4人，反對者9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委員林德福等35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年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言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對待公務員，政府如果帶頭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只會撕裂台灣社會，未來又如何能凝聚全民共識往前邁進？本席等爰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四)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養豬業是我國最重要的農業產業，養豬業產值第一，從業人口又多，豬肉為我國民的主要動物性蛋白質來源，國人豬肉消費量幾為牛肉的7倍。此外國人亦有食用豬內臟等習慣，如開放瘦肉精使用，內臟的食用量更高。另就產業結構面來看，2014年我國豬肉年產值768億元，自給率90.08%，牛肉年產值僅21億元，自給率僅5.39%，豬肉產值幾為牛肉產值的36倍，可見我國養豬產業之經濟規模及極高比率的食用量。若准許價廉的瘦肉精美豬進口，將大幅打擊國內養豬業；迫於成本考量，國內業者被迫勢必也將使用瘦肉精，最後台灣市場將充斥著含瘦肉精的豬肉，後果自不堪設想，對國人健康造成之傷害，將無法彌補。民進黨在野時明確主張：「瘦肉精只有零檢出、沒有10ppb，開放瘦肉精美豬是黑心內閣、無能總統」（蔡總統是無能總統？）、雲林縣李進勇縣長強烈要求：「一旦開放，將衝擊養豬產業及國民健康，總統應該下台。」（請蔡總統準備下台？）、劉建國委員更指出「美豬若進口

，台灣將三慘——養豬產業崩盤豬農慘、農民被犧牲農民慘、人民不信任政府全民悲慘！」（人民不信任蔡政府），衛福部長陳時中如宣布開放進口，將變成林淑芬委員口中的「混蛋部長」。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蔡政府不得為外交黑箱利益出賣國人健康，不得同意開放從美國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供國人食用作為交換條件，避免國人健康受嚴重傷害及本土養豬產業被消滅，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38人，反對者62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五)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近日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日本311大地震時，台灣捐款為各國之首），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82%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不久前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8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

(六)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2025年達成非核家園、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要在2025年達到20%，這些全是蔡政府設定明確的能源轉型目標，但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曾警示半導體產業將面臨用電問題，如今蔡英文總統在3月27日視察林口發電廠時亦表示嚴肅看待今夏供電，「在綠能補充上來之前，我們要盡全力，讓現階段火力電廠的擴充和更新的計畫，都能夠如期如質，甚至提前完成」，這種表面追求環境友善，實際卻強調火力發電，製造嚴重排碳問題的短視能源政策，根本不利台灣經濟發展。蔡政府慣用口號治國，不斷推出超越任期自以為前瞻的政策，企圖以時間換取空間來轉移施政無能焦點，眼前缺電已然成為企業投資台灣的高度風險，但蔡政府仍不肯正視現實，所提的能源轉型政策早已成了不可能的任務，且正一步步葬送台灣未來。蔡總統說不會讓人

民只能在「缺電」和「核電」之間二選一，但去年夏季用電吃緊，林全院長曾說，考量電力需求，停用的核一廠1號機若安全，在不延役情況下，朝重新啟用思考，結果此一說法遭諷非核家園打假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早已決議核一廠1號、核二廠2號重啟運作前，應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只是原能會主委謝曉星上會期即表示：「在窮盡一切方法、安全無虞與社會共識下才會進行重啟評估，但機率幾乎等於零！」能源安全之重要性，在於能源對經濟成長與人民福祉是不可或缺的元素，而能源供應更該是經濟效率、環境友善的、穩定的，然而蔡英文選前的能源政策白皮書即指出要將再生能源供電由原本100億度增加到2025年的500億度，結果一上台後為克服夏季用電高峰的缺電困境，竟企圖擴大火力發電規模，完全無視之前民間大型的反空污PM2.5遊行訴求，以火力發電取代核電更是根本與減碳背道而馳。能源轉型應按部就班，但民進黨能源政策又來一個髮夾彎，蔡政府力推燃氣發電，不但成本極高，而且天然氣價格漲跌幅度大，天然氣安全儲量亦僅16天，目前台電以節省成本與分散風險為由，有意興建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但增設儲槽不過是單純提高「週轉天數」，這龐大投資金額最後仍然轉嫁到最終消費者端，這些諸多不利因素反使將來電價上下起伏極不穩定，這絕不是人民及產業界所期望的，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根本已脫序！民進黨拿全台人民福祉當墊背的結果，就是民調屢創新低，「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已表示，考慮土地、環評、電力供給不穩定等因素，未來「不排除赴美國設廠」，這等同是產業龍頭對執政者發出的最後通牒，更是打臉民進黨執政後「絕對不會缺電」的保證。此時承認錯誤仍為時不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能源政策攸關產業長期發展，蔡政府應虛心傾聽各界聲音，重新提出務實、穩定供電的能源政策，否則台灣產業將沒有未來」，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

(七)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為：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21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35人，反對者6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

(八)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列案之議案及其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

	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7	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整修及重建條例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

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64人，反對者3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八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二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魷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反對者：6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劉世芳
Kolas Yotaka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2人

廖國棟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楊鎮浚	簡東明	陳宜民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2)「討論事項第十案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二條照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鸞刺Kawlo·Iyun·Pacidal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15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鄭天財	李彥秀	吳志揚	蔣萬安	陳雪生	陳學聖	

棄權者：4人

許毓仁	陳宜民	柯志恩	黃昭順

(3)「討論事項第十案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5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林德福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十案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蔣萬安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19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陳學聖					

棄權者：0人

(5)「親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8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陳怡潔
高金素梅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6)「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人

高潞・以用・巴魷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9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7)「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8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鴻鈞	陳怡潔	
高金素梅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9)「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8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劉世芳	Kolas Yotaka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人

林淑芬 趙正宇

(10)「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討論事項列案之議案及其順序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4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黃偉哲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4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3 時 52 分

4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35 分

13 時 36 分至 14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蔣萬安 李彥秀 陳曼麗 吳玉琴 陳宜民 許淑華 黃秀芳 邱泰源
徐志榮 林靜儀 林淑芬 周陳秀霞 劉建國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吳志揚 盧秀燕 陳怡潔 陳歐珀 鄭運鵬 林俊憲 林麗蟬
曾銘宗 何欣純 劉世芳 廖國棟 蔣乃辛 鍾孔炤 徐榛蔚 王惠美
羅明才 陳賴素美 邱志偉 鍾佳濱 賴瑞隆 洪慈庸 鄭天財 黃昭順
顏寬恒 張麗善 簡東明 呂玉玲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林美珠

（4 月 12 日）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佳鈞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倩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 長	陳育偉
人事處	副 處 長	陳 旻
政風處	處 長	金 祥
會計處	處 長	張月女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資訊處	處 長	張文熙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4 月 13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政務次長	何啟功
	政務次長	呂寶靜
	常務次長	蔡森田
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美珍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上午)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副 司 長	張雍敏
(下午)	司 長	譚立中
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盧胤雯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徐永年
人事處	處 長	張美玲
秘書處	處 長	石美春
統計處	處 長	蔡鈺泰
會計處	副 處 長	劉明津
資訊處	技 監	許明暉
國際合作組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施養志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參 事	徐秀暉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李伯璋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游麗惠

疾病管制署
國家衛生研究院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 署 長 羅一鈞
代理院長 余幸司
所 長 顧記華
專門委員 陳梅英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4 月 12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2 案。

(一)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 億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0%。

(三)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一般行政」預算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八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特別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

(六)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凍結 1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預算，凍結 85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九)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4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

(十二)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凍結 20 萬元。

(十三)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十六)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

(十七)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十八)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00 萬元。

(十九)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二十)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4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十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1/20。

(二十四)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

(二十五)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

(二十七)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73 萬 6 千元。

(二十八)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中彰投分署管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154 萬 5 千元。

(二十九)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雲嘉南分署管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102 萬 4 千元。

(三十)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高屏澎東分署管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59 萬 5 千元。

(三十一)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十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凍結 7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凍結 20 萬元。

(三十五)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凍結 1/20。

(三十六)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三十八)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三十九)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中「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危害通識、評估工作、危害資料及後市場查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四十)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行政」預算扣除人員維持費後，凍結三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預算，凍結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預算，凍結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日會議由勞動部林部長美珠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蔣萬安、許淑華、吳玉琴、徐志榮、周陳秀霞、李彥秀、黃秀芳、邱泰源、林麗蟬、陳曼麗、劉世芳、楊曜、劉建國、林靜儀、鍾孔炤、鍾佳濱及林淑芬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林部長美珠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其中除第十四案及第三十五案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委員陳宜民、陳瑩及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10 案。

一、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綜合規劃」、「勞動關係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動教育」之「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線上課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凍結 3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

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凍結 15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各分署分支計畫「辦理職前訓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4 月 13 日)

報 告 事 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07 案。

(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規費收入」項下「使用規費收入」之資料使用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規費收入」項下「使用規費收入」之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公費生培育」項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算，凍結 20%。

(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之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20%。

(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物質成癮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預算，凍結 500 萬元。

(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預算，凍結 20%。

(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項下「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

(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

(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

(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補助新北市設置 627 燒燙傷專案方案管理中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預算，凍結 50 萬元。

(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凍結六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二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

(二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凍結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

(二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召開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預算，全數凍結。

(二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預算，凍結 20%。

(二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凍結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凍結 2,8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辦理第八期醫療網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住院醫師統一招募、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輔導、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三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預算，凍結 200 萬元。

(三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全數凍結。

(三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

(三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

(三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

(三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

(四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長照 10 年計畫 2.0」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四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 6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

(四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

(四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規劃」預算，凍結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衛生業務」項下「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衛生業務」項下「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預算，凍結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補助「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預算，凍結 466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療藥品基金」項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媒性傳染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

(五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防疫雲 2.0 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

(五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防疫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

(五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防疫業務」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20%。

(五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防疫業務」項下「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五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防疫業務」項下「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愛滋防治第 6 期 5 年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五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防疫業務」項下「疫苗

基金補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六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

(六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預算，凍結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預算，凍結 300 萬元。

(六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辦理食品中危害物質及非傳統食品原料之安全評估等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

(六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辦理查驗登記食品管理精進等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130 萬元。

(六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辦理食品標示管理精進等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

(六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

(六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七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凍結 20%。

(七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

(七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合併凍結 3,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七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

下「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七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七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2,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凍結 3,873 萬 6 千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

(八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業務」之「藥粧安全風險管理業務」下「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業務」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預算，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

(八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業務」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

(八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業務」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

(八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項下「醫審及藥材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項下「企劃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

(九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

(九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民健康業務」預算，凍結 1,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分析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預算，凍結 200 萬元。

(九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社會福利科技發展前瞻規劃與績效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九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

(一〇〇)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一〇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預算，凍結 76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中藥養護植栽」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中藥養護植栽」分支計畫項之「業務費」科目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日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陳宜民、蔣萬安、吳玉琴、陳曼麗、林靜儀、黃秀芳、邱泰源、許淑華、李彥秀、周陳秀霞、鍾佳濱、陳瑩、楊曜、林淑芬、邱志偉及劉建國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其中除第二十五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四案、第四十六案、第四十八案、第六十四案、第七十二案、第七十四案、第七十五案、第七十九案、第九十案、第九十一案及第九十七案等 13 案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另第十五案、第四十五案及第七十七案，均分別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茲分列如下：

(一)第十五案通過附帶決議：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自去(105)年啟動「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與童綜合醫院、亞東醫院、台北慈濟醫院合作，派駐婦產科、神經外科、心臟內科、外科、兒科等僅 5 名醫師等輪值支援，然而苗栗仍缺乏急重症醫療資源，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協調醫學中心或重度及急救責任醫院，基於民眾就醫可近性之醫療社會責任，多加派醫生與苗栗醫院合作，全面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二)第四十五案通過附帶決議：

有鑑於內政部數據統計，新住民家庭整體平均月收入相較低於國人家庭平均月收入，且新住民家庭經濟狀況相對弱勢。對尚未取得國籍的新住民而言，就業求職容易遭遇困境，連帶影響其家庭總收入，導致新住民家庭可用於養育、照顧子女之費用遠低於一般國人家庭，若遇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時，卻無適用社會救助法資格。蔡總統競選總統期間，針對新住民所提出的政見亦曾提到：推動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法規擴大適用，就算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也可以得到國家的照顧及政府的救助，納入法源才是真正愛護新住民姊妹的作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基於保障人權，且呼應蔡總統對新住民權益之重視，應盡快研議將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納入《社會救助法》之法源照顧，以建立更友善之生活環境。

提案人：許淑華 李彥秀 蔣萬安 陳宜民 楊曜

林麗蟬

(三)第七十七案通過附帶決議：

從 100 至 105 年之進口食品之抽樣檢驗批數分別為：2 萬 9,800 批、3 萬 8,793 批、3 萬 8,460 批、4 萬 8,694 批、5 萬 170 批、5 萬 2,725 批，抽驗件數明顯逐年增加。105 年主要不符合之產品類別為農產品類(生鮮冷藏冷凍蔬菜及水果、香辛料、藥食兩用食品)及食品器具，而 104

年也是以蔬果農藥殘留違規超標為主，可見進口蔬果農藥殘留問題仍然嚴重。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起連續 6 個月，對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及印度等國家輸入之茶葉，採「逐批查驗農藥殘留」的管制措施，到 104 年 10 月，不合格率已大幅下降至 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連兩年均表示針對不合格品項，都會提高邊境查驗比率，最多能提升至 100%。由於國人愛買進口蔬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 個月內提出相關需求與執行方案，如何將「邊境查驗比率 100%」，擴大至民眾主要消費的高違規進口蔬果品項。

提案人：周陳秀霞 許淑華 林淑芬

二、委員徐志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26 案。

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預算，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3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推展社區發展」之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預算，全數凍結，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合併凍結六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及「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醫藥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規劃」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衛生業務」項下「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衛生業務」項下「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防疫業務」項下「疫苗基金補助」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業務」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業務」之「藥品及管制藥品業務」下「辦理相關藥物濫用防制等業務」預算，凍結 10%，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保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預算，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其中除第三案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8 案。

（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國外旅費」凍結預算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凍結預算 3,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凍結預算 10%。

（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凍結預算 300 萬元。

（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 10%。

（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凍結預算 20%。

(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凍結預算 2,000 萬元。

(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凍結預算 20%。

(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 15%。

(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非屬通案部分凍結預算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凍結預算四分之一。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凍結預算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辦理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監控等委辦費凍結預算 2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 1,000 萬元。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之「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等業務費」凍結預算 50 萬元。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管制」

委辦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項下「飲用水管理」凍結預算 100 萬元。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凍結預算 20%。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凍結預算 1,000 萬元。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有關「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凍結預算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有關「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凍結預算 20%。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凍結預算 71 萬 9,000 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40 案。

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二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派員赴大陸計畫旅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 目「科技發展」凍結預算 1,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非人事費凍結預算八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

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凍結預算十二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督察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凍結預算十二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事務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國內旅費」凍結預算十二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國外旅費」凍結預算十二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一般事務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凍結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

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獎補助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 1 億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凍結預算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凍結預算四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凍結預算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凍結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 4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污水管制」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凍結預算 4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提升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功能」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凍結預算 2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設備費凍結預算 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第 2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環境檢驗所第 3 目「環境檢驗」第 5 節「環境生物檢定」凍結預 2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現在請環保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今天來向委員會報告 40 個預算解凍案，本署同仁多已赴各位委員辦公室向委員說明預定作法，也相當程度爭取到委員的理解，但有部分可能還需要再做比較詳細的說明，如果能夠得到委員會的支持予以解凍，讓我們能夠加速且順遂推動政務，我們會非常感謝。現謹就 40 項被凍結預算提出簡要報告，以下以簡報方式向各位委員報告。

壹、前言

- 環保署在確保健康永續的生態環境與家園前提下，積極有效推動各項計畫，以落實我國環境保護，提升環境品質，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多年來對環保署預算審查的支持，表達由衷的感謝。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貳、預算凍結計畫共40項

- 一、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2項。
- 二、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預算凍結1項。
- 三、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1項。
- 四、一般行政計畫預算凍結6項。
- 五、綜合企劃計畫預算凍結6項。
- 六、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獎補助費預算凍結計9項。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貳、預算凍結計畫共40項

- 七、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3項。
- 八、水質保護計畫預算凍結計5項。
- 九、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計3項。
- 十、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算凍結計2項。
- 十一、化學局一般行政計畫預算凍結1項。
- 十二、檢驗所環境檢驗計畫預算凍結1項。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一、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

●「派員赴大陸計畫」項下旅費預算二分之一凍結說明

- 本署106年度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派員赴大陸計畫計16案，及104年、105年度赴大陸考察和參加會議之出國報告書計20案，已整理計畫清單及報告書光碟送大院在案。
- 我方與陸方在環境保護相關議題具有高度互補性，經驗上亦有其共通性，部分環境議題（如霾害預防、海漂垃圾…等）確需透過兩岸合作交流，強化雙方對環境保護的觀念與能力，方有共同解決環保問題之可能性，符合民眾施政期望，本項預算確屬業務需要，如凍結經費將對相關環保議題的解決造成影響。
- 另綜合策劃環境保護項下赴大陸計畫預算為辦理「兩岸環保事務合作交流及溝通」，係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政策，辦理後續兩岸環保合作業務溝通事宜，與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並無關聯。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二、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 「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經行政院106年1月20日核定同意動支106年度預算；「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0月27日審查意見修正中，將依立法院決議動支106年度預算；「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執法應用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在案。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三、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

●「科技發展」項下預算凍結案說明

- 本署106年度研提「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產品碳足跡揭露服務（碳足跡雲）」等6項計畫，均屬前瞻性科技，涉及環境科技專業，因本署無研究相關機構、人力等，無法自行辦理，因此，需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研究及研發，期將研發成果加值運用及技術擴散，以落實環境保護。
- 104年度科技發展決算數新臺幣（下同）2,574萬元，剩餘數比率為45.63%，係因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已先期針對細懸浮微粒進行陰陽離子成分分析及健康影響評估，故為撙節經費，該計畫不予執行。105年度賡續辦理「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專案工作計畫」，分析細懸浮微粒質量及成分組成資料，並鑑定來源與成因，研擬有效減量管制策略，以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 本署科技發展計畫除依照科技部執行原則辦理外，對於計畫執行及事後之評估檢討工作，將更臻嚴密管控並加強督導考核，以期各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達成既定目標及效益。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四、一般行政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1/4)

● 移動污染源改善措施

- 105年底增訂自108年9月1日起施行之柴油及汽油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第6期標準。
- 105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延長補助期間至108年底，並明訂自109年起不再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

● 限制塑膠微粒

- 105年8月預告「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經評估各界意見後調整管制內容，於105年12月第2次預告草案（預計107年全面管制）、106年1月20日及3月20日分別召開研商及公聽會，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另於106年2月15日函復立法院有關塑膠微粒之海洋調查結果。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xecutive 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四、一般行政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2/4)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十年歲入方案及總量管制規劃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需於總量管制實施後方有收入之可能，總量管制之實施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
-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屬重要決策須跨部會協商，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方能定案或啟動，非本署獨力可作決定或決策。在明確政策定案前（如：總量管制啟動期程、涵蓋排放源範疇、拍賣配售比率、國際碳市場價格波動、抵換額度核發與管理、化石燃料稅費課徵情形等相關眾多變動因素），實無從精準推估溫管基金歲入規模，目前規劃方案係以多項假設情境下之可能產出，不確定因素仍偏多。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xecutive 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四、一般行政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3/4)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凍結說明

- 本項目編列「一般事務費」計909萬1千元，係為辦理全署庶務性業務支出，工作項目計有檔案影像掃描作業、訴願及法規審議業務、會計業務印製各項預算及帳簿資料、大樓清潔管理、行政事務工作及公務車輛清潔作業等，以確保本署主管業務得以正常運作，俾有效推行全國環境保護相關工作。
- 另本項目編列「設備及投資費」79萬1千元，係供全署汰換機械及雜項設備，預計汰換項目業列本署預算書說明（第59頁），計有傳真機、飲水機、投影機...等，相關設備業逾使用年限，原於考量機關及人員安全與使用需求應予以汰換，惟本署基於撙節經費原則，要求各單位衡酌使用年限及耗損情形，採逐年輪流汰換方式辦理。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四、一般行政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4/4)

● 「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及「環境督察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凍結說明

- 預算編列用途為辦理辦公廳舍內部檢查與外部周遭環境整潔維護，辦公廳舍消防，民眾陳情環境污染公害業務，及維護機關安全保全業務等工作。辦公廳舍使用迄今達25年以上，建物受歷年地震影響已造成建築物安全，需緊急或常態性修繕、維護內外部設施及汰換老舊機電及維持行政運作之設備。

● 「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內旅費凍結說明

- 預算編列係配合執行地方垃圾處理與各項督察勤務，用於文書、事務、財物管理、會計、政風及人事管理等工作。近來更因許多環安事件層出不窮，行政幕僚工作均需密切配合，以有效完成任務，維護環境正義。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五、綜合企劃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1/3)

●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項下凍結說明

-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預算主要運用於辦理施政計畫、環保替代役管理、替代役宿舍房屋修繕、圖書室採購、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等綜合企劃工作。
- 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用於推動如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等工作，除將相關工作與環境保護業務結合與落實外，並用於工作宣傳及辦理環保業務相關活動。
- 項下國內旅費，用於辦理替代役管理業務、役男每月交通費、主管離島建設基金、花東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及綜合企劃等工作。
- 項下國外旅費，用於本署辦理施政計畫、環境政策規劃等，有需要蒐集國際施政規劃及環境管理等相關資訊，作為施政及政策規劃參考，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相關規定，審慎編列此項費用。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五、綜合企劃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2/3)

● 「環境影響評估」項下凍結說明

➤ 主要用途

1.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委員會及初審會議審查開發行為環評案件（每年約150~200場）。
2. 辦理環評開發基地現場勘查及意見陳述會議。
3. 政策環評案件意見徵詢作業。
4. 執行二階環評範疇界定作業。

➤ 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執行績效

105年6月擬訂環評短中長期精進措施

1. 短期措施執行成果

行政措施	本署執行成果
措施1 廣徵當地民意 盤點納入審查	✓環評個案審查前，環評委員至當地蒐集民意並辦理現勘 ✓民眾意見無須舟車勞頓赴署表達，並納入審查現勘考量
措施2 落實初審會議 以3次為原則	✓105.6後初審會議，均於3次以內獲致建議結論。 ✓提升審查效率
措施3 委員聚焦前次 意見回覆情形	✓調整委員審查意見表格 ✓統計審查意見數逐次收斂，提升審查效率

2. 中期措施執行成果

- (1) 106.3.1 報院增修「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
- (2) 106.3.15 預告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五、綜合企劃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3/3)

●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項下凍結說明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後，本署訂定盤查登錄、查驗管理及抵換專案等子法，掌握285家業者盤查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登錄，建立事業排放基線資料，並成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研訂「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據以規劃各階段減量目標。
- 本署參照巴黎協定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業經行政院核定，作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後續將與相關部會共同協力推動，並以5年為一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以有效管理。為掌握氣候公約及「巴黎協定」發展動態，我國仍須積極參與其相關會議活動，並與相關國家及國際組織互動交流，適時宣揚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決心與努力。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六、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1/4)

● 「水污染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環境保護」項下凍結說明

- 卓溪鄉河床雞屎味問題，花蓮縣環保局已於105年6、7月稽查，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7件，並請農政單位宣導瓜農施肥規定或改用已發酵之雞糞肥，避免臭味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環境。該種植區下游秀姑巒溪水質測站（玉里大橋）105年度水質多屬輕度至未（稍受）污染程度，水質無明顯異常。
- 訂定、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等11項法規命令；完成全國廢（污）水監測（視）即時資訊系統功能升級，即時監控146家工業區並公開資訊；辦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與區內事業查核管制，完成稽查區內事業查核2,418場次；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完成臺中市柳川等4處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全國50條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0年13.2%，改善至105年2.5%，河川水質為歷年最佳。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六、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2/4)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凍結說明

- 本項下係辦理補助地方之公共建設計畫，其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於102年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40.177億元，106年度編列4.28億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垃圾車、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及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期落實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另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本計畫係於85年奉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216.93億元，106年度編列經費6.755億元；補助營運中之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等3座焚化廠建設費，該3廠目前運作情形良好，105年度協助處理廢棄物共計88.2萬公噸，並協助停建焚化廠之縣市轉運垃圾19.9萬公噸，對地方政府助益頗大，建請予以支持。

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六、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3/4)

- 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本計畫依「國家防災角度」概念規劃，主要協助地方建置全國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以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空間，總計畫經費9.717億元，106年度編列8千萬元，本署已補助4縣市地方政府辦理，其中高雄市及嘉義縣已完成工程發包並施工中，如預算遭凍結，各項推動工作將受阻。
- 辦理「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為妥善處理垃圾、契合提升能源效率，達循環經濟政策理念，本署研擬本計畫（草案），106年度編列經費4,500萬元，藉由本計畫執行焚化廠延役升級整備工程、離島地區垃圾處理、環保設施效能提升，以及興設廚餘生質能源廠，預估該計畫執行後可符合國家減碳政策。

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六、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4/4)

➤ 改善垃圾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

- 於106年1月16日及1月23日邀集地方環保局召開研商會，就「地方政府推動資源化產品使用作業要點」(草案)進行討論並獲共識，後續作為各縣市政府建置其資源化產品供料機制之參考依據，目前直轄市業陸續建立轄內資源化產品推廣平台。
- 於106年2月14日邀集地方環保局召開研商會，就「行政院各部會使用資源化產品作業方式」進行討論並獲共識，且預訂於106年4月18日召開「行政院各部會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協調會議」，將透過本署媒合中央各部會使用資源化產品之機制，以使資源化產品充分使用。
- 於前開研商會，就「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未來修正方向進行討論並獲共識，預訂106年6月底修正完成。

➤ 垃圾焚化底渣妥善處置：係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對底渣每季進行戴奧辛總毒性當量及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並於設有相關阻絕設施及每季進行地下水水質監測掩埋場進行處置，已能有效防止對於環境之污染。

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七、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1/5)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凍結說明

- 本項目主要辦理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及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等工作，以改善空氣品質。
- 本署已採取加強執行措施，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積極研修「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強化各項空氣品質管制措施，以及落實推動各類污染源管制作為，提升對民眾健康之保障。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七、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2/5)

●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項下凍結說明

- 該項赴大陸計畫為規劃參與「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大會」及「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本計畫後續將配合陸委會及海基會，辦理後續兩岸環保合作業務溝通事宜。
- 我方與陸方在因應氣候變遷、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具有高度相關性，與陸方溫室氣體管理制度相關單位進行交流，除可掌握陸方碳管理推動進展，建立聯繫管道外，並盤點未來溫室氣體專業組工作項目範疇與可能參與對象，以期展開溫室氣體管理制度、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與技術之實質交流。本項經費如遭凍結，將對雙方交流造成影響。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P. R. C. (Taiwan)

七、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3/5)

➤ 研訂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呼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下之國際氣候行動，於104年制定完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明定我國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139年（西元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94年（西元200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50%。
- 為能逐期推動落實，本署與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6年3月28日會銜發布「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目前正依據該作業準則規範程序，研訂以5年為一期的短程階段管制目標。

➤ 完備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制基礎

- 溫管法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後，本署已依溫管法訂定8項子法、1項公告及3項行政規則建構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證之碳管理法制基礎，推動排放源盤查登錄、查驗管理及抵換專案制度。

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P. R. C. (Taiwan)

七、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4/5)

► 建立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政策總方針

- 行政院於106年2月23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該行動綱領參酌巴黎協定及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秉持減緩與調適兼籌並顧的精神，明列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的10大基本原則，政策內涵包括溫室氣體減量6大部門及氣候變遷調適8大領域，亦呼應各界意見新增強化公眾參與、風險治理、綠色金融、碳定價及教育宣導等面向之政策配套，期能逐步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致力達成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 為健全國家調適能力，建立我國整合性的運作機制及實施基礎，行政院於101年6月25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於103年5月22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目前各相關部會正據以執行調適工作。

七、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5/5)

► 整合跨部會量能擬訂行動方案

- 行政院於105年6月設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並於105年6月24日召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事項分工整合會議」，確立溫管法第8條第2項所列17款推動事項之各部會分工權責。本署已彙整涵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部門之各相關部會所提超過200項工作項目，於105年12月8日陳報行政院，並於106年3月21日由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相關推動作法將納入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各部門之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搭配具經濟誘因措施及階段管制目標，定期滾動檢討修訂精進，並進行後續管考與執行成果檢核。
- 本署將秉持減緩與調適兼籌並顧的精神，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所擘劃之基本原則及政策內涵，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調適工作，以5年為一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並推動落實，為臺灣邁向低碳永續家園，奠定厚實的基礎。

八、水質保護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1/3)

●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案之辦理情形

- 「大陸湖泊污染整治及事業廢水水質監測考察」目的為了解大陸湖泊污染整治及廢水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設置情形、法規規定與資訊公開方式，作為後續擬訂管制策略及法令規範。
- 「兩岸洽商金門連江海漂垃圾污染防治方式計畫」：
 - 金馬離島地區之海漂垃圾主要來自大陸，需與中國大陸協商將海漂垃圾議題納入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草案，由源頭減少垃圾產生。
 - 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金門縣及連江縣離島地區之海漂垃圾非離島居民所造成，非僅為地方事務，要求中央應有相當之作為，協調源頭減量，爰編列赴大陸預算。
- 因大陸部分區域現況與東南亞國家類似，有助後續擬訂新南向政策推動。

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八、水質保護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2/3)

●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凍結案之辦理情形

- 本署為全國海洋污染防治主管機關，為強化我國海洋污染事件應變效能，持續依權責督導協調權責機關執行各項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工作；又大陸海漂垃圾雖非屬離島當地居民產生，本署持續補助離島縣市購置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機具與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等相關工作，及協助離島縣市妥善處理海漂（底）垃圾問題。
- 105年2月25日澎湖縣紐埃籍耘海輪、3月10日新北市「德翔臺北」輪、9月14日高雄市4艘遠洋漁船、9月15日金門縣「港泰台州」輪、12月1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康運」輪及106年3月10日綠島鄉油污染事件等，督導協調相關機關依權責執行油污染應變與清理，並積極妥適運用衛星、無人飛機監控及油污染擴散模擬系統等，掌握油污染狀況並即時回報應變中心妥處，期降低油污染對當地海洋環境危害程度。
- 本署105年度補助連江縣、金門縣、臺東縣及屏東縣政府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處理暨調查計畫」，以僱工、結合地方志工團體或租用重機械等方式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工作，共清除約893公噸海漂垃圾。106年度擴大補助19個臨海縣市政府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工作」，並配合106年6月8日世界海洋日，規劃串連各地方政府共同參與及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八、水質保護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3/3)

● 「工業區下水道及污水管制」預算凍結案之辦理情形

- 全國河川水系118條（中央管24條、跨省市2條、縣市管92條），水區已全數劃定完成。
- 已督導146家工業區與事業及51家重大違規業者完成水質、水量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並擴大列管核准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1,500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將監測數據公開於「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並建置連線傳輸資料異常檢核機制及預警提示功能。
- 繞流排放之違規件數，以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前後比較，修法前103年計有140件，修法後104年2月以後計有58件，105年有37件，106年迄2月底無繞流排放之違規案件，水污法修法加重罰鍰後確已有降低繞流排放違規件數。

2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九、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1/2)

● 檢討事業廢棄物減量

- 已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方案」，包括：輔導事業訂定源頭減量目標並追蹤成果、研修法令規章與配套措施等，並提送「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請各部會依照該方案執行措施及預計期程辦理，相關辦理情形填報於該會議每年執行推動成果內容中，俾達到廢棄物源頭減量目的。

● GPS系統改進方案

- 修正公告新增列管項目：擬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種類由原267項增加至294項（提升10%），以減少非法棄置情事發生。
- 自行建置「警示熱區」：加強宣導地方環保局自行建置，配合系統自動化監控掌握GPS車輛進出警示熱區情形，藉此嚇阻不肖業者。

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九、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2/2)

● 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杜絕非法棄置

➤ 健全法令規定：106年1月18日修正廢清法，重點如下：

- 明確定義廢棄物，並新增主管機關得認定為廢棄物之要件。
- 落實事業產源責任，並賦予其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強化再利用產品追蹤機制與權責分工，杜絕不實之再利用。
- 大幅提高及加重刑期、罰金及罰鍰金額，並追繳不法利得。

➤ 持續推動檢警結盟，運用團隊合作精神，共同打擊非法。

➤ 強化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擴大納管載運廢棄物機具（如紡織污泥）之清運軌跡定位追蹤(GPS)，及完成建置棄置熱點警示，並與地方政府合作落實流向勾稽工作。

➤ 暢通廢棄物處理管道：統計104年迄今已成功輔導10家機構完成設置，年增21萬公噸量能，另申設中有11家，並協調經濟部啟動「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年增54萬公噸量能。

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十、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1/2)

●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項下凍結說明

➤ 已整合本署監測站（76站）、環保局（26站）、特殊性工業區（33站）及大型事業機構（70站），合計205站，展示於空氣品質監測網首頁，可掌握各區域空氣品質狀況。

➤ 針對監測站設置，於106年2月3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討論，專家學者多認為監測站數量已屬足夠。於106年2月15日邀集地方環保機關研商，環保局均認同一般站及工業站數量已可以涵蓋各地需求。

➤ 將調派新增購的6座行動監測站，針對都會區及中、南部未設交通站地區，每年執行24點次監測作業，瞭解全國交通空氣品質。

➤ 本署未來將配合其他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推動智慧城鄉建設，協助布建簡易空氣品質感測網絡，發展簡易空氣品質感測器。本年規劃完成500點空氣品質感測點布設，預期將有助於空氣品質污染解析、污染源追蹤查處、都會交通與環境管理、民眾行動建議以及空氣品質預警等工作。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十、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2/2)

● 「赴大陸派員預算」項下凍結說明

- 我國於春、冬兩季空氣品質常受東北季風夾帶中國大陸空氣污染影響，透過兩岸監測技術交流平台，掌握大陸沙塵、霾害等空氣污染資訊，可增進我國空氣污染預警機制。並可藉由監測交流，共同改善環境品質，減輕大陸空氣污染對我國之影響。
- 此外，本署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另規劃推動亞太地區汞監測相關計畫，協助東南亞國家建立汞監測技術，共享監測資訊。前兩項合作交流計畫都非常重要，可同步發展，不會造成衝突。

3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十一、化學局一般行政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

● 「一般行政」項下凍結說明

- 輸入規定801，化學局業與國貿局協商共識，並於106.3.22函請該局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修正公告輸入規定801第5項為須經化學局核可始得輸入，據以把關。另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擴增自動通關系統功能及宣導，預定106.8.15起實施。
- 本署目前公告列管之310種毒性化學物質其物性、化性與災害資料，均已編撰製成手冊並登載於環保署及化學局網站，公開供民眾參考；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規定，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已於環保署網站公開相關資訊，後續將參考國際趨勢之公開機制規劃調修。
- 化學物質資訊平台之資料後續將針對食安重點名單，透過協商相關單位、修訂法規、專案管理等作法，強化資料之收集，俾利後續之管理。

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十二、檢驗所環境檢驗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

● 環境檢驗所「環境生物檢定」項下凍結說明

- 本案已依委員決議事項辦理斑馬魚胚胎急毒性檢測方法之研擬及公告。研擬「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斑馬魚胚胎半靜水式法NIEA B909.10C」，主要參考歐盟之OECD Guideline for the Testing of Chemicals, Test No. 236: Fish Embryo Acute Toxicity (FET) Test, 2013，並考量維護實驗動物福祉、污染管制需求與方法之推廣性，進行方法之草擬。方法草案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方法草案預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公聽會暨研商會，並參採專家學者及動保團體意見進行修正，於106年2月16日經第295次環境检测方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業於106年3月28日完成公告。
- 本署爾後訂定生物毒性檢測方法時，將依本案之決議，持續考量維護實驗動物福祉及與國際检测方法接軌，以其他無脊椎生物及非活體方法代替魚類成體檢測生物毒性之方法為首要考量，以期達到不使用魚類成體等試驗動物之目標。

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The Executive Yua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參、結語

- 以上謹就本署106年度預算凍結計畫之編列及執行情形等重點內容簡要報告。
- 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同意相關預算之動支，以利政策業務推行。

3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The Executive Yua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另提醒環保署利用上午時間儘量與委員溝通，原則上比照上星期四較有效率的處理方式，如果大家協調有共識，各黨團派一位委員說明有哪幾案需要保留，使會議較順利快速進行。

第一位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環保署的議題很多，我就直接切入正題，今天從媒體上看到未來環評制度要做很大的變革，關於這部分，本席認為環評應該到檢討的時間點了，但本席更擔心的是，主導權責直接回到各主管機關會不會引發更多問題？有關環評通過與否的不確定性，事實上，長期以來對支持開發與不支持開發的兩造都消耗非常多能力，特別是針對重大有爭議的案子，本席認為環評應該從嚴，但應該朝簡化方式處理。我是還沒看到署長的具體說法，但從媒體上看到的未來方向是可能回歸到都市主要開發機關（例如各鄉鎮、各城市），包括經濟部及交通部未來都可能做為主導單位。我們都很清楚知道，事實上，這些單位在很多議題及重大政策上的處理都是以經濟開發為主，究竟每個部會有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能力，得以在經濟開發的同時兼顧地方民眾及環境保護的主要立場？本席認為這都是很重要的議題，會不會到最後，民眾的反抗聲音更大、每天都坐在那裡陳抗？長期下來，對於經濟開發或者對於個案而言，都是不利的。我更擔心交通部、經濟部在很多政策及議題上，尤其這次的前瞻計畫，百分之百都是公共建設，如果有需要做環評，會不會變成球員兼裁判？這是我所擔心的。我也不認為要像過去主管機關只是收文，然後轉到環保署處理，我更認為在很多議題上，主管機關應該有一定的角色。過去的署長沈世宏很早就認為環評要調整，而很多調整的大方向和

你是有一致的看法，但是在馬政府時代，民進黨立委趙天麟委員第一個反對，他認為環保署必須有一定的角色；我要請問署長，你的環評改變方向有沒有和自家立委先溝通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李委員的指教，關於媒體披露的部分，其實在委員會第一次施政報告，包括今年施政報告時，我都有報告過，至於要回歸各部會的問題，我當時也講至少要再 10 年。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不會立即回到各部會？

李署長應元：不會立即。

李委員彥秀：未來環保署對於環評還是有否決權？

李署長應元：在過去這段期間的環評會議，主要是在環差，35 個案子中有 31 個案子是通過的，對於業界一直說我們沒有效率，我一直不服氣，也替我們同仁抱屈，其實我們都是非常具體，環評委員要求……

李委員彥秀：但是長期以來，業界一直覺得不確定性很高，譬如這次麥寮證照的展延就是。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是地方的權責。

李委員彥秀：我就看不懂，環評要大變革到底是要改變哪個層面？

李署長應元：例如，開發單位啟動開發行為之後，如果 3 年都沒有開發就必須重做環差，這個規定在母法第十六條之一，類似這樣的話……

李委員彥秀：就是要再重新申請，這是之前我們討論過的。

李署長應元：對，就不確定，到底認定什麼時候啟動開發有不確定因素，將來我們希望環評會議通過、公告結論了就開始起算，這樣就非常明確，不會還要地方機關的許可、有沒有發照、經濟部的哪個單位有沒有確定？

李委員彥秀：即以環評決定為最後決定的原則，也就是說，如果地方有不同聲音，未來就不需要經過地方的意見？

李署長應元：不是，其實各政府機關都有列席環評會議，包括民眾、環團……

李委員彥秀：也就是說，一次納入所有環評意見，決定了之後……

李署長應元：全部的意見都列下來，譬如有 40 項，如果環評委員有意見……

李委員彥秀：以這次麥寮事件為例，要展延還需要地方許可？

李署長應元：這個的許可完全在於地方政府，因為空氣污染防治法就規定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李委員彥秀：署長這樣講，未來其他地方若有類似麥寮的狀況，問題還是會持續發生，其實地方對這個案子一直有意見，因為空污對環境的影響一直是非常嚴重，地方還是會不斷反彈。

李署長應元：如果六輕要開發就需要環評，但在運作過程中要再展延，就是地方政府的權責，這在母法裡面……

李委員彥秀：展延是地方的權責沒有錯……

李署長應元：許可的展延。

李委員彥秀：也就是說，署長的環評大變革其實就是把所有人的意見一次納進來，地方的意見已經

納入，所謂的變革和現在的差異到底是什麼？之前的環評過程難道沒有邀請地方嗎？

李署長應元：居民就是最地方的，村落、鄉村都可以表示意見，差異在於一次全部列出，不論列出幾項都沒有關係，列出之後請開發單位具體客觀說明，不可以打高空，一旦打高空就退回。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在過去很多環評會議中，地方很多的疑慮和意見其實都已經列在討論中了，對不對？這要請詹副署長回應，我知道的是，過去在環評大會上，地方代表也都有陳述意見，當然我目前還看不到未來環評的簡化會跟過去有什麼樣太大的差異，但是我可以認同未來做調整，至於要回到主管機關部分，你現在回答說這是 10 年以後的事，不會立即去做，是不是？

李署長應元：李委員，補充一項具體說明，我們上任以後，就說是 3 次專案小組會議，不會再有第 7 次、第 8 次這樣來來去去，沒有！3 次就決定，這樣時間就會省很多……

李委員彥秀：我問最後一件事情，這次麥寮證照展延一事，行政院跟地方及環保署這邊，到底有沒有介入處理？因為雲林縣政府的決策是反覆的，到底壓力在哪裡？

李署長應元：他其實沒有反覆……

李委員彥秀：之前不是反對嘛！

李署長應元：他是把時間縮短，譬如以前慣例是 5 年，現在縮短為 2 年……

李委員彥秀：縮短為 2 年？地方甚至有要求是 1 年或半年。

李署長應元：的確，就像委員講得，甚至有的是給半年……

李委員彥秀：現在你們的建議方向是什麼？要不要給半年？我們看到在麥寮證照展延這件事上，雲林縣政府的態度、政策是反覆的，我不知道署長的意見到底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我個人認為至少要 2 年。

李委員彥秀：你認為要 2 年，不能再往下延？地方人士要求是 1 年。

李署長應元：因為申請繼續必須半年前就提出來，如果只給半年，等於拿到以後又要馬上申請，我覺得這樣的確不合理。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的建議是最多 2 年，不能再往下延？

李署長應元：2 年至少是比較合理，就是申請完運作一段時間後，如果你認為我沒有按照規定……

李委員彥秀：署長，在這件事情上，媒體報導很多，地方上也有很多反彈的聲音，我最後請問你，到底這整件事情，行政院有沒有介入？麥寮廠，包括台塑一直醞釀要出走，到底在產業發展和環境保護的之間，中央行政院有沒有介入？

李署長應元：我們還是環保絕對不會妥協。

李委員彥秀：到底有沒有介入，你還是沒有回答我啊！你如果這樣講的話，我就合理懷疑行政院介入很大，我也認為雲林縣政府態度反覆，事實上是非常奇怪的，即便把證照期間縮短，對於空污的影響，包括環境的影響，事實上是沒有減少的。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會來了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看我要說的題目，應該就知道我要問什麼了！「圍空污救魚翅」，本席在禮拜六參加了高雄大林蒲的一個「南部救空污、反空污大聯盟

」成立大會，這張圖片是大林發電廠門口，這麼多南部鄉親、婆婆媽媽團體，為了讓下一代享有藍天，大家在電廠門口頂著大太陽，就是要呼籲大林電廠是不是可以拜拜託、幫幫忙，他們一年產生超過 200 萬公噸的 CO₂，現在新的設備要啟動，要開始燃煤，為什麼不能用其他低污染源，譬如瓦斯或石油，而要用燃煤方式？署長，看到這個圖片，你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也謝謝這些婆婆媽媽團體一直在反映這件事……

陳委員宜民：包括陳椒華教授及台南、高雄、高高屏很多 NGO 團體都出來了……

李署長應元：對……

陳委員宜民：0219 空污大遊行，你有沒有參加？沒有嘛！台中、高雄都有。

李署長應元：我沒有參加，我們是由詹副及經濟部楊次長參加。在這之前，我有和他們對談……

陳委員宜民：可是我們的陳菊市長都沒有出來！人家台中的林佳龍市長都有出面。

李署長應元：我是有和陳教授等人……

陳委員宜民：綠營的幾個立委，只有林岱樺有出來，其他人都不知道躲到哪裡去了！像趙天麟委員之前在壹新聞講了半天，還採用 0219 反空污的影片，但他本人都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也沒有出來！他沒想到他昨天辦的馬拉松賽跑，其實呼吸的都是髒空氣，怎麼跑呢？這樣運動會更健康嗎？

李署長應元：就大林電廠來講，台電預定是要汰換，至於其他電廠，我們有兩個大方向，一個是燃煤的機組要換成超超臨界，當然，天然氣……

陳委員宜民：署長能不能答應用瓦斯繼續發電……

李署長應元：對！委員所講的瓦斯，是我們第二階段……

陳委員宜民：我記得署長一上任就有針對這部分發言過，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對！所以這是兩個步驟，一個是立即換超超臨界的機組，第二個部分就是儘量換成天然氣。

陳委員宜民：他們可以答應嗎？是不是可以跟台電、大林電廠好好溝通，繼續使用天然氣，不要用生煤，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一定！一定！我們會繼續傳達給台電這樣強烈的意見。

陳委員宜民：就不要講說 3 月 17 日還有一個中鼎倪姓工程師在探勘時摔落死亡的工安事件，看起來真的很不幸……

李署長應元：所有的發電廠，都會往委員所講得這兩個方向……

陳委員宜民：我們在反空污遊行時，高雄市陳麗娜議員告訴我一件事，環保署計畫全國要廣布空氣盒子……

李署長應元：對！有 11,000 個。

陳委員宜民：請問高雄要放多少個？陳菊的空氣盒子是擺在國小，聽說大林蒲要放 30 個，但 30 個根本不夠，你記得上次我要求凍結你們預算時有做個主決議，就是要求大林蒲的密度要增高，南興路那邊……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我請主政的張處長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宜民：好，高雄市總共有多少個？

主席：請環保署監資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林埔是先擺 30 個。

陳委員宜民：現在這 30 個擺上去了嗎？

張處長順欽：所有點都選好了，但是還沒有電力。

李署長應元：跟委員報告，第一階段是 200 個，其中 30 個給大林埔，未來會有 10,000 個。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擺上去？為什麼沒有電？

張處長順欽：目前正在跟高雄市政府洽談，電的問題解決以後就 OK 了。

陳委員宜民：新北市擺上去沒有？

張處長順欽：新北市在鶯歌部分已經擺上去了，那邊電的問題已經解決了。

陳委員宜民：對啊！新北市為什麼擺得上去？這就是地方首長做不做事的問題嘛！

張處長順欽：我們跟台電詢問過，有一些連繫上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連繫上的問題？新北市讓你們使用路燈的電，高雄市就是不讓你們這樣做，所以要業者自己去跟台電商量……

張處長順欽：目前環保局已經幫忙在協調。

陳委員宜民：對啊！就是高雄市政府不作為嘛！光出一張嘴有什麼用！

李署長應元：如果需要台電公司……

陳委員宜民：這對大林蒲居民這麼重要，林全院長被她押著到大林蒲開公聽會，有個屁用啊！

李署長應元：報告委員，那天我也在場，這個是……

陳委員宜民：這個這麼重要的 30 個盒子裝不上去，根本就是高雄市政府的問題，我們高雄市陳麗娜議員踢爆這件事情，這些盒子擺不上去，就是因為高雄市的路燈管理單位不配合，不願意讓他們可以直接使用這個電線，而要他們自己想辦法跟台電申請，這個叫做不作為，完全沒有辦法體認到民間疾苦。

李署長應元：我們是主政單位，我們也有責任。

陳委員宜民：好啦！署長不必替她擔責任。

再來，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最近老是在講食安問題，署長，你當初是怎麼跟我講的？成立毒化學局一年預算 6.7 億元，預算都已經解凍了，結果我要求你們整合專管有害化學物質、毒品等，請問有在執行了嗎？現在有多少新興毒品可以在你們的 database 查到？

李署長應元：我們是逐漸擴展中，我請謝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部分毒品資料已經進來了，但是新興毒品部分，法務部有個方案……

陳委員宜民：警政署的資料可以跟你們相通嗎？

謝局長燕儒：可以。

陳委員宜民：好，另外源頭管理部分，源頭管理非常重要，你們這邊自己寫的，就是生產、製造要讓民眾安心食用，其實上游的源頭管理更重要，你要從源頭預防食物風險、追蹤有害物質，不要讓有害的農藥、化學肥料殘留，請問，現在乳瑪琳、農藥超高標等有問題，你們在食藥署的食安諮議委員會議有列席嗎？

謝局長燕儒：我們沒有列席。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

謝局長燕儒：但我們……

陳委員宜民：政府成立一個新的機構，你們是不是應該行文過去？你們自己說要跨部會的協調，食藥署都要被你協調，不是嗎？不然為何要花 6.7 億元？錢都給他們了，你們一年 150 個人，拜託，食藥署人手不足……

李署長應元：食藥署有將近 1,000 人。

陳委員宜民：你至少可以進去幫他的忙啊！政府是一體的，不是嗎？

李署長應元：但我們副首長會議會去協調，所以，包括……

陳委員宜民：副首長會議？跟誰協調？

李署長應元：次長和副主委會有協調的機制。

陳委員宜民：哪一位次長？

李署長應元：詹副署長。但具體的業務是謝局長在執行。

陳委員宜民：詹副署長，你有去過食安的諮議委員會嗎？你們的螺絲完全都鬆了！

李署長應元：沒有、沒有，委員指教的……

陳委員宜民：你們一週內至少能夠行文給食藥署，將來他們開食安的諮議會時，必須要有你們化學局局長列席……

李署長應元：委員，除了行文之外，我會打電話去瞭解這件事。謝謝。

陳委員宜民：謝謝。再來是魚翅的事，這實在是非常荒謬。

李署長應元：委員都知道的，就不要消遣我了。

陳委員宜民：我不是要消遣你，而是幫你做機會教育，大家都非常清楚，環保署怎麼可以帶頭吃魚翅？這完全不環保，而且我要從醫學的角度來告訴你，其實吃魚翅是不健康的，藉此機會也告訴全國民眾，魚翅裡面可能含有一種 BMAA 的神經毒素，這個其實是因為藍藻生長時產生的東西，因為經過食物鏈，最後進入鯊魚的肚子，如果人類吃了魚翅，可能在吃了很多的 BMAA 後，因為它經過血腦屏障，即你從腸胃道吸收，但經過血腦屏障，從血液到了腦部，BMAA 的堆積會造成神經元的受損，很多沈澱物的堆積造成 ALS（漸凍人）、巴金森氏症及老人痴呆症等嚴重的神經退化性疾病，這些病目前都還無藥可醫，雖然有些可以預防，但一旦發生的話，它是一個不可逆的反應，所以……

李署長應元：委員，我絕對會帶頭呼籲大家不要吃魚翅，我沒有帶頭吃魚翅。

陳委員宜民：但你有沒有跟全國民眾道歉？

李署長應元：我之前已經跟媒體說過了。

陳委員宜民：你沒有在本委員會講過啊！可以再說一次嗎？

李署長應元：不適宜啦，我並不是主人。

陳委員宜民：什麼叫不適宜？根本就不可以！

李署長應元：我不是主人，也不是主賓。

陳委員宜民：你吃了魚翅就是不行。你不能這樣子，這是公開的場合。

李署長應元：我有呼籲大家不要吃。

陳委員宜民：呼籲大家不要吃魚翅？

李署長應元：對。

陳委員宜民：可以再講一次嗎？

李署長應元：我已經講兩遍了。

陳委員宜民：所以大家要知道，吃魚翅真的是不好，且不環保。

李署長應元：我並沒有帶頭。

陳委員宜民：而且這其實是一個很嚴重的狀況，如果讓國外知道，這可說是貽笑國際環保界。

我們再談 PM2.5 的問題，我今天要談這些二行程機車的問題，因為它占了三分之一，當然還有一些大貨車也是。Gogoro 號稱是電動機車中的 Benz，它是一種重型的電動機車，但要價不低，從 56,000 元到 91,000 元，現在如果你要買這種車，經濟部工業局會補助 1 萬元，環保署也補助 4,000 元，地方政府環保局像我們高雄市很有錢，也補助 4,000 元，加起來總共可以補 18,000 元，如果淘汰二行程的車，購新車的補助更多，地方環保局補助 15,000 元，這真的是有點慷全體市民之慨，既然補助這麼多錢，尤其是一個重型的電動機車，婆婆媽媽如果是要去菜市場買菜，她會騎一台 Gogoro 去？不是嘛！請教署長，一台電動機車一般是多少錢？需要到 91,000 元嗎？環保署為什麼補助宏達電……

李署長應元：從環保署的立場而言，第一，我們鼓勵綠色運輸、軌道運輸、捷運、自行車等等，即使是電動腳踏車，也不需要這麼多錢，1 萬元就有找。委員說的那個是例外，當然，年輕人為了求帥氣而去買它，那是另外一回事，市場經濟、市場經濟。……

陳委員宜民：是，政府鼓勵二行程機車而補助他，他也可以去買自行車，不一定要買 Gogoro 這麼貴的车。

李署長應元：當然不需要，你也很清楚不需要。

陳委員宜民：可是政府為什麼補助那麼多？

李署長應元：我們有不同的優先順序。

陳委員宜民：我看你的優先順序就是有問題啊！你看，若淘汰二行程新購重型電動車是補助 7,000 元，新購電動機車是補助 4,000 元，若淘汰二行程機車才補助 1,500 元，破銅爛鐵也不止 1,500 元，你們補助這個 1,500 元對民眾根本無感嘛！更不用說 104、105 年度就是這樣子的政策，這個政策真的有待檢討。淘汰新購電動機車 7,326 輛，金額才四百多萬元，而純粹回收二行程機車是 2.8 億元，新購的最多，是 4.7 億元，換言之，你這個政策造成的結果不是有很多的二行程機車被回收，而是民眾拿這些補助去新購機車！這樣子對全國 18,000 輛……

李署長應元：去年二行程機車就汰換了 44 萬輛，所以，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交通習慣，我當時就說過，以都會區的二行程機車為優先，如果鄉下的阿伯、伯母只是為了巡田、買菜用，那不是政策的急迫性重點。所以，這是跨部會的，包括……

陳委員宜民：全國二行程的機車有 150 萬輛，你 109 年的目標是希望回收 100 萬輛，那剩下的 50 萬輛怎麼辦？

李署長應元：我認為我們會回收得更多，例如去年就回收了 44 萬輛。以台南市而言，去年就比前年多淘汰了 1.5 倍，所以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宜民：署長，你們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二行程機車回收的補助可以調高純粹回收的自然人部分，而不是給廠商的補助比給民眾的補助多嘛！做得到嗎？

李署長應元：二行程機車回收的 1,500 元補助是給民眾的，地方政府補助則不一，有些 2,500 元、有些是 4,000 元，它是看各自的污染狀況投入不同的資源，環保署則是全國一律 1,500 元。

陳委員宜民：這個政策希望你們可以再做一些檢討。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最近吃了魚翅，全國都知道，可能連全世界都知道了。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啦！大家知道我平常不是這樣。

陳委員曼麗：對，在此也再次提醒署長，因為環保團體是呼籲大家不要吃魚翅，也不要吃燕窩和鮑魚。

李署長應元：我們都共同呼籲這些事情，我支持這樣的方向。

陳委員曼麗：我在此再次提醒。

李署長應元：好。

陳委員曼麗：另外，剛才署長提到環評法會再次修正，在這個新的修正案中，預計環評時間會縮短多少？

李署長應元：這個也要看個案而定，如果資料都很齊全，專案小組會議說不定只要開一次，那就省掉了一些時間，有關平均來回的時間，根據我過去看到的資料，有的要 1 個月，我們大概 1 個禮拜、10 天就回文，對方快的是 20 天，但是更具體的狀況視個案而不同，可否容我請劉處長來補充？

陳委員曼麗：不用、不用，署長說明就好了，因為我後面還有很多和空污有關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好，有必要的話……

陳委員曼麗：謝謝署長。

我知道空氣品質的壓力會引發很多民眾的反感，所以空氣污染的處理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今年 4 月 13 日林全院長站出來說現在要有一個作戰大計畫，看起來已經到了最上位，不然再來就是總統要說話了。

在政府和民間的投資當中，基金的部分有 200 億元，公務預算的部分有 164 億元，加起來將近 365 億元。這樣的狀況當然很好，代表大家很重視這件事情，也能讓民眾知道這次是玩真的。但是根據本席手邊的資料，在 PM2.5 的來源當中，移動污染源、工業固定污染源和其他污染源大概各占三分之一，可是就削減量而言，移動污染源大概占 72%，其他污染源（包括拜拜、焚燒稻草或餐飲業等等）占 24%，大家最重視的固定污染源，也就是工業部分在空污大作戰之後，只占削減量的 4%。這樣看來，好像不是我們期待的各三分之一，而是偏重在移動污染源。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對這個部分可能稍微有誤解，因為在我們加嚴標準的部分，台電公司的預算在最後那一欄……

陳委員曼麗：可是……

李署長應元：有 101 億元。

陳委員曼麗：對、對、對。

李署長應元：那包括它汰換變成超超臨界發電機組，再更進一步的話，我們希望它改用天然氣，但是改用天然氣牽涉到接收站的建設，以搭配天然氣的供給，這部分需要多方向的努力，所以才以院長的高度做跨部會處理。就這 365 億元的部分，一個是空污基金的 200 億元，當然很多是在移動污染源，譬如柴油車，委員最清楚，一輛就 20 萬元，8 萬 1,000 輛就 100 多億元了，所以那占很大的部分是這個原因；台電公司屬於經濟部那部分。

陳委員曼麗：這是行政院長公布的嘛！

李署長應元：對。

陳委員曼麗：行政院長基本上應該是跨部會的……

李署長應元：跨部會、全部。

陳委員曼麗：跨部會、總共的公布。

李署長應元：對。

陳委員曼麗：所以我們才會看到為什麼減量的部分是放在移動污染源，經費的花用也是大部分用在移動污染源……

李署長應元：那是我們基金預算的部分。

陳委員曼麗：對。

李署長應元：那是因為我們環保署……

陳委員曼麗：但我還是要再強調，行政院長公布的一定是跨部會資料的呈現，而不是只針對環保署。

李署長應元：最後一欄是電力公司，應該是屬於國營事業。

陳委員曼麗：但是我們整個看起來好像這次空污大作戰的主要目標就是移動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只占三分之一，但是對它的管制非常多，對於我們比較會注意到的工業部分，管制好像反而比較少一點。

李署長應元：委員資料裡的第一欄就是電力設施管制，永遠是以發電廠為最受關切的目標，只是相關預算不是那麼顯著，這是因為電力公司是國營事業，其設備經費都是由經濟部核定後編列，

而沒有放在我們的基金當中。我們的基金是針對其他部會沒有處理的，透過補貼來管制其使用，一個是棒子，一個是胡蘿蔔，希望加速把它淘汰。基金部分的確是大部分用在移動污染源，其他部會的部分編在其他部會，但是電力公司永遠都是第一個關注對象，包括加嚴標準和設備汰換。加嚴標準的時候，包括設備汰換以及天然氣的引進，這些是要在後面逐步處理的。

陳委員曼麗：可是台電的支出大概是 101 億元，比環保署 200 億元的預算還要少。

李署長應元：他們 109 年之後還有一個 200 億元，其實大概也是 300 多億元，這在委員資料裡面的最後一欄。

陳委員曼麗：那我們再重新看一次相關的統計數字，台電公司 106 年到 108 年是 101 億元喔！

李署長應元：對，但是下面有備註。對不起，我們沒有把它寫上去，因為這牽涉到 109 年以後的事情；109 年以後他們……

陳委員曼麗：可是你們整個計畫在 108 年就要完成了嘛！

李署長應元：因為它機器換不了！譬如台中的 10 個機組，他們不可能一次就換掉 5 個機組，所以要逐步進行。這是我們最頭痛的部分，包括委員很熟的協和電廠，我們一直希望趕快加速……

陳委員曼麗：所以到 108 年績效還是很有限，對不對？因為固定污染源的部分並沒有大力去處理，109 年以後台電才會……

李署長應元：但是譬如林口發電廠的超超臨界發電機組現在已經在試運轉，正式啟用以後，它的氮氧化物和硫化物就接近天然氣的排放標準，那就減少很多！

陳委員曼麗：對於基金運用、政府投資的部分，除了台電以外，我們會看到可能是經濟部工業局的 20 億元……

李署長應元：對，就是鍋爐的部分……

陳委員曼麗：我還是覺得 20 億元太少了，因為經濟部是這麼有錢的部會，和環保署比起來，經濟部的預算多了好幾倍，但是他們只編 20 億元出來！

李署長應元：各部會都有自己的業務範圍，但是在院長召開的協調會裡面，大家都……

陳委員曼麗：好啦，我們就是要讓經濟部知道立法委員非常生氣！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我相信院長一定會聽到，我們在後面相關的跨部會執行會議中，也都會不斷表達這個意見。

陳委員曼麗：事實上經濟部工業局對環境污染的「貢獻」非常大，但是他們編的錢太少，我們都覺得很不開心。

李署長應元：他們的鍋爐就有 5,000 個，我們是 1,000 個，類似這樣來動工。

陳委員曼麗：空污大作戰的錢大概用在五大區塊，基本上我覺得環保署的部分是 OK 的，只是環保署可能是把很多錢用在移動污染源的部分，經濟部……

李署長應元：固定污染源的部分，從環保署的角度是用法令來處理，我們會加嚴標準。

陳委員曼麗：公共運輸是交通部的，軌道貨運也是交通部的，還包括港區等等。所以經濟部只有 20 億元，而且只是在處理鍋爐，我還是覺得真的是要給經濟部打屁股。

李署長應元：委員要看台電，因為台電也是由經濟部督管，108 年的 101 億元再加上 220 億元，其

實也是 300 多億元；但是問題都在執行的時間和速度，這點是我們更加心急的。

陳委員曼麗：對於固定污染源的部分，我們一直都覺得它有點不太誠實，甚至詹副署長也在臉書上講到台塑空污申報不實，而且他也提到這不是單一個案的偶然，表示這可能是產業界的常態。為什麼工業單位會讓民眾這樣不開心？就是因為很多資料都被人家覺得有問題。所以，針對空氣污染的防制，我們還是希望署長參加跨部會會議的時候要硬起來，因為我們對你有很大的期待。

目前空氣污染的防制有一些怪現象，包括固定污染源花的空污費還是比較少，當然，移動污染源的部分現在基金是隨油徵收，所以大家都跑不掉，但是工廠排放造成的空氣污染從來沒有減少過。最後一個就是，我們一直在要求民眾燒香拜拜和舊車汰換之類的事情，可是對於前面的固定污染源和工廠的部分，我們覺得他們負的責任太少、對民眾的要求太多，所以這個部分……

李署長應元：有關委員剛剛講的申報不實的部分，我們一定移送法辦，兩、三年前也有這樣的案子，很明顯地罰了 9.9 億元，所以不管是刑罰或罰鍰，我們都會繼續加強督察，這點我們絕對不會放鬆。

陳委員曼麗：好，在這個部分，我特別要提到，針對六輕的部分，目前雲林的配備和人力根本沒有辦法抑制六輕空污的排放，甚至沒有辦法好好管理，所以環保署能否有一個特別的小組，專門針對六輕來做處理，包括做假、消失等問題？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我們絕對不會妥協。

陳委員曼麗：好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立法院有召開關於空污的公聽會，而且行政院最近的空污防治記者會，也對空污的問題，清楚的提出了一些政策。再來，公聽會中有人質疑我們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的標準比其他國家寬鬆，是不是如此呢？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反而不是，即我們比其他國家嚴格。

吳委員玉琴：看起來 103 年 12 月 1 日之後，環保署有做了一些修正，而且其標準並沒有比美國或是歐盟更為寬鬆。

李署長應元：像氮氧化物……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部分要做一個澄清。

李署長應元：的確是有一些誤解，比方說質疑我們沒有系統性，可是就是因為我們有系統性，所以才會有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源等分類，而這個就叫做系統，不過，所有朋友的意見我們都會認真聽，若有不足，我們會從善如流；若是足夠的，我們會找時間跟他們溝通。

吳委員玉琴：針對固定污染源的部分，特別是粒狀污染源、PM2.5 的部分，現在並未列入空污徵收的對象，所以你們有無考慮將 PM2.5 納入徵收的對象之一呢？

李署長應元：我們有在研議。

吳委員玉琴：何時會研議出來？

李署長應元：詳細的情況本人請蔡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可否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吳委員玉琴：半年還是 1 年？行政院都已經宣示要對空污大作戰了。

蔡處長鴻德：大概年底以前。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也會支持，基於使用者付費，排放更多者就應課其稅。

李署長應元：目前因為有兩千多億元的計畫在推動，所以空保處滿忙的，另外柴油要再提高 0.2 元至 0.4 元的部分，現在也正在作業當中，所以讓我們逐步來研議。

吳委員玉琴：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等 3 部分都應同時有進展。

李署長應元：是，設定標準後也應實際去查察，所以有很多事情要做。

吳委員玉琴：據統計，空污費中固定污染源的部分每年約有 46 億元的課徵，如果空氣污染沒有減量，則是否有考慮將整體空污費予以提高？方才署長提到了蘿蔔跟棒子，所以棒子的部分，在適當的時機是否也應該提出來？

李署長應元：當然。這就是除了行政管制手段之外的經濟誘因，像冬季污染情況嚴重時就提高費率到 10%，也就是使用季節性差別費率，總之，長期上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研議。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我是支持的，希望未來能夠提高空污費的費率，也就是以改善空污品質為目標。

另外，關於八里污水廠連續監測的問題，3 月份的時候八里污水廠廠商為了獲利而做假，然後把廢水排放到海裡，對於這樣的事件，環保署有無辦法來做連續監測呢？

李署長應元：在連續監測機具還沒有設置之前，我們會增加人工監測的頻率，詳細的情況本人請葉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擬具草案了，今天上午也有找他們來開諮商會，然後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管理辦法在預告中，換言之，原來是沒有這一項的，現在就是增加「預告」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現在你們有很多公有設施都是委外的，所以不能完全信任他們去做這件事情，本席認為，應該還要有第三者的監測，可是現在還要「預告」嗎？相關辦法現在不是在預告期嗎？如果預告期間有其他意見進來……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是增加的。

吳委員玉琴：另外再重新預告？

葉處長俊宏：增加預告可以縮短預告時間，本來是 2 個月，增加預告是希望可以縮短在 14 天之內完成，因為這還要跟其他管理辦法一併發布，所以順利的話，應該 7 月底前可以完成。

吳委員玉琴：這個進度我們會繼續追蹤，希望 7 月底以前新的子法可以訂定出來，讓政府有工具可以做到連續監測。

另外，3 月份時在檢察官的指揮下破獲違法棄置廢棄物集團一案，關於此案，環保署扮演什麼角色呢？

李署長應元：詳細的情況本人請吳總隊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吳總隊長說明。

吳總隊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桃檢檢察官的積極，事實上，這個案子辦了 1 年多，而我們的同仁也非常積極的把 17 個放置點、69 位嫌疑人等相關資料，全部都蒐集整理之後，以協助檢察官破案。

吳委員玉琴：所以環保署、地方環保局有跟檢察官一起合作？

吳總隊長盛忠：對。

吳委員玉琴：這個消息出來，我就只有看到檢察官的角色，比較沒有看到環保署的角色。

李署長應元：因為在蒐集證據的階段，為了保全證據，所以沒有去打草驚蛇，也就是俟檢察官都處理好了，這個案子才予以公開，所以其前置作業，像環保局、民眾、督察總隊等，其實都經營很久了。

吳委員玉琴：這就是我一直擔心的一件事，就是廢棄物的清運，雖然每台車輛都有裝設 GPS，但有人若有心造假，則我們還是很難做個管控，換言之，雖然你們說廢棄物的清運過程中會有廢棄物清理計畫，可是有心人士就會造假，比方說一部分合法處理，另一部分就違法處理，對此，我們有無任何的手段、機制予以監控呢？雖然我們希望他們自主管理，但就像之前自主申報，都讓我們打了很多的問號，所以未來如何監測這些屋主、業主？

李署長應元：非常感謝上個會期委員會做了廢清法的修法，像 GPS 追蹤的部分，有時他們就會使用所謂的 A、B 車……

吳委員玉琴：想要違法的，當然會想盡各種辦法啊！

李署長應元：像若是優良廠商，針對排放源的部分，我們希望他們有連帶責任，針對這部分，相關的規定正在訂定，所以未來連到最後的排放點都是要追蹤的。再來就是加重相關的罰則，即提高罰金及刑罰，相信會有一定的嚇阻作用。還有第三方技師簽證制度，本人請賴處長代為說明。

吳委員玉琴：之前相關法律在討論的時候，就有談到第三者監測機制。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廢清書是沒有簽證的制度，而是由專業人員負責申報的事宜，因為他們是內部人員，所以我們正在評估在其送出來之前讓專業人士幫忙看一下，換言之，這部分我們正在評估其可行性及可能造成的衝擊。

吳委員玉琴：我跟署長提了，廢清法和資源再利用法想要合併為資源循環再利用法，有放入第三方認證及監督，就是由第三方委託環境工程方面的專家進行相關檢測，我認為第三方監督會比期許大家自主管理更讓人安心一點。

李署長應元：對，我們一方面期待自主管理，另外一方面我們也要加強相關的法令制度，但沒有一個法可以做到一百分，所以我們要在過程中進行不定期查察，人力夠就要加強查察頻率。另外

就是透過市場機制，現在只要是非法大概都會被抓到，並且追討不法利得，一旦無利可圖就不會這樣做，業界知道非法的路走不通，那就要走合法的路。現在大概有 11 家在申請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這就是正向的、積極的，並且是用經濟手段去處理，使其都能夠完整處置，這也是方向之一，所以，在廢棄物的問題上有好幾個面向在處理。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還是繼續努力。

李署長應元：當然，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要肯定署長，針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我有調了這段時間的會議紀錄，你們真的開了很多場會議，接受各方不同意見。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我們繼續努力。

林委員靜儀：我們可以理解在訂標準的過程有理想，可是，也有第一步要實現的目標；所以，對於這一點，真的要給署長和署內同仁肯定，我看到你們有在努力。

李署長應元：謝謝。

林委員靜儀：再來要請署長看一下這張照片，請問你有印象這是哪一件事嗎？

李署長應元：這應該是在北海岸的德翔台北輪。

林委員靜儀：發生事情的時候，署長還沒上任，這是 3 月 10 日的事情，德翔台北輪在去年 3 月 10 日擱淺，一路處理到 5 月，結果當然有對廠商求償，還有其所造成的污染及損害，目前環保署整合的求償金，包括人命、撫恤金、污染處理及應變處理費用大概是多少？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請葉處長說明，因為有些法律程序還在走。

林委員靜儀：麻煩葉處長。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公部門的求償，如果不包括兩位喪生者的撫恤金，是二千八百多萬元。

林委員靜儀：油污處理部分是二千多萬元對不對？

葉處長俊宏：是。

林委員靜儀：針對求償的部分，廠商方面處理了嗎？還是還在訴訟？

葉處長俊宏：現在已經賠償三百多萬元，其他部分還在逐項確認。

林委員靜儀：二千多萬元當中賠了三百多萬元？

葉處長俊宏：是，其他還沒有賠的，我們會再確認，如果沒有賠，我們就會循法律途徑。

林委員靜儀：所以還沒有賠，現在還在釋出善意，讓他們慢慢賠？

葉處長俊宏：最近他們的態度有些轉變，本來想不賠的，但目前表示有些可以再討論。

林委員靜儀：不會遇到脫產的問題？

葉處長俊宏：不會，那是責任保險在理賠。

林委員靜儀：因為他們有保險，所以理論上他們應該要賠，對不對？

葉處長俊宏：對。

林委員靜儀：除了剛才所說的應變處理費用二千多萬元，他們賠了三百多萬元之外，根據海洋污染防治法也可以裁罰，目前這部分總共裁罰多少錢？

葉處長俊宏：目前開出 3 張罰單，每張罰單 30 萬元。

林委員靜儀：你們覺得每張 30 萬元夠嗎？

葉處長俊宏：因為這不是故意污染，而是船難以後造成的污染，和故意排放造成污染不一樣，而海污法的罰鍰是 30 萬元到 150 萬元。

林委員靜儀：是，我查了海污法的確是 30 萬元到 150 萬元，屆期未改善可以按日連續處罰，但是，事情自 3 月發生，處理到 5 月，我記得那時衛環委員會也為這件事至少開了 3 到 4 次委員會討論，如果環保署依據海污法規定只罰最低的 30 萬元，這樣不會太少嗎？

李署長應元：誠如葉處長所言，因為他們不是故意，如果是故意那就沒有話講。

林委員靜儀：他們當然不是故意排放，可是在整個過程中……

李署長應元：這是環保署的部分，生態復育的部分屬於農委會，各有不同的部會負責，現在純粹是就清除污染的部分。我來了解廠商對於這件事負責的態度與積極性，就我的了解是應該可以追討得到這筆錢。

林委員靜儀：海污法是你們的權責，其他部分我們就一樣一樣談，但海污法的部分處理了這麼久，整整搞了 2 個多月的案子，造成那麼大的損失；在生態損失方面，我從漁業署獲得的訊息是包括海洋資源的損失、潮間帶生物的損失，以及復育資源損失的需求，計算結果大概是好幾千萬元，應該有 9,000 萬元。

葉處長俊宏：跟委員補充一下，剛剛提到的罰單和求償是兩件事。

林委員靜儀：是。

葉處長俊宏：我們開了 3 張罰單，例如，我們在應變中心要他們提出水下調查，因為沒有提出預警，所以我們開罰單，或者在清除過程中……

林委員靜儀：可以逐日。

葉處長俊宏：開了罰單之後，他們已經提出就沒辦法再按日處罰。所以，處分和求償是兩件事，求償一定是依照損失向他們求償。

林委員靜儀：我可以理解，求償的部分因為有保險公司和數字的問題，可以依照損失求償。但是，海污法的部分你們有裁量權限，後面這段期間還包括其他海洋污染事件，那天好像有颱風，所以有高雄、金門等地的問題，除了綠島偷排廢油之外，金門和高雄的都是在颱風天發生的事情，颱風天發生問題，我們真的不怪他們，因為他們已經盡力了，但是我看到你們罰的這個海污法案子，我覺得民眾會要求政府的態度，他們是大廠商，發生這件事情，在通報上、處理上，他們都有不夠積極的部分，而你們有 30 萬元到 150 萬元的權責，結果採取的是最低處罰。今天我會問這件事情，就是民間對於污染的要求，既然政府手上有法可循、有裁量空間，是不是應該有更積極的態度？因為這也牽涉到漁業署對於造成的污染所希望求償的官司，所以我希望能夠看到政府的態度，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求償的部分一定是按照方才葉處長所說的損害情況，至於違法的部分，30 萬元到 150 萬元之間如何裁量，我會來了解。就我了解，過去的情況是必須扣船時就會扣船，等一下也可以請葉處長簡單補充說明。總之，我們執法絕不會打折扣，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林委員靜儀：可以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李署長應元：我想委員是期待這樣的態度。

林委員靜儀：是，我是期待你們有更積極的態度，包含讓民眾看見政府在處理這類重大污染案件的態度，以及廠商要看見政府的態度。

李署長應元：當然，這次我們追到澳大利亞，去程轉機 3 次，回程轉機 4 次，來回就不止 13,000 公里。

林委員靜儀：這些成本都是我們在負擔。

李署長應元：我們要讓全世界了解，經過台灣附近海域，我們一定會執法到底，這要讓全世界經過台灣的幾萬艘船舶都了解這個訊息，所以，執法的態度我們絕對是有。

林委員靜儀：針對執法態度，我會希望你們在裁量上更積極一點。

今天還有解凍案，之前我有詢問過有關中部垃圾大戰的事，2015 年台中、南投因為區域整合合作狀況失靈，所以堆積了這麼多垃圾，環保署給我們的答案是，2016 年 9 月已經將之前累積的 79,258 公噸都處理掉了，是不是？

李署長應元：是的，舊的處理了。至於新的部分，未來要在竹山設置生質能源處理中心，另外也有一些自律作為。針對這一點縣長也到台北來，我們就相關法律規範能夠協助的部分都會盡全力協助。

林委員靜儀：我是肯定你們去年就先把第一批處理完畢，現在是在等台中市焚化爐歲修，歲修解決了，你們會繼續處理。

李署長應元：對，他們有簽行政合約。

林委員靜儀：不過，署長，你知道你們有一個環境資源資料庫，其中有一個執行機關垃圾清理狀況嗎？

李署長應元：我請吳總隊長來補充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吳總隊長說明。

吳總隊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垃圾量我們都會統計，而且我們要調度車子，除了剛才署長提到的南投縣要做這個事情之外，因為他們有一個兩萬噸發包案已完成發包了，所以……

林委員靜儀：沒有啦，我是要跟你們討論，我剛才已經肯定你們在協調上已處理了將近 8 萬噸，剛才你們不是說一直到 2016 年 9 月才把累積的那些垃圾都處理掉嗎？但是這個報表卻顯示南投縣從 2015 年 1 月一直到 2016 年 2 月垃圾妥善處理率都是百分之百耶！怎麼那麼妥善？那你們那個 8 萬噸是怎麼來的？

吳總隊長盛忠：這個垃圾不是放在路旁，已經送到掩埋場了。

林委員靜儀：放在路旁的才叫做不妥善？

吳總隊長盛忠：他們有去處理，未來要擇期焚化，在過程中我們就這樣……

林委員靜儀：我為什麼會拿這個報表出來？我們做統計、填報表要有意義，但是在這個報表中，我光看南投縣從 2015 年 1 月一直到 2016 年 12 月，整整兩年，我也看不出來垃圾減量有成果，垃圾減量問題出在哪裡？廚餘回收從民國 92 年起統計，大概都是 5%，中間有過 10%，後來有過 5%，為什麼？看不出來！

李署長應元：多謝！委員看得比我還仔細。這個報表我的確沒有看過，我就是就每個縣市發生的問題去處理，就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縣市和環保署彙整報表，我覺得公務人員不要做這種最後不知道在做什麼的事情。這個報表，我麻煩署長是不是署內……

李署長應元：我來瞭解，譬如這次掩埋場能夠堆置多少、能夠焚化多少，如果有一定的階段性處置，那就算有處置。

林委員靜儀：這個表重新檢討，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好。

林委員靜儀：我們重新檢討這個執行機關垃圾清理狀況報表，讓地方基層人員不要那麼忙，填一些不知道要給誰看的報表，然後中央也可以有數據參考。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林全院長非常大陣仗的開了記者會，很多都是針對環保的政策，他特別宣示要進行空污大作戰，預計 3 年要花掉 2,150 億元，其中有政府投入的 365 億元、台電投資的 101 億元、民間投資 1,600 多億元，預計 3 年之內要減少 18% 的 PM2.5，要從 22 微克降低到 18 微克。在政府預算的部分，我看到有 200 億元是環保署要透過向銀行融資甚至預支未來 10 年的空污基金支應，當然空污問題很嚴重，但是我想政府預算還是要量入為出，因為這麼龐大的預算用借款的方式支應，不曉得到底正不正確？我的意思是我們要宣示做事的決心，是不是一定要花這麼大筆的資源？我認為我們對於政府預算還是要有控制的觀念，建設永遠做不完，地方需求也會無止境的膨脹，所以我要問的是，如果現在你們要預支未來 10 年的空污基金，但是在 2019 年就花完，就算是 2020 年蔡總統連任好了，接下來是不是要繼續再借？到底這樣借錢的意義大不大？我們有沒有必要借這麼多錢來展示我們的決心？環保署在 104 年公布的清淨空氣計畫中有一項是整合各部會和地方政府空氣污染減量，時程是從 104 年到 109 年，經費總共 210 億元，從公務預算和空污基金去支出，訂定的目標是 109 年 PM2.5 要降到 15 微克，當然中間經過政黨輪替，但是我相信環保署會參考這些數字，那為什麼過去花 210 億元可以訂定 15 微克的目標，現在要花 365 億元，而目標卻反而低於 15 微克？所以很多環團批評，雖然這次空污防制是升級版，為什麼我們花了更多的錢，可是設定的標準卻更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許委員指教，去年 5 月第一次施政報告時我也向委員會報告，要把 109 年提前到 108 年，因為感受到空污地區民眾的那種急迫感，這是第一點。當然所有有

關環境的作為都是不斷累積的，不管是垃圾處理或空氣污染防治，都是建立在前人的肩膀上，不斷再加強，所以，當時我也說要謝謝魏署長、沈署長之前的努力。但是這次我們是更加具體、具象的針對每一個細項能夠減多少噸的排放量，換算成原生性或衍生性的 PM2.5 的量，因為要減少 2、3 微克都很困難，所以從 22 微克減到 18 微克，越後面越困難，兩年前減 3 微克，去年減 2 微克，就是邊際效應，越後面需要越大的力量來做，我想這一點大家都知道。但是我們就很坦率的說，第一階段處理到 18 微克，但是 109 年之後的第二階段，蔡總統如果繼續執政，我們繼續再往 15 微克努力，這是聯合國的標準，這個目標我們永遠放在心裡面。如果第一階段能有這樣明顯的改變，我相信民眾會知道我們真的認真在做。這一點我們是很具體的、很客觀的就每一個細項來分算。當初 104 年到 109 年是比較概念性、概略的方向。現在大家在問財政部有什麼角色？我們和許部長聯繫、協調，看如何在退稅方面加以協助，他也答應如果汰舊換新的話，可以定額退稅。

許委員淑華：好，署長，你這樣講我們可以理解，就是越到後端越難進步，我的重點還是在於既然要預借未來 10 年的空污基金，……

李署長應元：其實 10 年是為了讓媒體比較容易瞭解的說法，大概不需要用到那麼多，大概明年底開始才需要用到這筆錢。

許委員淑華：最好是如此，畢竟空污防制很重要。

李署長應元：我們絕對會節省的用，不過，我們要讓地方環保局的同仁可以沒有顧忌的核准汰舊換新，我們答應給每輛 20 萬元或每輛 1500 元二行程機車，沒有限量，做到完為止，這是要讓大家有信心。因為它是空污專用的基金且利息很低，所以主計長和院長都很支持這樣的財政安排。

許委員淑華：是啦，畢竟國家政策不是每一項都能做得很完善，但是每一項都需要花這麼多錢，我們當然要提醒，希望這筆錢的使用能夠審慎。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一定花在刀口上。

許委員淑華：另外，我看到新聞報導，院長特別提到要針對環評制度進行檢討，因為我自己待過地方政府，很清楚環評的過程確實有一些檢討的必要，我在此要提醒署長，既然要檢討，我相信你也一定會邀請各地方政府、環團等等，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只要求一定要公開、透明，不要讓人家覺得政府似乎又在為企業開後門，我覺得這個檢討的過程還是有必要，而且我贊同，但是就是要避免給外界政府在為企業開後門的印象。不曉得後續的檢討會如何進行？

李署長應元：對於許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這樣去做，環評會議或環評制度大概是政府所有的制度中，我不敢說是唯一，但是，一定是最公開透明的前兩名、三名，從會議開始的第一分鐘一直到結束都是向社會公開的，也有非常多的媒體錄音，我相信這一點是可以保證的，因此，對於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這樣去做，沒有問題。

許委員淑華：目前的委員制度確實有遭人詬病之處，本席在這邊就不再多說，只是非常善意的提醒，因為本席來自基層，相當清楚環評制度造成許多不便，既然現在要檢討，我們就要把這個制度做好，避免再度被外界詬病。

李署長應元：好。

許委員淑華：最後是關於凍結案的部分，根據環保署的數據，其實，許多的 PM2.5 都是來自於境外的污染，其中以大陸地區的比例偏高，大概是 3 成左右，上次我們也已經談過這個問題，由於境外的空污比較難以預防，還是必須要回歸到我們自己國內的部分，至於境外的部分，很多都還是要依靠國際間的合作，但是，坦白講，我們都知道，在蔡總統上任之後，兩岸之間有許多事情都是停擺的狀況，之前凍結了派員赴大陸的計畫與旅遊的費用，本席看過資料，105 年有 8 次派員赴中國大陸，其中只有 1 次是參加關於廢物管理的會議，另外 7 次是考察，有 2 次是重複的，是病媒防治與環境用藥，並沒有與空污相關的業務考察。事實上，空氣污染才是我們目前需要與大陸密切進行改善及接軌的地方，但是，現在又面臨了新政府與大陸之間的問題，在兩岸缺乏互信基礎的狀況下，你要如何繼續推動？

再者，如果是在這樣的狀況下，本席認為，這個預算的解凍並沒有任何意義，因此，如果有更好的進一步作為，到時候我們再來談解凍，應該會比較適合，署長，你簡短的回應即可。

李署長應元：兩岸的關係當然不是我們主政，但是空氣是全球流動的，譬如汞污染的問題，海洋也是全球流動的，所以我們隨時準備。我知道對方也是很努力，目前他們的壓力也很大、他們也在處理這些問題，譬如 SARS 這種突然間發生的事情，大家需要的就是馬上聯繫、馬上聯絡，許委員，這個旅費的預算其實不大，如果委員會能夠支持……

許委員淑華：預算是小，問題是現在解凍沒有任何意義，即使解凍你們根本也是去不了。

李署長應元：隨時可能會有任何狀況，這個我們都不知道。

許委員淑華：經費雖然不大，但是這些都是國家的錢。

李署長應元：當然，我們會省吃儉用。

許委員淑華：既然政府部門無法常態性的透過一些正常的管道，如果有一些民間團體來協助，是否可以用另外的方式去做溝通，或許這也是另外的一種方式。

李署長應元：像是 APEC 的場合，或是其他的學術論壇，我們都有機會將這樣的訊息互相傳達，所以……

許委員淑華：反正對於這個解凍案，本席是抱持這這樣的建議，希望有更好的進度時再來解凍，這樣做會比較好。

李署長應元：當然，我們當然也是期待。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邱委員泰源發言，在邱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這個可以算是今天的新聞，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發表了聲明，主要是本席的醫界好友葉醫師提出了幾項訴求，剛剛署長也提過、也很客氣，環保空污本來就是長久的事情，記得十多年前本席奉台大的命令去籌備雲林的分部，後來也設立了雲林醫院的分院，台大是學校、醫院是分院。每次從台北要去雲林時都期待能看到田園風光，回想自己小時候都在雲林的大埤鄉渡過，當時那裡都很乾淨，沒想到，後來看到的都

是霧濛濛的一片，於是本席就問司機是怎麼回事，怎麼會這樣呢？結果他只是苦笑，並沒有講出原因。事實上，大家一直在努力，尤其是最近更努力，不過還是有這樣的訴求被提出來，不知道署長對於這樣的聲明是否有什麼回應？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感謝、也高度肯定，環保團體不斷的在監督，不只是監督業界、也監督政府，對此，我們當然會積極的回應。譬如雲林縣政府針對石油焦不斷的提出要求，因此，現在產業也同意提早更換石油焦。第二步就是希望直接到天然氣的部分，我們也很期待，但是，台灣天然氣的供應可能沒有那麼多。另外，我們對於燃煤的部分希望能加嚴標準，從亞臨界變成超超臨界，那天蔡總統到林口去，那個排放的標準就是接近天然氣的標準，不過，機器就必須更換，再往下，大家如果都能夠更好，我們當然希望有一天能夠禁煤，我想大家都期待這一天能夠快點到來。但是，這一點必須要簡單補充，法國最早禁煤，時間是 2023 年，因為法國的核能發電占了 78%，大約占了 8 成，所以它沒有這個問題，其實，每個國家的條件都不同，譬如加拿大與芬蘭的水力發電非常充沛，然而，台灣既沒有水、也沒有天然氣，這是我們的困難之處，因此，我們的第一步是在 2035 年先把再生能源提高到 20%、煤則是降到 30%，往後繼續，這個方向就是要這樣做。

邱委員泰源：本席認為，他們的訴求也是相當有道理，雖然署長剛才非常專業的提出了具計畫性的方向，但是，無論如何，在速度上還是要盡量符合他們的訴求。

李署長應元：當然。

邱委員泰源：上次立法院邀請了劉建國委員以及其他多位委員、也邀請了一位專家，交大的蔡教授，他對 PM2.5 真的是研究得非常透徹，最後他提出了 7 點，我們就快速的瀏覽過去，不知道署長認為這些看法是如何？第 8 點本席沒有列出來，是要求立法委員必須嚴加監督，我們也只好監督一下！譬如強化環保署與科學技術方面研究相關的互動；給予環團一點支援、糧草；增加工業局以及空污基金方面的預算；產學研究計畫；長期研究中心；改善空污的業者訂定多年期計畫等，你是否可以用簡短的時間做個說明？

李署長應元：大部分都可以做，譬如第一項，包括與中研院都有合作計畫，我們也會繼續擴大合作計畫，另外，與幾所大學相關的環工系所也都有相關的合作計畫。

邱委員泰源：請署長針對這幾點，有在做的、未來想做的、或是做不到的，能否以書面的方式回應？

李署長應元：可以。

邱委員泰源：因為今天大概沒辦法有那麼多時間討論。

李署長應元：絕大部分都可以做，我們會提出詳細的書面回應給委員做為參考。

邱委員泰源：我們要尊重各地的聲音，這樣才能符合國內的要求以及國際的水準。

李署長應元：好。

邱委員泰源：空污是否只看濃度，其實，並不見得！同樣的 PM2.5 濃度，在花蓮與在台中的成分可能就不一樣，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分析？雖然濃度一樣，本席不知道環保署能夠測到什麼

程度，譬如測到臭氧及二氧化硫等等，你們能夠測到什麼程度？

李署長應元：關於這個部分，能否請蔡處長或張處長提出補充說明？

邱委員泰源：因為不同的狀況對身體健康造成不同的影響，醫療體系也必須知道該如何因應。

李署長應元：對。

邱委員泰源：總不能針對花蓮的研究與針對台中的部分是一樣的，就像有的人是心肺受影響、有的人是肌肉系統受影響、有的人是神經系統受影響，其實都是不一樣的。

李署長應元：對，邱委員，這個部分非常專業，我請張處長或蔡處長提出簡單的補充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監資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幾年前就開始對成分進行研究，今年開始總共在全國選定 6 個車站，北中南東以及中部雲嘉南特別加強，每 6 天採樣一次進行分析。目前初步獲得的結論，可以看出幾樣東西，污染比較嚴重時，硝酸鹽類的濃度比較高，這是我們目前看到的，另外，有機碳的成分也能看出有一些特殊的變化。

邱委員泰源：有沒有你們想測卻還測不到的？根據本席的了解，你們可以測到硫氧化物與碳氧化物等等，但是揮發性的有機物、有毒的金屬以及自由基這個部分，其實，它對身體各個器官有不同的影響，有的是致癌的、有的是影響神經系統、有的是破壞臭氧層、有些是影響心肺的、有些是影響肝的，剛剛本席念的那幾種都還測不到？

張處長順欽：目前針對重金屬的部分，我們有 34 項的重金屬，但是有些是反應的中間產物，譬如自由基之類，它存在的時間很短，卻可能對健康造成影響，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與學術單位去做突破。

邱委員泰源：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一定要與學術單位及醫療單位多做互動。

李署長應元：一定，像是國衛院環境醫學的專家團體，我們都有這樣的互動。

邱委員泰源：現在都是追求精準醫學，我們要針對不同的成分造成的不同傷害，請醫療單位與環保單位互相合作。

李署長應元：對，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很需要、也都有請他們給予協助。

邱委員泰源：好，這個部分請繼續努力。接下來本席還是問一下廢棄輪胎的事情，上個月我們院內召開過記者會，現在天氣也越來越熱了，如果廢棄輪胎沒有處理好，不只是造成污染的問題，甚至還造成衛生與空污的問題。請問，目前一年大概有多少廢棄輪胎沒有處理回收？

李署長應元：現在新產生流量的部分，1 年大概就可以消化掉，問題就是去年累積的 1 萬噸的部分，現在已經逐漸在消化了。

邱委員泰源：是每年都累積嗎？

李署長應元：沒有，就是這 2 年，因為國際油價以及許多原料的變化。

邱委員泰源：其實，經費是夠的，還剩下 1 億多元，希望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更努力去做。

李署長應元：有，目前有與各縣市合作。

邱委員泰源：我們也不是技術不好，像屏東有 1 家可以幾乎百分之百的將它處理掉。

李署長應元：它的量大概是 1 千多噸或是多少，請我們的……

邱委員泰源：可以處理三分之一或是幾分之一？

李署長應元：委員指的是什麼？

邱委員泰源：可以處理到全國的幾分之幾？

李署長應元：如果是 1 萬噸，大概就是十分之一。

邱委員泰源：關於這個部分，未來不論是技術或是預算的使用，千萬不要怠惰！

李署長應元：當然，非常積極，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的回收基管會很認真在做。

邱委員泰源：要發揮我們台灣人的智慧，如何用有限的錢做最好的處理。

李署長應元：當然，包括輔助燃料以及各種方式，我們都在處理。

邱委員泰源：你們要處理到所有的回收物都能對社會有貢獻。

李署長應元：當然。

邱委員泰源：好，那就一起努力，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瑩）：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在 13 日大動作的召開記者會，公布空氣污染防治策略，提出了 14 項措施，而林全院長也表示準備開闢 14 個戰場，澈底解決空污的問題。首先，本席要請教署長，事實上，國人對於空污都非常的關注，尤其是對 PM2.5 的關心程度比預期要高很多。雖然環保署對於解決空污的問題提出一些解決措施，但是，我們看到這些做法與過去並沒有什麼兩樣，包括汰換二行程機車的目標也是設定為 100 萬輛、加裝貨車濾煙器的目標也是設定為 3.8 萬輛、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以及鍋爐管制等等。署長，在你上任後，民眾對於日益嚴重的空污問題是有相當的期待，因此，是否有任何你擔任署長後提出的亮點，而且是與過去不同的，讓民眾能夠相信環保署是有決心要改善空污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也向上一位委員報告過，其實，環保的工作是日積月累的，它是一代一代不斷地持續改善，因此，我去年在施政報告時也肯定前署長提出的清淨空氣方案，但是，因為民眾的感受非常急切，所以我請同仁們針對原計畫再壓縮，希望能提早到 108 年，也就是加速來執行。這些東西本來就是存在於我們國家的問題，並不會在一年內或半年內就能改變，不過，這些問題確實也都需要解決。在執行方面而言，以台南市政府為例，去年汰換二行程車輛就比前年多了 1.5 倍，大概是 6.7 萬輛，而全國總共大約是 44 萬輛。也就是說，當整個社會感受到這是一件非常急切的事情，大家就會更積極去推展，而且地方政府也都分別編組了預算去搭配，除了環保署提供的 1,500 元之外，有的縣市是再加 2,500 元或再加 4,500 元，也包括全國的局長會議，大家就能夠更加一致的、行動一致的處理。

蔣委員萬安：政策當然是有延續性，過去我們關注空污的問題，訂定了相關政策及目標，環保署也要持續的進行。剛才署長也談到上任後希望能將目標訂得更明確、希望能加速 PM2.5 的改善，所以在你們提出的空污防制策略中，提到希望能加速至 108 年達成每立方公尺 18 微克，但是，在過去馬政府時代的前任署長提出的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則是訂定於 109 年達成每立方公尺 15 微克的目標。因此，本席想請教署長，雖然你們把時程拉前，但是也把目標放寬，那麼接下來 109 年的目標是什麼？或是未來你們就是放寬至 18 微克？

李署長應元：從 109 年開始的 4 年，我們當然是以 15 微克作為目標，絕對就是如此，但是，因為它必須要逐項的量化過程，我們是很詳細的去檢視。事實上，過去半年來，空保處的同仁針對這個部分可以說是非常的認真，幾乎到了日夜加班的狀況。每一項政策的推動要與地方聯繫、要把不同的污染源減的量予以量化，最後才能把多少噸換算成幾毫克、幾微克，也就是 10 的負 6 次方這樣的事情，我們是很嚴謹的。除了這個部分之外，包括……

蔣委員萬安：署長，本席知道你是很嚴謹，但是，為什麼不敢在防制策略中提出 109 年度的目標就是訂在 15 微克？因為你們嚴謹的檢討之後認為達不到，所以不敢寫進去，是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認為逐項的檢視之後……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之前馬政府願意訂出這樣的目標，也盡力朝著這個目標達成，但是現在國人如此的關注，而你們也展現出要改善的決心，然而你們的目標卻不敢訂出 109 年度達到 15 微克，只敢放寬前一年的目標到 18 微克，這樣只會讓民眾感受到你們怎麼會把目標越訂越低？

李署長應元：我在兩次施政報告中也都提過，就空污的部分而言，因為一般民眾對於微克並不容易了解。

蔣委員萬安：這是很具體的數字。

李署長應元：我們的目標是 15 微克，絕對沒有變，這是聯合國的標準，也是我們全國性的年平均指數。

蔣委員萬安：那就應該寫進你們的防制策略中？

李署長應元：但是，就 108 年之前，我們達得到的部分，當然是很負責任的向民眾報告。

蔣委員萬安：你能否承諾 109 年度達到每立方公尺 15 微克？

李署長應元：109 年開始的 4 年，我們一定達到 15 微克的目標。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是具體承諾了？

李署長應元：對，109 年開始。包括許多的項目，譬如民眾放鞭炮的習慣，這種民俗習慣的改變相當困難，但是，我們也努力使所有的宮廟都慢慢地配合，委員，我認為這個部分的確是需要時間，需要各方面的……

蔣委員萬安：署長，不是只有本席提出這個問題而已！

李署長應元：15 微克這個目標絕對沒有改變。

蔣委員萬安：許多環保團體以及在網路上有許多民眾紛紛提出，他們發現環保署這次的報告中就是沒有把 109 年度的部分沒有寫進去，難道是不敢提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只是說……

蔣委員萬安：署長，你能否在此具體承諾，環保署未來在 109 年度要達成 PM2.5 每立方公尺降至 15 微克？

李署長應元：109 年開始的 4 年內，我們一定達到 15 微克。

蔣委員萬安：還要到 4 年之後？

李署長應元：我不能就這樣隨便講講，你也很了解我的個性，包括去年紅色警戒的站日數減少 50%，二次施政報告我都是以此做為目標。

蔣委員萬安：署長，本席知道你很務實、也很嚴謹，沒有問題，但是，民眾想看到的是對照過去我們願意、也敢承諾 109 年度達到每立方公尺 15 微克的目標，而且也希望我們朝這個目標前進，然而，你們卻要將時間拉長 4 年才能達到這樣的目標，很明顯的一個對比，由此可知，署長，你就是認為在自己任內達不到，對嗎？

李署長應元：如果我能夠繼續擔任署長，我會覺得非常榮幸、非常光榮，而我也會很樂意的完成這項任務。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的目標就是比過去還要低？

李署長應元：如果我的長官願意賦予我這項任務，我一定會達成這項目標，而且我也有信心，因為我們做事時都能夠協力作戰，真的也是逐步的見到績效，只要委員給我們時間。

蔣委員萬安：署長，造成 PM2.5 情況嚴重的另外一個原因就是境外移入，基本上，冬季的境外移入大概超過 30%、春秋季节大概是 40% 左右，然而，目前本席在你們的空氣污染防治策略中並沒有看到任何因應措施，署長，你們是否有任何準備解決境外移入污染的方法？

李署長應元：針對境外移入的部分，包括在台灣的北邊，也就是在富貴角設置監測站進行了解，譬如韓國大概是 0.1%、日本是 0.3%、大陸大概是 30% 至 40%，有這樣的一個理解，不過，最主要還是來自中國大陸的部分，包括溫室氣體減量的工作在內，他們也不斷表示要努力的改變，事實上，北京霧霾的現象已經造成民怨翻天，因此，這個部分是大家各自在努力。

蔣委員萬安：署長，境外移入造成的 PM2.5 現象在冬季大概超過 4 成、春秋季节則是超過 3 成。

李署長應元：對。

蔣委員萬安：這個部分在過去前任政府制定的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中，對於境外移入污染有兩岸環境保護協議、也有許多具體的作法與措施，但是，署長的報告中只列出境外移入污染源的各佔比，卻沒有看到任何的解決方法，兩相對照之下就相當明顯。雖然我們也都心知肚明，這是目前的兩岸關係所致，但是，對於將近佔至 4 成的境外移入環境污染源，如果環保署沒有辦法協調各部會去解決，想要達成前述的目標將會非常困難，因此，本席在此提醒，也希望署長真的要用心與行政院各部會想辦法解決境外移入污染的問題。如果是因為兩岸之間的關係而被卡住，沒有辦法透過一些協調機制、會商的方式，本席認為，光是解決境內的污染源並沒有辦法快速達到那個目標。

李署長應元：委員，我回應一下你的意見，第一個，環保幾乎是跨黨派的、是跨國界的，任何人守護這個地球、守護這個環境，絕對是要共同去做的事情，其實不需要第三者來提醒，各自都應該要守住自己的責任。事實上，北京方面在這個部分也面臨了很大的壓力，因此，我也不斷的

講，環保工作是不斷的累積，譬如垃圾的處理也是一代一代的不斷更改政策，我們對於這些做法都是肯定的。雖然目前兩岸之間正式的管道的確是沒有，這是很清楚的，不過，我們在內部能夠做的，包括電動二輪車、電動公車以及電動運輸車等等，對於很多事情的落實，我相信我們會更加積極的處理，因為操之在我的部分先完成，之後用手指著別人時才比較能夠講話。包括他們的城市要改成電動車的部分，所謂的 APEC 也很清楚，他們的污染程度像是渣霾嚴重到 3、4 百 AQI 以上的問題，必須要整個省的工業都停止下來，其實，這樣的問題並不是沒有造成他們的壓力，所以各自都要努力。

蔣委員萬安：署長，即使操之在己的部分全部都能解決，在冬季的時候也只能解決 6 成，因此，關於這個部分，還是希望環保署……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透過國際場合發聲。

蔣委員萬安：你們在報告中就該寫出，在什麼國際場合、透過什麼方式、與哪些國家，能夠協助我們解決境外移入的污染？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不能就這樣放任不管，因為在你們的空氣污染防治策略中就是隻字未提！事實上，本席只看到你們提出境外污染源的各佔比，然後就沒有後續，問題就在這邊，你們卻沒有提出解決方法，這不是面對大家都相當關注的 PM2.5 空氣污染問題時應有的態度。署長，你剛才講得確實是很好，但是，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方法。

李署長應元：好。

蔣委員萬安：在你們的報告中或是未來的專案報告中都能提出，而不是讓我們看到你點出了問題，卻沒有解決方法，希望署長能夠改進。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透過一些國際的合作方案，譬如 APEC 或是與美國之間的 IEP，甚至是我們參與監測的國際會議……

蔣委員萬安：很好，你們應該要寫進報告中，否則這就只是署長口頭的說法，然而，環保署是否真的能這樣做？

李署長應元：至於兩岸之間的東西，我們並不是主政機關，但是，透過這幾個間接的管道，我們相信還是能把這樣的聲音傳達過去，甚至是在這樣的場合公開呼籲，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做的事。

蔣委員萬安：署長，那你就應該要公開呼籲啊！可以嗎？

李署長應元：當然。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署長。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剛才本席聽到有委員提到關於 PM2.5 境外移入的監測合作，在前政府時期有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本席相信蔡英文政府上任之後，對這個部分也是非常關心，無論是台灣整個空氣品質或是整個環境，本席也相信環保署是很用心在做，現在請署長針對剛才委員提問的，對於 PM2.5 的監測指數是否要逐年由現在的二十幾微克降至 15 微克？你們的整個計畫是如何，是否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前年減了 3 微克、去年減了 2 微克，未來一直到 108 年，越後面也會越困難，我們朝向 18 微克的目標，也就是減少 18.2%的目標來努力。之前我也曾向委員會表示，紅色警戒的站日數在 2 年內要減少 20%、4 年是減少 50%，目前根據我們的估計，大概可以減少 47%的紅色站日數。至於我們的目標，絕對是 15 微克，這是毫無疑問的，但是，我們也需要一步一步來，在第一階段我們是很務實的針對每個項目去做，包括電力設施的改善、鍋爐的改善、柴油車的改善、二行程機車的改善、農業燃燒的改善，很具體的，我們是以很負責任的方式去做。

黃委員秀芳：你們都是很具體的提出計畫進程？

李署長應元：當然，什麼東西減少排放多少噸，可以轉換成幾微克，我相信說明時國人應該能夠理解。

黃委員秀芳：我們也知道在馬政府時提出的許多政策都是嘴巴講講，譬如六三三就跳票了，因此，希望新政府上任後能夠更務實，可以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既然 15 微克是我們的目標，那就要務實、踏實的去，不是光出一張嘴而已！署長，你也擔任過基層的地方首長，應該知道如何務實的達成目標，對嗎？

李署長應元：對，所以我們的同仁非常努力，各縣市的局長也都參與召開的全國性會議，針對相關措施與大家交換意見。此外，我們也與環團召開北中南 4 場會議，針對空氣污染防治的管制策略交換意見，也就是說，這樣的工作一定是全民的工作、一定是跨部會的工作，我甚至說它是跨國際的工作，譬如東南亞的污染、北京的污染、韓國的污染或日本的污染，我相信全世界都要共同面對這個問題，除了這項污染之外，還有溫室氣體的問題、這個地球發燒的問題，沒有一個人能夠閃得掉。

黃委員秀芳：因此，對於環境的保護……

李署長應元：不能用講的，必須用做的。

黃委員秀芳：不能用講的，必須務實的去。

李署長應元：對。

黃委員秀芳：署長，上個會期本席針對環保署赴大陸計畫的預算提出凍結二分之一，當時本席對於環保署赴大陸考察的結果不太滿意，所以你們也提出了相關的報告心得。針對電動巴士的部分，其實，環保署與交通部也很積極在處理，因為移動污染源的其一就是巴士排放出來的廢氣，然而到目前為止，全台灣的電動巴士總共才兩百多輛，交通部可能會與你們一起合作，你們預計在近十年當中增加的輛數到底是如何？雖然推動電動巴士確實是有困難度，譬如電池交換的設備以及維修等等，本席也知道目前電動巴士似乎多數都是從中國那邊進口，包括所有的零件，對嗎？

李署長應元：他們說是電池的部分，有這樣的一個說法，但是，歐洲的部分也不少，像是歐洲的引擎，也是有這樣的狀況。因此，院長認為，一部電動巴士補助 6、7 百萬元，不過，我們一定要將它轉換成國內的產業發展政策，於是他責成工業部門要好好的研發，提出一個具體的……

黃委員秀芳：環保也是要結合產業。

李署長應元：對。

黃委員秀芳：針對電動巴士的部分，本席也希望未來全都是國產的東西。

李署長應元：往這個方向，逐步以國內的產能，根據我的了解，甚至是潛艦的電池，也有一些業者正在研發，既然這麼高科技的東西都有了，電動汽車的部分應該也沒有問題。

黃委員秀芳：署長，目前全台灣的電動巴士只有 2 百多輛，你要如何達到未來 10 年內整個增加至 1 萬輛？

李署長應元：一個是與交通部合作、一個是與地方合作，以嘉義市政府為例，嘉義沒有工業污染源，但是，它經常都是處於橘色或紅色的狀況中，很多人從那裡騎摩托車去阿里山，於是我們就與涂市長商量，合作設置電動巴士的公車系統，至於需要的經費，無論是金融的融資或利息的補貼，我們都願意協助，只要 3 億多元就有二、三十輛了。例如台中市也是有兩家電動車公司進駐，藉由類似這樣的方式，大家一起來努力，至於交通部方面，他們也有他們的政策。

黃委員秀芳：台北市的公車路線是最多的，不過，它的電動巴士卻很少。

李署長應元：但是它的捷運是最發達的，所以在台北市搭乘捷運的人最多。關於這個部分，台北市的資源非常豐富，我相信台北市政府一定有智慧，他們在處理這方面……

黃委員秀芳：既然你們都去了中國考察，其實，也可以到更先進的國家去考察，不一定非要去中國。

李署長應元：當然。

黃委員秀芳：其實，許多國家在推動電動巴士方面都相當的先進，不過，本席也看出你們很認真地寫出這份心得，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也不苛求，只是，既然你們有針對電動巴士的部分進行考察，就應該思考如何把人家好的地方帶回台灣。再者，針對台灣各縣市的電動巴士，你們到底要如何在未來的 10 年內真的達到 1 萬輛，而不是像前政府只是嘴巴講講，實際上卻都沒有做？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到各縣市進行理解協調，並且進行與交通部之間的協調，除了補助之外，管理的部分也很重要，譬如嘉義市針對設置電動公車系統進行研議，至少現在計畫已經送到交通部，譬如台中市的移動污染源也是非常嚴重，他們的交通局也引進 2 家電動巴士的公司，而嘉義縣的張花冠縣長對於許多風景區，像是鰲鼓溼地與阿里山等等，內部也是使用電動巴士，因此，只要我們逐步的擴展，一定會達到這個目標。

黃委員秀芳：針對境外污染源、固定污染源以及移動污染源，尤其是移動污染源的部分，既然環保署有這麼多務實的做法，也希望你們能確實的落實。我們都很期待，除了電動巴士之外，電動機車也是未來要推動的部分，因此，希望環保署未來能夠更務實的去做，好嗎？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主要是延續上次本席質詢的空污問題，之前本席提的是關於汽油與柴油的隨油徵收費。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那個可以說是非常前瞻的觀念。

徐委員志榮：那個不是前瞻基礎建設啦！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汽、柴油現在都是 0.2 元？

李署長應元：對。

徐委員志榮：當初你是說柴油要加 0.4 元……

李署長應元：提為 0.4 元，也就是增加 1 倍，即使如此，還是很少啦！

徐委員志榮：增加 0.2 元變成 0.4 元。

李署長應元：對。

徐委員志榮：但是，無論是署長在 4 月 13 日的發言或是這份報告所透露的，汽油也即將要加 0.1 元，也就是 0.2 元加上 0.1 元變成 0.3 元，這件事情已經確定了嗎？

李署長應元：在政策方向上是確定的，但是，我們還必須要有一個公聽研商的過程，才能做這樣的改變。

徐委員志榮：還要預告，甚至……

李署長應元：理論上，我們的行政權當然是可以處理。

徐委員志榮：為什麼上次沒有提到汽油？

李署長應元：包括固定污染源的空污費調整，只是那天委員說的是這樣一個方向。

徐委員志榮：大家都知道，汽油車比較不會產生粒狀污染物等等。

李署長應元：相對的。

徐委員志榮：本席認為，造成這樣的狀況好像是柴油車的部分，現在汽油車卻要增加 0.1 元，本席個人認為不太合理、也不贊成汽油增加 0.1 元。

李署長應元：其實，所有的化石燃料……

徐委員志榮：汽油也會產生一些污染。

李署長應元：對，這些都有貢獻度，只是量的大小差別，至於具體的部分，如果委員有需要，可以請我們的專家蔡處長來做說明。其實，它們的貢獻度不同，譬如天然氣的貢獻度又更少，但是，所有來自我們統稱為化石燃料的東西都會產生污染，只是比重不同而已。

徐委員志榮：本席知道它也是污染源之一，但是……

李署長應元：因此，我們希望將來都能使用風力或太陽能，如果真能如此，當然就是天下太平了。

徐委員志榮：就造成污染的比重而言，現在就將它合起來，一個是 0.4 元、另一個加了 1 毛之後就變成 0.3 元，好像也不太成比例？

李署長應元：關於合理性的部分，我請蔡處長提出補充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必須要看下一個階段，因為我們最主要是針對柴油車的部分進行一些汰換，針對二行程的機車也要進行汰換，相對就有汽油的部分、也有柴油的部分，我們認為很多東西可能要兩者一起調整會比較好。至於兩者一起調整之後，柴油車一年大概只有 450 萬公乘，而汽油車的部分占比就會比較大，針對它收的錢就會比較少，大致就是如此平均分配。

徐委員志榮：如果是以三等分而言，使用汽油的大概就占了三分之二，所以汽油的 1 毛抵得過柴油的 2 毛，簡單講就是如此。

李署長應元：差不多是這樣。

徐委員志榮：姑且不論是幾毛，因為油電的浮動是比較快，像汽油幾乎是每個禮拜都會有波動……

李署長應元：對，每個禮拜的價格都會變動。

徐委員志榮：今天汽、柴油都上漲 0.4 元，我們隨油徵收的頻率也不是這麼常出現，而且你也不能保證以後不會再增加 0.2 元與 0.1 元，也還有可能會再提高。因為油電的調漲、調降都有公式，我建議空污費隨油徵收的部分，貴署是不是也能訂定出一個公式，要調漲多少錢、用於何處等等，都有很透明的公式，而不是你們算一算之後發現 10 年差 200 億元，1 年要分攤 20 億元，這 20 億元就柴油加 2 毛、汽油加 1 毛，想要怎麼調整就怎麼調整，應該要先把公式訂定出來，看看是不是要送到立法院審議通過，到時候就能照公式來處理，就像這次預定柴油調漲 0.2 元、汽油調整 0.1 元，依照公式來計算，並把用途說明清楚，這樣什麼問題都沒有了。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指教，這部分都有經過空污基金會的審議，空污基金會中有工業部門代表、財政部門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委員提到的機制，我們並不是隨性的，而且因為是固定量而且少，所以可以預測，而不是像浮動的油價、電價起漲時間太大，影響民生問題太嚴重了，這個基本上……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你們的頻率也沒有這麼常啦！

李署長應元：對，其實這非常微量，而且是提醒大家要節能減碳的概念，減少空氣污染是目前大家共同的心願。

徐委員志榮：我還是建議要有公式，這個建議是否合理，請署長參考。

李署長應元：好。

徐委員志榮：我在這裡這樣說其實有點是多講的，如果要調漲，你們應該會抓住很好的時機點，所謂很好的時機點，總不會像今天汽、柴油都調漲 0.4 元的時候才實施你們提高 0.2 元與 0.1 元嘛！

李署長應元：對，我們不會這樣，我的政治智慧還可以。

徐委員志榮：你一定會找個汽、柴油價調降的時候再來增加空污費嘛，例如汽、柴油調降 0.4 元，剛好趁此機會提高空污費 0.2 元，這樣變成調降 0.2 元，這樣的時機點……

李署長應元：謝謝提醒。

徐委員志榮：這樣給鄉親百姓的感覺與衝擊才不會這麼大，說實話，我也知道署長不會這樣做啦，我的重點還是希望能有一定的公式，難保 3、5 年或 10 年後還是要調整隨油徵收的空污費也不一定，如果有公式，大家也才能有所遵循。謝謝。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會在空污基金會中轉達這個建議，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蔡政府大刀闊斧推動環評檢討，擬修法針對根本沒有開發或是拖很久的環評老案，未來如果超過 5 年沒有開發就必須做環境差異分析，如

果超過 10 年沒有開發就要廢止環評許可或因期限屆滿而自動消失的作法，我們非常肯定。但是環評是為了開發案才進行的，如果由主管開發的部會來負責環評，會不會有球員兼裁判這種執法不公的情形？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國人的疑慮，所以去年我報告環評法修法有階段性，行政作為、子法、行政命令一直到母法的修法，有一定的順序與架構，我們有注意到這個部分。我們會與民眾充分溝通，不會在明、後年就馬上實施，環評法的修法，民間的意見很重要，但是往這個方向一定程度的責任釐清、分工，大家是贊成的，我們會拿捏這樣的分寸。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你們好好去做規範，讓環評能夠不受到政治的干預。

李署長應元：不會，有關環評的部分，詹副署長就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一直請他給予協助，他也和各方面的團體有充分溝通。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很謹慎的去做，不會隨便做做。

周陳委員秀霞：環評最讓人垢病的是，審查委員的意見補正後，委員開會又提出新的意見。署長，未來是不是規範審查小組，第一次開會後就不能再提出新的議題？

李署長應元：過去這一段期間、這半年來，這樣的現象幾乎都沒有了。就看列出來多少項目，我們就逐步減少。

周陳委員秀霞：審查小組第一次開會後就不要再提出新的議題。

李署長應元：原則不會，就偶爾一、二項那種重大事項。

周陳委員秀霞：要不然變來變去……

李署長應元：不會，我們已經注意到，所以三次專案小組會議後就做成結論，不再拖來拖去，拖個 7、8 次，長期都不解決。剛剛委員也提到，包括 5 年、10 年的規劃，我們都還在研議中，但就是往這個方向。

周陳委員秀霞：今天審查解凍案，有很多案子都與空污有關，我們就先從這個議題開始。環保署「清淨空氣行動 6 年計劃」，投入 390 億元，目標是要在 109 年將 PM2.5 年降到 15 微克/立方公尺，沒錯吧？

李署長應元：那是舊的、我們就任之前的清淨空氣方案，我上任後向委員會報告，因為民眾很急，忍受不了了，所以我請同仁將其濃縮為 4 年計畫，這中間還包括跨部會的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等等，甚至財政部也都被拜託來協助，現在公部門……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去年有說要提早到 108 年達標嘛！

李署長應元：對，所以第一階段是先降到 18 微克/立方公尺，第二階段從 109 年開始，我們新的計畫是往 15 微克/立方公尺，這是我們的目標。

周陳委員秀霞：我看到空污基管理會 105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記載「考量民眾對健康及改善空氣品質的期盼，本署將加速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執行期程提前於 108 年完成。」，這應該要給你鼓掌、拍拍手，但是現在「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的新目標卻是要達成 18 微克/立方公尺，而不是 15 微克/立方公尺。我認為署長是「古意人」，為什麼我們花這麼多錢之後，成效反而「倒退嚕」呢？難道我們的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是錢坑的詐騙策略，還是政府是詐騙集團嗎？還是因為廢

核的關係？署長可以講清楚、說明白嗎？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不能這樣做，我們都很清楚每個項目，例如現在補助一、二期柴油大貨車每輛 20 萬元，或是補助二行程機車每輛 1,500 元，這都是額度乘以數量來達到預算的數目，這是很「頂真」的事情，絕對不是用喊的，所以能夠減多少輛……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我們看到的是花了很多錢，但是效果卻是「倒退嚕」！

李署長應元：3 年 365 億元，其中空污基金 200 億元左右，公務預算差不多 160 多億元，但都是核實在做這些事情的，都是減幾噸、減幾噸的計算出來後才換算成微克，這是很認真的。雖然當時很急著提出這個計畫，但也有注意到這些細節，這個計畫給了我們一個方向，在這個方向下，我們將其更加細緻化、完善化，而且具體、客觀的來做這件事情。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是如此，要不然本來的目標 15 微克/立方公尺，現在花了這麼多錢之後，目標卻變成 18 微克……

李署長應元：那個目標一直在放心上。

周陳委員秀霞：效果等於是「倒退嚕」，那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

李署長應元：當然，我們會往 15 微克/立方公尺的方向。

周陳委員秀霞：剛才我詢問過許淑華委員，關於環保署準備動支 365 億元空污基金部分，這是預支 10 年空污基金的未來收入，這樣的做法恐怕會危害到未來空污基金的運作，剛才署長對這個疑慮也做了一些解釋。

李署長應元：對，因為現在的情況日趨嚴重，所以我們把未來要做的事情提早來做，至於經費部分，今年可能還不會用到這筆錢，明年底可能勉強有需要，但這要配合地方，讓地方有信心，地方做到哪裡我們就配合補助到哪裡，例如地方政府一年想要淘汰柴油貨車 2 萬輛，我們全力配合，二行程機車也一樣，不管淘汰幾輛，我們都配合補助，所以地方政府就不用擔心了。有關這部分的財務調度，我們有向主計長、院長報告過，相關部分也都有所安排，也會向空污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我們會節省使用，有需要才借用，不需要就不借用。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中南部橘色及紅色天數將近 50%，但目標卻只訂減少紅色日數 47%，缺乏減少橘色日數的目標，事實上橘色就已經有害民眾的健康了。署長，你們只訂減少紅色日數，是要繼續放任中南部持續維持橘色警戒嗎？是不是會讓人有這樣的疑慮？這部分要不要訂定減少的目標？

李署長應元：主要是因為紅色是比較嚴重的，對所有人都是有害的，所以我們以紅色作為指標，紅色解決了，橘色自然也就解決了，紅色解決了，自然就沒橘色了，所以我們是先用比較難達到的紅色來做要求，其實這對自我要求是比較嚴格的。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吃魚翅害我的好同事陳曼麗委員被點名，我覺得你應該跟她表示道歉之意。其實這件事情你也蠻倒楣的，因為你不是主客也不是主賓，也

許充其量起心動念咬了一小口，不過就是做了一件全中華民國大多數政府官員會做的事情，你心裡有什麼委屈，我給你一點時間抒發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已經過去了，雖然引發 24 小時的旋風，但社會對於這件事情也展現出理性，大家知道這事件的原委之後，除了我私底下會臭罵這些好朋友一頓之外，對於社會的部分，我已經做過說明了。其實這樣也有個好處，以後與這些好朋友聚餐時，我說不要吃這麼好，大家一聽就懂，不用再解釋很多了，這一點倒是可以讓事情單純化。當然，我們也呼籲社會各界一起往這個方向，就好像我們呼籲減少燒香與金紙的燃放，這也是要用勸導、鼓勵的方式，沒有辦法用強制的作為，因為這牽涉到每一個人，但是環保署長本身自我要求高一點是應該的。

陳委員瑩：謝謝署長的再次說明，本席肯定你辛苦了，只不過以後看到魚翅可能就會想到你。

李署長應元：我請委員也不要吃，我們一起來發誓。

陳委員瑩：我很少，機會不多。

接下來我要持續關注有關於交通工具排放標準的部分，上次據說是卡在捷運與高鐵的部分，不知道現在是不是已經順利公告了，還是有其他問題？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我請蔡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目前還沒有公告，要等他們的東西過來之後，我們會再召開一次研商會。

陳委員瑩：我記得我們的日期是押在 4 月底，距離現在時間是越來越緊迫，希望你們能如期完成。

蔡處長鴻德：是，我們會儘量。

陳委員瑩：這部分有沒有問題？能不能在 4 月底之前完成？

蔡處長鴻德：再召開一次會議應該就可以提出來了。

陳委員瑩：應該沒有問題吧？

蔡處長鴻德：時間上應該可以。

李署長應元：以這個為目標，因為這個……

陳委員瑩：當初是這樣決議的，所以才讓你們的預算通過，既然預算都通過了，你們對於這個決議也應該要去執行。

李署長應元：是，空污那陣子實在用了很多時間，這個部分我想蔡處長會加速的。

陳委員瑩：還有一些時間嘛，你們就趕一下。

另外，去年的亞泥事件引起了許多立委、環保團體的關心，對於到底還有多少不斷持續破壞環境的礦場，當時環保署並沒有掌握，我記得那時候你們還不斷的跟我爭辯，認為這些是礦務局的職務，與環保署無關。其實當時我是要藉著立法委員的要求給你們工具，讓你們強勢介入這些礦場展延的評估，但你們好像不知道民氣可用，連林務局出租為礦場的山林地都不願意掌握，還是本席提案要求之下，你們才在有一點心不甘情不願的情況下去做這件事情，本身覺得

那時候你們有點自廢武功了，難怪礦務局根本不用你們。請問署長，一般礦場的展延審核需要多久時間？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不是我們的主要職務，但過去看起來，一般都是以 20 年為期，在開礦、採礦必須要做環評，這是我們要求的，但是展延……

陳委員瑩：署長，本席問的是礦場展延的審核時間要多久，而不是要展延多久。

李署長應元：那個不是我們的權責。

陳委員瑩：你知道嗎？你有沒有概念？

李署長應元：從這一次礦務局處理亞泥案的時間來看，好像是三到四個月之間。

陳委員瑩：如果你不清楚，我可以告訴你。一般的審核是半年、一年、二年等都有，但是剛剛提到的一般審核時間都比亞泥案還要長，亞泥案的審核時間只有 3.5 個月，扣掉頭尾，真正審核時間才花兩個多月，這兩個多月要審核這麼有爭議的案子，你覺得沒有問題嗎？畢竟大家的反應如此激烈，而且很多委員也提出很多問題。

去年署長上任後對亞泥的評論，媒體戲稱你是開了第一槍，但是開的卻是空氣槍。你們說在法令規範中，展延不用環評，如果是法令的問題，環保署應該要考慮提出修法，不要像媒體戲稱的只是空氣槍，因為本席目前看到的只有副署長在 FB 裡面公開向財團宣戰，這個部分應該是要大張旗鼓的來宣示才對！

李署長應元：首先，有關水泥礦石業的政策環評，我們已經得到院長的支持，所以這不是空氣槍，我們是很具體的一項一項在處理的。其次，高志鵬委員在經濟委員會安排公聽會或記者會之前都有給我電話，我都表示強烈支持，在空污法相關規定中，不管是權利金的提高或相關事項、展延必須要有一定期限等等，我們都是支持的。但是就母法部分來說，所謂開礦、採礦要做環評是從來沒有改變的。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他們這一次提出從 400 多公頃減為 399 公頃，就把那部分剔除，他們也遵守我們這個要求，所以我們該要求的部分及權責的部分，我們都要求了。

陳委員瑩：本席在此要肯定署長的決心，我記得之前署長曾經表示過，環資部在明年就可以成立，環資部成立之後的第一個獻禮就是要禁止亞泥繼續開發，但是現在亞泥 20 年展延的開採合約已經通過了，針對這一點，你有什麼樣的挽救措施？

李署長應元：經濟委員會的權責就這個部分是比較重的，因為審查部分我們是完全沒有權責的，但是在未來，除了剛剛所講的政策環評，政策環評還包括在循環經濟的大理念之下，鋼鐵廠的轉爐石、氧化碯等這些可以做為水泥的替代原料，而且都非常好，不比山中開採的原生礦石差，完全是氧化矽的成分。這部分可以減少多少山的開採量，在未來行政院相關部會一起討論時，這都是方向之一，這是就整個上位政策……

陳委員瑩：所以針對亞泥的 20 年展延，你覺得這樣就可以處理了嗎？

李署長應元：據我所瞭解，經濟部有經濟部的作為，就環保署而言，將來的補救除了政策環評之外，還有所謂的政策認定標準，我們正在修正有關採礦是以量為參考標準。

陳委員瑩：在環資部成立後，這個部分就等於回歸到環保署的業務下，我相信你們介入的範圍就更

多、更深也更廣。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守護土、林、空氣與水這四大圈。

陳委員瑩：因為星期三你們還會來列席，我們可以繼續討論比較具體的作法，我想談談未來的理想與方向應該是可行的。署長，我已經先洩題給你了，你可以多做一點準備。

李署長應元：謝謝，成立部的部分還要向法院報告。

陳委員瑩：談談你個人的想法是可行的。謝謝。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採礦權要不要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

主席（陳委員瑩）：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採礦、開礦的部分，環評法第五條都有相關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依照第五條第一項，要不要？

李署長應元：採礦、開礦當然都要做環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做環境影響評估吧？

李署長應元：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採礦權的展限……

李署長應元：現在是談展延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規定，而是礦務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認為不用？

李署長應元：不是不用，我們認為將來在認定標準部分會修正相關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不需要修正。

李署長應元：請委員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務部 90 年 10 月 24 日就曾針對礦業權展限做過函釋，函釋中指出：「本法第十六條但書所稱之『展限』，實為採礦權之更新，與新設定之採礦權同。」該函釋說明第三點也特別提到，礦業權期滿即消滅，礦業權展限之核准係另一个新的行政處分，礦業權之展限既屬另一更新之權利，當然要依照相關的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法什麼時候公布的？83 年公布施行，現在所有礦權的展限，當時都沒有環境影響評估法。如果依照法務部的函釋，採礦權的更新與新設定的採礦權相同，礦業權之展限屬另一更新的權利。83 年已經公布了環境影響評估法，從來不會有一個法令在公布施行之後，後來所做的新的行政處分是不適用的，所以環保署應該要拿出魄力，要依法辦理，不能說那是經濟委員會、經濟部的事，因為這部分是你的權責。

礦業法第三十條清楚規定「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採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水土保持、環境維護」就是在講採礦、採礦對於環境之影響。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我們完全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支持，就應該要要求啊。

李署長應元：但是展限部分是規範於相關母法—礦業法中，這就是為什麼經濟委員會這一段時間以來爭議這麼大，就是因為有很多面向需要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爭議那麼大，而是因為你沒有站出來，你沒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站出來表示，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在土石採取及採礦、採礦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李署長應元：未來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修正認定標準，讓它更具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認為跟這個無關。

李署長應元：鄭委員，有關於法律部分，詹副署長比我內行，我請詹副署長來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詹副署長是學法的，是律師，我跟他非常熟。

最起碼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展現出要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進行諮商同意，雖然被行政院張景森打壓了，但最起碼這個有送到院裡面去做決策，所以環保署也應該自己做決定，如果你們做出的決定與經濟部的意見不一而必須送行政院，行政院做出決策，接下來就看你要怎麼堅持了。對於這個部分，從環保署的立場來說，展限就表示開礦可以再持續 20 年，這樣環境影響評估法就形同虛設了！你說要去修正內規、行政規則，有效、有用嗎？沒有用！因為你連環評法都不能好好適用，修正內規或行政規則又怎麼能抵抗這些財團呢？

李署長應元：既然展限是規定於礦業法，我們支持在礦業法中將這個部分修正，包括提高權利金、相關期限一定程度的限縮等等，還有對於原民的照顧，我們都支持修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要聽聽副署長的說法。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礦業法的修法要如何更進一步確保原住民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不修正礦業法，以現行礦業法，沒有辦法要求依照環評法嗎？

詹副署長順貴：因為外界對此看法不一，我們為了明確的杜絕爭議，所以我們在認定標準中直接明定礦權展延也要環評，這樣對這個部分的正反不同意見就能統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律不是這樣解釋的，不是外界看法不一，經濟部的看法與環保署的看法不一嗎？還是一般政府機關以外的外界？副署長，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你能拿出之前在民間對環評法的捍衛態度，好不好？

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委員，我一直都是這樣的態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李署長應元：理想沒有改變，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江委員啟臣、顏委員寬恒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處理的解凍案有包括關於空氣品質監測的相關預算，我就針對空氣品質改善的相關問題與署長來做個探討。第一，環保署從 100 年開始針對臺灣離島地區進行補助推動電動機車的政策，去年 5 月監察院公布一份調查報告，以結論來說

大概就是成效不如預期。我先以澎湖為例，等一下也會有金門的數據。署長，澎湖從 100 年到 104 年 7 月底，關於電動車購置的總數以及達成率，這部分你們有相關數據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比較不清楚，我請處長來補充，如果我們手邊沒有資料，就等回去後再補充……

楊委員曜：不然我先告訴你們我的數據，如果我的數據沒有錯，大概有 3,600 輛，監察院表示……

李署長應元：澎湖地區？我們馬上查一下。

楊委員曜：對，監察院表示這只達到預期的 6 成，為什麼我剛剛沒有直接說出 3,600 輛，因為據我實地觀察並沒有這麼高，如果有 3,600 輛的電動摩托車，照理來說，在澎湖街道上走一下大概可以看得到的，但是以我實際居住的觀察來看卻不是如此，所以這個數據請你們回去也去研究一下。

李署長應元：謝謝，我們回去查一下，然後再回報委員。

楊委員曜：為什麼離島購買電動機車的意願這麼低？署長或處長知道嗎？

李署長應元：我請處長補充說明過去推行的狀況，我知道小琉球比較好而已。

楊委員曜：以我的數據來看，金門更差。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外島推動比較好的大概是租賃業部分，至於居民部分大概就……

楊委員曜：對，為什麼租賃業比較好，因為政府有高額的補助，所以租賃業的接受度會比較高，而一般人的使用率其實很低，我現在問的是為什麼會這樣，你們有沒有去檢視過整個政策，為什麼汰換率會這麼低？

蔡處長鴻德：這個大概要分幾個部分來看，以前推動的大概都要充電，……

楊委員曜：現在不用充電嗎？

蔡處長鴻德：現在是用交換電池，用交換電池可能就比較……

楊委員曜：交換電池能推得廣嗎？今天我也要與你們探討交換電池的部分，不過既然現在提到了，我們就先來談交換電池的部分。你們在高雄市與新北市推動的電池交換站推動的很差，兩家廠商分三階段給經費，第三階段沒有人要來領錢！署長，你知道現在電池規格並沒有統一嗎？

李署長應元：對，這就是很糟糕的地方，委員提到為什麼成效不好，過去充電站的推動算是失敗的，鼓勵他們能夠相容的……

楊委員曜：因為充電太費時嘛！

李署長應元：對，第一是費時，第二是大家用的規格不同、不一致。

楊委員曜：充電站不用交換電池，但是充電太費時嘛！

李署長應元：對，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新的廠商就發展出用 1 分鐘的時間把電池拿出來交換的簡單作法，所以這個在市場上獲得消費者比較大的迴響，而且只要稍微有一點空間就可以設交換站，所以點比一般加油站還多，如果廠商能夠互相配合……

楊委員曜：既然提到電池交換，為什麼高雄市與新北市試辦了這麼久，廠商依三階段來請款，據我所了解，第三階段沒有人來請款啊！

李署長應元：我請處長補充說明。但基本上，過去交換站、充電站的政策算是不成功的。

楊委員曜：交換站也不成功嗎？充電站是……

李署長應元：充電站是失敗了。

楊委員曜：那交換站部分呢？

李署長應元：交換站現在才開始，這個觀念是最近才剛開始的。

楊委員曜：也不是最近，台北、高雄這兩個城市已經試辦多久了？

蔡處長鴻德：這兩個城市在那時候試辦時，後面的這一期款……

楊委員曜：從沈世宏署長時代開始推動的啊！

蔡處長鴻德：但是現在交換系統有不一樣的作法，現在的作法跟民眾比較貼近，目前的交換系統做起來就比較順。

楊委員曜：現在已經開始在推動了嗎？

蔡處長鴻德：對，現在由廠商直接去做。

楊委員曜：有關電池交換的部分，有一點是你們必須要去克服的，那就是大家願不願意拿新電池去跟人家交換？不管你們再怎麼打廣告，電池都有續航力的問題，用越久能存電的量就越少，這部分要怎麼克服？

李署長應元：院長已經交代相關部門就整個電動車產業的發展方向，包括電池，最主要的核心就是電池，要提出完整的規劃。委員所說的沒有錯，續航力的問題、持續時間的問題，以及很快就消耗完且無法快速充飽電力等，這幾個問題都是導致電動車在過去發展不順的最主要原因。剛才委員質疑離島的電動車政策發展不好，其實全國在這部分的發展都不好，我國電池發展的工業部門及產業發展速度，也沒有辦法達到消費者的期待。但是現在有一些業者用很簡單的方式來推廣，那就是民眾不需要擁有電池，電池是業者擁有的，民眾只有使用權，這樣只要壞掉就可以更換，這個模式目前消費者的接受度還蠻高的，但還是透過市場競爭讓業界願意提供相容的電池規格，這是屬於經濟相關的市場機制，我們也沒有辦法強制。

楊委員曜：署長，可能真的要像你剛剛所說的，電池的所有權不用購買，

李署長應元：對，使用、租用。

楊委員曜：像加油的概念，民眾不需要擁有電池，要不然交換站還是會失敗的，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對，現在包括 7-11、咖啡廳、加油站都有這種作法的交換站，他們的據點比一般加油站還多，所以消費者就會覺得很方便，我認為新的形式要去處理……

楊委員曜：對，方便，而且不用負擔用新電池去換舊電池的風險，這樣才有可能成功。

李署長應元：沒錯。

楊委員曜：最後，從沈世宏署長時代開始在新北與高雄推動的電池交換站，目前的使用率太低，所以交換站變成另類的蚊子館，政策的形成與啟動不是你的責任，但是目前要如何善後就是你的責任了。

李署長應元：我會來瞭解。

楊委員曜：應該處理的就趕快處理掉。謝謝。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上任快滿一年，陸續推動許多的環保政策，請問署長，近一年來，你們執行垃圾調度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救急的部分，我們算是合格；但長期還是需要落實垃圾減量，其中占最大宗就是廚餘，希望在未來兩、三年，生質能源部分至少可減少 18 萬噸，第二階段希望減少 30 萬噸，這樣就減少很多了。其次，有關回收及垃圾袋使用隨袋徵收要繼續推展，這部分要逐步實施。

洪委員慈庸：最近高雄與新竹又出現垃圾的問題，之前我們也協調過垃圾調度的問題，廢清法第二十八條通過，環保署制定相關辦法的進度如何，何時可以確定？

李署長應元：有關新竹垃圾調度的問題，請環境督察總隊吳總隊長說明，至於有關法令執法的部分，稍後請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吳總隊長說明。

吳總隊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現今臺灣垃圾的調度量沒有問題，但因為被調度垃圾處理的縣市都會要求必須將垃圾底渣載回，這就衍生另外的問題，否則就現今臺灣垃圾調度而言，除了一些沒有設置焚化廠或歲修時必須調度之外，其餘我們都完成預先的配置，但有些受限於雙方的契約，進而引發一些問題。第二，有關洪委員提及廢清法第二十八條授權問題，在尚未完成修法之前，我們已經修改現有雙方互助、互惠、互相協議的規定，有些環保局也要檢討縣市本來也有一些垃圾掩埋場可供自己使用，其實他們也需要自立。第三，洪委員關心法案的問題，目前草案已經完成初步的研擬，我請同仁先給資深、有經驗者過目，之後我們再進行討論。

洪委員慈庸：我想要知道，到底相關管理辦法需要多久才能研擬完成？因為大家都說運用這項要點進行協調，這就是用政治方法解決，但問題在於中央要求人家幫你消化垃圾，後續底渣的問題要如何處理？當大家都談不攏的時候，垃圾問題就遲遲無法處理。這個問題一直存在，上次我們也為此進行協調，本席希望未來不再發生類似的問題，環保署必須儘速制定相關辦法，以後各縣市才能統一聽從中央的調度，所以本席非常關心相關辦法何時可以提出？

吳總隊長盛忠：因為廢清法於今年（106 年）1 月 18 日總統公布實施，依照一般規定必須在 6 個月內完成子法，我們正朝此目標執行。如果在協商過程中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就如期……

洪委員慈庸：這件事情應該還會再爭執很久，當中要怎麼協調，條件要如何規定，大家應該會很有意見，這部分請你們盡快處理好不好？

吳總隊長盛忠：好的。

洪委員慈庸：再者，有關空氣品質監測站的問題，現今特殊性工業區監測站有 33 所，李署長可知

這 33 所監測站分布在哪裡？

李署長應元：我不知道現今監測站的分配地點，但是我知道六輕附近應該有 10 所監測站。此一問題，請蔡處長向洪委員說明。

洪委員慈庸：囿於時間關係，本席就直接告訴署長，現今全臺灣有 6 處特殊性工業區，這 33 處空氣監測站分布於林園、南科、六輕及臨海等 4 大特殊性工業區，都有與環保署連線，相關資訊也都有公開，這部分沒有問題。本席要請問署長，台中設有中部科學園區，也屬特殊性工業區，請問中部科學園區何時可以連線公開監測的數據？

李署長應元：此一問題，請環保署監資處張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監資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正在溝通中，目前相關硬體設施已經運轉，隨時都可以連線，只不過它的行政流程還沒有走完。

洪委員慈庸：何時可以完成？

張處長順欽：這可能不是我說了算，在設立的過程中，必須走完地方政府的流程，我們會再催促一下。

洪委員慈庸：請張處長會後幫忙我們確認，到底何時這 33 所監測站可與環保署連線？大家都認為台中的空氣品質不是非常好，所以大家都非常關心有關台中空氣各個面向的問題，中部設有科學園區，依照之前的說法是，因為中科三期尚未通過環評，這部分尚未達到法定規模，所以相關監測站數值一直未上線。如果依照方才處長的說法，這只是因為行政程序尚未完成，請你們幫忙確認，到底監測站何時可以完成連線？

李署長應元：科學園區是科技部負責主管，目前相關硬體設備已經完成，我會與部長針對這部分進行協調，讓行政流程走快一點，之後我們會盡快向委員回覆。謝謝。

洪委員慈庸：另外，之前我們建議環保署應部署簡易型空氣品質感應器，聽說環保署將在中南部設置 500 個據點，到底這些感應設備將會部署在哪些地點，你們已經討論出來了嗎？

張處長順欽：目前案子尚在發包中，所以我們後續還要討論選擇的地點。

洪委員慈庸：這件事情已經拖延很久，你們何時可以確定？

張處長順欽：因為有些計畫尚未完成發包，所以有關細節的部分還需要時間再討論。

洪委員慈庸：署長認為何時可以完成？

李署長應元：這項計畫要持續到明、後年，實在是一項非常龐大的計畫，今年我們先從 200 個、300 個到 500 個據點逐漸完成擴充，所以這部分在今年度應該沒有問題。

洪委員慈庸：請你們盡快處理，因為本席認為空氣品質監測是一個開始，所以我們需要有相關的詳細數據，才能做後續的工作，所以……

李署長應元：我們希望這部分的開發有一定的水準。

洪委員慈庸：因為大家也很期待，很多地方都認為監測站不夠，我們希望利用簡易監測器來替代，所以民眾都很關心，請環保署加速處理。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定期推動相關政策。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吳委員志揚、簡委員東明、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榛蔚、邱委員志偉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署長，其實講到法律修法，本來就是一件很遙遠的事情，我認為環保署有時候面對立委質詢時，常常會說你們未來會修法，我不想要聽到有這樣的回答。事實上，對民眾而言，我要看到民眾生活所面對的問題確實被解決，這才是重點。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提醒部長，對環保署而言，你認為最核心的業務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環保署最核心的業務，就是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廢棄物處理等等。

林委員淑芬：換言之，就是廢棄物處理與污染防治，所以請你念茲在茲，廢棄物處理與污染防治是你最核心的業務，但就法制層面而言，法律應該修法的部分，我們陸陸續續大部分均已完成修法，譬如水污、土污、廢棄物清理等等，當然二法合一尚未完成立法，近年來，基本上這些重要的法律都已經完成修正，但對人民而言，環境的問題依舊。舉例而言，我所謂環境的問題依舊是，新北市五股、林口、八里地區的觀音山，從以前就是被人偷偷傾倒廢土、廢液、事業廢棄物最好的地點，現今開闢台 64 線道路之後，從台 64 線觀音山出口到深山裡傾倒廢棄物就更方便，如此一來，這些業者更肆無忌憚，現今警力及稽查、訪查人員更無法進入深山設置攔查點。我舉出最近與環保署互動的例子，第一、我在 4 月 12 日告知環保署，五股坑溪、壟溝坑溪、觀音坑溪，每逢大雨，業者就偷偷排放廢水，以前因為法律落後而無法可管，現在業者一遇大雨就偷偷排放廢水變成普遍現象。我們看到公文怎麼告訴你們的？我說民眾向我們陳情檢舉疑似有工廠偷排廢水，你看看環保署是怎麼答覆我們的。當天我們發現有工廠在凌晨下大雨時偷排廢水，直到我上班時通知你們，你們就說新北市政府在當天中午前往勘查，也在等著人家提出檢舉。本席要告訴你，壟溝坑溪實為環保稽查的重點、熱點區域，所謂環保稽查的重點、熱點區域，就是經常遭到檢舉而被查獲違規、違法的排放廢水的重點、熱點地區，你們給我回答是，你們有去現場看，但是沒有明顯污染情事。第二，你們有去查養豬場，你們發現養豬場違反廢清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依法告發。第三，你們清查上游一間升豐染印工廠，由於當天該工廠並未作業，所以你們沒有發現排水痕跡。這件事情不是第一次發生，上次我們根據陳情人所述，連溪水遭污染的圖片都具體的告訴環保署，然後你們回答我升豐染印工廠有埋藏暗管，但是你有沒有看到該工廠有運作，現在我們不知你們如何認定該家工廠沒有運作，請環保署調查工業廢水排放，結果你們卻調查養殖一百多頭的養豬戶，還處分該養豬戶，問題是我們要求你們調查排放工業廢水的工廠，最後環保署與環保局直接認定該家工廠未運作而結案，這不是重點，我需要告訴署長，從這些個案，包括立委、陳情人檢舉的個案，我們再看到 3 月 31 日觀音山一輛化學槽車發生翻覆，我從剛才到現在與署長討論的問題是，有關環保署、環保局與地方政府執法放水的情形，這些問題都不出在法律，即使法律已有明定也不執法，我們看到這輛貨車作為化學槽車，你認為這樣的車體合格嗎？這只是一輛普通貨車，將運送化

學物質的槽體用螺絲栓在車上，車體一翻覆造成嚴重的問題，請問這是合格的槽車嗎？

李署長應元：對於車體的要求我確實不清楚，當天謝局長與相關技術小組都有前往現場，所以我請謝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毒化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當天 4 時 50 分接獲通報……

林委員淑芬：請局長簡單答覆，事實上整個過程我比你還清楚，這部分你也已經回答過我了。

謝局長燕儒：我們的技術小組前往當場針對這部分有做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做什麼樣的處理？

謝局長燕儒：我們對於監測與物質外洩的地點……

林委員淑芬：根據環保署回覆本席的公文顯示，根據環保局稽查人員前往現場採樣，PH 值為 1.69，請問這輛車運送何種化學物質？

謝局長燕儒：氯化銅。

林委員淑芬：既然你們都已經調查過，這輛車登記許可運送事項可載運氯化銅嗎？

謝局長燕儒：因為這屬於廢棄物處理場，所以……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邊講，我已經調查這家公司的名稱，你先回答我這輛車可以運送氯化銅嗎？

李署長應元：請廢管處賴處長向委員補充說明。

林委員淑芬：好，就由賴處長補充也沒關係，由誰補充說明都一樣。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部由昶昕公司所擁有的槽車，該公司為再利用機構，所以這部槽車是……

林委員淑芬：你胡說八道，這輛車屬於哪一家公司的，請你再講一遍。事實上，昶昕共有 4 家分公司，你指的是哪一家公司，這是再利用機構的車子嗎？你連這個問題都不知道，你們還在執什麼法？昶昕包括大園廠、大園一廠、蘆竹廠等等，你告訴我這是昶昕的哪一家公司、屬於哪一廠的車子？我要從此個案好好的談，因為我講你們放水執法，所以我要從個案談結構的問題進行討論。你先回答我問題，你們不知道嗎？各位，這件個案是在立委選區發生的問題，大家早就通知他們，你們看看他回覆本席的公文，我希望他們調查的後續處理及調查報告回覆我，結果他回覆我的是，一開始化學物質 PH 值確實為一點多，第二天 PH 值尚有五點多，銅 1 毫升的含量還在 0.5mg 到 1mg，甚至事發第三天（4 月 2 日）仍然存在嚴重污染的問題，大家不禁懷疑，這輛車怎麼會駛向觀音山的山間小路。事實上，每個禮拜都會帶我兒子走那條小路去爬山，當你看到化學槽車在山間小路翻覆，化學物質流入水溝中，誠如當地里長所言，有民眾會取山泉水飲用，還有居民引用側溝水澆灌、種植，這種地方怎麼會有化學槽車進入？根據新聞報導，這部化學槽車正要載運氯化銅至八里，但是根據環保署及環保局的調查回覆本席的結果，這部車要載運氯化銅至大園廠。各位，業者宣稱車內載運的是氯化銅，正是我之所以稱之為「放水的執法」，因為業者說的話，他們就採信，但這真的是載運氯化銅嗎？署長，你不知道吧？

李署長應元：根據我的瞭解，當天是有幾個單位前往現場，包括……

林委員淑芬：署長，我的質詢時間有限，你不要扯那麼遠，我現在告訴你，這輛車屬於昶昕實業公司蘆竹廠所有，而非大園廠，該家工廠於 2016 年 7 月才發給證照，但其許可項目並未包括載運編號 R2501 的氯化銅，在其被許可清除廢棄物種類、數量及車輛名單裡面，沒有被許可為載運氯化銅的化學物質，連這一點你們都不知道，此其一。

第二點，我再告訴署長，為何該公司會利用被許可載運管制強度比較高的貨車來載運氯化銅，這已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四條規定，不具相容性的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所以這輛車是許可載運其他 PH 值或其他廢銅液等化學物質，而不是許可載運氯化銅的化學物質，結果他們載運氯化銅，即是將風險較高的、PH 值更嚴重的有害化學物質混合載運。事實上，這輛車載運氯化銅實屬違法，他們僅可載運廢銅液等其他化學物質，但他們卻載運氯化銅藉以規避相關法律，如此作為實屬違法。本席之所以要提及此事，因為這家公司不但大名鼎鼎，還是一家股票上市（櫃）公司，但它前科累累。根據 2014 年環保署發布的新聞稿顯示，「合法有害廢棄物公司再利用業者掩護非法行為，環保署會同檢警大力整頓」，政府相關單位還出動 8 位檢察官、20 名檢察事務官、16 名刑警及 53 名環保警察，合計 144 人。我們看到這是環保署 2014 年 3 月發布的新聞稿，這就是一家前科累累的大公司，不但違法使用槽車載運化學物質，還違規行駛山路，我們姑且相信這部車確實要前往大園廠，但從三重前往大園應走台 64 線轉台 61 線，但它卻是從台 64 線走觀音山下的小路，再過去就是林口及八里，事實上，他們正要偷偷傾倒這些廢棄物，結果你們片面採信該輛車駛向林口山路是為了到達大園，你們放水放很大。你們看看 2014 年是怎麼說的，昶昕實業有限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及關係企業從事收取廢銅液等廢棄物生產硫酸銅等產品，未依廢清法誠實申報產能及產品，涉嫌將部分收取的廢液運進廠後，沒有下貨處理，就運出廠外到他處。由於昶昕是有牌照許可的處理廠，接受廠商委託後，有牌照而沒有妥善處理，竟然是交給沒有牌照無處理許可的廠商處理，或者是交給載運的車輛偷倒於環境之中，所以當時環保警察、檢察官統統出動，你們發出這個新聞稿，表示他們的偷倒行為將造成環境危害，所以你們認為該行為違反刑法規定，然後你們還說他們蘆竹廠的產品生產出來的硫酸銅流向不明，老實說，他們就是把硫酸銅賣給農業使用，賣給飼料加工廠作為飼料之用，這是你們當時 2014 年查扣的工廠——昶昕，後來昶昕怎麼了？2016 年判決負責人偽造不實資料、開據虛假證明，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第六款規定，然後又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最後判刑 2 年，但是也緩刑 2 年。我們再來看他做了什麼事情！統統一樣，他規避調查，把事業廢棄物送到一個指定合法的地方暫時停留後，留下 GPS 軌跡，規避主管機關查核，再命載運司機送去給沒有牌照的廠商偷倒或幹什麼的，來！第二個我簡單講一下，他收取的銅廢液還是一樣，叫公司不實申報，所以公司員工也都一併被判刑，統統都不實申報，他收得少，報得多，這也啟人疑竇，明明收得少，為什麼可以報那麼多，還收受地下工廠的廢棄物亂倒……

主席：林委員，你的發言已經超過時間了，請注意一下時間。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知道，但是我現在不是要講個案，我現在講的是放水的現象，我為什麼講得

這麼詳細，因為大家質疑為什麼環境無法改善？污染無法改善？這不是法律問題，有法律在那裡啊！不要講廢清法，也不要講水污法，以流布毒物罪來看，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飲用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但是因過失……這個就是過失嘛！他不是故意的，槽車翻覆嘛！雖然我認為他是故意的，想要載到山上偷排、偷倒，而且前科累累，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還是一樣有刑責，他為什麼走這條山路？你直接採信他，認為他是要去大園，這個與社會的認知差太多了！他根本沒有要到大園，他是要去偷倒啦！

李署長應元：給我 30 秒回應，第一，之前會前科累累，代表我們的大隊有去稽查、處理……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好啦！不要講那麼多啦！

李署長應元：第二，就今年 3 月 30 日當天的處置，包括在水溝攔油索的處置，讓環境恢復正常水準等等，這就是做了緊急處置。但是就委員所講的，認為這家公司已經居心不良，有這麼多設計，這個部分我答應你，會專案以委員講的方向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說的不是這個專案，我要說的是通案……

李署長應元：透過這個個案我來處理哪個環節有問題，委員指說載到山上有問題，是不是一定要走這條路？是故意翻覆？還是真的翻覆？我們都會查察。

林委員淑芬：翻覆我不質疑，我質疑的是故意走山路，根本不是要到他的處理廠，而且用一個……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委員要給我時間查核。

林委員淑芬：這些都是你們主管的業務，他的車輛違規載運混搭的溶液……

李署長應元：各個環節我們都查。

林委員淑芬：然後走非常規的路線，不小心翻覆，而這是一個前科累累的公司，本席認為你們應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或是第四款「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處罰之。其實這些都有刑責伺候，以前你都告訴我們，污染行為人抓不到，現在呢？一個可疑的污染行為人在那裡，而且是個累犯，也被法院判決，結果你們還是縱放，你們根本就是縱放！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把這個個案……

主席：林委員，我們質詢時間是 8 分鐘，你已經超過 10 分鐘了。

林委員淑芬：那我可以登記第二輪發言嗎？最後一位登記發言的劉建國委員發言完後，我可以登記第二輪發言嗎？

主席：今天中午 12 點半全部的人都有行政院會，你不要耽誤到大家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行政院會和立法院委員會哪一個重要？

李署長應元：林委員，我會就這個個案來做通案制度的檢討，多謝林委員提醒這件事，我們也覺得車子跑到山上是很奇怪……

林委員淑芬：不是這個事情……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因為這個事件引起整個制度……

林委員淑芬：地方上從環保局到環保署，整個執法的態度是這一種啦，難怪環境永遠不會好。那很簡單啊！山路都只有一個入口，在入口裝置監視器，連續監測，每天都有多少槽車經過那條路，每天都在那裡偷倒，這是 21 世紀的台灣，跟 20 世紀的台灣發生的事情還是一模一樣，這才叫我們痛心啊！發生事情了，立委也跟你們講了，你們還是無動於衷，這才叫我們痛心啊！根本沒有在查，從頭到尾就是縱放，請問多久可以調查清楚？該移送法辦的，廢清法、水污法，該修的法律都修好了，你們還自廢武功，刑法的流布毒物罪，過失也可以有刑責伺候，更何況是個前科累累的公司！是不是因為這個上市櫃公司很夠力，公司都開到中國去了！開發金還入主、入股的公司，它是很有力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不會縱放！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就等著你的調查。

主席：劉委員，你要接續講嗎？本來我們可以很準時，但是因為林淑芬委員占用很多時間。沒關係如果你要講……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每次……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沒有關係……

主席：怎麼會沒有關係，大家都在等你啊！每一次……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還要登記第二輪發言。

主席：你去登記啊！反正等一下劉委員發言完，我們就要休息……第二輪發言時，麻煩你可以控制一下時間。只有你不守規矩而已，你不要影響大家，每次都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個問題很重要，等一下預算解凍以後……

主席：只有你的事情重要，別人的都不重要，耽誤別人都沒有關係。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是公眾的事情……

主席：你不用每次都這樣子講啦！都是你在吵而已！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我要抗議，這不是我的事情，這是公眾的事情。

主席：現在跟你講規矩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這是公眾的事情，按照規矩，我說預算解凍後，我再登記第二輪發言，可以嗎？

主席：你去開記者會，愛講多久就講多久，每次都是你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執政黨沒有開記者會的，執政黨的立委跟執政黨的行政團隊還要透過記者會對話嗎？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認真還要被處罰。

主席：你不要拿認真來做遮羞布。我已經給你多講十幾分鐘了。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啦！我要提醒環保署，真的不要陷署長於不義，署長擔任環保署長一職還不到一年時間，很多事情未必可以第一時間馬上掌握，但是像這些重大、累犯的廠商，還經常發生這麼重大的違規事件，那就實在交代不過去，所以，我要提醒環

保署署長以下的各位進步的官員們，大家要特別小心一點，不要陷署長於不義，因為署長已經很危險了。

署長，我要開始慎重、嚴肅的跟你講一些話，請署長可以誠意的聽下去。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劉委員建國：上個禮拜在這個地方我跟衛福部部長說過同樣的話，衛福部部長打算成立一個少子化辦公室，對此，我肯定衛福部部長，但是我也跟他說，單單他一個部會做並不夠，就算他出來登高一呼，覺得很有元氣，但若上頭不支持，也做不出什麼事，因為這裡面有很多結構性問題已經發生了。我跟他說，環境保護如果做得不好，老百姓的身體一定不會好，老百姓身體不好，經濟怎麼可能會好？經濟不好，要叫誰敢生小孩？所以，沒有好的空氣，就沒有好的身體，沒有好的身體，就沒有好的經濟，沒有好的經濟，就不可能生小孩，這是很簡單的邏輯，所以我上個禮拜同樣請教過衛福部部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衛福部比率多少？要降低少子化現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有沒有相關計畫？沒有！如果沒有，那我們今天為了十年、二十年後下個世代的人，去營造我們要交代得過去的重大公共建設，但是我們的人口一直在萎縮，那麼做了這些建設，誰來使用？今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做得非常好，但是我們的空氣污染，而且一直沒有辦法降低它對人體的傷害，那有這麼棒、這麼先進的公共建設，誰來使用？誰有性命來使用？

我想這是一個邏輯問題，今天我就單刀直入問你，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環保署的減煤計畫在哪裡？減煤計畫在哪裡？減煤計畫在哪裡？沒有！真的沒有看到！署長曾經在委員會、院會都答復過包括我在內的多位委員的質詢，我們都知道署長很有心要做，但是今天如果只針對移動污染源，而不去處理固定污染源，你非常清楚，副署長也應該非常清楚，你們之前的夥伴們下午 2 點半就要到雲林縣政府抗議、靜坐，為了什麼？我想你應該很清楚。兩個禮拜前媒體報導行政院院長震怒，因為各單位、各部會對減少空氣污染的作為完全看不到具體展現，兩個禮拜後，也就是上禮拜四，政府宣布要減少 PM2.5 的政策卻無法被一大票長期關注空氣污染問題的團體接受。這些人曾經是各位的夥伴們，也曾經是為台灣空氣品質努力打拚的人，現在你們要分道揚鑣了嗎？我們不是最會溝通的政府嗎？人與人之間，彼此為了一個公共議題大家這樣拚、這樣衝，但是上個禮拜四你們宣布這個政策，而這個政策的形成，這些團體的人沒有一個人理解、沒有一個人清楚，宣布之後，也沒有一個團體、一個人願意接受，我們執政怎麼會執政成這個樣子呢？我真的很感慨！

上個禮拜我也提過，環保署針對空氣污染應該要有自己的版本，如果我們的版本還沒有出爐，那也沒關係，行政院長上禮拜四宣布要花 350 多億元處理某些部分的污染源，我覺得這是很正面的東西，但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無法接受？為什麼這麼多人認為政府連一個減煤計畫、連一個「煤」字都捨不得提出來？我們對自己交代得過去嗎？不要說對他們交代得過去，不要說對台灣全體人民交代得過去，不要說對中南部、對我們的母縣雲林交代，就針對那些曾經和我們一起打拚的人，他們為了空氣污染，在過去國民黨執政時，三番兩次召開記者會、公聽會、

協調會，甚至大型遊行活動都舉辦了，為什麼由行政院院長這麼高層級宣布要降低空氣污染的政策，還有這麼多人無法接受？請問署長，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李署長應元：談到沒有提到煤的這件事，我們都知道，一樣是燃煤，超超臨界和亞臨界的污染排放已經減少很多，已經達到天然氣的標準，機器更換本身就是針對防制空氣污染而來。我們說 2035 年燃煤發電預計降到 30%，再生能源要提高到 20%，這個部分也是國家的大政策，同時也是這個政策的一部分，所以一部分是固定污染源，也就是這些發電廠對燃煤機器設備的更新，這是第一個。第二點是燃料最後會釜底抽薪變成是天然氣，其中牽涉到第三、第四、第五天然氣接收站的處理。

其次，環保署透過排放標準的逐漸加嚴，制定相關法令讓地方政府可以要求廠商不管是燃料的總體減量，或是煙囪排放標準的減少，這些部分有些縣市也都一直有在處理，所以，我想應該是透過加嚴標準，包括機器更新設備，來處理減煤的問題。我們本身不是直接管煤，照理講應該是經濟部負責這些固定污染源，包括鍋爐部分，如果我們的量能可以處理 1,000 個燒煤、燒重油的，就可以往比較乾淨的能源發展；至於經濟部部分，我們是希望他們可以處理 5,000 個，除此之外，包括大工廠產出的熱氣可以能資整合，進而減少使用燃料，這些方面我們都有在處理，並不是沒有處理，只是沒有說減煤而已，因為我們台灣沒有辦法像德國一樣宣示，德國也是要到 2050 年才能處理燃煤的問題，但因為我們沒有核電，也沒有天然氣，所以這個部分還必須跨部會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實在捨不得這樣講，如果你這樣的說法可以說服這些團體，那他們就不必上街頭，不必表達抗議之意。署長剛才說減煤不是環保署可以主導的事情……

李署長應元：我們有要求。

劉委員建國：而是經濟部主導，這也沒關係，但是外界會如何看待這件事情？上星期四是行政院階層宣布這個政策，現在我就請你一起來看一件事。你看中國河北省 4 月 1 日是怎麼做的：河北將實施火電行業淘汰落後產能工程，全部關停 30 萬千瓦以下運行期滿的機組 20 台、181.4 萬千瓦，全部關停 30 萬千瓦等級以下純凝機組 15 台、13.5 萬千瓦，對大型供熱機組能夠覆蓋的小機組，逐台落實供熱替代方案後，有序實施關停。這是中國河北省的作法，我們台灣是一個國家，跟人家的一省相比，我們的魄力在哪裡？這是第一點。第二，上禮拜 13 日新聞曾出現一個標題，我不知道署長、副署長看了以後有何感想？「台塑化釋出善意，用燃煤取代石油焦」，署長有何看法？你是贊成？還是不屑？

李署長應元：一般認為石油焦的污染比較大，應該逐步淘汰，所以這個方向我們是肯定的，希望將來燃煤也要有一個排放標準……

劉委員建國：政府同意一個這麼大的工廠使用石油焦到現在，現在好了，他們說是釋出善意，把燃燒石油焦換成燃煤，這樣叫做釋出善意嗎？2 張燃石油焦的許可證變成 2 張燃生煤的許可證，還有 19 張，你跟一般百姓解釋說因為石油焦污染比較重，生煤污染比較輕，所以那 2 張許可證換成燃煤許可證，這樣叫做行政院的政策？這就是執政的民進黨——不論中央或地方都很有魄力，很有決心，要減煤、要減輕所有的空氣污染！你認為這樣的說法能交代得過去嗎？

李署長應元：我想雲林縣政府就煤炭使用量減 20%這件事情，每 2 年在審查許可證的核發時，一定也有做這樣的要求，相信劉委員也很清楚。地方在這個部分，它有這樣的權責……

劉委員建國：所以現在換說地方了？

李署長應元：不是這樣說……

劉委員建國：剛剛說減煤部分是經濟部，現在說減 20%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你們是中央環保最高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說要減 20%，是否真的落實？是否真的到位？如果真的能減 20%，那麼當初我問你 4 年之內要讓 PM2.5 降低多少，你就不要只告訴我減 20%，你可以再多減一點它的趴數，也不用讓行政院長在上星期四說要減 18%，讓我嚇了一跳，以為又談到公務人員的 18%。你們在國會回答說 4 年要減 20%，行政院在上星期宣布要減 18%多，怎麼又減了 2%？

李署長應元：這是 4 年……

劉委員建國：難道你們明年 1 年就要減 18%？如果你要這麼跟我說，我在這裡為你鼓掌！我立刻幫你們跟大家說，再忍耐一下，1 年就可以減掉 18%，4 年下來就可以減掉 72%……

李署長應元：劉委員很清楚……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清楚！因為我清楚，所以我才會問你。拿兩張燃燒石油焦許可證去換兩張燃燒煤炭許可證，我們可以這樣接受嗎？中央有沒有去喬，大家心知肚明！經濟部、環保署、地方政府及行政院喬到最後，讓該企業緊張的氣氛都沒了，換成百姓要緊張，也讓這些環保團體更憤怒。這到底是什麼樣的作為，本席想不到會變成這樣！行政院長在宣布這件事情之前，有沒有先去跟這些人溝通？環保署有沒有去溝通？經濟部有沒有去溝通？為什麼一次又一次讓人無法信任？為什麼每次說出來的數字都是我們自己在調整，在改變？不是這樣吧！不僅如此，你們還挨了台塑一記回馬槍，台塑的新聞稿寫著：「近年來台灣社會對石油焦潔淨能源製程不是很了解，致這項製程使用石油焦遭外界誤解而引發諸多疑慮，本公司為避免外界對美國能源部公布製程的疑慮，並配合雲林縣政府政策，經審慎考量，決定改用燃煤來取代石油焦。」這是在說什麼？你們都沒有講話，所以他們說的對？你們協調之後，就是太平盛世？

李署長應元：我們沒有這樣說……

劉委員建國：但是該企業是這樣說啊！你們說石油焦的燃燒問題要比煤炭來得嚴重，台塑卻說並非如此，他們說台灣社會對石油焦潔淨能源製程不甚了解，我們政府都不說話，是不是他說的都對，所以趕快讓那兩張燒石油焦的許可證改成燃燒煤炭的許可證？一樣發了 19 張？

李署長應元：劉委員剛剛說我們沒有溝通，其實我們在委員會討論二行程機車的汰換，包括四大面向、十大措施，環保署就這個部分也跟大家報告過……

劉委員建國：既然署長提到二行程的部分，我們看 106 年如果要二行程機車汰換成電動機車補助費是 7,000 元，如果直接購買補助 4,000 元，這是環保署的政策，107 年是 6,000 元、3,500 元，108 年是 5,000 元、3,000 元，109 年就沒有了，也就是逐年遞減。你們看建置的點就到這裡，中間的雲、嘉、嘉就不見了，是不是雲林人、嘉義人都比較「細漢」？彰化也沒有！你們是不是要跟我說，雲嘉兩地明年才要設置，若是明年才要設置的話，我們沒辦法享受 7,000 元、4,000 元的補助，只能用 6,000 元、3,500 的部分？抑或是我們要等到 108 年才能設置，只能用 5,000

元、3,000 元的部分？還是你要跟我說，你們要到 109 年才設置，我們想要的補助統統都沒有？要知道這個區域的污染是最嚴重的，你們應該優先處理，去跟廠家溝通，在這個地方加強建構。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施政計畫跟先後順序？所以本席剛剛才要你的屬下不要害署長、副署長，這是在搞什麼飛機啊？

李署長應元：其實嘉義市要引進電動車系統，也是我們主動與他們連絡的，細節部分我請蔡處長針對委員的指教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彰化部分從今年開始往下佈建，也就是彰化、雲林一直往下……

劉委員建國：今年彰、雲、嘉、嘉都有？

蔡處長鴻德：今年從彰化開始，一路往下佈建……

劉委員建國：本席問的是這一塊要在什麼時候補足？

蔡處長鴻德：應該是二至三年……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就講對啦！我們今天不提雲林，我們就講嘉義縣、市，嘉義縣市的百姓要在兩年後，也就是 108 年的時候，106 年的時候，這些人都可享受 7,000 元或 4,000 元的補助，嘉義市和嘉義縣就只能選擇 5,000 元或 3,000 元的補助，這邊也是空氣最糟的地方，不能優先處理都已經很慘了，還跟我們說要兩年後！

李署長應元：劉委員，這是公平原則，如果是從明年開始，當然是……

劉委員建國：署長，因為你們講逐年遞減補助……

李署長應元：對，如果是年底啟動，當然就順延一年……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安排雲、嘉、嘉要到後年才能建置完成，就不應該對這些縣民逐年遞減，這會讓人質疑你的公平性何在。

李署長應元：對於這個公平性，我們一定會要求，今年建置之後，我會去了解。

劉委員建國：這是補助公平性的部分，另外就空氣污染來說，這個地方理應優先處理，不然你就全部都從大都會一車流量移動污染源最多的地方優先處理，而不是用這樣的方式去安排，漏掉中間的部分，連台南也沒有。本席不知道這是什麼樣的政策執行？

我們回到主題，請問署長有沒有減煤計畫？本席還沒有提禁煤！你能不能和副署長好好溝通研討，跟行政院有了共識之後，再去對外宣布，這樣對台灣人民才能有所交代。

李署長應元：謝謝劉委員的提醒，我剛剛說了，政府的整體政策是 2035 年的用煤要降至 30%，再生能源提高至 20%，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在機組更換上面包括天然氣機組的更換，都希望能取代煤的部分，或是讓燃煤的效率提高……

劉委員建國：本席提醒署長，前瞻基礎建設若是沒有重視環保署所提相關政策與施作，本席雖然是執政黨的委員，也未必會支持。所以我要給環保署最大的 power，也就是本席剛剛說的，沒有好的環境就沒有好的身體，沒有好的身體就沒有好的經濟，這個問題的邏輯非常簡單，我們已經談論很久了。如果環保署在前瞻建設裡面，沒有一定的比例，大家就很「歹勢」了！

李署長應元：所以要用空污基金來處理，包括協和電廠一直要……

劉委員建國：本席請署長、副署長下個星期提出一個具體有效，讓人民可以接受的減煤計畫。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處理預算解凍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接下來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案計 68 案，我們剛才已有協調，請各黨團推派代表說明意見。

首先請國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民黨黨團有幾個案子，本席大概說明如下。有關大陸旅費部分，鑑於現在兩岸的僵局，我們認為應該續凍，如果後續兩岸問題有做進一步處理，環保署有需要的話，我個人非常願意安排解除，分別是第一案、第二案、第二十七案、第二十九案及第三十七案。另外，因為禮拜三本席會針對一些議題做處理，包括垃圾分類，所以希望第二十案保留。第二十四案是有關綠能建構以及垃圾後續處理，因為禮拜三我們也會討論垃圾隨袋徵收和分類的議題，所以也希望第二十四案繼續保留。第二十六案是有關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我認為中央和地方有關法律上的規劃還可以再更釐清，當然如果署長有機會的話，希望能夠進一步跟其他委員溝通。那天詹副署長有告訴本席，你們在 6 月底才能把空污法版本送進來，空污法是大家非常關注的議題，這個會期應該有機會延會或開臨時會，不管是陳委員瑩或是本席，只要你們把版本送進來，我們都非常樂意儘快排案審查。

另外，有關書面報告第(三)案、第(四)案、第(十)案及第(二十七)案，我覺得這幾個案子的執行成效還有待加強，無論是在水資源的保護、垃圾分類等等，我覺得還可以再稍加觀察，畢竟現在才 4 月初，預算也才剛審完沒有多久，如果署長認為有哪一個案子很急，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有必要的話，我都非常樂意安排，我們先保留部分，如果有需要，也歡迎署長跟其他黨團成員再做溝通。謝謝。

主席：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剛才也都溝通過了，就按照國民黨黨團的意見，這些案子就保留。

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午已經質詢過了，有關垃圾處理和監測站的部分，本席對環保署的回應不是非常滿意，所以第二十案和第三十八案還是續凍，其他都可以解凍。

主席：國民黨黨團和時代力量黨團對第二十案都有意見。

繼續請民進黨黨團代表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認為環保署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第(一)案及第(二十二)案這兩案續凍。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很認真在推動各項修法研議，所有環評委員也都非常認真，而且我們對透明性感到非常驕傲，從第一分鐘到最後一分鐘完全透明。這個部分是比較屬於政策面，對於環評委員和綜計處同仁的努力，我很希望黨團和委員能夠加以協助，至少就這個部分，因為他們真的很認真，對於業界及各方面的意見，我們都正面回應，沒有對任何一個案子表示有任何的困難，都是就事論事，對就對、錯就錯，比如我們三次的審查，專案小組就做一個了斷，我相信外面都能夠瞭解我們的魄力。往後的修法，我們也都願意聆聽各方面的意見，所以請召委和黨團就這個部分予以解凍，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的說明。你提到大家都非常認真，可是我們所拿到書面的解釋並沒有顯示你們的認真，還是非常堅持的表示這不是你們所管，要回歸到哪個單位，所以……

李署長應元：我來看一下是哪一個部門、哪一個單位……

主席：沒有關係啦，你們再提供一份書面，讓我們更具體瞭解你們的認真程度到哪裡，總之，這個會期還有很多次排案的機會，如果真的看到很認真的書面，我可以儘快在下個禮拜或是下下個禮拜排一次你們的解凍案。

李署長應元：報告召委，你很多次都讓我超出權限去處理非署長的工作，剛才召委所講這個部分，請容我們做補充，稍後休息時，處長和詹副會立即針對委員認為我們沒有認真的部分做調整和說明。對於環評的部分，我們每一個工作同仁都非常認真，甚至有一個同仁為了某一個案子自動加班 2 個禮拜，我真的覺得同仁都很優秀，若有不瞭解而做得不夠，那是另外一回事，只要我有要求的部分，我都很滿意大家都能積極配合。針對環評的制度、行政作為、以及子法和母法的修法，我們都很積極在推動；委員若是真的要凍結的話，請金額少一點啦，不要凍結那麼多。

主席：我們先休息，稍後再討論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剛才的溝通，我們提出兩個公告，請署長再確認一下日期。

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召委。有關環評相關的認定標準，明天我們可以把文字的部分送到委員辦公室，在月底可以啟動公聽會研商預告程序，月底前沒有問題。另外，有關火車相關的部分，這個禮拜我們也會快馬加鞭，在月底完成相關的文字，謝謝。

主席：好，在月底完成，當初本席被要求要通過預算審查，不刪環保署的預算，所以我押了 4 月底這個期限，不能再放了，否則一樣的手法用兩次，這樣會怪怪的。就按照剛才署長的宣示，第一案就解凍。

有關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案計 68 案，以上 68 案除報告事項第(三)案、第(四)案、第(十)案、第(二十二)案及第(二十七)案以及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第二十案、第二十四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第二十九案、第三十七案及第三

十八案均予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本日沒有書面質詢，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指定。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6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柯委員志恩：（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程序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對今天及這個禮拜所排的議程是有意見的，請不要忘記上會期本委員會的委員都很認真在審查預算，也包括預算凍結等，我們可說是善盡民代監督的責任。本席是菜鳥立委，這也沒有錯，可是依據教委會過去的慣例，我們都是先業務報告，再來才是預算報告，當然也會給委員非常充分的時間來撰寫預算提案。過去他們是說起碼給大家 10 天的準備時間，否則就會完全來不及，就以過去非常強調程序的委員來說，如果馬上提出五百多億元的預算，加上時間都不夠的話，結果工作品質將會非常不理想，而且也是非常血汗的。

本席所提都是過去的慣例，全部是要讓我們有充分的時間，包括助理及議事人員也可以好好利用時間來處理，當然更不能枉費上會期大家這麼認真坐在這邊提出凍結案。我們發現居然要在這個禮拜全部作一結束，因此我不得不說不要忘記柯總召曾經講過：我們不要變成行政院立法局！現在我們面對這麼多的預算，而且還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去處理，我不曉得執政黨的意圖是在哪裡。基本上，過去我們都非常的認真，因此我還是要強調，不應該用這麼短的時間來處理。如果能夠按照過去的程序，這是大家共同所決議出的原則，而且並不是默契，即朝野都很希望好好利用時間來處理，這也絕對不是在拖延。我們希望主席在排議程時，應該要考慮到委員、助理及議事人員，因此這禮拜的議程是有很多值得檢討之處。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程序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看到這禮拜的週報表後，也覺得議程真的是安排得太密集了。我到立法院這麼多年，還沒有看到有哪一次委員會的安排會到這種程度，這對我們來講，可能會將問政的空間及品質壓縮到極致。現以此次的科技部來講的話，光是科發基金就有幾百億元，再加上 57 個解凍案，卻只有今天早上的詢答，一位委員的詢答時間會有多少呢？下午又是原能會的議程，不過原能會連業務報告都還沒有報告，今天竟然排了業務報告，再加上三十幾個解凍案及相關基金，而且還要完成詢答。這對我們來講，感覺上就如柯總召所說的，立法院變成立法局了。

前幾天在院區與主席見面時，我當時有跟主席談到議程，也建議主席不要排得那麼密集。主席有主席的壓力及困難，後來主席打電話給我說要這樣排，當時我說要考慮一下。在我看到週報表之後，我就更無法接受了，當時我們只談到基金預算，並沒有提到解凍案，此次主席卻將解凍案也一起排進去。主席，本席很少上台程序發言，這逼得我不得不上台發言。從立法院監督政府的角色來講，我必須要發言及爭取我們監督的空間，何況時間也不能這樣壓縮。我希望

大家好好協商及溝通一下今天的議程，看看能不能有一圓滿的處理。

主席：我在此先向兩位委員報告一下，這禮拜真的是排得比較緊，但我有參考過其他委員會的排法，比如內政委員會是當天審查……

柯委員志恩：（在席位上）每個委員會都不一樣嘛！

主席：對，每個委員會都不一樣，比如外交委員會是當天詢答及審預算，而財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等也都是這樣，經濟委員會則不一定，現在就是教育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有分開。第一，我們是先參考前例；第二，就是所有的委員會彼此來參考。在 8 個委員會中有 5 個委員會都是當天詢答及審預算，而教育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則是隔兩天。我一開始是想比照其他的委員會，那天蔣委員有說至少要隔兩天，以前我們的慣例也是隔兩天，因此科技部在排了之後，至少也要隔兩天，所以並沒有 10 天，這請柯委員可以去查。

柯委員志恩：（在席位上）他們的預算數跟我們的差距非常之大，你不能用這種方法來……

主席：沒關係，大家可以來討論，如果大家對排解凍案有意見，那就基金照排，解凍案再延後。如果蔣委員及柯委員都可以接受的話，解凍案暫時不處理，並照我排的詢答及基金先審。

柯委員志恩：（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照原來的程序，先將解凍案延後，其他的則照案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上午詢答完，解凍案可以排下午嗎？

主席：擇日下次再排解凍案，我們先將基金審完，今日的議程就照剛才講的，即解凍案先延後，預算則照審。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柯志恩 蘇巧慧 吳思瑤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蔣乃辛 李麗芬
許智傑 蔡培慧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黃昭順 黃國書 曾銘宗 鄭天財 Sra·Kacaw 陳歐珀 江啟臣
顏寬恒 孔文吉 張麗善 鍾孔炤 徐榛蔚 廖國棟 簡東明 劉世芳
呂玉玲 周陳秀霞 邱志偉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人員：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正儀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柯召集委員志恩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林正儀報告故宮數位建設與創新發展之計畫內容與推展成果，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僅詢答不處理）（相關提案請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00 前提出）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陳亭妃、柯志恩、蘇巧慧、吳思瑤、張廖萬堅、何欣純、蔣乃辛、李麗芬、許智傑、曾銘宗、蔡培慧、陳學聖、孔文吉、鍾孔炤、蔡易餘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林正儀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明文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僅詢答不審查）

主席：相關提案請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現在請科技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良基應邀前來報

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科技研發的支持與指導，首先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今日謹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行政院科發基金）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園區作業基金）之 106 年度預算與工作重點，以及 106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分項說明如下，敬請支持。

壹、106 年度行政院科發基金

一、106 年度行政院科發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用途編列 455.75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72.06 億元，成長 18.78%，主要係新增辦理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93.1 億元，若不含該計畫，則 106 年度基金用途較 105 年度減少 21.04 億元，負成長 5.48%。

（二）上述基金用途預計由基金當年度收入支應 439.26 億元，及以前年度基金累積賸餘支應 16.49 億元。

二、106 年度行政院科發基金工作重點

（一）鼓勵研究創新

1. 科發基金預算是國內學研界最主要的研究經費來源，除了持續打底基礎研究之外，將依國家需要、未來科技發展趨勢，選擇重點領域與聚焦投入資源（Select and Focus），規劃「小國大戰略」，吸引國內外科研人才共同投入於重大挑戰（Grand Challenges）。

2. 以未來科技核心—人工智慧（AI）為主題，規劃專案研究，提供國內外優秀人才可實現破壞式創新的研究環境，孕育人工智慧成為臺灣下一個代表性科技產業推動力。

3. 秉持「以終為始」、「化研為用」的精神，檢討學研界獨尊論文的風氣，並持續精進學研計畫之審查制度，鼓勵兼具前瞻性及应用效益之實務研究計畫。修改傑出研究獎項，獎勵包含基礎與應用研究之傑出研究人員，讓不同類型的學研貢獻都能獲得肯定。

（二）加強產學鏈結，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國內科研機構已累積龐大的研發成果與能量，須積極銜接至產業應用，協助研究人員創造價值（From Ip to IPO），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1. 針對我國關鍵及優勢戰略科技領域，補助成立 5 到 10 個「國際產學聯盟」，以大學為核心，以領域為主軸，鼓勵學校中的各頂尖研究團隊相互合作，加強與全球技術領先國家接軌，提高國內產業創新轉型競爭力。

2. 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生態系統，引進矽谷資源，輔導個案實現商業化。鼓勵大學校院與研究法人合作，針對具潛力之研發成果進行商業化，衍生新創事業。

（三）帶動產業創新發展

擴大與矽谷等國際創新聚落之合作，協助整合我國在矽谷之資源，搜尋具潛力之國際創新技術及新創事業，引介來臺與國內廠商、學研機構及新創團隊交流合作，提升創新研發能量。

（四）培育頂尖科研與創新創業人才

推動「博士創新之星計畫」，選送博士級優秀人才赴矽谷或其他知名產學研機構，實地參與

前瞻產業技術研發；目前業界同意在矽谷接待的名額已超過 100 名，包含 NVIDIA、IBM、Intel 等國際知名企業；並已與史丹福大學、加州柏克萊大學、麻省總醫院簽署合作備忘錄。同時將透過在矽谷創業成功的前輩指導及提供職涯發展建議，加速學員掌握產業創新能力以及創新創業趨勢。此外，將致力於延攬優秀科研人才來臺，提高留臺誘因，並邀請國外頂尖研究者來臺進行短期之系列講習，強化與國內研究人才之深度交流。

(五)跨部會共同推動產業創新政策

1. 跨部會共同合作，落實行政院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產業」、「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圈」、「數位經濟與服務業科技創新」及「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等產業創新政策，並由本部擔任「科技前導」先鋒角色，期使臺灣經濟邁向創新驅動發展模式，計畫經費已陸續撥付各執行部會。同時，將參考 DARPA 模式，針對科研計畫的事前選題、事中管理與事後評估等面向進行管考，以確保科技預算投入之成效。

2. 自 107 年度起新增第 10 項產業創新政策「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半導體晶片是科技產業的核心關鍵，亦為其他創新產業的共同基礎，藉由政策性引導投入科技預算，將有助於產業應用及高階發展，並留住我國優秀的半導體人才。

(六)推動國際科技合作，連結新南向

1. 持續推動雙邊國際合作計畫、促進與國際學研界交流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大型科研平台之建置。

2. 為落實行政院「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本部初步規劃於印尼、越南、泰國分別設置在地特色國際研究中心，以實際建構科研與人才雙向鏈結，長期穩定地進行跨域科研合作，發揮科技新南向政策之最大綜效。

(七)普及科學知識，提升科技與民眾親近度

1. 推動「青少年新秀參與科學研究」，培養國高中（職）年齡之青少親近科學，從探究問題及解決過程中，瞭解科學研究的過程和方法。

2. 藉由「科技松：新興科技教育研究計畫成果展」、「人文沙龍計畫」等，讓科研成果能入世普及至一般社會大眾。

貳、106 年度園區作業基金

一、106 年度園區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及總支出

1. 業務總收入 151.77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32 億元。

2. 業務總支出 119.41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43 億元。

3.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32.36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89 億元。

(二)固定資產投資 30.52 億元，除各項基礎設施維護更新外，尚包括：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1.88 億元，辦理新竹及龍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銅鑼園區土地開發等。

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8.22 億元，辦理臺中國區污水處理設施、臺中國區擴建、二林及中興新

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開發等。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0.42 億元，辦理臺南及高雄園區污水處理設施。

(三)科學園區開發之財源籌措

科學園區開發財源除國庫撥補外，餘由園區營運資金及外借資金籌措，園區作業基金 104 年債務餘額為 1,219 億元；至 105 年底，已再償還借款 46.09 億元。整體而言，預計竹科於 107 年可還清債務，南科及中科則分別可望於 117 年及 126 年還清債務。

二、106 年度園區作業基金工作重點

本部所轄竹、中、南三大科學園區，各園區公共建設主要包括土地開發、環保設施、標準廠房興建、道路交通等，因應各園區不同發展重點規劃設計，提供廠商進駐營運之基本需求，目標為：

(一)建構優質投資環境，推動智慧園區，提升服務機能與品質，吸引國內外高科技產業及人才進駐。

(二)健全園區創新與投資環境，建構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

(三)配合行政院產業創新政策，推動綠能、生技醫材、智慧機械等產業聚落。

(四)遵循環境保護及政府綠色能源政策，建設低碳科學園區，促使科技與環境共榮與永續發展。

主席：原本是 10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預算提案，由於議事人員希望能提早一、二個小時，以利他們整理資料，是不是於 4 月 18 日下午 3 時前提出呢？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原則是下午 3 時前提出，如果差幾十分鐘應該也沒有關係。

主席：那就 4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提出。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由於下午還有原能會的部分，也請大家準時一點。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果委員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登記第一位的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領導科技部，這段時間科技部真的有動起來，如果想要長治久安一直發展下去，那就必須靠制度了。今天我向部長請教兩個制度的問題，雖然我會討論個案，但最終還是要跟您請教制度的問題。

上星期的新聞，有 6 位閣員及 3 位委員，同時兼任專題研究計畫的主持人，部長立刻澄清表示，在您就任部長之後，就已經率先辭去主持人。當時您的想法，既然擔任了政務官是不是就不適合當主持人，所以就率先辭去主持人，請部長說明您的想法。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提問，並藉此機會作一說明，一方面我在接任科技部之後，原本經費就來自科技部，本身就應該要利益迴避。二方面是發現政務推動工作是相當忙碌的，我想也沒有太多時間關切那個計畫，所以，當時只能把自己能掌握的個人計畫先辭掉

，至於報上所寫都是產學合作的大計畫，是由幾位老師跟產業所進行的合作，對這些計畫，基於利益迴避的原則，我認為還是應該辭去職務，所以花了比較長的時間來做這件事情。

蘇委員巧慧：根據部長的說法，你是基於利益迴避與時間分配的考量，才決定主動辭去計畫主持人的職務，我們可不可以做這樣的結論，你是否認為政務官不應該兼任計畫的主持人？還是你認為這僅限於科技部？

陳部長良基：這可能要看不同的題材，以科技來說，我們都了解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以前的經驗對科技的創新未必有好處，因為科技的發展應該是不斷追求新的領域。

蘇委員巧慧：對你自己的部分固然可以很大聲講出來，惟現在這中間產生一個問題，就是政務官能否兼任計畫的主持人，剛才部長所說就顯得相對保守，平心而論，我們回到部長剛才提到的兩大原則，一是利益迴避、一是時間分配，我個人也認為政務官當然不能兼任計畫的主持人，就第一個原則來說，目前只有科技部有這樣的規定：如果擔任政務官的職務，就不應該兼領主持人的費用；事實上，任何一位政務官或是計畫的主持人，難道還會在乎那屈屈一、兩萬的主持費嗎？當然不會。所謂利益，乃是指他的論文還可以掛名在該計畫內，又或是說，這個計畫因為有他有掛名就比較容易通過補助，社會大眾所在意的利益就在這裡，基於這樣的利益，當然應該迴避。

再就第二個時間分配的原則來說，當上部長就要綜理整個部的政策與業務，哪有什麼時間好好做這個計畫，如果該計畫確實非常偉大，乾脆就不要當部長好了，因為把計畫做好，同樣能為我們的社會創造福祉。

基於上述兩個原則，我認為政務官實不應該再兼任計畫的主持人，所以，部長剛才在回答本席問題時，應該可以大大方方地說：我就該這樣做。其實，就本席所見，不僅科技部如此，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口的相關部會來說，還有相當多的次長也都兼任許多計畫的主持人，請問部長，你對這方面的態度如何？

陳部長良基：對這個問題，因為牽涉到很多不同的專業，所以科技部準備在 4 月底邀請專家學者對這個問題做一些探討，當然，對專業我們還是要給予絕對的尊重，到時候我們會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究竟要如何善用這些人的優點來協助科技的研發，還是要他們跟計畫一切兩斷，我覺得這部分仍須回歸到專業討論的範圍。

蘇委員巧慧：你們在 4 月底之前會對這個問題進行專案討論，對討論的結果你們也會對社會作一說明，是嗎？

陳部長良基：對，其實，科技部對這部分已有規範，即政務官不論有沒有在執行計畫，他都不能支領主持費。

蘇委員巧慧：這的確是現行的規定，我的看法是政務官根本就不應兼任計畫的主持人。

陳部長良基：有關政務官能否主持計畫，我們早已定案，另外，在 4 月底之前我們也會找專家學者再就相關問題進行研究探討。

蘇委員巧慧：你們不要只找專家來談，我覺得到 4 月底之前你們應該有結論做出來，到時候請將報告優先提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讓我們委員都能有所了解，希望科技部能作為各部會的表率

。

以上是本席就制度面跟部長做意見的交換，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計畫主責的問題，本席看到科技部所屬科發基金的「創新產業旗艦計畫」編列 93.1 億元的經費，對該計畫教育部有申請 5 個案子，每個案子 3 億元，所以 5 個案子總共申請到 15 億元，請教部長，這 5 個案子的主責機關是哪個部會？又，過去都是哪個部會主責？

陳部長良基：其實，這些案子的經費都是來自於科發基金，而科發基金的召集人就是科技部部長，所以，在整個跨部會經費的分配上，我會依照其執行的狀況在基金會中作一調整；這 5 個案子的確是由教育部提出申請，惟真正執行計畫的則是學校團隊，而且是執行科技部歷年研發成果轉為商用的準備工作；在我到任科技部之後，教育部衡酌他們執行的情形，建議將此計畫移至科技部轄下，經我們兩個部會研究結果，認為這樣做可以延續科技計畫以化研為用的方式轉為商品，不失為一種好的方法。

蘇委員巧慧：其實，對這個計畫本席非常贊同，當初在教育部轄下，我們就大力支持這筆預算，因為它是屬於新型態產業連結鏈的分支計畫，有了這個計畫，產、學之間才能做更進一步連結與研發，並創造更大的產值，所以，我們都非常支持這個計畫，惟今天我們將它拿來討論依然是牽涉到制度上的問題，剛才部長的說明並沒有完全回答本席的問題，所以，大家可能還對這個制度不太清楚，如果一個計畫可以隨時從科技部變成教育部主責，又從教育部變成科技部，我們就不得不懷疑這兩個部會是否連結得太好，還是因為部長過去是待在教育界，所以這個計畫就歸教育部主責，如今部長已經變成科技部的部長，所以，這個計畫也就跟著你一起來到科技部，請問部長，事實是否如此？如果有一天你不在科技部，這個計畫會不會因為你就一起消失了呢？對這樣好的計畫，我們到底該怎麼做，才能把它留存下來？本席的看法是，如果科發基金的主責單位一直無法作一確定時，對該基金而言，實在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請教部長，類似的狀況未來是否還會再發生？

陳部長良基：其實，這件事情端賴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他們一定會就長期的觀點來對基金的運用進行管理與規劃，當一個計畫成形之後，他們就會考量交由比較有經驗的部會來負責推動，至於後續他們所要考量的是在未來 4 年計畫執行過程中如何有效產出，這也可以展現出行政院對跨部會整合的靈活性。

蘇委員巧慧：根據教育部的說法是：我們移交給科技部主政辦理，以發掘更多優秀的研發團隊，將學界傑出研發成果商業化，促進我國產業之發展。這樣的說法，不禁讓我們覺得過去放在教育部轄下，也一定有它的好處，現在教育部認為移給科技部之後，將可發掘更多優秀的研發人才，但我們看來看去，也只有部長一人可以發掘優秀的研發人才，因為你待在教育界，這個基金就留在教育部，現在你到科技部，它就一起到科技部，剛才部長所說的一些標準，好像都發揮不了什麼作用，到現在我們也都沒有看到什麼具體的案例，部長可否對這個制度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法？

陳部長良基：關於科技創新方面，坦白說，很多事的確是先例可循沒有，所以，當時行政院對這個案子進行協商時確實遇到一些困難，有部分計畫我們真的不知用什麼方式來加以推動。科技部

負責所有旗艦計畫的推動，本來規劃的金額為 100 億元，後來改為 93.1 億元，以往科發基金都是由教育部負責，後來才移至科技部，所以，教育部仍須協助先期的規劃。

蘇委員巧慧：今天本席質詢的兩個問題，都是有關主責的問題，現在科技部開了這麼多研發計畫，每個計畫的主持人跟主責單位都是非常重要的關鍵，一經確認之後，以後我們就會請他們負責，部長現在對這兩個問題既然都已經有了想法，當然非常好，對部長將在 4 月底提出的報告，我們非常期待從這個報告中對科技部轄下的各個研發計畫能有更清楚的了解。

陳部長良基：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持續剛剛蘇委員的問題，即有關科技部轄下的獎補助計畫，剛才部長已做了澄清，即部長為了利益迴避的問題，認為應該辭去過去在教育界擔任研發計畫主持人的職務，到底政務官該不該繼續保有這樣的頭銜，其實是有討論的空間；不過，我先問一些比較輕鬆的問題，我看到經濟部李部長最近被空污的問題搞到暈頭轉向，除了結束能源型國家計畫之外，還有兩個總數 400 萬元的科技部計畫尚在執行當中，請問陳部長，你覺得他還有沒有時間跟能力來好好規劃目前所遇到的問題？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沒辦法幫他回答柯委員這個問題，不過，我剛才講過，如果是科技的創新，它完全需要新的概念；但就人文社會科學來說，經驗累積就很重要，這時候他的經驗可以讓他很容易去執行這個計畫，兩者是不一樣的。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部長在做這個部分的時候，就應該大膽的去說。今天在座很多的主任，大都是從學校借調過來，他們都很優秀，之所以會坐在這個地方，是因為他們很多的研究計畫都做得相當好，他們其實不是在乎那一、兩萬元的主持費，他們在乎的是，萬一哪天再回到學校，想要申請科技部的預算，科技部的審查原則有 50%要看他過去的研究成果，如果他們在科技部都不做科技計畫的話，那兩、三年都是 0 的情況下，那 50%就沒有東西了，怎麼憑剩下的 50%去申請計畫？這才是重點！道上的人都很清楚！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我們正在修改計畫審定辦法……

柯委員志恩：請部長真的要大膽的講出來，雖然這裡面也有利益迴避的部分，但是這個問題不只是在科技部，其他政府部門也有類似的情形，這兩、三年空白的時間，如果他的行政工作與他未來的研究有關，在他們的 50%裡面，可以做什麼樣的處理，請部長好好討論一下。不要因為怕別人講話，而讓很多人沒辦法好好待在這邊，因為他們回去之後，這段時間都是空白的。

陳部長良基：這部分我們已經在研擬了，而且基本方向也和委員所提一致。

柯委員志恩：有時候你掌管這麼多的計畫，你做行政工作真的沒有時間，所以我還是認為，不是只有利益迴避的原則，在時間的考量之下，這個部分應該好好考慮，是否所有的政務官都應該有一致的標準？因為時間絕對是個問題，請部長參考。

接下來要請部長看看所謂的計畫，你們準備以一年 150 萬元將這些博士送到矽谷，問題是這些人絕對沒有辦法到 Apple、Facebook、Google，因為這些公司有他們的員工標準，所以我們可

能送到矽谷，矽谷現在有 2 萬多個中小型企業，你可能會選擇很適當的；但是最後你告訴他們，拿著這筆補助金 5 年之內必須回到台灣，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柯委員志恩：部長，因為你們規定他 5 年內要回來，如果他有本事的話，就留在矽谷工作，矽谷的平均起薪都是 10 萬美金起跳，他哪裡在乎你這 150 萬台幣？你們一年花 7,000 萬元，結果是在幫別培訓人才？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人才為台灣所用，我們考量的一定是長期，不是短期。我們的作法有點像人才存款，希望存更多前瞻科技領域的人才。

柯委員志恩：因為你說 5 年之內回來就可以，如果人家不回來呢？5 年將會是日新月異！

陳部長良基：現在回國的人才，薪水不一定就比美國高，所以薪水絕對不是唯一的考量，應該是人生的規劃及整個產業發展環境……

柯委員志恩：部長，就像本席剛剛提到的條款，在座都是你們很優秀的主管，他還有機會回到原來的學術單位；台灣最大的問題就是環境不好，因為不夠友善，人家不願意來。其實在馬政府的時代就已經有所謂的千里馬計畫，你是嫌人家 10 年下來，千里馬都變成老馬？這可是同樣的東西！我們花了 20 億元，送了 2,500 位博士及博士後研究出國研習，這個計畫還沒有結束，所以你們要不要先稍微評估一下之間的差別在哪裡，以及它的成效在哪裡，之後再決定你們要花多少錢去做，這樣才是在幫國家省錢。

陳部長良基：千里馬計畫主要是將博士生也就是學生送到他所申請到的美國實驗室，主要是學術單位。因為台灣獨尊學術已經不需要了，我們最重要的是跟產業創新的技術連結，所以我現在提的這個計畫，某種程度就是要把原來只獨尊學術機構的部分，可以調整一部分到新創技術……

柯委員志恩：你有很高比率是在產業組……

陳部長良基：沒有錯，就是要調整到那一塊去。

柯委員志恩：我當然知道部長的想法，可是有時候你太強調產業這一塊；科技部很重要的部分是來自科技研發及科技學術這個層面，有時候我覺得你們都快變成經濟科技部、或是產業科技部！你非常強調產業、產業！部長去過矽谷，你也知道，去個半年或一年的時間，只是留下一個經驗，如果要像你所說的，要能夠感受失敗的挫折，類似這樣的部分，其實是有困難的。本席提醒部長，馬政府時代的計畫和你們的這個部分是可以整合起來的，對已經施行的計畫去做評估。都是花國家的錢，你們一定要好好去做。

在創新產業旗艦計畫部分，你們留了 93.1 億元，可是當初你們把這個預算分割在不同的單位裡面，讓人很難看出一個所以然，現在又納入所謂的前瞻基礎計畫。該計畫為何被要求召開很多公聽會？因為大家也都是霧煞煞！就沙崙綠能科學城來說，過去在審查這 4 億元預算的時候，我們就說它缺乏效益分析，可是科技部來跟我說，它屬於「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一個名稱很長的計畫。該計畫有部分已經併入現在的前瞻計畫裡面，它的預算前兩年屬於公務預算，107 年到 113 年屬於特別預算，後面兩年可能又要變成公務預算。所以本席一直覺得這個前瞻計畫在編預算的時候，編得很粗糙，同樣一個計畫，竟然可以這樣分割。它原本是你們的計畫，

現在又把它拿走，一下子編公務預算，一下子又編特別預算。現在到底怎麼樣？部長要不要趁機說清楚？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有關綠能計畫與前瞻計畫，前瞻計畫最後是由各部會來執行，所以不論計畫或經費都不會從科技部被拿走，還是由科技部執行。

柯委員志恩：我要說的是，你們在預算上面有非常多的混淆。就拿這個計畫來看，哪有預算一下子是公務預算，一下子又是特別預算？我們不知道，最後兩年又要編到哪裡？顯見前瞻計畫裡面有很多疊床架屋，有很多重複，請不要忘記，它會壓縮到你的經費，本席是在幫你爭取！

陳部長良基：林院長也說過，前瞻計畫裡面，可以提前執行的部分，希望能提前執行。像這個計畫原本編列年度計畫，時間就會拉的比較長；我們希望綠能計畫能提前在 108 年底完工，所以有些計畫就要……

柯委員志恩：你考慮到的是計畫，可是我們看到的是你用特別預算，特別預算是在國家發生天災人禍的時候才動用；你覺得綠能這個東西很急迫、很急切嗎？

陳部長良基：如果從台灣 2025 年的非核家園及能源的需要來看，我覺得綠能在這裡面是真的有它的急迫性，因為產業的需要……

柯委員志恩：有急迫到需要動用特別預算？這也是本席要特別凸顯出來的問題，往後我們在預算方面真的要好好的監督，許多不應該用特別預算，你們用特別預算，可以用公務預算的部分，你們卻將它緊縮。許多混淆之處，需要我們好好來澄清，本席現在只是舉一個例子，稍後在處理預算時，本席還會有更多的問題要請教部長。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續剛剛蘇委員的話題，有關上週發生的事件，請教部長個人的看法，因為有大量的政務官、閣員是從學界借調，過去以來不分黨派都有這個現象，學而優則仕，不管是政策或產業的推動，很多都必須藉助學術界的人入閣來推動。在這樣的現象之下，如果他們入閣後適應不良，一、兩年又回去，他原來研究的計畫及專長可能就要重新來過。你們 4 月底要訂的這個規範是以利益迴避為原則嗎？目前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你上任前的 106 年 1 月 4 日才修正，修正後的第七點特別提到，有關閣員的部分，如果是他在入閣前擔任計畫主持人，可以繼續主持，只是不能領主持費而已，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他已經入閣擔任政務人員了，一樣可以申請專題研究的補助，就是計畫可以補助，只是他在擔任閣員時，可以掛名做計畫主持人，但不能支領主持費，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張廖委員萬堅：閣員最多只能主持一件，有沒有這個限制？

陳部長良基：閣員沒有限制，限制主持一件應該是次長，閣員的計畫除了不能領主持人費之外，其他的規定跟一般研究人員一樣。

張廖委員萬堅：上週有 6 位閣員被揭露都有參加計畫而且擔任主持人，是不是？

陳部長良基：對。

張廖委員萬堅：針對現行作業要點，如果你們要討論的、引起外界爭論的，你們認為都不應該，還是必須視情況而定，其實閣員分很多，包括擔任次長或政務官，甚至有的在其他部門，你們認為如何才能達到利益迴避的效果？

陳部長良基：除了利益迴避之外，剛剛也提到，善用科研人才的專業協助政府的科研發展，也必須占相當程度的比重，所以到底比重多少，我覺得應該聽聽專業人員的想法。

張廖委員萬堅：你說比重的意思是什麼？

陳部長良基：還是可以主持計畫，剛剛我也說明，政務人員申請計畫的件數與一般人員一樣，規定次長只能有一件。如果考量想要善用專業，可是又必須利益迴避的時間關係，說不定又要予以某種程度的限制。擁有不同專業的人，說不定他的想法不同，我們就想聆聽專業的意見再決定。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也認為現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的作業要點，有關這方面的規範其實不足、不夠清楚，是不是？

陳部長良基：應該說外界既然有質疑，我們就納入外界的意見，與現有辦法進行檢視，此舉不代表辦法一定要修改，只是對於外界的聲音，我們希望納進來讓專業人員考量。

張廖委員萬堅：以你為例，你過去為大家所尊敬，你在研究上被稱為技轉王，不論研究或產業，你都有相當的瞭解，如果是你，你現在擔任部長是全部都辭掉或你還是會擔任計畫主持人？

陳部長良基：我已經全部都辭掉了。

張廖委員萬堅：這就是一個問題，以你這麼專業又受到大家的敬重，包括產業界及學界都很敬重，你都認為應該要辭掉，因為你沒那麼多時間，你辭掉的是過去申請到的，而現在把它轉掉，因為沒有那麼多時間，我覺得像這樣的利益迴避原則，我認為只要是擔任次長以上政務官，主持計畫都會受到相當的質疑。

陳部長良基：我要說明的是，在科技界，大家對專業的尊重遠高於一切，所以他當閣員，不見得申請計畫就有好處，我必須聲明，我們在很多的專業審查……

張廖委員萬堅：你是指申請會被質疑是掛名當門神嗎？

陳部長良基：對，應該沒有那個問題，對專案、專題計畫審查，我們最近一方面也……

張廖委員萬堅：之所以會被這樣質疑的原因在於，擔任次長、閣員已經沒有時間了，又掛計畫主持人是尊重，可是有人認為掛他，所以比較好申請，就會產生這樣的問題。你們在月底考慮時，我覺得都要一併考慮。反覆思考一定都有得失，不過還是趕快將利弊得失明確規範，以免引起外界爭議。

接下來，請教有關科發基金的部分，剛才柯委員也問到了，我要問的是沙崙綠能科學城，台灣的產業從早期 60 年代的製造加工業出口到 80、90 年代，直至 2000 年，還是希望產業聚落都是以科學園區的情況。有關綠能科學城，後來落腳於沙崙，本席感到有些興趣，它的定位如何？它是台灣下一個 20 年發展產業很重要的亮點，這也是大家對你的期待，你在研究方面相當具

有成績，將來台灣都在尋找產業升級。我們產業升級已經很久了，科學園區的產業定位，從竹科 1980 年開始，到南科 2000 年開始，到中科從 2002 年開始，都還以這種技術加工的方式，雖是提升，但還是定位在此。

對於沙崙綠能科學城，我們花了很多錢，包括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實綠能有很多，包括節能、儲能、創能、系統整合，及你們提到的智慧新節能當中的智慧電表與太陽光電、風力光電，這些都是比較成熟的。沙崙綠能科學城的費用是 373 億元，這次特別預算裡面還匡列了 162 億元，表示政府相當重視這樣的科學城。沙崙綠能科學城在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投入這麼多錢，從評估來看，沙崙綠能科學城吸引民間投資只有 40 億元，這是我從數字裡面看到，較為質疑的一點。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或許在這次政府要投入的特別預算或年度預算當中，兩者相加不過 80 億元，引出的民間投資卻高達 1 兆多元。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的技術可說是比較成熟，民間應用也比較廣，可是綠能科學城也關係到剛才你提到的，為了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所以我們希望吸引更多產業來投入。不過特別預算計畫的目標中，談到民間的投資只有 40 億元，現在沙崙綠能科學城到底是一個科研基地或是像經濟部所說，它要打造一個產業聚落的生產基地，部長能不能回答我？

陳部長良基：剛剛委員也提到太陽光電及風力，民間的投入主要是因為製造生產的投入居多。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絕大部分都出口。

陳部長良基：對。像風力發電因為離岸風力的建置，政府就要投入比較多錢，但像太陽光電到時候是業界建置，不過綠能科學城就不太一樣，因為現在除了風力與太陽光電之外，比較新興的，比如最近日本開發的氫電能加上相關的人工智慧無人車，可以智慧控制，這部分研發的成分還是相當重，至於何時能生產、製造，還要一點時間，所以民間對這部分的投入還是會以前瞻的研發為主，那麼經費就不會太高。

張廖委員萬堅：有關現在整體研發的經費，從這張表可知，2011 年至 2015 年我們吸引民間那 40 億元投入的部分是指比較偏向研究的部分，以 2015 年而言，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的研究經費已經 5,100 億元左右，40 億元不過占 1%而已，也就是 40 億元在這次所有的計畫當中，才占 0.28% 而已。其實我對你個人相當期待，投入沙崙綠能科學城是發展下一代很重要的產業，其成功與否也會關係到 2025 年的非核家園及台灣產業的升級。部長的責任重大，可是我看你們與經濟部的定位是不太一樣的，經濟部認為這會產生很大的產業聚落，可是目前卻是由科技部來主導科研基地打造，你是朝此方向去做的嗎？

陳部長良基：對。

張廖委員萬堅：將來有機會審預算時，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有一些相關的研究計畫，部長認為首長去擔任主持人是否恰當呢？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我舉一個例子，現在報紙講的那兩個我個人的重大計畫都會在 7 月 31 日結束……

蔣委員乃辛：我講通案，不講個案。

陳部長良基：我是跟委員講通案，我那個計畫是 3 年計畫，今年 7 月 31 日就會結束，只剩下幾個月而已。對閣員而言，如果在幾個月內可以讓計畫順利結案，我認為應該讓其結案會比較好，如果還沒有做完中途就要結案的話，這會有一些狀況。從通案來看的話，還是要衡量其專業性……

蔣委員乃辛：研究型的計畫就是要給政府當成政策上的參考，如果由閣員去做，是不是會用政策引導研究呢？這是很重要的因素，然後再以研究結果來支撐政策，假使政策的方向是錯的，那該怎麼辦呢？過去科發基金中有很多國家型研究計畫到最後都不了了之，而且已經投入了幾百億元，結果又是什麼呢？你看看那些主持人，幾乎都是閣員嘛！今天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思考，既然是研究型計畫，比如研究能源、生醫等未來的方向及發展，以及如何去結合產業，如果閣員在那邊，那就會以既有的政策來引導研究的方向。

陳部長良基：這些老師在做科研的部分，其實與政策並不是有那麼緊密的連結。

蔣委員乃辛：難免會有嘛！其次，首長哪有時間去主持計畫，根本不可能有時間。基本上而言，我認為應該要修改，其實應該完全避免掉才對。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納入考量。

蔣委員乃辛：除了可以避免政策引導研究之外，也可以避免時間不夠只能掛一個牌子在那邊，這對外面的形象會不太好。

上禮拜部長至經濟委員會參加數位前瞻計畫的公聽會，各部會都是副首長列席，只有您是親自參加，這可以看出數位前瞻計畫是由科技部來主導。部長在會中講過，現在社會從類比轉到數位，工具都已經數位化了，但台灣社會還有很多地區處於類比階段，而且有些數位是假數位。請問部長，現在有哪些假數位呢？

陳部長良基：那天是代表科技部對數位建設的期待，我個人認為如果台灣社會能夠儘快與數位領先國家同樣具有競爭力的話，這對科技發展一定會有幫助。其次，有關數位建設的部分，我們很缺乏的是內容服務的相關部分……

蔣委員乃辛：部長有說假數位，哪些是假數位呢？

陳部長良基：比如國內是 4K 電視最大的生產國之一，可是一般收視頂多是 1K，硬體好像都達得到，然而內容及服務卻沒有滿足數位性的要求，因此科技部這次會認為數位建設確實有急需性及前瞻性。

蔣委員乃辛：這是設備的問題嗎？

陳部長良基：不是，內容及服務是最重要的，還有人才也是，這三大項是最關鍵之處，比如剛才說到 4K，可是我們並沒有 4K 內容可以整天播放。現以韓國為例，他們不止有 4K，還有一個頻道完全是 3D 影像的播放。

蔣委員乃辛：照媒體的報導，台灣下個月會有 8K 電視出來。

陳部長良基：全球還在研發 8K……

蔣委員乃辛：我們要不要跳過 4K 直接到 8K，或是還要從 4K 開始呢？

陳部長良基：從服務及內容而言，其實 4K 已經相當足夠，如果從經費來考量的話，我們也希望能夠達到這樣的規模。

蔣委員乃辛：在 3、4 年之後，你會不會回頭講 4K 是假數位呢？因為一般家庭的機上盒，在去年年底及今年年初才全部更換為 HD，如果要再換成 4K 的機上盒，你還要他們等多少年？等 3、5 年後換成 4K 時，8K 電視已經普及化了，難道還要等 5 年才換成 8K 的機上盒嗎？我們可不可以從 HD 直接跳到 8K 的機上盒呢？

陳部長良基：科技進展有其時間性，就看是要等 4 年的空窗期，還是……

蔣委員乃辛：還是我們永遠跟在後面走，或是直接跨一個階段跟著最新的走呢？

陳部長良基：如果這次 4K 真能到位的話，那就已經是領先的國家了。

蔣委員乃辛：我們要投入二十幾億元到 4K 內容，真的有必要嗎？

陳部長良基：當然有必要，由於 8K 離真正的可行度，至少還有 4 年以上……

蔣委員乃辛：等 4 年 8K 可以開始時……

陳部長良基：4 年後，8K 不見得可以成行。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科技部應該思考一下。

目前 4G 的手機到底是 3G 或 4G 的訊號呢？

陳部長良基：視各電信公司而定，目前看起來不少公司都轉成 4G，如果使用時看到 4G 訊號，那就確實真的是 4G。

蔣委員乃辛：4 月 16 日我截了一張圖是 3G 的，4 月 13 日我截的圖也是 3G。今天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在前瞻基礎建設中，有關物聯網、VR 及 AR 等，將來都要靠手機，3G 是不夠用的，而 4G 也不夠用，因此 2018 年全世界對於 5G 的規格就要定案，並於 2020 年開始上路，這就是為了要配合物聯網。如果今天台灣還在用 3G 手機，那我們的前瞻基礎建設是在哪裡呢？前瞻基礎建設中有錢建置 4G 的訊號嗎？沒有！

陳部長良基：民間應該有投資。

蔣委員乃辛：業者應該要做，可是政府有沒有去要求業者將 4G 建置完成呢？沒有！誰在管？沒人管！4G 頻譜標出去以後，拿了 150 億元，今年 106 年是最後一年。

陳部長良基：其實我們有跟通傳會合作……

蔣委員乃辛：當時我們就要求政府去要求業者儘速把 4G 的訊號建置完成，可是很遺憾的是，到現在 3 年了，手機隨時都還是 3G 的訊號，怎麼辦？沒有錯，這些業者是通傳會在管，那科技會報在做什麼？院長是科技會報的主持人，他不能要求通傳會要求業者儘速把 4G 建置完成嗎？

陳部長良基：其實從前 3 年開始有給各縣市針對 4G 做運用規劃，有很多計畫都已經在執行，也是通傳會在指導，大家都很多努力要把環境建置起來。

蔣委員乃辛：可是經過 104 年、105 年、106 年的 3 年計畫，到現在還是 3G 啊！我的手機是 4G，我隨時會看所接收的訊號，經常是 3G。

陳部長良基：要看委員在什麼地方接收，因為基地台是互相交換的。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問題吧？前瞻基礎建設有 460 億元，加上科技部本身 700 多億元科技預算，總共有 1,000 多億元耶，所做出來的東西，我們沒有通路啊！

陳部長良基：數位建設經費沒有到 1,000 多億元，加上年度是 700 多億元。

蔣委員乃辛：部長，不是科技部，是科技預算，所以我們變成沒有通路，我有內容，但沒有通路嘛，通路是 3G，這怎麼辦呢？要我們再做那些東西，再發展物聯網，可是我們的通路還是 3G 啊！

陳部長良基：所以科技部會覺得數位建設提升是很重要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現在是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今天科技政委沒有列席，我們沒有辦法問他，今天只是參事列席，今天要審查科發基金，科技會報有 100 多億元在科發基金裡面，政委竟然不來，只派參事來，可見科技會報不重視我們，而部長是副召集人，我只有問你嘛！科技會報能不能要求通傳會去要求業者儘速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 4G 建置？讓每一隻 4G 手機都能夠使用 4G 的訊號。

陳部長良基：這部分有固定的時間表，我可以把這個時間表提供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就固定時間表，到哪一年、哪一天可以把 4G 建置完成？你可以告訴我們嗎？

陳部長良基：時間表可以提供給委員，但我還是要向委員說明……

蔣委員乃辛：參事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科技會報連參事說明。

連參事錦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通傳會和所有業者都已經在規劃了。

蔣委員乃辛：規劃到哪一天可以建置完成？

連參事錦漳：我可以把整個規劃的時程表提供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你們規劃的結果是到哪一天？

連參事錦漳：今年底。

蔣委員乃辛：今年年底才能夠建置完成 4G？

連參事錦漳：對。

蔣委員乃辛：所以到今年年底之後，所有 4G 手機都不可能出現 3G 的訊號？部長，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良基：其實是要看地區啦！另外……

蔣委員乃辛：比如我要用物聯網傳輸高畫質的內容，3G 傳不出來啊！

陳部長良基：我們可以提供委員詳細的資料，各城市都有很多 4G 的計畫在推展，詳細的部分，我們在科技會報都會看，我對相關的業務並不太熟，我們可以請通傳會把相關資料整理好，提供委員參考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我說要科技政委列席的原因，因為他知道，部長不知道嘛！

陳部長良基：我知道跟他知道是一樣的。

蔣委員乃辛：不一樣，你知道跟他知道是不一樣。

陳部長良基：請委員放心啦！

蔣委員乃辛：他不來，我只能質詢你。

陳部長良基：是，沒有問題，委員要的資料……

蔣委員乃辛：前瞻計畫是展現未來的，可是以現在來講，連 4G 訊號都無法完全建置完成，怎麼去談前瞻基礎建設呢？拜託行政院要求幾個大的電信商趕快把 4G 訊號建置完成，大家付的是 4G 的錢，買的是 4G 的手機，絕對不能用 3G 的訊號去矇騙，應該要讓大家收到 4G 的訊號，好不好？請部長把詳細的資料給本席。

陳部長良基：是。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主席，你剛才講這個禮拜不排除凍案，另外再排，這個禮拜就是報告跟基金預算，對不對？

主席（許委員智傑）：對，報告跟基金預算。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一次質詢到科技部，本席還是要跟部長確認一下進度的問題，因為這對台南的產業發展實在太重要了，包括國家型綠能產業以及地方未來的發展性，這都是我們的指標。請教部長，綠能聯合研究中心是由科技部負責，對吧？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是由經濟部主辦，當時我們也要求科技部不能落後進度，科技部給本席一份報告，3 月 28 日完成設計監造案決標；3 月 29 日到 4 月 7 日是彙整各進度單位的需求；4 月 14 日是科技部邀集相關單位確認建築功能外型等原則同意。請問部長，那下一步呢？

陳部長良基：接下來就要做中心那整棟大樓的細部規劃，各單位也逐步會依照分配的狀況去執行計畫，都有照進度在做。

陳委員亭妃：各進駐單位的需求都已經確認好了嗎？

陳部長良基：是的。

陳委員亭妃：有幾個單位要進駐？

陳部長良基：應該是 4 到 6 個。

陳委員亭妃：有哪些？

陳部長良基：原能會有 1 個單位，經濟部有工研院、標檢局、檢疫局共 3 個單位，加上科技部的國研院和相關學研單位，總共算起來有 5 到 6 個單位。

陳委員亭妃：都已經分配好了？

陳部長良基：對。

陳委員亭妃：希望綠能聯合研究中心能夠實質發揮功能，成為未來協助綠能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為它是指標性的綠能產業園區，也是五加二產業很重要的一個指標，所以本席每次只要質詢到科技部，我一定要向部長確認進度問題，希望每一個進度都能夠在掌控之中，不要有任何的拖延，尤其這也是前瞻計畫裡面很重要的一環，我們要拿出成果、拿出成效，時間就不能拖延

，這也是一直以來我們所強調的，希望同仁繼續堅持下去。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努力，一定可以在 108 年底完工，那天開會台南市政府也有派人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亭妃：如果能夠提早的話是最好，108 年年底是我們的目標，但如果可以提早，相信可以成為帶動蔡英文政府效能的指標，所以我們一起努力。

陳部長良基：是。

陳委員亭妃：另外，針對部長所指台灣的數位寬頻網路建設太落後，「多數處於假數位環境」，科技部對此也發出聲明澄清，強調不是這樣的意思。不過，當時這句話引發很大的震撼，因為我們的科技部長居然說現在多數處於假數位環境，當然我們有看到很多指標，所以我們才一定要把數位建設放到這一次的前瞻計畫裡面，因為台灣整個基礎建設的競爭力評比是排全球第 13 名，低於新加坡，低於香港，甚至低於南韓，所以在亞洲四小龍當中我們的排名是最後的，所以我們一定要把數位建設放到前瞻計畫裡面。當然，科技部有澄清部長並不是這個意思，現在就讓部長好好的來說明一下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誤解？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不過媒體要這樣下標，我也沒有辦法，其實我是要強調數位建設對台灣的重要性，委員剛剛也有提到，我們在亞洲四小龍裡面其實是落居最後，如果跟排名在我們前面的韓國相比，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韓國在數位內容這個部分，大家也都見識到韓劇的威力。在這個方面，我們很自豪台灣有很多本土的內容，甚至有傳承中華文化的內容，但是對這個部分在以前並沒有投入足夠的經費。我們也很自豪有開放政府的相關資訊，像防救災也都可以做鄰近國家的榜樣，結果一般民間跟產業其實並沒有辦法拿到足夠的服務內容，所以我們這一次就特別希望利用前瞻計畫來做。當然我們也可以透過年度計畫慢慢編列預算，但是就會落後人家愈來愈多，雖然我們號稱有數位基礎建設，但是就像已經蓋好一條很漂亮的高速公路，然而並沒有什麼車子可以在上面跑，我們不能每年只編預算造一部車，我們希望前瞻計畫能夠提前讓國人能夠早一點在數位建設這一塊使用到好的服務內容。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應該要這樣來解讀，部長的意思就是我們現在的數位環境可能出現的都是一些假的數字，可能我們的數位環境非常好，達到一些方面的第一，但是其實在下面的基礎卻是空的，變成沒有辦法往前，人家都在進步，可是我們反而停滯在這裡，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架構這個基礎建設。本席剛才提出台灣基礎建設競爭力的排名，我們看到的是數據，可是實質上我們的基礎建設就是不夠，已經變成亞洲四小龍裡面的最後一名。每次我們都說我們很先進、我們很科技、我們很數位，可是到頭來別人都在進步、而我們卻在退步，甚至很多平台都沒有辦法連接。我們現在提出數位建設，要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完備數位包容、保障寬頻人權、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還有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這幾項就可以補足剛剛部長所說的這些基礎建設嗎？

陳部長良基：是，這就是我們的目標，我們必須讓寬頻的覆蓋率愈廣愈好，使用網路也要夠安全，所以資安也是一個重點。另外，我剛剛也有特別強調，必須要有足夠的數位內容，這樣才能發揮基礎建設的功效，還有就是希望我們所提供的各類型政府服務也能夠是數位化的服務到位。我覺得還有一項非常重要，就是人才的培育也要跟著上來，這樣台灣在未來才能夠和其他國家

進行數位競爭。

陳委員亭妃：光是這幾項就能夠達到部長所說的基礎建設嗎？根據你們的資料，目前我們的寬頻布建是達到百分之幾？

陳部長良基：這要看是什麼定義……

陳委員亭妃：當然城鄉會不一樣，本席現在是問平均是多少？

陳部長良基：如果是平均的話，我們是規劃在 2018 年達到 90% 左右，就是寬頻的 4G。

陳委員亭妃：你說在 2018 年達到 90%，這是包括偏遠地區即在城鄉全面的布建嗎？

陳部長良基：是。

陳委員亭妃：那現在呢？

陳部長良基：像有一些衛生室所的網路頻寬甚至還只有 512K，我們這一次希望要提高，我們的 backbone 是預計到 100mega 左右，一般的鄉鎮可以到 1G 左右。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現在不只是要布建，甚至還要升級到 1G？

陳部長良基：一定要升級，因為未來像數位醫療這種應用必須架在數位環境上面才能夠提供。

陳委員亭妃：現在很多業者都已經有布建寬頻了，那我們是不是要跟這些業者結合？還是要再自己重新去布建？現在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現在有很多有線電視在各區都有布建寬頻，所以是他們的歸他們的、政府的歸政府的嗎？或是在未來有可能進行統合？

陳部長良基：要進行整合，就是像外頭這些營業當然是民間做，但是像衛生室所裡面的相關設備當然要政府來做，這部分的經費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未來要加以整合？

陳部長良基：對。

陳委員亭妃：有線電視為了他們的業績而在一些偏鄉布建，那你們有沒有可能去徵用結合？這樣就可以節省預算啊！

陳部長良基：沒錯，所以這一次我們雖然投入 461 億元，但是希望有槓桿效果而讓業界投資 2,200 億元。

陳委員亭妃：這一點很重要，就是我們不要浪費錢去做重複的事情，政府的布建可能還沒有他們那麼快，既然他們都布建好了，就可以去徵用，做一個平台來串連，每一家業者各有其不同的範圍，就是由政府去做連接，全部都串連起來，這樣未來我們對寬頻的使用甚至可以帶動整個監視系統的建立，這是非常重要的。

陳部長良基：對，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認為一定要去做結合，不要浪費資源，這是很重要的。

陳部長良基：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期待數位建設的基礎建設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絕對不能是空話，本席一直強調要把錢花在刀口上，在之前是這樣的態度，在我們執政以後更是這樣的態度，所以拜託部長了，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接續剛才蔣乃辛委員的論述並更深化的來跟部長討論，就是這幾年我們是不是都流於以政策來引導研究？我們有這麼強大的研究能量，但是往往 bottom up 也就是由研究人員提出來引領政策需求的，遠遠少於 top down，也就是政策要求啟動哪些相關學門的研究，這確實是一個問題。本席今天更要探討一個 R&D 的問題，也就是 Research 和 Development，長期以來都是 R 小而 D 大，而且這個趨勢愈來愈嚴重。一個弱化的基礎研究如何來支撐更具遠見、更前瞻的建設？我覺得這不是現在才發生的問題，而是長期以來的問題，我們都是短期拚經濟、短期拚產業，而長期勇敢的投資我們的基礎建設這個部分真的愈來愈弱化，本席希望部長能夠看到這個警訊。請部長看一下，這是 2106 年 IMD 世界競爭力的年報，台灣整體的排名退步了 3 名，跟科技部相關的其實是落在基礎建設這一環，我們的基礎建設下滑了 1 名，在全球排第 19 名，而當中基礎建設跟科學建設被評比是退步的，主要原因就是科技相關法規支持創新不足，以及台灣的科研水準尚待提昇，以及產學合作差強人意。您看到這樣的問題了嗎？這也就是我說要與您討論的主題，我國的科學基礎研究不能再被弱化了，您同意我的論述嗎？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其實我接任之後，第一個重點就是繼續為基礎研究打底。

吳委員思瑤：好，你說要打底，然而卻受到政策驅使，必須把更多注意力放在產業與經濟需求，不是嗎？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您提出與科技部相關的需求是 300 億元，其中推動民生公共物聯網是新的目標，您還說，我國的人工智慧 AI 若是再不精進，就要輸了，因此，這些都是我們要投注的新產業方向。10 年前，政府在談兩兆雙星，10 年後，您拋出台灣經濟發展在科技方面所需之基礎建設。對！這需要做，但我就以下面的數字來跟你討論，我國對於相關基礎研究的投入到底夠不夠。

我第一個要跟您討論的面向是台灣整體科研預算比例逐年下降，雖然投入額度一樣，扣除國防研究，大概還有 900 多億元，但政府投入研發經費的比例在這 10 年來下降了 10%，現在落在 22%，我的資料來源都是科技部科政中心。這種數據告訴我們，政府投入基礎科學研究的資源相對是少的，之所以還能維持 900 多億元，是因為民間很努力地投入這方面的科學研究。下一個數字同樣來自科技部科政中心，是主要國家整體研發經費佔 GDP 之比例，台灣的狀況確實有成長，但很慢、很慢，像蝸牛漫步一樣。我們狂輸韓國、狂輸日本，研發經費現在只佔 GDP 的比例只有 3.04%，是不是偏低啊？部長，我們能不能超日趕韓？

我們先看下一個數字，等一下再讓你統一回應。整體科學研究之下的基礎研究更是重中之重，但我們的資源投入卻嚴重失衡，以下同樣是來自科政中心的資料，台灣的基礎研究占全體研發經費的比例不進反退，10 年前，還維持 10%，到 2015 年，只剩下 8.7% 左右，所以是不進反退。韓國領先我國 10 個百分點，新加坡領先我們 12%，日本領先我們 4%，在基礎研究這個面向，我們還要不要超日趕韓？

下一個重點是技術貿易額的收支比，我想，你非常熟悉。台灣技術貿易額的收支比依舊倚賴

國際輸入，對於創新技術自主的投入非但不足，而且一路低迷，長期以來未見起色。我向部長報告，根據我調閱的資料，遠在 10 年前，行政院通過的科技化國家推動方案就已經訂定目標，我國要在 2010 年成為一個科技化國家，其中希望達到的目標有什麼？第一，技術輸出與輸入要平衡，也就是技術的貿易收支比必須是 1。這是 2010 年的目標，而現在已經 2017 年了，我國的技術貿易收支比卻仍只有 0.21%，距離我們自己設定的 2010 年要達到 1 這個目標，還差 0.8 耶！看看韓國，2002 年，我國還贏韓國，當時台灣是 0.25，韓國是 0.23；10 年之後再看，韓國遠在 5 年前，也就是 2012 年，就已經達到 0.5 左右，而台灣還在 0.2。我提供另外一個數據給您，台灣的企業每年平均支付給國外的權利金高達 1,500 億元台幣以上。我提供的這些數字都在論述我國的技術貿易額偏低，基礎研究被弱化，我國長期只重短線經濟效益、產業投資效益，對於基礎研究的投資卻停擺了。針對這幾個部分，部長可不可以統一回應一下？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的提問，也謝謝委員參酌這些資料。我看過這份報告，其實有一張圖，委員沒有展示出來，就是整體國家的數據，其實我國的科技研發投入大概有 5,000 億元，政府投入在 1,000 億元上下。我也要向委員說明，明年度編列的科技預算總共是 1,111 億元。

吳委員思瑤：但其中有 93 億元是把另外一筆預算納入耶！

陳部長良基：不，我們只計算比較屬於科研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對啊！

陳部長良基：在 5,000 億元投入中，其實政府只占 25%，大部分仍來自民間。

吳委員思瑤：民間投入也值得鼓勵啊！

陳部長良基：但這就牽涉到民間投入大多在於應用研究，所以我說有一張圖漏掉了。其實這幾年來，政府投入基礎研究的金額每年增加，而且現在比例已經接近 29%，在所有國家中算是領先的。

吳委員思瑤：針對這個部分，我需要你們私下與我做更深入的討論，至少我看到了、也參酌非常多學者、專家揭櫫所有期刊、報章雜誌的投稿，都點出我今天所提到的問題，我們都擔心基礎研究被現在的產業發展所需拖著走，也就是我剛才講的 Bottom Up 與 Top Down 這樣的思維。我覺得，站在部長的高度，您應該勇敢鼓勵所有科學研究人才投入我們自己看、自己預測到未來所需要的，而不是因應現在需要，再以我們的研究所得成果做為國家政策科技發展的具體方向，我個人的期待是如此。

剛才提到我們在 IMD 的排名下滑，主因是我們的科技相關法規基礎差，這點我就不論述，而且您也點頭了。在創新法規方面，我國更是落後。我調閱了資料，在你們去年的全國科技會議上確實有個子題，討論如何完備、促進科技創新發展的法治環境，可是，對於所有科技創新法規，你們還是把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傾全力卻只推動修正科技基本法，難道沒有其他我們更需要的創新法規？譬如說，立法院現在有很多委員在倡議推動數位經濟基本法，因為更創新的法制要健全，不是只靠單一科技基本法鬆綁、精進就足以應付。對於整體創新法規的落後，您有什麼做法？我從過去的政府看到，張善政在當政務委員時曾經提出，要研議科學技術創業發展條例，那我們現在要不要再做？針對法規部分，請您回應。

陳部長良基：其實，該法案並非在張善政政委員任內提出的，最早在朱主委時就開始研擬了，當時我也參與規劃。後來是因為部分條文被蔡玉玲政務委員納入閉鎖型公司法，才會略為停頓。最近，我們也正在檢視創新創業相關科技法令，也會檢討。

吳委員思瑤：我要提供部長一項資訊，韓國對科技發展提出非常強而有力的法律保障，除了有類似我國科技基本法的法律以外，還有非常多法規，包括技術開發促進法、專門機構促進法、技術評估法等，簡直是一卡車。我不是主張各國都要針對細項一一規範，有部科技基本法把放寬、鬆綁、與時俱進的相關法令納入，並沒有錯，但我們也確實需要更多元的創新法規適用不同的新興科技與新興經濟。請您多多著墨在這方面的督導，我也希望看到科技部在創新法規上提出你們的規劃報告。我剛才也講在前頭，R 和 D 應該是均衡的，不要讓 D 因應國家數位發展需求一路往上走，它是應該做，但在 R 的部分，國家也應該給予基礎研究人員更多支持。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科技部陳部長真的很辛苦，對於剛才談到的 R&D，其實我感慨也很深，因為 R 變低了，D 卻變高了。R 與 D 的分寸到底要怎麼拿捏？到底是要活在當下，還是放眼未來？基礎研究與應用技術研究之間到底要拿捏到什麼分寸？台灣麻雀雖小，需不需要五臟俱全？現在的科技部到底有沒有帶領台灣，無論是在基礎研究或五大創新產業上，擔任領頭羊？還是教授向科技部科發基金申請研究預算，都是根據自己的方向，科技部只負責發錢？有很多為什麼，我想，台灣人民都在看。科技部陳部長，以你身為科技部長的角度，比起其他人當部長，你覺得你可以做什麼比較特殊的？請你先舉出一點。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可以，我想以蘇委員講的「化研為用、以中為止」的概念來看，重點就在我們投入的科學研究，其實剛才我在向吳委員說明時也提到，政府投入基礎研究的經費比例高達 29%，所以政府投入是很高的。但台灣的產業仍停留在代工心態，台灣產業出海口沒有投入這些創新。針對國外經驗，我們研究了幾個國家，其產業投入基礎研究的比例相當高，可是在我國的產業投入方面，因為以代工為主，不需要投入創新研究，所以產業界大多只有 D 沒有 R。其實，政府一直這樣投入，我覺得投入的經費並不算低，問題就是如果要銜接，整體創新科研的生態系必須建立起來，這是我想做的。所以，我在第一次向委員會報告時，就特別以一張圖說明，將來科技部希望從 Discovery、也就是科學的發現出發，一直到能夠 deliver 給社會，這是科技部應該努力的方向。

許委員智傑：我剛才聽到吳委員思瑤提到基礎科學研究，又想到你們自己在報告中提到的博士創新之星計畫，要讓台灣人才前往矽谷，到其他產學研機構實地參觀並學習。透過這個計畫參觀、學習，把成果帶回台灣之後，我們能看到什麼？接著我又想到，我希望科技部與教育部、經濟部合作辦理奧斯卡技職大師獎，這三方到底有沒有機會產生關聯？這固然是比較偏向概念性的思考，但本來就是思想才會引導出將來的方向與發揮出力量，請問部長，你到底可不可以讓基礎科學研究、五大創新產業、博士創新之星計畫、奧斯卡技職大師獎發生一連串關係，並且展現成果，讓國人看到？

陳部長良基：我與委員都來自南部，對於種田人家來說，翻土、播種雖然看不到，卻也很重要，屬於打底工作。科技研發也是一個循環系統，它應該是一個生態系，我們在前端投入，當然希望後端能夠產出，再回歸資源投入，這就是科研生態系。當成果展現出來以後，讓某些工作人員得到鼓勵與獎勵是必要的。

許委員智傑：概念上，大家都很會講，但我現在要強調的是教育部與經濟部曾經答應明年年初要頒獎，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許委員智傑：對於這件事，部長都有放在心上吧！

陳部長良基：有，我們也搭配教育部進行這件事。

許委員智傑：科技部是搭配教育部做，但是到底有沒有機會與科技部的博士創新之星計畫串聯，讓去過矽谷的人回台有所表現，變成你們頒獎的對象？有沒有這種可能？

陳部長良基：有啊！我們當然希望。

許委員智傑：我們希望，在 1 年、2 年、3 年之後，這些計畫是有聯結的。比如說，對於今年才送去矽谷的人，可能你們今年來不及規劃，但是在 1 年、2 年或 3 年之後，也許我們就看到受到創新之星計畫補助的人才成為技職大師獎的領獎人。

對於基礎研究，國內一直強調 SCI，但很多教授抱怨連連，我們也提了很多次。如果是將來有基礎潛力可以發展出來的研究，我們不能沒有，我們也一定贊成科技部加強或協助。但是，坦白說，也有一定比例是無效的論文，實在不需要為了寫那些論文花那麼多資源，無論是學校資源也好、科發基金資源也好。

我剛才也提到台灣麻雀雖小，五臟俱全的比喻，如果所有研究都要做，以台灣這麼少的資源，其實沒有辦法全部做，所以，科技部與教育部應該協調，例如研究型大學應該在基礎研究上多著墨，也有一些大學在產業、技術、經濟提升等實際應用上應該多努力。科技部和教育部會不會達成共識，或者大致上有默契，知道怎麼提升教授的研究能量與整體科技發展。科發基金每年花那麼多錢，那些錢到底補助到哪裡、有什麼成果，是不是應該讓我們看到？

陳部長良基：我們與教育部在這方面確實有共識，教育經費當然還是比較高，因為整個高教經費就有 1,000 億元。我認為教育部仍應以教育為主體，在前瞻研究部分，我們有一部分計畫會合作，在技職領域也一樣，我上次也曾向委員說明我們的規劃，就是也要為一些在實作上有技術本位的老師提供專題研究的機會，我們已經在努力了。

許委員智傑：我們希望看到成果，請部長辛苦一點。其實，我一直不喜歡通篇談理論，終歸一個重點，就是我們要端出什麼樣的牛肉給人民看。我舉個簡單的例子，就是漏油事件，去年台北有貨船漏油，前一陣子綠島附近也有油汙外漏事件，這起事件的兇手抓到了沒有，部長知不知道？

陳部長良基：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這件事你不知道？

陳部長良基：我知道這件事。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抓到兇手？

陳部長良基：好像還沒確認。

許委員智傑：還在與外國協商。

陳部長良基：應該是有影像，但還沒有確認兇手。

許委員智傑：我要提供一個很簡單的方式，有一種設備叫做機器魚，其實可以防患未然。台灣是海洋國家，我也一直希望高雄能把海洋首都的特色發揮得更好。科技部的海洋中心也在高雄。在四面環海的台灣，我們到底能靠科技部的力量去引導出什麼樣的特色，在世界上成為台灣之光？科技部有沒有這樣的想法？當然，我的看法與吳委員思瑤的正好顛倒，吳委員一直很強調 Bottom Up，但我一直覺得行政單位要有魄力、有擔當，至少要有幾項是 Top Down。有主軸、多元化其實都是好事，兩邊應該平衡，Bottom Up 不能沒有，Top Down 也不能沒有。坦白說，科技部到底能怎麼塑造台灣這個海洋國家，台灣有什麼東西可以自豪，在世界上比其他國家都強？至少要講得出一、兩點。例如單純以海洋來講，或是海浪發電機，部長，你覺得科技部或台灣有什麼可以拿來在世界上誇說自己是一流的？說出一項，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海洋部分？我比較不熟。就算是我馬上可以想到的，其實也還是要努力。

許委員智傑：我只是要提出這個概念，也就是至少要有幾樣是 Top Down 的、在世界上足以誇口，告訴世界，台灣在某方面著墨比較多，在世界上堪稱是台灣之光。

今天談的有點雜，我是有感而發，科技部既然主導這麼多科發基金，希望你們要研究如何擬定未來方向、未來的成果也要讓我們看得到，不管是基礎研究成果，或是經濟發展、技術研發的成果，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好。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上次質詢時曾經與科技部陳部長討論到智財權問題，其實，智財權的布局與管理對產業來說真的非常重要，現在很多國家也在很努力地發展，歐盟、美國、日本、韓國，甚至中國，都有國家機構專門協助產業處理智財權的管理與布局。這個部分，當然也不只是科技部的業務，只是我也看到，我們的政府對於智財權的整體管理與布局確實還沒做得那麼好，另外，我們對於專利與授權金的估計也出現一些問題。我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在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對於科發基金的評估報告中，第 1 項就提到科發基金低估權利金收入，而且從 99 年到 104 年、也就是連續 6 年以來都有這樣的現象，請問科技部陳部長，你知道這樣的情形嗎？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對台灣來說確實有點挑戰，剛才我也提到，台灣從代工轉到創新產業的幅度其實很慢，如果廠商還在走代工，不管有沒有技轉，技轉金額其實都很難拉高，所以我們也沒把握廠商調整的幅度可以有多快，編列預算時也不敢估得那麼有把握。

李委員麗芬：可是仍然相對保守，每年金額大概只差個 1 億多元。科技部對於授權金以及權利金、專利金這類收入到底如何估算？

陳部長良基：估算基礎當然在於專利的價值，以領域來講，例如新藥就比較創新。生技國家型計畫前一次十年成果報告中也提到，光是甘油這項專利的技轉金額就可以達到 5 億多元，就是因為它是全新的專利。但廠商因為風險性很高，也希望分 10 年攤提。這種情況可遇不可求，畢竟新研究有時也可能沒有成果。

李委員麗芬：沒錯。

但除了預算編列相對保守以外，立法院在 104 年也通過一項決議，要求科發基金在編列權利金收入時附上估算大要，科技部在這次的報告書中好像也提供了這樣的大要，卻只有很簡單的敘述，我們完全看不出收入來源，以及技術價值是如何評估的。第二，各單位差距非常大，例如衛福部的相關預算成長 146.33%，故宮反而負成長 60%。我當然知道這不是科技部編列的，而是來自各部會的資料，但我想請科技部花 1 個月，請各部會把預算評估概要再做得詳細一點，包括金額是怎麼評估出來的，可以嗎？你們能不能在 1 個月內收集到這些資料？

陳部長良基：我可以請各部會處理。其實，各部會當時也被我要求要提高，但估算上也確實可以更精細。委員也知道，我們最近正在爭取前瞻計畫預算，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們 3 個月？畢竟我們要找各部會來談，上次談時，其實各部會就已抱怨連連，希望委員同意給他們多一點時間估算。

李委員麗芬：好，可以，那就在 3 個月內請各部會提供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參考。

第二部分，我想與部長討論的是園區。這次園區預算報告中有 1 張表，令我非常關心。我長期關心兒少議題，現在除了少子化，政府也在極力推動公共化托育，例如立法院就成立了托嬰中心，可是在 3 座科學園區編列的預算中，只有中科編列了一項 2 至 6 歲幼兒園的預算，0 至 2 歲托嬰部分似乎都沒有。難道科學園區沒有托嬰需求嗎？為什麼只有一項 2 至 6 歲幼兒園預算？

陳部長良基：依我們現在看到的資料，至少在南科方面，邱委員志偉已經協調高雄市政府進行托嬰規劃；至於竹科與中科，我不知道有沒有特別需求。

李委員麗芬：我可以向部長說明我所看到的資料。中科編列的 82 萬元其實都用在中興新村的高等研究園區，該區內有幼兒園，可是中科不只有中興新村有相關需求，在台中、虎尾也可能有，可是都沒有設置。再來，竹科有設置實驗中學，中科與南科也有實驗中學，可是只有竹科設置附設幼兒園，南科與中科沒有。但相關預算中反而一直有出現興建單身宿舍相關預算。現在在科學園區就職的人口真的都是單身嗎？還是有已婚員工？這些已婚的父母親到底有沒有托嬰與幼兒園這樣的需求？我點出這件事，其實最主要是要請部長針對這 3 個園區進行需求評估，研究是否應該推動設置幼兒園與托嬰中心。部長來自教育部，應該也知道教育部會在未來 4 年投入 62 億元經費，要在全國設置 1,000 班公立托兒所或托嬰中心，那 3 個科學園區是不是也應該往這個方向走，也就是在園區設置公立、特別是非營利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我認為 3 個園區都可以往這個方向與目標邁進。

陳部長良基：好，委員這番話講得很對，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也會在檢視現有狀況之後再做規劃。

李委員麗芬：那能不能用半年時間調查 3 個園區的需求，研究是否能規畫成立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半年內應該可以吧！

陳部長良基：應該可以。

李委員麗芬：我也看到用在警察人員方面的預算，也就是說，園區預算中有一部分是警察的人事費。園區警察的主要任務內容是什麼？

陳部長良基：應該是有保警維護整個園區的安全，因為整個社區是公共區域，需要保警。

李委員麗芬：2015 年 9 月，有媒體報導提到，負責竹科治安的是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他們每天晚上 11 點都會到竹村一路與竹村二路，也就是俗稱的 CEO 名人巷路口停哨、站崗，每 2 小時換一班，直到凌晨 6 時才離去。不知道經過 2015 年的報導之後，這件事情是否依然如此，還是已經做了一些改變？

陳部長良基：我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主席：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保全在負責，不過駐在園區的保二警隊還是會到宿舍區與廠區巡邏。

李委員麗芬：所以，現在是由保全，不再由保二員警去做這樣的事？我之所以注意到這件事，其實是因為之前接獲陳情，有一對夫妻離婚，公公是竹科一位很有名的企業家。女方向我反應，目前離婚案件仍在爭訟，孩子現在在媽媽這邊，但爸爸為了看孩子，竟然由保安警察陪同前往，讓她覺得很可怕。針對這件事情，我詢問過警察單位，員警回答這是在做選民服務。但我知道，一般來講，選民服務應該不會做得那麼徹底，所以我也特別詢問，後來警察單位也承諾減少這樣的服務。但我比較在意的是，我在詢問警察單位之前，其實曾經先問竹科管理局，竹科管理局給我的回覆卻是不知情。如果目前是由科技部下的基金支付費用給保二，那竹科管理局與警方之間究竟是什麼關係？竹科管理局沒有任何管理責任嗎？

王局長永壯：平常如果遇到重大事件，警方當然會向我們報告。

李委員麗芬：所以，對於這種特別的、所謂的為民服務事項，竹科管理局並不知情？

王局長永壯：一般事件當然不會逐項向我們報告。

李委員麗芬：那我想請管理局與保二充分溝通勤務內容。老實講，警察已經很辛苦了，比起這類不涉及立即危險的事件，應該讓警察把功能發揮得更好、用在更有需要的地方，這些 CEO 自身安全問題，他們應該有能力聘用保全，維護自身安全。所以，竹科管理局能不能更清楚地界定保二警察應做之職務事項？

王局長永壯：是，應該的。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潞・以用・巴臙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科技部陳部長前一陣子獲頒美國國家發明家學會院士，您在這一趟美國行也是收穫滿滿，譬如說見證到國研院與史丹佛大學和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簽訂人才合作計畫，麻省總醫院電腦科學實驗室也與他們簽署智慧醫療人才培育計畫的合作備忘錄，我還看到新聞，您甚至拜訪了 Uber，Uber 還馬上承諾重返台灣市場。我想，不論是在學術或與國外交流上，部長的成果都有目共睹。您現在已經接掌科技部，我希望您在學術上的傑出作為也能應用到科技部門。

上個月底，我們在科技部召開一場記者會。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前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當時將近有 3,000 位學者連署了一項「匡正學術倫理風氣」活動，訴求之一就是希望科技部盡早將造假論文從各期刊撤稿，以免繼續危害台灣的學術聲譽。不過，科技部當時的回應是「沒有可以使力之處」。不曉得現在還能不能使力？

陳部長良基：專業部分，我們當時特別請生醫領域專家去查閱規範。在一般認知上，一定是作者與編輯有辦法決定該論文登或不登，其他非相關、或非所屬機構不會去做這個動作。我們也查過 NSF、也就是美國提供科學獎勵的單位，該單位其實也不會做這件事，而是由作者通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要舉個例子，科學月刊援用了出版倫理委員會的撤稿指南，當中提到，造假論文作者任職機構或提供研究經費單位其實可以直接連絡各期刊，要求撤稿。所以，既然我們已經完成調查程序，也有結果了，科技部能不能也試圖連絡相關期刊？否則，難道科技部要放任這些假論文在各期刊上刊登下去嗎？

陳部長良基：我剛才已經強調過，編輯才負責整個刊物的水準，所以，在編輯與作者之間，應該是編輯對作品的要求更嚴謹才對，這也是我剛才提到的，我們雖然做了專業上的判定，但那其實是對當事人……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你們能不能立即處理、告知相關期刊，在你們的調查程序結束之後，確定該論文就是一篇造假論文，好讓各期刊判斷啊！

陳部長良基：目前我們查出 8 篇論文有問題，但也不是全都有問題，而是有不同樣態，那就讓各期刊去考量，也就是我說的，依照期刊編輯對該期刊的品質要求決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但我的意思是，科技部能夠做什麼？基本上，學術聲譽非常重要，尤其這次事件已經撼動整個台灣學界了。應該有吧！

陳部長良基：當然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科技部能不能以提供經費單位的立場，做出一些作為？你應該讓學術界、學者相信科技部有能力繼續捍衛我們的學術尊嚴啊！

陳部長良基：我向委員說明，依照國際慣例，沒有補助單位會管到論文與期刊的關係，所以我上次也向委員說明，科技部不能以某一個投書人的說法斷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這就是科技部要回應學術界的，那我相對

感到遺憾。

接著我要談的是楊泮池校長的責任歸屬。部長說不希望政治力介入學術界，我也非常認同這樣的說法，尤其不論是大學自主或學術自由、甚至校園安全，都是受到憲法高度保障的基本權利，可是，正當程序是基本權利的必要條件，我相信部長也認同。本席在之前的質詢也提到，在這起事件的調查中必須確保恪遵正當程序與原則，否則，無論結果怎麼樣，大家都會抱持著懷疑的心態，這對當事人和審議委員來說，都是不公平的事。這一次學界連署的重點之一，就是認為楊泮池校長在調查期間繼續執行校長的職務會有利益迴避的問題，當然現在台大審議的結果是楊泮池校長沒有違反學術倫理，可是他沒有利益迴避這樣的聯想是一直存在的。

陳部長良基：科技部和教育部在當時都是以獨立委員會的方式來做，當時我也提到本於督導的責任，我們對單位也會做獨立的審查，我只能說在科技部這邊，我們維持這個獨立的必要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想部長也非常清楚，學術圈很小，你要真的做到利益迴避才能夠讓大家安心，讓大家信任。

另外一個情形，同案的張正琪教授認為相關的調查並沒有給他充分說明的機會，僅能向科技部與教育部的調查小組報告 9 分鐘，結果他受到的懲罰是最嚴厲的，他當然不服啊！所以未來他還要繼續尋求救濟的程序。我認為你們沒有給予充分的答辯機會是非常嚴重的瑕疵，也讓整個調查沒有辦法正式落幕，還要持續的纏訟。在學術倫理案件的程序上，我們應該思考要怎麼樣落實程序正義的原則，請問部長，你們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的程序有恪遵這樣的原則嗎？

陳部長良基：其實我還是要先說明一下，科技界對於未知的突破是有不一樣的做法，所以上次在記者會我特別提到，我們台灣不要又衍生一個類似哥白尼地動說的這種說詞，專業的部分就讓他們去審定，我們不要去干涉他們怎麼做。至於這一次的審定，在我們記者會的前一天做那個判定的時候，委員應該也看到科技部處分得最嚴重的並不是你講的張教授，其實前面還有兩位，而且我們有讓當事人作書面的答復以及口頭的答復。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好，那我簡單問一下，你們開完記者會之後，在 4 月 10 日重新修正了「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這個修正的方向改變了哪些？

陳部長良基：在原有的辦法中，像我們這次的處分就只有追回那個計畫的主持人費。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追回不當的利益，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我們希望將來的嚇阻功能要更強，所以會把全部的錢都追回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那剛才提到的利益迴避和救濟程序，在這邊有沒有做調整？

陳部長良基：利益迴避原本就有規定，在科技部這一端本來就對利益迴避有很強的規範。針對學校的部分，從今年 12 月 1 日開始，我們對研究倫理相關的程序和作法都會要求。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那救濟程序呢？你們提出來的審議要點本席已經看過一遍，有關充分答辯這個部分，也只是規定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書面答辯，這樣的程序夠嗎？

陳部長良基：申訴的程序本來就有，我們並不是每一個法都要重述一遍，本來你對於形式處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申訴之前有沒有走完一個正當的程序這才是重點，為了避免未來纏訟那麼久，你應該在前面就要做好，本席希望你們在這個「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必須要去思考正當程序這個過程以及程序正義的部分，可不可以重新提出一個新的審議要點？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上次也說過會依照這一次處理的過程去檢視未來在修正的時候要做哪些改變，所以委員剛才提的意見，我們未來在考量的時候會把它納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我覺得 4 月 10 日的修正還不夠嚴謹。

最後，關於生醫的推展，其實小英一直在澄清，因為有報導說「生醫推手遲未到位小英也急了」，可是現在連天下雜誌都用「學閥」來形容學術界的結構，今天如果我們找到一個生醫推手，但是這個結構沒有改變，問題還是存在，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去處理這個結構性的問題，不要讓新聞和雜誌所提到的「學閥」產生，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有很多人都在關心剛才高潞·以用委員提到的「學閥」問題，包括天下雜誌的這個專題報導，我想它有些部分是屬於教育部，但是有很大一部分是在於高等教育的學術研究領域，大多數的預算和資源是來自於科技部的計畫補助。正面來說，因為這樣大量的挹注資源在科研計畫，讓高等教育裡面的學術研究可以欣欣向榮，可以有很多的基礎研究，讓台灣各項產業有轉型的契機。但是反面來說，也有落入大家的批評，質疑是不是有特定學閥或是特定大老在把持，我覺得考驗部長智慧之處就在於如何去制定制度。

在螢幕上有列舉歷年科技部的國家型計畫，本席為什麼要講國家型計畫？因為每次國家型計畫一定案下去就是一個非常龐大的預算和資源，我們從 2002 年開始看起，「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總經費 208 億元；「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總經費 68 億元；「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總經費 247 億元；剛才大家有很多批評的「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總經費是 110 億元。我算了一下，從 2002 年到 2016 年，這些錢很多耶！如果我們再來細究，每一個國家型計畫的總主持人都和誰有關？都和台大有關。這當然是因為台大是高等教育中的龍頭老大，由於台大過去的基礎紮實，它在學術研究領域是龍頭老大，所以有很多計畫確實都是台大在主持。部長，就是因為都是台大在主持，所以大家就問了一句，我們那麼多的經費，我這樣唸下來有 208 億元、68 億元、247 億元、110 億元，加起來七、八百億元，這些資源都是台大在分配。我們看下一頁，「國家型計畫經費龐大，由誰分配？如何分配？」我想這個才是重點，不是嗎？部長。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何委員提問，因為我參與過國家型計畫的規劃和後續的推

動，所以我說明一下，其實國家型計畫在科技部或者國科會時代，我記得在同一個時期甚至有高達 6 個國家型計畫同步在執行。

何委員欣純：對，我只是略提一下而已。

陳部長良基：委員剛才是挑一部分，這樣對台大也不公平，因為很多……

何委員欣純：沒有，本席也肯定台大是高等教育中的龍頭老大，它有它的背景和基礎，在學術界是龍頭老大的地位，我只是在說，為什麼現在大家會批評有學閥的產生？這些科技計畫有這麼多爭議，甚至延伸出它背後是因為經費和資源的分配而導致所謂的論文製造之風波，我用「論文製造」4 個字是因為大家的爭議就在這裡。為什麼現在要成立學術倫理的辦公室？為什麼要在科研計畫的補助機制裡面要求相關學術機構也要負起責任？我想都是為了把制度建立好，要改得更好嘛！

陳部長良基：對，就如委員所說，我已經請同仁修改計畫經費核配的審定方式，希望把委員剛才提的那些問題做進一步的調整，未來讓整個科研的生態系能夠比較健康的經營，這是我們的期待，這部分已經著手在進行。

何委員欣純：要比較健康的經營，不過在資源方面，我不知道資源分配的邏輯，您是有經驗的部長，過去也是學者專家，你也主持過科技的計畫，也許你更有專業更有能力來回答我們，這些科研計畫不管是誰做總主持人，是哪一個學校在主導資源的配置，部長應該能夠告訴我們如何藉著這個辦法的改革把相關機制做得更好，我覺得這樣子才能回應到國人，甚至很多媒體對科技部、教育部以及很多大學用所謂的「學閥」來形容，本席實在很不喜歡「學閥」兩個字，我覺得這對台灣的學術界是一個很大的傷害。

陳部長良基：對，其實國家型計畫是跨部會的計畫，經費的分配不是一個人說了算，也不是一個部會就能決定，而是要跨部會一起研商，主持人只是在大家分配完以後負責做跨部會的協調，他沒有擔負那麼大的分配，因為分配來自於各部會的經費並不是一個人說了算。我在這裡要提醒大家，國家要培養一個科學家相當不容易，相對來說，要把他的名譽打壞卻是相當的容易，所以我們希望在某些學術研究能夠給學術團隊一個空間，讓他們接受專業的審定，我們把制度弄好，不要讓年輕的創新想法不能得到人家的肯定，這個部分科技部已經在著手修改，也謝謝委員的提問，我是希望能有更多的經費來協助年輕人做很多的創新。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的這一番談話，事實上已經回答了螢幕上的問題，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這個一定要做，要不然在我們的科研，很多年輕人的創新想法就沒有辦法得到支持，這是我們必須要去改變的地方。

何委員欣純：事實上部長的說法已經做了部分的回應，我們國人甚至包括媒體，大家對於學術亂象、學閥、學術倫理以及論文審查不公都有所質疑，這個制度真的需要您和教育部跨部會好好去推動，您的部分是在於計畫資源的補助和制度的建立，教育部這邊是負責高等教育裡面的論文審查和學術倫理，你們兩個部會真的有責任要把這件事情做好。

陳部長良基：是，現在兩個部會已經有跨部會的平台在做這個部分。

何委員欣純：不然大家會問國家投資了這麼多的資源在大學高等教育，但是我們下一代的人才怎麼

培育出來？大學之道和科技研究之道的意義又在哪裡？對不對？部長。

陳部長良基：是，沒有錯，我們真的要努力啦！我向委員說明，我這次到波士頓特別去看一位三十幾歲教授的實驗室，他才三十幾歲就拿到很多的獎勵和計畫，在台灣我們三十幾歲的教授可能根本就沒有這樣的機會，所以這是科技部將來對科技創新特別要努力的地方。

何委員欣純：我們科技創新的重點是培育年輕的科研人才，這些高等教育裡面的學者專家，我們也試圖去打破所謂的「學閥」，是不是？

陳部長良基：是。當然我們也要善用資深人員的經驗，讓整個生態系統能夠比較健康。

何委員欣純：善用資深人員的經驗，但是不能讓他們近親繁殖，變成所謂的「學閥」。

陳部長良基：對，資源分配的部分我們會改，其實我已經向同仁說了，未來我們管理資源分配的審查會希望至少有一半以上是 50 歲以下的年輕研究人員，這個我們會努力，因為以前沒有這樣做。

何委員欣純：給年輕的研究人員機會，讓他有入門的管道，這個就是你要建立的機制，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們期待啦！接著我要問你，在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與數位建設相關有 460 億元，科技部主管的民生公共物聯網有 60 億元，科研與學習環境有 50 億元，高階服務設備與服務平台有 25.8 億元，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有 20 億元，本席比較關心的是什麼？我們科技部是有技術的，是有研發能量的，在我剛才講的那些數位建設的計畫裡面，其中有一個細項和防災數位資訊的建置有很大的關係，我只是要提醒部長，對於整個預算的分配，我覺得用在全方位救災防災數位資訊的經費還不夠多，如果未來有可能，你可不可以稍微調整一下？

在政府大力推動的智慧城鄉或是智慧城市裡面，我一直在講，包括跟林全院長講，我們有很多次的災難發生都是因為地表底下的管線資訊不夠精準明確，所以常常會挖斷天然瓦斯管或是石化管線而導致爆炸，譬如高雄的氣爆；在很多時候也常常會挖斷台電的電纜線或是中華電信的電纜線，造成地方民生上的不便，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幫忙，我們現在有災防中心，本席也曾經去災防中心考察過，知道目前有很多的資訊系統建立得很好，但是獨獨缺了什麼？缺了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的立體化。我們現在只有部分，其實內政部有向科發基金申請經費在做圖資整合應用計畫，但是目前只有平面的整合，包括自來水、台電、中華電信等，光是這個部分就花了 10 年的時間，花了科發基金很大的預算也才做到平面整合而已。

目前我們知道在部分的城市，某些示範區的路段有圖資立體化的設立，如果可以從都會區開始建置，然後全面的讓所有公共設施的管線圖資立體化，我覺得第一個，對災防有很大的幫助。第二個，對於事情的發生起碼有預防的作用。當然最好不要發生啦！可是萬一事情發生，我們就可以很快的知道問題點在哪裡。本席去看過智慧城市的一個展覽，事實上以我們的技術是做得到的，只是政府沒有全力去推動，部長，數位化的技術是不是做得到？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應該可以做得到立體化，我會在跨部會協商的時候要求各負責的單位，看能不能做到委員所提的圖資立體化，至少要儘快。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起碼在都會區管線很密布的地方應該一步一步的建置起來，這個真的很重要，看不到但是很重要，所以要拜託部長，我們一起來推動。

陳部長良基：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何委員有很多議題問得很精彩，我就接續來問，本席有很深的感觸！這個會期剛開始的時候，我就和部長談到有些科學期刊的資料庫因為漲價的關係，要向我們索取一些費用，這個費用大概都是用百萬計而已，可是就造成我們整個學習環境受到很大的打擊，那我就一直在想，科技部應該要多給一些預算，所以當主秘來和我談這些預算的時候，我就說科技部的預算我一定全力支持。在部長上任以後，媒體給你的支持度非常高，我一直認為你是新寵，結果沒想到你還是舊愛，因為本席有認真的看過這次的前瞻計畫，今天還特別把它帶過來，剛才何委員已經也提到，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在 8,800 億元裡面占最多的是軌道工程，有 4,241 億元，科技部有沒有分到錢？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是屬於基礎建設，沒有科技研發需要，所以我們沒有在裡頭。

陳委員學聖：我先問你嘛！這個部分占了一半的錢，科技部有沒有分到？沒有，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沒有。

陳委員學聖：好，那在剩下的一半裡面，水環境又占了一半，有 2,507 億元，請問科技部分到多少錢？

陳部長良基：如果不是科技研發的部分，我們就不會列在裡面，因為前瞻計畫有一些是基礎建設。

陳委員學聖：部長，這就是本席講的，我一直以為你是新寵，原來還是舊愛，政府對於科技部的不重視讓我覺得非常難過，因為我看到你們的預算，包括剛才何委員提到的，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的 50 億元，那是跟別人分的耶！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 and 內政部一起來分，才分到 50 億元。

陳部長良基：因為它很多圖資是各單位合併。

陳委員學聖：對，但是前瞻就表示對未來有期待，有期待一定是從科技帶頭，要從科技裡面去看政府給了多少前瞻的預算，才能去判斷這個前瞻計畫到底有沒有前瞻性。本席舉一個我無法瞭解的類比，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很重要，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陳委員學聖：這個部分編了 20 億元，你知道 20 億元等同什麼嗎？做了比較之後我被嚇到，這筆經費與客家浪漫台三線的經費一模一樣，我不是說客家浪漫台三線不重要，我是說它有 20 億元，智慧機器人也是 20 億元。另外，現在要營造休閒運動環境，打造自行車步道，你知道這個部分拿到多少錢嗎？拿到 100 億元。還有文化部，我們是教育文化委員會，當然要支持文化部和鄭部長，文化部在國家文化記憶庫、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及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就拿到 60 億元。

我不是說這些計畫不重要，但是這些計畫可以放在年度預算裡面慢慢做，尤其是歷史場域需要做很多的研調，之後才慢慢把整個歷史場域做還原，它和時間的賽跑是慢的，因為它要細膩。但是科技是要搶時間，你們的預算和浪漫台三線是等同的，都是 20 億元，而且還輸給自行車步道，人家是 100 億元。我想請教部長，你向行政院爭取這個前瞻計畫的時候，你提出的預算是多少錢？我還記得當時同步輻射中心有新成果出來，果主任還當眾去要錢，對不對？主任，你要了多少錢？

主席：請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果主任說明。

果主任尚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旗艦計畫中，每年有編列 2 億 9,000 萬元做光速線的建造。

陳委員學聖：你看，你們還輸給客家浪漫台三線。請主任告訴大家，你們那個成果會帶來什麼。

果主任尚志：我們最近在推的主要是醫療的新藥開發，還有綠能材料的研發。

陳委員學聖：在這一次前瞻計畫裡面有沒有提出來？

果主任尚志：我們是在旗艦計畫提出來。

陳委員學聖：那個是屬於一般預算。我只是要對部長講，前瞻計畫一定要看到未來，科技部是其中的佼佼者，如果從前瞻計畫對科技部的預算分配來看，這個前瞻計畫是沒有未來的。我希望在前瞻計畫裡面能夠看到你們，科技部唯一可以單獨做的就是建構雲端和園區智慧機器人，但是你們報的這個計畫讓我覺得很想笑，因為在智慧機器人裡面，竟然還包括「強化國際級媒體廣宣披露，如全國性重點電視媒體同時段播出、邀請國際重量級名人代言、國際級媒體報導等」，這個預算是湊上去的，你們對行政院的前瞻計畫到底報了多少錢？我想知道一下，這樣才能去還原中央是不是先有了預算的概念再請各部會提報。部長，你們向行政院報了多少錢？

陳部長良基：行政院應該是在過年前就開始規劃前瞻計畫，那時候我並沒有參與，是後來才參與這個計畫。其實科技部現在提的案子基本上行政院都是非常的支持，所以它是一個執行程度的協調，而不是各部會在爭預算，林院長也不允許大家這樣去爭，都是看部會對未來規劃的需要而提出來。

陳委員學聖：你告訴我，自行車步道有什麼前瞻可以爭取到 100 億元？智慧機器人不重要嗎？國實院每一個中心難道不重要嗎？其實每一個中心我都很想去看一次，因為每一個中心都嗷嗷待哺，自行車可以慢慢做，浪漫台三線可以慢慢做，可是我們的科技不能慢慢等，對於這個前瞻計畫我是覺得有一點遺憾，本席希望部長在編下一個年度預算的時候，你要對行政院長說：「還我公道，在前瞻計畫裡面沒有給我的錢，你要給我。」部長可以做到這一點嗎？

陳部長良基：要請委員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學聖：我當然很想，可是你連預算都沒有提出來，要本席怎麼支持你？部長說那時候你還沒來，我就諒解你，可是我可以告訴你們，這個前瞻計畫單從預算分配上面，不管是軌道工程或是水環境工程，在占了四分之三預算的工程裡面，科技部分配到的是零，當你們分配到的經費竟然還不如自行車步道的時候，部長，你要對院長講「還我公道」，好不好？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有些跨部會的合作希望部長能夠去努力，我很感謝召委這次安排我們到綠島去看，我們去的時候正好碰到漁民抗爭，他們為了漁權的問題，為了他們傳統的獵捕方式

而有所抗爭，我們也聽到了。之後我們去了法務部原有的一個技藝訓練中心，現在已經交給文化部變成廢墟了，目前中研院有兩個半的人在駐守這個地方，那是好大的一個空間，空間大到他如果要掃一圈，大概要一個禮拜才掃得完，目前有一大半的空間是閒置在那裡。本席為什麼要向部長提這個？因為科技部對於海資源的研究也是非常的強，那中研院是計畫把這個地方變成一個國家級、世界級的海資源研究中心，我希望科技部不要有門戶之見，是不是能夠開始與中研院來合作？我們看這張圖，它是朝日溫泉，是世界上唯二的海底溫泉，是不是能夠用綠島來做一個發想？不要讓綠島自己去發展，因為自己發展會雜亂無章。

這一次去了綠島以後，本席很深刻的感覺到，如果能夠針對綠島好好做一個前瞻性的規劃，科技部能夠把其他單位全部搭在一起，包括海資源和魚資源的保護，你可以與漁業署、中研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包括台電在內，針對綠島做出一個人類生活的夢想所在地。我覺得島不大，但是可用的條件非常多，所以本席特別請部長能夠主動與中研院來談，把那個閒置的空間打造成一個國際級的海洋資源中心，我想我們的召委非常認同，對不對？針對這一點希望可以跨越藍綠，部長，能不能一起來帶動這個研究案？

陳部長良基：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再和廖院長一起來瞭解目前的狀況，然後看怎麼搭配。

陳委員學聖：我認為這才是一個真正的前瞻計畫，目前才派兩個半的人在那邊做研究，研究不是因為人有多少，而是因為那邊有很豐厚的海資源可以研究，本席希望能夠結合科技部和中研院相關單位，真正打造一個具有前瞻性的國際計畫，謝謝部長。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先預告一下，下午關於原能會議程部分改成 2 點開會，下午 1 點受理委員登記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俊憲、曾委員銘宗、江委員啟臣、顏委員寬恒、盧委員秀燕、陳委員明文、呂委員玉玲、鍾委員孔炤、吳委員志揚、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榛蔚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不管是閣員或是立法委員，甚至是市議員，如果他原本是擔任教職，有接很多的研究計畫，當他從事公職期間還要去兼顧這個研究計畫，第一個，他的研究計畫可能沒辦法好好處理，沒有辦法進行他的研究；第二個，如果兩方面都要兼顧，你的政務推動會受到影響，問政也會受到影響。我相信這個現象絕對不是現在才發生，它過去一直都存在，國外的做法你也可以去參酌。目前我們知道有 6 個閣員、3 個立法委員有這種問題，剛才聽到您對於一些委員的答復，我想請教部長，國外的做法是怎麼樣？比方說美國也有很多是從學界借調到行政部門擔任相關部會的首長，他們如果有主持進行中的學術研究計畫，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美國的狀況我不瞭解，我要查一下。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去瞭解其他國家的做法，比方說在日本是不是有類似的情況，要參酌其他國家的做法，把它制度化。

陳部長良基：是。

邱委員志偉：我再請教部長，你現在要開始建立制度，未來碰到類似的狀況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良基：我們已經準備召開專家會議來討論，在 4 月底前應該會做相關的修訂。剛才委員提到國外的做法，我們這一次也會拿來參考，然後建立一個制度。

邱委員志偉：在這之前，研究計畫要繼續進行？你個人已經中止了嘛！

陳部長良基：對。

邱委員志偉：那其他的呢？

陳部長良基：有一些委員其實也中止了，葉部長也中止了，我想每一個計畫的狀況不同，有些已經快結案的，他也許就是……

邱委員志偉：那就變成是個人的取捨，法律沒有規定不行，法律有規定不行嗎？

陳部長良基：沒有。

邱委員志偉：雖然法律沒有規定兩者不能同時並行，擔任計畫主持人就不能擔任閣員或是民意代表，但是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要把事情做好，絕對不能一心多用。你們有沒有找其他的閣員和立委來談過？

陳部長良基：有，我們這一次也有和委員私下談過這件事情，大家認為還是讓專家提出一些建議，那科技部就依照專業的方法……

邱委員志偉：未來是要改辦法還是要修法？

陳部長良基：改辦法就可以了。

邱委員志偉：改辦法要多久？

陳部長良基：我們在 4 月底前會把相關的修訂做出來。

邱委員志偉：需要送立法院備查嗎？

陳部長良基：不用。

邱委員志偉：你們討論出一個共識之後就直接修改這個辦法。

陳部長良基：對。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陳部長良基：我們在 4 月底前做出決定，如果要改相關的規定，應該是應用在明年新增的計畫。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的計畫還是繼續執行嘍？

陳部長良基：今年的計畫會同時考慮啦！如果到時候大家決定可以延，當然就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中止你個人的計畫，葉部長也可以，那其他人為什麼不行？

陳部長良基：我剛才也向委員說明，每一個專業的型態不大一樣，有一些計畫可能只剩幾個月要結案，他也許認為把計畫帶完是比較負責的。如果他利用公餘去做，對於專業的部分他可以掌握的話，其實我們也不反對，現在的辦法是這樣。因為上次有提出來，我們已經說會找專家來看看到底是要善用一些人的專業，還是應該要完全的利益迴避，這個我們會討論。

邱委員志偉：我的問題來了，他什麼時候會當閣員不知道，但是他的教職是延續的，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邱委員志偉：他現在接計畫也是常態，假設有一天他在不預期的狀況之下被邀請入閣，那他手上的計畫怎麼處理？這個情況以後也一定會發生。

陳部長良基：對。

邱委員志偉：那他是要等到下一個年度，計畫執行完之後才中止，還是當下就可以中止？

陳部長良基：依據現在的辦法他不需要中止，只有科技部本身有利益迴避的關係，那時間的掌握是由閣員自己去決定，包括委員自己去決定，因為現在大家對這個部分有疑慮，我們就看 4 月底的時候會怎麼決定。

邱委員志偉：你這個辦法也可以規範立法委員嗎？

陳部長良基：是，一樣。

邱委員志偉：那市議員呢？

陳部長良基：我們等於是拿納稅人的錢在做科研的投入，所以幾個相關的部分應該是一體適用。

邱委員志偉：除了中央部會的層級，在地方政府的首長呢？市議員呢？

陳部長良基：我們將來應該會對借調或者是他離開這個教職的工作單位以後，對於兩邊有沒有辦法兼顧到時間的分配……

邱委員志偉：只要是借調，不管借調的單位是中央還是地方，不管是立法院還是市議會，都同樣會受到這個規範，是不是？

陳部長良基：目前沒有規範到那麼廣，我們在這一次討論的時候會共同做檢視。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要全盤去思考，一次到位，一次解決嘛！

陳部長良基：是。

邱委員志偉：包括我剛才說的樣態，市議員也有可能兼學術界的研究計畫，地方政府的官員也有可能，這部分你也要考量，都是同樣的狀態。

陳部長良基：是。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我想問南科，我們當然要把南科的基礎建設做好強化，提升廠商投資的誘因，有關台積電目前最新的投資計畫，剛才有沒有人請教過？

陳部長良基：對於想要進駐園區的廠商，其實我們一直都保持密切的關係，因為我們是代表政府提供單一窗口的服務，現在台積電已經對外聲明他們還要一段時間做評量，那我們的做法就是儘量在環境面準備好。

邱委員志偉：這段時間你們持續和台積電去接觸說明，希望他們根留台灣，最好的基地就是在路科，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當然。

邱委員志偉：林局長，最好的基地就在路科嘛！

主席：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威呈：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希望台積電來路科投資。

林局長威呈：對，有向它表達過。

邱委員志偉：是路科沒有錯嘛？

林局長威呈：對，有向它表達過。

邱委員志偉：繼續努力啦！

陳部長良基：是，大家一起努力。

邱委員志偉：主席也會全力來支持，路科現在有 30%的廠區還沒有開發，還沒有完成進駐，土地的部分是足夠的，我們把園區相關的基礎設施做強化，它一定有這個意願，所以請科技部加把勁，請林局長多努力。

陳部長良基：大家一起努力，園區鄰近的環境也要一起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現在捷運已經通過了，在路科前面有設一個站，繼續努力啦！

陳部長良基：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周陳委員秀霞、高委員金素梅、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天是關於預算以及相關基金的審查，但是本席左思右想，我覺得還是要和部長討論中科的高等科技園區該怎麼做。在你們預算報告第 24 頁到第 25 頁，針對未來的農業生技前瞻計畫，你們可能和衛福部、農委會及中研院來推動「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這個部分當然牽涉到畜產業，包括前一陣子的禽流感，但是我必須要提醒您，這兩個計畫比較是著重在末端問題的處理，不管這個畜養的過程怎麼樣，或者在這個過程當中的品種研發怎麼樣，它都是末端的處理。我覺得在您的領導之下，以及在您的視野之中，以及農委會的規範，我們應該要去做前端，比如說針對極端氣候變遷，現在的品種改良不能再像過去只要求比較大、比較甜就好了，現在應該要能夠抗旱、抗寒。

本席的意思是，在您的思維體系，同樣是這一本報告，如果我們來看這個科技研發的前端，除了剛才提到極端氣候的育種研發之外，適當科技的運用也是很重要的。其實台灣的科技和機械的能力很強，但是這部分運用到台灣的民生生產是很弱的，因為大家認為那個沒有「錢」途，所以就忽略了。我認為這件事情不是那麼困難，不管是中科的高等科技園區，或者是去整合這些產業，因為本席曾經和一些科技業的主要負責人談過，他們很希望用大數據來協助現在產銷失衡的問題，但是他們不知道怎麼切入，甚至連他們在協助行政院審科專預算的時候都注意到用在科技業的比重太高，運用在農業及日常生活的比例太低，所以科技部在做預算評估的時候，可能要把這種看到末端的問題才來解決的做法稍微調整一下，應該要有前瞻性，在前提就去思考和我們日常生活有關的，比如說高齡化，比如說機械的運用，比如說農業的生產。

本席看了你們這個報告，科技部在 105 年度和經濟部有整合食品雲計畫，協助台灣邁向科技創新經濟，然後借鏡瑞士和歐洲的經驗，當然這個不是您在任的時候執行的計畫，可是在 106 年度的時候，我看到你們在報告裡頭忽略了與農業的連結，在螢幕下方這兩項是我自己想的，我認為「食安、農安、環安之大數據的價值行為和預測」是您可以做的啊！我看到您還未擔任閣員之前也去推薦大數據的專書，以您的專業，我相信在這個部分我們都還要向您請教，所以

我覺得你在衡量科技部的預算該用在什麼項目的時候，可能要花一點時間去做平衡。譬如說以底下第二個來看，在過去的年度你們與經濟部合作去想科技創新經濟，然後借鏡瑞士和歐洲的經驗，那今年可不可以一樣來做科技創新經濟，然後借鏡德國、英國與義大利？為什麼我講德國、英國與義大利？因為德國的農場規模是最適規模，它去思考怎麼樣的環控可以在這個適當的農場裡頭，而且這個適當的農場規範可以讓農民的收入與都會的上班族一樣。至於英國和義大利，他們推有機農業，推食品加工都不會有額外的添加，而且會有區域性的整合，這個不就是科技部可以做的嗎？你們過去願意和經濟部合作，你們未來願不願意和農委會合作呢？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已經和農委會主委、副主委談過一些科技和農業的相關議題，有一些新興的議題正在討論，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幾項，對我們來說，都是很好的參考。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談了，現在是希望和農委會一起來設定項目，用一些更創新的想法來協助我們的新農業，因為我出自農村，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努力，看能不能把一些好的案子引導出來。

蔡委員培慧：好，你們行政部門在做的時候，或許也應該和我們教育文化委員會，或者是關注這個議題的委員來充分的溝通，因為我相信關注農業應該是要創造集體的智慧來做。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再向委員請教。

蔡委員培慧：不敢說請教，應該是我向您請教才對。過去你們曾經提過一些計畫，至於有沒有做到我是從你們的報告裡頭來看，過去你們曾經說要結合農業 4.0，我認為不要再說工業 4.0、農業 4.0、科技 4.0，4.0 是沒有意義的，意義是要具體的去做。以「食農物聯網」來說，怎麼樣是產地到餐桌的距離？怎麼樣去假設將來真的有一個電子冰箱，它不會因為你喝完可樂就叫你去買可樂，不應該是這樣，它應該知道你家裡組成份子的年齡，針對爸爸、媽媽還有阿公、阿嬤所需要的養分來做推薦和建議，說可樂不要買了，我們要喝在地的果汁，這樣才是一個方法。我的意思是說，這些事情過去在科技部並不是沒有想到，但是有沒有執行？我可以跟您講，沒有執行。也就是說過去在高等科技園區，你們曾經希望和農委會農糧署一起來做「新科技結合食農教育，縮短產地到餐桌之距離」，但是這件事情沒有執行，所以你們不能只是談，你們要去做，這樣才能夠改變過去幾年沒有人投入農業的這種斷層化現象，然後我們才有一個基地來結合這種微型機械和農耕智慧。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把我認為該做的事情講一下。我覺得家庭農場是基礎，可是現在家庭農場的規模是零碎化，土地的面積太小了，有一些老人家不願意耕作，他把地租出去，這些數據是可以調查的，那農委會一定會說有啊！我們有農地銀行也有農情調查，可是農地銀行是有意願去登記的，而不是有一個比較科學的數據去規範。至於農情調查，我可以誠實的跟你講，我看過有一些地方是把去年的調查結果直接拿來填。那我們有智慧機械啊！那個 GPS 的定位是很敏銳的，你大可以去研發，然後到各地去做這種 GPS 定位，進行農產的調查，這些事情都不難，但是都沒有人做，當然做這些事情的時候也會牽涉到人才培育，這個部分我們在質詢教育部的時候會再提出來。接下來本席要舉一個日本的例子，這是我自己去看的，這家木原製造所原

來是做菸草的，不過它現在是協助農產的加工，當然乾燥的技術在台灣也有，我們也可以做芒果乾沒有錯，可是我們芒果乾的色澤就會跑掉，營養成分就會流失。他們是針對個別農家的需求，我上次去看，他們把油菜花乾燥之後，黃色還十分璀璨，後來才知道那個技術真的很簡單，在它的加工過程中，除了溫控之外，再加一個溼控，也就是溼度的控制，就可以了。他們會針對不同作物去研發，可見台灣不是沒有能力做，只是個別品項的細緻度還不夠。

今天農夫種植茭白筍或油菜花，你要他們拿去做加工，問題是他們根本沒有這一筆錢，像日本的宮崎食品開發中心他們可以協助農民去做農產品的加工，如果這個加工不是個人的，它也可以協助連結其他農民，做完加工之後，它還要進行食安檢測及市場行銷。

所以，本席認為科技的適當運用是一個環節，我們找一天去中興新村高等科技研究園區，因為這裡面忽略了農業農機具及育種的研發，還有大數據的分析，而這也是部長的強項。如果我們能建立完整的農業產業鏈，不論是創新就業再分配，或是部長說的要把在地的智慧與國際連結起來；當然這件事情，我們協助的絕對不是只有農民，我們還可以在這個過程中，創造健康醫療及智慧科技，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創新、分配就業機會也是總統和院長的施政軸心，若能在高等科技園區執行，我們就可以做得到。這三件事情是我們應該做，也可以做的。

陳部長良基：好，我們再跟委員要這份投影片來參考，我們一起努力。

蔡委員培慧：看起來我的投影片做得還滿認真的！不論如何，我們找時間一起去中興新村巡視。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上午的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今天上午的議程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繼續開會，下午 1 時開始受理委員登記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今日下午的議程已經過變更，現在進行下午的議程。

報 告 事 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謝曉星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討論事項僅詢答不審查，相關提案請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現在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原能會、並偕同各單位主管向大院進行業務報告；首先，對於大院委員過去對原能會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謝忱。

106 年 1 月 11 日電業法修正案：明訂核能發電設備應於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以落實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原能會在守護安全的職責下，除了專業創新、守護輻安，仍以「如期廢核」及「核廢處理」的安全監督做為未來重要的施政主軸。

核能與輻射安全是社會大眾所關注的問題，所以我從社會大眾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同時也重視傾聽民眾的聲音，希望藉由資訊公開、多元參與、共同監督，才能符合全民的期待。

在過去十一個月中原能會完成幾項重要工作，其中包括：

1. 落實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現有電廠運轉至期限屆滿為止，不再延役。
2. 儘速完成核一廠除役計畫的審查：預計會在今年（106）六月審查完畢。同時也要求台電公司採納社會共識，乾式貯存設施改採室內貯存，能夠順利進行除役作業，落實非核家園政策。
3. 公眾參與平台的設立：以每 2 個月一次平台交流座談會議，與民眾進行雙向之意見交流，同時也開放媒體參加。
4. 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在官網新增「接獲業者通報事件」專區，接獲異常事件通報後，24 小時內會公布於原能會官網，讓民眾迅速掌握最新訊息。
5. 在綠能研發及技術推廣：在綠能開發的成果，成功輔導技轉廠商在澎湖東吉嶼建立第一座商轉之微電網系統；在新北市福山國小建置國內首座防災型微電網；開發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纖維酒精及木糖副產品技轉多家國內廠商。
6. 原子能民生應用科技研發：研製多種核醫藥物，提供四萬餘人次疾病檢查用藥需求。

過去委員對於原能會的施政多有關切，原能會也陸續完成了：

1. 核能研究所接受台電公司委託計畫部分，原能會已經建立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審查的機制，明確劃分安全管制與研發工程之間份際。
2. 核安演習劇本，考量了天災、複合性的災難，並也朝向「無劇本」方式進行，
3. 地方政府在監督核能電廠的角色部分，原能會也已完成了「地方政府參與觀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電廠團隊視察」實施計畫。
4. 緊急應變基金不足部分，已要求台電公司補足。
5. 核子事故已經納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
6. 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經原能會嚴格審查後，在 4 月 6 日正式核定同意本申請案，並於網站上公布。

未來原能會仍會持續在「嚴格監督核安與輻安」、「強化除役與核廢料安全管理」、「推動科技研發與創新」及「擴大公眾參與與社會溝通」，這四個方向持續努力。原能會也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的綠能建設，投入沙崙城的計畫。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原能會已經要求台電公司於 105 年底提報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自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啟動至完工啟用所需時間為 8 年，在場址選

定及土地取得作業，要從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啟動後 3 年內完成。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台電公司應依原能會核定之時程推動辦理。

最近媒體揭露的「外傳核廢料傾倒台灣海域案」，原能會與外交部取得義大利國會 59 份解密文件後，初步研判由於當年台電北韓案最終並未執行，已排除外媒報導 20 萬桶放射性核廢料傾倒於台灣海域的可能性。

另外，義大利國會報告「消失的船」相關事件之調查記錄，已經請相關單位查證中。為進一步確認，有必要擴大台灣海域的輻射監測調查，會請相關部會協助。

原能會今後仍將努力推動的工作：包括持續輻安及核安的監督管制工作；要求台電公司研擬集中貯存替代方案；儘速完成核一廠除役審查作業；對現有運轉中的核電廠，要求台電依既定時程規劃除役作業；持續推動公眾參與平台等。

最後我還是要強調，傾聽人民的聲音是原能會施政的重點，唯有透過與民眾不斷的互動與溝通，資訊公開，取得互信，才能讓原能會可以成為全民的原能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繼續報告本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依該法所建立之基金，承大院各位委員之支持及委員們的督導與關心，使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整備工作和相關業務的推動，均能順利推展並逐年精進，謹此向各位委員表達感謝之意。現謹就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重要成果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正。

105 年度基金執行率為 28.07%，重要成果包括 105 年度辦理核安 22 號演習、持續強化核電廠鄰近地區之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應變人員專業訓練、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EPZ）民眾之逐里疏散演練與溝通教育及家庭訪問外，並研修相關法規及各應變中心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

106 年度重點工作除將持續「落實核災演練」、「強化應變能力」，成為「全民的原能會」並提升民眾信任度，主要工作包括：

- 一、規劃辦理 106 年核安第 23 號演習
- 二、完善緊急應變整備作業
- 三、辦理緊急應變民眾防護溝通教育宣傳

為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工作，基金用途 1 億 2,394 萬元，概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五項計畫。

105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預算執行，除接受基金管理會之監督外，在各單位全力以赴的配合，使各項應變整備工作以如期如質完成；展望 106 年度，本會將持續積極落實各項應變整備工作，賡續秉持『不斷精進專業能力、創新務實、熱誠服務』的理念，達成基金最有效之運用，成為「全民的原能會」，讓民眾對安全防護更加安心、放心。敬請各位委員對本基金預算鼎力支持與協助，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

詢時間為 5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委員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蔡總統去年到蘭嶼，特別承諾要設立一個真相調查委員會，可是最近我們看新聞，好像各部會都在推諉，原民會要去要資料常常要不到，不知道原能會對於此事的態度如何？目前進度到哪裡？你們是屬於那種推托的，還是給人家舊資料的？據說只有你們提出 1970 年到 1980 年的資料。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進度呢？有沒有辦法在你們所承諾的 6 月調查出真相，給蘭嶼民眾一個交代？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們是被調查的單位，所以在這一塊，我們實在很難跟您說一個確切的數字。但是我們有一位同仁就是邱副主委參與調查，有關的時程，他可能會有更明確的說明。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我只是提醒您這是蘭嶼居民非常關切的，不要到時候蔡總統的承諾跳票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比較關切電力救援的問題，我們的備載容量低於 6% 的供電警戒時間，其實 2013 年的時候只有一天，可是到了 2015 年有 33 天，去年則已經高達 80 天了，最近鬧得沸沸揚揚有關核三廠一號機裝載池改成貯放用過的核燃料之用，搞得經濟部次長都跳出來說我們現在是備而不用，請問主委，備而不用有沒有經過行政院行文明示備而不用？因為照現在的流程來看，這是新的施工，施工的時候，原能會只要派員審查即可，至於完工之後啟用，在現行條文中並沒有看到需要經過行政院或立法院同意，萬一到時候你們不是備而不用，而是偷偷使用，怎麼辦？

謝主任委員曉星：經濟部說備而不用，我相信他們有他們在電力調度方面的考量，但是據我所瞭解，繼續採用核能發電，必須滿足院長當初揭示的三原則。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只想問一下，這個東西要用的話，要不要經過行政院或立法院的同意？還是原能會說了就可以？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核二一號機目前的狀況是不需要經過……

柯委員志恩：完全不需要嘛！所以，到時候有沒有可能在沒有經過大家同意的情況下，備而不用變成偷偷啟用？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不叫做偷偷的啦。

柯委員志恩：哦！那是光明正大的使用！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先基本上是在運轉，但因為大修的關係，所以利用大修配合進行裝載池的改建案。

柯委員志恩：這樣就可以繼續讓它運轉下去，完全不需要經過任何機關的同意？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過，在施工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嚴格審查。

柯委員志恩：你拿不出任何條文告訴我是行政院說了算或立法院說了算，只要你們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就可以大大方方的使用，不是偷偷的用就對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件事情我還是強調用電這部分還是由經濟部考量、調度，因為經濟部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說備而不用，我們就……

柯委員志恩：就備而不用？那你原能會的角色在哪裡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能會的角色是核能安全管制，就您剛才所說的，因為他事先……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認為權責就在經濟部就對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講用電的這部分都是經濟部負責，我們只是針對他要……

柯委員志恩：好，這部分我們就到經濟委員會去問一下，你現在告訴我的結果就是並沒有任何條文告訴我們，一定要經過某個機關的同意，你們要用就可以用，這是你的回答就對了。

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核一 107、108 年就要除役了，我曾經問過除役人員的輻射管控，那時主委回覆我說，目前有 3D 繪圖軟體可以有效定位高輻射的位置，而且還有機器人可以遙控操作，所以除役人員的輻射管控沒有問題，可是我 2 月份去調了一份資料，你們那時回覆說，106 到 109 年要建立輻射安全審查及管制作業所需的評估程式和實務執行面的……，很長，講得文謾謾的，其實只有一句話，就是目前有關除役人員的安全還在研究階段，是這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102 到 105 年、106 到 109 年是兩個接續的相關計畫。

柯委員志恩：但你現在告訴我，到 109 年的時候你們還要做評估，和你去年說的有機器人操作、有 3D 繪圖軟體可以定位有點落差耶！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102 到 105 年、106 到 109 年這兩個計畫就是按照原計畫……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管控除役人員的輻射劑量？

謝主任委員曉星：都有在考慮、評估當中，但是我們還要作精確……

柯委員志恩：還是沒有做，108 年就要除役了，你們還在評估，那這些人的安全你們到底放在什麼地方？

謝主任委員曉星：除役有除役的計畫，除役開始實施時，一定有一些相關的工作要做，配合除役，我們再做精進的相關計畫。所以剛才你所講的兩個答案都是正確的，換句話說，先前給您的回覆……

柯委員志恩：兩個答案都是正確的，但是我兩個問題都沒有得到解決。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這樣講，我們所需要知道的相關參數也好，數據也好，如果透過這兩個計畫的執行……

柯委員志恩：你講的非常多，所以你能保證這些除役人員的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應該要保證他們的安全。

柯委員志恩：你剛剛講到很多計畫，包括乾式貯存策略，你有乾式貯存的技術才有辦法立即拆除，可是目前台灣並不是這樣，所以，接下來我要問，有乾貯才有辦法拆除，但是我們現在用過的燃料棒根本就退不出來，如何啟動除役？除役工作做不了，員工要做什麼？我知道核一、核三、核三廠區都非常漂亮，難道你要這些工作人員賣麵包、看海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您剛剛所提的沒錯，乾貯的設備不管是一期或二期，特別是一期的部分，如果除役的時候在燃料池裡面的燃料棒沒有辦法立即退出，……

柯委員志恩：而且乾貯地點的環評也還沒有過，所以就耗在那裡，什麼事都不能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這樣講，還是有一些時間，在真正執行除役工作時，燃料棒在燃料池裡面還是會停留一段時間，這個時間事實上可長可短。

柯委員志恩：你就把它擺在那個地方。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不是！因為它的溫度太高，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decade。

柯委員志恩：沒有乾貯，你怎樣立即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沒有，現在還是在反應爐裡面。

柯委員志恩：主席，你看這個時間完全講不完，但我尊重主席給我們這個時間。有關安全和乾式貯存的問題，我私下就教於你們的專家。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的破題是「原能會到底是國家級的邊緣人嗎？相關的政策辯護應該要勇敢說、勇敢做。」所謂的國家級邊緣人，本席上次也質詢過我們的手機簡訊要納入核能相關事故的應變，這部分是否已納入 NCC 相關系統來運作？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而且也測試過。

吳委員思瑤：希望大家都不要收到這一則簡訊，因為我們不希望有核安事故發生；不過能確定原能會的核安簡訊並不是簡訊系統的邊緣人，本席覺得很好，也要給你們鼓勵。

另外，原能會出版的刊物，之前叫作原子能 ABC，謝主委上任後重新編撰，並將名稱改為原子能 XYZ，這本刊物能告訴我們的下一代，如何認識我們生活當中存在的各種放射線，以及我們對輻射所做的各項運用、對人體的影響是什麼，都是很好的核安教育。你們印了之後，沒有推廣，就放在倉庫，本席建議你們要擴大通路，現在全台灣的超商都上架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7-11 沒有問題。

吳委員思瑤：OK、Family 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沒有。

吳委員思瑤：至少我們已經跨出成功的第一步；另外對本席特別提出來，全世界唯一以台灣地名命名的北投石，也就是本席努力進行的文化資產—自然地景指定的北投石，你們另外用專頁來說明北投石的故事，本席也要給你們肯定。對於全面上架一事，希望你們再加把勁，不要有城鄉差距，好事不要做半套，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另外，文化部每年都會評選國中小學生優良讀物，本席認為這一本核安教育非常適合我們現在的需求。對於自然教育、自然科學的學習，我們要由下往上去做，請你們趕快去向文化部爭取納入學生優良讀物，這樣就一百分了！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問題。

吳委員思瑤：很好！說完好話之後，我們還是要來嚴格監督。配合國家推動綠能產業，擴大再生能源及新能源的科技研發應用，我們投入非常多的資源，我們也有非常強的研究團隊；但是在前瞻建設計畫裡面，原能會是比較「小咖」嗎？原能會是要靠邊站嗎？今天上午本席在這裡質詢科技部，科技部在數位建設及綠能建設方面，承包相關的基礎研究及科學應用共 300 億元，原能會卻半項都沒有，請問原能會對綠能科技的研究及新能源的科技研究是搞假的嗎？我想不是嘛！為什麼在前瞻建設計畫裡面，原能會連邊都沾不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在這邊很負責任的，也很誠懇的向委員報告，相關的編列在 520 之前，他們就已經有規劃……

吳委員思瑤：在 520 之前就沒有把你納進去？520 到現在，都過了大半年，你都沒有努力爭取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的；因為相關的已經編列進去，核研所針對我們自己本身大概編了 2.4 億元的經費，同時在 NEP2—能源國家型計畫裡面，科技部大概有 0.44 億元左右，另外……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你們唯一一筆與前瞻建設計畫相關的，是掛在科技部項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另外在前瞻建設計畫裡面，我們大概有 0.5 億元，total 加起來大概三點多億元左右。我在這裡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個人對原能會核研所在這一塊所做的研發成果，非常的有信心，而且也感到很驕傲。

吳委員思瑤：非常有自信，也感到驕傲；卻沒有被國家採用？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不是。

吳委員思瑤：請你講快一點，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們有階段性的任務；所謂的階段性任務，目前在非核家園這一塊，我們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怎麼讓除役及核廢……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給我的理由，就是你們把相關的基礎研究用在除役核安上，至於前瞻建設就讓科技部去搞？這樣的說法，本席也可以接受，但我希望善用我們的研究能量，讓前瞻建設可以更前瞻、更全面，我們這麼多的研究專才、研究能量是可以被看見的，請你們不要自我矮化變成前瞻建設的邊緣人。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的。

吳委員思瑤：主委剛剛提到有幾個部分微幅被納入，請提供清單給本席，因為我在調閱資料的時候都沒有看到，這讓我很訝異，我覺得你們沒有那麼「小咖」！你們應該勇敢來爭取。

再看下一頁，組織改造要何去何從？對舊政府的組織改造方案，要讓原能會成為三級機關，並將核能所放到經濟部裡面，主委上任後，也表達了不同的意見。本席以同樣的主題來問主委，我們到底有沒有被邊緣化？對於新政府上台之後的組織改造，有沒有因為謝主委的力爭，可能有不同的討論？相關的組織改造法案，到目前為止，也都沒看到你們提出來；對於我們的組織定位，未來要何去何從，這攸關我們能有多少的能量來做核能安全，請主委回應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來說明原能會在組改裡面所扮演的角色，我在此要特別強調，基本上我和原能會同仁的立場是希望至少能夠維持二級機關，而且最好是能夠超然獨立，就是像 NCC……

吳委員思瑤：就是獨立的委員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否則如果要行使核能安全管制……

吳委員思瑤：你們希望是這樣，但是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就是要去爭取嘛！

吳委員思瑤：有在爭取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我們有在做，只是不能說，因為蔡政府上台以後有很多事情……

吳委員思瑤：好，那請你告訴我，有可能起死回生、有可能改變過去要降級的做法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儘量爭取。

吳委員思瑤：只能做、不能說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此外，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說明，我不僅希望是二級機關，而且還希望能夠直屬於總統府，因為要真正的獨立超然。

吳委員思瑤：這是一個新的宣示哦！不只要是獨立超然的委員會，還希望能夠直屬於總統府，就像中研院一樣，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希望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好，本席期待你們提出相關的建議，但是我想這個政策還沒有拍板。另外，最近在野黨對核二廠動工改建有很多的批評，本席認為這些批評不是太有道理，從台電於去年 8 月 18 日提出核二廠的動工改建開始，歷經了 8 個月 12 場審查會，採納了非常多學者專家的意見，我認為一定要安全而不能縱放，我也希望就核能讓專業來說話，經過 8 個月的專業審查，難道還不夠嗎？到底是哪裡草率呢？既然你們有做，就應該要讓大家知道，這 12 場的討論內容，所有的資訊都是公開的，本席今天特別帶了厚厚兩大本資料，這裡面包括了原能會和台電的資料，這些資訊都有在你們的網頁上公開了，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資訊都已經全部公開了，如果還被在野黨批評這是草率、不透明、不公開的，你們就要勇敢的問他們是哪裡不透明、不公開。我們對於非核家園的價值不可能去鬆綁，但是我們對於資訊公開有履行了責任，為所有的安全以專業來把關，我們樣樣都很嚴格，不是這樣嗎？你們既然做了這些，請讓大家知道好嗎？不要讓很多人對政府有這麼不公平的言論，不應該讓這種言論甚囂塵上，請主委回應一下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能會希望做為全民的原能會，所以我們有將我們所做的都照委員所說的呈現出來，但是很多事情沒有辦法盡如人意，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立場，在這種情況之下……

吳委員思瑤：你們要強化對國會的遊說，要對社會導正視聽，我們對於非核家園的捍衛沒有打折，我們對於安全的把關絕對嚴謹，我想需要你這樣的答復，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吳委員思瑤：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說實在的，過去在立法院一直堅持原能會要維持二級獨立機關，所以不管我是執政黨還是在野黨的委員，這種堅持都是不會改變的。剛才主委說最好能夠隸屬於總統府，請問如果總統對你的專業有不同的意見，你是依照你的專業還是依照總統的意見來處理？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是依我的專業意見，因為這是獨立超然的機關。

蔣委員乃辛：好，我們希望是這樣，可是目前有一個案子讓我們覺得有點懷疑，就是格架的問題，現在是把核四廠的格架裝到核二廠，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受到總統的影響？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蔣委員乃辛：不過有沒有都完全是你自己在講，可是如果從時間排序來看，感覺上是有的，在去年 8 月 18 日台電向原能會提出申請，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蔣委員乃辛：本席在 3 月還有問原能會這件事情的審查大概到什麼時候會結束，原能會跟我說還早得很，那你們是在幾月幾日核定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是在 4 月 6 日核定。

蔣委員乃辛：在核定之前小英總統有沒有講過什麼話？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蔣委員乃辛：沒有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蔣委員乃辛：今年夏天不會缺電了，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是小英總統講的，我還是要強調……

蔣委員乃辛：很多事情不需要講得很清楚嘛！上面只要一句話，下面就知道該怎麼做了！經濟部長在 3 月 27 日講了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他說希望原能會在一個禮拜之內審查完畢。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是我稍微有一點印象他還有講了一句話，他說還是尊重原能會。

蔣委員乃辛：當然啊！如果是我的話，我也會這樣講，今年夏天不缺電，可是我尊重原能會，希望原能會在一個禮拜之內審查完畢，我也尊重原能會嘛！問題是原能會果真在一個禮拜之內審查通過了，真的是這樣，你們是在 4 月 5 日通過的，經濟部長是在 3 月 27 日這樣講，28 日、29 日、30 日、31 日連續放假 4 天，你們在 4 月 5 日就通過了，是不是在一個禮拜之內？果真是如此啊！今天你說原能會很認真的審查，有 187 項需要澄清，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本席都有看你們的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187 項沒錯，我們開過 10 次分組會議、1 次聯席會議。

蔣委員乃辛：你們最後通過了，請問在全世界有幾個用這種方式來增加格架的案例？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7 個。

蔣委員乃辛：這 7 個案例審查的時間是多久？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快有慢。

蔣委員乃辛：最慢是多久？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記得詳細的時間，不過這是在俄亥俄州的 Davis-Besse，因為我有進去過這個電廠，所以我對它的印象比較深刻，它審查的速度滿快的，只審查了 3 個月到 4 個月的時間，它是 PWR、是 Babcock& Wilcox 這家廠商，其他的都比較久。

蔣委員乃辛：應該是 9 個月，而不是像你所說的 3 個月。

謝主任委員曉星：總共有 7 個案例，我所講的是……

蔣委員乃辛：在這 7 個案例裡面，審查時間最長的是 2 年，有 2 個，也有審查 1 年半的，還有審查 1 年 2 個月的，而你剛剛講的那個案子是時間最短的，就是 9 個月。我們是審查 7 個半月後通過的，本席在通過之前半個月的時候問原能會，原能會跟我說還早得很，可是小英總統在 3 月底說今年夏天不缺電，接著經濟部長在 3 月 27 日說希望一個禮拜之內通過，原能會果然就在一個禮拜之內通過了，這真的是太巧合了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他們是在去年 8 月 10 幾日提出，一直到 4 月 6 日核定，當初我們也是預計 9 個月的時間，主要是看台電的回覆是不是迅速、是不是能夠把我們相關的意見一個一個闡釋清楚以後並改進，如果他們的動作很快，時程就會縮短。至於蔣委員在 3 月向我們承辦人員詢問相關的問題，他們就是按照我們預定的時程來回答，原則上大概是 5 月或 5 月底。但是我要特別向委員強調……

蔣委員乃辛：那為什麼七個半月就結束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因很簡單，其實台電……

蔣委員乃辛：沒有完全符合你的規定，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另外，您剛才所提到的國外那幾個……

蔣委員乃辛：台電是不是符合你的規定，只有你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這麼說，每個格架的改建，每個大小不見得完全相符，這個東西要去看。另外，我們剛好是因為……

蔣委員乃辛：我講到國外的問題，是你們自己舉例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蔣委員乃辛：我是從你們網站上面抓下來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是。

蔣委員乃辛：你自己舉了這種案例，在美國有 7 個案子，這 7 個案子審查的時間也是你寫的，不是我自己寫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蔣委員乃辛：我統計了一下，沒有一個是在七個半月的，只有一個是 9 個月，其他都是一年以上到兩年。你既然舉了這幾個案例，就要接受這幾個案例，你不能舉了這幾個案例，又說審查時間要照你的，不按照這些案例，因為狀況不一樣，如果不一樣的話，你就不能拿來舉例。

謝主任委員曉星：跟委員報告，原先我們的進度和期程是安排在 9 個月，但是因為台灣電力公司他們有他們自己的需求，回答問題時，他們一來一回時間掌握得很好，讓我們的時程提前，這也是為什麼 3 月份您在問的時候我們還不敢肯定，因為所有事情的時間原定是要到 5 月底，但是因為他們針對問題的回覆非常積極，他們的回答我們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個時間點完全純屬巧合，對不對？外界不要有疑慮，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讓您這樣誤解，我不敢說，但是的確是……

蔣委員乃辛：今天我們原能會秉持著專業，秉持著獨立的立場，不受任何人的干擾，所以我通過了，大家放心，可是時間點剛好巧合，我沒有辦法，我沒有辦法控制總統講的話，我沒有辦法控制經濟部長講的話，我按照我的專業去走，剛好就走到經濟部長講的一個禮拜，剛好就走到總統講的夏季不缺電，至於真的假的，是黑箱還是公開的，大家自己去思考，對不對？這件事給我的感覺就是這樣。所以今天我要問你，你絕對不可能承認吧？揣摩上意的事情，怎麼可能承認呢？對不對？這不可能承認的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說明，我們絕對沒有……

蔣委員乃辛：而且台電在你們一通過以後馬上就施工了，請問一下，你的審查結果的後續管制事項，他們有按照在做嗎？哪一項在施工之前要做，要做些什麼東西，台電都有開始在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台電有按照規範在……

蔣委員乃辛：從核定開始到現在，你們有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我們都已經有派員在現場……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就照現場每天寫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有。

蔣委員乃辛：這些報告可以送到我們立法院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一些相關視察報告，不管是任何時間的視察報告，我們在彙整以後送給大院。

蔣委員乃辛：你做了以後可不可以到立法院來報告，報告完了以後再來啟動？可不可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這樣講，這個案子基本上就是一個格架的改建案，是按照一定的時程跟正規的 SOP 在處理，所以在這個地方我還是強調，我們做相關的管制工作，我們還是希望社會大眾相信，而且我們的相關報告都公開上網了。

蔣委員乃辛：我請教一個問題，時代力量黨團要你們向立法院提出安全及風險評估報告以後才可以施工，你們接受不接受？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不是我們的問題，我們已經核准施工。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就不接受了，對不對？我的時間也到了，接下來是高潞，以用委員質詢，他可能會繼續問下去，也不一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蔣委員乃辛：今天立法院的立場就是要安全，我為什麼過去一直堅決反對原能會變成三級機關，就是希望原能會要有獨立性、專業性，為安全把關，如果不是我堅持的話，原能會老早就變成三級機關了。如果今天把核四的格架移到核二廠，這個時間的巧合點，對照我過去問的時間和實際通過的時間，跟總統講的時間，跟經濟部長講的時間，真的讓我們有點怕怕，我真的有點怕怕。

謝主任委員曉星：相關的安全審查，基本上我們都是嚴格審查，對於施工，我們也會嚴格檢視，這一點我希望委員能夠了解。

蔣委員乃辛：怎麼了解法？光你這樣一句話，我就能夠了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舉個……

蔣委員乃辛：主委，你如何讓全民了解這個格架是安全的？你要向民眾說，你有沒有向當地民眾說？我不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台灣電力公司有在做。

蔣委員乃辛：我不知道，可是該避嫌的時候還是要避嫌，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了解。謝謝。

蔣委員乃辛：不能說總統講完一句話，經濟部長講要在一個禮拜之內完成，你馬上就通過了，安全最重要。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再講一句話，如果按照經濟部長所講的，坦白講，他就是講 3 月底的那一週，我並沒有依照他講的時間……

蔣委員乃辛：有，就是 3 月 27 日講的一個禮拜，剛剛講過了嘛！3 月 28 日一天，3 月 29 日一天，3 月 30 日一天，3 月 31 日一天，然後 4 月 1 日到 4 月 4 日放假，到了 4 月 5 日，一共才 5 個工作日，所以你不一個禮拜通過，而是 5 天就通過了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說過就不用再說第二遍，已經講了很多次，重覆了。

請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上任時信誓旦旦說要成立一個全民的原能會，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此你設置了公眾參與平台，我也上網去看，裡面還有社會輿情的回應，我覺得這個網站真的做得不錯，表示你們也知道社會大眾、民間團體及反核大遊行的重要主張就是加強地方民眾及公民的參與。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雖然 4 月 6 日核二廠改建裝載池的申請案難度不高，在過程中你們也有把關，也有把資料放在網路上供大家參考，可是你說的公民參與和地方民眾的參與在哪裡？有跟當地居民溝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在這邊我剛好利用機會澄清一下，公眾參與平台是我上任以來一直希望能夠做的，而且完完全全希望能夠讓社會大眾滿意。我特別強調，格架的改建案只是變更設計和裝載池的變更用途，就是一個認知的問題，我們……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你的認知就是要做一個安全的審查？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完完全全是一個技術層面的事情。同時我們也有把所有開會的相關報告都上網，而且都是即時上網，從去年 8 月到今天這段時間……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委，你把那個安全技術審查的資料上網，一般人哪看得懂？你這樣子叫做單向資訊的給予。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我們強調有決心做到全民的原能會，那你們跟在地居民、公民團體溝通有那麼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部分，希望原能會能嚴加執行，並監督台電進行溝通，你們在核一廠除設計畫審查的說明會以及其他相關的說明會，不論是這裡所提到的擴大公眾參與社會溝通，都做得很好，本席非常肯定，因此有關核二格架的改建，希望你們能平撫公民團體與地方居民的質疑，這部分要麻煩原能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問題，這點我在此特別強調，經過這件事之後，我們在施工這段期間，會請原能會的委員還有公民團體參與相關審查委員，一起到現場做履勘，這點我們一定會做。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時代力量在上週提案希望能夠做出一個安全與風險的完整評估報告，希望在施工前先做評估報告，你覺得這不是你的問題，但問題是這個安全與風險評估報告所講的就是評估可能的危險與預期的效益，難道這些事情不用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是在場內的，您剛才也提到這並不是一個很大的工程。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是說技術難度不高。

謝主任委員曉星：的確他不是一個很大的工程，所以這就是認知的問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認知的問題需要有共識，你的認知與居民的認知不一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剛剛也有提過，在施工時我們會再做溝通。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主委能夠善盡社會溝通的責任，儘快與居民和民間團體溝通，不然的話，要怎麼化解民間的疑慮，下一個問題，根據原能會的資料指出，美國過去有七座核電廠申請護箱裝載池的安裝格架，你們是參照他們的做法，也採取同樣嚴格的審查標準，可是美國的平均審查時間為 15 個月，從你提供的報告我們了解，台電從 8 月 18 日申請到現在，你只用了 7.5 個月的時間，是人家的一半，是因為有時間上的壓力？還是因為其他的原因，可以把審查的時間減半，或者是你覺得你們審查的效率比美國好，我想這難免會讓人民覺得你們是急就章。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了解，我只能說審查效率這部分，因為我們比別人短是事實，你把它歸諸到審查效率……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是你的審查效率中少了社會溝通？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坦白說，美國這一塊可能是沒有所謂的社會溝通，因為他們始終認為這是屬於技術層面的事情，這次在做這件事情時，我不曉得台電或經濟部是否有相關壓力，只是我提出問題給他們時，他回覆得非常快，但時間一來一回，所有的相關問題我們還是做嚴格的調整，我們開過 10 次的分組會議、1 次的聯席會議，每一次的審查報告通通都上網公告……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瞭解，這邊有一份你們安全審查的大事記，裡面洋洋灑灑包含非常多次的會議紀錄。

謝主任委員曉星：像這件事情在國外不一定會做 risk assessment，亦即不做風險評估，只做……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是民間的第二項質疑，希望你試著從溝通的方式去解決這個問題。接著再延續剛剛社會溝通的問題，上禮拜台電在沒有知會蘭嶼居民的情況下，逕自載運核廢桶的容器到蘭嶼，引起當地居民的恐慌與不安，最後居民不讓他送進去，也封鎖了龍門港，依照你們的說法是為了要提升貯存安全，做好先期準備作業的運作，所以先把 55 加侖的核廢料桶運過去，裡面並沒有核廢料，我當然也認同先做好核廢料先期的準備作業，可是過去已經講過，蘭嶼核廢料的遷出是不能等的，不管是要送回原產地，或是送到集中式的貯存設施，都要提早進行社會溝通才對，現在這個狀況要怎麼處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根據您剛才所講的做好相關社會溝通，我覺得應該要先讓蘭嶼的鄉民知道，這件事情對蘭嶼的安全是有保障的，是好的事情，然後再開始徵求他們的了解與諒解，才能把貯置桶載運過去，我特別強調貯置桶是要做一些重裝、檢整的作業，針對 35,800 桶，我想你們都清楚，這個作業是有助於未來蘭嶼貯存場遷場的作業。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清楚，但是蘭嶼居民嚇壞了，我當下就收到他們給我的訊息。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了解，所以這就是溝通的問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蘭嶼遷場的問題，以後可能也不只是技術上問題，其實是溝通問題，政治問題，這是很關鍵的，所以請主委務必重視這樣的溝通議題，不要讓居民陷在不安跟質疑中，希望你能夠盡快溝通，並提出一份報告給本席，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質詢你之前，剛才我在台下聽時，心中感到悵然，撫今追昔，不勝唏噓，然而今非昔比，令人感慨，撫今追昔的原因是核二廠，這次為了燃料池改裝的事情，原能會同意了，你也認為你的把關沒有問題，他們已經開始施工了，對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是的。

陳委員學聖：如果現在我們教育委員會做一個決議，要求現在先停工，經過教育委員會同意後才能夠復工，這樣你可以接受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我會尊重。

陳委員學聖：那請主席待會做一個決議，因為我們希望立法院教育委員會要維持這樣的慣例與優良的傳統，我現在要跟你講關於 2012 年 4 月核二廠的事情，在座的只有本席、蔣委員與何委員是當時的見證者，當年 3 月時，核二廠因為錨定螺栓斷裂，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了一個決議，如果要復工的話，要經過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重新運作，當原能會把報告送來我們立法院，當天民進黨立委在教育委員會強烈杯葛報告，不讓當時的蔡主委報告，在教育委員會先打過第一次架，還打不夠，就移駕到紅樓 101 經濟委員會借會議室，再開第二次會議，打算要讓蔡主委上台報告，結果又打了第二次，我從政 27 年，第一次對一位女性委員，基本上兩人快要有肢體衝突，連我這麼有風範的人，都講出讓我覺得非常遺憾的話，雖然不是髒話但是是很生氣的話，質疑怎麼會出現這麼不理性的作為？最後麥克風被扯壞了，經濟委員會不能開，不得已只好移到黨團去開，當天連蔡主委都邊講眼淚邊掉，他覺得他的專業被污蔑了，他覺得他簽證表示負責，所以後來我們做了一個決議，包括蔡主委和台電的總經理，把原能會簽證核二廠能夠重新運作的簽證報告和 Q&A 能上網，也就是你現在做的上網公告周知。然後我也講如果有發生任何問題的話，蔡主委和台電總經理要辭職，用烏紗帽來保證自己講的話是對的，我們是這樣子在處理。之前從這邊打到紅樓的經濟委員會 101 會議室，再打到國民黨黨團才通過，每晚一天讓它恢復運作，台電就損失一億元。我當時打要幹什麼？我突然覺得不要打啊！不知道民進黨當時為何要反對，請你告訴我，有關核二廠錨定螺栓重新運作，原能會簽證許可它，然後今天萬里核二廠進行燃料池改裝，你們簽證同意放行，那我現在開始杯葛可以嗎？我就做同樣的決議，你不要管我未來怎麼做，就是要經過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同意之後，始得復工，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相信陳學聖委員不會做這種事情。

陳委員學聖：你哪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對剛才你……

陳委員學聖：我在學習做在野黨啊！我文鬥就好，我不會武鬥，我用文鬥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講這是專業。

陳委員學聖：那你的意思是說那時候的民進黨不專業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那麼說，那時候我不在那個位置上，我只對目前我所負責的……

陳委員學聖：主委，請你告訴我，民進黨那時候為什麼要抗爭？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於你所談的事情，坦白講我都是道聽塗說，包含現在你所講的。

陳委員學聖：當時在現場的請回復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特別強調一下，我只對我所做的事情負責，我核定就針對這件事情……

陳委員學聖：張處長在現場對不對？請張處長講講看，當天民進黨為什麼要這樣強烈抗爭？為什麼不相信原能會？主委不在現場，不要道聽塗說、胡言八道。張處長，當天民進黨的抗爭為什麼要這麼激烈？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行政機關對委員都是很尊重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替任何一個黨

團說明，謝謝。

陳委員學聖：我是很感慨啦！所以我剛剛講說撫今追昔……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瞭解，不過以後不用感慨。

陳委員學聖：然後今非昔比是感慨民進黨，是這樣子的意思。我覺得原能會基本上要超越黨派。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學聖：過去國民黨的堅持，只是現在透過民進黨的不抗爭，證明當年我們的對，我只是要講這件事情而已。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知道。

陳委員學聖：當時還包括有人爆料在蘭嶼的核廢料有出現外洩的情況，然後還有熱點出現，也不告知在哪裡，我當時陪著林佳龍召委，坐清晨第一班飛機飛到台東轉蘭嶼，每一個點都去走過，我就是希望能實事求是，這也是我對原能會的期待。我為什麼會不希望原能會降等的原因，是因為你要替國家把關……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陳委員學聖：你面臨的問題不是只有核能電廠，你面對的是所有的人只要接觸到核能、輻射的話，勢必要有一個超然的機構，所以我說往事已矣，我原諒民進黨，我也不學習他們這樣抗爭，但我……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你有風範。

陳委員學聖：但我還是要拜託主席，希望這個慣例能夠留下來，我也呼應剛剛時代力量講的話，時代力量有提案，希望能有一個評估報告出來，那我們是不是就比照當年來做，因為你說你有溝通，可是北海岸反核行動召集人許富雄卻說完全沒讓地方參與，直到工程發包他才知道這件事情，台電根本不尊重民意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二廠核安監督委員會開過 2 次新北的會議，他們有討論過這個議題，也有當場說明。

陳委員學聖：最後我還是要拜託主席，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就保留這個非常好的傳統，對於核二廠興建燃料池改裝計畫，能在教委會安排一個專案報告，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復工，目前就先停工，因為茲事體大，連新北市政府都反對，這不能變成化外之地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有關溝通的部分，在施工當中我們是可以做的，坦白說，真正的重點是放在施工的部分，而不在於原先變更設計的……

陳委員學聖：我是希望能維持教委會過去的優良傳統，民進黨委員沒有看到過去壯烈的行為，我們就再複製一次，讓大家看到我們怎麼樣反核，謝謝。

主席：以上說的都有言論免責權。

請蔡委員培慧質詢。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剛剛陳學聖委員對過去的爭議非常感慨，但是我覺得不管是哪個黨派，我們都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所以我們就來看看想要做全民的原能會，該有一些問題要解決。我相信資訊公開透明是好事，剛剛高潞委員也做了一些詢問，

公開透明並不只是把資料上網而已，而是在選擇這些參與的委員以及討論的過程中，就應該把健康安全與在地的意見放進去。我知道台電在 105 年 8 月 18 日有提出，原能會在 106 年 4 月 2 日有通過申請案，但是有關核二廠護箱裝載池的改建申請案仍然缺乏在地的參與，請主委針對這個部分具體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高潞委員質詢的時候我有說明，我還是強調，核能安全管制的事情是很多的，有些東西非常適合公眾參與，譬如核一、核二的乾貯，因為是在室外，會牽涉到場地的選擇。可是改建的部分是屬於設計的變更，事實上它也不是新建，並且在廠內做，完完全全只是一個工程，所以我們在認知上，是認為這個部分沒有必要做溝通，也就是事先我們不需要做所謂的風險評估，我們只做它的 safety analysis，也就是安全評估。我們缺少風險評估的部分，但經過這次事情以後，我們覺得既然社會大眾對這件事情關心，同時我接任以後有說是全民的原能會，所以我覺得相關事項是有其必要的。我們有在想，在施工的這段期間納入公民參與，或是讓一般社會大眾進來，跟我們一起檢視施工的所有相關步驟，我們也會召開相關的說明會，這是我們需要做的。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主委。其實您有講到一個關鍵，就是溝通的關鍵並沒有停留在專業的層次，因為如果您以專業自居的話，您大可以認為您有一個具體的溝通對象，可是這牽涉到核安或核能的執行過程，你剛剛也有講到，除了安全評估之外，也有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有很大一部分的環節就是溝通，所以你們有注意到這個議題，您也要理解到並不是您認為不需要溝通就不進行溝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有一件事想請教委員，我一直強調核能安全是管制的，我們也有我們的工作，如果所有的工作都需要溝通，那原能會就像剛才委員所講的，完完全全邊緣化了。

蔡委員培慧：不是，我必須要跟您強調，溝通並不是窄化您的權利，溝通是在您的專業跟安全的信任基礎下，您可以把這些數據用一些人民可以理解的方式，以具體作為來執行，我舉一個例子，比如你報告的第 9 頁，你們說要進行溝通，因此在 105 年辦了 86 場，有 8,483 人，主委認為這是大溝通、小溝通或沒溝通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只是溝通的一部分，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蔡委員培慧：我們不希望將來會發生任何的核能事故，剛才的數據包括家庭訪問、村里及團體說明，這樣也才八千多人而已，人數實在是太少了。你們還提出很多號稱全民原能會裡的項目，如果以人口數去比的話，這些數據還不到千分之一。你們要如何將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來與社會互動，並當成是全民原能會的執行項目，而不是只會放在網路上，如果是那樣就會有隔閡。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蔡委員培慧：其次，有關上次預算審查的決議，針對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4 項，你們有提出一份報告。我認為這可能跟性評的要求有關，你們的回應是專業檢測儀器都跟女性有關，也表示流行病學會長期追蹤檢測。我針對台電也曾經提案過，他們應該對蘭嶼居民做安全檢測，而且還要負擔相關費用，可是他們都不做啊！原能會可不可以去要求呢？難道原能會認為的核能影響，

只會停留在女性部分嗎？應該不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停在女性部分，針對蘭嶼這一塊，衛福部委託國衛院有成立一個相關辦公室。

蔡委員培慧：這有特定項目的檢測，並非全身健康檢查，其實已經做了一些區隔，包括血液、甲狀腺等。

謝主任委員曉星：健檢是有的。

蔡委員培慧：健檢並沒有全面。當然要健檢也一定要取得居民的同意，這也是蘭嶼居民強烈提出要求的部分，可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執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去注意。

蔡委員培慧：你們要去督促，謝謝。

另外，原能會之下有核能研究所，過去所裡做的是核安防治的工作，現在有慢慢走向醫療輻射運用及檢測的科技。我認為還有第三塊，核研所應該可以轉型為生質能源、再生能源及醫療科技，不管是電漿表面的改質、燃料電池、生質能源及再生能源等，我認為這都是台灣未來要發展的強項，你們大可以將研發能量及經費多投入這方面。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相關的經費部分，我們要如期除役，然後在 2025 年要非核家園，因此我們有一些經費必須用在這裡。有關綠能及核醫的部分，我們是有的，未來當然會朝向您所說的再生能源等去發展，按照一些既定的時程，我們都在規劃當中。

蔡委員培慧：關於既定時程及規劃方向，請提供具體資料給本委員會的委員瞭解。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蔡委員培慧：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委員學聖真不愧是資深委員，將上屆的會場描繪得栩栩如生。我沒有榮幸參與上一屆，因此不知道他講的到底對不對？如果國民黨政府真的做得這麼好，今天我們就不用在這裡質詢，而我準備厚厚一疊的資料也用不著了。不過我更相信，如果不是過去程序不夠公開透明，也不受到人民的信任，今天所有資料的公開也不用做了。更進一步而言，國民黨政府時期的價值觀並不是以非核家園為主，時程也不如我們所期待，從根本上就不同了，今天主委應該勇敢及大方說；我們才是真正以安全及專業為考量來為台灣核能把關。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巧慧：剛才我說沒有如臨現場，何委員欣純從上一屆就開始為每一個法案把關，相信等一下會向您就教更多的問題。今天我要質詢的部分，剛才吳委員思瑤也有提到，就是原能會的角色到底有沒有被邊緣化？我常說政府有很多工作都需要跨部會合作，包括綠色經濟、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環境品質、氣候變遷及非核家園等五個項目，哪個與原能會有關係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都有關係。

蘇委員巧慧：這個分類並不是我創的，而是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分組或專案小組，請問原能會或您參加了幾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應該是有參加，但是我沒有參加。

蘇委員巧慧：原能會參加了幾個？只有非核家園的推動嘛！剛才你說這幾個項目都與原能會有關係，但只參加了非核家園。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召集人是院長，還有 11 個部會的首長是委員，而行政院之下只有 20 個部會首長，連金管會主委都去參加，為什麼原能會主委沒有去參加？你會不會認為行政院太厚此薄彼了，將重要的原能會放在邊邊呢？你們被邊緣化了，根本就沒有在上面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階段原能會最重大的工作，就是非核家園中的除役工作及核廢管理的部分。至於有關綠能及環境相關……

蘇委員巧慧：剛才你說核研所的技術非常好，我也認為是這樣，所以上次都給予預算來大力支持。由於你不是行政院長，當然無法回答這個問題，剛才你甚至還跳 tone 說，你終極的期待是希望設在總統府之下，我敬佩你的勇氣，也希望你能負擔更多的責任。從現實來看，針對原能會有參與的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召集部會是哪個部會？是經濟部！目前跟非核家園相關的法案有這麼多，我就不唸了，比如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的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是原能會，可是召集的部會卻是經濟部，你認為這需不需要改變呢？你認為你的聲量權是不是要更大一點？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你要怎麼反映？我們只要求你能要求自己去參加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您講的都很好，我只能說目前我們所做的是針對能夠做的事情，希望可以做到位。

蘇委員巧慧：我們幾位委員都為你抱屈，你的聲量應該要更大，台灣的非核家園才能實現得更快。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蘇委員巧慧：在為你抱屈後，接下來就是你的工作了，在非核家園的法制面，要達到非核家園的理想有太多的工作要做，尤其是除役的部分，這麼多繁重的工作如果制度沒有建構好，說再多都很難。本席認為至少要推動三部法案，第一個是非核家園推動法，上屆立委雖有提出，但是因為屆期不連續的關係，現在已經沒有了。什麼時候會再推動，我看主委也很難回答。第二個是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在 2006 年已經制定，請問高放射性的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和台電，據我所知經濟部已經在……

蘇委員巧慧：他們會有你專業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低放這一塊是我們在做，現在發現在執行上有相關的困難，在此情況下，我們覺得……

蘇委員巧慧：在非核家園法制面上，如果高放射性部分沒有訂定條例，卻由原能會自己訂立規範和規則，這樣對嗎？這樣的法制階層應該是有問題的吧？如果你們的專業比經濟部還好，那你們可以提出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是監督機關，所以我們會把整個架構先框起來。

蘇委員巧慧：如果前兩個你很難回答，至少除役的部分，我已經質詢過很多次，專法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考量了很久，還是覺得現在物料管理法符合委員所說的，我們可以在相關條例或施行細則裡面把委員所提的放進去。

蘇委員巧慧：這應該不是只有我提出，我當然關心台灣的核能安全，但不是因為我要求，所以要有這部法，這部法不是來服務我的。我是從整體的架構來看，如果這件事情如此重要，那麼它的位階是不是應該被提高，被大家重視？當我們認真地為你發言，你也應該從這個角度出發，大家一起為台灣的核能安全、永續發展而努力推動。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蘇委員巧慧：其實後面還有相當多的問題，包括核廢料的處置等等，不過由於時間有限，其餘問題本席以書面來詢答。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回答委員的質詢時，態度要堅定，民進黨沒有今非昔比，民進黨的態度一向都是如此。第一個堅持，2025 前達到非核家園；第二個堅持，核一、核二、核三電廠如期除役；這是我們不變的堅持。剛才有委員認為民進黨今天做的跟以前堅持的不一樣，上一屆跟這次之所以不同，不能相提並論，要問問陳學聖等國民黨委員，在當時的審查過程中，不管是哪個核電廠、不管是台電送出來的哪一項計畫案，原能會的審查有公開透明嗎？有即時上網嗎？所有的風險安全評估有公告周知嗎？沒有！在我的印象中，上一屆我向原能會要個資料，結果很多資料都塗黑，說是基於機密不能提供。我們歷經多少次的抗爭才有今天的公開透明，陳學聖委員卻說這是他堅持的、他協商來的，真是笑死人。如果他從一開始就如此堅持，我欽佩他，而不是我們已經抗爭、已經爭取、已經要求了，他才說那是他的 credit，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對比他今天的心痛，對於他之前的護航，我覺得非常地矛盾和不以為然。

主委，我再給你一次機會，針對核二廠一號機裝載池改裝計畫，審查時間的長短不是重點，重點是過程的公開透明和專業安全。剛才吳思瑤委員提到，所有的審查過程將近 8 個月的時間，每次的審查結果是不是都有即時上網公開？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都是即時上網。

何委員欣純：都是公告周知，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何委員欣純：所有的安全評估、風險評估統統公告，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何委員欣純：這是可受公評的，不僅是專家學者可以看這些評估報告，社會大眾也可以。雖然有人說老百姓看不懂，但是有那麼多關心核能安全、能源的學者專家，我相信他們的專業，我相信

他們看得懂。所以原能會接受所有的指教，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藉此說明一點，我們的審查委員名單也是公開公告的。

何委員欣純：以前沒有，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說，這一點是很困難的，但是我們的確都公開了，在第一時間徵得他們同意就公開了，這一點是非常不容易做到的。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要以堅定的態度、嚴正的立場來表明現在是跟之前不一樣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這要大家講，我不方便在這裡講。

何委員欣純：你就是要講，什麼不方便講！

謝主任委員曉星：人總是要謙虛一點嘛！

何委員欣純：謙虛不是用在這個時候。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事情做好最重要，我們都做了，大家都看得見。

何委員欣純：事情做好也要懂得告訴大家，讓國人知道、信任。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才會特別強調，為我們的審查委員大聲疾呼，他們願意公開出來，這是非常不容易的。從這次以後，我們所有的審查委員在原能會裡面統統都是公開的。

何委員欣純：公開透明，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何委員欣純：專業安全，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何委員欣純：根據你們提供的核一、核三廠工安紀錄，104 年有火警，105 年有滲油出來，還有失火、電纜線短路等等，工安紀錄不是很好。不過幸好你們有公開、公告，但是要怎麼處理？有關消防工安的問題，媒體多次報導，本席擷取其中三次，包括核三廠消防班被欠薪，揚言罷工；106 年 3 月又是被欠薪，揚言罷工；106 年 4 月核一廠消防班因勞資糾紛，半數以上離職。電廠的工安誰來顧？媒體都披露了，你知道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都是事後知道。

何委員欣純：根據 101 年度早期核電安全檢討報告，你們建議分 3 班次，8、8、10，一天起碼要 26 人。可是現在常常發生問題，員工流動性高，半數離職。依你們的專業估計，多少人才足夠維護核電廠的消防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是越多越好，一個消防班最好維持 10 個人，8 個人是最起碼的。

何委員欣純：可是現在不夠。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剛才提到的這一塊已經解決了，昨天中午已經協調。

何委員欣純：昨天中午協調解決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何委員欣純：這麼巧，本席今天要問，你們昨天中午就協調解決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的，這件事是禮拜六發生的，因為核一發生事情，我們就請核二緊急調三位消防……

何委員欣純：本席提醒你，4 月 14 日原能會有發新聞稿，你們說所有核電廠如果沒有按照程序書的要求，配置常駐消防班的人力，你們會要求儘速改善，昨天已經協調、改善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已經改善了，昨天中午就協調好了。

何委員欣純：人員足夠了嗎？一個核電廠需要配置多少人？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足夠了。核一是 43 人，核二 46 位，核三 45 位，基本上他們是輪三班制，一個班 10 人，多餘的人力就是消防管理人員，另外還會多一個班，基本上就是 Idle，可以隨時頂替、備用。

何委員欣純：請問之前針對他們不符合規定的狀況，你們有做任何強制作為或是要求他們改善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天他們發生事情的時候，就是您剛才所提到的，有關核一勞資糾紛的問題，總共有將近二十幾位要離開，我的印象中好像只剩下 17 位，所以應該要再補足三位，當時就是由核二緊急調派三位過去補足人力。我要特別強調一下，每一個核能電廠本身都是自主管理，所謂的自主管理就是由相關同仁負責，當然他可能不見得那麼專業，但是他們也有組織緊急應變小組，專門做消防這一塊。

同時，經過這件事情之後，我今天早上還特別和核管處討論這件事情，未來的管制，我們希望能夠達到您剛才所說的，因為可能隨時會產生勞資糾紛，所以針對這一塊，我要特別強調一下，基本上地方的消防隊可以非常迅速到位，例如核三廠發生事情，坦白說，相較於核三廠的消防班，附近消防隊的積極度可能更好，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要強調的就是，基本上地區的消防隊可以在這部分彌補一些不足。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的說法必須建立在一個前提，就是臺電不能隱匿核電廠裡面任何有關消防公安事故的消息，這是原能會一定要做的要求，就是不能隱匿。第二個，備用的人力資源一定要馬上迅速到位。第三個，雖然你們昨天已經協調解決，但是這三個核電廠的消防人力必須穩定，這樣才能確保核電廠的消防公安安全無虞，你能不能保證？這部分一定要嚴格監督、一定要到位，原能會必須要讓人民信任，好不好？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會的，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謝主委，大家都在談核二的裝載池裝備修改計畫，你們在審核的時候，到底有沒有做安全評估？如果照剛才陳委員所說的，雖然我們並沒有參與 2012 年那一場打架或不理性的行為，但問題是當時的背景和現在不同，如果我們從年代來看，就本席看到的資料，其實用那個時候和現在相比也不太對。

不管是誰執政，當時對於核安的評估，其實大家都還存在一些疑問，一直到 2011 年日本發生核災之後才引起普遍的重視。本席也記得二十幾年前跑新聞的時候，那時候上街頭反核的大概只有一千多人，2011 年日本核災之後，我們都不用動員，光是北中南就有好幾萬人參加抗議活動，所以那時候的背景和現在完全不一樣。

現在是 2017 年，核二廠的裝載池要修改，所以要擴大安全評估，這部分當然要基於安全評估的專業來考慮。主委上任之後，我們的目標是 2025 年達成非核，在這個過程裡面，因為我們還

在使用核能發電，所以核能發電的防護、審查都是很重要的工作，我們的終極目標是在 2025 年做到非核家園，所以在這段期間內，我們還是會面臨很多核安的問題。

從原委會 2012 年到現在的一些作為來看，例如 102 年才推出核安即時通的 APP，當時這個程式才上路，這部分本席等一下再和你探討。本席想要和主委說的是，其實當外界遲疑的時候，因為年代不一樣了，既然今天核二並沒有要延役，你們就要大聲的說明清楚，只是在使用年限之前，做一些緊急的處理，這個過程會經過長達 8 個月的審查，就像陳委員說的，安全評估通過之後，原委會才會同意先停工，你同意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但如果是陳委員說的，我當然不同意。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是本席說的呢？這當然不是本席說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的，如果委員會做成一些決議，我剛才說過我們尊重，但如果是個別委員說的，當然我要……

張廖委員萬堅：安全評估報告已經做了，而且安全評估報告裡面提到，根據專家學者的審查，他們認為臨界熱流方面有 62 項問題，結構材料方面有 85 項疑問，輻防廢料的處理有 40 項問題，一共有 187 項問題要請臺電一一回答，然後再開會審查，確認他們的回復是否符合專業安全，這些都審查過了。如果這樣的專業背景我們還不能信任，而是要用政治立場來處理，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開會審查，坦白說，我們沒有那個專業，我們也不曉得要怎麼評估。

所以我們只能做選擇，就是政治性決定要或不要，可是對民進黨來說，我們就是要達到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這是已經確立的，去年原能會謝主委來報告的時候就說了，你也主張非核的理念。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現在也是。

張廖委員萬堅：為什麼本席會這麼說？過去資訊不透明，一直到日本核災發生之後，我們才從各種途徑要求一切都要公開、透明，包括預算也是一樣，所以才會有本席剛才說的核安 APP，你們從 2012 年開始研發這個程式。主委，你有沒有下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有上網看過。

張廖委員萬堅：你有下載嗎？不過很可惜啦！除了 102 年日本核災發生後沒多久，有將近 1 萬人次下載，不管是 Android 或是 IOS 系統，那時候並沒有花很多錢研發，但是所有的資訊，包括即時新聞，這個程式都能夠呈現，這是過去從來沒有做過的，以前我們調閱資料都要經過層層批示才有可能知道相關資訊。但是這個程式只有 102 年有將近 1 萬筆下載紀錄，只有第一年有很多人下載。

包括這次你們在 4 月 5 日通過核二廠裝載池設備修改可以動工的安全評估，這件事你們也在核安 APP 公告了，4 月 6 日我們就看到這個消息，所以這個程式可以幫助你們，讓相關資訊擁有一定的透明度，包括剛才很多委員說的，現在還有一個公民對話的平台。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公民參與平台。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請你看一下 103 年、104 年、105 年的使用人次，增加不到 2,000 人，這個程

式已經上線好幾年，但是本席算了一下，105 年只有三百多人下載，等於一天不到一次。其實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是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過去我們在做這些應變措施，或者是實行某些政策或是演練，甚至是宣導核安的觀念，可能大家都不是那麼清楚，但是現在很簡單，當大家在爭論的時候，只要去看這個 APP 就能了解狀況，因為上面的資訊是透明的，每次開會的資訊都有公布，這樣為什麼還會有疑慮？

請你看一下，這是我們上網看到的資料，最新消息裡面就有 4 月 6 日審查通過的訊息，安全評估、安全分析報告都已經提出了，如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這樣的情況下，還要類比 2012 年的狀況，要求我們沒有審查通過就要停工，要等我們審查通過才能動工，本席不曉得依據是什麼？是秉持專業、安全的原則嗎？看起來好像是，可是我們有這個專業嗎？說真的，我們不知道應該相信誰，是任由大家在這邊發表政治立場嗎？這是核安政治嗎？要把核安政治化嗎？主委，你認為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不好，這部分應該回歸專業。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本席認為你要堅持立場。其實我們也很害怕你們不夠專業，或者沒有以安全做為評估的標準，很匆忙、粗糙的，就像在野黨質疑的這樣，很快就通過這個案子，你們有沒有這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的專業沒有問題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沒有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既然現在資訊都是公開、透明的，你們就直接把相關資訊告訴大家，不要讓大家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又回到以前那種不信任的狀況。包括在野黨的朋友、時代力量的朋友，他們也一定會害怕，一定會覺得過去核能安全資訊不透明，或者審查機制讓人覺得官官相護，或者為了要使用核能而使用核能，卻不顧慮核安的問題，這時候大家就會產生不信任的氛圍。我們已經執政快一年了，本席希望政府要堅持非核家園的理念，假如今天同意他們這麼做，這是因為髮夾彎，還是經過了專業、安全的評估？

謝主任委員曉星：要做專業、安全的評估。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現在是告訴本席，這是經過專業、安全的評估，沒有這個問題？為什麼本席會舉這個例子？其實過去在野黨執政的時候，他們也在民意要求下開始重視核安資訊的透明化，事實上也做到了，既然這方面的政策已經走向透明化，大家就應該秉持專業和安全的原則評估，儘量不要把核安政治化，或是從這樣的角度處理問題，以上，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謝謝。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法國 ANDRA 公司派人到臺灣的事情，你知道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聽說，但我不是那麼了解。

許委員智傑：這真的是原能會失職，不然就是臺電失職。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臺電失職，因為我們要中立，怎麼可能和他們接觸。

許委員智傑：這是你們和臺電的問題，你們應該要多溝通。他們要來了解臺灣的核廢料相關議題，竟然沒有通知原能會，這樣說得過去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物管局有派人去。我的意思是說，他們有通知我們，我們物管局有派人去。

許委員智傑：那你為什麼說沒有通知你們？所以是你失職。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的，我要強調一點，雖然他們通知了，但是有些事情不見得是掌握在我們手上。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老是被質疑是否安全？坦白說，如果真的非常安全，那人民就不擔心了，就像蘭嶼，剛才提到現在那些空桶子都進不去，只能放在外面，現在是先運回富岡漁港，對不對？這件事你知道嗎？只要和核輻射、核電、核廢料有關係的，都應該知會原能會，而且原能會要派人去追蹤，這才是一個負責的原能會，也才能讓人民充分信任。我們看一下這隻老虎，這隻老虎被關在柵欄裡面，這麼多人站在旁邊看，他們會不會覺得很害怕？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不會吧！

許委員智傑：如果這隻老虎沒有用柵欄關起來呢？會害怕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當然會，旁邊也會沒有人。

許委員智傑：如果這個柵欄是用紙做的話，會害怕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會害怕。

許委員智傑：如果這個柵欄是用木頭製作的，會害怕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也會。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看，如果這隻老虎就是核廢料，如果貯存桶就是這個柵欄，不管你告訴我們這隻老虎有多強，或是這個柵欄有多堅固，只要這個柵欄的強度足以關住老虎，人民是不是會覺得你說的有道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許委員智傑：但人民會說柵欄有空隙，輻射還是會跑出去。那貯存桶呢？貯存桶是密封式的。你們要怎麼告訴人民，這個貯存桶的強度足以關住這隻老虎？這隻老虎現在被放在機場或是馬路邊，你們敢把它放在原能會嗎？如果把貯存桶放在原能會，你會害怕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會。

許委員智傑：如果把貯存桶放在總統府，你會害怕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也不會。

許委員智傑：可不可以送一個到總統府？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需要，就先放在我們這邊，因為原能會主管這一塊，當然是放在我們這邊讓社會大眾安心。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就是你們有沒有辦法說服人民，讓人民安心的問題。從以前到現在，你們都是用政治性的語言、用保證式的語言，對大家保證這個絕對安全，但原能會是一個科學的單位，

你們應該要用科學的數據告訴人民，這隻老虎關在裡面是安全的。本席也向主委提過，你們要讓人民知道，例如蘇聯車諾比核電廠爆炸輻射外洩，日本福島輻射外洩，但是美國三哩島事件輻射有沒有外洩？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許委員智傑：他們的問題是什麼？三哩島核電廠發生什麼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是相關的閥門產生所謂的……

許委員智傑：主委也不曉得確實的原因嗎？你要去研究一下，因為你是原能會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特別強調一下，他們是因為 Pressure valve 故障，導致放射性物質外洩。

許委員智傑：就是閥門或爐心發生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爐心。

許委員智傑：你們要告訴大家，當時裡面發生了問題，但是輻射沒有外洩，為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輻射沒有外洩，因為它的圍阻體……

許委員智傑：因為它的圍阻體足以擋住輻射外洩。當時發生問題，那個輻射強度有多強？一般的核廢料，例如低階或高階核廢料的輻射有多強？如果沒有比爐心內的輻射還強，但是用一樣的圍阻體、一樣的柵欄，把這隻老虎關在裡面，這樣人民一聽就懂了，三哩島核電廠的輻射都沒有外洩了，我們只是放個低階核廢料而已，這樣會有什麼問題嗎？你覺得有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許委員智傑：如果用這個柵欄可以關住這隻低階核廢料老虎，你們有沒有辦法說服總統，請她放心把東西放在總統府？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許委員智傑：那你們就去做啊！你們要百分之百做到本席說的讓人民安心，這個問題耍嘴皮子沒有用，但是從以前到現在你們都在耍嘴皮子，對於原能會，本席實在是問到不想問了，因為每次的回答都一樣，你們只會保證而已，這樣的保證有什麼用？拿烏紗帽保證又有什麼用？連用生命都沒辦法保證了，何況是烏紗帽！

所以最好的保證就是用科學數據說服總統，用科學數據告訴大家這隻老虎的強度是多少，三哩島核電廠發生問題時，裡面的輻射強度是多少，而高階核廢料的強度是多少，三哩島的圍阻體強度是多少，我們用多少強度的柵欄可以把這隻老虎關在裡面。其實三哩島核電廠的輻射量很高，不是老虎的程度而已，恐怕是隻大恐龍，對不對？當時都有辦法把大恐龍關在裡面了，一隻老虎當然沒有問題。

高階核廢料如果是一隻老虎，低階核廢料可能只是一隻貓而已，都有辦法把大恐龍關在裡面了，只是關一隻貓而已又有什麼問題呢？主委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嘗試？願不願意？有沒有膽識？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這部分真的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對啊！就是要用科學數據告訴大家沒有問題，動物園的老虎關在柵欄裡面，大家在旁邊圍著看都不會害怕，如果把一隻用柵欄關著的老虎放在公園，還可以讓人觀賞，就像家裡的

觀賞魚一樣，養魚時會用魚池或魚缸，把魚養在裡面大家都不會害怕，搞不好把關在柵欄的老虎擺在你家你都不怕，對不對？你有沒有這種把握說「我不怕」？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許委員智傑：你有沒有把握說服總統，跟她說「總統，你不用怕」？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是可以的。

許委員智傑：那就做一個嘛，問題就解決了，對不對？我相信以你的專業，如果總統聽到把牠關起來就可以放心，這就是最好的宣傳。不然你說資訊公開透明，你即使說出「一座山」來，人家也不知道你說的是真的還是假的。我覺得你用「關在柵欄的老虎」這個概念來處理低階核廢料是沒有問題的，甚至高階核廢料也有人有方法，像法國這家 ANDRA 公司，他們還有做到高階處理，裝到坑道裡面。這都還是其次，就從最簡單的做，你把低階核廢料先做一個，送到總統府去，大部分的問題就解決了，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能完成評估報告並跟總統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儘快。

許委員智傑：多久啦？總是給我個答案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說個時間好了。

許委員智傑：這個評估報告會很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啊！

許委員智傑：不會很難，那一個月內沒有問題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一個月。

許委員智傑：一個月內你做出這個評估報告，低階核廢料要怎麼裝可以百分之百地保證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用這個老虎作比喻會不會讓保護動物團體認為牠是瀕臨絕種的稀有動物……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啦！不會啦！不要再說那個，不然都說不完了，你就是解決問題而已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許委員智傑：你在一個月內把報告做出來，然後把報告送到行政院和總統府去，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許委員智傑：沒問題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問題。

許委員智傑：在總統府擺一個，大家對於核廢料處理的爭議應該就會不見了，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許委員智傑：沒問題吧？一個月內我要驗收有沒有交給我、交到總統府。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就是評估報告。

許委員智傑：好，OK。

謝主任委員曉星：並不是實體吧？

許委員智傑：報告送了以後如果總統說可以就是實體了啊！實體放進去，大家都放心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再強調用老虎作比喻，我怕……

許委員智傑：這沒有那麼困難，如果是我當總統，我就跟你說「好」了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是怕保護動物協會會認為我們用老虎作比喻不好。

許委員智傑：不會啦！我們是在解決問題，跟保護動物協會說抱歉，這是在解決核廢料嚴重的問題，所以才會用這個比喻，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剛剛本黨幾位委員所講，今非昔比最重要的有兩個地方。第一，我們民進黨政府反核家園的目標是非常、非常明確的；第二，我們看到新政府上任之後，尤其原能會部分，對於核能安全的相關資訊是非常、非常透明的。其實剛剛很多的委員也都提到，原能會有成立公眾參與平台，我聽到很多團體的反應覺得非常好。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李委員麗芬：可以的話，儘量將很多資料在這個地方公開給民眾，隨時都可以看到相關資料，包括會議紀錄、影片等都放在平台上。針對這次格架的報告書，其實也是很早就放上來。我看到用 Q&A 的方式，非常簡單易懂，我想使用這種方式與民眾溝通非常好。關於原能會所做的努力，尤其是在資訊透明公開這點要給予主委肯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李委員麗芬：接下來要與主委討論本席今天關心的議題。我住在淡水，週六、日有空的話會去三芝、金山遛小孩，因為小孩子需要出去外面走動。在外出的過程中看到原能會做的核災防護宣導，例如核災疏散指引或地圖等資料。宣導內容有中、英文版本，當然這對外籍朋友比較友善。我質詢過主委，我所關心的新住民部分，英文可能對新住民不是那麼友善。原能會這次的預算說明中提到目前正與臺北市立大學合作，在臺北市與新北市有辦理新住民課程的學校進行「認識核能與輻射研習」課程，這部分主委知道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知道。

李委員麗芬：這已經進行幾年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最近二、三年。

李委員麗芬：是近二、三年開始進行的課程？這樣的課程基本上我給予肯定，可是我覺得還要再更好一點。第一，雖然我住在新北市，這個也辦在新北市，但我要幫鍾佳濱委員問一下，請問屏東有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是沒有。

李委員麗芬：應該是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才開始起步，進行二、三年，而且誠如委員所講，還要看大家的反應。未來當然會擴張，不過坦白講，我們也受限於經費。我特別強調一下，以後還要請委員在編列預算

的時候幫忙，我們當然希望擴大到南部，例如屏東等鄉鎮。

李委員麗芬：是，OK。我相信屏東的新住民應該也滿多的，所以我們一定要推展到屏東去。預算部分，如果是對新住民好的事情，我一定是全力支持。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李委員麗芬：第二，我看到你們是去學校，在原來已經針對新住民開的課程裡加了「認識核能與輻射研習」，但這樣無法確保接觸到的人都是住在緊急應變區，而只是針對新住民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李委員麗芬：如此安排可能還不夠，有沒有辦法用比較積極的方式接觸住在緊急應變區的新住民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是可以的，我們在 EPZ 緊急應變區有做訪問，在訪問中就可以知道哪些是新住民，將他們集合起來，就像委員剛才說的，在開這個班級的時候我們會請他們一起來，這樣就可以做到委員剛才所說的，所以應該是可行的。

李委員麗芬：好。其次，關於授課內容，因為我只看到標題，那會不會只針對核能的認識授課？我比較在意的是危機發生時的疏散與避難，我們當然不希望核災發生，但還是要假設如果真實發生的話，要如何告訴不熟悉中、英文的人在緊急狀況下要怎麼跑、跑到什麼地方去，這才是我關心的重點。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部分我們有做了。

李委員麗芬：這部分有做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請徐處長說明。

李委員麗芬：處長，這部分是否有做了？

主席：請原能會核技處徐處長答復。

徐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印泰文跟印尼文，接下來會問地方政府，當地的新住民大多來自哪一個國家，並著手來印該國的文字，所以，未來我們將會有包括越南文等有關民眾防災認知的文宣。

李委員麗芬：好。本席在立法院與很多教文會委員一起擔任發起人，希望在立法院籌組新住民事務發展聯盟，我們期望能為臺灣新住民多做一些事。剛才你們提到已發展出一些 DM，請問這些 DM 要透過什麼管道去發？怎麼發？本席提供兩個意見給主委參考，第一，各縣市都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及新住民的關懷據點，本席覺得這是個好方式；另外，據我所知，針對剛來的新住民，移民署在第一個月內會進行訪視，這也是很不錯的方法。本席覺得你們可以跟移民署、衛福部合作，把 DM 發到有需要的新住民手上。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這部分，我們都是跟移民署合作進行。

李委員麗芬：你們現在已經有跟移民署合作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好。剛剛有提到要印越南文的文宣，國內現在的外配其實以越南來的婦女為最多，所以要請原能會加緊腳步，把這部分做出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好。因為本席之前有詢問過全球核能婦女會的問題，很高興在今年 2 月份的核能簡訊上看到你們這次有派 7 位女性科學家參加。先前我在對中研院的質詢上也提到，不僅僅是臺灣，還有全球的婦女在從事科研上很容易遇到天花板。本席看到這次全球核能婦女會討論的議題非常多，不僅僅是核能，還有其他意見，一是鼓勵年輕女性修習科技學門，二是，探討女性科技從業人員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平衡以及升遷的機會，另外也提到世代交替與分擔家務的問題。我不知道主委是否有看到這出國報告，在報告提出的建議當中，有沒有哪些可以在原能會先推動？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原能會可以做的會先推動，因為畢竟是 Women in Nuclear Global 的研討會，這個與我們比較相關，我們當然會把這部分先做好，將來再推廣到其他部會。

李委員麗芬：特別是在女性升遷的部分，是不是在會內可以先做？在不同性別、即男性與女性能力相當的情況下，我們應該以優先拔擢女性這樣的原則來提升及鼓勵更多年輕女性科技人員在科研上努力，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們會去做。

李委員麗芬：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另有陳委員歐珀及陳委員亭妃提出書面質詢。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104 年 6 月 18 日本席與蕭美琴國會辦公室舉辦「高放射性廢棄物終處置場」公聽會，尤美女委員全程參加（邱賜聰副主委也在場），就『台灣有適合「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地質嗎？』及『「高放射性廢棄物終處置場」應公投』進行討論，當時有以下結論：

1. 核後端有關之研究計畫與工作成果審查，應通知涉及之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參與。
2. 高放射性廢棄物終處置設施條例法制化時，應納入公投條款及不得違反原住民基本法之規定。
3. 核廢是人類無法處理的高污染、高毒性廢棄物，污染防治最高指導原則就是不要製造污染源；廢核四節省封存核四費用、核一、核二、核三應盡速除役，政府應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替代核能。
4. 核廢處理的先決條件是找回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要由下而上公開透明的進行核廢選址。

105 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成果報告近將公告，請謝主委於成果報告公告後率領原能會及要求台電公司有關人員到宜蘭做說明。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一、對前瞻計畫綠能科技中的沙崙科學城計畫規劃「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原能會僅分配到 0.5 億元，對於那麼少的經費，原能會的職責上是如何規劃？推動的架構指引為何？

二、原能會（核研所）主責旗艦計畫「綠能科技深化研發與示範應用計畫」，參與沙崙計畫中的「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聚焦於創能、節能及系統整合等綠能領域之研發的詳細項目

又為何？綠能技術發展原則？如何貼近產業應用需求，並銜接核研所在能源國家型計畫中之研發成效？

三、上開問題，敬請貴會惠予一周內予以答復為感。

主席：今天會議做如下結論：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對於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7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3 分至 12 時 3 分、下午 2 時 37 分至 3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吳志揚 鍾孔炤 廖國棟 柯建銘 李俊俤 蔡易餘 尤美女
林為洲 段宜康 葉宜津 劉櫋豪 楊鎮浚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江啟臣 林俊憲 陳歐珀 黃國昌 李彥秀 林德福 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盧秀燕 劉世芳 陳明文 何欣純
鍾佳濱 蔣乃辛 莊瑞雄 賴瑞隆 周陳秀霞 王惠美 羅明才 邱志偉
陳賴素美 周春米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案。

決議：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三)第三十三條之一，增訂如下：

第三十三條之一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四)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五)第九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六)第一百零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七)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1. 本次修法係因應大法官釋字 737 號解釋，要求立法機關對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當事人及辯護人之資訊獲取權於 1 年內修法改進，雖有認為僅需針對該程序修法即可，惟亦有認為應全盤檢討律師於偵查中及審判中之閱卷權之意見。

為使法務部有準備時間，本次不逕行對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修法，惟請法務部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出結論後 2 個月內，針對「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召開公聽會，對於被告與辯護人閱卷權範圍、合理使用範圍及違反效果廣納意見；並於 10 月底前進行專案報告及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予立法院，倘不及完成會銜等法定程序，亦應送交草案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李俊俤 鍾孔炤 段宜康
周春米 黃國昌

2. 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既已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一定程度之資訊獲取權，部分內部作業規範即有因應調整之必要（如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為免日後實務操作之疑義，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全盤檢討內部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有無須因應修正之規定。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李俊俤 周春米

3. 本次修正草案各版本中有關偵查中強制辯護之議題，為賦予法務部作業期間，本次修法暫不予審議，惟司法院應會銜行政院（法務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修正草案。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鍾孔炤 黃國昌

4. 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就「限制」及「禁止」辯護人閱卷部分，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於本法施行後定期進行相關統計，包含：(1)開放「全部」閱卷之件數及比例；(2)「禁止」閱卷之情形、件數及比例；(3)「限制」之方式類型、件數及比例。屆時，司法院及法務部亦應通盤檢討相關內部行政規則，以俾未來實務運作有所依循，並於施行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蔡易餘 周春米

5. 本次修正草案各版本中有關「審判中被告之資訊獲取權」，為賦予相關單位作業期間，本次修法暫不予審議，惟司法院應會銜行政院（法務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修正草案。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鍾孔炤 周春米

三、「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案，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修正如下：
第七條之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三十一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法院已受理之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四、以上二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法務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等共 42 案。
- 三、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已完成詢答，等一下將進行逐條討論。至於下午的議程，因為要進行報告及詢答，將於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登記發言，2 時 30 分正式開會。

現在處理「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5 日本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及詢答，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秘書長、主委、副主委移駕至委員席，以便大家進行討論。

現在逐條進行處理，針對第三條，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這一次是關於公務人員的定義，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條之一，這一條是新增的條文，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條。

郭主任委員芳煜：第十條基本上並沒有修改，只是把第一項移列到第九條之一，其他都沒有改。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第十條就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原來的第一項已經拿掉了，所以原來的第二項應該變成第一項，條文是不是要改成「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郭主任委員芳煜：第二項。

主席：你們要準用第十條第二項？

郭主任委員芳煜：對，過去是錯誤的，這一次是趁這個機會把它改過來

主席：是這樣子嗎？

郭主任委員芳煜：陰錯陽差。

主席：另外，第三項後段規定「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者外」，而第十條第三項後段則是規定「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如果要放「者」，應該統統都要有「者」，除非它指涉的對象不同，否則是不是應該要一致？

郭主任委員芳煜：那就統一用詞，將「者」拿掉。

主席：第十一條除將第三項後段「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者外」修正為「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外，其餘均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之一，這一條是新增條文，準用第十條之規定，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之二，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之一。這一條是這一次修正的重點之一，主委上一次已經說明過，委員也質詢過了，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這一條也是這一次修正的重點。

郭主任委員芳煜：對，修正為書面署名下達命令。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第十七條就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

郭主任委員芳煜：這一條也是重點之一。

李委員俊俔：第二十條第一項「除依職務性質負有特別義務者外」，這部分保訓會可不可以再說明清楚一點？因為通常所謂「負有特別義務者」是指警消的部分，這部分要不要明確規範？或是你們要不要再做說明？因為條文這樣規定，我們可能還要就「特別義務」去做定義的規定。

郭主任委員芳煜：第二十條第一項，如果按照法制局的意見，認為此次修正加進去的這兩行字不要的話，我們認為會更沒有辦法去凸顯任務的特殊性，例如他們在救火的時候，或警察在追緝犯人的時候，這裡是表示雖然可以去考慮到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但你也不要忘記你本身負有特殊的責任，所以我們才會規定「除依職務性質負有特別義務者外」，但是我們也讓現場的長官可以去做判斷。至於第二項，我們這裡是規定「有前項情形」，當然也包括如果是你一個人在現場，你也必須去考慮到職務的特殊性質，所以特別將這幾個字納入，以凸顯其任務的特殊性，敬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至於委員關切的到底有哪些性質，我們在說明欄中也有特別提出說明，包括：警察、消防、海巡等，我們是在說明中將它講清楚，以免在條文中列得太瑣碎。

李委員俊俔：其實我擔心的就是這個，你們的說明欄確實很清楚的說明這是指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因為這些人在執行勤務時常常會碰到類似的狀況，例如：消防人員衝進火場後發現會有危險，他就依照自己的判斷停止職務，可是他的長官並不知道情況，只是在指揮中心要求他們要衝，這時候要怎麼辦？因為條文是規定「負有特別義務者外」，就變成負有特別義務這件事情到底是什麼，必須要在條文上去另行解釋，我擔心的是這個東西。雖然依照你們在說明欄上所寫的，會碰到這種情形的職務老實講並不多，可是條文只有規定「負有特別義務者外」，而「特別義務」是指什麼，還是必須透過條文去明確說明，我們擔心的是這個。

主席：主委，我覺得這個條文大概不是很有必要，這是我的感覺啦，為什麼呢？我們假設一個狀況，因為這邊講的是現場長官，如果我們用消防隊員來做說明，應該比較容易理解，現場的長官自然知道他的任務是什麼，而且他們的工作本來就具有危險性，當現場長官判斷消防人員在火場裡面已經有危險了，說不定火勢已經沒辦法遏止了，而且有可能會造成現場人員的傷亡，所以他可能會下令撤出，放棄救火，這是很有可能的。即便沒有這條條文，他一樣會做這樣的判斷，他們對於危險的定義，一定跟當事人不一樣，例如戶政事務所起火，而戶政事務所的同仁會去搶救資料，他們對於危險的定義一定是不一樣的，即使我們不制定這個條文，他們自然會去做判斷，但我們制定這個條文是什麼意思呢？當消防隊現場指揮官要宣布撤出時，不可以忘記自己的責任，我覺得這樣是很沈重的，也就是說，當他下令要救火的消防員退出時，必須先考慮自己有沒有怠忽職守，我覺得透過這一條條文，把責任加諸在現場長官的身上是很沒有必要的，因為即使不加這個條文，也是到最後判斷覺得有危險時才會下令撤回。可是現在卻變成，只要他下令，他就必須承擔這一條的責任，我覺得這樣太沈重了。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法條制定下去必須要有期待可能性啦，因為我們規範的對象並不是在打仗的軍

人，打仗時大概沒有什麼危險不危險的問題，可是現在規範的對象是公務人員，既然我們讓現場指揮官去判斷現場危險發生與否，來決定要不要執行職務的話，那就如同主席剛才所講的，既然賦予他這麼大的權力，卻又規定因為你是警察，所以負有特別義務，就算遇到危險，你也不能停止執行職務，我認為這樣的規定是過於嚴苛了，所以這句話應該要刪掉。因為我們規範的重點原本是要讓現場的指揮官擁有衡量的權力，要求大家必須聽他的指揮，所以這一點還是要考慮一下。

吳委員志揚：關於這一條，我贊成主席的意見，因為這一條主要是在講「得暫時停止執行」的狀況，一是現場有指揮官，一種是公務人員自己判斷，所以分成第一項及第二項做規定，我覺得重點反而是增加第二項的部分，第一項沒有必要去增加什麼，現場長官認為已經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當然要看指揮官是哪一種指揮官啊，如果是一般的縣市首長及消防局局長，他們認為的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在判斷上自然與一般公務人員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第一項不需要做修正，重點反而是現場沒有指揮官的時候，公務人員是不是可以先暫停執行職務，然後再向指揮官報告，我覺得這才是重點。

所以我覺得第一項不需要修正，至於第二項我比較在意的是「獨自」，我記得上一次質詢時也有委員提到一定要獨自嗎？還是說一個小隊兩、三個人進去火場，只要這兩、三個人都覺得不行，就可以停止執行職務？因為如果條文規定「獨自」，就必須是一個人才行，所以是不是一定要規定「獨自」，當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只要出現狀況就可以停止執行，反正他還是要向其長官做報告嘛！是不是有必要限於「獨自」，我覺得第二項其實是比較重要的。謝謝。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覺得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既然第一項後面已經有「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我們就把現場的情勢判斷，讓指揮官有比較大的判斷空間，由指揮官去做決定，所以我們同意將這句話拿掉。

至於第二項為什麼要規定「獨自」，主要是因為很多情況都是現場只有一個人，而第一項是指兩個人以上的情況，所以才需要有第二項的規範，因此建議第二項還是要留下來。

劉委員權豪：其實第一項除了人數不一樣外，主要差別是這裡有所謂的指揮官啦，而第二項有一種狀況可能是兩、三個人，但都是最基層的警員、消防員，當他們去抓搶匪或救火時，到底要如何處理？這時沒有指揮官，又不是獨自執行職務，雖然他們認為有危險，但卻不能暫時停止執行職務，這樣不是很奇怪嗎？我認為第一項的重點是因為現場有指揮官，所以他們可以聽指揮官的，第二項的重點應該是在沒有指揮官的狀況下該如何處理。既沒有指揮官，又不是一個人獨自執行職務，可能是兩、三個同職等的人一起執行職務，例如同樣都是一線二的警察，實在沒辦法說誰是長官，像這樣的狀況我們應該要考慮一下。

郭主任委員芳煜：第一項通常來講是有指揮官，我們認為只要兩個以上就可以，通常救火或其他執行職務的場合都會有一個帶隊的人，即便兩個人是同樣職等，也會有資深或帶隊的人，那麼這個人就可以做這樣的判斷。第二項則是只有獨自一人執行職務，在這種情況下，他就必須向長官……

主席：在尤委員提問之前，本席想要先問一句話，當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覺得自己有危險，如果沒

有這一條條文的規定，他可不可以暫時停止執行職務，先去問一下他的長官？譬如樓快要塌下來了，他是不是可以先去問一下他還要待在裡面嗎？還是他可以先出來？他可不可以這樣做？如果沒有這樣的條文規範，就不准他暫時停止執行職務的話，那麼可能就必須要有這一條條文；如果我們不訂定這樣的條文，本來在實務上就沒有禁止他發現危險必須趕快回報且暫停執行職務的話，那麼我們訂定這條條文的作用是什麼呢？就實務而言，如果相關準則本來就是這樣的話，那我們何必訂定這條條文？

尤委員美女：針對第二項，如果第二十條條文沒有訂定的話，目前實務的狀況是怎麼樣？是不是曾經出過什麼樣的問題？之前我曾處理過一個案子，鐵路司機獨自執行職務時，突然發現前面有一部卡車橫在那裡，當時他要剎車已經來不及了，這時他到底是要趕快逃離去報告長官？還是他應該待在那裡執行職務？我認為這應該要靠臨場反應自己去判斷，究竟需不需要在條文當中加以規範？這樣規範的結果會是什麼？如果鐵路司機先去報告長官的話，那麼整部火車可能就翻覆了。很多事情可能是在剎那之間發生，而且現場必須立即判斷，究竟這部分要不要把它訂死？本席不太瞭解目前實務上的狀況如何？有沒有出現過什麼樣的問題？

吳委員志揚：這兩項其實有法律周延性的問題，剛才劉權豪委員也提到了，如果有兩個人去救災，而且其中一人有指揮權的話，那麼就符合第一項的規定，也就是說，如果其中真的有一個人有指揮權，自然可以適用第一項規定，也就是由具有指揮權的人做決定。會適用第二項規定的狀況一定是現場並沒有具有指揮權的人，這時我們就不用去管到底是一個人還是兩個人。如果這兩項都按照目前的文字訂下來的話，一定會發生不周延的狀況，萬一非獨自又剛好沒有具有指揮權的人在現場該怎麼辦？如果有兩個人一起執行職務，而且其中一人有指揮權的話，那麼就適用第一項的規定，這並不妨礙第二項存在的價值。

郭主任委員芳煜：第一個問題是如果沒有這條條文的話，現在處理的方式大概都是從現場的情理去考慮，也就是視現場情況加以處理。既然這項法律稱為「公務人員保障法」，強調的應該就是「保障」，就公務人員的心理來講，法沒有規定的部分，做起來可能會很心虛，如果法有規定的話，做起來就比較踏實一點。相信鍾委員也很清楚，像職業安全衛生法也有規定勞工有退避權，職業安全衛生法當中也規定當情況特殊時，勞工可以做退避的動作。就公務人員而言，如果能夠給他們明文上的保障，讓他們心裡知道可以有這樣的退避選擇，我想這樣應該會比較好一點。

其次，如果第二項規定的是「獨自執行職務」，而大家擔心現場或許有兩個人以上，且沒有人有指揮權的話，那麼是不是可以加上「獨自執行職務或現場無人指揮時」，這時就要打電話……

主席：只要把「獨自」二字拿掉就可以了啊！

郭主任委員芳煜：也就是文字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前項情形……」，但如此一來，可能會和第一項有一點點重疊的地方，如果改為「現場未有指揮官或獨自執行職務者，這樣會不會比較清楚一點？

主席：第一項是指揮官主動認為有危險或別人向他報告會有危險，第二項則是法律允許公務員在執

行職務時，當他發現有危險時，無論現場有沒有指揮官，他都可以先停止執行職務。其實這會牽涉到現場的問題，什麼叫做「現場」？以火場中在消防車旁邊的指揮官和在建築物裡面的消防員來講，請問這樣的指揮官算不算是在現場？指揮官在火場外面，可是他並不是消防隊員，而是在消防車旁邊，雖然他是在火場的現場，可是他所在的地方是沒有火的，請問他算不算是在現場？如果人是在建築物裡面，這樣的現場到底算不算有指揮官？這些都牽涉到解釋的問題。

郭主任委員芳煜：針對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我們想要整合各位剛才所提出來的意見，所以我們建議先保留，我們試試看能不能擬出新的內容來涵蓋這些情況。

主席：第二十條保留。

處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將「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改為「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也就是把「者」拿掉了，請問法制局有沒有什麼意見？「者」到底需不需要留著？

陳研究員寶珠：法制局的意見是認為「者」可以留著。

主席：我也知道可以留著，但原因是什麼？是和前面對照嗎？

郭主任委員芳煜：對，前面也有「者」。

主席：好的，那我們就把「者」留下來。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的話，那麼我們就把第二項最後一行加上「者」字，也就是修正為「……或重大過失情事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這是用語的修正對嗎？

郭主任委員芳煜：以作法來講，過去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是「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但現在實務上其實是由當事人去延聘，然後機關給予補助。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那麼第二十二條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之一。

郭主任委員芳煜：公法上的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十年間不行使，第二類是兩年間不行使，分類的標準是用錢數比較多的時間就比較長，同時也考慮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及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範，所以才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那麼第二十四條之一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

郭主任委員芳煜：第四十三條很單純，我們加上「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同時將「性別」刪除。

主席：第四十三條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

郭主任委員芳煜：第五十一條只是將「主任委員」刪除，因為是由機關來指定，而不是由主任委員來指定。

主席：第五十一條通過。

處理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一條也是加上「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對不對？

郭主任委員芳煜：對，因為有時候要考慮到外國人。

主席：第七十一條通過。

處理第七十四條。

郭主任委員芳煜：內容並沒有什麼不同，只是把文字改為「為之」而已。

主席：第七十四條通過。

處理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是不是涉及幾位委員所關心有關申訴及復審的部分？

郭主任委員芳煜：第七十七條只是把原本的第二項列到第七十八條而已，只是把性質相同的部分湊在一起，內容其實沒有改變。

蔡委員易餘：剛才本席回頭看了第七十一條，其中規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請問所謂的「字號」是指什麼？

郭主任委員芳煜：那是指護照的字號，因為外國人士沒有國民身分證。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那麼第七十七條通過。

處理第七十八條。

郭主任委員芳煜：第七十八條就是把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拿到這裡來。

主席：第七十八條通過。

處理第八十條。

郭主任委員芳煜：第八十條和前面一樣，只是加上「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主席：第八十條通過。

處理第八十三條。

郭主任委員芳煜：第八十三條也是一樣，只是加上「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主席：第八十三條通過。

處理第八十五條。

郭主任委員芳煜：因為現在我們對於復審已經有調處的機制，所以我們將「再申訴」改為「保障」，因為保障才能涵蓋再申訴及復審的範圍，這等於是給公務人員多一個保障，過去調處並不能用於復審。

主席：第八十五條通過。

處理第八十六條。

郭主任委員芳煜：第八十五條的範圍擴大之後，第八十六條就要一起配合修正。

主席：第八十六條通過。

處理第八十七條。

郭主任委員芳煜：這一條也是一樣，因為保障事件擴大，也就是調處擴大適用之後，相關文字就必須配合修改。

主席：第八十七條通過。

處理第八十八條。

郭主任委員芳煜：第八十八條也是一樣，再申訴的範圍擴大以後，就變成保障事件。

主席：第八十八條通過。

處理第九十一條。

郭主任委員芳煜：這也是一樣，擴大為保障事件之後，就必須改為「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原本只有「服務機關」，現在必須加上「原處分機關」。

主席：第九十一條通過。

處理第九十三條。

劉委員耀豪：針對第九十三條，如果規定「定期刊登政府公報及公布於機關網站」兩項都做的話，會不會有困難？「或」的意思是只要選擇其中之一，也就是如果不刊登在政府公報上的話，就必須公布在機關網站上。如果沒有困難的話，是不是應該兩項都要做？這樣在實務運作上會不會有困難？

主席：改為「並」好了，也就是「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郭主任委員芳煜：未來如果無紙化的話呢？

劉委員耀豪：如果是無紙化的話，那麼公布在網站上應該是必要的，刊登在政府公報則是輔助的。我知道你們不會這樣做，但為了避免讓人家有選擇性，我建議如果這在運作上沒有困難的話，應該是兩項都要做。當然將來有一天會無紙化，屆時可能就沒有政府公報了，以目前來講，公布在網站上應該是基本的義務，刊登政府公報則是輔助的。就目前的運作狀況來講，根本不可能不公布在網站上，如果讓人家有選擇性的話，可能有人會覺得刊登在政府公報上就好了。我的意思是兩項應該都要去做，而他們說未來政府公報有可能就沒有了。

李委員俊俤：本席請教一下，你們現在刊登政府公報和公布於機關網站，到底是刊登在哪一個政府公報和公布在哪一個機關網站？

在場人員：考試院公報和考試院網站。

李委員俊俤：那並不是個別機關對不對？保訓會本身並沒有公報，只有考試院公報對不對？但是保訓會有自己的機關網站，所以這個部分要不要修正一下？如果未來是朝無紙化、沒有公報的方向發展的話，那麼這邊乾脆就規定「公布於保訓會機關網站」，這樣才會清楚，否則如果按照目前的文字規定的話，人家根本就不知道到底是公布在哪一個機關網站上，本席認為你們必須公布在保訓會的網站上。

主席：如果有一天沒有紙本的政府公報，所有法律條文當中所指的政府公報可能形式都會轉變，還有可能是在無紙化之後，還是會有政府公報，只是它變成是網站上的一個公告程序，屆時政府公報有可能還是會存在，法律上並沒有規定政府公報一定要是紙本對不對？所以應該還是要「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只是關於「機關網站」的部分，需不需要像李委員剛才所講的直接規定必須公布於保訓會的網站上？還是不言自明？

劉委員耀豪：應該是透過立法理由來說明就可以了。

郭主任委員芳煜：如果是這樣的話，前半段「刊登政府公報」是可以留下來的，後半段則是「並公布於機關網站」，然後在說明欄裡面寫清楚是保訓會的網站。

主席：第九十三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九十四條。

郭主任委員芳煜：這也是擴大適用後一些文字上的修正。

主席：請各位同仁看一下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孔炤：主席，我剛才提了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是關於第九十四條的嗎？

鍾委員孔炤：對。

主席：請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鑒於我國公務人員之權利保障能否尋求司法救濟，限於案件之性質是否為復審，若為申訴、再申訴類型，公務人員即喪失司法救濟之權利，對自身權益受損之公務人員本人而言，顯失公平與公正。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公務人員只要有個人權利受到公權力侵害之情形，都必須能夠訴請司法救濟才行，至於該措施之法律性質，在所非問。針對侵害權利之管理措施，僅能循申訴再申訴途徑尋求救濟，事後不得再行提起司法救濟，顯然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爰針對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制度，是否應適當給予司法救濟之權利，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教師法第 29 條以下之相關規範另行研議修法，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吳志揚 蔡易餘 劉耀豪 尤美女
李俊偲

主席：主委，這就是我剛才問的，各位委員在質詢時覺得這方面的範圍太狹隘，我知道你們在修法或認定上會將條件放寬，但鍾委員這個提案是要求你們於 6 個月內研議修法，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也就是要將你們研議結果先提出報告，這能否做到？我也知道如果把所有跟公務員權益有關的都進入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可能會受不了，因為範圍包羅萬象，要如何把界限跟標準訂出來，你們去研究看看。

郭主任委員芳煜：6 個月之內我們會跟相關單位研究一下，看看如何處理，其中也包括司法院；並於 6 個月後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附帶決議就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十五條。請問各位，對第九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一條。

郭主任委員芳煜：這也是加了申訴之後的用詞。

主席：好，第一百零一條就通過。

接下來的第一百零二條也是重點，關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這個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吧？

鍾委員孔炤：本席針對第一百零二條有一個修正動議，但還沒有送上來。

主席：第一百零二條先保留，請將修正動議趕快送上來。

處理第一百零三條，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第一百零三條就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十條。請問保訓會的修正條文準備好了沒有？

郭主任委員芳煜：剛才我們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好像原來的條文就可以涵蓋所有委員的意見。包括有現場指揮官或是沒有現場指揮官，其實原來的條文是很有彈性的，因為它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主席：公務人員可否自己先停止執行？

郭主任委員芳煜：這裡寫的是「現場長官」，包括一個人。

主席：根據第二項的精神，如果只有我一個人，我就是現場長官，是這個意思嗎？

郭主任委員芳煜：如果一個人的時候，他就是執行。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志揚：我是建議把兩項併為一項，第一項就先按照原來條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然後再加上「如現場無長官，公務人員得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應立即向長官報告。」的文字。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再把文字念一遍，這其實跟吳委員是差不多的文字，第一項就維持原本的，是現場有長官的情形；第二項改為「前項情形，現場無指揮官或單獨執行職務者，得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應立即向長官報告。」

主席：你們整理文字，並要請委員簽修正動議。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正在給法制人員看一下，就按照這樣的意思修。

主席：現在回頭看第一百零二條的修正動議，因為還沒有送上來，我們先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要徵求各位的意見，關於第二十條，剛才休息時間我們做了一個溝通，因為包括警消各自的相關法律都有對他們執勤的規定，所以第二十條其實可以不必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條不予修正。

宣讀鍾委員孔炤等對第一百零二條所提修正動議。

鍾委員孔炤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主體雖以現職常任文官為主，但也擴及非現職人員及亡故公務人員遺族等，保障對象之範圍仍有檢討改進之處。建議於第 102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u>各機關依其自訂或上級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進用之聘僱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準用前項規定。</u>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員，為保障其權益遭受損害時仍有救濟之管道，應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二、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係指各政府機關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機關組織法律等所進用之人員，但以法律及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為限。然現行約僱人員進用之依據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既然名為「辦法」，則非法律位階，亦非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是以此類僱用人員不宜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救濟，而應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為保障其權益遭受損害時仍有救濟之管道，爰建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時，可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俤 吳志揚

主席：在請主委回答之前，因為剛才休息時有人提醒，你們增列第二項中提到前項第五款的參加訓練之人員，如果他們也包括在這個程序裡面，由於申訴是要向服務機關提出，而他還在受訓，所以沒有服務機關，他要向誰申訴？應該是向處分機關提出申訴，是不是？你們在條文上看看要如何處理。

郭主任委員芳煜：誰管理，就是向那個機關提出。

主席：條文要怎麼處理？

劉委員權豪：本條是以身分別準用這個法律效果，至於他要申訴的對象，一定是誰對他做出處分，他就對誰申訴。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這樣通過。現在處理鍾委員孔炤的修正動議。

郭主任委員芳煜：建議採用原條文，因為各機關依其自訂或上級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進用之聘僱人員，基本上，不會有保訓會的行政處分，自然不會有不服保訓會所為行政處分的情形。另外，「準用前項規定」中之「前項規定」是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其實我們不應在保障法中規範可以走訴願法的救濟途徑，應該在訴願法中規定才對，在保障法中規定訴願法應受理這些人的救濟，會很奇怪。如何保障各機關依其自訂或上級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進用之聘僱人員方面，可

否併前面的研究案，容我們在六個月內研議？如何讓這些人有適度的保障機制比較重要，而不是直接在這個條文規定，否則可能會有格格不入的情況。

鍾委員孔炤：本席提出修正動議，主要是希望讓這些約聘僱人員有一個請求救濟的訴願程序，所以最後一段我沒用「適用」，而是用「準用」，因為現行各機關依其自訂或上級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都是用辦法，既然是用辦法，自然沒有所謂的法律位階，同樣都是在公部門體系下服務的約聘僱人員，應該有一個尋求救濟的申訴管道，因為現行條文沒有本席所提的第二項「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之行之。」我只是要讓各機關依其自訂或上級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進用之聘僱人員「準用」前面五款，並不是「適用」，這樣至少可以讓那些沒有法律規範、只適用辦法的約聘僱人員有一個尋求救濟的機會。

郭主任委員芳煜：如果為了加強約聘僱人員的保障層次，而要提高辦法的位階，也不是在這個條文加一個項目。就現階段而言，各機關依其自訂或上級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進用之聘僱人員，若對服務單位的任何行政處分有不滿、不服情形，也可以依訴願程序進行。

主席：如果把鍾委員孔炤所提修正動議第三項「各機關依其自訂或上級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進用之聘僱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準用前項規定。」改列為第一項第六款，是不是能解決你的問題？

郭主任委員芳煜：邏輯上是通的，但問題是擴大……

主席：是政策的問題？

郭主任委員芳煜：對。

主席：修法方向應該把第一項的五款變成六款……

郭主任委員芳煜：加第六款。

主席：增列第六款「各機關依其自訂或上級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進用之聘僱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準用本法規定。」

郭主任委員芳煜：意謂這些人也準用。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政策上要不要擴大這個保障，會造成什麼結果？可能要思考一下，包括人力、道理是否講得通等等。

郭主任委員芳煜：量可能很大。

劉委員權豪：我贊成讓約聘僱人員多一點保障，但是否要在公務人員保障法中規範，因涉及政策問題，可能要再考慮。現在我們要思考的是，約聘僱人員如果沒有按照這些法律予以保障，訴願法、勞基法等其他法律給他們的保障是否足夠？

鍾委員孔炤：現有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勞基法，他們只適用約聘僱人員進用辦法，相對來講，很多權利都受限了，既不受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又沒有勞基法給予保障，我當初只規定「準用」而不是「適用」，最主要的理由就在這邊。

尤委員美女：如果把「準用前項規定」改為「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呢？因為目前實務上就依照訴願程序進行。既然現在都是用辦法處理，可以在這裡賦予他們權利，讓他們依照訴願方式尋求

救濟。

鍾委員孔炤：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的說明，最後一句就是「可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

郭主任委員芳煜：在保障法中規定可以依訴願法行之，會不會有點奇怪？照理說，應該在訴願法中規範才對。

主席：坦白講，現在約聘僱人員的人數非常多，對他們而言，很多保障確實不夠，因為他們要遵守公務人員服務法的規範，保障卻相對不足；如果我們臨時做這樣的決定，沒有評估後果，一旦不續聘，約聘僱人員可能會提出各種申訴，由於約聘僱人員本來就沒有年資的保障，屆時可能會衍生很多沒有必要的困擾，但是保障不足我們都承認，所以我建議在前面所做的附帶決議中加一條，但那個強度要更強一點，必須在六個月內提出修正條文，而不是向我們提書面報告，你們要如何保障約聘僱人員，能不能提出具體的條文？6 個月的時間不夠，我們可以適度再延長。

鍾委員，我們基本上同意你的方向，但我們希望爭取更多的時間，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好。

主席：主委的意見呢？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慎重來研議一下，我跟各位報告一下，為了處理即將到來的年金議題，我們的業務量看來是會暴增的，人力真的還在爭取當中，但這個部分我們會列入評估，看看案量會有多少，以及我們可能會面臨多少衝擊，我們會一起去做評估。

主席：所以我們要做成附帶決議？

劉委員權豪：我的建議是，在那份書面報告中可以增加這個部分，也就是請他們針對這個議題一併提出書面報告，至於條文的部分，坦白講，其實是與政策有關，我們對於約聘僱人員要如何去做保障，那可能不是保訓會可以單獨決定的，因為保訓會處理的可能是偏於程序的部分，至於政策部分，即使他們很想做，但行政院、主計總處可能仍會有意見，所以坦白講，光是有想法也是沒有用的。

主席：附帶決議部分我們就不做文字修正了，但本席在此口頭做裁示，這些都會列入紀錄，就是把鍾孔炤委員針對第一百零二條所提修正動議的精神，請保訓會在 6 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研議保障方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好。

郭主任委員芳煜：好。

主席：第一百零二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已處理完畢，委員所提附帶決議也一併照案通過。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上午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下午處理預算解凍案及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

報 告 事 項

- 二、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五)項，凍結該部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九)項，凍結該部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七十二)項，凍結該部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五)項，凍結廉政署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六)項，凍結廉政署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一〇三)項，凍結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一〇四)項，凍結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一〇五)項，凍結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5 項通過決議第(二)項，凍結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六)項，凍結該部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七十九)項，凍結該部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一)項，凍結該部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四)項，凍結該部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三)項，凍結廉政署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 二、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該部主管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各地方檢察署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七)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八)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第(一)項，決議凍結「一般行政」3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七十)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七十一)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八、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九、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二)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三)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五)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六)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第(二)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第(三)項，凍結「法務行政」500 萬元，

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七十五)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七十六)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七十七)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七)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項，凍結廉政署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一)項，凍結廉政署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二)項，凍結廉政署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四)項，凍結廉政署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4 項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廉政署「廉政業務」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八)項，凍結矯正署及所屬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九)項，凍結矯正署及所屬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5 項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矯正署及所屬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8 項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37 項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調查局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3 項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法醫研究所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每位發言時間請盡量控制在 5 分鐘之內，本席不做提案說明，待會再利用詢答時間說明。

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及顏委員寬恒、鄭委員天財、徐委員榛蔚等 22 人，有鑑於法警的身分非常特殊，除具有司法警察的身分之外，同時也是基層司法及公務人員。公務人員的任用過程中，我們要特別注意其職責的專業性、危險性及其工作負擔，應當適時地檢討調整，以符功績制及適才適所之原則，並發揮激勵作用。不過考試院在民國 85 年通盤調整「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以及民國 94 年修正「法院組織法」時，通盤調高書記官、通譯、

庭務員及錄事等基層司法人員的職務列等，卻獨漏法警，未同步調整法警的職務列等，使得法警在那一波的通盤調整當中成為漏網之魚。為考量法警之職責程度、專業性質、危險性，並衡平各級法院、檢察署書記處轄下科室之層級及編制，以激勵法警人員士氣，爰提出「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衡平調整，是否有當？敬請支持。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報告。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段委員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徐委員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賴委員士葆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顏委員寬恒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報告，謹就前開修正草案表達意見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我們提出的書面報告，以下僅就摘要做簡單的報告。

一、段委員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現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有無提高部分檢察事務官所列官職等、賦予檢察機關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之權限、於地檢署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等人員、增訂觀護人組長制度，並提高部分觀護人官職等而予以修正之必要，事涉檢察機關之職權運作，並不影響各級法院審判權之行使。爰此，司法院尊重貴院之決定。

二、徐委員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院提出意見如下：

（一）法院組織法係各種訴訟程序之總則性規定，針對法院組織及人員、執掌及運作方式等事項制定，若為因應各種不同訴訟類型之特殊需求，而將民事、刑事、行政等各種訴訟程序規定悉數納入法院組織法之條文內容，恐顯繁雜瑣碎，恐與本法係屬原則性、共通性的訴訟程序類型有所扞格。另外，「羈押被告」為刑事訴訟程序所專有，若納入法院組織法，可能還有再考量的餘地。

（二）因為羈押被告之審查程序，亦有於偵查階段開啟之可能性，此時審查羈押被告與否之法庭調查時，檢察官可能會提出偵查所得之證據，偵查秘密將因此呈現，若採公開之方式進行，或有與偵查不公開原則不相符合，而有礙於後續偵查作為之進行。

（三）「訴訟之調查」指涉範圍過廣，在訴訟法規中，無論在準備程序或者審判程序皆有調查之過程，況「調查」雖屬訴訟行為態樣，惟程序法之條文並未有「調查程序」之名詞或規定，以此作為形式要求，用語恐不盡精確而有混淆之可能。

三、賴委員士葆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條在前次 104 年修正時，於立法理由業已明揭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目的，除於輔助筆錄製作外，同時含有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藉由法庭活動之公開透明，提升司法公信力，如果再提供給媒體報導、教學業務利用或評鑑，跟當初的立法本旨不大相合，且與當事人在法律上的利益並無必要關連，且為保障其他參與開庭活動者的權益，避免造成誤導，損及其他共同被告接受公平

審判的權利，這部分尚待深思才能求其完善。

四、顏委員寬恒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依勤務需要分組並設組長，不另列等部分，本院曾就此函詢銓敘部之意見，該部以 106 年 2 月 10 日部法四字第 1064192240 號函表達保留之意，此部分意見，併提供建請貴院斟酌。至於制訂法警職權行使法部分，目前各級法院、檢察署之法警職權行使，在司法院、法務部制訂的處務規程中已有規定，本院跟法務部針對法警行使職務這部分，已訂於 106 年 6 月 6 日舉辦公聽會，針對諸多事項進行討論，故草案此部分之修正，容符本院匯聚各方意見後再行研議，以求慎重。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報告 106 年度預算解凍案及法院組織法草案。

邱部長太三：（在席位上）要同時報告嗎？解凍案很多。

主席：是，同時報告。我知道解凍案很多，所以請盡量簡短。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僅就法務部主管 106 年預算凍結事項做口頭報告，至於其他部分，則請委員參考書面資料。

壹、【摘錄審查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通過決議第(一)項（附表第 1-2 頁—許淑華委員）】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凍結 500 萬元，請本部就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轉向處遇，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本部研議之改善措施如下：

- (一)提升被告接受治療之意願，降低撤銷緩起訴處分機率。
- (二)緩起訴處分經檢察官撤銷而另分案者，得否再折計分案件數。
- (三)責成各地檢署檢察長加強宣導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之優點。
- (四)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數及其占總案件量之比率列入各地檢署團體績效評比項目。

貳、【摘錄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七)項（附表第 2 頁—黃昭順委員）】

「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凍結 20%，至本部就校園毒品氾濫等相關議題，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 一、結合教育部共同推廣各項反毒宣導措施。
- 二、督導各檢察機關加強辦理偵蒐黑道幫派分子以威脅、利誘、欺騙等手段利用學生從事販賣、運送、持有、轉讓毒品、違禁物品或其他不法犯行。

三、在緝毒面，本部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聯合全國檢、警、調、憲、關務、海巡等 6 大系統，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發動五波鐵腕大掃毒，強力查緝毒品販賣者，成效均為良好。其中，105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8 月 21 日至 8 月 23 日，更發動兩波鐵腕大掃毒之「護少專案」，特別針對吸收青少年犯罪之組織、毒品供應源，展開全國大規模掃蕩，藉以「阻斷」黑道、毒品勢力擴散至校園。

參、【摘錄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八)項（附表第 2-3 頁—王育敏委員）、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5 目（附表第 5-6 頁—林為洲委員）、第 6 目（附表第 6-7 頁—尤美女等委員）等 3 項決議事項彙整】

本部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列冊 263 則檢討案例，惟目前仍有 38 案未能如期完成檢討，爰凍結「一般行政」300 萬元，至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3 項，說明如下：

一、「兩公約」法令檢討之 263 案，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35 案，進度如下：

(一)法律案計 27 案（8 項法律）：

1. 各主管機關已將 17 案（3 項法律）送請大院審議。

2. 其餘 10 案（5 項法律），有 8 案（3 項法律）原已送大院審議中，嗣因大院屆期不連續，現由司法院及主管部會積極研議重行送大院審議；另 2 案（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則因各界對修法方向仍有爭議，現由主管機關持續蒐集社會各界之意見，以凝聚修法之共識。

(二)命令案計 7 案（2 項法規命令）：2 項法規命令之其中 1 項母法（消防法）業經大院修正通過，將儘速配合修正；另 1 項法規命令之母法（工業團體法），現已送請大院審議中。

(三)行政措施案計 1 案：該案為本部主管之改善監獄及看守所超額收容情形，惟其非屬修法作業，須中長期之規劃與調整，以改善超額收容的問題。本部已報請行政院新建三座監獄，目前正在行政院審議中。

肆、【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1 目（附表第 3 頁—林為洲委員）】

凍結「一般行政」300 萬元，請本部提出 K 他命分級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項，說明如下：

有關將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乙案，前後歷經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邀集衛福部及學者專家多次開會審議，會議結論仍認應維持列 K 他命為第三級毒品。原因是 K 他命之成癮性較低，其心癮大於身癮，戒斷症狀不明顯。如將 K 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依法應施以觀察勒戒，與現行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施以觀察勒戒之制度設計係為戒除施用者身癮之目的不符。如將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施用即屬刑事犯罪，施以刑罰結果，恐導致學生學業中輟及白領階級工作中斷等負面影響，造成不可彌補之傷害。

伍、【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2 目（附表第 3-4 頁—周春米委員）】

本部辦理委辦計畫「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曾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惟查已歷經 3 次流標，則 106 年度無編列預算之必要，爰凍結「一般行政」300 萬元，請本部斟酌重新提出需求主題與內容，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項，說明如下：

一、原委辦計畫因流標三次，且為因應實務需求，變更研究計畫名稱為「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工具之研究」，其所發展之工具，能利於觀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員訂定個別化的處遇。該修正之委託研究案計畫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公開招標，由國立中正大學得標，刻正在進行中。

二、毒品犯罪為我國長期關注之議題，本研究計畫所研發之評估工具具有實證基礎，可使觀護人及其他毒品犯罪防制相關人員更有效地評估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及訂定處遇計畫，有利於我國毒品犯罪防制政策之推動。

陸、【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3 目(附表第 4 頁—尤美女委員)】

凍結「一般行政」300 萬元，請本部提出過去兩年洗錢防制法之推動執行概況，以及未來兩年推動宣導之改善計畫，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項，說明如下：

一、過去兩年洗錢防制法之推動執行概況：

(一)洗錢防制法修法部分：

1. 本部自 102 年起，即依據新的國際規範著手研議洗錢防制法修法，過程中更多次以會員國身份向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請求提供相關國際立法例為參考，並自 102 至 105 年陸續舉行多次跨部會研商會議。

2. 104 年推動刑法沒收新制修法時，本部就其中相關洗錢防制作為，陸續與私法人、機構及團體進行宣導與溝通。

3. 本部主管之律師業部分已分別於 104 年、105 年多次進行相關報告與聯繫會議。

(二)資恐防制法部分：

1. 我國資恐法制於 104 年間，經「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盤點結果為重大缺失國家，本部緊急報告行政院後，邀集各相關部會機關進行研議，初擬資恐防制法草案，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

2. 本部於 105 年 9 月間邀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共同主席、秘書長、資深顧問及其他由該組織推薦之各國專家代表，舉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國際研討會」，並邀請各相關部會及私部門共同與會。

(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籌備工作部分：

1. 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提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實施計畫」報請行政院審核，經核定在案，由本部邀集相關部會機關續行辦理籌備事宜。

2. 本部再於 105 年底，陳報行政院籌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並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揭牌成立，以全力支援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事宜。

二、未來兩年推動宣導之改善計畫：

(一)本部已設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網路專區，提供相關資訊，並持續規劃、舉辦系列研討會等相關課程，例如：預計於 106 年 3 月、6 月辦理「相互評鑑模擬訓練研習會」、「偵辦洗錢案件實務研習會」。

(二)印製洗錢防制相關法規單行本、文宣品提供予公私部門及民眾，以達全民教育之目的。

柒、【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4 目(附表第 4-5 頁—尤美女委員)、第(三)項第 18 目(附表第 26-27 頁—周春米委員)、審查第 12 款第 3 項法醫研究所通過決議第(一)項(附表第 28-29 頁—尤美女委員)、審查第 12 款第 8 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過

決議第(一)項(附表第 36-37 頁—尤美女委員)、審查第 12 款第 37 項調查局通過決議第(一)項(附表第 37-38 頁—尤美女委員)等 5 項決議事項彙整】

凍結本部「一般行政」300 萬元、「法務行政」500 萬元、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之「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各 30 萬元，直至本部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5 項，說明如下：

本部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召開「研議是否訂定證物保存之統一規範」會議，邀請上列機關及臺灣臺北、臺中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進行研議，結論略以：

(一)現行各機關就證物保管之方法、程序，均已有相關規範可資依循，且內容詳盡，並能掌握證物移轉流程。

(二)刑事案件之證物種類甚多，依其不同性質，本應有不同分類方式及保存方法，實難訂定統一規定可資一體適用；且所謂「統一規定」將涉及不同機關之權責認定、法制規範效力等問題，恐易生爭議。

(三)各機關應可相互參酌其他機關既有之規定，再檢視各自規範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管期限是否周延，加以落實辦理，應即能達成旨揭提案所要求之相同目的。

(四)「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第 9 條明訂：「偵查機關就證物及檢體，應妥善採取、保管、移轉，以確保證物及檢體之正確無誤」，並未授權應另訂定統一規範，而現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命令，就 DNA 檢體證物之採取、保管及移轉均已有關規定，可資參考適用。

捌、【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7 目(附表第 7 頁—尤美女等委員)】

凍結本部「一般行政」300 萬元，直至本部協調各機關針對已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法規及過渡作法為函釋或函請所屬遵行，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項，說明如下：

一、本部就同性伴侶及民法「家屬」規定作成函釋：

本部已以 105 年 6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300 號函，就同性伴侶權益保障及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家屬」之適用範圍作成函釋，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後續亦參考本部上開函，分別就同性伴侶是否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家屬」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家庭照顧假規定作成函釋。

二、同性伴侶權益保障之檢視結果：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前以 105 年 4 月 22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020884 號函彙整之「同性伴侶法制化前相關權益保障可採行之過渡作法辦理情形一覽表」及「同性伴侶現已可適用之法規辦理情形一覽表」，本部亦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函送貴委員會及委員參考。

三、同性婚姻法案之影響評估：

為妥慎評估同性婚姻及同性收養對現行法制之影響，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各機關協助

針對主管法規再次詳予檢視評估，並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函檢附「各機關就立委提案有關同性婚姻規定對現行法制影響之檢視表」送請貴委員會及委員參考。

玖、【摘錄新增通過決議第(七十)項(附表第 7-8 頁—王惠美委員)、第(七十一)項(附表第 8 頁—陳宜民委員)、第(八十六)項(附表第 13 頁—王育敏委員)、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三)項第 16 目(附表第 24-25 頁—林為洲委員)、第 17 目(附表第 25-26 頁—張宏陸委員)等 5 項決議事項彙整】

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本部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計畫，已連續 2 年因人員流動性高，致經費結餘，顯見改善措施並未發揮綜效，另現行毒品防制講習課程流於形式，對施用毒品者之戒治成效幾近於零。爰凍結「法務行政」500 萬元，俟本部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並提出其他有效毒品危害講習課程，向貴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5 項，說明如下：

一、本部針對人力流動性高之改善措施：

1. 增訂「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並增加補助督導員額，期藉由「可調升薪資」及「督導職位」雙重誘因，留任個案管理優秀人員。
2. 透過年度聯合視導考評、業務聯繫會議等場合，要求、督促相關經費執行率較低之地方政府應採取更為積極之改善作法。

二、配合衛福部精進毒品危害講習部分：本項業務係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職掌，該部為精進此項業務，提出各項改進作為如下：

(一)出席率之改進：將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納入全國毒防中心聯合視導考評指標，並將講習時間及場次等資訊註記於處分書中，有效縮短知悉時程。

(二)舉辦方式之改進：已於全國毒防中心聯合視導考評作業，增加「多元課程時間規劃與安排」（如假日班、夜間班等），「創新及多元授課方式與教材設計」（如專題講座、影片觀賞等）等指標，及要求辦理裁罰講習課程認知前後測驗評量，以了解受講習者之學習狀況。

(三)專業教材之提供：委託台灣成癮科學會，發展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數位教材。

三、本部為健全各地毒防中心功能，近期精進作為如下：

(一)將多次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納入輔導。

(二)明訂在職進修規定。

(三)辦理全國統一教育訓練。

(四)訂定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薪資級距及督導制度。

(五)推動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

壹拾、【摘錄新增通過決議第(七十五)項(附表第 9 頁—黃國昌委員)、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三)項第 1 目(附表第 14-15 頁—許毓仁委員)、第 2 目(附表第 15 頁—許毓仁委員)、第 5 目(附表第 17 頁—許毓仁委員)、第 6 目(附表第 17 頁—許毓仁委員)、第 15 目(附表第 24 頁—許毓仁委員)等 6 項決議事項彙整】

自今年 4 月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形同虛設，我國主權蕩然無存，大陸地區旅費

之編列，實有浪費公帑之虞。又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且 105 年起大陸對台灣方請求犯罪情資交換，回覆率極低，在找不到大陸被害人的情況下，落網嫌犯僅能依詐欺未遂起訴判刑，顯示對打擊犯罪協調不力。爰凍結「法務行政」500 萬元，直至本部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6 項，說明如下：

一、自 105 年 5 月 20 日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方面（例如：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等），大陸與我方之互動雖有趨緩；惟在例行性、事務性之兩岸司法互助事項均未受影響，未來仍有赴陸協商或協議有關事項的可能。

二、面對兩岸新情勢，本部打擊電信詐騙犯罪之因應作為如下：

（一）召開跨部會平臺會議，研商打擊策略，並強化各部會橫向聯繫機制。

（二）運用大數據資料庫進行電信詐騙情資分析。

（三）阻斷詐欺集團吸收媒介管道。

（四）完備電信詐騙犯罪之偵審法制。

（五）加速犯罪贓款之返還。

（六）強化國際合作，有效追擊跨國犯罪。現在我們會主動跟相關國家共同偵辦我國人在該國的電信詐欺情事。

壹拾壹、【摘錄新增通過決議第(七十六)項（附表第 9 頁—呂玉玲委員）、第(八十)項（附表第 10 頁—王惠美委員）、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三)項第 7 目（附表第 17-18 頁—林為洲委員）等 3 項決議事項彙整】

凍結「法務行政」500 萬元，直至本部向貴委員會提出相關在中國大陸被羈押與調查之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項乙案，說明如下：

一、有關兩岸電信詐騙案件，本部因應作為：

本部於 105 年 5 月 13 日率團赴陸就肯亞及馬來西亞案進行協商時，馬來西亞案之臺嫌已有 5 人請求選任律師，15 人請求法律扶助。經與大陸協商後，陸方羈押之臺嫌已有 11 名家屬完成探視，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有兩名有健康因素之臺嫌，經本部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大陸公安部協調聯繫安排後，彼等家屬已前往大陸地區完成探視。另就臺籍嫌疑人家屬要求匯款或匯生活費用予在大陸羈押中之被告者，本部亦已協助聯繫，完成此部分之協助。

二、目前兩岸情勢變化，對於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有其必要，故須維持既有所編列的大陸旅費預算及相關業務費，始能使業務順利執行。

壹拾貳、【摘錄新增通過決議第(七十七)項（附表第 9-10 頁—黃昭順委員）、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三)項第 9 目（附表第 19-21 頁—尤美女等委員）等 2 項決議事項彙整】

凍結本部「法務行政」20%，待本部提出 106 年度監獄官、監所管理員、法警等與戒護、押解犯人相關工作人員招考體格檢查所採計各項標準與戒護能力之關聯，以及如何改善監所戒護能力與教化能力不足之具體計畫與進程，向貴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2 項，說

明如下：

一、矯正機關困境與體格標準之關聯

(一)戒護工作風險居高不下：

收容人暴行攻擊管理人員事件從 101 年之 29 件，至 105 年增加至 56 件，約增加 1.9 倍；另 102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戒護外醫人數自 101 年之 23,544 人，至 105 年大幅增加至 40,017 人，約增加 1.7 倍。以 1 名收容人戒護就醫需 2 名同仁戒護估算，除對各機關人力調度產生極大影響，戒護外醫期間往往是收容人選擇脫逃之可能時機，顯見第一線管理同仁之戒護風險顯著提高。

(二)基此，戒護管理人員倘若身型瘦小單薄，一旦面臨突發重大暴力戒護事故，實難妥善處理。

二、改善戒護能力與教化能力不足具體計畫與進程：

(一)積極辦理矯正戰技及教化輔導業務訓練課程。

(二)爭取戒護、教化人力分別達到 1：8 及 1：100。

(三)爭取提高主任管理員與管理員之編制員額比例為 1：5.5。

三、綜上所述，關於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身高限制，係考量整體獄政管理實務面需求，及就長刑期收容人處遇、管教人員人力不足、超額收容、戒護風險等問題通盤考量後審慎決定。

壹拾參、【摘錄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二)項(附表第 10-11 頁—王惠美委員)、第(八十五)項(附表第 12-13 頁—呂玉玲委員)、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三)項第 11 目(附表第 22 頁—林為洲委員)等 3 項決議事項彙整】

凍結「法務行政」500 萬元，直至本部向貴委員會就改善終結案件平均辦案日數等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3 項，說明如下：

一、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4 年度一般案件終結案件日數較平均值 54 日為高之檢察機關，僅有桃園、新竹、雲林、基隆等 4 個地檢署，並無原提案所列之苗栗及金門地檢署，本部已請桃園等地檢署檢討原因並研提分析及改善措施，以利提升辦案時限。

二、部分檢察機關平均結案日數未符目標值，或較往年落後，尚待檢討改善部分：

(一)本部已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持續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加強行政查考。

(二)請各檢察機關首長利用檢察官會議，要求檢察官務必儘速偵結案件，對於複雜繁難之案件，可基於檢察一體之團隊合作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率領或協助檢察官偵辦，並經常瞭解所屬檢察官有無案件延宕、未持續進行偵查、未結案件過多等情事及其原因，以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

(三)本部將加強檢察官在職專業訓練及資深檢察官之經驗傳承，並落實專組辦案及團隊協同辦案，以利正確且迅速偵結案件。

壹拾肆、【摘錄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三)項(附表第 11-12 頁—廖國棟委員)】

凍結「法務行政」500 萬元，直至本部向貴委員會就提升起訴品質與研議不適任檢察官退場機制等相關議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本部研議之具體作為如下：

(一)各檢察機關應確實依照「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評核，並依規定移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二)本部將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以下及其分院檢察署遵照相關檢察官辦案考核措施，對於檢察官濫行起訴致無罪率過高、開庭態度嚴重不佳、辦案品質不佳且情節重大之情形，主動送請評鑑。

(三)為徹底汰除風紀不佳之檢察官，端正司法風紀，本部將要求各檢察機關首長進行「走動式管理」。

(四)建立檢察官評鑑資訊公開專區，落實檢察官評鑑與退場機制。

(五)逐案建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資料庫，作為審查小組審查案件之參考；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作成應付個案評鑑決議後為適度之公開。

壹拾伍、【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二)項(附表第 13-14 頁—許毓仁委員)】

凍結「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50 萬元，直至本部協同相關單位修訂符合時宜之洗錢防制法規，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大院已通過刑法沒收新制、資恐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修正新法等，本部關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推展措施如下：

一、洗錢防制法新法大院附帶決議事項之執行：

大院附帶決議，要求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應加強邊境執法與宣導、相關非金融機構之事業或人員之緩衝期及執行成效評估等均已協調各部會機關共同辦理，由行政院進行列管，並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揭牌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二、洗錢防制法新法施行後之相關宣導措施：

本部於 106 年 3 月間透過跨部會機關之資源整合辦理主題式宣導計畫，另就邊境通關、金融機構實務作業、律師、會計師作業、不動產買賣交易等均將辦理主題式宣導。

三、洗錢防制法之相關國際、國內法令彙編：

本部已向「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取得授權辦理中譯作業，並已整合洗錢防制法新法與資恐防制法之修法與立法說明單行本。

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與證照：本部已委請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定期研訓課程、證照考試，並出版專書。

五、洗錢防制法新法講習：本部針對執法機關已辦理系列新法講習。

六、洗錢防制法新法之相關授權子法進度列管：

洗錢防制新法相關待訂定之授權子法高達 13 個，本部於 106 年 1 月間召開跨部會會議提出授權子法修正方向與重點，並請各相關部會協助逐月提供進度。

壹拾陸、【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三)項第 3 目(附表第 15-16 頁—許毓仁委員)】

自 520 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互動明顯趨緩，顯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成效不彰。惟本部「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爰凍結「法務行政」500 萬元，直至本部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項，說明如下：

司法保護業務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社區矯治與犯罪預防」等內容，社會民眾對此需求日益重視，相關措施更是建置社會安全防護網不可或缺的項目。本部擬赴大陸地區參加之研討會，係屬司法保護性質，屬於學術跟實務之交流，期為協助兩岸有關人員建立交流討論與經驗學習平台，以增進人民安全福祉為目的。

壹拾柒、【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三)項第 4 目(附表第 16-17 頁—許毓仁委員)】

詐騙集團的成員有年輕化趨勢，少年詐欺犯罪的比率近年來大幅躍升，主要是因詐欺案不法獲利可觀，刑罰又輕，導致年輕人容易誤入歧途。爰凍結「法務行政」500 萬元，直至本部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項，說明如下：

一、為完備對電信詐騙犯罪偵審法制，並達到徹底有效剝奪詐騙集團之不法所得之目的，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業經大院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擴大本條特定犯罪之範圍，將刑法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39 條之 4 均列入，並刪除犯罪所得門檻之規定。另為有效遏阻跨國電信詐欺犯罪，本部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中，修正第 2 條第 1 項後段，使刑法第 339 條之 4 亦可符合此次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後段犯罪組織「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之定義，故未來如有合乎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電信詐騙犯罪，將可依據修正後之規定嚴懲，本草案業經大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

二、本部為強化民眾防制詐騙之觀念，於每月發行之「司法保護電子報」中，開闢「詐騙新手法」專欄，蒐集最新詐騙犯罪手法資訊，以提醒社會大眾加強防範。

壹拾捌、【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三)項第 8 目(附表第 18-19 頁—尤美女等委員)】

矯正機關監禁受刑人實務上出現獨居監禁長達 153 個月之情形發生，顯有構成對受刑人不人道待遇之嫌，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7 條。爰凍結「法務行政」500 萬元，至本部督責矯正署研議獨居監禁相關法規修正之檢討，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項，說明如下：

一、獨居 153 個月的對象係收容於綠島監獄，該監平時依該員狀況提供醫療、戶外運動、志工輔導跟文康活動，其與他人交流不至於遭受完全剝奪，符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另矯正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函各矯正機關，對於違規收容人獨居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密切觀察其身心變化。各機關獨居人數占整體收容人數之比例極低(以 105 年 8 月 16 日之調

查，獨居人數僅約為 0.5%）。

三、有關獨居監禁相關法規修正之檢討：

矯正署研提監獄行刑法有關獨居規定之修正草案，主要內容包括「雜居」修正為「群居」，避免負面感受；受刑人入監後，以群居為原則；新入監受刑人，於調查期間因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得獨居監禁，其期間不得逾 2 個月；刪除受刑人新入監者，應先獨居監禁之規定；修正得獨居監禁之對象條件等。

壹拾玖、【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三)項第 10 目（附表第 21-22 頁—尤美女等委員）】

凍結「法務行政」500 萬元，直至本部檢討目前我國毒品防制政策之缺失，參酌國內外毒品防制制度相關研究，向貴委員會提出研議後之毒品防制整體政策及短、中、長期進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項，說明如下：

本部已提出「成立毒品防制基金」、「建立特定營業場所通報責任」2 項策略相關之修正草案，現在貴委員會審查中；另提出包括「鐵腕大掃毒，強化沒收販毒利得」、「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無毒防護網及溫暖關懷計畫」、「偏鄉及青少年（校園）毒品防制計畫」、「積極進行國際情資交換，拒毒於境外」、「強化社會復歸功能」、「提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等 7 項具體策略。

主席：部長，對不起，容我打斷你的報告。我們有 42 項提案，你現在報告到第 19 項，我跟你說明，我們每個人手上都有書面報告，等一下我們還要宣讀你們的提案，所以……

邱部長太三：那我是不是直接報告……

主席：你直接講結論，好不好？我們自己會看書面資料，否則等你報告完之後，有可能人數會不夠，屆時恐怕就無法處理你們的解凍案。

邱部長太三：好。那我是不是就只標示第 20 項，中間就不唸，直接就跳到我們的……

主席：不用，你就直接講你們的結論，你們希望我們怎麼處理，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太三：貳拾、

一、現行國內出版業及翻譯著作實務少見買斷翻譯著作權之方式，至於譯者參據外國法例修正進度另行翻譯後，委託民間出版社出版，為譯者著作財產權人權利之一環。

二、本部德國刑事訴訟法譯稿印製成冊後，於 105 年 5 月間規劃加印前揭翻譯條文資料以提供需求單位，經與譯者聯繫獲知法案已再度修正（約 40 條），爰依契約洽詢譯者進行修正條文翻譯事宜並給付翻譯費用，嗣譯者與出版社談出版時，向出版社索取 150 本贈送本部，本部並無對譯者或出版社進行經費補助。

貳拾壹、

本部賄選防制具體措施如下：

一、每次選舉均要求各檢察機關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及「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加強偵辦賄選案件，淨化選風。

二、公職人員選舉前一至二個月，由部、次長及檢察總長至各地檢署舉行分區座談會。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一、二審法院檢察署均配合本部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加強宣導工作，並隨時發布查察賄選新聞。

四、對於犯罪嫌疑不足，但有構成當選無效之事由者，主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貳拾貳、

一、電信詐騙犯罪偵審制度面：

(一)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業經大院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擴大本條特定犯罪之範圍，將刑法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39 條之 4 均列入，並刪除犯罪所得門檻之規定。

(二)為有效遏阻跨國電信詐欺犯罪，本部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中，修正第 2 條第 1 項後段，使刑法第 339 條之 4 亦可符合此次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後段犯罪組織「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之定義，故未來如有合乎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電信詐騙犯罪，將可依據修正後之規定嚴懲，本草案業經大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

二、目前因應對策：

(一)為處理兩岸跨境詐騙案件，本部與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處理兩岸跨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下稱跨部會協商平臺），並於當日進行第 1 次跨部會協商平臺會議。

(二)繼於 8 月 9 日及 10 月 26 日召集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另邀請司法院及本部調查局與會，會中就「強化打擊電信詐騙案相關作為」進行討論，並就各部會之分工事項，達成決議，由各主辦部會規劃推動執行之事宜。

(三)本部再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召開「研商解決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之查緝困境」會議，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及檢察機關集思廣益，就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之查緝作為、目前面臨查緝障礙之因素、如何有效突破當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之查緝障礙、如何將犯罪所得返還跨境電信詐欺之被害人、保全扣押之可行性、證據證明力之困境等議題，討論有效之查緝方法及處罰方式。

貳拾參、

本部精進作為如下：

一、在部務會報及 105 年第 1、2 次檢察長會議均要求所屬檢、調、廉機關首長應切實督導落實執行偵查不公開，並要求各檢察署對疑似偵查洩密案件應主動分案，嚴加調查。

二、已草擬「法務部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防制違反偵查不公開實施方案」。

三、研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偵辦重大經濟犯罪避免上市櫃公司股票遭異常放空交易相關防制洩密措施」（名稱暫定，尚屬草案階段），規範案件應由單一窗口受理、案件資料應密件收送或專人傳遞、偵查作為應採取保密措施。

四、著手研議有無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必要。

貳拾肆、

本部精進作為如下：

一、本法施行之初因賠償金額難以預估，爰統一編列於本部。

二、國家賠償求償比率偏低，係下列原因：

(一)國家賠償請求權與求償權要件不同致國賠金額與求償金額產生差距。

(二)法令規定有欠完備，例如：國賠事件求償權之行使，可否一部求償，賠償義務機關如有怠於行使求償權上級機關可否命其行使求償權或代位行使，亦未見明文。

(三)中央機關之國賠預算係編列於本部，惟求償與否，由賠償義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造成賠償義務機關之權責未盡相符。

三、改善措施：

(一)本部已於中央機關國家賠償金撥款程序，函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法行使求償權，並函報監察院秘書長，副知審計部及其上級機關，督促所屬該賠償義務機關研謀改進措施，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二)本部已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陳報行政院，明定國賠所需經費，由中央一、二級機關分別編列支應，及上級機關代為行使求償權等，俟行政院審查完成後，即送請大院審議。

貳拾伍、

本部精進作為如下：

一、廉政署肅貪績效優異：

自 100 年 7 月 20 日廉政署成立迄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廉查字案經調查後已結案件計 2,095 件，其中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778 件，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計 485 件，其中 310 件為起訴案件，並有 144 件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判決確定為 138 件，無罪判決確定為 6 件），定罪率 95.83%，顯示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績效優異。

二、強化偵辦效能：

本部遴選優秀檢察官派駐署本部及各地區調查組，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以提升定罪率。

三、整合肅貪能量：

(一)廉政署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以有效整合政風機構肅貪查處能量。

(二)建置「法務部廉政署肅貪人員與政風機構聯繫窗口」機制，掌握黃金偵辦時效。

貳拾陸、

本部精進作為如下：

一、機關首長負有維繫機關廉政風氣之責任，政風人員受其指揮：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7 條規定，機關首長依法綜理本機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亦揭示機關首長有維繫機關廉潔風氣之義務，應負起機關廉政經營的成敗責任。

(三)政風機構設置於機關內，屬機關之幕僚單位，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政風人員秉承機關首長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

(四)惟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均由本部核定（派），對政風機構仍具充分之指揮監督權限。

二、政風人員在機關所為之行政調查工作，在現行公務機關運作體制下有機關首長之同意與支持，將有利於調查機制運作；涉及機關首長案件，則由上級政風機構處理，以利發現真實。而相關防貪業務之推展，涉及機關法令規章之修改，在秉承機關首長之命的前提下，將更能得到機關人員之配合與協助。現行制度在運作上，尚無機關首長橫加干預及窒礙難行之處。

三、現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中，業就政風人員之業務職掌事項作相關之規範，廉政署刻正評估研訂政風人員之職權行使規定，以維持政風人員行使職權之超然獨立。

貳拾柒、

廉政署致力辦理預防及打擊貪腐工作，具體方案如下：

- 一、健全廉政法制：
- 二、公私協力反貪：
- 三、強化防貪網絡：
- 四、提升精緻偵查能量：
- 五、推動跨境司法互助：

貳拾捌、【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4 項廉政署通過決議第(一)項第 3 目（附表第 33-34 頁—林為洲委員）】

一、廉政署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規定，積極尋求與國際間反貪機構共同偵查及執法合作。是以，確有必要編列預算赴大陸及港、澳地區議談與建立管道及合作機制，俾利後續個案的相互協助。

二、廉政署成立迄今，因偵辦肅貪案件派員循司法互助模式至大陸地區計 1 案，與大陸地區進行相互協助、提供犯罪情資及相關證據計 5 案、香港廉政公署計 28 案、澳門廉政公署計 4 案，足徵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已獲得實質成果。

貳拾玖、【摘錄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八)項（附表第 34 頁—黃昭順委員）】

本部精進作為如下：

一、截至 106 年 2 月 5 日止，矯正機關超收率已大幅降至 5.84%，相較 104 年底超額收容比率 13%已有顯著降低。

二、現推動辦理之個案計畫包含：

- (一)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竣工，預計 106 年 9 月落成啟用。
- (二)宜蘭監獄擴建工程：雖工程多次流標，但本部已積極督導，目前工程及預算執行之進度已經恢復正常。

參拾、【摘錄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九)項（附表第 34-35 頁—黃昭順委員）】

本部精進作為如下：

一、本部曾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等機關研議收容人健保費負擔主體，且行政院亦於 104 年 7 月 30 日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檢討政府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費之合理性。考量修法調整政府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比例，因事涉健保法定下限編列相關問題，爰決議暫不檢討。

二、參考日本、新加坡等國可知，收容人醫療費用均由政府負擔。另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及聯合國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等規定可知，國家有義務以政府預算方式，提供其必要之醫療照護。

三、綜觀各國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方式與各種國際公約規定，顯見國際潮流仍傾向由政府負擔收容人之醫療費用，爰此，我國在實施二代健保後，將收容人納入健保，並由政府補助收容人健保費，除延續我國原由政府提供醫療照護之政策，並彰顯政府對收容人人權之重視外，亦符合國際潮流。

參拾壹、【摘錄審查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第(一)項(附表第 35-36 頁—尤美女等委員)】

本部精進作為如下：

一、為保障收容人實施全身身體檢查之隱私與自尊之重要性，並使第一線戒護同仁執行檢身有所遵循，本部相關函釋如下：

(一)本部 91 年 10 月 15 日法矯字第 0910902484 號函，提示戒護人員實施收容人檢身應注意之原則、實施全身檢查之時機、處所與程序，以及其他應遵守之事項。

(二)本部 98 年 12 月 16 日法矯字第 0980903853 號函送之「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規定：「收容人進出矯正機關時，應實施全身檢查，包括頭髮、口耳、鼻孔、假牙、四肢、指甲、肛門及各隱蔽等處，均應詳細檢查(女性收容人由女性管理人員為之)。檢查時如需檢視肛門及隱私處時，為保護收容人隱私並尊重其人格及尊嚴，應安排收容人個別於檢身室或封閉性空間如隔屏、布簾內等實施。」

(三)矯正署為強化提示本部 91 年 10 月 15 日函示之重點，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再以傳真通函所屬各矯正機關，重申實施收容人全身檢查時，應確依前開函示規定，妥適規劃檢身流程及動線，並嚴禁服務員在場。

二、實務運作情形及督責改善方式：

(一)經查，現今矯正署所屬桃園、臺中、臺南第二、高雄第二等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臺北少年觀護所等 6 所機關考量有限空間使用效益等原因，並未設置固定封閉式之檢身室，而係採以隔屏、布簾等作為檢身隱蔽設施，實為權宜措施，尚符前開本部函頒「端正風紀提昇績效」計畫之規定。

(二)惟為確保前開設施能維護收容人實施全身身體檢查之隱私與自尊，矯正署將督責視察人員至上開機關審視目前相關設備是否足達檢身遮蔽水準，另本項將列入視察人員視察業務之重點項目，督促所屬機關落實執行。

結語

綜上，本部掌理全國法律事務、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調查及行政執行等業務，各項業務之推展，均有賴預算之配合，爰有關本部上開經凍結之預算，敬祈各位委員准予解除，以利相關政務之推展。以上報告，謝謝。

接著報告法院組織法部分。

壹、有關徐委員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部意見為：

(一)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二)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及偵查不公開之立法目的，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復授權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該辦法第 4 條並明定：「(第 1 項)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法院於辦理羈押、延長羈押、停止或撤銷羈押，核發搜索票、通訊監察書、限制書、鑑定留置票等令狀聲請案件之調查及開庭程序時，均屬偵查程序之一環，依法自不得於公開法庭行之。」

(三)法院對於羈押事由之審查目的在判斷檢察官聲請羈押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或第 101 條之 1 的羈押要件，以保全證據，若羈押被告或與令狀聲請案件相關之調查程序規定須由法官在公開法庭行之，使任何人均得自由出入法庭公開觀覽，不但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且將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在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或法院認定是否有罪前即遭受嚴重侵害，亦不利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本部認為徐委員國勇等人所提法院組織法（下稱本法）第 86 條修正草案實有再行研求之必要，不宜貿然推動。

貳、有關賴委員士葆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本部意見認為：

(一)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4 之立法理由即已敘明，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目的，除於輔助筆錄製作外，同時含有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藉由法庭活動之公開透明，提升司法公信力，並達到司法之可課責性。如以散布、公開播送之方法，或為非正當目的而使用錄音、錄影內容之行為，恐有致生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而所謂「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外之使用」，應屬是否為「正當目的使用」之範疇，似無再行增訂必要。

(二)為防杜上開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將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為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本法第 90 條之 4 第 2 項復明定違反第 1 項規定之裁罰機關及罰鍰金額，建請仍宜維持現制。

參、有關顏委員寬恒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部意見：

鑑於法院及檢察署法警人力嚴重不足，案件負擔居高不下，為有效解決法警員額過少、配置

情形、法制完備性、陞遷管道及預算分配等問題，司法院及本部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決議要求本法主管機關司法院及本部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已洽妥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共同邀集考試院等相關機關舉行「法警體制現況檢討公聽會」，建議仍應待本部與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共同深入評估後，妥適研議相關之改進方案為宜。

肆、有關段委員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部對段委員宜康等 18 人所提本法第 66 條之 2、第 66 條之 4 及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均深表贊同，理由如下：

(一)本法於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時增訂第 66 條之 2，於地檢署設檢察事務官室，迄今已有 18 年，因各地檢署之案件質量及複雜度均逐年增長，且至 106 年 3 月止，全國檢察事務官共有實際人力 522 名（預算員額共 559 名），職等在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以上者已逾 200 名，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66 條之 2，提高部分檢察事務官之官職等，確能暢通優秀檢察事務官之陞遷及歷練管道，並建立主任檢察事務官工作懈怠時之退場機制，進而激勵優秀檢察事務官之工作士氣，使其能盡職襄助檢察官辦理業務，實有必要性。

(二)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後，軍法官僅能於「戰時」負責軍法案件之偵查、審判工作，委員所提本法第 66 條之 4 修正草案，不但能使原本即富有偵查及審判經驗之軍法官可持續累積司法實務經驗，亦可於檢察機關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時，特別是像桃園、台中、高雄、橋頭地檢署經常偵辦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的相關案件，若能借調軍法官協助，俾利檢察官能迅速切入偵查重點，完整蒐證，提昇案件偵辦之正確性。

(三)近年來，各地檢署之觀護案件及業務量急遽增加，然觀護人力限於中央政府總員額法之控管，無法請增足夠員額，且毒品及性侵害案件所衍生之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社會問題，涉及心理諮商、衡鑑、轉介安置等專業，有加強專業分工、分組辦事，提供適切之處遇之必要，是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67 條，於地檢署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等人員，並增設觀護人組長制度，且提高部分觀護人官職等，必能使主任觀護人辦理觀護業務更為順暢，亦可提供優秀觀護人陞遷歷練管道，確保人才久任。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列席機關的口頭報告均已結束，國防部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國防部書面意見：

「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修正草案說明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5 日修正施行後，各軍事院檢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及 103 年 1

月 13 日執行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軍法案件移交司法院檢。本部平時已不辦理軍事偵、審案件，然而軍法官在戰時仍須負責軍事案件之偵查、審判工作，若平時欠缺相關訓練，於戰時勢必無法因應，宜於平時持續累積實務經驗，以續積偵審能量。

國防軍事勤務有其特殊性及專業性，段召集委員等人提案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業務，能讓軍法官平時協助檢察官辦理軍事案件，提供檢察官適時的資訊與管道，不僅有助於案件偵辦，進而使司法機關於審認個案時兼顧國家安全與軍紀維護，並能使軍法官累積實務經驗，對法務部與本部是互蒙其利，更對國家整體安全維護有所助益。是上開段召集委員等人所提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業務之修正草案，本部敬表尊重。

主席：在進行詢答之前，請委員會跟以後來本會列席的機關說明，這部分並非針對邱部長，但因為你的報告時間比較長，讓我想一個問題。我們在審查法案或預算時，相關機關都會提供書面報告，其實我們都會看，所以口頭報告應該是就書面之外做補充，如果只是唸一唸書面報告，就沒有必要了，尤其案子較多時，唸起來會很長。你們是希望案子趕快過，我們則希望能讓會議順利進行。本會另一位召委蔡委員也在場，我們是不是可以達成一個共識，跟部會講清楚，以後來本會列席，如果沒有口頭補充說明，大家自行閱讀書面報告即可，列席官員不必再上台把書面讀一次，或者幫我們做書面的摘要也沒有必要。如果在書面之外要額外特別做說明者，我們很歡迎，能夠在書面無法清楚描繪的狀況下，針對重點再以口頭向本會作深入說明，我們希望未來的口頭報告能夠這樣。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不再延長；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載今天邱部長發表評論，針對檢察官的屬性與定位，你有既定的想法。目前正在積極熱烈進行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有相當大一部分的爭論源自檢察官在法律上的定位，大家各有不同的意見。部長可否簡略說明，針對你今天所發表的意見，你主要的論述理由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檢察官的定位，我們是屬於歐陸法系的國家，不論是從我們的祖師爺德國的法制開始，或者是其他法國、義大利等國，基本上都把法官、檢察官定位在「司法官」此一身分角色，為什麼呢？原因主要大概都是考量刑事訴訟的目的到底為何。刑事訴訟的目的不外乎是發現真實、保障人權，將法官、檢察官兩者定位為「司法官」，就是希望能夠透過刑事訴訟制度，大家共同積極把這個目的完整的發揮出來。特別是檢察官，不但在審判中要扮演一定的角色，在前面的偵查階段，更要權衡被害人跟被告兩者之間的權益，其實他的功能跟法官一樣，都必須保持中立、客觀，而且對於未來法院的審判，檢察官也有監督之責，萬一法院的判決違背法令時，我們還有提起非常上訴的職權。

劉委員權豪：對於正在進行中的司法國是會議，我們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想法，包括這一次參與討論的人員也有很多非法律人，我們就是希望能夠擺脫過去我們在談司法改革的時候，好像都是圈

內的人，就是讀法律的人或是實務界的人，大家說一些專門的用語，然後外界實在搞不清楚我們在討論什麼。我們現在討論檢察官的定位問題，剛剛您那樣講我能理解，檢察官的屬性如果是司法官，至少是一個準司法官的性質，雖然他沒有像法官那樣強烈的獨立聽訟的性格，但是他在進行偵查的過程中也要兼顧被告的利益或不利益跟保障人權。

邱部長太三：對。

劉委員權豪：甚至包括審判結束之後，他還要負責檢視判決是否符合公益性，所以還有非常上訴的制度。

邱部長太三：對。

劉委員權豪：當然民眾看起來覺得很奇怪，這個案子是你起訴的，但是最後你又決定要提起非常上訴，所以我們有一套法律邏輯的推演。但是就實務面上來講，司法國是會議也許會有結論，也許沒有結論，也許它的結論是符合目前的現狀，也就是仍維持檢察官是司法官的特性，或者是做一點小修正，但本質上不會改變。但是如果國是會議的結論是要改變檢察官的屬性，讓檢察官成為行政官，你認為對我們目前現存的法體系會產生何種衝擊？你不用客氣，我現在就給你時間，請你簡短地論述。

邱部長太三：各位都知道行政官就必須遵守上下服從的基本原則，以台灣目前來看，無論院方或是檢方，如果有政治干預的情形，人民就會批判。檢察官本來就具有客觀中立、依法偵查的義務，如果轉變成行政官，毫無疑問的，將來在被批判為政治干預的前面，就變成有一道防護牆，這個絕對不是人民所期待的，希望偵查也有獨立性、中立性與法律客觀性。

劉委員權豪：簡言之，如果真是從本質上將其改變成行政官，將來在地檢署就必須聽檢察長的指揮，包括起訴與否、偵查方向及認定事實等等都要以長官為……

邱部長太三：不只是這樣，可能跟司法行政首長包括法務部部長都會有很微妙的變化。

劉委員權豪：所以結論就是，部長還是要捍衛目前的體制？

邱部長太三：不是捍衛而已，本質上他就是司法官。

劉委員權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出來的結論如果與部長現在的主張不同，認為應該把司法官變成行政官的體系或是大幅改變，當然將來還是要經過立法院修法，但就主管機關的立場，部長接下來會採取什麼樣的作為？請問法務部有沒有派員參加分組討論？

邱部長太三：我就在第 3 組。

劉委員權豪：陳瑞仁檢察官也在這一組？

邱部長太三：他也在第 3 組。

劉委員權豪：也許有些人會認為本席對於司法改革的方向比較保守，但我常常在想，如果回到一百年前，我們要為這個國家建立一個司法制度的話，其實就可以從頭開始討論，比如到底要用陪審團還是檢察官的定位如何，這些都可以從零開始討論，問題是現在國家的司法制度不是從零開始討論，現在的情況就好比我們發現穿的這件衣服不合身，需要邊穿邊改，沒有辦法把衣服全部脫下來，送到修改廠去改了之後，拿回來再穿上，這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只能就現實狀況，就有急迫性的、應該要改的先去做修改。但是本席常認為，世界各國的檢察官屬性有的是

司法官體系並具有司法獨立性、很令人信賴的，比如日本或德國；當然歸入行政官體系的也有很令人信賴的，像美國就是屬於比較濃厚性質的行政官體系，但他同樣被人信賴。所以本席認為體系是中性的，而人在當中做得好不好才是重點。

邱部長太三：委員真的講到重點，所以基本上到底要把它定位為何，要看該國的社會民情與其整個法制發展過程，若要比照美國，檢察長就要用民選的。

劉委員權豪：他們很多州的檢察長都是民選的，是政治人物。

邱部長太三：對，但在台灣若要這樣改變，恐怕人民不一定能夠接受檢察長用民選的。

劉委員權豪：部長講得太客氣了，沒有辦法接受啦！那就亂掉了。

邱部長太三：這當然是由人民決定，但最重要的是最後由大院來決定。

劉委員權豪：在國是會議中，大家對司法改革都有很多期待與想法，出發點都是好的，我們是用良善的角度來看待，但本席覺得身為主管機關，對於現有體系做得不對、不好的地方，就要去改變；如果是人的問題，就應該想辦法去面對，可是若認為現有制度還有維持的必要性，則本席期待將來在整個會議的過程，部長還是要捍衛這個基本主張。

邱部長太三：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的司改會議主張把檢察官改為行政官，剛剛部長是否已表達您堅定反對的立場？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回答委員的話，當然。

王委員育敏：代表法務部？

邱部長太三：對。

王委員育敏：今天到場的有來自各縣市的檢察長，不方便請大家一一上台來表示各位的意見，是不是用舉手來表示一下各地方檢察長的意見與聲音？請教各位檢察長，贊成司改會議的主張，把檢察官改為行政官的請舉手。一個都沒有！跟法務部部長一樣，也反對把檢察官改為行政官的請舉手。應該是幾乎大家都舉手表示反對！謝謝各位檢察長。其實這凸顯了一個問題，到底現在的司法改革會議在改什麼？有沒有亂改一通？在座這麼多的檢察長幾乎是全部反對，連法務部部長也反對。部長您有出席會議，知道這個主張到底是誰提出來的嗎？是哪個專業團體或個人提出這樣的高見？

邱部長太三：我知道的大概有兩位，一位是李教授，一位是林法官。

王委員育敏：教授和法官提出來的？

邱部長太三：對。

王委員育敏：部長知道他們的立論基礎是什麼嗎？法務部部長反對，各地方檢察長也反對，卻有一位法官和一位教授提出這種高見，部長知道他們的理由何在？他們是想仿效美國的制度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有點這樣的意思，他們大概認為可以從政治上的三權分立移到刑事訴訟上的三權分立。

王委員育敏：刑事訴訟上的三權分立？哪三權？部長要不要跟大家報告一下？

邱部長太三：政治上的三權不外是行政、立法、司法，他們希望將訴訟體系轉變成法官就是司法，檢察官就是行政，另外一方（通常是指被告）可能就是……

王委員育敏：但是他們完全沒有考慮到後果，他們所謂的行政，會讓現行檢察官們的獨立性因此而喪失，部長剛剛講得很好啊！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如果以後改成行政官，最高興的應該是法務部部長，因為部長隨時都可以下命令……

王委員育敏：擁有最大的權力對不對？以後每一個檢察官都聽部長的，部長說了算。

邱部長太三：對，以後部長就直接指揮了，現在因為檢察官是司法官性質，所以部長沒有辦法指揮他們。

王委員育敏：對啊！你要尊重檢察官的職權嘛！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那當然！部長要尊重檢察長個案的指揮，是不能去介入的。

王委員育敏：是啊！你完全不能介入嘛！那將來改了以後，變成法務部部長是全天下權力最大的，因為所有的司法案件都由部長說了算，要不要起訴只憑法務部部長一句話，明明該起訴的，你叫那個檢察官不可以起訴，就不起訴；明明不該起訴的，只要部長說「給我辦！查到底！無論如何，找到原因就起訴！」檢察官就得起訴。那這豈不是讓整個中華民國的國政大亂嗎？如果他不知節制自己的權力，請問可以將這麼大的權力完全集中到一個部長身上嗎？

邱部長太三：我真的不知道提案的委員到底是根據哪一國的思維去做這樣的堅持或建議，並認為這是最理想的體制。

王委員育敏：對，這就是讓本席最擔心的地方。目前的司改會議改到現在，如果裡面的這些委員們可以提出沒有論述的看法，也不考慮後果，最後拍板定案，連法務部都要接受他的意見，這可行嗎？各位才是最專業的司法人員，結果我們現在整個司改會議弄到現在，聽專家學者的，在第一線實務上的重要的聲音和意見反而在比例上是被稀釋的，這樣的改法對嗎？

邱部長太三：我們其實也有提出報告，也有提出我們……

王委員育敏：那部長的反對有沒有用？最後這組會不會做成結論？

邱部長太三：還沒有正式討論，應該會在下一次會議做正式討論。

王委員育敏：好，那本席要拜託部長，因為你也只是其中一席的委員而已，已經被架空、被弱化了，但是今天立法院做你的後盾！今天在座這麼多檢察長，也做你的後盾！本席剛才已經做了一個現場的問卷調查，請部長把今天的問卷調查結果、部長回覆的立場與態度，以及本席身為在野黨絕對支持你們的態度，把反對檢察官改為行政官的聲音和民意帶回司改會議。剛剛劉權豪委員代表的是民進黨，本席代表國民黨的委員，也是反對的，認為不可以這樣做。這可以讓部長在司改會議裡面講話更大聲，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的支持，我會在司改會議轉達剛剛委員所要求的內容。

王委員育敏：對，用民意的基礎和力量來力爭到底，不是個別委員說了算。

同樣的問題，就教於司法院，我們也看到在這次司改會議裡面，有委員提出要把最高法院的

法官改為政治任命。請問林副秘書長，您本身認不認同這樣的意見和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法官資格的取得在我國已經實施了幾十年，以往我們的法官資格取得跟政治任命沒有關聯，是透過考試及法定程序取得，根據憲法的規定，任職後必須獨立審判，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如果有任何違反法官的行為，也必須受到究責。至於國是會議提案將最高法院的法官改採政治任命的方式，其實比較精確的講法應該是用特任方式，那麼在過程中除了提名之外，在設計上應該還有一個資格取得的機制，但是這個機制可能跟以往的模式不同，目前這個議題應該還沒有經過討論定案。

王委員育敏：請問司法院的態度和立場是什麼？贊成還是反對？我們已經看到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明確地公開表態反對政治任命，因為這同樣會侵害到司法獨立的精神。

我們看到這次司改會議出現了很荒謬的現象，即有些學者專家或是個人所提出來的意見，完全是個人的觀點，經不起系統化的檢視，而且也沒有論述清楚其目的何在、立論基礎何在，就很草率地提出這樣的意見。如果這麼草率的作法卻要大家全盤接受，本席認為立法院是不會同意的，也不可以挾著所謂人數的優勢，來逼迫法務部或司法院接受這樣的結論。本席希望司法院也是一樣，要本於你們的專業意見，保有司法獨立性才是司法改革最重要的目標，任何侵犯司法獨立性的作法，統統都不可以接受，希望林副秘書長你們要加油，把論述講清楚，好不好？

林副秘書長勤純：好，謝謝委員的指正。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大家的焦點似乎都著重於檢察官的定位到底是什麼，今天其實有關「法院組織法」的修正，有多位委員提出不同的內容，這個部分留待逐條討論時再談。基本上，本席也是要請教部長有關檢察官的定位問題。檢察官到底是司法官、行政官還是司法行政官？就部長今天早上的發表與答詢，檢察官是一個司法官，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是這樣。

李委員俊俤：這是部長的看法，不過我相信部長站在這裡，所有坐在底下的檢察長也不好意思反對。

邱部長太三：我相信各位檢察長一定也打從心底跟我一樣的想法，跟我在場或不在場沒有關係。

李委員俊俤：部長剛才說檢察官到底是司法官或司法行政官，其實最重要是會不會受政治任命的影響，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這個是最基本的，第二個部分是在於檢察官在整個刑事訴訟中……

李委員俊俤：本席的看法和你不一樣，我認為檢察官到底是司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不在於會不會受政治任命的影響……

邱部長太三：這是其中之一。

李委員俊俔：而在於法系上的不同嘛！基礎不同嘛！像英美法系非常清楚地規定，有的部分是政治任命，有的甚至是選的，但是有沒有因此而減少司法獨立性？也沒有嘛！所以，其實這是法系的差異。我想請教部長的是，為什麼今天會有這樣的討論？除了法系的基礎可能不一樣之外，比如部長剛才提到有些教授也許是留美或留英的，所以持這樣的看法，像我個人也是留美的，但這個問題不是這麼單純而已，其實是對於大家對現在的司法體系包括檢察官及法官感覺太過封閉，所以希望有些不一樣的衝擊和聲音，這個討論其實是從這裡開始的，而且在台灣已經討論很久了，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李委員俊俔：但是這樣的討論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定論，每次提到檢察官到底應該是司法官還是司法行政官時，檢察體系一定出來捍衛：「部長講得好！我們就是司法官，絕對沒有第二個討論空間！」法院也會站出來說：「不行！我們就是法官，我們獨立自主，絕對不能有其他影響，也不能政治任命。」但是，對一般民眾而言，就認為這是封閉性的在處理自己的事情，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爭論，其實跟你剛剛提的政治任命不一定有關。事實上，大法官解釋第 392 號講得非常清楚，認為檢察體系其實是廣義的司法機關；第 530 號講的卻完全不一樣，認為檢察官和法官彼此之間還是有一定的差距，兩者的體系不一樣，內容不一樣。現在的問題在於有關地檢署的組織，適用「法院組織法」；有關檢察官的評鑑，適用「法官法」；有關檢察官的任用，則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本席現在要就教於部長的是，如果未來我們推審、檢分隸，法務部會不會另訂「檢察官法」？

邱部長太三：我們覺得沒有這個必要。

李委員俊俔：沒有這個必要！這次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開始討論是否要多元進用，即除了原來的考試以及從事律師職業者以外，是否考慮多元進用，本席要問的就是這個部分。請教部長，日本、韓國和我國的法律體系有沒有類似？

邱部長太三：原來我們是和日本比較接近，都源於德國。但日本在二次戰敗之後……

李委員俊俔：有大幅度的改變。

邱部長太三：對。因為美國要求日本要做這樣的改變。

李委員俊俔：本席要跟部長講的就是這個部分，日本的進用方式是先經三合一考試，在訓練相關期間，司法研究生需經一年半的訓練，適用的法規是「檢察廳法」。韓國其實也是一樣，適用的是「檢察署法」，而我們則是適用「法院組織法」，所以基本上已經認定檢察官是司法官，所以將體系都放在法院體系底下。日本、韓國和我們法系類似，但是他們並不是這樣用。所以，我要討論的就是說，其實真正的問題不出在法系，也不出在要不要用政治去影響，真正的問題出在大家認為檢察體系也好、法院體系也好，不夠開放透明。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太三：我想民眾確實有這個印象。

李委員俊俔：這是民眾最重要的疑慮。

邱部長太三：但是也不在於所謂的規定在什麼法，德國的檢察機關就規定在德國的「法院組織法」

。

李委員俊俔：所以其實跟它的體系不一定有必然的關係，最重要的是民眾的感受嘛！

邱部長太三：沒有錯。

李委員俊俔：評鑑退場機制也是我們討論的重點之一，我們正在討論法院組織法，其實法官法第三十五條也有評鑑的規範。現在如果檢察官需要評鑑的話，是由你來推薦檢察官的評鑑委員，沒有錯吧？

邱部長太三：是。

李委員俊俔：最大的問題就出在這裡。為什麼一般民眾對司法體系不信任？因為之前檢察系統都是由前任檢察總長黃世銘指揮調度，結果他被評鑑有七大缺失，嚴重違反法官法，應該懲戒，後來有沒有懲戒？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為黃世銘應受懲戒，有沒有懲戒？

邱部長太三：有，就移送到監察院。

李委員俊俔：只能移送到監察院嘛！為什麼？因為委員會只有處理建議權，對不對？最後要不要懲戒不是由評鑑委員會決定，而是要經過監察院同意。換言之，我們現在的評鑑制度是沒有牙齒的老虎嘛！評鑑是假的，沒有人理會，反正只要能掌握住監察院就好了；監察委員是同一個總統提名的，他只要能掌控監察院就可以了。真正的問題出在這裡！所以民眾會認為檢察系統和法院系統是不是不夠開放透明，而我們又採行這樣的評鑑制度，更加深了民眾的疑慮。如果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為他有重大缺失，應該懲戒，監察院卻說不用懲戒，他就一點事情都沒有嘛！黃世銘是馬英九任命的，監察委員是馬英九提名的，他和我們都是同一黨的，監察院當然決定不彈劾，真正的問題出在這裡，這就是大家要在司法改革會議上討論這個議題的原因嘛！剛才王育敏委員說這是小英要用政治來影響司法，其實不是這樣，和這個一點關係都沒有，真正的問題出在這裡！民眾看到這麼離譜的檢察總長，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也認為他應該負責任、應該被懲戒，最後監察院卻決定不彈劾，真正的問題在這裡！

所以我必須提醒部長，對於檢察系統到底是司法官或司法行政官，司法院和法務部有你們的認知，但是民眾會有疑慮並不是因為法系不同或是政治力有無介入，而是因為過去這個體系太封閉、太不公開透明，造成這樣的檢察總長、這樣的情節，這才是我們真正要探討的問題。關於未來法院組織法與檢察官的定位問題，你剛才講得很清楚，說所有的檢察長都同意，但是否真是如此？外界確實有疑慮，我希望部長能再對這個部分說明清楚，謝謝。

邱部長太三：我順便向委員報告一下，上禮拜五第 3 組已經決定，第一、評鑑委員會要增加外部委員。第二、不經監察院就直接送公懲會。這在上個禮拜第 3 組已經做……

李委員俊俔：不經監察院，這我完全同意……

邱部長太三：你剛才擔憂的部分就可能……

李委員俊俔：至於公懲會的部分，我另有主張。但是這部分要非常、非常清楚……

邱部長太三：當然，這部分監察院可能會有意見。

李委員俊俔：你們必須和外界說明清楚，這是你們的主張和建議，好不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太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常常都是上台來支持你的見解，剛才你和李俊俤委員談到，到底要把檢察官定位為司法官、行政官或行政司法官。你有參加司改會，所以連司法院、法官的事情，大家都可以一起來探討。關於最高法院的法官是否要以政治任命，你也表達了你的見解，我支持你的看法，越獨立越好！我們經常在談司法獨立，司法獨立到底是什麼意思？就是獨立行使職權。司法官應該要獨立行使他的職權，要依照法律的架構、依照他的良心來判斷，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為洲：獨立行使職權是獨立於什麼呢？所謂的獨立是指從哪裡獨立呢？獨立一定是獨立於什麼之外嘛！那是獨立於什麼？你對此有何見解？

邱部長太三：這是委員解讀的角度，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就是由他個人依據法律和良心來偵辦或審判案件。

林委員為洲：獨立於哪裡呢？我的見解是：獨立於行政權和立法權，所以我們有三權分立嘛！司法權是憲法以及所有現代國家的普世價值啊！它不是獨立於老百姓，而是獨立於行政權和立法權之外，這就叫司法獨立啊！如果這樣的定義是合理的，那我們再回頭來看最高法院的法官用行政任命這件事。法官由行政權、取得政權的總統任命，不論他是否經過立法院同意（有的說要經立法院同意，有的說不用），這樣有更獨立嗎？如果不能讓司法權、司法人員更獨立行使職權，這樣的作為是違背憲法的精神的，不是嗎？

邱部長太三：有關院方的部分，我可能要尊重……

林委員為洲：檢察官呢？如果檢察官用行政任命，把他當作行政官呢？如果對檢察官、檢察長都採取這樣的概念，把他定位為行政人員，而不是司法官，你有何看法？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檢察體系一樣也是屬於司法官，司法官有幾個基本特性，首先，他要具有中立性、獨立性和客觀性；其次，他們都是依據……

林委員為洲：他不應該接受行政指導嘛！

邱部長太三：他們都是依據法律、良心來處理。當然，各國在設計上，法官和檢察官最大的差別是法官有積極性，而且具有所謂主動性的權限，所以各國在無罪推定和人權保障的程序上，會認為必須要由第三者（通常是指法官）來審查前面的偵查程序。但是在偵辦上，檢察官還是依據他自己的法律概念來處理。

林委員為洲：你可不可以去指導他們怎麼辦案？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法務部長是沒有這個能耐啦！因為每一個個案……

林委員為洲：我想只有檢察官比較複雜一點……

邱部長太三：對！

林委員為洲：因為他和行政體系的關係比較密切，所以我們需要法官保留，一些重大的決定、裁定都有法官保留原則，這也是要讓他的權力更獨立，讓他更能獨立行使職權。由此，我們可以了解到檢察官和法官的不同之處，檢察官和行政體系很密切，他在法務部的體系下面，遵循檢察

一體原則，所以我們才會有法官保留原則，法院做出重大的裁定之後，檢察體系才能執行。這是要凸顯司法人員獨立行使職權的精神，也符合我國與世界上大部分國家的憲法精神，所以我絕對反對最高法院的法官用行政任命，無論要不要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我都反對！

如果考量到英美法系，剛才其他委員提到民選的制度，這個方向倒是可以考慮。理由很簡單，不管是行政、司法或立法權，所有的權力都來自於人民，民選符合憲法的精神，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方向。至於他的資格認定、程序、訓練等各方面，大家有共識，就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討論，因為這不違背司法官獨立行使職權的憲法精神。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剩下一點時間，我要請問司法院副秘書長一件小事情。目前智財法院是設在板橋車站裡面，向鐵路局承租廳舍，每年的租金是 3,600 萬元左右，對不對？智財法院一年大概有多少案件？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手上沒有這份資料，不過我……

林委員為洲：約為一千六百多件，而且有 60%的當事人是在新竹地區。智財法院負責專利、商標等相關訴訟，因為新竹是科學園區所在之處，所以有 60%的當事人（包括被告和原告）是來自於新竹地區。現在新竹地區新的院檢廳舍已經完成遷建了，我們希望新竹法院舊有的廳舍可以改設智財法院。這可以馬上幫國家、司法院省下 3,600 萬元。雖然我們承租的對象是鐵路局，但即使我們不租了，他還是可以把廳舍租給民間，這樣不僅能幫國家省下 3,600 萬元，又能就近服務當事人。現在新竹的交通很方便，搭高鐵大概 30 分鐘就可以抵達新竹，當事人或司法官往返兩地並不會有太大的困擾。所以我要請你們慎重考慮，目前新竹地方法院的閒置廳舍並無其他計畫，可以作為智財法院之所在，不僅能幫國家省下 3,600 萬元，也能服務大部分的當事人，讓他們更方便，謝謝。

林副秘書長勤純：關於智財法院案件的分布狀況，上個月我們曾經請同仁做過統計，確實是集中在北部。關於新竹地院舊院舍該如何處理，我們司法行政廳已經決定下下禮拜會到新竹地院舊院址進行勘查。至於委員剛才提到……

林委員為洲：我可以參與會勘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時間我們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好。

林副秘書長勤純：至於委員的高見，我們會納入考量，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李委員俊俤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俊俤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我這一次提案修改的法院組織法，我簡單說明一下重點。第一、對於檢察事務官和觀護人官階的修改，雖然部長表示支持，不過他在書面報告和口頭說明的時候，並沒有把我的重點講出來。我這次提案修法的原因在於，目前有很多地檢署的主任檢察事務官和主任觀護人都是兼任的，沒有派實，為什麼？因為所有的檢察事務官

和觀護人統統都是薦任 7 至 9 職等，只有主任檢察事務官和主任觀護人是薦任 9 職等至簡任 10 職等。過去曾經發生過一個現象，就是你派了主任檢察事務官或主任觀護人之後，他就降不下來了，你沒有辦法把他從這個位置上挪開。他如果表現不好的話，你換不掉，也沒有地方讓他去，所以後來各地檢署就不敢派實，只好由檢察事務官兼任，如果他表現不好，反正他是兼任的，我就把他換掉。這是一個畸形的現象，那該怎麼處理呢？就是去修改條文，讓第一類、也就是事務比較繁雜的地檢署可以增加簡任的檢察事務官和觀護人。

第二、關於軍法官借調的問題，有委員擔心軍法官借調去擔任檢察事務官會不會造成軍事審判復辟？其實這是過慮了，因為軍事審判法並沒有再修改，軍事審判、軍事檢察系統只有在戰時才會發揮作用。現在是非戰時，地檢署在處理軍人或軍事機關相關案件時，需要具有專業的軍事檢察官來輔佐。由於他們的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和檢察事務官這個系統都不一樣，所以我在條文裡面明訂，這些事項的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至於在觀護人下設臨床心理師和佐理員，剛才部長已經說明了，我就不再贅述。

關於檢察官到底是司法官或行政官，部長，你也知道，這是一個爭議非常多年的問題。我的態度不至於像王育敏委員那麼堅定，雖然我覺得他的理由很奇怪、不太對，他說如果變成行政官，檢察官就不能獨立。其實檢察官本來就不獨立啊！現在就不獨立啊！檢察官從來沒有獨立過。對於法官，我們不會說審判一體，對不對？至於「檢察一體」原則，很簡單嘛！檢察官就是要接受檢察總長以降的各級檢察長的指揮監督，在他的固有職權之內辦案，對不對？檢察官本來就要接受檢察長的指揮監督辦案，他從來就不是獨立的，沒有錯吧？不過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目前一般社會都認為檢察官應該獨立辦案，但他確實不是獨立辦案的。雖然他不受總統指揮、不受法務部長指揮，但是他受檢察長的指揮啊！沒有錯吧？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對，但這是因為他的性質特殊。

段委員宜康：當然，所以他和一般的公務員不一樣。雖然一般的公務員也受長官的指揮，但是他有沒有保有他的獨立性？有啊！根據法令的授權，他可以在他固有職權的範圍之內獨立做決定，對不對？國稅局的承辦人在處理稅務案件時，如果你覺得你在法律上站得住腳，長官再怎麼逼你，你也可以不聽他的，這也沒有錯啊！所以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這個社會對檢察官有錯誤的期待；有了錯誤的期待，我們就給了檢察官很多的保障。剛才王育敏委員要所有的檢察長都舉手，如果我是檢察官或檢察長，我也會舉手。但是如果你問我，我會不會主張檢察官是行政官？其實我沒有辦法做這個主張，因為我知道目前這樣的體系或社會的認知是怎麼樣，檢察官到底該怎麼定位，這其實是一個非常錯綜複雜的問題，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沒錯。

段委員宜康：好，那現狀是什麼？就是檢察官並非獨立的司法官，而是檢察一體、被指揮的司法官，這是不是很荒唐？你在檢察一體、上命下承的指揮系統下，可是你又受到司法官的保障，如果你要受司法官的保障，那就不會是檢察一體啊！你就不應該是被指揮的啊！如果你是被指揮的，你就不應該受到司法官的保障啊！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檢察官和一般行政官員比起來，一

方面他被指揮，可是一方面他也很少被究責。如果檢察官動用國家的公權力濫行起訴，既可以搜索，又可以扣押，結果起訴之後，官司居然打輸了，我告訴你，那個檢察官應該從樓上跳下去！所有的公權力都在檢察官手上，起訴之後，上了法庭打輸這場官司，一點責任都不用負。最近監察院通過郭瑤琪案的調查報告，認為法官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虞，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結果檢察總長還堅持不提起非常上訴，請問這個檢察官到底要擔負什麼責任？即便被指出那麼多的疑點、那麼多的荒唐，他還是一樣升到高檢署啊！我們的檢察官有被究責嗎？一般的公務員如果辦錯、做錯事情，甚至績效不好，考績都會受影響，那我們的檢察官呢？我們的檢察官是享受社會錯誤期待的保障。如果今天檢察官要堅持自己是司法官，那檢察官被監督、被考核、被究責的力度就應該要加強。雖然我知道他如果是司法官，他就不應該這樣被對待……

邱部長太三：不會啦！他還是要被評鑑。

段委員宜康：你這個評鑑是笑話！我跟你講，評鑑是笑話！我們以前在審預算時就提過了，你告訴我，每年被懲戒的檢察官有多少？法務部長或檢察長不能懲戒檢察官，而是要送檢審會，是不是？

邱部長太三：檢評會。

段委員宜康：去年有幾個被懲戒的？有沒有超過 10 個？

邱部長太三：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告訴我，有沒有超過一隻手的手指頭？

邱部長太三：具體數字我要確認一下。

段委員宜康：請問司長，有幾個人？有沒有超過我一隻手的手指頭？有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手頭上沒有資料，我們回去會提供給委員。

段委員宜康：沒有超過我這一隻手的手指頭。所以現狀就是你一方面享受司法官的待遇，享受社會錯誤的期待；另一方面，當你沒有盡到國家交代給你的任務時，你又不用像一般的公務員那樣被究責。換言之，你享受的待遇是司法官的待遇；但實際上，你的性質又是行政官的性質。天下沒有那麼好的事情，所以身為部長，你應該要具體地利用這次司法改革會議或者部長的職權，對檢察系統進行監督、要求，國家把這麼好的待遇交到各位檢察官的手裡，不要辜負國家的期待。

邱部長太三：好，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檢察官確實有一些辦案上的疏失，這一點是該檢討。不過如果從總量來看，檢察官起訴之後，無罪率約為 3% 左右，和德國或其他國家的比例差不多。當然，剛才委員有提到，在偵辦上可能有一些草率……

段委員宜康：無罪率怎麼來的，這我以前質詢過，今天我不想占用太多時間。你知道我的意思，我們要具體提出改革。

邱部長太三：我了解，所以我們會就這方面加強督導。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幾個法案都與司法院有關，近日有一則新聞報導，南投有一所非行少年的收容機構發生大規模的性侵，林副秘書長應該知道這件事情。在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9 月之間，有位年僅 12 歲的少年趁巡查員未注意時，替其他 4 名安置少年口交或肛交。由於少年當時未滿 14 歲，所以不論該少年是否同意，其他 4 名安置少年都涉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此外，我們知道這是一間非行少年的收容機構，發生這件事情之後，經調查才發現這個機構從 91 年起就開始接受非行少年的安置，可是它是到 101 年才正式立案。而且當時核定的收容人數為 19 人，可是它卻曾經收容高達 106 人。在 102 年至 104 年之間，法院分別裁定將 60 名、48 名和 32 名少年安置在這個機構，而這個機構曾在 105 年被評鑑為丁等。上述種種情況都讓我們看到這些安置機構的問題。

請問法官在裁定時，他對這些安置機構到底了解多少？雖然法官在安置這些非行少年時，握有安置機構的名單，但是在 105 年之前並沒有評鑑，所以他根本不曉得這些安置機構長得是圓是扁，他只能看得到這裡有安置機構，所以他就近安置。事實上，這些機構到底收容了多少人、這些資訊準不準確，法官顯然根本沒有這些資訊，所以他們才會不斷地裁定安置，導致一個只能收容 19 人的機構最多曾收容 106 人。就是因為缺乏評鑑制度，法官根本無從得知他裁定安置的是什麼樣的機構。

曾經有一個從安置機構出來的少年說，我脫逃之後不斷地告訴法官和觀護人，我們在裡面受到什麼樣的待遇，可是沒有人相信我，後來我就直接被送去感化。之前裡面也有人受不了，不斷地向觀護人要求轉換機構，後來我們聽說他也是被送感化。

他可能只是一個非行少年，還沒有嚴重到要送感化，結果他卻因為被送到一個不當的收容機構，導致他在那裡受到更不當的對待，行為變得越來越偏差；甚至他出來陳情，說他們在裡面受虐，過著根本不是人過的日子，法官還覺得這個人真是不受教，乾脆就直接裁定接受感化教育。面對這樣的問題，不曉得司法院有何措施或改善計畫？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手上的資料，南投這間安置機構應該是在 91 年開始就接受少年的安置。不過在過程中，應該是逃生設備的部分有問題，一直沒有通過安全檢查，也因此沒有立案成功；直到 101 年的時候才終於通過，取得立案資料。其實一般而言，法院少年法庭的法官在選擇安置機構時，都會實地去了解它的狀況，經過評估認為可以，才會決定把小孩子送過去。但是就我的理解，這在執行上碰到一個困難，就是有些安置機構對於收容的少年會有一些條件限制，而南投這所安置機構對於少年法庭送過來的少年，並沒有開出什麼條件…

尤委員美女：他當然來者不拒嘛！這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非行少年的態樣非常多，有的可能是混幫派的，有的可能是素行不良，有的可能是吸食毒品，有的可能是行為偏差，各種不同的態樣都存在，所以這些機構非常需要社工和專業人士，對不對？當社工或專業人士不足時，一個好的收容機構就會拒絕，不再收容，因為他已經收納不下了。可是一個完全放牛吃草、甚至虐

待他們的機構，當然是來者不拒嘛！反正你把人交給我，政府會依照人頭給予補助。所以這就牽涉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到底要不要投入資源？這些收容機構的專業人士到底夠不夠？

另外，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少年保護官與執行安置輔導者應共同訂定輔導計畫，並且保持聯繫。再者，根據司法院的回函，這些少調官、保護官必須進行訪視，多則每個月 1 次，少則半年 1 次。可是這些少年保護官、少調官每年的案件非常多，幾乎超過他們的負荷，對不對？現在非行少年的案件這麼多，保護官的人數這麼少，如果他到機構訪查時，機構圖謀不軌，只給你看好的一面；那些被虐待的人，我就把他們關在後面，你根本就看不見嘛！為了解決這種狀況，我們對於整個收容體系必須重新檢討。否則原本我們是希望這些非行少年能夠盡快回歸社會，最後卻是讓他們的行為越來越嚴重，必須接受感化教育，甚至進入監獄，那我們的社會要付出更大的成本。

當初設立少年法院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保護少年，他在這麼小的年紀走上這一條路，可能是社會安全網不足、家庭不健全等問題，我們要保護他，所以才會設立少年保護官和這些安置機構予以協助。結果現在好像變成反其道而行，南投這件事情爆發之後，我們希望司法院能夠痛定思痛，和衛福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做好橫向連結，建立起預警機制。

林副秘書長勤純：每年年終時，南投這個安置機構都會帶這些少年到各法院巡迴表演。另外，這個機構的評價不見得就是一面倒的不好……

尤委員美女：那它為什麼會被評為丁等？

林副秘書長勤純：當時它是第一次被評鑑。我知道它被評為丁等之後，我有上網查過資料，據我的理解，管教方式是一個相當大的因素。不過剛才委員提到一個關鍵，雖然我們有去看，但是可能看不夠仔細，關於這部分，我們回去會提醒少年法庭的法官，請他們務必要做更深入的理解，謝謝。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建立預警機制。另外，這些收容機構的實際情況、收容數量、有無超收等等都要在電腦上呈現出來，未來法官在決定安置機構時，從電腦上就能夠清楚了解，這樣法官就不會像瞎子摸象，我必須把人安置出去，可是我又不曉得這間的情況是怎麼樣。只要把正確的資訊都清楚地列出來，包括每個安置機構的情況、法定收容多少人、目前有多少人、社工配置多少人、評鑑結果如何等，法官要裁定的時候，電腦一打開就能看得清清楚楚，不會像以前一樣瞎子摸象。關於這部分，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去加強，謝謝。

林副秘書長勤純：謝謝委員。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法案都與法院組織法有關，這裡面有不同的版本、有不同的訴求，我詳細審閱之後，大致上，我支持這個方向。不過就和法務部一樣，有些修法的方向和你們的意見相同，有些相左。意見相同的部分包括人力不足、法警的官職等和權利，這些大家都覺得要趕快改善，我也認同。

不過有關觀護人的部分，我倒是想了解一下，因為之前我看過相關的新聞報導，說觀護人嚴

重不足，二級地檢的觀護人應該有 14 人，卻只有三級編制的 7 人，導致每個觀護人都必須要負責兩百多件，甚至被觀護人去報到的時候都還要大排長龍，這樣的執行情況很不理想，所以其實這部分我們是支持的。請部長簡要說明一下，目前觀護人力的現狀、缺額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針對各地檢署觀護的案件量，本部每年都會進行相關統計，以作為調整人力的參考。細節部分，我請司長來向委員說明。

楊委員鎮浩：目前缺額的比率為何？對實際執行狀況有何影響？理想中的狀況又是如何？請簡要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羅司長說明。

羅司長榮乾：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楊委員給我們這樣的機會，事實上，目前每年觀護執行體系新收的案件有十萬多件，觀護人力從 10 年前到現在完全沒有增加過，所以每年每個觀護人平均負擔的案件數達 548 件之多。就如同剛才楊委員所言，觀護人要進行約談、訪視，本來一個人約談的時間是 1 至 2 小時，但是因為我們保護管束……

楊委員鎮浩：請問 10 年前，每年的觀護件數是幾件？

羅司長榮乾：大概三萬多件。

楊委員鎮浩：所以是 10 年前的編制，但是案件量幾乎倍增。

羅司長榮乾：增加 2、3 倍之多。

楊委員鎮浩：坦白講，這當然有很多原因，我想大部分的人都會支持那個方向。關於這次修法，有些是大家都有共識，要一起來推動，改善整體司法環境；但是本席想要提醒一點，有些修法的方向可能正確，但是在實際作為上仍然有必須要注意的地方。例如在這幾個版本當中，有一個版本提到要在相關院署的觀護人室增設臨床心理師，來處理毒癮、酒癮和精神疾病。基本上，這樣的方向和立場我是認同的，但是我要提醒，這樣的需求是否有需要納入正式編制？因為按照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條，目前法定的司法人員一共是 8 類，部長，你知道是哪 8 類嗎？

邱部長太三：抱歉，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

楊委員鎮浩：沒關係，我也沒有要你背出來。目前這 8 類當中，並沒有臨床心理師的編制。我記得 102 年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後，全臺的地方法院就有設立家事服務中心，和一些相關民間社福單位合作。因為這個臨床心理師目前我看了所有相關規定，如果是法定的司法人員，必須在相關法令中有明定其法定的業務或工作，但目前看不到有哪些規範有規定，而且也看不到其法定職掌，所以這部分若要比照家事中心，不僅可以節省經費，也不會有定位不明的狀況，所以我想聽聽部長在這部分有何看法？

邱部長太三：誠如委員所言，若這個修法可以得到委員的支持，之後我們就會擬定相關的法制，再來，案件量之所以這麼多，坦白說跟我們的重刑化有相當的關聯，導致觀護人要處理的事情就愈來愈多了。

另外，臨床心理師主要是針對酒癮或是毒癮，這是有一定程度的專業。

楊委員鎮浩：方向跟立場本席沒有意見，只是提醒你們相關配套，如司法人事相關規定等，要做全

盤性的考量。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的提醒。

楊委員鎮浩：另外，關於毒品的問題，很多委員都很關心，甚至也認為毒品的氾濫已經到了動搖國本的狀況，已經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國安問題。關於運毒的部分，今年以來有很多的社會案件，也就是在機場或是入出境處被攔檢出毒品的，很多都是利用未成年人來運毒，方才部長提到你們做了大量關於運毒的防制，但就我看到法務部關於反毒宣導上，比較沒有注意到運毒這一塊。他們之所以利用年輕人來運毒，第一，通關時比較不會受到注意，第二，大多數都是沒有前科的，第三，這些人對於相關案件是不太了解的。這是一個很嚴峻的問題，所以法務部在有關反毒相關作為上、在青少年的教育上，關於運毒這一塊也應該有所著重。

邱部長太三：好的，我們會跟航警局、財政部關務署等，就這一方面來做加強。

楊委員鎮浩：前一陣子我看到行政執行署對百姓小額欠款一直在追繳，造成很多民怨，當然你們會說不管金額大小，該追就要追，但是這部分的案件量真的很大。請教部長，Uber 現在欠多少錢？

邱部長太三：8 億多元。

楊委員鎮浩：如果他們沒有誠意要還，你們要強制執行嗎？

邱部長太三：公法上的債權在確定之後大部分都會送到行政執行署來強制執行。

楊委員鎮浩：若沒有誠意繳錢，你們有無考慮管收？

邱部長太三：針對大額的部分，若他們是有清償能力但不繳納，我們大概都會採取這樣的做法。

楊委員鎮浩：我對這個個案是沒有什麼意見，只是不希望你們讓民眾覺得打蒼蠅打得很積極，而且是滿天打，但遇到大案的時候，動作卻很慢，所以在此提醒一下。

邱部長太三：現在每年約增加幾十萬件汽油燃料費的相關執行案件，所以我們有跟交通部協調，這在監理站的部分就可以處理了，如果為了這幾百塊，特別是機車的部分，然後就移送到我們這裡來，無非是多增加成本。

楊委員鎮浩：這都不是簡政便民。

邱部長太三：對，其實簡政便民應該在那裡就處理了。

楊委員鎮浩：在不損失政府的權益下，該做的還是要做，但是方法上要做改進。

邱部長太三：好的。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年金改革，大家都非常焦慮，尤其裡面還有司法改革，所以據媒體報導，好像有一個逃亡潮，就是因為年金改革或是司法改革會影響到退養金。100 年時法官法有修法，退養金是規定在第七十八條，然後是延到 104 年元月 6 日才開始正式施行，所以在年改會時就有人特別提出來，因為檢察官也準用退養金。然後退養金的調整一案造成大家的焦慮、恐慌，甚至引起法官、檢察官的擔憂，就是可能改變原來關於終身職的保障，所以是否因為如此而引發逃亡潮呢？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說，會有一定比例的人是在觀望的，畢竟全國公務人員當中，只有法官的保障是憲法明定的，檢察官的部分則是依大法官會議解釋，也跟法官有一樣的保障。基本上，司法人員要處理人民的生命財產，當然我們希望愈優秀的人來做這樣的工作，對於人民、國家……

鍾委員孔炤：憲法賦予終身職的保障只有法官和檢察官……

邱部長太三：所以為了要鼓勵他們留下來，當然要給予……

鍾委員孔炤：達到百分之九十八時，才會有人提議是否要做修正，因為大家認為所得高才能夠養廉，這樣對法官的公正……

邱部長太三：不一定是 2 年……

鍾委員孔炤：我講的是「養廉」，總之，畢竟這是終身的保障，可是台灣民眾對司法相對來說觀感都不太好。

邱部長太三：當然這有很多因素，但從大數據來看，其實沒有那麼差，但是有很多的個案，可能司法人員沒有處置得很精緻、完美，導致於……

鍾委員孔炤：100 年法官法修正時，針對第七十八條，則是延到 104 年元月才定案及開始施行，最主要目的是鼓勵法官、檢察官自願退休或是藉此提高他們工作的士氣，所以站在部長的立場，你認為這個機制要推動嗎？

邱部長太三：站在國家、人民的角度來看，我們當然期待優秀的人員都能在司法單位服務，這才是人民之福，相較於各國來看，其實他們對司法人員也都給予一定的禮遇、尊崇或是保障。

鍾委員孔炤：禮遇或尊崇某種程度也代表著對法官、檢察官的尊敬，像我們這些從鄉下來的小孩，只要能當上法官、檢察官，父母都會感到很驕傲。相對地，工作上的穩定及安定性，對於未來不管是司法改革或年金改革，大家都有一個方向與目標，就是希望有辦案的獨立性，或者是能讓這些法官或檢察官真正提高他們的士氣，也能夠獨立辦案，這是最重要必須達到的目的。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另外，我想請教部長，上次顧委員還在時，法院組織法設立了刑事的強制處分庭，當時這個法條已經通過，在今年（106 年）1 月 1 日開始正式實施，目前實施的狀況如何？

邱部長太三：抱歉！我沒想到今天委員會提出這個問題。

鍾委員孔炤：最後可能要請教司法院會比較清楚，對於偵查中的主要證人，其證詞如果有保全疑慮可否交由強制處分專庭的法官予以問訊後，作成筆錄，如有重要證人的筆錄，據以偵查法官取證，則其人身安全保護，相對地就比較沒有疑慮了。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在執行強制處分專庭處理的是偵查中的強制處分案件，對於您剛才提到偵查中是不是有證人作證、在法官面前取得證詞的必要，目前並無這項作法。如果國內考慮採取偵查法官的想法，我們可以深入研究。

鍾委員孔炤：因為當時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就是為了設置強制處分專庭，據以前的資料顯示，

就是希望能夠朝向德國偵查法官的制度走。

林副秘書長勤純：是，那是強制處分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目前你們的工作進度如何？

林副秘書長勤純：在一級法院，我們都規定一定要設強制處分專庭，在高院也有設，我們都按照大院的idea來實施。

鍾委員孔炤：謝謝。接下來，請教部長，目前揭弊者保護法的規劃進度如何？

邱部長太三：我們由廉政署來負責揭弊者保護法的相關規範，容我責由署長報告進度。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哲雄：主席、各位委員。揭弊者保護法目前送到行政院，我們在 4 月 9 日也完成了公民參與，會再進行後續的立法程序。

鍾委員孔炤：大概何時可以送到委員會？

賴署長哲雄：回到行政院之後，我們會馬上整理，再報行政院送到立法院。

鍾委員孔炤：基本上，揭弊者保護法未來對於民眾的疑慮會比較有幫助，對於檢察官或法官而言，最起碼民眾對法院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觀念會有所改變，我希望這部分的進度能夠快一點。

邱部長太三：如果有進度，我們會儘速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文件很多，聽說部長唸了一個多小時。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因為凍結案太多了，所以……

吳委員志揚：針對這幾個法案，我特別先拿顏寬恒委員的提案就教於你，它是關於法警的部分，你們的報告提到，本部深表贊同，不只是贊同而已，具體作為是什麼？你記不記得去年年底法警協會提出 5 項訴求，這些訴求都滿符合現在網友的胃口，列出五大不合理缺失如下：一、值班的時薪是銅板價 60 元，法警淪為血汗奴工。這些都是流行用語。二、人力不足，所以法警必須有葉問的功夫，就是一個可以打十個，不然后力不足。三、人力組成老化隱憂，所以送犯人時，叫做白髮人解送黑髮人，這些都很厲害！四、欠缺職權行使法，值勤力不從心，所以 PTT 的網民譏諷法警就是「廢」，不是指法警很壞，而是指無法發揮功能。五、升遷制度很僵化，所以法警會爆發逃難潮與出走潮。這些都是很潮的用語。請問針對這五大缺失，除了深表贊同以外，請問你改進了哪幾項？

邱部長太三：委員確實長期關心法警，法警弟兄一定特別感謝你。如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次委員的提案，一併予以處理及解決。至於法警的部分，對檢察機關而言，希望由高檢署來進行人力統合。

吳委員志揚：你們有要提出職權行使法嗎？你們好像沒有版本？

邱部長太三：目前職權行使法還在內部研議階段。

吳委員志揚：顏委員的提案就是將職務列等弄清楚，都有提升，此舉很好！但背後則是，首先人力

要充足，現在人力真的太少，不論志工、保全或替代役，他們並未受到充足的訓練，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你要如何確保人犯不會脫逃、自殘，甚至造成在法庭的執法人員遭受到生命威脅，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司法改革問題！

邱部長太三：4 月 7 日法務部與司法院已經召開一場討論舉辦公聽會事項的會議，原則上，訂於今年 6 月 6 日下午要來舉行這樣的會議。剛剛委員提到幾點，第一點，包括行使職權的法律……

吳委員志揚：職權的方法、人力及配置。

邱部長太三：員額及職務的列等之類的都是公聽會要討論的議題，司法院與法務部已經決定要共同來召開。

吳委員志揚：我提醒部長，去年 12 月 19 日本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當中決議，這些都要討論而且要有方向，並在 6 個月內，也就是今年 6 月討論完畢，不是開始討論。

邱部長太三：6 月 6 日當天就舉辦公聽會，將這個議題……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司法改革不要講太遠的事，我上次提出司法文書請以掛號寄送，像這一類真的是民眾所需。法警人數不足，上法院的人也會害怕，如果兩個仇人見面，卻沒有人可以保護，突然衝過來並打一頓，這些都是民眾實際上會碰到的問題。這兩件事請法務部儘速改進。

邱部長太三：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其次，先前保防法草案遭受社會大眾質疑，但上次好像是法務部次長說內容可以再議，不過還是會持續推動保防法。請問部長，法務部現在的方向為何？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是一樣的，退回來之後，我們會邀集各相關單位，主要邀請外面的學者專家參與，更重要的是調查局也會將各國相關法制一併再進行更多的處理。

吳委員志揚：你要如何避免別人質疑人二復辟？

邱部長太三：針對這一點，我們絕對不會讓人二復辟，事實上，調查局也不希望過去的陰影持續被外界一再勾起。

吳委員志揚：既然大家都不希望這樣，但是你又有這部法，保防員到底是什麼功能？怎麼運作？

邱部長太三：各國都有對於國家安全的相關機制，他們的機制一定有其優點或是人民可以信賴的地方，我們也請調查局多蒐集各國相關的機制。

吳委員志揚：這個設計是屬於一條鞭制還是各機關附屬的單位？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原來我們是兩案併陳來做檢討，院裡面是希望不管如何兩案都需要多蒐集資料，所以現在基本上我們是朝著開放的態度，請教學者專家跟參考各國法制。

吳委員志揚：當然早期的人二是一條鞭，也是滿秘密的組織。

邱部長太三：事實上基本架構是拆開的。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現在不見得是一條鞭，然後你想要用法律的方式將其化暗為明，是這樣講嗎？

邱部長太三：倒不是這樣，因為過去的一條鞭不管是軍中、社會或機關基本上都一樣，但是將來已經拆開，由國防部、內政部跟法務部分開做主管機關。

吳委員志揚：不管是一條鞭還是各單位自己的人員，也不管來源如何，重點是大家還是擔心他的職

權，這部分要注意。

邱部長太三：委員真是看到重點了。

吳委員志揚：職權若沒有改變，不管放在哪裡都會被人家質疑人二復辟。

邱部長太三：對。

吳委員志揚：接下來本席請問關於部分民進黨立委提到反滲透法中要管制假新聞的部分，請問這部分會納入保防法中嗎？

邱部長太三：據我所瞭解，我們有去請教那個委員，但是他們說並沒有草案內容，假新聞的部分…

吳委員志揚：我提醒一下，你們早期有一個法務部長陳定南還滿受尊敬的，他之前在宜蘭縣長任內，率全國之先把人二廢掉，而且他把所謂的忠誠資料溶掉，這是你們的驕傲，我希望不要因為你們現在又執政了，卻讓過去的疑慮又恢復了，民主就沒有再進步了嘛！

邱部長太三：對，謝謝委員的提醒，這方面我們一定會遵守。

吳委員志揚：請你們要訂法的話就要仔細小心。另外，大家都在問的問題，您個人認為檢察官是行政官還是司法官？

邱部長太三：撇開法務部的立場，我當然認為檢察官是司法官。

吳委員志揚：現在的司法特考，檢察官和司法官還是同一個考試嗎？

邱部長太三：目前還是一起，未來司改國是會議是包括律師……

吳委員志揚：司法官也是一起受訓嘛！然後只是分發，目前是這樣嗎？

邱部長太三：對。不過受訓是由最高法院跟最高檢組織一個訓練委員會的委員來討論訓練課程。

吳委員志揚：本席只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因為現在司改國是會議有學者建議，法務部有參加國是會議吧？

邱部長太三：有。

吳委員志揚：你們怎樣表達意見？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未來除了法官多元進用以外，最重要是考試的部分我們希望三合一，法官的來源可從檢察官或律師或學者而來，基本上是三合一的考試。

吳委員志揚：是不是應該在憲法就規定是這樣的地位？因為我們還在法官法、檢察官法分不清楚。

邱部長太三：我們希望檢察官能夠入憲，這樣的話……

吳委員志揚：因為涉及司法或行政這麼大的分類的話，本席覺得應該是憲法層次了。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檢察官是否應該有類似法官相關的禮遇？不管是將其定位為司法官或行政官，是否應該有類似的保障？

邱部長太三：我記得奧地利就是把檢察官入憲。

吳委員志揚：如果司改國是會議做出一個結論說要變成行政官，而且這是總統召開的，請問法務部要如何自處？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下次的會議才會討論這個議題，大家都積極在做各方面的論述和溝通。

吳委員志揚：請多溝通，不要太急，讓一個新潮的想法就改變了大家過去對司法應該有的信任跟尊敬。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下一位蔡委員易餘質詢前，先徵詢各位委員，因為接下來要處理的討論事項比較多，不想勞煩各位檢察長再跑一趟到立法院開會，所以今天把討論事項處理完才散會，還有法案一起處理完，其實都不複雜。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各位委員在質詢時，大家不斷在講檢察官的定位到底為何，其實這問題已經講了一段時間，只是在這次司改國是會議後又變成一個議題。但是本席認為如果我們只是一直在問檢察官是不是司法官或行政官這件事，會不會把我們現在要推動的司改當中有關檢察官未來應該扮演的角色這件事過度簡化？

主席：請司法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真的看到一個重點。以我個人及臺灣民眾對檢察官或法官，特別是對檢察官不滿或期待，其實是兩個部分，第一、會不會濫行起訴或上訴？簡單說就是起訴品質會不會提升，會不會導致冤獄？第二、檢察官會不會受到行政干預？我們覺得比較矛盾的地方是民眾擔憂檢察官會不會受到行政干預，但是你又一直要把他推向行政官，這就有點矛盾，跟民眾的期待與要求是不同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部長是指到底會不會因為檢察官受到過度的行政或政治上的干預而影響辦案？

邱部長太三：對。

蔡委員易餘：但是本席要強調的就是至今我還是同意檢察官就是司法官的論點，但是在這個論點之下，不應該架構出檢察署就一定要跟法院所有的組織完全配合，比如法院有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要跟著有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院有高等法院……

邱部長太三：委員的說法也是一種。

蔡委員易餘：對，但是沒有必要這樣。

邱部長太三：各國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基本上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就像委員剛才提到，德國也把檢察機關列在「法院組織法」的第十章。

蔡委員易餘：重點不是在「法院組織法」。

邱部長太三：奧地利就把檢察官入憲，所以每個國家會衡量自己在整個司法的發展過程中，檢察官到底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要給予什麼樣的保障，有的用憲法的層次，坦白講有的爭辯了百年……

蔡委員易餘：部長，幾個月前我詢問你的問題到現在還沒解決，就是真正優秀的基層檢察官經過很多實務上的訓練，已經是最成熟時，結果到了高檢，案件量相對少了，這樣優秀的檢察官到了高檢反而無法發揮所長的問題一直還沒解決。所以我開宗明義就講我們只是在討論檢察官是不是司法官這件事，是否把整個要推動的檢察系統改革過度簡化？

邱部長太三：委員都有看到重點，不過您大概也知道，基本上我們跟德國及其他國家一樣，通常各

級的地檢署其實在配置上是跟它的訴訟法所受理的案件量，及跟他扮演的角色，比如說有沒有再議的問題等等，會有一定程度的關連，所以我們的整個檢察體系，不論是從最高檢、高檢到地檢……

蔡委員易餘：部長的這套講法要繼續的話，我們始終無法解決一個民怨，無法解決的是，偵查起訴我的這個檢察官，法院開庭以後我就找不到他、遇不到他了！

邱部長太三：不，剛剛委員提到的是，整體案件的人力配置不管是地檢或高檢，其實都是不足的，特別是地檢。在這次司法國是會議，希望我們的檢察機關……

蔡委員易餘：有可能把高檢的人力就直接併入地檢署嗎？我覺得既然要改革就要大步嘛，何必只改那一點點呢？

邱部長太三：委員也知道高檢署有針對內亂、外患及其他案件……

蔡委員易餘：那些都是之前舊的設計。

邱部長太三：第二，還有再議制度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再議制度也是回到最高檢啊！

邱部長太三：這樣最高檢的工作可能又會增加，所以他們……

蔡委員易餘：部長講了這麼多，都是人力怎麼配置的問題。

邱部長太三：對。

蔡委員易餘：本席認為沒有必要法院有什麼，檢察署體系就跟著要什麼，結果變成地檢署忙得要死，高檢相對的沒有那麼忙。

邱部長太三：不是，高檢一樣要蒞庭，因為它是事實審。

蔡委員易餘：他當然是蒞庭，但是有實務經驗的人都知道，高檢的蒞庭跟地檢的蒞庭力道差很多！

邱部長太三：對，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我們確實也準備要做一些檢討或調整，但是這個要對應司法院金字塔型未來會不會成形，這也是一個變數。所以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具體跟委員討論，包括再議制度如果將來能全部交付審判，高檢的人力可能就不需要那麼多，但是這要跟整個刑事訴訟的……

蔡委員易餘：這次司法國是會議就是要討論一個大方向的變革。

邱部長太三：是，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包括，現在整個法院系統都在討論要陪審制、觀審制及參審制這麼大的改革，結果我們的檢察官說：不要，我們要改小一點。怎麼可以這樣呢？

邱部長太三：關於人民參與審判，基本上我們支持司法院的選擇，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審判制度到底要怎麼做，司法院會做最佳的考量。

蔡委員易餘：以上是我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現在檢察官分案時，如果這個檢察官跟要調查的人，不論是犯罪嫌疑人或者是相關的證人，過去可能曾經有過互動、交流時，到底有沒有迴避的制度？

邱部長太三：根據刑事訴訟法，除了應迴避的規定以外，還有聲請迴避的事由，如果有具體的情事，檢察長也會做適當的調整。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件事情沒有落實。

邱部長太三：我們回去再請檢察司……

蔡委員易餘：你們真的要好好地檢討，我真的不想講出任何個案，可是檢察官在搜索發動偵查的時候，基本上他所決定的時機點，可以影響到很多犯罪、證人採取什麼行動，尤其明明已有事實知道這個檢察官跟相關證人有互動，結果他又是承辦檢察官，結果還繼續讓他辦案，本席覺得這件事情真的很難想像，在這裡我都不想講了。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請高檢署檢察長以及各地檢署檢察長，就這部分特別注意。

蔡委員易餘：有些真的是在吸人家的血，實在有夠夭壽，有夠恐怖的，結果那位檢察官還繼續在辦案，我覺得這樣給人民的觀感是如何？我們講司法改革這麼久，我們都說司法要重拾人民的信任，結果這件事情竟然血淋淋的展現在所有媒體、國人面前，我真的很難相信這種事情為什麼不能趕快做調整呢？

邱部長太三：我上任之後就鼓勵我們的檢察長，平時要關心各地檢署的檢察官。

蔡委員易餘：我實在不想講個案……

邱部長太三：我瞭解。針對這一點，我們會請高檢署王檢察長在跟各地檢署會議的時候，做這方面的因應檢討。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好好的檢討，該迴避就迴避，迴避不代表我們懷疑他是什麼，只是他不適合辦這個案嘛！

邱部長太三：是，我瞭解委員的顧慮，因為這也涉及到檢察系統的形象。

蔡委員易餘：不論以後這位檢察官怎麼辦案，大家的心理都會覺得不相信他。

主席：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葉委員宜津、廖委員國棟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布，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葉委員宜津書面意見：

偵查不公開

今天的解凍案有一個案子是有關於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決議要旨是認為雖然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一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法務部也有核定偵查不公開的注意要點，但實際上卻常被公開，而且公開的情節還比被告、辯護人、被害人知道的還多，反而是被告、辯護人、被害人往往因為被偵查不公開原則綁住，而不能有效的進行答辯或進一步追究。

結果你們的書面報告，表示因為偵查程序參與者眾多，所以洩密管不易確定，所以很難追查。事實上，政府的任何一個事情，哪一個不是參與者眾？平常要跟各機關要一個預算內的計畫，機關幾乎都會用行政院還沒核定，不給就是不給。但是反而是最需要保護的刑事案件，卻常常被洩漏出去，難道偵查不公開所要保護的法益比政府計畫還不如？所以常常洩漏出去沒有關係？

還有，你們說你們對疑似偵查洩密案件會主動分案，嚴加調查，請問從過去到現在，總共有幾件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而被判刑確定的檢警調人員？

幾乎沒有，所以你們說你們會去偵辦根本沒有人會信，就好像 324 行政院暴力事件，明明都有警察的照片了，但是找不到就是找不到。同樣的，刑事案件偵查被公開，誰說出去的，也永遠找不到。

這種私底下洩密的你們可以說找不到誰洩密，但有些案件，根本是你們通知記者或者是開記者會或發新聞稿公開說出去的。這個我就很有感覺，像我在第七屆選舉立委時，檢察官同步搜索我的競選總部、家裏和樁腳家，也抓了我的幾個樁腳，結果地檢署還大辣辣的發新聞稿，說搜到多少現金，最後證實那些現金都是要付給廠商的支出。然後對手就開始散發大量文宣，說我賄選，還說是根據地檢署的新聞稿去做的。有幾個選民只是參加了我的後援會成立大會，也全部被抓去，我的競選幹部只是去問他們有沒有必要請律師，我們這邊會協助幫忙的，結果被檢察官斥責說不能接觸嫌疑人，否則就是違反偵查不公開，可以辦人。

所以偵查公不公開，都是你們在講的。偵查不公開明明是要保護被告的，結果你們實務運用的結果，卻是限制被告不可以亂講話，然後你們大辣辣的在那邊開記者會，這是哪門子的偵查不公開？

警察部分的素質更是離譜，現在警察值勤大都配有密錄器，結果隨便 youtube 上都找得到警察密錄器公佈的影像，像客委會主委李永得被盤查的影片，警察只公佈對他們有利的，怎麼不公佈全部？甚至在辦案時，就直接通知記者來拍現場，然後就一句尊重新聞自由就任由記者拍照錄影；碰到對他們不利的，就一句偵查不公開，就可以驅逐記者。到底偵查不公開的標準在哪裏？是以對辦案人員有利不利來區分的嗎？

我們號稱是人權國家，刑事訴訟法也明定偵查不公開原則，但這個原則卻是拿來限制被告、被害人、利害關係人，反而偵辦的人員幾乎不受限制，把偵查公開當做做秀、辦案英雄、司法英雄、媒體審判的工具，你們沒有認真去辦個幾件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件給國人看看，司法裏面的老鼠屎永遠會壞了國人對於司法人員辦案的信心。

廖委員國棟書面意見：

本次審查《法院組織法》總計有四位同仁提出修正版本，分屬四個面向。首先，段宜康委員的「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為提供優秀檢察事務官陞遷歷練管道，提高部分檢察事務官所列官職等；以及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以協助偵查規定之必要；還有地檢署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等人員。其次，徐國勇的「第八十六條」，為避免部分法官以羈押庭、調查庭等非辯論、宣判庭期妄自擅斷而不予公開，形成模糊空間，將明示羈押被告以及訴訟之調查亦應以公開法庭行之。再其次，賴士葆「第九十條之四條」，適當公開審判錄音、錄影，使新聞媒體得以合理引用報導、教師得作為教學使用、讓法務人員或律師得於案件上作合理使用以及讓公益團體據以進行評鑑。最後，顏寬恒「第二十三條」認為法警身分具特殊性，除具備司法警察身分外，亦為基層司法人員、公務人員，調整法警之職務列等。

對此，本席深表認同立委同事們的提案，亦樂觀其成，都具有眼見與前瞻，故本席僅針對法警部分，提供幾點淺見在未來修時應注意事項或應爭取事項：

◎檢方維安亮紅燈，院檢體制內的波麗士大人（法警），人力短缺、值班時薪低、工作危險！！以及制定法警職權行使法。

法警人力短缺

根據法務部 104 年法務統計年報，全國地檢署執勤法警有 565 人，檢察官則有 1,389 人（如表一），比率為 1 比 2.46，因此常見 1 名法警戒護 2、3 個偵查庭。根據《法院組織法》規定，檢察官與法警法定配置比例最少要 1：1，但多年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的員額增加速度比法警人數快。舉例來說，新北地檢署的前身台北地檢署板橋分處在 1981 年成立時，檢察官不到 10 人，法警已有約 30 人，如今檢察官逾 140 人，全年案件量從 2 萬多件增加到 27 萬多件，法警仍只有 30 幾人。

日前還傳出，基隆地檢署因為該署法警人員嚴重不足（人員協助法警勤務因退休或調動剩一半），罕見的向基隆市警局提出需要調度警察來支援法警勤務，在在可見法警人力需求的緊迫，而也常見新聞有人犯開庭時乘隙逃脫，但這是否可以直接歸責於法警執行職務不力？抑或是現在的客觀環境造成法警養成上的困難與經驗傳承上的斷層？

◎表格一

職務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檢察官	1,371	1,395	1,398	1,389
法醫師	6	18	21	24
觀護人	219	216	219	217
書記官	1,489	1,502	1,493	1,508
法警	569	571	577	565
教誨師	174	175	179	184
管理員	4,759	4,743	4,784	4,659
醫護人員	175	180	181	179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年報

法警值班費 60 元

不僅如此，法警在（都會區）工作風險太高，1 小時僅有區區 60 元的值班費，。法警之任用與職權，大致上可由《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法警管理辦法」任用及《法院組織法》加以歸納，其中包含有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命令法警執行拘提、逮捕通緝人犯、提解人犯），可見法警固然未如同一般警察具有犯罪偵查、治安維護、交通事故處理等職權，但仍具有某種程度的司法警察身分，而法警直屬於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或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但相較於警察的待遇，我國法警的處境卻是天差地別，不僅升遷管道狹隘，在待遇上更甚血汗勞工，其值班費換算時薪竟然只有 60 元的銅板價，而法警養成過程的訓練量比起一般警察仍有不足，更造成法警同仁面對突發狀況時應變能力容易置身險境，就是這樣惡劣的工作環境，

讓很多法警同仁可能工作不久後就想另謀出路，如此惡性循環造成資深法警無法將經驗傳承。

須承擔第一線風險

另外，一般人來法庭（包含偵查庭）常常看到法警只是站在一旁，協助點呼人犯等瑣事，進而產生法警工作貌似很簡單輕鬆之錯覺，但實際上無論是檢察署或法院的法警，都必須第一線面對人犯（被告），尤其法警負責法庭（偵查庭）的安全，要非常謹慎並能立刻對人犯的行動加以反應，例如在民國 102 年間士林地檢署曾經發生被告當庭亮出槍枝事件，也端賴法警機警的制止才沒讓危害進一步擴大，而戒護人犯更要防範人犯是否會伺機逃脫、甚至情緒不穩引發的異常（攻擊、自殘）行為，如台中地檢署也有發生女竊犯持刀片割腕獲救，所以法警心理上的壓力不言可喻。

此外，人犯要送看守所事宜，常常必須讓法警忙碌到三更半夜，遑論隔天仍必須按時上班，說是日夜顛倒也不為過。就有法警私下指出，平日上班時間是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下班後須有 1 班 6 名人力，負責值勤至隔天早上 8 時，值班工作是戒護夜間開庭、辦理交保、解送警調移送的嫌疑人至看守所，導致白天人力根本不堪負荷，大家才會想調離都會區。

不僅如此，法警長期欠缺金屬探測棒等安檢設備，像全國人口最多的新北市有近 395 萬人，治安事件繁雜，但新北地檢署僅有 2 支金屬探測棒。然而，法警工作主要是維護開庭秩序、機關區域內的安全、夜間輪值及解送被告等。但是法警長期欠缺金屬探測棒等安檢設備、人力更是不足，已近 20 年未增員，如今只能靠臨機應變，難怪有基層的法警感嘆實在無奈！

制定法警職權行使法，保障法警執勤依據！

對於法警行使職務，並非無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的法律依據，為了使法警值勤依據更加明確，建議司法院應該於《法院組織法》增訂關於法警行使職權的規定，明確制訂各種要點、注意事項等。

因此，過往對於司法改革呼籲與關注的對象，往往是法官、檢察官，但對於法警角色總是忽略，實則法警身為法院、檢察署配置的基層人力，對於法庭秩序、人犯戒護往往承擔第一線的責任與風險，對於法警的職權、存在的困境均有必要給予更大關注，並投入資源加以改善，讓法警的工作條件能夠改善，進而減少人員的流動，讓資深與資淺法警間能夠經驗傳承，司法改革除了既有的議題外，應該從基層法警的環境改善開始，由下而上的司法改革，才能讓每個面向都能兼顧，也期待社會能給法警更多鼓勵與關愛眼神。

主席：現在處理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法律案以及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在宣讀期間，有關法案、預算以及臨時提案，相關機關可以利用這段時間跟委員協調。請宣讀。

報 告 事 項

二、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五)項，凍結該部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九)項，凍結該部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七十二)項，凍結該部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五)項，凍結廉政署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六)項，凍結廉政署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一〇三)項，凍結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一〇四)項，凍結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一〇五)項，凍結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5 項通過決議第(二)項，凍結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六)項，凍結該部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七十九)項，凍結該部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一)項，凍結該部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四)項，凍結該部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三)項，凍結廉政署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 二、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該部主管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各地方檢察署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七)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八)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第(一)項，決議凍結「一般行政」3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七十)項

，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七十一)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二)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三)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五)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六)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第(二)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第(三)項，凍結「法務行政」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七十五)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七十六)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七十七)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七)項，凍結該部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項，凍結廉政署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一)項，凍結廉政署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二)項，凍結廉政署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四)項，凍結廉政署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4 項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廉政署「廉政業務」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八)項，凍結矯正署及所屬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九)項，凍結矯正署及所屬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5 項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矯正署及所屬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8 項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37 項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調查局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第 3 項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法醫研究所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法律案：

一、段委員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十六條之二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第六十六條之四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

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六十七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徐委員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八十六條 羈押被告、訴訟之調查、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三、賴委員士葆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第九十條之四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所必要，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顏委員寬恒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設法警室，置一等法警，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法警，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並得視勤務需要分組。法警長由一等法警兼任，副法警長、組長由一等法警或二等法警兼任，均不另列等。法警職權行使法，另定之。

前項薦任法警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法警、二等法警、三等法警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臨時提案：

A、

監所超收嚴重，導致監所環境、居住、衛生等條件惡化，向來為社會大眾所關切，而監所環境、居住、衛生等條件惡化除直接影響囚情穩定與否外，也與戒護人員的工作環境、戒護壓力息息相關。為解決超收問題，近年矯正署皆以增、修、擴建監所之方式紓解超收困境。唯，縱以增、修、擴建監所之方式紓緩超收困境，仍需三至五載之時間，方能小有所成。為使在監收容人於超收問題解決前亦能享有合理的生活環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第九屆第二會期審議法務部預算時曾以主決議建請矯正署應依不同監獄類型、監獄內收容之人數就通風、空氣品質、溼度、用水、溫度、環境清潔擬具改進措施。為了解改善情形，爰請矯正署於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提案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劉權豪 鍾孔炤 李俊俤

B、

鑒於我國現行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法令對於獨居監禁的定位不明，又缺乏獨居監禁期限、申訴、救濟等規定，應通盤檢討。法務部及矯正署應盡速研提相關法案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

又，今在監獨居監禁者，期間有長達 153 個月餘、50 個月餘等情況。受刑人於獨居監禁期間，少有與他人交流之機會；據不少研究指出，若長時間將個人孤立於人際交流之外將造成其嚴重的身心影響，故矯正署將受刑人獨居監禁前即應審慎評估，對於長期獨居監禁之受刑人，監所除應詳實紀錄其身心狀態外，亦應定期會同心理、醫療等人員追蹤評估，如有受刑人之身心狀態已不宜再續行獨居時，應立即停止，以免造成受刑人不可逆之損害。爰此建請矯正署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獨居監禁前之評估及監禁期間之定期復評等措施，送交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劉權豪 鍾孔炤 李俊俤

C、

查我國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4 對於人民取得法庭錄音後，除不得散布、公開播送以外，亦禁止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違反者並有裁罰懲處。惟各界對於司法上訴訟資料、影音所得公開之對象、取得後之用途何屬正當有許多不同異議。

為免本法裁罰滋生爭議，爰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召開公聽會，參考外國立法例針對法庭錄音公開之目的、可公開之對象、公開之方式、不同對象取得司法上訴訟資料、影音後所得合理使用之範圍研議檢討，並於會後提交公聽會資料及會議紀錄予提案委員及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為未來審議之參考。

提案人：尤美女 劉耀豪 鍾孔炤 李俊俤

主席：首先，處理報告事項的預算凍結案。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十五案均已報告完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作以下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其次，處理討論事項的預算解凍案。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二十九案均已宣讀完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作以下決議：「均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著，處理臨時提案。針對提案 A 和提案 B，經過行政單位和提案委員協商，內容修正如下：

提案 A 第三行後段以下增列並修正文字為「為解決超收問題，法務部除加強緩起訴、易科罰金、易服勞役等前門政策，亦運用機動調整移監等方式，調和超收情形。另近年矯正署以增、修、擴建監所之方式紓解超收困境，惟縱以增、修、擴建監所之方式……」，其餘同原提案文字。

提案 B 刪除第二行後段「應通盤檢討……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之後第四行「故矯正署將受刑人獨居監禁前即應審慎評估」，刪除「即」和「評估」；「對於長期獨居監禁之受刑人，監所除應詳實紀錄其身心狀態外，亦應定期會同心理、」刪除「心理、」；「醫療等人員追蹤評估」修正為「醫療相關等人員追蹤評估」；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此建請矯正署應於三個月內針對獨居監禁期限、申訴救濟、實施方式、後續考核及解除獨居監禁機制等改善措施，送交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其餘同原提案文字。

陳次長明堂：（在席位上）「改善」之前加上「研擬」二字。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提案 A 的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提案 B 的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提案 C，司法院沒有意見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關於提案 C 的部分，首先謝謝尤委員等 4 位委員的提案，不過有關提案建議本院於 2 個月內召開公聽會的部分，其實本院在 104 年曾經針對錄音的使用召開公聽會，如果今天提此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在對承辦法官開庭過程的究責，那我們建議將文字改成：於 3 個月內由司法院參考外國立法例針對法庭錄音公開之目的、可公開之對象、公開之方式、不同對象取得司法上的訴訟資料、影音後，針對聲請法官評鑑的事由部分做研議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給委員及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為未來審查之參考。

主席：好，提案 C 第二段之修正文字如下：「為免本法裁罰滋生爭議，爰請司法院參考外國立法例針對法庭錄音公開之目的、可公開之對象、公開之方式、不同對象取得司法上訴訟資料、影音後所得合理使用之範圍（如聲請法庭錄音錄影用於申請評鑑是否為合理使用），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提案委員及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為未來審查之參考。」請問各位，對於提案 C 之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三十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六十六條之二就是把檢察事務官的職等加以修正，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請銓敘部表示意見。

林次長文燦：部裡是認為此案不宜調整，建議照現行條文，有幾項理由：一個是制度面的問題，剛剛段委員在關係文書上有提到要調整檢察事務官職務列等的問題，其理由有二：第一是他們的工作質量比較繁重，第二是調節性職務的問題。其中調節性的問題是可以考慮，至於質量的部分，其實條文中所謂第一類等分類部分是規定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之中，地檢署會依照每年受理的案件數將其分為六類，其實質量不是問題，因為六類中的第一類是受理案件要八萬件以上者，第二類是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且第一類在員額方面已經有配合提高比例了，所以量的部分比較不是理由。至於調節性職務的部分，在現在法院的體系中，其實類似第七到九職等的部分還滿多的，如果立法院將此案作成決議加以調整後，恐怕會有相關的援比問題，包括公證人、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及檢察事務官等，我們部裡算過，可能會有援比要求提高的職務總共有 125 個之多，也就是說，假使此案作成決議，我們會尊重立法院的決議，但是我剛剛所提的那些問題，包括援比問題、現行職務結構第 7 到 9 職等，即所謂的調節性職務，這不是只有這兩類人才有，所以要請委員會將此部分一併做考量。

主席：次長點出的問題就是剛剛蔡易餘委員所質詢的重點，也就是說，法院組織法的條文其實是地檢署在用的，而你剛剛提的那些職務是法院的職務，所以你現在把檢審都放在法院組織法內。目前法務部是支持我的提案，因為他們覺得這樣確實能解決他們的問題，但因為它放在法院組織法中，且現在主管單位是司法院，所以剛剛銓敘部所提的問題，我是要請法務部還是司法院回答？我請副秘書長回答好了，現在銓敘部提出可能會有援比的問題，你們覺得會有這個問題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部分我們還要回去做深入研究及討論後，才能夠做出結論。

主席：所以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說，雖然今天司法院是法律的主管機關，但因為事不關己，所以即使你們今天來了，不過因銓敘部提的問題不關你們的事，所以你們根本沒有去了解。換句話說，蔡委員提的問題的確是個問題，對不對？請你們回去研究，但今天修法部分還是要處理。如果司法院對這個問題根本不了解，表示你們沒有這個需求，我們就當作你們沒有這個需求。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六條之二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針對這一條，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表達一下你們的意見？這方面真的有那麼急迫的需要，一定要在這次會議當中通過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案子已經拖了十年左右，剛才召委也曾說明過，現在我們一直沒有辦法派檢察事務官，包括主任觀護人也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在第二項特別寫明是「其中二人」，而不是外加，我們絕對不會利用這項規定來增加所屬檢察機關的員額。現實上的確有這樣的需要，而且這件事情已經拖延甚久，為了讓人事暢通、使觀護和檢察實務能夠妥適處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尤委員美女：銓敘部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如果規定「……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的話，會不會出現檢察事務官的職等比主任檢察事務官的職等還要高的狀況？會不會有這個問題出現？

林次長文燦：的確會產生尤委員所說的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就制度面去解決任審上的問題。基本上，檢察體系都會發生類似這樣的狀況，就人事的專業角度來看，其實在派任時可以更慎重的選派優秀人才，當然很多事情是沒有辦法……

主席：本席要說明一下，過去這麼多年來，不可能每一個檢察長都是盲目的亂派一通，大家都覺得自己挑的人選應該是 OK 的，結果他去接那個位置之後就開始擺爛了，這是人性嘛！我們處理法律的問題時必須考慮到人性，今天這個制度就是保障他，他什麼事情都不用做，而大家也對他無可奈何，這樣的制度設計怎麼會有道理呢？

關於尤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能不能改成「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如果這樣修改的話，請問法務部在執行上有沒有問題？

陳次長明堂：檢察事務官本來就是薦任第九職等，如果規定「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的話……

主席：「得列」的意思並不是「應列」，也就是可以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陳次長明堂：是的，就是視狀況而定。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把其中兩個人列簡任第十職等，這等於是超出原本的職等，因為原本的職等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現在則是其中兩個人可以列簡任第十職等。

陳次長明堂：現行條文規定主任檢察事務官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現在我們特別規定第一類的其中兩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其中一個可能是檢察事務官，另外一個則是主任檢察事務官，這方面必須視實際狀況來做調整，而不是全部。

林次長文燦：顧名思義，主任檢察事務官應該比檢察事務官來得大，就實務層面而言，如果這樣修改的話，會不會產生主任檢察事務官列薦任第九職等的狀況，而……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因為這只有限定在第一類。

林次長文燦：我是指第一類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產生？

陳次長明堂：不會，總共就是兩個人，一個是主任檢察事務官，另外一個是簡任檢察事務官，所以不會發生簡任檢察事務官高於薦任第九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的情況，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林次長文燦：另外，剛剛召委特別提到法院的問題，我們的承辦司曾經提出一個例子，像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當中有檢察事務官和法醫師，他們也有類似的狀況，這方面是不是也要考慮一下？

陳次長明堂：就二審法院而言，雖然目前有這樣的編制，但我們不會用這種方式來增加員額。

林次長文燦：我們必須先把事情釐清，同時也把它列在紀錄裡面，將來大家不要為了這些問題發生爭議。考試院一直都要求我們對於職務列等的調整必須整體考量，因為現在有些機關都是基於個別考量，所以我們必須表達我們的立場。

李委員俊俛：請問銓敘部林次長，檢察事務官的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則是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另外還有一個檢察事務官也可以列簡任第十職等。也就是

說，在整個地檢署當中，只有兩個人可以到簡任第十職等對嗎？

陳次長明堂：只有第一類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就沒有職務序列表的問題對不對？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的話，那麼第六十六條之二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六條之四，這是關於軍事檢察官借調支援作為檢察事務官的相關規範，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俊侶：請問這樣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沈代副司長世偉：大概是 100 出頭。

李委員俊侶：你們還得要徵詢他們的意願對嗎？

沈代副司長世偉：對。

李委員俊侶：這樣看起來人數應該不會太多才對，他們本來是軍事檢察官，然後要借調為檢察事務官，其實他們不一定會過去，如果是這樣的話，法務部的人夠用嗎？

主席：其實他們並沒有過去，他們只是借調而已，他們原本的缺還是存在的。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們是針對幾個比較特殊的地區，像桃園地區因為軍事機關設施比較多，或者像高雄橋頭和左營軍港及台中，大概就是這三個地區會比較多。坦白講，我們很樂意和國防部合作，他們有那麼多優秀人才閒置在那裡，只是讓他們去做法治教育實在太可惜了，不如讓他們借調過來給我們。

沈代副司長世偉：這是給他們實務歷練的機會，他們先有軍法官的資格，其實有些人還是會想要過去，一任大概是兩年，兩年的時間到了之後就會回來了。

邱部長太三：軍事審判法修正通過之後，使得軍事法官和檢察官處於很尷尬的狀況，因為要等到戰時真的太久了，但我們又不能不儲備軍事法官及軍事檢察官人才，現在讓他們閒置在那裡只是去做法治教育，如果年輕一輩有機會過來做這樣的歷練，也許達到一定的資歷、經驗後，我們也可以把他們吸納過來，因為未來還是有很多一般的檢察署會辦到軍事案件，如果能夠這樣做的話，就會更加有效率的偵辦，我覺得這是一個不錯的機制。

主席：如果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的話，那麼第六十六條之四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七條，這一條是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的相關規範，另外就是規定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請銓敘部表達意見。

林次長文燦：與第六十六條之二一樣，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援比問題，剛才召委特別提到法院部分沒有這個需求，我們就比較放心，回去後也可以有比較明確的說明。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六十七條就照案通過。

本案決議：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問法務部和司法院有無意見？

陳次長明堂：因為已經有羈押閱卷審查權了，所以建議本條免予修正。

林副秘書長勤純：司法院基於羈押審查並非總則性的規定，而且對院方來說，羈押包含移審羈押和偵查中羈押兩部分，針對偵查中羈押，我們與法務部的看法一致，所以認為此項修正還有討論的必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決議：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問法務部和司法院有無意見？

林副秘書長勤純：有關賴委員所提第九十條之四的修正，本院基於上次修正時已經針對目的使用做了明白規定，且修法理由中提到的媒體報導、教學、業務利用、評鑑等與當事人個人訴訟上的權利並無直接關連，為保障其他參與開庭活動者的權益，這部分應有再考慮的必要。不過剛才尤委員提到當事人能否以相關資料作為聲請法官評鑑的問題，要求我們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建議等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再供大院參考。

主席：本案今天不處理，擇期再進行審查。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先請銓敘部表示意見。

林次長文燦：依現行規定，法警原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顏委員的提案將其修正為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總共跨了四個職等，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一項明確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兩個至三個職等。」，此一修正顯與上述規定扞格。再者，法警的職等涉及警察外部人員公平問題，影響層面非常大，若照此修正通過，將來現職人員待遇、人數及退休都將產生問題，而且也違背了考試院所提職務列等不要就個案放寬、應整體考量的要求，建議本案不予處理。

主席：林副秘書長在報告時提到將在 6 月召開公聽會，本案是否等公聽會開過後再討論？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個已經列為當初與部裡約定的討論事項之一，我們會納入討論。

主席：本案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0 分；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江啟臣 王定宇 劉世芳 吳焜裕 莊瑞雄
馬文君 許毓仁 呂孫綾 王金平 呂玉玲（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王育敏 陳怡潔 黃國昌 李彥秀 林俊憲 陳歐珀 林德福 吳志揚
盧秀燕 孔文吉 鍾孔炤 陳明文 何欣純 廖國棟 鍾佳濱 蔣乃辛
賴瑞隆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王惠美 羅明才 陳賴素美 邱志偉 曾銘宗
顏寬恒 徐永明 鄭天財 黃昭順 張麗善 簡東明 徐榛蔚（列席委員
31 人）

列席人員：（4 月 12 日）

外交部常務次長李澄然及所屬人員（部長李大維請假）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周美伍（局長彭勝竹請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正義（主任委員張小月請假）

（4 月 13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4 月 12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報告「川習會後我國外交與國安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外交部常務次長李澄然報告，委員蔡適應、羅致政、江啟臣、林昶佐、王定宇、劉世芳、吳焜裕、莊瑞雄、馬文君、許毓仁、王育敏、呂孫綾及邱志偉等 13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常務次長李澄然、亞太司副司長林恩真、亞東關係協會秘書長蔡明耀、北美司副司長徐佑典、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周美伍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正義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呂玉玲及陳明文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1 案

一、我國人權工作者李明哲於 3 月 19 日搭機由澳門入境中國珠海遭中國國安單位關押，迄今毫無音訊，中國政府對我政府及家屬立即釋放李明哲及確保當事者法律及人權要求相應不理，也引發國際社會關注，爰要求外交部及政府有關部門應積極透過美、歐友我政界、國會議員及國外 NGO 組織，就一切必要管道全力營救我國公民李明哲。

提案人：王定宇 吳焜裕 呂孫綾

決議：照案通過。

4 月 13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及服務照顧處處長林夏富報告，委員蔡適應、王定宇、江啟臣、羅致政、馬文君、劉世芳、莊瑞雄、呂玉玲、吳焜裕、李彥秀、徐永明、鍾佳濱及呂孫綾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副主任委員劉樹林、副主任委員呂嘉凱、服務照顧處處長林夏富、就養養護處處長趙秋瀛、就學就業處處長董龍泉、副處長關永忠、就醫保健處處長羅慶徽、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駕人及行政管理處處長劉志福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許毓仁及林昶佐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6 案：

(一)凍結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500 萬元案。

(二)凍結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100 萬元案。

(三)凍結第 4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案。

(四)凍結第 4 目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五分之一案。

(五)凍結第 7 目「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預算十分之一案。

(六)凍結第 11 目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人事費」十分之一案。

決定：以上 6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11 案：

一、凍結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十分之一案。

二、凍結第 4 目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案。

三、凍結第 4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案。

四、凍結第 4 目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之「獎補助費」200 萬元案。

五、凍結第 4 目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10 萬元案。

六、凍結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獎補助費」30 萬元案。

七、凍結第 4 目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案。

八、凍結第 5 目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之「業務費」1 萬元案。

九、凍結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案。

十、凍結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案。

十一、凍結第 11 目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獎補助費」中「差額補貼」5,00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11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外交部次長、國防部副部長、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移民署

副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報告「近期國際恐怖攻擊事件態樣分析暨我國世大運反恐作為」，併請臺北市政府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因為今天列席單位非常多，所以就請國安局作統一報告，基本上其他各部會的報告都有書面供委員及大家參閱。

請國安局彭局長報告。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近期國際恐怖攻擊事件態樣分析暨我國世大運反恐作為」進行報告，至感榮幸，希望藉此報告，讓大院各位委員瞭解本局在世大運主責在於完善反恐維安情報整合，適切協調國安單位協助世大運順利進行及嚴密相關作為。

世大運反恐維安工作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責，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等協辦縣市本於責任地域辦理，中央並由內政部成立中央安全指揮中心，下設指揮協調組、搜索救援組、訊息發布組、維安行動組等 12 個分組，並分工由本局負責情報統合，藉整合國安機關情報支援世大運反恐維安。謹就近期國際恐怖攻擊態樣、世大運安全情勢及本局情報作為報告如次：

壹、近期國際恐怖攻擊事件態樣分析

根據英國智庫「IHS 詹氏公司」統計數據，2016 年全球共發生 24,202 起恐攻、27,697 人死亡，攻擊件數較 2015 年 12,089 起呈倍數增長。近期則發生英國倫敦西敏橋卡車衝撞行人後持刀攻擊警員等攻擊事件，整體情勢持續嚴峻，有關恐攻態樣有下列趨勢：

近期重大恐攻事件概要表

項次	時 間	國 家	地 點	傷 亡 統 計	攻 擊 方 式
1.	3 月 22 日	英國	倫敦	5 死 40 傷	汽車衝撞刀械
2.	4 月 3 日	俄羅斯	聖彼得堡	15 死 49 傷	自殺炸彈
3.	4 月 7 日	瑞典	斯德哥爾摩	4 死 15 傷	卡車衝撞
4.	4 月 9 日	埃及	坦塔亞歷山卓	50 死 126 傷	自殺炸彈

一、「廉價高效」係當前恐攻手法最新趨勢

IS、凱達（al-Qaeda）等恐怖組織自 2016 年起，即透由網宣等方式，號召美歐支持者模仿法國尼斯卡車恐攻案模式，運用各類型交通工具發動攻擊，並呼籲孤狼使用簡易刀械隨機攻擊人群。中東北非地區恐攻仍以簡易爆裂物（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s, IEDs）攻擊為主，反映「廉價高效」已成為當前恐攻手法最新趨勢。

二、目標涵蓋軟目標、軍警與關鍵基礎設施

據統計，目前約 1,400 名聖戰士自敘利亞與伊拉克返回母國，IS 持續運用社群媒體鼓動歐洲激進分子發動孤狼式恐攻，致近期國際恐攻案件多發生在歐洲地區。另當前恐攻對象仍以市集、觀光地區等人潮易聚集處所之軟目標為主；具重要政教象徵意涵之軍警、基督教教堂等，亦為攻擊重點。另聖彼得堡地鐵爆炸案顯示，大眾運輸等關鍵基礎設施仍係恐怖分子攻擊目標。

三、IS 續藉散布極端思想激發孤狼式恐攻

近期恐攻案件除埃及基督教教堂爆炸案為 IS 成員犯案外，餘均為受 IS 極端思想蠱惑之孤狼犯行，凸顯 IS 在敘、伊實力雖已下滑，惟仍具備海外發動恐攻能力。

四、國際人口流動增加遭受恐攻風險

近期歐洲恐攻案件中，聖彼得堡地鐵爆炸案兇嫌為吉爾吉斯裔、斯德哥爾摩卡車衝撞案係烏茲別克籍，該等均透由網路接觸 IS 極端主義思想，凸顯國際人口流動與網路便利對各國反恐形成嚴峻挑戰。

貳、世大運恐攻威脅情勢簡析

世大運目前約 143 國填表報名，估計將有 12,000 人與會，部分國家曾遭受重大恐怖攻擊，我國雖非恐怖組織主要目標，惟國際運動賽事仍不乏遭受恐怖攻擊案例，各國選手來臺不能完全排除成為潛在目標，亟須機先部署、嚴密掌握各項預警，以防範國際恐怖組織或個人藉機攻擊破壞。

參、本局協助世大運情報整合作為

世大運安維已由主協辦縣市以「一場館、一計畫、一指揮所、一指揮官」及「三層安全防衛」原則，縝密訂定警衛安全計畫，並透過測試演練，從中律定各場館指揮官權責及與周邊相關警察單位橫向協調合作關係，本局情報統合工作，則於 2016 年 4 月成立專案，協調國安單位採取計畫性作為，重要工作說明如次：

一、建構情報聯防平台

本局自 2016 年 4 月起每月召開「反恐情勢因應會議」，迄今召開 12 次會議，邀請世大運組委會、維安部、行政院國土辦及各國安機關人員參加，研討國際恐怖情勢及維安整備推演，並建議就世大運場館內外之協調連繫，包括場內預置之處理單位、後續應援部署配置、抵達現場時間及交通管制、疏散等突發狀況發生時動令下達、單一狀況或複合式攻擊之指揮權責及指揮權移轉等明確律定，俾先期進行安全部署，共同應處未來可能發生之危安狀況。

二、辦理執行應變講習

(一)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5 日舉辦 5 梯次反恐專業講習，召訓世大運組委會、行政院國土辦及各國安機關人員共 442 人，提升國安團隊對賽事維安執行共識及橫向合作應處功能。

(二)2017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2 日協請國際合作友方就大型賽事安全威脅、恐怖分子辨識等預警情蒐作為及發生攻擊事件之應處、復原等課程進行講授及模擬演練，召訓世大運組委會、維安部、行政院國土辦及各國安機關人員共 100 人，汲取合作友方反恐經驗做法，俾增強國安團隊對於恐怖攻擊之事前防範、事中應處及事後緝兇與復原之應處能力。

三、強化國際反恐情報合作

本局為強化阻絕境外威脅，已協請國際合作友方首長即時通報國際恐怖攻擊預警及來臺人員特殊個案安全查核，均獲正面回應將全力協助，並將於賽會期間視需要參與本局國際情報中心運作，提供必要之清查。

四、協助來臺人員背景清查

針對世大運來臺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給予免簽證待遇，由移民署訂定安全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並由本局及外交部協助特殊個案查核，嚴密清查來臺外籍人士，對有涉恐疑慮者，先期阻絕境外，予以拒入遣返。

五、協力反恐維安整備

(一)彙整「參賽國安全風險評估及分級維安原則」、「動態模擬風險矩陣及處置原則」，臚列世大運參賽國安全風險及可能發生之安全狀況、恐怖攻擊態樣與處置原則計 9 類 44 項，送請世大運組委會、行政院國土辦及國安機關，提升風險管理及安維部署效能。

(二)邀請中山科學院辦理科技支援維安能量簡報，介紹無人機防禦及遙控炸彈射頻遮蔽與干擾等技術，協助世大運安維整備。

肆、結語

世大運為規模僅次於奧運之運動賽事，我國能爭取主辦實屬不易，屆時將成為國際媒體焦點，亦為我國展現國力之契機，萬全之反恐安維整備為賽會順利成功之基礎，有關機關莫不全力投入，本局將持續統合國安機關及國際合作友方，強化世大運反恐維安情報整合，賽會期間將開設專案情報聯合應變中心，支援世大運主營運中心、中央安全指揮中心運作。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予以大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前，先請教局長一個時事的問題。這兩天北韓局勢滿緊張的，之前國安局副局長曾在此做過說明，根據今天媒體最新的報導，金正恩已經下令，一旦美國有入侵或攻擊朝鮮的問題時，朝鮮的特種部隊將捕獲西方或亞洲他國的遊客作為人質，這個新聞今天報得滿大的。請教局長，在國安局的東北亞情報中，有沒有蒐集到北朝鮮有可能採取這樣的手段？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答復。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剛委員所提示的事項，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確有看到北韓在專案人員的整備上有做這樣的進行，至於他是否真的下這樣的命令，這方面我們還要再去蒐證。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你們也有收到類似的情資，至於他是否確實開始執行了？你們目前是還沒有發現。

彭局長勝竹：我們還在整理這樣的資訊。

蔡委員適應：再請教局長第二個問題，如果北韓真的有意將其他國家的相關人員虜獲至北韓作人質的話，照他們的說法，大概就是西方遊客或日本、韓國人，那台灣有沒有可能被他納入？因為也有滿多台灣人到韓國旅遊的，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彭局長勝竹：就我們所見，雖然北韓有要求他們國內的特殊單位加強其工作的部署，但目前為止仍未看到國際上有對他們的旅遊人員發出非常強烈的旅遊警訊。

蔡委員適應：瞭解，所以目前為止還沒有發出相關的警告……

彭局長勝竹：目前還沒有強烈警訊，但德國有提到，如果該國人民留駐時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希望他們能向德國的駐館報到。

蔡委員適應：是指在韓國的部分嗎？

彭局長勝竹：對。

蔡委員適應：接著回到我今天的質詢，在我們的反恐作為中，其實警政署和移民署扮演著關鍵角色，移民署是負責國境預防的部分，警政署則是負責境內的維安。上次我也請教過，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為止，國內有 5 萬 3,810 名的逃逸外勞，看起來人數似乎一直再累積增加，並沒有減少的趨勢，請問移民署和警政署瞭解這個狀況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蔡委員適應：移民署也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楊副署長答復。

楊副署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蔡委員適應：有可能抑制其增加，讓數據下降嗎？

周副署長文科：我們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去協助查詢。

蔡委員適應：移民署的部分呢？

楊副署長家駿：移民署與勞動部有合作，其實前兩三個月我們各提出了標本方案，且已在行政院資安會報上通過，現在都在努力執行中。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今年度的總體在台行蹤不明人數會下降嗎？還是會持續上升？

楊副署長家駿：我們今年的目標值有增加，國安單位……

蔡委員適應：你所謂的目標值增加是指什麼？

楊副署長家駿：是指我們取締查察外勞的目標值繼續增加，去年已經取締了 2 萬人，今年又要增加約 7,000 人，我們希望……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逃逸外勞的總人數會比 105 年再下降？

楊副署長家駿：對，因為勞動部也針對「本」的問題與所有外國的駐華單位進行協商當中，我們認為將「本」的問題與「標」的問題雙管齊下來處理，效果會比較好。

蔡委員適應：因為看起來印尼和越南的部分是最多的，當然我們也希望推動新南向政策，但其中會不會有一些逾期居留的情形，這部分移民署可能要再特別注意一下，希望在你們的推動之下，在 106 年底執行結束時，其逃逸外勞數能夠比 105 年再下降，否則看起來人數是一直在上升的。

再請問國防部和外交部有關參與反 IS 聯盟的問題，首先我對於駐美大使高碩泰參與這樣的活動表示支持，根據當時請教外交部的結果，在反 IS 的聯盟中，你們大概做了幾件事情：第一、要協助伊拉克難民組合屋的捐贈；第二、要挹注 50 萬美元支持國際聯盟掃雷計畫，你們內容寫到，要由國防部捐贈美方價值約 50 萬美金的掃雷器材，請問外交部，這個消息是確認的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副局長答復。

徐副局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掃雷器材是由國防部所主政的。

蔡委員適應：好，請問副部長，你們曉得這個案子嗎？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在保持密切行動當中，有關掃雷、佈雷部分，我們有非常深的經驗，各種器材……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問的是你們的器材捐贈出去了嗎？

鄭副部長德美：到目前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要捐贈出去？

鄭副部長德美：要聽整體的……

蔡委員適應：準備好了嗎？

鄭副部長德美：準備好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等外交部協調完畢後，就可以捐贈出去了嗎？

鄭副部長德美：是的。

蔡委員適應：50 萬美元的掃雷器材大概包括哪些東西？

鄭副部長德美：主要包含了器材、個人方面的防護、偵測器材以及掃雷當中的精密儀器等等。

蔡委員適應：所以到時等外交部和反 IS 聯盟確認完後，你們就可以把相關器材送過去了，我支持這種人道的作法。

另外，先前內政部表示有推動一個反恐訓練中心，之前我請教過國土辦，這案子是國土辦及內政部警政署所主管的業務，你們說這是國家級的訓練中心，請問警政署，到目前為止，除了警政署之外，其他單位包括海巡署、國防部等有沒有進駐訓練過？

周副署長文科：這個訓練中心是在去年 12 月 16 日開始進駐。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

周副署長文科：我們在今年 3 月 21 日有舉行過聯合訓練。

蔡委員適應：聯合訓練不是只有警政署的人到而已嗎？

周副署長文科：沒有，其他單位都有參與。另外，這個基地使用之後，我們也將資源共享，將來其他相關單位都可以參與。

蔡委員適應：所以到目前為止，海巡署及國防部都還沒有單獨進去訓練過嗎？

周副署長文科：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據我所知是還沒有，你們有沒有規劃要進去訓練，作為世大運反恐的支持運動？

主席：請海巡署龔副署長答復。

龔副署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跟內政部密切配合聯繫。

蔡委員適應：不過 7、8 月份就要舉行世大運了。因為我看到你們做了一個「南京東路上民眾遭持槍挾持」的想定，聽說歹徒主張要勒索 1,000 萬元，但我心想，挾持世大運會來勒索 1,000 萬元嗎？再看看之前發生的其他恐攻，都造成了大量的死亡人數，面對這樣的恐怖攻擊，我認為移

民署及警政署是非常重要的。另外，我有看到幾件事，但這幾件事卻沒有出現在你們的報告書中，首先，有沒有可能持續有走私偷渡進來的問題，請問海巡署有無收到這類情資？

龔副署長光宇：這部分我們在嚴密蒐集之中。

蔡委員適應：其次，我們的水電設施會不會遭受攻擊？這才是反恐重要的議題嘛！或者外國大使館人員會不會在這段期間也成為目標？警政署是否有針對他國大使館人員安危問題列一個專案計畫？

周副署長文科：這部分我們都有再加強。

蔡委員適應：另外，有關我上次提到的金融駭客的攻擊，這部分也有納入了嗎？

周副署長文科：這應該是目前執行的重點。

蔡委員適應：還有，INTERPOL 是否有考慮在這段期間內派人與台灣合作，或是進駐或派觀察員、聯絡員？

周副署長文科：我們還在持續地努力。

蔡委員適應：所以還沒確定就對了？

周副署長文科：是，我們會持續努力。

蔡委員適應：這部分你們還是要告訴 INTERPOL，因為世大運算是今年重要的體育盛事之一，還滿重要的。

另外，在場館門禁管制方面，據我所知，似乎先前幾次世大運場館的選手村都有做 X 光掃瞄等檢查，這次世大運的選手村也會這麼做嗎？

周副署長文科：有，電子偵檢門等設施都會有。

蔡委員適應：場館部分要不要這樣做？

周副署長文科：場館也是一樣，一、二級重點場館都有實施。

蔡委員適應：這樣一來，可能所有選手、來賓及觀眾的進場時間就會被拉長了？

周副署長文科：對。

蔡委員適應：選手村到場館的相關專用道都配置完成了嗎？

周副署長文科：從機場一直到選手村，我們都會派專人隨扈。

蔡委員適應：比賽時間從選手村到場館呢？

周副署長文科：也都有警衛。

蔡委員適應：有設專用道嗎？

周副署長文科：我們有另外的警衛部署，都有。

蔡委員適應：所以不設專用道嗎？

周副署長文科：專用道部分，我們會責成轄區的警察機關對周邊道路加強警戒，防止突襲。

蔡委員適應：所以只有加強警戒，沒有做專用道嘛？但如果高速公路大塞車，所有選手都塞在林口交流道導致不能參加比賽，那要怎麼辦？你們要如何排除？

周副署長文科：這些情況都有研判過，整個計畫我們都有考慮過。

蔡委員適應：那我想請教幾個有關孤狼式攻擊的問題，假設真的發生問題且造成大量傷亡的話，在

這個案子中，你們的結合資源醫院已經確認了嗎？這是國土辦負責的嗎？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境外演習就是依大量傷病患的情況來演習的。

蔡委員適應：就你們的預估，如果臨時發生大量傷亡的話，我們的醫院可以收留多少病患？

黃主任俊泰：這部分可能要請衛福部來評估。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不曉得？

黃主任俊泰：對。

蔡委員適應：但你們當時不是有做資料蒐集統計嗎？

黃主任俊泰：這邊是有部分的統計，因為我們在做維安計畫的時候，有請他們將可動用的資源要先做準備。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有在幾份報告書中看到，每個單位的報告書都有寫到可能為生化攻擊的部分，請問國防部副部長，在生化攻擊當下，人不一定會死亡，可是他們需要解毒或送至醫院整治。

鄭副部長德美：沒錯。

蔡委員適應：如果遇到一個大規模的生化攻擊，以現有醫院的狀況，我剛剛問國土辦，但是他講不太出來，請問國軍有沒有要支援開設野戰醫院？

鄭副部長德美：這個工作不是在世大運當中的課題，其實在平常任何狀況下，國軍醫院都有這樣的演練。

蔡委員適應：如果你們開設野戰醫院的話，一次能夠收容多少人？

鄭副部長德美：各地區的容量不太一樣……

蔡委員適應：如果以北部來說呢？

鄭副部長德美：但是我們要整合所有的醫療能量，如果這個區域大，我們馬上要整合起來。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如果在這個區域中發生臨時性事件，以國軍野戰醫院的能力來說，你們第一時間能開設多少病床數？

鄭副部長德美：這部分我請軍醫局來向您回報。

蔡委員適應：100 位有沒有辦法嗎？還是 200 位、500 位？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醫療管理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賢鋒：主席、各位委員。相信國軍的蒐證能量在發生塵爆時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所以這方面我們會……

蔡委員適應：你所謂的有目共睹是指什麼？我之所以這麼問，是因為當時還有很多人是送到比較遠的醫療院所，我在簡報上第二點有提到，比如說沙林毒氣、炭疽菌，你們到底已經備妥多少的解毒藥劑？我問這些問題的原因是，除了預防之外，在事情發生之後，到底我們國家能不能馬上處理完畢？這是個關鍵。除了之前提到的汽車炸彈攻擊之外，很大的部分就是所謂的生化攻擊，因此，這部分我建議除了國內自行處理外，是否也要考量與國際合作？

比如說像美軍的醫療艦或者其他的醫療，或是國際的醫療合作等等，這就是一個備案的處理，不見得會用得到，也許國內就能夠自行處理完畢、能夠達到很好的治療效果，但是因為按照

我們的報告這一次的選手有 1 萬 2,000 多位，如果只是個 3、5 位的攻擊就算了，萬一是一次 1、200 位的攻擊，或是其他國家要求醫療護送的時候，我們在這部分的溝通跟協調能不能即時的處理？因為每個國家各自有對待自己國家選手的處理方法，這些都必須要被協調納入的，但是我看到報告裡面在這個部分講的比較少一點，我不曉得主辦單位到底是誰？如果是由國土辦統一來整合的話，我認為在這個部分應該也要考慮把它整體彙整。因為這次我們主席沒有邀請衛福部的相關人員來到現場，所以對於整個醫療資源的部分我們不是很清楚，我認為這部分還是非常重要的，也請各單位未來事情發生的時候，能夠一起來努力協助，謝謝。

主席（許委員毓仁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上禮拜質詢的時候局長沒有來，問到副局長有關朝鮮半島的情勢，我記得很清楚，他跟我講情勢在趨緩當中，我當時沒有馬上反駁他，但是我心理面是替你們捏了一把冷汗，因為實際上是從上禮拜情勢在加溫當中，所以現在朝鮮半島緊張的情勢應該明眼人一看就知道，雖然沒有馬上發生戰爭。我想請教局長，你認為現在的情勢是趨緩還是趨向緊張？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答復。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的這種情勢來看，我認為是有一點趨緩的狀況，主要的原因是個人覺得川習會之後，從川習會會議的第二天，之後我們看到中國對於北韓方面做了一些要求，譬如要求他的運煤船離港，他也提出來希望北韓能夠注意測試狀況。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現在南北韓的情勢，以及美國跟北韓的關係是趨向於緩和的？

彭局長勝竹：也不能完全說是絕對的緩和，不是這個意思。

江委員啟臣：請教副部長及局長，如果照美國的航母艦隊現在航向朝鮮半島的情勢，未來可能會有 2 到 3 個航母戰鬥群，北韓的飛彈或是核試爆，當然現在還沒有發生，昨天試射一枚失敗了，是不是故意失敗也不知道，這樣的態勢算不算戰爭邊緣？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立場跟國安局是一致的，但是就單獨個別來看，第一，航母介入，第二，4 月份美國跟韓國之間的軍演還沒有結束，或者北韓發一個飛彈，這時會有暴增的一個區域情勢，但整體來看，區域的和平穩定不是一、兩個國家的局勢，是所有國家都在關注的局勢，反而是一種慢慢會有好的發展……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大家都在關注，這個狀態反而會緩和、會趨向於理性，是這樣嗎？

鄭副部長德美：這種趨勢要看未來的發展趨勢再做決定。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跟國安局的評估呢？

鄭副部長德美：當然是一致的，國安團隊的行動及情資都是一致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是如同局長所講的一樣，情勢是在緩和的狀態，是這樣嗎？

鄭副部長德美：但是跟您報告，國防部有關於自己本身在區域安全是保持著非常嚴謹、緊密的態度來做好區域的和平跟結合。

江委員啟臣：跟一個月前比較起來，你們會不會認為現在是比較緊張？還是認為比一個月前還要緩

和？

鄭副部長德美：照目前這種狀況來講，的確是有一點這樣的趨勢。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比較緊張的趨勢嘛？

鄭副部長德美：對，有一點這樣的趨勢。

江委員啟臣：不過這樣聽起來真的有點矛盾，當然如果你們要安撫國人的心情，我可以理解，所有的狀態是你們可以掌握的，我覺得這樣回答是 ok 的，但是你們要跟大家講現在不緊張、不緩和，我是有點懷疑，因為未來發生什麼事我們真的不知道，就算是大家在理性的範圍內，都有可能擦槍走火，所以我還是要再度提醒國安局及國防部，你們要做好萬全的準備，尤其國防部，你們連一個人進到部裡面的營區都要 10 幾分鐘後才發覺，對不對？這件事情後來查出原因了沒？

鄭副部長德美：跟您回報一下，在時間上可能有點落差，但是這件事情我們有再深入檢討的必要，謝謝您的提醒。

江委員啟臣：有在檢討吧？

鄭副部長德美：有在檢討。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太離譜了吧！人家進去還自拍、還直播，你們 10 幾分鐘後才發現被闖入，請問當初國防部花多少錢打造？我記得超過 10 億元，對不對？

鄭副部長德美：是。

江委員啟臣：超過 10 億元來打造的固若金湯的地方，居然經不起一個人擅闖，然後直播 10 分鐘！

鄭副部長德美：我們檢討。

江委員啟臣：這要澈底檢討，不是只有檢討而已，禮拜四經濟總檢討時我們會再來檢討。

鄭副部長德美：是。

江委員啟臣：請教局長，有關世大運恐攻的問題，現在的恐攻情況當然非常多，要做到滴水不漏坦白講不容易，我們過去承辦大型的賽事，似乎好像也沒有類似的經驗，就算有，當時的恐攻環境跟現在完全是不一樣的，國安局對於現在相關的情報掌握，在整個分工裡面，你們是負責情報，對不對？沒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江委員啟臣：情報的掌握當中，有沒有已經出現或者你們掌握到可能對世大運的一些攻擊的情報或是騷擾？

彭局長勝竹：我們跟相關的合作單位對這件事情都有相關的一些評估，目前就我們所瞭解，在我們國家的世大運發生恐攻的可能性趨向於比較低，但是我們絕對不會鬆懈，我們會保持我們……

江委員啟臣：目前有沒有掌握？有沒有具體的一些說要攻擊世大運？

彭局長勝竹：目前還沒有這樣的情資蒐獲。

江委員啟臣：我們跟這些主要的反恐國家的情報交換做得怎麼樣？

彭局長勝竹：我們做得非常密切，事實上我們從去年就開始一直在做。

江委員啟臣：好，這一次世大運期間包括之前的準備期，美方有沒有派員來協助？

彭局長勝竹：有。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開始的？

彭局長勝竹：我們已經做過上課。

江委員啟臣：那在一些行動上面的安排呢？

彭局長勝竹：他也看到我們的演練。

江委員啟臣：好，過去的大型賽事包括奧運、亞運，我們有沒有去參採人家的反恐維安怎麼做？

彭局長勝竹：有的，我們有特別去瞭解相關的一些狀況，我們希望能夠……

江委員啟臣：最近一次的奧運在里約，他們的反恐做法等等，你們有去跟他們做交流嗎？

彭局長勝竹：有的。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不能講？沒有關係啦！我要講的是剩下幾個月的時間，這麼短的時間你們要去掌握到所有的情報，這要費非常大的心力，因為包括美國自己的反恐情報都不見得能夠做到滴水不漏，所以我們現在也非常擔心，特別是那一些被恐怖份子 IS 列為 target 的對象國家，他們的選手來到這邊的時候，我們有沒有想到一些特別的保護方式？

彭局長勝竹：我們都有跟這些友方國家保持一個相當的關切，也已經表達如果他們願意的話，我們願意配合他們希望做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這一些可能被列為攻擊目標的國家會派員來保護他們的運動員嗎？

彭局長勝竹：不一定。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可能？

彭局長勝竹：他們可能會提出他們的關切，或是可能要我們做些什麼事情，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接受到這方面……

江委員啟臣：我們有沒有足夠的維安警力，或者相關的安全維護能力？我們的警力夠不夠？1 萬 2,000 多名的選手，還不包含行政人員及所有可能來觀賽的人員，我們的警力維護夠保護這麼多分散在不同地方的場館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除了五個賽事警察局部署的警力之外，我們會抽調各警察機關的警力，包括署屬的、航空的、國道的以及刑事局的，甚至保安局……

江委員啟臣：大概要動用多少警力？

周副署長文科：現在初估一天單單選手村的部分就要將近 5,000 人，協勤的警力也要 2,000 多人，但是我們到時候會……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 7,000 多人耶！

周副署長文科：對。

江委員啟臣：光選手村呢？

周副署長文科：大概是幾百名。

江委員啟臣：所以剛才 7,000 人是所有的場館、整個賽事？

周副署長文科：是編制的警力。

江委員啟臣：7,000 人是人次還是人數？

周副署長文科：是每一天可能會動用的人數，我們到時候會動用各警察機關統合的警力去執行這個專案。

江委員啟臣：好，這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另一方面，當你們抽調這麼多警力來做這件事情的時候，要怎麼因應我們社會治安的維護？當你們抽調一邊的警力，有可能另外一邊就空了，這部分你們都要做好相關的準備，副署長有沒有信心？

周副署長文科：這個部分我們從今年 4 月 1 日就已經責成各縣市警察局做賽前的淨化社會治安專案，所以已經在執行當中。

江委員啟臣：再請教台北市政府，現在大概有 145 個國家報名嘛？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維安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嵩琛：主席、各位委員。是，145 個。

江委員啟臣：大陸報名了沒？

黃處長嵩琛：報名了。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來？

黃處長嵩琛：目前應該會來。

江委員啟臣：應該會來？

黃處長嵩琛：是。

江委員啟臣：之前柯市長講過，目前兩岸關係互信脆弱，在極端不信任狀態之下，要避免刺激性的事情。這番話讓人家感覺好像是如果他們派代表來，在台灣是不是會有一些刺激性的事情發生？是這樣嗎？還是你們擔心的是什麼？你們擔心中國選手到台灣之後，發生什麼樣的事情是你們在維安上面會擔心的？

黃處長嵩琛：我們對每一個參賽選手包括代表團的維安都是高規格的標準，所以我們一定要維護他們的安全，這是我們最首要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那當然，因為他會特別提到大陸選手，我想跟兩岸關係絕對有關係啦！大家可以去想，這幾年可能有一些反中的情緒等等，如果被有心人士利用變成是相互刺激的話，在場上搞不好會有一些衝突，所以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防範？

黃處長嵩琛：是，我們也會加強這方面。

江委員啟臣：就可能發生的相互衝突的事情，你們有做一些想定嗎？

黃處長嵩琛：對，這都是想定的範圍之內。

江委員啟臣：大概哪一些類別？你們應該呼籲哪一種是你們覺得應該避免的。

黃處長嵩琛：譬如有衝突、打群架或是有叫囂，我們這方面……

江委員啟臣：刺激性的言語嘛！

黃處長嵩琛：對，這都要儘量避免。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也是我們所非常擔心的。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移民署，現在在通關的時候，我們是用電腦判讀臉部辨識，這只用在持有

中華民國護照的人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楊副署長答復。

楊副署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有居留權的人也有。

江委員啟臣：國外人士有沒有？

楊副署長家駿：國外人士入境臉部跟指紋都會做。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還沒有機器判讀嘛？也就是純粹用機器通關，沒有經過移民官。

楊副署長家駿：會經過移民官，出境的時候走自動通關。

江委員啟臣：我講的是入境。

楊副署長家駿：入境的時候沒有走自動通關。

江委員啟臣：沒有嘛！國外人士還不能用嘛？

楊副署長家駿：停留簽的人入境還是要經過正常證照查驗，但是會取生物特徵。

江委員啟臣：生物特徵辨識跟一般人工辨識判讀，請問你們認為哪一個準確度比較高？

楊副署長家駿：機器比較準，因為會做一些生物特徵的量測。

江委員啟臣：因為機器不會累，人會累，是不是？

楊副署長家駿：當然有時候還是要靠人工，面目可能做美容、整型等等，都需要去做判斷。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你們有在規劃到時候連外籍人士全面都可以用機器嘛？

楊副署長家駿：目前是出境。

江委員啟臣：入境的部分沒有？

楊副署長家駿：基本上入境還是要做面對面審查。

江委員啟臣：然後也有針對臉部特徵？

楊副署長家駿：有，都有取生物特徵。

江委員啟臣：全部都有就對了？

楊副署長家駿：都有取。

江委員啟臣：好，這部分滿重要的，因為相關的一些可疑份子如果可以在邊境就阻絕掉的話，我想對國土安全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以上針對反恐的事情就教到這邊，謝謝。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針對非傳統恐怖攻擊的議題來請教局長，當然在座所有如果可以回復的都歡迎來回答，3 年前我們有函送 52 名恐怖份子，從 3 年前到現在，我們增加多少遣返或是函送的國際恐怖活動人士？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答復。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是，相關的數據我請同仁回答。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少白：主席、各位委員。您剛垂詢的 52 名是近三年來在移民署跟美國 TSC 反恐資料庫連線管制入境名單，我們直接拒入境遣返的人數。

吳委員焜裕：過去我們有沒有偵查到可能有人已經在規劃，但是沒有成行的這種事件在台灣發生過？

王處長少白：我們目前其實沒有具體的情資。

吳委員焜裕：過去台灣有沒有遣送的人已經有在著手規劃這種恐怖事件？就是我們遣送回去的人，除了是他有被懷疑以外，是不是在台灣曾經有嘗試規劃過恐怖攻擊？

王處長少白：報告委員，沒有。

吳委員焜裕：我想要密切掌控情資，我們知道目前孤狼式攻擊下，各種恐怖攻擊的範圍可能會更廣，剛才國安局的報告提到 9 類 44 項，我想請教的是，這個範圍很大，我們也做了演習，像上個月我們做了演習，我們從這一些急救或是現場緊急應變的人員來看，可不可以推測出來這是什麼樣的演習情境？從現場這些人員的應變裝備來看，是毒化災、爆裂物或是什麼樣的情境？

王處長少白：委員剛才提示的，所謂的 9 類，包括恐怖攻擊、相關安全……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沒有關係，很廣嘛！

王處長少白：是。

吳委員焜裕：但是我們在 3 月 30 日有一個演練，我們看到這些應變人員，包括搶救的人員，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到底是為了什麼情境而要佩戴這樣的裝備？

彭局長勝竹：在這張圖片上所看到的應該是傷患。

吳委員焜裕：對，我知道，但我問的是「什麼情境造成的」、是「什麼樣的事件」，我們演練的事件是什麼？

彭局長勝竹：這是一個爆裂物爆裂的狀況。

吳委員焜裕：從什麼地方可以看出來？戴口罩，但口罩大概只能防塵，如果是毒化物的話就不可能戴口罩了，可能要穿防護衣和戴防毒面具。不過，我擔心的是，遭毒化物攻擊的時候，我們要如何保護附近的民眾或在現場附近可能還沒受到傷害的健康人呢？

彭局長勝竹：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謝謝委員提醒。在爆裂物爆炸的現場都會有現場的指揮官，他會視當時的情況……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我問的是遭毒化物的攻擊時。

彭局長勝竹：我們會盡量疏散當時在周邊所有的居民與人口，希望他們不要走到下風處，這是最起碼也最該做的……

吳委員焜裕：這是最簡便的應變方式，但是我們的緊急應變人員會不會攜帶大量的防毒面具到現場，好讓當時還是健康的人立即佩戴？如果不這麼做的話，屆時將連疏散都會來不及，因此連這樣配備都要準備好，不然這些人也許當下沒有受傷，但過了一會兒就受傷了，所以你們要盡可能地讓現場的民眾儘快佩戴防毒面具才行。

彭局長勝竹：我們會把委員的看法和建議列入後面的準備事項去處理。

吳委員焜裕：另外，國安局在應變毒化物方面的報告中，你們會與環保署負責毒化物的單位合作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對。

吳委員焜裕：這部分要很注意，事實上台灣有 7 個外包的毒化物應變隊，而列管的毒化物（毒性化學物）只有 300 種，恐怖攻擊分子所用的化學物質如果超過這 300 種而在 310 種左右的話，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的相關單位就會無法處理，這一點是政府要特別瞭解的，不然到時候就會措手不及，而傷及許多人，所以一定要瞭解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能處理的範圍，否則我們是無法應付化災的，這點可能要注意。

彭局長勝竹：是。

吳委員焜裕：除了這些比較傳統的以外，不曉得在座的各單位有沒有考慮到非傳統亦即利用食品作為恐攻媒介的恐怖攻擊？其實這在國際上是有定義、準備及規範的。不曉得所有在座的人員，包括官方的行政單位，以及參與這次應變的單位裡，有沒有人聽過「對食品的恐攻」這樣的規範？請大家參考投影片的資料，這是 2002 年國際衛生組織對如何預防食品恐攻事件的公告，請問國內有沒有人看過這樣的規範？在座有看過的請舉手或站起來。

彭局長勝竹：報告委員，在相關的職責裡，場館維安組會負責緊急事件的處理，在場館消防的部分就有包含這項業務。

吳委員焜裕：我問的是，你們有沒有看過這項規範？這是國際規範，而且是 WHO 在 2002 年就已經公告的規範，有沒有人看過或去研讀過？不然，我們要如何防範經由食品進行的恐攻呢？

彭局長勝竹：對於委員剛剛關心的事項，我們的醫護餐飲組已律定餐飲服務與食品安全的管制，也將這個部分列入要求事項中。

吳委員焜裕：不好意思，我看到你們的報告，在你們附錄後面的表中我並沒有看到餐飲的部分。這部分至少食安署也要參與，但你們卻沒有列舉到食安署，所以我很擔心這件事情。我們沒人看過國際上的這份規範，連相關的官員都沒有看過，這樣是非常危險的。

食品恐攻就是經由食品散播毒性化學物質、生物性的危害物質，甚至是具有輻射性的化學物質，這部分其實很難偵察，所以這一點可能要注意一下。過去在美國其實就有案例可循，另外像是不久前從中國輸往日本的水餃就被放入過農藥，造成日本幾人的死亡，其實，這些都查不出原因，所以這一點真的要注意。在可能的影響方面，民眾中可能有人會因疾病而死亡，也會造成大家心裡的恐慌而影響到國際貿易、醫療系統以及國內社會政治環境的穩定。這些該如何預防在規範裡都寫到了，尤其是在世大運的時候，所有選手餐飲的製備可能要管控得很嚴格，甚至是相關的系統都要有密切的聯繫與連結以對化學物質、生物製劑與核物質進行管控。

其實在 2002 年以後，世界上先進國家的食品安全單位都設有這樣的辦公室以監測未知的化學物質，這一點是我們要注意的。事前的準備當然很重要，但緊急應變也很重要，尤其是，當我們在做緊急應變的時候也要知道，這些事件在現有的情況下有哪些是脆弱點須要特別預防。看到國安局的世大運防恐維安工作組織圖後我有一點擔心，不曉得在座有誰發現這個架構圖中缺了哪個須要負責某功能的人？不曉得大家能不能告訴我是缺了哪一項？如果在座的缺乏緊急應變管理溝通的書，我辦公室有 8 本可以借給大家。這張圖缺了緊急應變的發言人，根據不同緊急應變的規模，一定要有一位單一發言人，不能隨便任人發言，否則就會產生很多謠言而造成民眾與社會的恐慌，這樣是不可以，這是基本的概念，所以一定要設置單一發言人，這點在各

種緊急應變的書中都會寫到的，所以當我看到這張架構圖時嚇了一跳，竟然沒有指定什麼人來擔任發言人。一般來講，緊急應變發言人會由副指揮官擔任，因為他要統合各種資訊，所以由他來講是最準確的，而且在溝通上，要在什麼時程開記者會、要提供媒體記者什麼樣的資訊，其實很多書都寫得很清楚。我看到這張架構圖後嚇了一跳，我們竟然沒有指定，屆時要是各種謠言亂傳，就會造成社會的不安定，這樣是不好的，所以我建議要設發言人。我知道後面的表是內政部在做資訊的發布，但這樣可能還是不夠，因為內政部管的範圍很大，所以在做緊急應變的時候，架構圖上就要指明由誰擔任。對於不同層級、不同規模大小的緊急應變，什麼人是指揮官、什麼人是發言人，這些都要規定得很明確，不然在緊急而混亂的時候就不曉得誰要擔任指揮官，這樣會讓資訊的傳播變得很混亂，謠言也會散播得很快，導致緊急應變的處理出問題，這是我們須要考慮的。當然，大家會說這是從書本而來的學理，但就連 WHO 在寫緊急應變的規範時都是這樣寫的，甚至還要這樣演練，因此我建議這方面真的要思考。

其實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到，我們大概會有 1 萬 2,000 人的參與，選手、觀光客以及各方面的人都會很多，所以防恐確實是個重大的任務。麻煩各位長官與先進好好準備，謝謝。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沒有要請鄭副部長下腰或倒立，我們將重點放在跟國防業務直接相關，而且最重要的太平島。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今天媒體提到，國防部有向海巡署建議強化太平島的防衛，並提出 17 項提高防護作為的主張，其中包括請海巡署購買中科院研發的鋼鏢火箭彈。這個報導屬實嗎？要不要釐清？

鄭副部長德美：是不是請海巡署說明？

羅委員致政：請問龔副署長，國防部有向海巡署提出這一項建議嗎？

主席：請海巡署龔副署長答復。

龔副署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討論這一方面，但是購買武器牽涉預算及需求，所以我們會整體規劃。

羅委員致政：海巡署沒有聽到國防部提出的建議嗎？

龔副署長光宇：那個可能是幕僚……

羅委員致政：所以可能有這個作業。有還是沒有，你都不知道嗎？

龔副署長光宇：我們高層沒有。

羅委員致政：鄭副部長，你們是不是已經提出強化太平島防護的檢討報告？

鄭副部長德美：我請同仁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作次室姜次長答復。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 17 項建議確實是我們……

羅委員致政：有提出嗎？

姜次長振中：是，這是我們去年年底到太平島兩天，進行「輔訪」完之後提出的建議。

羅委員致政：所以的確有提出這個建議嗎？

姜次長振中：是。

羅委員致政：有這 17 個項目嗎？

姜次長振中：是。

羅委員致政：送到海巡署沒有？

姜次長振中：我們是利用高階會談的時候談這件事，事實上，海巡署的幕僚層級都知道。

羅委員致政：我國的確需要因應太平島的情勢進行加強的動作，尤其看到最近菲律賓或是其他國家升高的態勢，我們的確有必要採取強化作為。

姜次長振中：我們提出的都是增強火力，不增加人力的作為。

羅委員致政：會不會影響區域的軍事平衡？

姜次長振中：我們提出的建議大部分是屬於防衛性的。

羅委員致政：並不是攻擊性的。

姜次長振中：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會打到對方的島去。

姜次長振中：是。

羅委員致政：這的確是屬實的報導嗎？

姜次長振中：是。

羅委員致政：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達成提升防護作為的目標？要等海巡署明年度編列預算嗎？

姜次長振中：這個是屬於建案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不會由國防部編列預算，然後送給他們嗎？

姜次長振中：有基本的程序。

羅委員致政：你們會不會編列預算直接送給海巡署，就像你們送飛機給其他單位一樣？

姜次長振中：目前還沒有討論這件事。

羅委員致政：看完你們幾個單位的報告之後，讓我們充滿信心，覺得我國做好了萬全的準備，但是我還是要請問彭局長，反恐最重要、最前線以及要最早做的準備工作是哪一環？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答復。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情報蒐集。

羅委員致政：沒錯。你們的情報蒐集有沒有任何缺憾、不足，乃至於系統上有不夠的情形，因此影響反恐作為？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提醒，我永遠都不認為情報蒐集已經滿足了。

羅委員致政：目前最大的困難在什麼地方？

彭局長勝竹：還是在情報蒐集的預警情資部分。

羅委員致政：沒有人提到這一點，我要告訴各位，情報蒐集最大的困難在哪裡。請問周副署長，我國是不是 INTERPOL 的會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不是。

羅委員致政：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有 data bases，請問裡面有哪些東西？

周副署長文科：「紅色份子」的通報資訊。

羅委員致政：你們看得到嗎？

周副署長文科：目前可以接收到，我們是從東京……

羅委員致政：是別人給我們的。

周副署長文科：是。

羅委員致政：我國不能夠直接 access 進去。

周副署長文科：沒有辦法直接進去。

羅委員致政：還有哪些資訊？

周副署長文科：還有目前犯罪的相關情資。

羅委員致政：遺失的護照、旅行證件的資訊都在資料庫裡，我國都沒有辦法接觸，只能由日本、美國等國間接的提供給我們，我國是得不到這些資訊的。你們都沒有提到這件事情，好像我國跟國際社會的反恐已經無縫接軌。我希望局長、署長或是警政單位，要非常坦率的告訴國人及全世界，台灣反恐最大的問題不在我們，我們已經做了所有萬全的準備，是國際社會缺了很重要的一角，未提供我們必要的反恐資訊。局長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彭局長勝竹：我瞭解，而且同意您的說法。

羅委員致政：可是沒有人報告提到這一點，外交部也沒有提，我相信外交部也要強調我國要加入 INTERPOL，以及我們要得到他們 data bank 裡的資訊，結果沒有人提到。除了雙邊的、多邊的以及 APEC，沒有人提到最重要的、來自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的反恐情資，我們一個都拿不到，只能透過別的國家間接取得，沒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局長、外交單位還有警政署有沒有試著請求別國幫忙，讓我們至少在那一段時間可以 access data bank 或 databases？

周副署長文科：我們目前在 10 個地區、國家有派聯絡官，會跟這些地區加強情報的……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現在講的是國際刑警組織的資料庫。你們有沒有努力嘗試，請求國際刑警組織至少在那一個月或用什麼方式，讓我們可以使用這個資料庫，藉此掌握反恐情資，使我們得以知悉什麼文件不見，哪些護照遺失，哪些人士是可疑的。我們還是要透過別國間接提供我國這樣的資訊嗎？

周副署長文科：最近刑事局的局長有到歐洲，向當地的刑事組織提出這方面的需求。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你們有提出要求，但是你們要讓人知道，當政府要求國人一起努力，請全台灣人民支持我國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之際，你們不告訴我們狀況，好像沒有 INTERPOL 也沒有關係，反恐做得很好，情報資訊沒問題，我們可以透過雙邊關係從他國取得資訊。這是我們好好宣傳、好好告訴國人的機會。國家的各部會很認真的進行反恐，用各種管道獲得資訊，可是因為

我國不是國際刑警組織的一員，我們沒有辦法使用他們的資料庫，因此總是有遺憾的地方，更糟糕的是可能有疏漏。你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告訴全世界、國人，結果所有單位的報告都沒有一个字提到國際刑警組織，我感到很詫異；更不要講提到我國沒有參與國際刑警組織，也沒有使用他們的資料庫，可能因此造成反恐行動的遺漏及缺憾。我利用這個機會提醒反恐的相關單位，這一塊要想辦法補足。我相信你們做了努力，但是這一塊完全不提讓我感到不可思議，我本來期待你們會提到很可惜、很遺憾，我國沒有辦法加入國際刑警組織，沒有辦法得到他們的資料庫，所以資料取得可能有時間落差。副署長，有沒有可能有時間落差？

周副署長文科：目前我們跟各國的中央還是有聯絡，所以現在有轉變一種方法，雖然沒有辦法進去，但是我們用任務型的聯絡方式，派聯絡官或是高層到各地訪問。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剛才講了，有沒有產生時間落差的可能性？

周副署長文科：我們有積極彌補，希望……

羅委員致政：有產生時間落差的可能性，因為 INTERPOL 的會員國隨時都可以上網找資料、資訊，你們還要透過外館、特派員拜託別的國家，別國可能會拖一下，因為他們還有別的事要忙，等到傳資訊給你們的時候，搞不好是一天之後的事情了，怎麼會沒有時間落差？恐怖分子搞不好就在百密一疏一天的落差裡進來了。我不是要責怪你們，因為我國不能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不是你們的錯，但是你們要坦率的告訴國人，這個缺憾會對國際反恐造成影響，政府甚至要告訴全世界。這應該是很好的宣傳機會，外交部也應該好好宣傳，說我國要進行這麼大的國際賽事，竟然不能夠使用國際最重要的反恐資訊，萬一有什麼意外，誰擔起那個責任？不要只是告訴我們好消息，不告訴我們可能有遺憾的地方。

有關雙邊機制，剛才副署長提到我國跟很多國家都有合作機制，你告訴我數目就好，大概有多少國家？

周副署長文科：目前在歐洲的部分，刑事局很積極，像上個月刑事局局長就走訪歐洲的幾個……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是問跟我國有進行廣義的合作的國家。

周副署長文科：東南亞國家大部分都有，東北亞也有，美國也有。

羅委員致政：東南亞都有，東北亞也有，歐洲國家、美國都有。

周副署長文科：是。

羅委員致政：中東國家呢？

周副署長文科：非洲地區也有。

羅委員致政：中東國家呢？

周副署長文科：中東國家我們有分別派人去。

羅委員致政：總共多少個國家，有沒有這個數字？

周副署長文科：常駐的聯絡官有 10 名，任務型的訪問目前……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只是問有提供資訊給我國的國家數目大概有多少？有沒有超過 100 個？

周副署長文科：這個部分……

羅委員致政：我問數目而已，沒有問哪個國家，這個也不能講嗎？這是國家機密嗎？

周副署長文科：大概幾個，就是……

羅委員致政：主要國家而已嘛，沒有達到 50、60 或 100 個國家，所以很多國家我們連直接聯絡的資訊都沒有，怎麼會說建立了非常嚴密的情報資訊網呢？至於合作內容就更不用說了，何況有些是個別國家的資訊類提供，有些則是國際組織所提供的資訊。報告中提到無人機問題，還說邀請中科院來辦理科技支援維安能量簡報，介紹無人機防禦及遙控炸彈射頻遮蔽與干擾等技術，協助世大運維安整備。請問中科院是來做簡報的，還是中科院真的加入了？到底你們只是請中科院來做簡報說明，還是真準備了一套因應作為，以針對無人機所可能的攻擊行動或反恐攻擊？因為和媒體寫的似乎不大一樣。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少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把中科院的相關技術引借給需要單位。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有的？不只是來簡報而已？

王處長少白：不只。

羅委員致政：因為報告是寫請他們來簡報，讓我以為你們就只是聽聽簡報。

王處長少白：不只。

羅委員致政：有喔？

王處長少白：有。

羅委員致政：我想問一個更極端一點的問題，在世大運舉辦時間內是不是會限制無人機的使用？特別是世大運場館附近？抑或不用？這是一種兩極方式，我可以保證，屆時會有很多人帶無人機去玩那裡玩，去那裡去拍照，這樣怎麼知道哪架有問題，哪架沒問題？

周副署長文科：針對無人機在世大運舉行時間內的操作問題，目前除了媒體轉播需要向世大運主委會申請外，我們希望主委會能要求民眾不能攜帶無人機進場。

羅委員致政：如果是在場外遙控呢？

周副署長文科：若影響到公安，我們以警執法即時制止。

羅委員致政：如何制止？打下來？還是撤頻，讓它掉下來？底下民眾那麼多？

周副署長文科：先勸導。

羅委員致政：你怎麼知道在哪裡？如果是在家裡遙控，或者躲在隔壁大樓遙控呢？

周副署長文科：這就有賴巡邏機制……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擔心，畢竟無人機已經越來越普遍，越來越流行。我建議你們採取折衷方法，例如事先申請，若不申請，統統不准使用，這也是一種方式，如此一來，媒體就可以用了，而不是任憑天空來了二十架，乃至三十架無人機亂拍，這樣哪會知道哪一架是不是……

周副署長文科：針對無人機的管理，目前交通部正在訂定專法中，在專法尚未通過前，我們希望世大運主委會能公告禁止無人機進入。

羅委員致政：從維安角度來說，你們應該建請世大運主委會做決定，而非只是公告！這會是一種普遍趨勢，說不定屆時會有四、五十架無人機在上空拍照。

周副署長文科：在日前協調會中，我們已經向主辦單位反應，希望能禁止民眾攜帶無人機進場。

羅委員致政：是進場還是使用？如果是在場外使用而非進場，那還不是一樣？這點請你們注意一下，我並無特定立場，只是想提醒你們，這件事只會越來越普遍，說不定還很多，也會造成維安方面的隱憂，請你們務必注意，謝謝。

周副署長文科：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羅委員提到的問題非常重要，特別是情資來源。在世大運舉辦期間，不只參加選手眾多，屆時也會有很多觀眾、熱愛體育的朋友與觀光客到來，因此，不大可能把數以萬計，乃至數以十萬計的人都當作恐怖份子或非恐怖份子看待，此時，情資的獲得就很重要，譬如哪些人可能已被國際列管？哪些人又是何種狀況？我認為這些都必須有所掌握。請教彭局長，有關我們在國際反恐情資的相關蒐集上，主要是不是透過外交系統？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答復。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是透過外交系統，一個是來自友方，也就是根據我們平常的情報系統來獲得所希望得到資訊，而一旦獲得資訊，我們會提供給相關單位，譬如移民署參考。

林委員昶佐：如同羅委員所說，我們無法加入 INTERPOL，所以無法取得第一手的 database，也因此，外交系統就變得很重要！日前本會邀請國防部來報告反恐作業時國防部就講到，國際上反恐情報工作與情資主要透過外交體系，而剛剛局長的意思也是要依靠外交部，但國安局也有自己的管道，最後才彙報統整。請教吳次長，由於我國無法加入 INTERPOL，也無法直接取得相關資訊，那麼我們在外交體系上是透過何種網絡來蒐集國際反恐情資？可否請次長稍微簡單地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在今天的專案報告中提到，我們確實嘗試聯絡 INTERPOL，但也如同剛才羅委員所說，難以得到正面回應。除了 INTERPOL 之外，我們和 EUROPOL 也有接觸，這部分就得到比較正面的回應。在此我可以向委員報告，有會員國願意和我們分享情資，但我不便在此向委員透露是哪一國。若委員有需要，可以私下向委員報告。就資訊的分享而言，尤其是反恐，外交部努力在蒐集情資，目前也得到一些正面回應，我們現正作業中，希望這些情資可以提供給警政單位，期望對世大運的反恐有正面助益。

林委員昶佐：關於是哪一國，我們事後再說。至於所得到的情資，我稍微確認一下。由於反恐資料與人士每天都在變化，所以究竟是讓我們可以進入 database，還是只要 database 出現不一樣的差別，甚至有 update 時，我們馬上就可以知道？

吳次長志中：我瞭解立即的重要性，不過對於細節，我不方便在此說明。總之，我們努力讓資訊可以持續 update，這也是我們目前唯一可以做的方向，也會努力蒐集情資，儘量讓資訊 update。但若想完全同步，礙於我們非國際組織會員國，這點可能有比較大的困難。

林委員昶佐：我想這會是國人非常擔心的一點！畢竟難得有這麼大的運動會要舉行，難得能舉辦這麼大的活動吸引如此多的外籍朋友來……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澳洲 GTI 關於恐怖份子的 Index 排名方面，臺灣是放在比較後面的，大概 122 名，是很後面的，而這類排名是越後面越好。以我們所熟悉的國家來說，他們的恐怖指數都比我們高，像美國是 36 名，法國 29 名。我們熟悉的國家中，唯一比我們更安全的只有新加坡，至於南韓是 112 名，我國是 122 名，由此來看，國人應該可以安心一點，因為台灣在這方面的風險評估是比較好的。

林委員昶佐：這點我在報告中有看到，而事實也確實如此。日本在 2020 年要舉辦東京奧運，所以外交部可以考慮，畢竟面對雷同狀況的國家應該不只我們，在這前後會舉辦大型賽事、大型活動的國家，也不會只有我們自己，所以除了跟其他國家建立反恐資料庫的更新以外，對於正在籌備這一類大型活動的國家，他們怎麼去面對可能發生的恐怖攻擊危險，以及他們是怎麼作業的，我想我們應該和他們合作、交流及座談，關於這方面，請外交部進一步去研擬、考慮。

吳次長志中：是。

林委員昶佐：至少日本即將在 2020 年舉辦奧運，我相信他們現在正在做準備，而且日本通常會準備得比我們更嚴密許多，我想我們應該可以從一些友好國家的經驗上學到一些東西。

吳次長志中：是。

林委員昶佐：謝謝次長。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移民署楊副署長幾個問題，本席一開始之所以會提到情資來源很重要，就是因為我們不希望變成鋪天蓋地，對於所有來臺灣的遊客、觀光客都進行非常嚴格的查核，甚至造成人權侵害的疑慮。本席想請副署長說明一下，如果到時候在查核的過程中造成一些爭議，甚至影響參賽選手比賽的權益，你們有沒有做一些因應措施，或是應該如何拿捏？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楊副署長答復。

楊副署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參賽的選手是在涉恐名單中，因為國內自己也有建立涉恐名單，甚至可以 access 國外最大的涉恐資料庫。如果這位選手是列在名單以內，基本上我們有把握絕對是滴水不漏、阻絕於境外，台北市世大運籌委會也同意我們，只要我們做安全查核時有查出這樣的疑慮，就不會發出邀請函，這是涉恐名單的部分。如果不在名單之內，剛才也報告過，涉恐資料庫是我們隨時可以運用的，而且是 24 小時都可以向設於美國的資料庫做查核，然後我們自己也有名單，任何觀光客進入臺灣，只要是列名於涉恐名單中，基本上，依照現行的作法及未來的作法都是拒入的，原則上是拒入的。但在其他旅客部分，如果沒有這方面的疑慮……

林委員昶佐：會維持？

楊副署長家駿：對，維持。

林委員昶佐：另外一個問題則是與世大運反恐無關，中國及港澳旅客申請來臺簽證時，我們會不會去考量他們的政治立場？

楊副署長家駿：目前有這方面資訊的會去做個判讀，不過很多狀況是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林委員昶佐：我會這樣問是因為這個月初，香港反對派政黨人士申請來臺，其實他們是在來臺的當天才收到移民署駁回的通知，理由是說來臺的停留日期與行程不符，可是如果我們看一下移民

署大陸地區人民自國外或香港澳門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須知，裡面是說如果從中國境內來臺的話，依這項須知是不需要提供行程表的，港澳人士來臺需要提供行程的理由又是什麼？

楊副署長家駿：基本上，在整個人流管理裡面是觀光歸觀光，交流歸交流，委員提到港澳方面，其實是因為前一陣子港澳人士來臺後的安危，政府相關部門有去特別注意，所以外館其實有跟港澳特殊敏感人士做過溝通，來臺時需要有一些作為，目的是基於他們來臺之後對他們的安全保護，這部分這些港澳敏感人士是知道的。

林委員昶佐：但是以現在國際觀光客的趨勢，來臺灣參加座談或一些活動，然後其他時間他想要去觀光或從事休閒活動，例如逛夜市等等，這其實是很正常的，我相信很多來臺灣開會的人都是這樣，所以他們在申請 VISA 的時候並不會想太多，他們給的東西一定是最簡單的，結果卻因為這樣被駁回。雖然我可以了解，因為最近香港反對派人士來臺灣時曾經發生過遭特定人士攻擊的事件，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去保護他們，可是保護他們並不是不讓他們來啊。當然我們自己在參與這些活動時，一旦得到這些資訊，也是告訴他們這是為了進一步確保行程不要被人家干擾或攻擊，但這和不讓他們來是已經進入另一個層次了，在某種程度上，我們也不希望他們誤解臺灣，好像針對他們有黑名單的情況，現在他們心裡面已經有這樣的疑慮了，所以我認為移民署必須把這個部分控管好。例如當你們收到他們提出申請的行程時，會議結束後的那兩天，雖然申請表上面是空白，但你們不能因為他們沒填寫就不讓他們來臺灣，而是應該去進一步在入關時跟他們做確認，你們必須把他們當成是一般港澳人士來看待，因為其他港澳人士如果不是來臺灣開會，純粹是來觀光，你們就說不用看了，今天發現這個人好像是社運人士、反對派人士，你們就給予非常嚴格的刁難，我想這不是臺灣應有的態度。

楊副署長家駿：我們絕對沒有想要把敏感人士或港澳人士阻絕於境外的意思，絕對沒有這個意思，只是對於他們是以什麼身分來參與什麼活動，我們會向安全單位提出維安的需求，觀光部分當然不會去做干預，有些因為是屬於交流活動，我們會提出維安方面的需求，這方面的作業程序確實比較複雜一點。

林委員昶佐：我要再次確認一件事情，他參與的會議或交流活動，也許是在前三天，後兩天他想要留在臺灣觀光，我們來想像看看，如果他是前三天開會，然後先飛回去，又再過來，後面這兩天的觀光行程你們就不會向他要資料了嘛！現在因為他不是用這種方式，選擇續留臺灣，因為他希望多觀光，在臺灣消費個兩天，結果你們因為這兩天沒有進一步的資訊，就說不准許他過來，難怪這些最後沒辦法過來的人，心裡面會覺得是不是被列入黑名單了，我相信不是啦。

楊副署長家駿：對。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才會希望你們在作業上必須去檢討一下，不能因為他主要事情都告訴你們了…

楊副署長家駿：理解

林委員昶佐：比較不主要的事情，他們認為不是很重要，因為他也有可能是在飯店睡兩天，結果因為沒有告訴你們，反而不能過來，我想這樣做反而會讓臺灣民主自由的形象受到影響。

楊副署長家駿：是。

林委員昶佐：這部分我希望移民署可以再去檢討一下，在作業上盡量給予這些友好人士方便。

楊副署長家駿：是。

林委員昶佐：謝謝。

楊副署長家駿：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10 時 45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今天大家都很關心北韓試射飛彈的問題，尤其 4 月 15 日是北韓的太陽節，當天北韓有舉行閱兵慶祝活動，也邀請很多國外媒體去參與及訪問。現在大家都在傳說，北韓將假借太陽節的名義，把海內外的媒體統統請去，然後做為人質，對於這種說法大家是非常關注的，請問局長，你們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情資？國內的媒體有沒有到位、有沒有去到北韓？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答復。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國內的特殊部隊是有整備的，但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委員關切的事情發生。

呂委員玉玲：今天早上北韓又試射了飛彈，國防部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資訊？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 24 小時掌握世界局勢。

呂委員玉玲：飛彈在空中停留多久？

鄭副部長德美：時間非常短，我請情次室張次長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張次長答復。

張次長延廷：主席、各位委員。飛彈發射後 4 秒鐘就爆炸了。

呂委員玉玲：飛彈發射後就自爆了嗎？它是一種警告，所以發射後就自己爆炸了嗎？

張次長延廷：這點我們不清楚，它是自暴或有其他因素，我們還要瞭解。

呂委員玉玲：這樣做的目的是什麼？彭局長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情資？試射飛彈的目的是什麼？

彭局長勝竹：我們認為他會繼續做這種事情，在這段時間內，不管是核試或飛彈試射，他都會持續的做，基本上是在對美國表達他的軍事力量。

呂委員玉玲：他試射的是什麼飛彈？

彭局長勝竹：目前看起來好像是北極星。

呂委員玉玲：根據你們掌握的訊息，試射的是北極星飛彈，在空中停留 4 秒鐘，但你們對他的目的還不是很清楚。

彭局長勝竹：我們不是很清楚，但我們知道飛彈在發射後 4 秒鐘就爆炸了。

呂委員玉玲：北韓一再地試射飛彈，而且一直有很多動作出現，北韓到底會不會開戰？

彭局長勝竹：這是一個非常難以回答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你要掌握狀況，北韓一再發生試射飛彈的情事，萬一開戰，美國會不會向我們提出協助作戰準備和因應措施的要求？像這些都要掌握。

彭局長勝竹：因試射飛彈而造成軍事衝突的可能性並不是很大。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不會開戰嗎？

彭局長勝竹：機會不會很大。

呂委員玉玲：國防部的看法呢？

鄭副部長德美：委員這個問題提得很好，國防部對於所有狀況的掌握一向都是全般性的掌握。

呂委員玉玲：既然你們掌握得這麼好，會不會開戰呢？

鄭副部長德美：我們對於所有的狀況都要掌握，包括最差的狀況是什麼我們要如何應變，所以會不會開戰，國防部應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

呂委員玉玲：機率多大？

鄭副部長德美：都在預判當中。

呂委員玉玲：你要告訴我你們的預判是什麼。

鄭副部長德美：在狀況掌握分區的預判當中。

呂委員玉玲：你等於沒有回答，問你會不會開戰，你的答復是在掌握當中，問你開戰的機率多大，你的答復也是在掌握當中，未來如果美國要求我們協防，你們的因應措施為何？我們該如何準備？國防部是否要協助美國？

鄭副部長德美：因應的措施我們都有。

呂委員玉玲：其實是你不知道，所以你的標準答案就是「在預判掌握當中」，你的標準答案就是這樣。

對於我剛才所問的問題，國土安全辦公室掌握了什麼狀況？

主席：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國土安全室不是情報單位，但是我們會就一些國際情資和國安局給我們的資料做預備和整備，萬一在情勢上必須因應時，我們會請各部會加強因應措施。

呂委員玉玲：北韓情勢一直在升溫當中，我們和北韓有沒有聯絡？

黃主任俊泰：國土安全辦公室沒有和北韓聯絡。

呂委員玉玲：情報單位的情報局呢？

黃主任俊泰：這點我不清楚，這個問題應該由國安局答復。

呂委員玉玲：國安局有沒有就情資的互換和北韓有一些聯繫？

彭局長勝竹：我們沒有和北韓做任何的聯繫。

呂委員玉玲：我們會這樣關心就是擔憂萬一開戰，以我們的地理位置以及我們和北韓的關係，我們要如何因應？我現在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你們能做好準備。

彭局長勝竹：是。

呂委員玉玲：敘利亞因為動用化學武器而被美國轟炸了 59 顆戰斧飛彈，我們是反對或贊成？我們

的態度為何？

彭局長勝竹：敘利亞發射化學武器是有違人道的行為，基本上，我們對這樣的行為是不支持的。

呂委員玉玲：外交部支持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外交部和國防部的態度一樣，我們反對敘利亞總統阿賽德使用化學武器對待他的人民，我們對這點表達非常不贊成的態度。

呂委員玉玲：我們當然是基於人道的立場，化學毒氣對小朋友身體的影響非常大，你們也表達了你們的態度。

接下來我要提出有關世大運的問題。3 月底針對世大運可能發生的問題做了一個星期的演練，請問演練的項目有哪幾項？

黃主任俊泰：總共有 7 個項目，主要是人質挾持、爆裂物偵蒐及處置、毒化災搶救、反挾持、重大火災搶救、前進指揮所的演練、大量傷病患處置等。

呂委員玉玲：恐攻方面的操演，你們有去排練嗎？

黃主任俊泰：有。

呂委員玉玲：你們鎖定什麼對象？

黃主任俊泰：有恐怖份子或有……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沒有鎖定一般的恐攻份子？

黃主任俊泰：對世大運可能造成影響者……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掌握大概哪些人是恐怖份子，他們有可能會來做一些恐攻，比如阿拉伯、歐美國家、大陸、東南亞、非洲或者台灣有些人被策反，這些都是你們應掌控的範圍。

黃主任俊泰：對，這是我們假想的範圍。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做這方面的排練。

黃主任俊泰：沒錯。

呂委員玉玲：對世大運的恐怖攻擊有可能採用哪種形式？

黃主任俊榮：恐攻有很多種，依據國安局給我們的風險矩陣中，恐怖攻擊有 44 種類型。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報告中有孤狼式攻擊和群體威脅。

黃主任俊榮：對，還有使用非傳統的攻擊方式，比如用卡車衝撞、化學或食品的攻擊。

呂委員玉玲：你們已經將這些設定進去了，但我剛才也講了，台灣可能有民眾被策反，你們認為台灣民眾被策反的機率有多大？有這個可能嗎？你們是否已經掌握了被策反者？

黃主任俊榮：我們不是情報單位，但依據國安局給我們的想定中，確實有這部分。

呂委員玉玲：是有可能還是已經有這樣的人？請問彭局長，台灣是否已經有被策反的恐攻份子？

彭局長勝竹：我們只是在想定中有這樣的狀況，到目前為止，實際上還沒有。

呂委員玉玲：我給大家看那一個星期反恐攻演練的照片，在演練過程中有一位恐攻份子在公車上挾持人質，要求贖款，整段內容使用閩南語，所以我才會提出台灣是不是已經有人被策反成為恐攻份子的問題。更可笑的是，我們要防範恐攻，但演練過程卻是一個黑幫份子威脅公車上的人

質，而且還回報其老大要取錢，這是反恐攻的橋段嗎？這個橋段是誰安排的？局長知道這是哪個人安排的橋段嗎？反恐攻的演練怎麼會變成威脅人質取財搶劫的片段呢？

黃主任俊泰：這是由台北市政府規劃的，主要是要做反人質挾持的演練。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使用閩南語？萬一是阿拉伯人呢？

黃主任俊泰：台北市政府也注意到這個問題，使用閩南語好像不太對勁。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不用客家語、原住民語？為什麼特定選擇閩南語？這是什麼原因？

黃主任俊泰：演練單位說那個橋段已經安排很久也練習很久了。

呂委員玉玲：除非你們掌握了台灣某個份子已經被策反，否則也只是在討好總統、博君一笑，的確總統也笑得很開心。你們應該非常嚴謹的面對這個問題，萬一世大運被恐攻怎麼辦，所以相關防範及因應措施都要準備到位。

請問 2,500 萬元的總統座車有什麼裝備與設施？是否能抵擋汽車炸彈？

黃主任俊泰：這點請特勤中心何副指揮官答復。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何副指揮官答復。

何副指揮官保林：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座車基本上可以防護所有的安全狀況。

呂委員玉玲：包括汽車炸彈嗎？

何副指揮官保林：沒有問題，要看磅數，一般磅數的炸彈可以防護，如果一輛汽車上全都是炸彈，磅數可能太大了。

呂委員玉玲：你們也要設定萬一恐攻對象是總統，總統座車一定要安全。

主席：上午會議到呂委員孫綾質詢完畢後休息，彭局長 11 點後請假，請王副局長代理。

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陸代表團運動員會有多少人參加這次的世大運？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維安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嵩琛：主席、各位委員。大陸代表團有報名，實際人數還要統計，有可能是四、五百人。

許委員毓仁：你們有沒有預估大陸來參觀的觀眾大概有多少人？

黃處長嵩琛：離賽事還有 123 天，可能要看當時有入境者再來統計。

許委員毓仁：現在無法預估。之前柯市長曾說：「大陸代表團一定出事。」，他講這句話是什麼意思？現在發生了李明哲案，而且兩岸關係緊張，因此你們必須就這句話做一說明。

黃處長嵩琛：我們是世大運的主辦單位，為了賽事的安全，我們一定會保護所有的參賽者。

許委員毓仁：他說一定會出事這種話是因為已經預測到可能的攻擊狀況，或者是在告訴大陸人不必過來了，因為一定會出事。這是柯市長講的話。是這樣子嗎？

黃處長嵩琛：到目前為止沒有特別的情資。

許委員毓仁：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是柯 P 失言嗎？國安局的看法呢？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局沒有意見，世大運所有的安全事項都是我們所關切的，尤其是各國參賽選手的安全問題。

許委員毓仁：一個主辦城市的首長竟然說某個國家的人來這邊參與比賽一定出事，如果他說的是美國來一定出事、日本來一定出事，會不會成為國際上可能的危機？對此，國安局的評估是什麼？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都會做為安全整備的參考因素。

許委員毓仁：台北市政府是否認為柯 P 失言？「大陸代表團來一定出事」這句話是否需要修正？

黃處長嵩琛：對於賽事安全，我們一定會做最好的準備。

許委員毓仁：畢竟台北市是主辦城市，世大運不只和台北有關，和整個台灣的維安和形象都有關係，在首長發言和公關方面，請好好的提醒柯市長，「大陸代表團一定出事」這句話講出來滿危險的。

接下來請教外交部。世大運中我們到底是要拿中華民國的旗幟或是台北奧運代表的旗幟？外交專業的看法如何？觀眾可以拿國旗加油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奧會模式，在國際場合，外交部的立場一定要捍衛國家尊嚴，在國內的話，為了讓賽事順利進行，我們當然就遵照奧會模式。

許委員毓仁：遵照奧會模式應該是拿中華台北奧運的代表旗幟，可以這樣說嗎？

吳次長志中：可以這樣說。

許委員毓仁：世大運執行長蘇麗瓊也說在世大運活動內的範圍，各國將循奧運模式的旗幟，以台灣來說就是拿中華台北的旗幟，基本上吳次長同意，台北市有沒有其他意見？

黃處長嵩琛：我們也支持。

許委員毓仁：如果遇到加油的群眾，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拿著中華民國國旗在場內揮舞，遇到世大運官方或高層說要驅離，外交部會有什麼樣的作為？

吳次長志中：我再重複一遍，外交部絕對認為國人在全世界各地都可以自由自在的揮舞國旗，這是外交部的責任，如果遇到委員所講的情況，我們會盡量溝通，雖然奧會或官方會有其說法，但外交部絕對會盡力溝通，因為我們的責任是讓中華民國國旗可以在全世界各地自由揮舞。

許委員毓仁：這個部分確實是滿敏感的，在溝通和演練方面，你們都要照顧到，因此你們要多和台北市政府配合。這樣的狀況肯定會發生，我們沒有理由禁止國人拿著我們的國旗為自己國家的運動員加油，但為避免突發狀況，還是請外交部多多做一些可能情況的推演。

吳次長志中：好，遵照辦理。

許委員毓仁：目前所掌握到的幾個世界上所發生的恐攻事件都傾向於孤狼式的攻擊，國安局對於非法持有槍械者是否有所掌握？

王副局長德麟：警政署都有做專檔列案，對於曾經持有槍械而有犯罪嫌疑者或被判刑者，都有建立基本的檔案資料。

許委員毓仁：當場的維安是否可以做到滴水不漏？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知道委員所說的當場的維安是什麼意思？

許委員毓仁：就是世大運現場的維安。

王副局長德麟：各單位都會做好嚴密的安全準備，基本上，嚴密到滴水不漏是我們的目標。

許委員毓仁：就國安局的掌握，有多少黑槍在市面上流動？

王副局長德麟：確實的數字是不是請警政單位做回應？

許委員毓仁：警政單位今天是不是有代表列席？有這方面的數字嗎？請在會後提供我這方面的資料。

其次，最近發生在在英國國會的恐攻和法國尼斯車輛衝撞群眾的恐攻事件，屬於孤狼式攻擊，國防部和國安局在防範這種攻擊上是否有比較緊密的配合？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我們是負責反恐應變部隊，我們都有配合國安單位和相關單位做各項的防範和演練。

許委員毓仁：媒體所揭露的演練內容包含哪幾種？有包含孤狼式攻擊的防範嗎？

主席：請國防部國土安全辦公室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孤狼式恐攻防範的演練，有地方政府辦的演練和中央辦的演練。

許委員毓仁：你們做了哪幾種演練？

黃主任俊泰：人質挾持、爆裂物等類似孤狼式的攻擊。

許委員毓仁：生化武器呢？

黃主任俊泰：生化武器大致是這個方向。

許委員毓仁：怎麼樣的方向？請你具體說一個生化武器演練的內容。

黃主任俊泰：這次有沙林毒氣的演練，就是運動員進場時模擬毒氣的攻擊，在我們的各種想定中都有將毒囊這種被運用的工具包含進去，因為國安局評估毒囊式的攻擊很容易被運用到……

許委員毓仁：我聽你的答復好像你們對於生化武器完全沒有掌握到，你們到底有沒有這方面的演練？

黃主任俊泰：有。

許委員毓仁：演練的成果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在各大交通樞紐做一個規範？他們可能不會攻擊賽事現場，他們有可能攻擊各大交通樞紐或孩童出沒的學校等地方。

黃主任俊泰：對，警政署維安計畫中有包括各場館，有三層警戒線。

許委員毓仁：請問台北市維安處，如果今天在忠孝復興站釋放生化武器、沙林毒氣，我們疏散的 SOP 是什麼？世大運有沒有做過大規模的疏散演練嗎？

黃處長嵩琛：去年我們做過捷運站的演練，今年還沒有做。

許委員毓仁：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做，現在離世大運還有多久？

黃處長嵩琛：3 月 30 日的演練包含恐怖爆裂攻擊、人質挾持、毒化災害的攻擊，這三種是我們維安部分的演練。

許委員毓仁：我強烈的要求國安局和台北市要好好的掌握這一塊，世大運如果成為恐攻或製造任何一種國際情勢緊張的潛在危機，不一定會發生在場館本身或賽事中，那麼最有可能被攻擊的幾

個點是哪裡？你們要好好的做不同層級的防範。現在市民對於恐攻是完全沒有掌握也完全不瞭解的。世大運舉辦期間，捷運的維安會採取金屬探測嗎？會採取特殊化學物質的偵測嗎？

黃處長嵩琛：我們會加強人員的警備和注意，對可疑人物加強處理。

許委員毓仁：維安處要嚴正的看待各種可能的狀況，因為以現在北韓、中國大陸和美國的狀況，台灣很有可能被利用，而且可會被當作挑釁的點，現在兩岸的狀況非常不好，大陸方面可能會有任何挑釁的狀況產生，這些都是必須提高戒備的。希望國防部、國安局和台北市好好的合作，同時也請你們將大型防恐演練報告等資料提供給我的辦公室。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國防部，昨天早上北韓試射飛彈，雖然 4 秒鐘後就自爆了，但我還是要請教鄭副部長，北韓昨天之所以試射飛彈，最大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先請情次室次長向委員做專業性的會報。

莊委員瑞雄：什麼專業性的會報？我就是特別要問你，你還要叫別人答復，這是太簡單的題目。

鄭副部長德美：各種可能性都有，最主要的可能是因為美國副總統訪問南韓，或者是因為剛好遇到北韓前領導人 105 歲冥誕，況且他也經常這樣做。

莊委員瑞雄：你認為他什麼時候最有可能再試射？

鄭副部長德美：這種情資需要綜合判斷，很難說他下次會做什麼。

莊委員瑞雄：你說了一個早上，你再說也還是這一句。我們兩個來預測，在國防方面，你比我專業多了，但我認為下次最有可能試射的時間是 4 月 25 日，你知道為什麼嗎？4 月 25 日是什麼日子？

鄭副部長德美：4 月 25 日是他們的建軍節。

莊委員瑞雄：小孩子來猜都猜得到，你當到國防部副部長了，連這個都猜不到。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委員指導。

莊委員瑞雄：你剛才的答復，好像北韓的一舉一動都在你的掌握之中。

鄭副部長德美：我們對於朝鮮半島的局勢特別注意，因為最近朝鮮半島的情勢比較緊繃一點。

莊委員瑞雄：都在你全盤掌握當中嗎？

鄭副部長德美：我們盡量掌握。

莊委員瑞雄：你講的好像你和金正恩是 buddy、buddy，你們兩個那麼好嗎？我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推演，因為這不能開玩笑，這牽涉到整個國家的安全。

現在美國的航空母艦有幾艘在朝鮮半島？

鄭副部長德美：據我們所掌握的，目前只有卡爾文森號一艘。

莊委員瑞雄：準備前往的有幾艘？

鄭副部長德美：我們還沒有掌握到。

莊委員瑞雄：什麼還沒有掌握到？報紙都報導了還有兩艘要過去，你們怎麼還沒有掌握到？你們不是全盤掌握了？

鄭副部長德美：報紙每天都有報導。

莊委員瑞雄：你認為那是假的就對了。

鄭副部長德美：我們都在掌握。

莊委員瑞雄：不要掉以輕心，他們試射了一顆飛彈，但 4 秒鐘就自爆了，其所代表的涵意是什麼？

我倒認為有可能是在鬆懈美方或周邊各國對北韓的防備心，我們擔心的是如果他們在 4 月 25 日再試射一顆呢？飛彈試射時，我們是什麼時候開始掌握到的？是不是飛彈一發射上去，我們馬上就知道了？我問這個問題主要就是要知道這段期間我們的戰備是否有提升。

鄭副部長德美：這點請情次室張次長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張次長答復。

張次長延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戰備並沒有提升。

莊委員瑞雄：這次美國、南韓軍演和這顆突發的飛彈，對台灣的影響不大嗎？

張次長延廷：我們對朝鮮半島的整體情勢是全日、全時的掌握。

莊委員瑞雄：其實國人最擔心的不是北韓，我們擔心的怎麼會是北韓？北韓的飛彈怎麼射都不會射到台灣，我們擔心的是對面的老共，局勢一片混亂，有人會混水摸魚，我們最擔心的是這個。這次美國和南韓的軍演什麼時候會結束？

張次長延廷：到這個月月底。

莊委員瑞雄：也就是 3 月 30 日美國和南韓聯合軍事演習沒有結束之前，這個區域裡隱藏了很多的危機，我們要特別警惕。是不是這樣？

張次長延廷：是，國防部尤其是情報單位對台海當面及朝鮮半島各種情勢的演變一向都有做密切的掌握。

莊委員瑞雄：這些都非同小可，我們有沒有做模擬？請問王副局長，如果美國真的攻擊北韓，我們最擔心的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此都有做評估。

莊委員瑞雄：我可以馬上反射的告訴你，我們最擔心的是中國的舉動。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都有在注意，而且和國防部密切的配合。

莊委員瑞雄：大家要從幾個地方研判，比如日本、美國有沒有撤僑的舉動，為因應這樣的情勢，中國有沒有大規模的調動駐在中國和北韓邊境的部隊，我相信這些都在你們的演練中。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都有做掌握與瞭解。

莊委員瑞雄：目前有沒有這樣的跡象？

王副局長德麟：目前還沒有看到這樣的跡象。

莊委員瑞雄：戰爭一爆發，第一個看到的就是難民，而中國到底會採取什麼樣的舉動？我想你們不要都去模擬這些，我們擔心的是中國站在哪一邊，因為中國可能會混水摸魚，所以我希望在 4 月 30 日以前，你們的皮都要繃緊一點，我也相信你們會做這方面的因應。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都會做。

莊委員瑞雄：做得到嗎？

王副局長德麟：是，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世大運何時開始？

王副局長德麟：8 月 19 日到 8 月 30 日。

莊委員瑞雄：為期 12 天的賽事就像一個國家在辦嘉年華，同時也是在展現一個國家的實力，大家最擔心的是安全，把這場賽事很安全、很成功的辦好也是最基本的要求。

這次報名的國家有幾個？

王副局長德麟：現在是 146 個。

莊委員瑞雄：已經有 146 個國家報名，預估有一萬兩千多個選手，我們現在的防恐演練就像盲劍客的電影，盲劍客渾身都是功夫，但有時不知道敵人來自何方。不論是國際刑警組織或歐洲刑警組織，總是要有人告訴我們一些情資，讓我們瞭解到底有什麼危險。你們在這裡說你們都有演習，防範得很好，但就是不知道哪些人會來做怪，你們到底有沒有充分掌握這方面的資訊？有沒有其他國家要和我們交流？我從早上聽到現在，我發現根本沒有人要和我們交流。

王副局長德麟：都有，國土辦、警政署和我們單位都有透過合作的友邦……

莊委員瑞雄：外交部門在很多國家都有聯絡官，我們很擔心這次世大運反恐的部分，國內的部分可以做得很好，但對於誰要進來卻沒有掌握，我私下詢問的結果是我們有去拜訪國際刑警組織，也拜訪了歐洲刑警組織，但別的國家到底有沒有掌握到相關的情資，我們並不知道，搞不好他們也沒有掌握到，即使他們有掌握到，他們願意和我們分享嗎？他們願意和我們交流嗎？外交部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很積極的去做？成效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是有基本成效。世大運會有 146 個國家、一萬多個運動員參加，他們提供給我們的資訊也是他們自己運動員的資訊。早上我報告過，我們有主動和國際刑警組織接洽，但我們承認到現在他們還沒有回應，至於歐洲刑警組織則有正面看待此事，也有會員國願意主動和我們交換資料，我在這裡不能說出是哪些國家，如果委員需要，我會後親自向委員報告會員國或個別國家與我們情資交換的情況，外交部都有去接洽，基本上都有正面的結果。

莊委員瑞雄：你們要讓國人感受我們的行政部門至少和報名的國家有基本的交流，但即使有交流也不見得可以獲得情資的交流，更何況有 146 個國家，如果你們拜訪的國家數不夠呢？

吳次長志中：其實情資蒐集或是一些相關的做法等等，我們和警政署都有在做，若委員有需要，我可以親自向委員報告，但在此可能不方便跟委員說。

莊委員瑞雄：好。

另外，今天國防部、國安局、警政署、國土辦等提的報告，都是針對場館的部分，可是這幾年來國際發生的恐怖攻擊事件，反而多是在人潮聚集的地方，如歌劇院、觀光景點、咖啡廳、國際機場、購物中心、旅遊勝地、夜店等，反觀我們演練的情境多是在場館，請問場館以外的你們沒有要演練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反恐的部分，人潮聚集的車站、商戶，我們也會列為重點。

莊委員瑞雄：當然是重點，你們在做演練的時候，雖然場館也是很重要，但我還是要提醒你們，第一，情資分享的部分，目前做得並不好，雖然有其實際上的困難；第二，你們的演練幾乎都是針對場館，跟國際上發生恐怖攻擊的地點相較，好像肚子痛本來要吃治肚子痛的藥，結果你們跑去呢頭痛藥，總之，全部都很重要，但上述的部分應該做個加強。

周副署長文科：未來的訓練當中，我們會予以列入。

莊委員瑞雄：這次的世大運，全國無論是地方或是中央，大家都要動起來，這 12 天的賽事是不能開玩笑的，雖然這不是向世界展現我們的國力，但在這次的活動中，不容許有一絲一毫的差錯，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聽到現在，真的讓本席十分擔憂，之前我聽到有一項做法，就是用比對名單的方式，阻敵於境外，就是儘量不要讓涉嫌恐怖極端主義的人入境，是這樣子的嗎？據說你們比對了好幾個資料庫，像 INTERPOL、EUROPOL，還有不小心說出口的日本，再加上 FBI 等等，在此我要先確認一下，國安局表示要根據邀請入境的名單來做比對，請問你們的資料是來自於國外哪裡的資料庫？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會請 TSC 主管資料庫的，請他們來提供，而且他們也願意提供；第二，我們一些合作的友方，也願意提供他們國內一些相關的……

王委員定宇：已經確定有意願要讓我們比對的資料庫有哪些？你們應該是總其成的單位，其他單位的資料最後會到你們這裡來嗎？

王副局長德麟：沒有，我們都會送到移民署，因為他們要過濾出一個名單。

王委員定宇：好，早上我聽到楊副署長表示不會讓台北市發出邀請函，也不會讓其入境，所以你們的資料庫來源有幾個呢？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楊副署長答復。

楊副署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除了國安團隊提供的名單之外，另外就是美國涉恐中心的資料庫，而且那是 24 小時運作的。

王委員定宇：調查局有沒有在協助這方面的事情？

楊副署長家駿：我們自己建置的資料庫都是由所有國安單位提供的。

王委員定宇：方才國安局王副局長說最後都會送到你們這裡，即你們這裡是國內所有比對資料的總其成，畢竟你們是負責入出境，即把關的第一關，既然都會送到你們這裡，則會不會所有的東西都是一樣的？

楊副署長家駿：因為審查是移民署的權責，所以我們來做第一線的審查，若覺得有什麼疑慮，就會透過國安體系大家來交互複審。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外交部努力一段時間了，但 INTERPOL 沒有回應任何的消息，這就像要準備

聯考，也準備了題庫，這時最怕發生什麼事呢？就是以為準備充分了，結果 7 個題庫的來源都是同一個，結果考的是另外一個題庫，這時我就完蛋了，換言之，調查局有資料、國安局有資料，說不定警政署做了一些比對，而外交部也取得一些資料，的確，全世界應該沒有一個所謂全部完整的資料庫，但恐攻最嚴重的美國，所擁有的資料應該最接近完整的，現在 INTERPOL 那套不提供給我們，而次長說 EUROPOL 有意願提供，請問這部分何時可以確定？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EUROPOL 現在是正向在看待。

王委員定宇：現在如果移民署或國安局來了一套名冊，這時一定要有一個 SOP 來進行比對，所以是我們這裡下載他們的 database 來進行比對，還是我們把名單傳過去讓他們比對？畢竟這牽涉到我們的作業時間，所以目前有無談到這裡呢？

吳次長志中：現在外交部外館有透過美國恐怖份子篩濾中心來進行交換。

王委員定宇：交換指的是名單交給他們，然後他們會告訴我們有沒有問題？

吳次長志中：細節方面的確是有在做一些交換，而歐洲的部分我們有在努力。其實這些名單是所有反恐中的一項，並不是全部，而且我們沒有辦法全部都獲知……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反恐是你們主要的業務，而且這如果是全部，則我們已經完蛋了。

另外，我們跟國外相關反恐單位做這樣名單的比對，請問一筆的作業時間要多長？

王副局長德麟：要看友方工作的時程。

王委員定宇：就以前的經驗來看，最快多久？最慢多久？

王副局長德麟：要快就會很快。

王委員定宇：1 天？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敢說出一個明確的時間，因為實際上有時必須看他們工作的時程，有時他們也必須做一個清查。

王委員定宇：所以最慢會到多久？

王副局長德麟：這部分沒有辦法有一個具體的時限，但是若是比對這邊的資料庫，很快的 24 小時內就可以比對出來，總之，我們有跟合作友方做過協調，他們願意全力協助。

王委員定宇：你們在比對的時候，關於工作 loading 的部分，一次可以比對多少筆？作業時間要多久？把名單送到人家那裡比對跟人家的資料庫提供給我們比對，換言之，涉及機密的就不談，若是使用國外的友邦、EUROPOL、美國相關部門或是我們自己的資料庫，則我們一次的工作量是多少？要比對多久？

王副局長德麟：就一個通案來說，以現有的資料庫來看，只要有密碼進去，立刻就可以處理。

王委員定宇：所有的名單輸入進去，結果就會出來？

王副局長德麟：對，另外就是特殊的個案，這時就要做一個清查及了解，所以我們就沒有辦法有一個清楚、確定的時限，但基本上，各個合作友方的首長都表示願意全力的協助。

王委員定宇：另外，移民署是第一關，但是所有的反恐不能全靠你們，像有些人可能就是利用假名稱入境的。方才副署長提到，不會讓台北市政府對那些有涉嫌的、被比對出來的人發出邀請，

也不會讓他們入境，希望降低反恐的工作負擔，沒有錯吧？

楊副署長家駿：沒錯，只要是在涉恐名單，則我們可以做到滴水不漏。

王委員定宇：台北市政府何時會發出邀請？

楊副署長家駿：最近系統正在介接，這個月底兩邊就會介接完成。

王委員定宇：等你們介接好了，人家都已經邀請完了。

楊副署長家駿：不是，是到了一個期間才會發出邀請，我們 5 月 19 日就會開始受理申請。

王委員定宇：請教黃處長，你們邀請函何時會發出去？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維安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嵩琛：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5 月中旬會有一個報名的……

王委員定宇：針對選手、裁判的邀請函，是去年發出的？

黃處長嵩琛：是。

王委員定宇：可是你們下個月才要介接起來？

楊副署長家駿：他們要申請簽證啊！

王委員定宇：你們說不會發出邀請，可是去年就發出邀請了，雖然邀請的對象是國家。再來，現在
台北市政府目前的作業應該是接受人數方面的報名，然後是 5 月 19 日截止，對不對？

黃處長嵩琛：是。

王委員定宇：在我們詢答的當下，共有多少國家報名了？

黃處長嵩琛：146 個。

王委員定宇：方才我有打電話到台北市政府，所以應該是 147 個，你來此備詢不應該胡說八道，我
是很客氣的問你，但你不可以給我錯誤的數字，差一個、多一個都不行，總之，現在有 147 國
報名，人數報名的部分則是 5 月 19 日截止，5 月 19 日至 7 月 19 日才會報出詳細的資料，所以
目前初步的人數報名共有多少人？

黃處長嵩琛：詳細的數字我就不太清楚了。

王委員定宇：不清楚？那你來這裡幹什麼的？

黃處長嵩琛：因為這是屬於認證維安……

王委員定宇：維安跟人數沒有關係嗎？

黃處長嵩琛：有關係，但是……

王委員定宇：不只有關係，而是關係很大！所有的反恐兵力、作為、部署等，都跟人數有關係，據
了解，目前只有 14 國提交人數，即 1,800 人，而你們推估到截止日期大概會有多少人？

黃處長嵩琛：選手加上代表團人員應該會有 1 萬 2,000 人。

王委員定宇：不包括啦啦隊、觀光團，光是選手、代表團、裁判等直接相關的人員就有 1 萬 2,000
人。

黃處長嵩琛：是。

王委員定宇：5 月 19 日人數就會確定，到 7 月 19 日才会有整個名單，之後針對個別選手的名單，
還會不會有個別邀請的問題？

黃處長嵩琛：應該是截止後就不會有邀請的問題了。

王委員定宇：報名完成後就會進入移民署簽證的階段了？

黃處長嵩琛：是。

王委員定宇：簽證是在 7 月 19 日以前辦還是截止之後辦理的？

黃處長嵩琛：報名之後應該就陸陸續續申辦了。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的會提早申辦，不會拖到 7 月 19 日名單才會確定，而方才這些中央相關單位表示，會把名單拿去比對資料，甚至有的就會不讓其申請簽證，那個作業應該是在 7 月 19 日以後還是現在就會做？

黃處長嵩琛：現在如果有名單，就可以慢慢來處理。

王委員定宇：現在有名單交給這些單位了嗎？

黃處長嵩琛：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屆時準備一起塞給他們？還是現在若有 1,800 名，就交給他們 1,800 名，未來有 3,200 名，就交給他們 3,200 名，怎麼樣的作業程序會比較好呢？

黃處長嵩琛：應該是 5 月中旬系統整合得差不多，就會開始處理了。

王委員定宇：鏈結起來後進行比對，才會發簽證給他們。但這裡有個時間差讓我有點擔心，除了資料庫會有落差外，請問選手村何時開村可以入駐？

黃處長嵩琛：我們提早了 1 個禮拜，就是 8 月 12 日開始。

王委員定宇：8 月 19 日開幕、8 月 12 日開村、7 月 19 日名單確定，現在到 7 月 19 日則是處理簽證等業務，這還不包括相關的啦啦隊團、觀光團，即你們所號稱的外部效益。請教楊副署長，這 1 萬 2,000 多名人員再加上相關觀光團隊，則比對資料庫在作業上來得及嗎？

楊副署長家駿：我們都有做內部的分工，而且現在已經在做單邊測試了，然後月底前完成雙邊測試。

王委員定宇：所以不會有問題？

楊副署長家駿：不會。

王委員定宇：有問題誰要負責？

楊副署長家駿：移民署該負責的就會負責。

王委員定宇：台灣是低風險國家，而戰爭常常在你覺得不會發生的時候發生，國安局應該要有這樣的概念，去年我就問過這個問題，而王副局長表示，你們風險評估的結果是零，因為沒有名單，所以要有名單後才能夠評估風險，從方才的詢答來看，名單可能會在之後的一段時間內湧入，一般的名單就比對 database，電腦跑個一、兩分鐘，結果可能就出來了，而特別的名單則還需要一些調查的時間。

王副局長德麟：是。

王委員定宇：這麼多的人數，再加上周邊的人數，你們真的可以比對得完嗎？況國外有些資料庫還不跟我們合作，可是你們的報告都說沒有問題，這是真的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應該要有信心，相關的……

王委員定宇：我不要靠信心，我要靠實際作為，如果真的只靠嘴巴說信心，那我真的沒有信心了。

王副局長德麟：特殊的名單，我們一定會……

王委員定宇：比方說空拍機，去年我就有問過這個事情，你們說會與民航局等相關單位研擬相關的辦法及修法，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對，這是修法的過程，但是……

王委員定宇：可是空拍機的管理辦法還沒有提出啊！雖然這不能怪你們，而是要怪民航局。

王副局長德麟：所以在上次相關反恐會議中有特別請相關專業單位告訴我們空拍機的部分要如何去預防。

王委員定宇：像澳洲的外交部長 Julie Bishop 在 3 月份時提到，ISIS 在東南亞已經建立據點，所以對東南亞攻擊的機率可能會升高，連澳洲都覺得這可能會影響到他們。另外，美國駐菲律賓大使館正式提出警告當地的國人，當地遭到攻擊的可能性已經升高，這些國家都在我們旁邊，而這個區域最近這 100 天內將要在台灣舉行國際大賽事，然後 INTERPOL 的資料不給我們核對，安全卻要我們負責，難道你們不應該向國際表示，不可以這麼不負責任，147 國的貴客來到台灣，我們當然要保護他們，無論他們是來自中國或是美國等，大家都是一樣，可是既然要我們保護，INTERPOL 的資料庫又不讓我們核對，增加我們作業的時間，屆時人員大量的湧入，若漏了一個洞，影響的可能是數以十計、二十計甚至是三十計以上的損傷，這部分我們可是負擔不起，所以這樣的聲音你們要正式發表出去，要正式跟他們提出這樣的事情，這不是政治問題，而是人命關天的問題。

王副局長德麟：報告委員，最後我還是要提一句話，現在確定報名的國家是 146 個，肯亞還是沒有完成報名。

王委員定宇：可是台北市政府報出來的數字是 147 個。

主席：詳細資料會後請提供給質詢的委員。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是從外面進來立法院開會的，請問立法院是要打仗了嗎？因為外圍用了很多蛇籠、拒馬、鐵絲網，用這個來對付那些合法陳情的民眾，過去有發生過這樣的情況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這些東西的架設主要是預防性的，是要避免衝突的。

馬委員文君：過去也常常有陳情抗議啊！這次是有什麼樣的情資顯示會有很大的衝突呢？以前有陳情抗議的時候，委員可以經由天橋從辦公室走到會議室，結果現在這條路佈滿了刮刀式蛇腹型鐵絲網，請問這種鐵絲網一般來說是在對付什麼樣的人呢？為何現在你們要擺出這種陣仗？這種刮刀式鐵絲網刀鋒這麼的銳利，事實上主要是要對付武裝匪徒、敵人或是反恐，但現在卻佈滿立法院外圍，而你們的理由是說擔心會發生衝突，但做法應該是如此嗎？

周副署長文科：有關勤務的部署，我們尊重地方政府的規劃。

馬委員文君：如果這是地方政府的規劃，則過去曾經採取這樣的方式嗎？

周副署長文科：勤務的部署要看情資……

馬委員文君：過去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周副署長文科：是有參考以往執勤時類似的狀況。

馬委員文君：你只要告訴我過去有沒有過這樣的情況？用這麼大的陣仗、用這麼銳利的鐵絲網，什麼樣的政府會用這樣的陣仗來對付自己的人民？更何況這是合法申請集會遊行，不管其主張的立場是什麼、不管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方才就有提到，這樣的陣仗是用來對付恐怖份子、敵人或是武裝的匪徒，記得 2006 年倒扁的時候曾經使用過，但印象中沒有現在這麼多，但當時就被罵慘了，反觀這次立法院周邊卻部署了這麼多。事實上，集會遊行難免會有一些推擠、衝撞，這樣刮刀式的鐵絲網，不小心碰到可是會把肉給刮下來的，我要再次強調，是什麼樣的政府會用這樣子的東西來對付自己的人民？連我們要走的路附近都佈滿這樣的東西，這樣的國家真的很悲哀。

記得上個會期有一次在議場裡面一直播放著悲慘世界的曲子，那時是希望政府可以聽到人民的聲音，不管雙方的立場如何，政府都應該要傾聽民眾的聲音，看看要如何解決問題，如此才是一個好的政府，今天如果要用這麼銳利的鐵絲網，把人民的聲音阻絕在外，弄得好像是在對付武裝匪徒一樣，用這樣的陣仗來對付人民，則這樣的舉動可能要請你們好好再思考一下。總之，這樣的措施即使是地方政府決定的，我想也是非常的不應該。

前一陣子美國在對付 IS 時曾動用了炸彈之母，雖然有人說這是炸給北韓看的，然後 IS 也表示這次並沒有造成什麼樣的傷亡，姑且不論其動機及效果，美國這一炸相信也會引起 IS 或是其他恐怖組織做出一些反應的動作。事實上，最近的大型活動就是我們 8 月份要舉辦的世大運，有無可能美國那一炸之後，不僅國際情勢更為嚴峻，甚至直接影響世大運舉辦期間我們的維安，即他們可能會做出一些對我們有危害的作為？你們有無取得相關的情資？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家並不是恐怖組織的最主要目標。

馬委員文君：雖然如此，但我們經不起這種事情的發生。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非常重視這件事情，任何恐怖的情勢我們都認為非常的嚴峻，尤其是舉辦世大運的期間，所以我們會協調各國安相關機關，除了加強情蒐之外，也做了一些嚴密的部署……

馬委員文君：從早上局長報告及答復的內容來看，國安局似乎只負責情報的蒐集、分析及研判世大運期間恐怖活動的相關情資及事件。

王副局長德麟：是，這是我們主要的工作。

馬委員文君：從早上多位委員的質詢來看，大家好像比一般社會大眾及相關單位還要來的緊張，所以國安局還有相關的單位應該要提高警覺。

王副局長德麟：是，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我們是經不起這種事情的發生，因為這是今年之內一個很大型的國際性活動。

王副局長德麟：是，任何的狀況我們都會掌握。

馬委員文君：如果發生緊急狀況，有沒有所謂一級開設的時間？從你們的工作分配圖來看，你們分

成很多組，也有一些相關的因應作為，但若有緊急狀況發生，則何時會有一級開設或是你們有什麼做法？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在因應會議中都有討論，如果有複合性的災變發生，無論是國土辦或是國安局，都會提供相關資訊，看看是否開設一級、二級或是三級的準備。

馬委員文君：這樣的速度太慢了，像發生颱風等天然災害時，我們都有所謂的 D—1、D—2，也就是會有一級開設的時間，即依據氣象預告或是當雨量達到什麼樣的程度時，就會馬上有一級開設，但若是恐攻，發生的時間非常的短暫，甚至讓人來不及因應，則我們要何時才要開設？若等到事情發生才來開設，可能就太慢了。

王副局長德麟：在我們局裡開設的情報聯合應變中心是提前一個禮拜就在運作的，而整個賽事結束一個禮拜後，我們原則上才會做個結束。

馬委員文君：所以賽事期間都會有這樣的準備嗎？

王副局長德麟：24 小時都在運作。

馬委員文君：一級開設的層級？

王副局長德麟：等於是一級開設的層級，即在我們情報作為當中，這算是一級開設。

馬委員文君：聽起來不是……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是 24 小時運作的。

馬委員文君：如果可以做到這樣那最好，就任務編組來看，指揮官是內政部長，副指揮官是誰呢？

王副局長德麟：內政部次長。

馬委員文君：哪位次長？

王副局長德麟：我是不是不要回答這個問題？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這可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

王副局長德麟：我知道是哪位次長，但是……

馬委員文君：這只是任務編組，沒有什麼機敏性可言，如果到現在還沒有做好準備，則臨時有狀況發生、有恐攻或是有緊急重大危安發生時，則我們要如何因應呢？所以是哪位次長呢？如果答不出來，表示尚未指定是哪位次長？

王副局長德麟：對。因為要由部長來指定。

馬委員文君：應該已經要指定是哪位次長了，畢竟賽事剩下不到幾天就要舉辦了，如果按照報告來看，就只有幾個大項的編組，那就一點意義都沒有了，看起來層級還是只到台北市政府，尚未警覺到其危險性或是有可能發生的嚴重性，是應該提高到國安層級的，尤其我們還設有國土安全辦公室，但看起來似乎還不到那個層級，總之，雖然尚未指定是哪位次長，但其職掌是什麼呢？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是很清楚，但是行政院政務委員幾乎每個月都會召開一次與世大運相關的協調會議，所以整個準備工作都一直持續在進行，但是實際運作的時候，當然要看當時的一些狀況，而中央安全指揮中心也已經把編組都架構好了，由各單位向……

馬委員文君：之所以提這個問題是因為距離開幕的時間已經很近了，只剩下 100 多天，之前德國隊

在參加歐洲冠軍聯賽的出賽途中，巴士就遭到 3 起炸彈攻擊，本來以為這只是針對球隊提出警告，可是後來各種跡象顯示這可能是恐怖攻擊行動，而且像這樣的大型體育賽事，其實是很容易受到攻擊的，因為來自世界各地的國家都可以參與，雖然過去台灣是屬於低危險性的，可是這次我們舉辦的是世界性的比賽，而且是今年度最大型的，所以沒有理由到現在連這個都還沒有做好準備，然後只放給台北市政府去做，老實說，這是一個很大的危機。

王副局長德麟：事實上，針對相關的狀況，我們都有做出模擬推演的方案送給各相關單位參考。

馬委員文君：我有看到相關的演練，比方說經過安全門的時候發生一些狀況時就將嫌疑人抓起來，可是我們要的不只是如此，總之，就本席方才提出的問題來看，其實國安局及相關單位，尤其是國土安全辦公室，似乎都還沒有做好周全的準備，所以我們希望層級方面不應該只在地方政府、台北市政府，而是應將層級拉到更高，因為有時候我們甚至一天比賽的場次分散在很多縣市，不是只在臺北而已，一天有二十幾場，包括我們的人力、防爆犬都是嚴重地欠缺，現在又要放炸彈，用中科院那個不是很可笑嗎？現在如果用防爆犬，可能是用牠的嗅覺敏感度去偵測會比較好，可是照目前看起來，我們總共才 20 隻，牠們可能會過勞死，這些都沒有做好因應，也沒有做好更周全的準備，我相信我們的世大運還有很多應該要努力，這個部分請國安局主導，請內政部相關單位也應該更加重視，還有做周全的準備。

王副局長德麟：謝謝委員提醒，我想國安單位都做好準備了。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國安局副局長和臺北市負責維安的黃處長，我想把這個議題集中在有關世大運反恐部分，因為以前我在高雄世運的時候有一些經驗，我想提供給各位參考一下，局裡頭的同仁也常跟我交換意見。我現在只想知道，現在參賽意願已經有 147 國完成報名，147 國裡面還會不會增加或是減少？請市政府的出席代表回答一下。

主席：請臺北市府維安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嵩琛：主席、各位委員。有可能會再增加。

劉委員世芳：你們發出去的邀請函遠高於這個數目字？

黃處長嵩琛：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有參加世運的相關會議，在增加的國家裡面有沒有所謂 GLOBAL TERRORISM INDEX 恐怖主義指數比較高的國家？你知不知道有一個恐怖主義指數？你都不知道，要怎麼配合呢？譬如曾經遭 ISIS 警告的國家有哪一些，你知不知道？現在要處理的部分正確來講，我覺得選手和教練的名單其實是固定的，全世界有一個非常大 data base，不管你是業餘的或職業的運動員，這些名單都有，不難找得到，因為他們都是屬於比較專業的運動員，而且是競技類的運動員，所以會涉及恐攻的本質，除非他是被攻擊的對象，應該比較沒有太大的問題。我要知道的部分就是，臺北市府有沒有發出對其他全世界國家裡面媒體的邀請名單？

黃處長嵩琛：媒體的邀請名單會有。

劉委員世芳：媒體的邀請名單通常會出現一個我們都不知道到底是還是不是媒體的？一定不會是 CNN、BBC 或半島電視，說不定來一個伊斯蘭運動報或阿富汗體育報導，這些人的名單裡面你

們有沒有跟國安局做聯繫？需不需要做勾稽的作業？

黃處長嵩琛：這會勾稽。

劉委員世芳：我來問一下國安局，現在我們有沒有這些媒體的對象和名單？

主席（馬委員文君代）：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我這邊還沒有看到。

劉委員世芳：這個就是最大的麻煩，第一，因為他們不是選手，也不是教練，更不是相關的運動團隊，他們可能在最後一個星期才跟你講他要來，他也可能不是拿著我們所謂恐怖主義指數比較高的這些國家名單，也許是德國人、美國人，這些人入境臺灣都很快，幾乎都是免簽就入境了，而且三兩天他們就走了，我們不會把他們當成可疑的份子，可是往往這些人就是魔鬼藏在細節裡，所以你們怎麼做勾稽作業，可能要提醒處理世大運的國安局同仁，在情報蒐集上確實要把它處理好。

王副局長德麟：是。

劉委員世芳：這一點很重要，麻煩一下。我覺得除了這些以外，還有觀光，以前沒有來過臺灣觀光的，除了這些運動選手團隊裡面的家長以外，突然來的，就是大包小包裡面很多我們覺得不太像來觀光旅遊的，這些名單要怎麼處理好，我相信國安局應該有應對的方法，可是要把它整理好、處理好確實沒有那麼容易，因為時間比較緊迫。

王副局長德麟：是，謝謝委員提醒！

劉委員世芳：另外我要問的就是跟政治相關的，有媒體提到，現在臺灣有一位維權民運的人，就是李明哲先生，可能被關押在大陸的某個地方，是什麼理由不知道，只是涉及國家安全。前兩天又有所謂中國社運人士到臺灣來，說他因為受到李明哲案件的影響，到臺灣跳機尋求政治庇護，到時候會不會有人跑到世大運場館去抗議，因為臺灣的人要支持李明哲的維權部分，而且這些範圍不是只有在臺北市，還橫跨北臺灣的好幾個縣市，你們怎麼處理這些，能不能掌握他的情報？更重要的，除了中國人來要求政治庇護以外，會不會突然有北韓的人說他也要來尋求政治庇護？在 147 個國家裡面有沒有北韓代表隊？

黃處長嵩琛：不確定。

劉委員世芳：我告訴你，本來就有，147 個國家，更何況北韓現在還是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一定有的，他們也想爭名次，其實北韓也在跟臺灣招手，希望能夠推銷觀光，所以不會沒有北韓的代表隊。我現在就怕這樣子，中國、北韓的部分人士馬上要求我們幫忙，這怎麼辦，我們有沒有 SOP 要處理？副局長，依你的經驗怎麼處理？我看臺北市政府會傻掉，它不曉得怎麼處理這個狀況。

王副局長德麟：報告委員，我們除了針對一些特殊的個案，我們都會透過合作友方，先期是不是能夠主動提供給我們名單，基本上首長或各相關的合作友方來講，都會非常持正面協助的態度，這一點是我們可以主動獲得的，同樣地也可以主動去協助、做瞭解的，我想合作友方都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副局長，我都瞭解你們已經有這樣的警覺性，但是我剛剛所提到的，你們內部應該列

出來，因為世大運表示他們都是大學生，既然他們都是大學生，可能要追求自己未來下半輩子的幸福，他們不願意留在威權或極權統治的國家，真的有可能就留在這裡耶！有沒有可能？這很難說。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對於這些狀況，從選手、教練與來參觀這些旅客或觀光客也好，我們都會在第一線入境的時候會去做觀察。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現在不是要跟你問這個，你們現在碰到一個燙手山芋，就是我剛剛所說的，這一位張向忠先生現在叫做暫時留置，大概不可能尋求政治庇護，現在臺灣沒有政治庇護的相關法案，到時候北韓來 2 個人，可能阿富汗來 3 個人說要尋求政治庇護，我們這個地方為了舉辦世大運變成政治庇護收容所。

王副局長德麟：相關單位都有處理作業程序。

劉委員世芳：這個處理作業程序叫做什麼？還沒有變成法制之前的行政命令規範是什麼？

王副局長德麟：這是有關出入境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用出入境來解決嗎？

王副局長德麟：是。

劉委員世芳：你的意思是移民署來處理囉？

王副局長德麟：基本上，我想第一線這裡移民署應該來做一個……

劉委員世芳：移民署怎麼處理你知道嗎？你也不知道嘛！所以我剛剛跟你講的，現在我們已經有……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是不知道，我是不是請移民署來回答？

劉委員世芳：我們現在已經有發現，第一，世大運在北臺灣舉行，但是在臺灣周邊的很多國家都有一些瀕臨戰爭邊緣的狀況，很多政治事件也一直發生當中，我們當然不希望北韓某一位已經被暗殺在馬來西亞機場的人，在臺灣會發生，如果在臺灣發生，我們會滿丟臉的，這不是只有丟臉的問題，表示我們的國安機制已經出現狀況，才沒有辦法保護合理、合法來臺灣觀光或參加世大運的人，這所有的一切，我認為必須要有最高層級來統合，可是因為情報的蒐集目前主政機關還是在國安局，所以我要問國安局，萬一有這些狀況的話，你們的掌握與處置措施是什麼？你不能只推諉給移民署，我知道移民署有派代表來，但是我就是不想問他，我想要問你啊！

王副局長德麟：基本上，我們還是要按照法定程序來辦。

劉委員世芳：現在就是沒有法定程序，我就告訴你現在沒有政治庇護的相關法律啊！

王副局長德麟：如果從情報的觀點來看，我們除了要掌握他在臺的一些重要活動之外，最主要就是一些詭異異常的狀況，我還是要請移民署來做回答，因為整個作業程序裡面，尤其是運動員這邊，他們有律定一個作業程序。

劉委員世芳：好，他們有律定作業程序？

王副局長德麟：是。

劉委員世芳：我等一下會請楊副署長來回答，我先問一下臺北市政府的代表，柯文哲市長有提到出事論，你們怎麼處理？什麼叫做出事論你知道嗎？

黃處長嵩琛：如果站在主辦的立場，我們是希望能夠對每位參賽的選手跟代表……

劉委員世芳：你不用宣告，宣告的部分就是說，如果中國代表團來臺灣的話，會不會有人想要幫李明哲出出氣也好或是報復，我們覺得這是不人道的對待，會不會去找中國代表團來抗議？

黃處長嵩琛：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相關的情資來做防範。

劉委員世芳：相關的情資你要跟後面的人拿啊！

黃處長嵩琛：是。

劉委員世芳：怎麼防範？我現在問你怎麼防範。

黃處長嵩琛：就是相關的一些作為包括做區隔，像他們經過的賽事區域，我們會派相當的人員做警戒處理，希望不會造成兩方面有衝突的情事發生。

劉委員世芳：知己知彼都非常重要，有哪一些意見團體或公民團體要去表達意見，在臺灣有一定的程序來處理，我們會尊重他們對不對？

黃處長嵩琛：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不要涉及安全上的問題，我相信臺灣的人會尊重基本人權，也知道待客之道，絕對不會輕易有任何其他侵犯人權的問題，可是如果他是正常的意見表達，需要讓他表達好嗎？

黃處長嵩琛：是。

劉委員世芳：不能說都不行！

黃處長嵩琛：是，我們……

劉委員世芳：臺灣有別於其他非民主政府裡面最重要的一點在這邊，我們尊重多元的意見和聲音，但是就是不能侵犯到人權、不要侵害到人身自由好嗎？好，移民署的代表來，副局長已經點名你了，我剛講的部分麻煩你回答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楊副署長答復。

楊副署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臺灣目前沒有難民法，兩岸條例也沒有政治庇護這個設置規定。

劉委員世芳：是啊！

楊副署長家駿：基本上我們針對一個外來人口，包含中國大陸的、外國人，到臺灣地區如果要主張政治庇護，雖然我們現在的法制是不夠周全，但是我們經常會協助他引介到第三地，單單是主張難民，不會直接把他推回到原居地，都會協助往第三地做一些安排，這方面的經驗是很多的。

劉委員世芳：有時候我們在處置的時候都有一定的程序，目前我們雖然沒有完備的法制基礎，但是有一定的 SOP 在處理，可是我們往往忽略掉一件事情，當他要申請政治庇護或其他不管是什麼樣的動作時，通常都會跟媒體大費周章，開記者會等等這些，開完記者會，後面就沒有後續，我們政府到底做什麼處置？都沒有人出來講，我們都說依法處理，然後慢慢就有小報露出消息，說現在可能留置在什麼地方，這是政府不夠大方來處理這些所謂尋求政治庇護的人，也許臺灣的民主自由讓人家羨慕願意過來，但是目前我們的機制不夠完全，所以移民署要負一點責任。

楊副署長家駿：我剛剛也有提到，其實協助往第三國的狀況是非常多的，我們跟外交部甚至很多宗

教團體都在做這方面的合作。

劉委員世芳：好，如果有的話，我希望這樣的機制也可以加進去好嗎？

楊副署長家駿：是。

劉委員世芳：畢竟世大運是我們不可以有失敗的負擔，對我們來講，我們希望它辦得風光、辦得好，不要留下其他不好的影響，好嗎？

楊副署長家駿：是。

劉委員世芳：謝謝 3 位，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委員。本席要請教國安局副局長，今天距離世大運只剩下四個月左右的時間，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們世大運的維安問題，尤其是到時候會有這麼多各國的運動員、觀光客來到臺灣，因此如何做好因應各種狀況的維安，特別是在反恐方面，就非常的重要。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我想要就今天專案報告中有關國安局的部分來請教副局長，在上個月的月底，我國駐美的高碩泰代表，也應美國國務院邀請，代表臺灣出席抗伊斯蘭國 ISIS 聯盟首次的全體會議，這部分代表臺灣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國際成員，在對抗 ISIS 的國際犯罪行為與人道救援上，明確表達與其他共同陣營國家增進合作的強烈意願；同時也表示臺灣在國際反恐的各項措施上，能夠和其他國家同步、並且分享情資、訊息。所以我想請教局長的是，這一次高大使受邀參與這次的會議，在會中臺灣表達了什麼樣的訊息，另外在這次會議中，國際社會對於反恐部分達成了哪些共識？

王副局長德麟：在國際上聯合防恐應該達到最大的共識，在會裡面大家做了一些充分討論，我們國家也表達了，應該是支持所有國際上的反恐，尤其是 ISIS 組織的立場。

呂委員孫綾：在國際反恐上有達到共識？

王副局長德麟：這是所有被邀請的會員國應該都是這樣。

呂委員孫綾：這樣的內容你無法在這邊透露出來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想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孫綾：好，麻煩副局長這個部分會後再做一個說明。

王副局長德麟：好。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我想請問副局長，藉由國際各項合作的參與，我們在阻絕國外可疑人士入境上、在國內對於可疑人士的清查追蹤，臺灣和其他國家的管道必須暢通、也需要在時效上能夠即時反應，面對即將到來的世大運，我們和美、日、甚至其他國家的情資分享，在頻率上是否有所調整為更高一些？或是拉升了情資交換的項目與層級？麻煩請副局長說明一下。

王副局長德麟：委員所關切的，我們平時就有跟國際合作友方進行相關資訊的分享和交換，尤其在世大運這邊，我們局長彭先生也特別指示外組，跟我們國際合作友方加強表示意見聯繫；另外

跟合作友方的國安首長，也特別請他們來做協助，都獲得正面的回應，他們願意在世大運期間或之前提供我們所需要的一些資料……

呂委員孫綾：協助？

王副局長德麟：對，沒有問題。

呂委員孫綾：所以在資訊交流上都沒有太大的問題？

王副局長德麟：是的。

呂委員孫綾：頻率上也可以做個調整。

王副局長德麟：是，只要我們需要，他們都願意配合幫忙。

呂委員孫綾：這個時間即將到來，訊息交換的密度也應該更加緊密。

王副局長德麟：有的。

呂委員孫綾：我想國安局身負國際情報合作的重責大任，如何即時獲得國外的情資，並能先行研判、即時分享給我們國內相關單位，這個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期許副局長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王副局長德麟：沒有問題，我想國際合作友方會提供我們需要的資訊。

呂委員孫綾：謝謝副局長，請你回座。

王副局長德麟：謝謝委員指教！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我想請教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警政署副署長，兩位好，我觀察這兩年來，國際上恐怖攻擊的模式，我們可以看到一個現象，就是除了傳統的炸彈攻擊、自殺炸彈客以外，使用大型交通工具衝撞人群聚集的手法，是在增加的，像 2016 年在法國尼斯，就有駕駛卡車高速衝撞大型的人群；還有德國柏林、以色列耶路撒冷、倫敦西敏寺、以及這個月初的瑞典斯德哥爾摩，都可以發現有這樣的狀況出現。面對這樣新型的攻擊手段，我們國土辦與警政署，有沒有研擬因應的計畫方案？請兩位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安辦公室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俊泰：主席、各位委員。國土安全辦公室這邊先回答，在這部分我們預計各方的情勢分析裡面，都有納在我們的風險矩陣裡面去做因應，也請各相關單位對這部分要及早因應，像卡車攻擊裡面，可能需要一些準備，在各個場館外，我們雖然設置了三層警衛線，但對阻止卡車衝撞進來的阻斷石塊或是設備，是不是可以預先做調配與應用，並在未來加以配置，這部分都有在討論，目前也會針對這部分加強，這些都列在我們的想定裡。

呂委員孫綾：所以國土辦針對新型攻擊手法有進行演練，也有針對這種方式模擬，加以考量？

黃主任俊泰：是的。

呂委員孫綾：警政署在這部分有沒有考量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答復。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在預擬方面也有做相關準備，第一是加強情資蒐報，尤其是國際情資蒐報，以及內生型，也就是對內情資的掌控；並會加強人員訓練與即時反應。另外，會跟主辦賽事的單位研究在場館安全方面要建立安全縱深，做適當的交通管制。

呂委員孫綾：所以警政署在交通管制部分有做嚴密訓練？

周副署長文科：一個賽事場館就有一個安全警衛計畫，這個安全警衛計畫包括交通安全及防止恐怖攻擊，尤其是汽車攻擊，這些部分都有納入考量。

呂委員孫綾：希望警政署在這方面一定要跟國土辦密切合作與配合，新型恐怖攻擊的手法在未來可能還是會出現，但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事情在臺灣發生。世大運比賽的訓練場地總共有 60 座場館、79 處場地，其中競賽場館 38 處及訓練場館 41 處，分布在 5 個縣市，包括台北市有 36 處、新北市有 14 處、桃園市有 27 處、新竹縣有 4 處、新竹市有 2 處。據我瞭解，世大運的反恐防災演習除了在反恐訓練中心、選手村、台北小巨蛋及開幕場地（台北田徑場）舉辦過之外，其他競賽及練習場館的演訓部分是比較欠缺的，譬如我的選區中提供世大運選手練習的場館，就包含明志科大、淡江大學、醒吾科大的體育館，及林口高中的田徑場，這些場地針對演訓部分都比較欠缺。在世大運預定的 79 處競賽及練習場館中，除了已經辦理過演訓的場館，其他場館是不是也應舉行類似的情境演練？還是你們已經有進行相關的計畫？

周副署長文科：有關賽事場館維安等級，我們分成四級，每個場館都有剛才報告的警衛計畫。有關狀況處置方面，剛才也報告過，我們準備了幾十項狀況的演練，大概對於每種可能發生的狀況，我們都會做一個處置的腹案，在訓練當中也會要求同仁針對這些狀況如何做疏處、判斷及因應。

呂委員孫綾：你們同仁都有針對恐怖攻擊的狀況做演練，但你們有沒有跟這些選手練習的相關學校進行類似的配合？當恐怖攻擊發生時，這些學校要如何配合警政署或國土辦進行演練與疏散？

周副署長文科：整個場館的分工方面，除了維安組之外，還有消防應變及疏散的計畫，維安只是場館當中的一部分而已，每個場館都有一個場館主任負責。剛才委員討論的細節，我們都會涵蓋在內，將來應變的方式也會授權每個單位處理，包括醫療、緊急疏散等。

呂委員孫綾：針對這方面，希望你會後提供一份資訊給本席參考。另外，國土辦部分呢？

黃主任俊泰：在演練部分，國土辦最主要就是看各單位辦理演練時是否有需要跨部會或跨機關的人力資源，我們居中協調各單位辦理演練。另外，針對國安局提出的各種風險項目，我們趁各單位辦理演練時也希望他們能將各種狀況都拿出來演練。

呂委員孫綾：國土辦在這次世大運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就是跨部會的溝通、協調與合作，這是國土辦在這次世大運扮演的重責大任。世大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賽事，各個職責單位除了橫向溝通與聯繫之外，也應該與地方政府做好溝通，為世大運做最好的準備，希望各部會能繼續努力。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選區是台北市，從過去擔任市議員，到現在在立法院，我長期關注世大運的賽會秩序與賽會安全。今天很感謝委員會針對世大運的反恐進行

專案報告，但是一整個早上的答詢中，委員多半關切在反恐維安的部分，我要以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體育署多所討論的陳抗處理問題向諸位提出詢答。

首先請教吳次長，我上週質詢體育署林署長，他很清楚的告訴我，按照世大運主辦單位（FISU）的儀軌，是要用「Chinese Taipei」這個奧運模式，使用的會旗則如我這張投影片所 show 出來的。這是在賽會進行中、在頒獎典禮、在所有相關官方文宣要適用的，但是 FISU 的儀軌並沒有適用在觀眾席的加油端；所以在自己的場子，我們國人帶著國旗進場加油，體育署認為是可以的，當然，我們還要強化跟 FISU 這個主辦單位爭取與溝通。可是今天早上聽了次長的答詢，你對於在觀眾席拿著國旗加油似乎有所保留，我想在這裡再一次清楚的向外交部理解你們現在採取的態度與立場。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本身就是捍衛中華民國臺灣的國旗在世界每個地方都可以自由自在的揮舞，但外交部也要面臨很多現實上的考量，譬如我們跟美國沒有外交關係，所以無法在我們的代表處升起我們的國旗。

吳委員思瑤：好，我清楚的理解。

吳次長志中：就這次世大運，我們當然要尊重國內體育署及內政部如何看待這件事，但是我們希望國旗在全世界各地都可以自由自在的揮舞。

吳委員思瑤：非常好，話就講到這裡。體育署林署長非常清楚的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回應我的質詢，國人在觀眾席帶國旗是可以的；在自己的場子，用我們的國旗，我想這部分不應該有任何曖昧。但我要破題的是，這引發的政治敏感確實是我們要評估的。體育署署長說可以帶國旗入場加油，確實也引發中國社科院台研所很強硬的說法：如果你們有人拿國旗，甚至中國代表隊不排除拒賽。這是政治評估，我想後續還需要體育署跟 FISU 做更多溝通。但我請求所有在場的各位，陳抗處理絕對不小於對反恐維安的層面，我這裡舉出從去年到今年在臺灣舉辦非常多的國際賽會，都因為國人除了拿國旗之外，還張貼了「台灣就是台灣」、「ALL HAIL FORMOSA」這些其實相對單純、中性的加油標語，卻被足協、棒協認為是政治圖騰，因此被罰。最近在臺灣的國際賽會是不安寧的，我點出這個，我要求體育署去跟 FISU 溝通，對於非政治敏感的就應該放寬，譬如「ALL HAIL FORMOSA」，我們為臺灣加油這樣的標語何錯之有？但我要提醒，這都可能引發不平靜，甚至還發生了全武行。

世大運在臺灣可以平靜嗎？我也希望平靜，當家不鬧事，我們跟國人宣導不要讓我們自己的主辦機關、我們國家及臺北市政府難做人，應當遵守大會宣導，但是我們可以預期，不管是統的、獨的，甚至疆獨、藏獨，都有可能藉由這個自由、多元、民主的臺灣場域來表達他們多元的意見，所以我們要防範陳抗的處理，這是我要再一次強調的。

柯文哲市長說，如果李明哲事件不妥善處理，世大運確實會出事。我想這是對內提醒在座的各位要強化因應，對外也是對中國官方進行捍衛人權的喊話。早上有委員說這是失言，我要大大的替柯 P 講話，這是一個嚴肅的喊話，這是一個基於捍衛自由民主人權的提醒，但國安與維安單位都應該因應可能因為政治敏感而引發的相關陳抗事件。

體育署針對言論自由在世大運，設了防火牆，也設了疏洪道，防火牆就是不容影響賽會進行的任何事件，可能會採事前檢查包包；但它另外也有一個疏洪道，就是我建議體育署應當設置一個意見言論表達專區。現在會有一個作業檢核表，世大運一體適用，對於入場觀眾宣導禁止攜帶的物品有哪些，入場時也會有必要的查驗，但這絕對不是對言論自由無限上綱的過當審查，它只是一個必要的安全性查驗；至於意見專區，體育署正在研議當中，我在此提醒，未來如果有意見專區，針對這個陳抗專區，你們應該有足夠的維安處理。言論自由與賽會秩序應當兩全，這是我們面對的兩難，但我們要提早因應，而設置意見表達專區就是一個重要的平衡槓桿的基石。我再次提醒警政署，針對這個意見表達專區要即刻跟體育署、跟臺北市政府做必要的討論因應，為我們這個言論自由國度的所有陳抗有一個非常妥適、保障他們相關安全的疏洪道。

針對反恐，我就點出一個重點，目前所有的反恐演習都是官方在做，你們也很認真在做，國安做國安的，警政署做警政署的，大家都一起做，但是反恐是全民的，譬如美國的「SEE SOMETHING, SEND SOMETHING」，他們用多媒體的新技術，告訴所有國人如果發現可疑人士，用手機就可以 send 一個訊息到哪裡去。這張投影片右上角是剛舉辦完的巴西里約奧運，他們也善用新媒體方式告訴所有國人，大家都來當「watch」，都來當慎防恐怖可疑人士的那個窗、那雙眼睛；右下角同樣也是一個國際經驗，法國針對反恐研發了一個 App，告訴所有參賽人民及加油端，還包括飯店服務生、餐廳服務生、計程車司機，請大家下載這個 App，如果身邊發現可疑人士，請協助政府及早因應。畢竟國安、警政的人力都很有限，我拋出這樣一個訊息，因為確實到目前為止，所有反恐演練及維安演習都是官方啟動，而人民的警覺、人民的宣導是不夠的。是不是請警政署或國安局統一回應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提的，我們都非常敬佩，而這些我們也都在做內部研究，包含期前準備了所有模擬推演狀況的想定……

吳委員思瑤：將這個 App 納入全民，一起反恐。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會跟國土辦研究如何加入。

吳委員思瑤：其次是意見表達專區，譬如我去加油，我拿了「熊讚」，有國旗，有「釋放李明哲」，有「Taiwan is Taiwan」，我可不可以拿進場？

王副局長德麟：這個我想尊重……

吳委員思瑤：你們好好去溝通，向人民宣導。我想台灣人民大家都能相忍為台灣，我們都希望當家不鬧事，所以好好宣導，在前端告訴大家政治敏感是什麼，不要誤觸那個紅線。但言論自由是至高無上的價值，我要再次重申。請大家一起加油。

王副局長德麟：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怡潔、張委員宏陸、鄭委員天財、林委員俊憲、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簡委員東明、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鍾委員佳濱、周陳委員秀霞、黃委員國書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延續吳思瑤委員剛才對反恐及維安提出很多精闢的建議。今天大概是兩部分，一個是反恐，一個是維安，我知道我們針對反恐做了很多演練，應該至少有三、四次。吳思瑤委員剛才問到，假使在觀眾席上拿了中華民國國旗或其他標語，造成現場的秩序必須處理，請問這是由哪個單位負責？沒有人回答，所以不會發生這種事，台灣民眾沒有人會拿中華民國國旗、沒有人會拿「台灣就是台灣」、「台灣加油」？主席！

主席：什麼？你要質詢我嗎？

姚委員文智：不是，你幫我派一個吧！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維安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嵩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關心的有關……

姚委員文智：臺北市維安處是隸屬於臺北市的哪個單位？

黃處長嵩琛：它是一個任務編組、屬於一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一共有 7 部、19 處，維安部分是 7 部裡面的一個處。

姚委員文智：那你們原先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黃處長嵩琛：是，警察局的……

姚委員文智：警察局的「職位」？

黃處長嵩琛：是，職位是警政監。

姚委員文智：你們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的警政監。世大運的場館有四、五十個喔！包括預賽、初決賽，最後……

黃處長嵩琛：79 個。

姚委員文智：79 個場館，包括開閉幕，以及剛剛吳委員思瑤所提的，所有的觀眾席，只要有布條、旗幟，就是你們在負責的。

黃處長嵩琛：是，因為總部針對歷屆世大運，為了人員的安全有訂定一個規範，在違禁品清單裡面是寫旗幟不能超過兩公尺，我們在門禁檢查之時，如果旗幟沒有超過長度是可以帶進場的。

姚委員文智：所以只有規定旗幟的……

黃處長嵩琛：大小。

姚委員文智：旗幅，還是旗竿？

黃處長嵩琛：就是旗幟。

姚委員文智：是旗幟啊！我現在問你的是旗竿兩公尺……

黃處長嵩琛：旗竿也不能超過，如果太長也怕會影響到……

姚委員文智：那有沒有標準？

黃處長嵩琛：旗竿如果是長柄的，一般是以兩公尺來考慮，因為旗……

姚委員文智：以此來考慮，或者是做為標準？你剛剛說有 79 個場館、大小不同，這個等一下我再請教。

就這部分國安單位或警政署其他單位都沒有協助嗎？還是說所有的業務是你們在統整，但其

他單位都有協助？

黃處長嵩琛：其他單位都有指導等，我們有訂定一個違禁品的清單，是針對各場館、各選手村還是整個……

姚委員文智：好，現在只針對旗幟，你說旗竿的長度限制是兩公尺，兩公尺以內的都可以帶進去就對了？

黃處長嵩琛：寬兩公尺，長 1 公尺之內的都可以帶，旗幟……

姚委員文智：你是說旗幟嗎？

黃處長嵩琛：旗幟。

姚委員文智：我們現在講「旗面」好了。

黃處長嵩琛：是，旗面。

姚委員文智：那旗竿呢？

黃處長嵩琛：它上面是寫長柄旗竿沒有做限制，如果會影響到人家、在那邊揮舞會影響到安全，那當然就不行，會做處理。

姚委員文智：換句話說，是不是現在可以昭告國人，為了替在地、臺灣的選手加油，我們可以製作長度不影響到他人的旗幟，但參考值是兩公尺左右，其旗幅、旗面是長兩公尺、寬 1 公尺，在這個範圍內統統是被允許的嗎？

黃處長嵩琛：是。

姚委員文智：因為你們是處理違禁品的部分，所以只要是在臺灣此一保障言論自由的國度，為臺灣加油也好，為臺北加油也好，或為我們的選手加油也好，即便是為江啟臣委員加油、把這個寫上去，這些都可以嗎？

黃處長嵩琛：是啊！還有旗子不影響……

姚委員文智：如果現在滋生中國隊的選手抗議，甚至引發衝突的話呢？不久前就發生過了，雖然那是冰球比賽，我知道柯市長到議會的答復，如果人家打我們，他說就打回去，你對這句話有什麼看法？

黃處長嵩琛：賽事還是歸賽事，如果是在場地裡面，是由裁判和工作人員做處理。

姚委員文智：你是負責場地、觀眾席還是賽事的安全？

黃處長嵩琛：賽事安全。

姚委員文智：這就是賽事安全的部分啊！

黃處長嵩琛：要先由裁判做一個勸止的處理。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要先打回去，還是請裁判處理？

黃處長嵩琛：裁判要先處理。

姚委員文智：那你是打臉柯市長啊！

黃處長嵩琛：在裡面如果有發生衝突，為了賽事的安全進行，當然要先做處理。

姚委員文智：如果已經發展成雙方打群架，甚至引起觀眾席的人也拿著旗幟為臺灣的選手仗義發聲的時候，那要怎麼辦？

黃處長嵩琛：如果已經發生違法的事情，當然警察一定要介入以維持秩序。

姚委員文智：哪一部分是違法的事情？

黃處長嵩琛：打群架，就是有發生傷害……

姚委員文智：場內打群架是裁判處理？

黃處長嵩琛：對，先處理啊！如果他覺得不能處理……

姚委員文智：那維安的人員呢？

黃處長嵩琛：我們是通知，如果是觀眾席的話，也有一定的程序，因為在場內有一些違法的舉動，工作人員也是先予以勸止，他們不能處理的話，警察再介入處理。

姚委員文智：最後，我們做了很多演練，總統也去看了，如本席和吳委員思瑤所擔憂的，一方面要確保賽事的進行，一方面又要保障國人的言論自由，甚至臺灣很多人民期待利用這個機會讓全世界聽到臺灣的聲音，針對這樣的行動你們有沒有進行維安上的演練或模擬？

黃處長嵩琛：有，像去年我們就進行了 7 場，不一定是在賽事的場館，大直或華納威秀都是群眾聚集的地方，去年我們也做了相關的反恐演練。

姚委員文智：華納威秀是比賽的場地嗎？

黃處長嵩琛：不是。

姚委員文智：在比賽的場地有沒有做？

黃處長嵩琛：比賽的場地也有，最近於 3 月 30 日就是在田徑場，那是最大的場地，我們也都有做過演練。

姚委員文智：所以對場上觀眾持有旗幟的情況有做過演練？

黃處長嵩琛：有做過演練，去年……

姚委員文智：在我們的印象中，怎麼都沒有看到你們拿中華民國的國旗在那裡揮舞、演練給我們看？

黃處長嵩琛：像去年 12 月 17 日在臺北羽毛球館的場館有做過類似的演練。

姚委員文智：有拿中華民國國旗嗎？

黃處長嵩琛：是拿旗幟。

姚委員文智：拿什麼旗幟？

黃處長嵩琛：就是拿布條，在那邊宣……

姚委員文智：布條上面寫什麼？

黃處長嵩琛：一般的用語而已。因為拿的布條太大造成影響，甚至還丟寶特瓶到場內，當然就是違反秩序，我們會做處理。

姚委員文智：所以這部分由您這邊所負責，就不需要其他中央機關更多的協助嗎？需不需要？

黃處長嵩琛：如果我們人力不夠，或是相關的部分不足，也會請求中央支援，其實我們有一個密切合作的機制。

姚委員文智：好，謝謝。

最後，希望會後可以提供給我資料，第一個，世大運是臺灣難得的運動盛事，我們期待它是

一個國際行銷的好機會，請外交部於會後提供資料，有關世界大學運動會，到目前為止世界各主要媒體相關的報導到底有多少？第二個，也請外交部再提供另一份資料，有關國際行銷，我們到底做了多少努力、登了多少廣告、世界上到底知不知道臺灣要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另外，如有交通部的人員在場，也希望他們提供給我資料，由於世大運的舉辦，到底會有多少旅客會到臺灣？此外，就你們維安反恐的估計，旅客的數量規模為何？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易餘、鍾委員孔炤、吳委員志揚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今日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均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今日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12 時 7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邱泰源 周春米 施義芳
吳焜裕 段宜康 Kolas Yotaka 廖國棟 Sufin·Siluko 王育敏 李彥秀
林為洲 曾銘宗 江啟臣 陳其邁 陳怡潔 鍾孔炤

主 席：段委員宜康

列 席：郭副處長明政

記 錄：陳秘書小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 事 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國民黨黨團）（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時代力量黨團）（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等 3 案及（鍾委員孔炤）（二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8 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21 案全部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一）、（二）、（四）、（五）等 4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議程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修正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護箱裝載池改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之申請案」乙案，嚴重違反重大風險評估溝通的原則。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在原能會及台灣電力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完整安全與風險評估報告，並經本院決議通過前，不得繼續前開改建案之施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6 案。

討論事項提案：

1. 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護箱裝載池改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之申請案」乙案，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在原能會及台灣電力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完整安全與風險評估報告，並經本院決議通過前，不得繼續前開改建案之施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如附件一）決定：照案通過。

2. 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如附件二）

決定：修正通過，改列為議程討論事項第(二)至(六)案。

3. 國民黨黨團（李委員彥秀）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養豬是我國最重要的農業產業，養豬業產值第一，從業人口又多，豬肉為我國民的主要動物性蛋白質來源，國人豬肉消費量幾為牛肉的 7 倍。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蔡政府不得為外交黑箱利益出賣國人健康，不得同意開放從美國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供國人食用作為交換條件，避免國人健康受嚴重傷害及本土養豬產業被消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等 4 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至(四)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如附件三）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6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8 人，少數不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4 案）

（第 1 案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1. 臺中市臨時工廠登記暨未登記工廠促進會為有關放寬既存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重新訂定低污染認定事，建議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王士麟為建議退休公務員再婚，結婚滿 5 年，遺眷准予領取半俸退休金案。
3. 賴振昇為建請修正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案。

（第 4 案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4. 劉宇宸為請立即通過「有必要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另定中華民國憲法實施程序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3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 冼慶昌為聲請假扣押事陳情案
2. 江文淵為行政院不斷重複結合法務部與各級檢察署互相吃案包庇事，再陳請處理案。
3. 劉國龍為有關發還扣押財物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0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王忠義等檢送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軍系「八百壯士、捍衛權益」抗議書，為政府罔

顧承諾，以背信霸凌式的改革，要求退休軍公教共體時艱，訂定替代率 60%、地板 32,160 元、污蟻公職退休人員，特提出抗議與主張案。（函轉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

2. 陳林爽為請移民署撤銷本人之一切處罰並立即恢復兩地往返自由案。（函轉內政部）
3. 劉宇宸為請立即通過「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聯合發展暨共同防禦條約」案。（函轉外交部）
4. 林暉峰等為請致理技術學院應依公平性原則發給畢業證書案。（函轉教育部）
5.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心富麗農村協會為有關國道十號延伸道路第二階段（里港大橋至六龜新威大橋段）乙案，陳請傾聽民意多評估可行性後，再決定本路線是否更改案。（函轉交通部）
6. 鄭世雄為台南監獄濫權恣意侵害受刑人人權，及民法物權規定等事，陳請明確解答案。（函轉法務部）
7. 劉錫宮為有關社頭鄉農會之輾米工廠舊古機噪音檢測，有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請查明後函示案。（函轉勞動部、彰化縣政府）
8. 陳合良為維護公務人員法定退休權益，提出堅持不溯及既往，新法適用新進人員等四項主張案。（函轉考試院）
9. 忻禾虎為檢舉基隆市東信路 180 巷 52 號 5 樓違建案。（函轉基隆市政府）10. 忻禾虎為再檢舉基隆市東信路 35 巷 83 號未拆除違建案除。（函轉基隆市政府）

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院會議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護箱裝載池改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之申請案」乙案，嚴重違反重大風險評估溝通的原則。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在原能會及台灣電力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完整安全與風險評估報告，並經本院決議通過前，不得繼續前開改建案之施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不須協商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5.	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交付協商 106.03.16
6.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鑑於軍公教退撫經費及勞保基金支出不斷成長、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為確保各項基金永續經營、符合社會公平與世代正義，要求行政院及考試院應於兩週內，針對年改會及各部會所提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改革草案及勞保改革草案等版本，提出改革後之財務精算報告及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以利相關年金改革法案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件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內容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內 容
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鑒公開透明的資訊交換與涉及風險的評估溝通為核能安全管制首要之原則，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護箱裝載池改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之申請案」乙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雖於本年 4 月 6 日核定通過，然而台灣電力公司與原能會從未舉辦任何審查說明會，亦從未與公民團體及在地居民進行雙向溝通，釐清在地居民及民間團體的安全疑慮前，逕於 4 月 10 日已開始動工執行，嚴重違反重大風險評估溝通的原則。援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在原能會及台灣電力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完整安全與風險評估報告，並經本院決議通過前，不得繼續前開改建案之施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附件二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麗芬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4	本院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親民黨擬具建議院會做成決議：「……提出改革後之財務精算報告及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附件三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如下，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4 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養豬業是我國最重要的農業產業，養豬業產值第一，從業人口又多，豬肉為我國民的主要動物性蛋白質來源，國人豬肉消費量幾為牛肉的 7 倍。此外國人亦有食用豬內臟等習慣，如開放瘦肉精使用，內臟的食用量更高。另就產業結構面來看，2014 年我國豬肉年產值 768 億元，自給率 90.08%，牛肉年產值僅 21 億元，自給率僅 5.39%，豬肉產值幾為牛肉產值的 36 倍，可見我國養豬產業之經濟規模及極高比率的食用量。若准許價廉的瘦肉精美豬進口，將大幅打擊國內養豬業；迫於成本考量，國內業者被迫勢必也將使用瘦肉精，最後台灣市場將充斥著含瘦肉精的豬肉，後果自不堪設想，對國人健康造成之傷害，將無法彌補。民進黨在野時明確主張：「瘦肉精只有零檢出、沒有 10ppb，開放瘦肉精美豬是黑心內閣、無能總統」（蔡總統是無能總統？）、雲林縣李進勇縣長強烈要求：「一旦開放，將衝擊養豬產業及國民健康，總統應該下台。」（請蔡總統準備下台？）、劉建國委員更指出「美豬若進口，台灣將三慘——養豬產業崩盤豬農慘、農民被犧牲農民慘、人民不信任政府全民悲慘！」（人民不信任蔡政府），衛福部長陳時中如宣布開放進口，將變成林淑芬委員口中的「混蛋部長」。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蔡政府不得為外交黑箱利益出賣國人健康，不得同意開放從美國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供國人食用作為交換條件，避免國人健康受嚴重傷害及本土養豬產業被消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近日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日本 311 大地震時，台灣捐款為各國之首），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 82% 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不久前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要在 2025 年達到 20%，這些全是蔡政府設定明確的能源轉型目標，但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曾警示半導體產業將面臨用電問題，如今蔡英文總統在 3 月 27 日視察林口發電廠時亦表示嚴肅看待今夏供電，「在綠能補充上來之前，我們要盡全力，讓現階段火力電廠的擴充和更新的計畫，都能夠如期如質，甚至提前完成」，這種表面追求環境友善，實際卻強調火力發電，製造嚴重排碳問題的短視能源政策，根本不利台灣經濟發展。蔡政府慣用口號治國，不斷推出超越任期自以為前瞻的政策，企圖以時間換取空間來轉移施政無能焦點，眼前缺電已然成為企業投資台灣的高度風險，但蔡政府仍不肯正視現實，所提的能源轉型政策早已成了不可能的任務，且正一步步葬送台灣未來。蔡總統說不會讓人民只能在「缺電」和「核電」之間二選一，但去年夏季用電吃緊，林全院長曾說，考量電力需求，停用的核一廠 1 號機若安全，在不延役情況下，朝重新啟用思考，結果此一說法遭諷非核家園打假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早已決議核一廠 1 號、核二廠 2 號重啟運作前，應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只是原能會主委謝曉星上會期即表示：「在窮盡一切方法、安全無虞與社會共識下才會進行重啟評估，但『機率幾乎等於零』！」能源安全之重要性，在於能源對經濟成長與人民福祉是不可或缺的元素，而能源供應更該是經濟效率、環境友善的、穩定的，然而蔡英文選前的能源政策白皮書即指出要將再生能源供電由原本 100 億度增加到 2025 年的 500 億度，結果一上台後為克服夏季用電高峰的缺電困境，竟企圖擴大火力發電規模，完全無視之前民間大型的反空污 PM2.5 遊行訴求，以火力發電取代核電更是根本與減碳背道而馳。能源轉型應按步就班，但民進黨能源政策又來一個髮夾彎，蔡政府力推燃氣發電，不但成本極高，而且天然氣價格漲跌幅度大，天然氣安全儲量亦僅 16 天，目前台電以節省成本與分散風險為由，有意興建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但增設儲槽不過是單純提高「週轉天數」，這龐大投資金額最後仍然轉嫁到最終消費者端，這些諸多不利因素反使將來電價上下起伏極不穩定，這絕不是人民及產業界所期望的，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根本已脫序！民進黨拿全台人民福祉當墊背的結果，就是民調屢創新低，「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已表示，考慮土地、環評、電力供給不穩定等因素，未來「不排除赴美國設廠」，這等同是產業龍頭對執政者發出的最後通牒，更是打臉民進黨執政後「絕對不會缺電」的保證。此時承認錯誤仍為時不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能源政策攸關產業長期發展，蔡政府應虛心傾聽各界聲音，重新提出務實、穩定供電的能源政策，否則台灣產業將沒有未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106 年 4 月 21、25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羅致政擬撤回前提之「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污水處理效能及污泥處置具體改善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污水處理廠監督管理與污泥處置改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較 103 年度決算增加之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土地利用計畫，並提出改善方案及針對占用廠商進行處理」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容積率偏低情形積極改善，並提出因應方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本院審議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決議請台電公司應每半年提出經營改善報告，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

育與回饋費，並將其誤用於水源保育、回饋業務無關之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管土地屢遭地方政府環保單位通報土地髒亂，損及國營事業形象，檢討及改善方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第 38 項決議，檢送「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設置與運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缺水部分應多元化開發水資源，以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化開發水資源，以創造良好投資環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 105 年度參與高雄物流園區之法拍預算因應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提升顧客滿意度之整體行銷策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文化資產預算編列、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大農大富農場之土地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以優惠租金讓花東地區原住民族人租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蝴蝶蘭獲利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檢討管有乙工土地之使用狀況及研議辦理出租或出售之準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蝴蝶蘭競爭力與外銷產值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

油及天然氣計畫近 3 年度補助明細資料及 105 年度補助預算之具體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 105 年度自設五所育成中心之營運改善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天然氣中長期需求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之「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營績效改善及針對連年虧損事業單位裁撤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針對太陽能建置規模及土地規劃，提出具體施行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送「105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送公告「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函送公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團體業別名稱為「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外交部函送「外交部與民間團體合作參與國際援外活動要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及第七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五、第十一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財務缺口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計畫項下委託調查研究案建立明確量化指標及成果公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偏低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科學技術納入災害應變通報系統部分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該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科技部函送「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科技部函送「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二四、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2,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決議，檢送「災害示警資訊結合全台超商據點閉路監視系統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決議，檢送「訊息傳遞管道多元化，提昇災害訊息廣播服務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科技部函送「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科技部函送「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之避免資金重複投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科技部函送「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之推動應盤點現存相關科研計畫，避免資金重複投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科技部函送「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之避免各部會計畫工作重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科技部函送「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之提案審查及執行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科技部函送「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科技部函送「科發基金 105 年度權利金收入之編列預算因應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科技部函送「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退場暨轉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NIEA R118.05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編列「提升保險服務成效」預算未詳予說明成本估列標準，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編列「提升保險服務成效」預算未詳予說明費用項目估列標準及所編列預算與目的之關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所屬社會福利機構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2—104 年菸捐分配及使用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家庭二手菸暴露率、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成人每人每年平均吸菸總支數」之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104 年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子法訂定進度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第八期醫療網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氟化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氟化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原名為「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獲配金額逐年減少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改善我國兒童及青少年近視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機構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巴西聖卡塔琳娜州為口蹄疫非疫區及義大利（薩丁尼亞島除外）為非洲豬瘟非疫區，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應深入研究休耕制度活化農地與糧食自給問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業務成本

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金額 65 億 7,037 萬 3,000 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財產收入」編列「利息收入」1,658 萬 5,000 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推動社會住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內政部函送「營建建設基金」督促地方政府提出社會住宅後續具體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內政部函送營建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之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第 1 期開發區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第 15 項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第 17 項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實施情形及如何加強對弱勢族群之居住正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06 年度社會住宅具體實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第 6 項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內政部函送「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 28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船齡偏高及既有業者保障條款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預算「服務成本」編列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屢次發生違反勞動法規情事之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第 17 項決議，檢送「恆春機場活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交通部函送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交通部函送 105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海運發展學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第 69 項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第 71 項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第 70 項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3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投資持股未達半數，合資對象未定，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土地使用費徵收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交通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

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格式一、「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三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基金開拓財源、持續評估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專案輔導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評估投、融資計畫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細部計畫內容與經費需求，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用途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法務部函，為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法務部函，為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國防部函送「眷村文化保存作業進度」等 5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國防部函送「105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材料及用品費」等 3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服務事業單位營運管理強化作為暨左營、清泉崗高爾夫球場與『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球場』之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考選部函送「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勞動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文化部函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編列 1,438 萬 5,000 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循環經濟專法及專責單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臺商權益保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推動法制革新、倡議經商環境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服務」要求協助交通部觀光局規劃台東地區遊憩或觀光地區增設 iTaiwan 無線上網熱點計畫，檢送相關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應提出民眾參與機制，檢送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檢討改

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縮短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人才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環境改善，將資金留在臺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對東協與南亞國家經貿與投資處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建設計畫管考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費提振措施應以國家長遠建設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附議方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應奠基前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建設基礎，強化資料治理，深化資訊服務整合及提升民眾使用情形，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投資環境，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訂績效目標值偏低等缺失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里山倡議生態農法推廣發展園區」相關評估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經常性採用欠缺實質效益之短期政策或一次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TSS 園區選址一再變更，造成相關經費之虛擲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應妥擬各年度執行進度與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具體推動作法及各年度執行進度與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之規劃與目標之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原住民就業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補助費」編列內容須充分揭露並檢討執行率偏低，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獎補助費」詳盡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執行缺失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執行缺失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發展影視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全力協助解決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調查、測量及規劃議題，並持續協助內政部辦理原住民殯葬設施及城鄉均衡發展方案補助，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預算配置、計畫具體內容、預期效益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秀人才外流危機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重視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東縣境內設置南島文化園區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失業問題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原住民族平均薪資及強化勞工專業職能等議題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檢討策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有關諮詢費用及資安控管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書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研議調整執行方式以提升整體執行成效，及對滯欠大戶案件提出改善或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4 項通過決議第(二)項，檢送相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現行攜子入監政策、法規與准予收容兒童之監所軟硬體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獄政制度檢討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檢視少年受刑人收容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受刑人攜子入監需求評估機制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監所內的幼兒應提供適當照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〇)規劃各地監所辦理法律諮詢及法治教育業務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六)檢討受刑人之通信及訪視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二十二)項，檢送行政院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二十五)項，檢送衛生福利部員額配置及行政院近年核增該部員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3 項決議第(二)項，檢送檢討匡減未確實進用之預算員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3 項決議第(四)項，檢送檢討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3 項決議第(五)項，中央各機關未確實減列預算員額，導致人事費用居高不下，檢送該處於員額評鑑中檢討並研擬改善辦法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3 項決議第(七)項，檢送如何改善中央機關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落差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3 項決議第(十二)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戰鬥部隊加給核發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戰鬥部隊加給核發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存續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請將五等分層級所得比修正為十等分層級所得比及前百分之十與後百分之十之所得比」資料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於 106 年起重行編製社會安全收支統計，謀求合適方法將停編年度資料登錄於社會安全收支統計資料庫，檢送復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帳冊、報帳單據等紙本運作方式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計資訊集中維運平台預算編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自 106 年起每年度公布薪資中位數，研議按季發布薪資中位數資料方式，檢送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中央政府歲出賸餘數過高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租賃公務車輛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市縣執行基本設施、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等一般性補助款經費待改善事項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營業特種基金資源運用效率及存續必要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研討調整地方政府於控管機制期間除人事外之資金融資調度措施，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4 年度 6 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37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35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34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33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32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31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1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3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4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5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6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7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8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9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30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165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169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170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171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172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19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

決議第 120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18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2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36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53 項，建請提出對現行文官考績制度檢討及改善方式，並公布預定修法方向及明確期程，檢送決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 7 項決議，國外旅費預算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並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檢送決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 9 項決議，要求評估考試委員人數合適性予以縮減，檢送決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 13 項決議，請統籌調派超額人員俾撙節非典型人力經費，檢送決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納入網路新聞服務」及「法源法律網開放文章下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本院單位預算所提決議事項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進程與確切營運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委員會會議室配置試辦（紅樓 202 會議室內政委員會）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公務車輛駕駛勞動條件改善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檢討改善農產品產銷問題，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國防部函送中科院 105 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友善語言建置（南部院區）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友善語言建置（北部院區）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就審查預算通過決議所提出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檢討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政策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針對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及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逐一清查各榮民服務處空間環境，儘速檢討志工組長是否有其他兼職事項，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就單位預算、安置基金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預算編列予以釐清，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糧署應完整建置蔬果價格與貯量查報機制，掌握農糧產品交易制度與市場經營情形，並積極檢討修正相關價格調節機制，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 106 年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尚未明列 107 年度待編預算數，以呈現整體計畫經費需求，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鮮冷藏（凍）物流業的食安競爭力與其食安規範」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與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屬跨年期經費未核定即編列預算，又加強農田

水利建設計畫執行能力欠佳，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計畫檢討及改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轉型成為地方政府議題集匯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公共建設計畫績效評估機制，並擬訂後續年度運用情形追蹤評核之管考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中南部經建規劃與投資，以改善中南部地區經濟動能、促進區域平衡發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政策推動跨部會協調業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固國軍保防安全工作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傾卸車及消防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請將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等 3 案逕付二讀，與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併案協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等 3 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政府間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二、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一臺北協會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認定及資料使用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廢止「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修正「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等 5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及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陳林翠美君為陳請廢止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等違憲之規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化民君為陳請「闔葬法」早日立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陳松鑫君為「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諸多規定不合情理，危害公眾利益，破壞國民生活品質甚鉅，陳請予以修正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張秀閔君等為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之疑義，函請說明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張秀閔君為「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規定不合情理，危害公眾利益，陳請修正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張秀閔君為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刻意為殯葬業者量身訂做，謀財害命，建請廢除該條例，以維護政府尊嚴威信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張秀閔君為抗議「殯葬管理條例」第九及第十條條文替羅天長殯葬集團量身訂做，逆天行事，迫害人民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董茂翔君為本院三讀通過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內容罔顧全民利益，危害人民居住生存之權益，特提出陳情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轉型正義及促進人民團結與和解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沒有委員登記發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現在宣讀議程草案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鑒公開透明的資訊交換與涉及風險的評估溝通為核能安全管制首要之原則，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護箱裝載池改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之申請案」乙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雖於本年 4 月 6 日核定通過，然而台灣電力公司與原能會從未舉辦任何審查說明會，亦從未與公民團體及在地居民進行雙向溝通，釐清在地居民及民間團體的安全疑慮前，逕於 4 月 10 日已開始動工執行，嚴重違反重大風險評估溝通的原則。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在原能會及台灣電力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完整安全與風險評估報告，並經本院決議通過前，不得繼續前開改建案之施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1、1 會期第 2、8、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對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保障已有效發揮功能，但實施迄今，由於國家經濟客觀條件已迥然異於當時制度設計之時空環境，致使政府退撫經費支出日益成長及退撫基金財務危機惡化，影響國家永續發展。為確保退撫制度設計永續性，符合社會公平與世代正義，總統府已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並邀集各主管機關首長、各類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二十場會議及國是會議，提出年改會之年金改革方案，另考試院及行政院也提出相對應之修法草案送交本院審查。然無論對年改會之改革版本或考試院、行政院之版本，皆未見相關部會機關清楚提出改革後之財務精算報告及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對於未來改革後是否確定三十年不倒？甚至改革方案有多大衝擊，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皆無從得知。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鑑於軍公教退撫經費及勞保基金支出不斷成長、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為確保各項基金永續經營、符合社會公平與世代正義，要求行政院及考試院應於兩週內，針對年改會及各部會所提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改革草案及勞保改革草案等版本，提出改革後之財務精算報告及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以利相關年金改革法案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年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言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對待公務員，政府如果帶頭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只會撕裂台灣社會，未來又如何能凝聚全民共識往前邁進？本席等爰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

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事處增列）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2、3 會期第 1、15、17、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1 會期第 1、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2、2、2、2、1 會期第 5、1、1、5、6、9、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2、3、3、3、3 會期第 14、16、5、7、7、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以上第二案、第四案、第六案因院會通過，予以刪除。

討論事項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登記發言委員發言。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民主進步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討論事項擬

請議事人員宣讀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7	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 (2)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整修及重建條例草案」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鍾孔炤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魷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請增列論事項第一案，內容如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如下，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5 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如下，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5 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

案由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年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言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對待公務員，政府如果帶頭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只會撕裂台灣社會，未來又如何能凝聚全民共識往前邁進？本席等爰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養豬業是我國最重要的農業產業，養豬業產值第一，從業人口又多，豬肉為我國民的主要動物性蛋白質來源，國人豬肉消費量幾為牛肉的 7 倍。此外國

	人亦有食用豬內臟等習慣，如開放瘦肉精使用，內臟的食用量更高。另就產業結構面來看，2014 年我國豬肉年產值 768 億元，自給率 90.08%，牛肉年產值僅 21 億元，自給率僅 5.39%，豬肉產值幾為牛肉產值的 36 倍，可見我國養豬產業之經濟規模及極高比率的食用量。若准許價廉的瘦肉精美豬進口，將大幅打擊國內養豬業；迫於成本考量，國內業者被迫勢必也將使用瘦肉精，最後台灣市場將充斥著含瘦肉精的豬肉，後果自不堪設想，對國人健康造成之傷害，將無法彌補。民進黨在野時明確主張：「瘦肉精只有零檢出、沒有 10ppb，開放瘦肉精美豬是黑心內閣、無能總統」（蔡總統是無能總統？）、雲林縣李進勇縣長強烈要求：「一旦開放，將衝擊養豬產業及國民健康，總統應該下台。」（請蔡總統準備下台？）、劉建國委員更指出「美豬若進口，台灣將三慘——養豬產業崩盤豬農慘、農民被犧牲農民慘、人民不信任政府全民悲慘！」（人民不信任蔡政府），衛福部長陳時中如宣布開放進口，將變成林淑芬委員口中的「混蛋部長」。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蔡政府不得為外交黑箱利益出賣國人健康，不得同意開放從美國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供國人食用作為交換條件，避免國人健康受嚴重傷害及本土養豬產業被消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近日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日本 311 大地震時，台灣捐款為各國之首），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 82% 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不久前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要在 2025 年達到 20%，這些全是蔡政府設定明確的能源轉型目標，但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曾警示半導體產業將面臨用電問題，如今蔡英文總統在 3 月 27 日視察林口發電廠時亦表示嚴肅看待今夏供電，「在綠能補充上來之前，我們要盡全力，讓現階段火力電廠的擴充和更新的計畫，都能夠如期如質，甚至提前完成」，這種表面追求環境友善，實際卻強調火力發電，製造嚴重排碳問題的短視能源政策，根本不利台灣經濟發展。蔡政府慣用口號治國，不斷推出超越任期自以為前瞻的政策，企圖以時間換取空間來轉移施政無能焦點，眼前缺電已然成為企業投資台灣的高度風險，但蔡政府仍不肯正視現實，所提的能源轉型政策早已成了不可能的任務，且正一步步葬送台灣未來。蔡總統說不會讓人民只能在「缺電」和「核電」之間二選一，但去年夏季用電吃緊，林全院長曾說，考量電力需求，停用的核一廠 1 號機若安全，在不延役情況下，朝重新啟用思考，結果此一說法遭諷非核家園打假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早已決議核一廠 1 號、核二廠 2 號重啟運作前，應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只是原能會主委謝曉星上會期即表示：「在窮盡一切方法、安全

	無虞與社會共識下才會進行重啟評估，但『機率幾乎等於零』！」能源安全之重要性，在於能源對經濟成長與人民福祉是不可或缺的元素，而能源供應更該是經濟效率、環境友善的、穩定的，然而蔡英文選前的能源政策白皮書即指出要將再生能源供電由原本 100 億度增加到 2025 年的 500 億度，結果一上台後為克服夏季用電高峰的缺電困境，竟企圖擴大火力發電規模，完全無視之前民間大型的反空污 PM2.5 遊行訴求，以火力發電取代核電更是根本與減碳背道而馳。能源轉型應按步就班，但民進黨能源政策又來一個髮夾彎，蔡政府力推燃氣發電，不但成本極高，而且天然氣價格漲跌幅度大，天然氣安全儲量亦僅 16 天，目前台電以節省成本與分散風險為由，有意興建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但增設儲槽不過是單純提高「週轉天數」，這龐大投資金額最後仍然轉嫁到最終消費者端，這些諸多不利因素反使將來電價上下起伏極不穩定，這絕不是人民及產業界所期望的，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根本已脫序！民進黨拿全台人民福祉當墊背的結果，就是民調屢創新低，「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已表示，考慮土地、環評、電力供給不穩定等因素，未來「不排除赴美國設廠」，這等同是產業龍頭對執政者發出的最後通牒，更是打臉民進黨執政後「絕對不會缺電」的保證。此時承認錯誤仍為時不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能源政策攸關產業長期發展，蔡政府應虛心傾聽各界聲音，重新提出務實、穩定供電的能源政策，否則台灣產業將沒有未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因各黨團對排案內容及順序有不同意見，現在進行協商。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就是表決。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沒有意見就通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送院會處理。

主席：本次院會議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3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到目前為止有幾位應該列席的官員以及本委員會委員還進不來立法院，畢竟今天狀況比較特殊，所以我們就先休息，我也會請議事人員隨時跟我保持聯繫，總之，俟所有人數到齊後再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已足法定人數，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2 時 49 分

14 時 30 分至 14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李彥秀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林靜儀 蔣萬安 許淑華
黃秀芳 徐志榮 陳 瑩 周陳秀霞 林淑芬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焜裕 鄭天財 曾銘宗 江啟臣 顏寬恒 蔣乃辛 呂玉玲 洪慈庸
陳明文 鍾孔炤 吳志揚 簡東明 何欣純 徐榛蔚 邱志偉 劉世芳
王惠美 蘇巧慧 黃昭順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副 署 長 詹順貴

總 隊 長 吳盛忠

處 長 劉宗勇

處 長 蔡鴻德

處 長 葉俊宏

處 長 賴瑩瑩

處 長 袁紹英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洪淑幸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張順欽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簡慧貞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許永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陳世偉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專門委員	陳益智
法規會	參 事	林芬
秘書室	主 任	周金塗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統計室	主 任	謝仁弘
人事室	主 任	王崇斌
政風室	主 任	游國鎮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8 案。

(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國外旅費」凍結預算 1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凍結預算 3,0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凍結預算 10%

。

(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凍結預算 300 萬元。

(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 10%。

(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凍結預算 20%。

(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凍結預算 2,000 萬元。

(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凍結預算 20%。

(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 15%。

(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非屬通案部分凍結預算 20%，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凍結預算四分之一。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凍結預算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辦理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監控等委辦費凍結預算 2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 1,000 萬元。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 3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之「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等業務費」凍結預算 50 萬元。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管制」委辦費凍結預算五分之一。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項下「飲用水管理」凍結預算 100 萬元。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凍結預算 20%。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凍結預算 1,000 萬元。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有關「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凍結預算 2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有關「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凍結預算 20%。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凍結預算 71 萬 9,000 元。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李彥秀、陳宜民、陳曼麗、吳玉琴、林靜儀、許淑華、邱泰源、蔣萬安、黃秀芳、徐志榮、周陳秀霞、陳瑩、鄭天財、楊曜、洪慈庸、林淑芬及劉建國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其中除第三案、第四案、第十案、第二十二案及第二十七案等 5 案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40 案。

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二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派員赴大陸計畫旅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 目「科技發展」凍結預算 1,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非人事費凍結預算八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

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凍結預算十二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督察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凍結預算十二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事務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國內旅費」凍結預算十二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國外旅費」凍結預算十二分

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一般事務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凍結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獎補助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 1 億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凍結預算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凍結預算四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凍結預算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凍結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 4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污水管制」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凍結預算 4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提升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功能」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凍結預算 2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

環境監測資訊」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設備費凍結預算 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第 2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環境檢驗所第 3 目「環境檢驗」第 5 節「環境生物檢定」凍結預 2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其中除第一案、第二案、第二十案、第二十四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第二十九案、第三十七案及第三十八案等 9 案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就「第二階段限塑政策規劃狀況、各縣市垃圾費隨袋徵收推動進度及垃圾代燒制度管理現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就「現有污水排放管理現況檢討及本國家戶污水管接管進度與中央補助各縣市接管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列席的官員應該都陸陸續續到齊了，大家辛苦了，畢竟今天狀況比較特殊。

現在請環保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會安排這樣一個重要的民生議題，我們會繼續努力，雖然對目前的現況還不是夠滿意，所以稍後簡要報告之後，還請委員多多指教。

關於限塑政策，在整個垃圾減量上，我們希望有一天可以達到人類的永續環境是零廢棄，而這中間又以塑膠袋對環境的危害最大，包括對海洋生物在內，所以我們致力推動 6R 精神，包括減量（Reduction）、再使用（Reuse）、Recycling，再加上 Redesign，即源頭設計的時候，就將其可以再利用的理念設計進去，最後處理完了、都無害了，可以回收拿來填海或是造陸，就可以有新生土地（Land Reclamation），而 Energy Recovery 則是包括了沼氣發電、讓垃圾可以產生電力等能源，也就是讓所有的東西都可以再利用，即這是一個循環經濟的理念。

因為使用太方便了，所以很多人都習慣使用塑膠袋，據統計，每年就有幾億個使用量，甚至整個海洋當中就有好幾兆個，這對全世界環境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全世界都在做減塑的工作，包括我們在內，像我們就管制 7 大類使用場所不得免費提供，也有限制一定的厚度，減量的

成效就是每年減少 20 億個購物用塑膠袋。而第二階段管制措施中，包括了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及清潔用品、化妝用品中塑膠微粒管制，這兩項管制預計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首先，購物用塑膠袋管制中，我們擴大管制對象將原來的 7 大類擴大為 14 類，像藥局、麵包店等是新增的，然後有幾個縣市目前正在推動兩袋合一。其實舊金山、韓國首爾等地對於垃圾分類，在街頭巷尾都很明顯的標示出來，像韓國就有鼓勵使用兩用袋，然後對於首爾地區的本國人和外國人也有做不同的處理，像這些的經驗也可以提供我們參考。

塑膠微粒管制的部分，之前就有向委員會報告過，同時也希望和世界同步，加速相關的法制作業。然後從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就不得製造、輸入，同年 7 月 1 日開始則是不得販賣，希望全國業界及民眾，大家可以一起來努力。

總之，關於本法規之實施，是希望可以讓整體塑膠類物質能夠予以減量，因為這些物質是不容易分解的。

再來，關於隨袋徵收，其有幾項前置作業，包括回收要分類、廚餘回收、垃圾不落地等，而我們必須讓民眾了解，其實隨水費徵收所繳交的垃圾費比隨袋徵收還要多，以台北市為例，隨水費徵收的垃圾費可以達到 14 億元，若是隨袋徵收，垃圾費就只有 4 億元，所以就整體、就民眾的總負擔來說，這樣的負擔都會減少很多，可能是有的首長沒有把這件事情講清楚，這對民眾來說其實是不公平的，以個人來說，台北市隨水費徵收的垃圾費是 168 元，但隨袋徵收就只有 30 元，新北市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可以以此為例來呼籲民眾，增加一點點的麻煩是可以節省下來相關的開銷。事實上，就隨袋徵收推動的成效來看，目前都有下降四至五成。

上個會期本人有提到，希望今年能夠繼續推動，目前我們有邀請各縣市相關同仁來進行研議，而幾個縣市都有表示願意來評估，基本上，如果大家願意來推動，我們則會全力協助，然後推動的方式上，我們希望因地制宜、分階段、分區域來進行，以大台中為例，最早實施垃圾分類的是最鄉下的石岡鄉，石岡鄉在 921 大地震之後整個街道都隆起了，甚至在幾乎沒有辦法生活的情況下，他們還是來推動這項政策，所以我們必須高度肯定當時的鄉長謝正穎、清潔隊隊長王偉誠、鄉代表會主席吳維章、鄉代表連榮華，我們也知道石岡鄉有很多女性朋友為此也做了很多甜點、客家食品等，甚至還拿到台北來賣，這樣自立自主的精神，再加上有這樣的民意，所以在很困難的情況下，他們還是努力去推動。其實以新北市來說，也是從最鄉下的深坑開始推動，時間是 97 年 7 月；鶯歌、八里、石碇則是 98 年開始推動；土城是 99 年；然後就是三芝，一直到 99 年 12 月都會區的板橋、新莊等地也都開始推動了，所以這部分和城鄉差距不一定相關，重要的是民意對環保的覺醒、首長的決心，這是一個對環境、民眾、社會都好的事情，而且也能節能減碳，所以我們會繼續宣導。換言之，我們相關的作業一定會和地方充分來溝通、逐步來推動，雲林縣有幾個鄉鎮也都在評估要來推動，然後逐步擴大到縣市。

關於廚餘多元再利用，目前我們已經有很多這方面的經驗，透過廚餘的分類、脫水，大概可以減少 6 成的重量，再透過幾項先進設備的處理，所以不會有臭味，然後也可以當肥料，所以是循環經濟中一項很好的做法，像台北內湖及新北等，都有這方面的經驗，總之，我們會逐步來推動，希望在北中南成立 3 座生質中心，這部分之前已經向委員會報告過了。

關於垃圾代燒，目前沒有焚化爐的縣市還是透過周遭的縣市來協助，但主要還是由台北、高雄這兩個大城市來做，非常感謝這兩位地方首長及相關人員提供的協助。不過，這部分是需要有回饋機制的，相關的互相支援要點透過上個會期的修法，簽定了所謂的行政合約，比方說收 1 噸垃圾，被協助的縣市要載回 1.8 噸底渣，至於底渣再利用，我們很有信心將來底渣會非常搶手，所以我們和工程會研議過了，包括底渣的熟化、去味道化等處理過程後，將來可以變成工程上的填土，甚至可以做為水泥的補充原料。至於焚化廠升級整備，必要時我們再來補充。

基本上，目前還是在解決問題，但還不是結構性的解決，所以希望被支援的縣市繼續就垃圾減量、廚餘消化的部分來努力，這樣就可以減少非常多的垃圾，我們希望在未來幾年能夠多增加處理 30 萬噸的廚餘，這等於垃圾減少 30 萬噸，如此便可以達到支援的目的。然後廚餘處理後變成肥料，也不會像過去囤積之後會產生一些味道。

最後，還是需要透過民眾的改變，非常感謝台灣民眾對環保、環境愈來愈重視，讓我們在推動相關工作時都可以得到民意支持，當然有的地方的民眾會認為隨袋徵收要多花一點錢，但其實大家節省下來的錢比這個還多，這個需要地方首長與民意代表一起來推動，正確的事情、好的事情，我們願意來承擔，到地方召開說明會被挨罵都沒有關係，我們認為要積極來推動這些措施。

去年 5 月 17 日華爾街日報曾說臺灣是世界上資源回收的天才國家，對於這樣的美譽，我們希望能夠繼續維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這三個議題都非常重要，這代表署長對於自己的業務非常清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現在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請於散會前提出。今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最近新聞特別多，特別是這段時間有很多不同的議題，包括前瞻基礎建設的水資源，都是我今天要質詢的重點。

今天早上我看到報紙刊載，環保署毒物局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草案，要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的名稱改為「關注化學物質」。這件事情被很多環團批評，塑化劑去毒化是謀財害命，也是去毒的第一步，大家對此有很多擔憂。我必須提醒署長，當初要成立毒物局而其組織編制沒有通過時，您到我辦公室說明時強調這件事情非常重要，特別是針對食物的源頭管理要立即來做，這是當時毒物局成立一個很重要的目標。但是在這一次開放或放寬農藥殘留量時，我看不到環保署毒物局的角色到底在哪裡！照理說，毒物局也應該要承擔食物源頭管理的部分責任，但是我卻沒有看到。過去民進黨在野時期，包括陳其邁都要求要把塑化劑從第四類提升到第一類或第二類，這代表應該要做更嚴格的源頭管理。

我擔心的是今天要審查年金改革的相關法案，各委員的主要焦點都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今天年改會這麼亂的狀況下，又看到所謂食品源頭管理有可能會鬆綁，我認為毒物局讓蔡英文總統的源頭管理食安五環變成是喊假的了，而且是更放寬！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李委員讓我有機會說明，第一，絕對不是這樣的，而是從四種分類變成四加一是五類了，這是讓管理更容易落實。第二，塑化劑目前有 26 種，整個化學局的工作進度我個人非常滿意，也請委員會找適當的時機安排專案報告。但就是有部分是放在第一類、第二類……

李委員彥秀：署長，你所謂更容易管理，我不知道「關注化學物質」這 6 個字未來會不會適用在很多食品上，……

李署長應元：如果是毒物部分，就放在第一類、第二類，已經放上去了，但是……

李委員彥秀：你認為現在開放這幾類……

李署長應元：但是和全世界同步、沒有毒性的部分，是屬於「關注化學物質」，這是多加一項，但是媒體需要用這種方式引起讀者的注意，而且昨天半夜環團的朋友也沒有機會瞭解全貌，這個還在公聽研商的過程，我們一定會注意的。

李委員彥秀：我要提醒署長，我不認為大眾對於這件事情有清楚的瞭解，畢竟現在還在預告中，我不排除將其拉下來好好審查。我覺得有完整的討論會讓外界更釋疑，在源頭管理……

李署長應元：對，絕對不會放鬆。

李委員彥秀：朝野各黨派，包括環保署下的毒物局，應該是站在把關的立場，你說要排專案報告，我是希望有機會拉下來好好討論。

其次，有關環評制度的改變，那一天署長曾特別回應我這要回到各主管機關，不論是經濟部或交通部，未來對於環評要有一定的角色，這是長期的部分。但是在短期部分，現在對於都市環評是要把這個部分拿掉，拿掉環評標準……

李署長應元：重複審查的部分，比如說交通部分，環評委員會十幾位委員中大概有一位對交通比較專長，但是交通部門、營建部門審查都市計畫時，交通專家有一大堆，純粹就交通部分，類似這樣，他們的專業或參與度比我們更深的……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再釐清一下！當時我從媒體上看到的報導是，未來都市高樓部分，過去一定高度的高樓要求要經過環評，接下來對於高樓部分是免環評嗎？

李署長應元：對於高樓部分，營建署有結構專家、建築師……

李委員彥秀：那你要什麼時候執行？現在立刻執行嗎？

李署長應元：這個必須要修正認定標準。

李委員彥秀：所以可能不到半年時間就要開始執行了。過去環評在審查高樓部分是有很多的因素，包括污水如何排放、高度、雨水儲集利用及綠能部分，我們都有很多要求。你認為在半年之內，營建署與各縣市建管單位有這樣的能力與專業，馬上就可以做這樣的判斷嗎？更何況那天我問你，如果環評回歸於各主管機關，交給交通部和經濟部自己主管，可能要訓練 5 到 10 年的時間，……

李署長應元：至少要 10 年。

李委員彥秀：你憑什麼認為各地方建管單位就具備這樣的能力，把過去應該有的環評審議重要規範，確實我認為環評以前是廣泛的，什麼都可以提，你憑什麼認為各縣市建管單位對於樓高部分

，過去需要做環評的，未來他們有這個能力不需要去做，這是我有所質疑的。

署長，我要提醒你，我不認為是等距的，環評回歸主管機關，你說要有 5 到 10 年的準備時間……

李署長應元：我們絕對會對照法令。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也不認為地方建管單位針對以後免環評的大樓就具備這樣的能力，我並不反對，但是同樣的……

李署長應元：我們絕對不會放掉我們的責任，我保證絕對不會放掉責任。

李委員彥秀：好。

另外，有關污水的部分，我比較遺憾的是，在這次前瞻計畫中，很多縣市都沒有做，如何建構永續循環水資源是相對重要，污水下水道是看不到，但是我認為每個縣市首長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做更多的功課。

李署長應元：我們同意。

李委員彥秀：署長，前瞻計畫中污水下水道的興建部分，有沒有編列預算？

李署長應元：預算應該不少，污水一直很多，我相信主管單位……

李委員彥秀：在前瞻計畫裡面？

李署長應元：但不在環保署主政的部分，我們是就河川水環境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沒有關係，不管是在營建署、環保署，還是在環保署下督導，我還是認為污水下水道這件事情是相對重要的。

李署長應元：我完全同意，進步國家就是這樣。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希望你協助營建署在這個部分去爭取更多的預算，因為建構永續循環水資源，環保署一樣是責無旁貸。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會隨時聯繫，互相協調。謝謝。

主席（李委員彥秀）：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署長報告中提到全國有 24 座焚化爐，其中高雄有 4 座，位於高雄的中區、南區、岡山與仁武，而且都在幫外縣市燒垃圾。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主要還是高雄的，因為高雄是大都會，有兩百多萬人口。

陳委員宜民：還是有幫雲林在燒垃圾啊！

李署長應元：有，這點非常感謝。

陳委員宜民：雲林有沒有焚化爐？

李署長應元：有，雲林有焚化爐，在林內，已經蓋好了，但是沒有運作，因為環評沒有通過。

陳委員宜民：沒有運作就等於是沒有嘛，你在說什麼！

李署長應元：有沒有建築與有沒有運作是兩個階段。

陳委員宜民：你不要糊弄大家啦。

李署長應元：不會，這點大家都知道。

陳委員宜民：署長應該有聽過鄰避效應（Not in my backyard），很多人不希望在自己住家附近有焚化爐，但是每個縣市都應該要有焚化爐，這是我上次質詢時就曾提出的建議，你不要認為高雄有在替雲林燒垃圾，所以雲林就可以不要有焚化爐，每個縣市都要有焚化爐，為什麼這個很重要？因為這樣之後，每個縣市都知道要做垃圾減量，大家一起動起來，請問高雄市有在做垃圾減量嗎？高雄市沒有在做！

李署長應元：其實每個縣市的環保局長都努力在推動。

陳委員宜民：沒有啦！垃圾都沒有分類，而且垃圾一大堆！高雄有很多議員向我反映，這些垃圾車全部都藏在焚化爐場區裡面，因為在外面排隊要燒垃圾會有礙觀瞻，民眾會不高興，所以都藏在裡面燒垃圾。雖然高雄市目前還沒有到垃圾堆積如山的狀態，但是未來的狀況會非常嚴重，請環保署要督促高雄市環保局好好做好這些事情。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會隨時保持密切聯繫。

陳委員宜民：另外，關於你剛才報告過的底渣，請問底渣可以做什麼用？

李署長應元：可以做為水泥的補充原料，可以做為道路底層、基層填料……

陳委員宜民：底渣的再利用到去年為止占多少百分比？以你提供的圖表來看，大概是 70%。

李署長應元：過去曾經有某家公司違規，導致大家對它不信賴，我們現在要更正這樣的現象。

陳委員宜民：但是底渣裡面也有可能含有污染物，會有一些戴奧辛，氯戴奧辛、溴戴奧辛，這在環境國際期刊……

李署長應元：做了適度分類處理之後……

陳委員宜民：你也是學環境科學的，對這個應該很清楚，environmental science pollution，環境空污期刊中就有提到，底渣含有溴、氯的戴奧辛，而且……

李署長應元：所以要考慮其特性來分別利用，委員是專家……

陳委員宜民：我是專家沒錯，但你們現在有在管制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宜民：你也是專家，請問有在處理底渣污染物的問題嗎？

李署長應元：現在各縣市都在宣導，現在 5 個直轄市優先處理。

陳委員宜民：現在對於再利用產品的標準沒有規範啊！

李署長應元：現在訂定 4 個施工規範，而且和工程會……

陳委員宜民：有去測量底渣中溴戴奧辛、氯戴奧辛的致癌物質嗎？戴奧辛是世紀之毒耶！雖然含量低，但是溴戴奧辛含量是 200 倍，比氯戴奧辛的含量高，這些都會造成肺癌等癌症，都有風險的。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宜民：所以底渣的再利用很重要，對於底渣染物的管理也一定要注意，一定要做好。

李署長應元：謝謝提醒。

陳委員宜民：這是高雄的陳麗娜議員提供的資料，對於這個部分，高雄市當然是希望能夠盡一份責任，協助各縣市代燒垃圾，但這不是長久之計，一定要一縣市一焚化爐。

李署長應元：過去這段時間以來，台北市付出更大的協助。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我要談空污的問題，本席前一次質詢時有提到 Gogoro 電動機車的事情，質詢完之後就有很多人向我陳情，質疑環保署空污基金都圖利特定廠商。螢幕這張是 0219 參加反空污大遊行的照片，當時 Gogor 車隊也有出來，那是 Gogoro Lite 與 Gogoro S，我不是在幫他們宣傳，但這個車子很貴。最近有個政策，環保署要增加歲收，隨油徵收在汽油部分要調整 5 成，從一公升 0.2 元調整為 0.3 元，柴油要從 0.2 元……

李署長應元：那是隨油徵收的空污費。

陳委員宜民：對。

李署長應元：那個與汽油一公升二、三十元不一樣，我們是每公升徵收 0.2 元。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這樣下來一年也增加了 19 億元，而這是慷小市民之慨，因為會騎車、會加油的都是小市民！

李署長應元：委員也非常清楚，如果免費的話，大家就會濫用，如果稍微收一點錢，大家就會比較節省。

陳委員宜民：署長，空污基金有補助地方，你剛才說要加徵的錢……

李署長應元：那是「費」。

陳委員宜民：汽油部分要增加 50%，從 0.2 元變 0.3 元就是增加 50%，增加 5 成！而柴油從 0.2 元變成 0.4 元，漲了 1 倍！

李署長應元：對，以百分比來看是很高，但是只是一角、二角，我必須要強調這一點。

陳委員宜民：增加的這 19 億元就是空污基金，高雄市申請很多錢，約 2 億多，但實際執行率只有 41.7%，請問為什麼它申請這麼多錢而執行率卻這麼低？

李署長應元：他們正加速汰換二行程車輛，目前是全速推動。

陳委員宜民：二行程車輛占整個空污比例是多少？

李署長應元：是 2%。

陳委員宜民：只有 2%，這樣叫人民如何有感！你叫大家換 Gogoro 機車，圖利特定廠商……

李署長應元：沒有！

陳委員宜民：然後說這會改善高雄市的空氣品質，高雄市一輛車補助 Gogoro 多少錢！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我都沒有提到廠商的名字。一、二期柴油車的污染是 5 個台中中火的量，這也是移動污染源，這是最主要的，占 90% 的移動源的支出……

陳委員宜民：對，但你現在是抓小放大嘛！2% 的污染源，你叫高雄市去補助機車……

李署長應元：沒有，是委員講機車所以我講機車，如果真要講，90% 的費用都用於一、二期柴油車，等於 5 個台中火力發電廠的污染量，這個你很清楚。

陳委員宜民：對，我很清楚。你看空污基金，現在只剩下 79 億元，其中移動污染源占三分之一，剛剛提到的二行程機車只占 2%……

李署長應元：但它集中於街道。

陳委員宜民：關於你們的補助，有其他輕型的電動機車，你們補助的狀況……

李署長應元：我們更鼓勵輕型的，腳踏車也可以。

陳委員宜民：但是你們補助的方式卻是特別鍾情於重型機車，而這個不是婆婆媽媽代步用的，所以你現在整個政策的優先順序是有問題的！

李署長應元：我們是以柴油車優先。

陳委員宜民：現在環保署給予的補助狀況是，汰換二行程車輛且新購重型電動機車補助 7,000 元，如果單純新購電動機車則是補助 4,000 元，為什麼新購要補助 4,000 元？

李署長應元：如果用百分比來講……

陳委員宜民：回收獎勵金是 1,500 元……

李署長應元：1,500 元加上地方的 4,000 元……

陳委員宜民：網路上已經有人在標售要淘汰的二行程機車，1,500 元的賣 5,000 元，讓人家可以去買 Gogoro 電動車，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狀況，而且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

李署長應元：我們主要的政策是解決柴油車，這個部分地方政府有搭配，地方政府出的錢比我們出的錢多很多。

陳委員宜民：二行程機車，補助越少經費，但為什麼需求量越高？這個政策非常奇怪，本席是提出合理的懷疑。

李署長應元：但是二行程機車會造成的氧化物、氫氧化物的排放。

陳委員宜民：一定是 Gogoro 的老闆有去找蔡英文總統，有去做一些事情啦，這是我合理的懷疑。你知道 Gogoro 的背後老闆是誰嗎？

李署長應元：去年二行程機車淘汰 44 萬輛，你可以去查，因為你講這個廠商的名字很多次，他到底銷售多少輛，只要一比照就知道我們沒有這個狀況。

陳委員宜民：但是你們補助的狀況就是這樣啊，你們補助多了很多錢耶，比一般機車多 3,000 元啊！

李署長應元：百分比，與二行程機車不一樣，二行程機車的市價可能二、三千元……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不補助一樣？

李署長應元：其實我們給二行程機車的補助超過其市值好多倍。

陳委員宜民：如果補助一樣，民眾還可以拿這個錢去買單車、自行車，為什麼一定要買這個東西！

李署長應元：委員，經濟的誘因，我們還可以詳細討論。

陳委員宜民：我的建議是，環保署針對這個補助機制必須要好好防弊。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宜民：也有輕型的電動機車，國內有很多家，只要 2 萬元到 4 萬元就能解決的事情，如果你們真的要補助那麼多錢，他們就去買輕型的電動機車……

李署長應元：還有電動腳踏車，我們都支持。

陳委員宜民：對啊，這些都是用電的，不是嘛！

李署長應元：我們更鼓勵綠色運輸。

陳委員宜民：這也會影響到我們的能源政策，請署長好好關心這部分，不要圖利特定廠商，謝謝。

主席：請署長私底下再做更多說明。

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請教幾個議題，首先，關於高雄代燒台東垃圾一事，方才署長提及去年底台東跟高雄一直還沒談攏，今年高雄開始幫台東燒垃圾，若幫台東燒 1 噸垃圾，台東必須運回 1.8 噸的底渣，一般 1 噸的垃圾燃燒後只產生 15% 的底渣，這樣台東民眾可能會說，等於我們要換回 12 倍的底渣，也會擔心這個底渣到底乾不乾淨，你剛才好像保證說，沒問題，底渣以後會是搶手的。而台東民眾擔心的是，因為台東的垃圾大概都是家戶垃圾、田間的垃圾，可是高雄是一個工業城，燒回來的底渣會不會是有重金屬、戴奧辛、多氯聯苯的底渣？所以台東民眾是很擔憂的，請問署長對此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底渣的再利用，它必須經過處理、熟化的過程，比方說要篩分，然後把鐵的、非鐵的分開，這中間甚至有的還要加化學藥劑去處理這些我們所擔心的事情，到最後才能達到工程會所認定可以再利用的底渣。像桃園有一個停車場就鋪了 4 萬多噸，這是很好的底渣再利用，台北港也一樣……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會確認這個底渣是安全的、符合工程會的要求？因為底渣是你們在負責的。

李署長應元：對，我們會負責其品質管制，每 500 噸都會抽驗 1 次，以確定其各種化學物質的含量。所以這部分一定是做好之後，然後才讓公務單位用施工規範來做，工程會有很多專家，包括結構技師等，以他們制定的相關規範去施工，然後按照不同功能來做不同強度的使用。

吳委員玉琴：請問高雄這樣的要求合不合理？雲林跟台東 2 個爐子沒有啟動，還有各個焚化爐都有歲修的問題，這些都會產生代燒的問題，請問代燒之間有沒有一個合約或是比較定型的合約來規範彼此的權利義務？環保署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李署長應元：現在已經都有這樣的……

吳委員玉琴：有嗎？

李署長應元：有的是區域聯防，以有焚化爐的縣市為例，當我的焚化爐在進行歲修時，你就幫我燒垃圾，在完成歲修之後，我再幫你燒垃圾。

吳委員玉琴：就是互助。現在主要是雲林、台東 2 個爐子……

李署長應元：我必須強調一點，台北市柯市長也支援了好幾萬噸，我們要予以肯定。

吳委員玉琴：他也支援台東嗎？

李署長應元：不是台東，但是就總量來講，這兩個大縣市還是有發揮領導者的精神，早期就只有高雄和台北這 2 個直轄市。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您關心雲林，我比較關心台東，因為台東要運送得很遠。

李署長應元：我也很關心台東。其實雲林也是 1.8 噸，所以初步是 1.8 噸，為什麼？第一，那個城市燒完垃圾所排放的氣體是留在那個城市，雖然底渣的量是減少的，但是如果大家要算得那麼清楚就會很難做事，尤其燃燒過後留下來的氣體在空氣中飄盪，而且它是一個都會，嚴格講起來，這樣的空氣污染對市民健康的影響更大，而收回去的底渣相對沒有擴散性，還可以暫置在

掩埋場，包括這個我們都可以來協助，相較於燒的過程，它對民眾健康的影響說不定還小一些，所以這是算不清楚的，但是我們也會逐步和 2 個縣市談，初步是為了救急，就是先解決問題，未來各縣市要做垃圾分類，也要做破袋檢查，各自努力在做這方面的事情，燒垃圾的那個縣市就會比較樂意幫忙燒了，這一點也謝謝各議會、各首長。

吳委員玉琴：關於資源回收率，2015 年台東的回收率是 38.45%，是全台回收率最低的縣市，還好去年已經達到 48.29%，進展滿快的。有關台東的垃圾減量，在相關措施上，中央對台東有沒有加強相關回收、減量的宣導以及經費的補助？

李署長應元：有。像台東的謝局長說，每個村里都要做資收站，大約有二、三十萬元的基本設置費用，必要時，鄭副執秘可以補充說明。在鄉下地方，若村里長或社區協會願意來做，我可以說這部分是無限量啦！如果每個村里都做的話，對台東是有幫助的，尤其是沒有焚化爐的縣市，這方面的經費……

吳委員玉琴：對花東地區……

李署長應元：像回收車、垃圾車等方面都會優先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你們對東部地區有一些回收物運費的補貼，這部分是在 89 年訂定的，請問有無檢討的空間？可否對他們比較優惠？因為這裡幅員廣闊……

李署長應元：我們一定會合理的處理，如果不夠的話，我們都會視狀況來檢討。比如說去年台東在風災後的協助，我們是從第一天到最後一天，像車輛的部分大概有八百九十多輛次的協助，多收沒有限制，做到好才會結束，這樣的態度可以讓相關的鄉親放心。

吳委員玉琴：資源回收價格下跌會產生一個問題，現在蘭嶼跟台東有跟我們反映，玻璃的回收出現很多問題，比方說回收的公司不收，就把它擺著，這樣會影響整個環境及安全問題。

李署長應元：請鄭副執秘對此作一說明。

吳委員玉琴：資源回收價格太低。

主席：請環保署回收基管會鄭副執行秘書答復。

鄭副執行秘書祖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玻璃的部分，蘭嶼 1 年大概有 120 噸，過去在運費補貼上，離島的運費大概是 100 萬元，就是光給蘭嶼這個部分。至於玻璃的部分，方才委員有提及從東部運到西部，因為你到了台東之後要運到西部，這部分我們還有另外補貼運費，大概每公斤 0.3 元，從前年油價下跌之後，整個到今天……

吳委員玉琴：快崩盤了。

鄭副執行秘書祖壽：像玻璃，其實外面的收貨價格都沒有減少，所以它是一直持穩的，我們調查的資料結果顯示，玻璃的價格不像其他的……

吳委員玉琴：其他像廢鐵就是從 8 元降到 5 毛耶！

李署長應元：其實吳委員非常內行，的確有 33 類回收物品，基管會同仁都很認真在掌握每一項的量、價格以及分布，像輪胎，去年就一直有問題，同仁們也是每個縣市在跑，所以這部分到目前為止，我認為危機都有解決，至於個別的案子，也是有的。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我們好像沒有去處理保證價格收購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你是說輪胎還是哪個部分？

吳委員玉琴：不是輪胎，是相關的各種回收物。我們很擔心的是，若這些沒有建立這樣的機制，那些個別回收的不願意再回收了，我覺得未來資源回收的部分可能會崩盤耶！

李署長應元：必要時，我會請我們辦公室同仁到委員辦公室說明，這個沒有問題，絕對會處理到很合理的狀況。

吳委員玉琴：還有一個問題，請你們同仁再跟我溝通一下，就是有關污水下水道，因為明年就要開徵家戶水污費，本席認為這個水污費收得有點不太公平，因為這些家戶都是沒有接管污水下水道的，可是下水道的接管工作是縣市政府要扮演的角色，結果現在要跟這些家戶收取水污費。

李署長應元：委員的意見非常可貴，我也覺得非常有合理性，因為污水下水道是幾兆元的公共建設，它是一個公共財，政府要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可是在民眾端，就是沒有接管啊！

李署長應元：政府要處理，如果政府沒有處理，結果卻要收取家戶水污費，對於這樣新的思考方向，因為當時很不容易立法通過，大家都是為了保護環境、保護水體，當時立法通過也是很辛苦，最後是逐步從工業污染先收費，然後是畜牧業開始徵收，我們有逐步在推動。至於家戶的部分，有委員表示，若要徵收這部分，要向立法院報告。如果立法院的先進認為這部分要檢討，我們並不反對，謝謝。

吳委員玉琴：本席建議這部分要檢討，謝謝。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環保署的事務很多。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邱委員在救人，我都不怕。

邱委員泰源：首先，本席要肯定環保署舉辦了洗腎診所水污法相關法規及水系統操作說明會，協助這些洗腎診所解決困擾已久的問題，這部分上次我也質詢過，後來我們發現的確執行得相當徹底，讓這些診所解決多年來的困境，本席對此表示肯定與感謝。

李署長應元：我們肯定水保處葉處長及相關同仁，他們很專業，這也是應該要做的。

邱委員泰源：謝謝。我就直接進入主題，從這張圖可看出國人年耗 180 億個塑膠袋，根據台灣 ICC 淨灘成果統計資料，塑膠袋也是排名第一，連台東在整理掩埋場的時候，挖出來的有 9 成是塑膠袋，請問署長對此的看法為何？

李署長應元：非常感謝委員繼續深化這個議題，其實台灣本來 1 年是使用 200 億個塑膠袋，因為我們的石化業太發達了，塑膠袋很便宜，便宜到都用送的，就是因為有第一階段 7 個行業禁止免費使用塑膠袋，所以減少了 20 億個。明年 7 月 1 日開始第二階段限塑，希望可以再繼續減少幾億個，除此之外，對於已經污染的部分，我們也呼籲所有委員辦公室一起響應 4 月 22 日的淨灘活動，全世界都在淨灘，過去幾個禮拜已經有幾個縣市在淨灘了，我們希望以 22 日地球日……

邱委員泰源：到海灘淨灘已經是末端的了，使用減少是源頭，教育大家不要亂丟是不是也是方法之一？請問你們有沒有在做這件事？

李署長應元：有，環境教育是環境基本法之相關規定，我們很認真在推動環境教育，每年大約投入四、五億元的經費，各縣市都有宣導限塑。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可能要落實，因為我常在教學，所以一聽到教育，我就比較敏感一點。

李署長應元：目前有 17 個縣市在做這方面的回收，沿街回收塑膠袋。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有無 KPI 或成效評估？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屆時再補充給委員。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如果大家都不亂丟的話，就不需要有人去淨灘了。

李署長應元：不要使用最好。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就要努力了。另外，在環保署提的草案中要做的限塑政策，我們都很支持，但包藥、裝藥的醫院、診所、藥局等會不會受到影響？有沒有對這部分做管制？如果有的話，是否要早日通知？看起來是 107 年 1 月要開始做，但剩下的也要用掉，還包括新做的部分，到底要怎麼做？不要屆時又讓人家覺得都沒有溝通或宣導。

李署長應元：半年前就會開始溝通了。

邱委員泰源：但是大家都還不知道耶！有無具體措施？應該通知那些可能會被限制的人。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再透過電子媒體來宣導，其實當時都有跟各藥商公會、各公會開公聽會來研商，其實他們都有參加公聽會，協會、商會也有透過……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要加上醫藥相關的團體。

李署長應元：應該都有。

邱委員泰源：請確認一下。

李署長應元：我來確認，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再補……

邱委員泰源：可是我好像沒有批過這個文。

李署長應元：家醫協會的？

邱委員泰源：不是，全國醫師公會。

李署長應元：直接承裝藥品的部分沒有限制，而是說不要像直接包肉圓那種類似的概念，所以直接包藥品、直接包中藥的部分都沒有限制，而是外面再加一層的部分才限制。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這部分講清楚即可，我覺得還是要儘量配合限塑，但是……

李署長應元：我回去馬上查詢有哪些出席單位，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會再補充。

邱委員泰源：另外，關於衛生紙丟馬桶一事，當然會減少垃圾的製造量，像鄰近的日本就是這樣做，但適不適合丟入馬桶，除了紙質以外，還有什麼要認真考慮的因素？

李署長應元：紙質是和廠商協調的，他們都願意改變，包括一般在廁所附近 10 公尺以內的購買機，這些都有在改了，而衛生工程老結構的部分……

邱委員泰源：污水下水道是很重要的事，如果使用化糞池，污泥還是會留在處理設施裡面，還是要定期抽出，很不方便。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營建署，根據去年 12 月媒體自營建署網站整理出來的數據圖，全國污水下水道的普及率不到 4 成，請問吳副署長，接管率不足對我們的水資源會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副署長答復。

吳副署長宏碩：主席、各位委員。水資源當然有受到一定的影響，目前我們推動污水處理廠是一期一期慢慢去做緩步提升，所以沒有辦法一下子……

邱委員泰源：目前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完成的比例有多少？

吳副署長宏碩：在全部的建設系統裡面有 83 個，已經完成的污水處理廠有 57 座。

邱委員泰源：嘉義市和澎湖縣有嗎？

吳副署長宏碩：目前嘉義市和澎湖縣已開始啟動建設，但接管率目前還是零，明年（107 年）開始……

邱委員泰源：相信副署長應該很清楚，有時候 data 出來會有點錯誤，好像它已經有百分之幾了，你回答得非常正確，令人敬佩。

另外，根據監察院 100 年的糾正案以及被糾正單位的回答，我們發現這部分有 3%要成長，可是從 99 年到今年 3 月是從 25.7%到 30.5%，連 5%都沒有，請問接管率為什麼會這麼低？

吳副署長宏碩：接管率在前面的部分是在整個都市最集中的地區，所以整個開發和接管率會比較高，可是愈到後面，整個都市一直散布出去……

邱委員泰源：因為這部分如果沒有處理好，生活污水很可能傳出惡臭、蚊蟲滋生、登革熱等，對國人健康會有重大影響，這部分我們花了那麼多錢，結果進度卻不佳，沒關係，有機會再跟本席說明這部分，謝謝。

吳副署長宏碩：好的，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會聚焦在八里污水處理廠一事，事實上，我在 4 月 12 日的時候已經開過公聽會，4 月 17 日又請相關單位來溝通，在今天的資料裡面，我很介意的一點就是污泥，目前推估值大概有三萬多噸，而水保處產生值就只有九千多噸，所以我們看到有一些東西消失了，這個消失的部分我在記者會中也有提出來。有關於污水處理部分，污水處理量與放流水水量是一樣的，八里污水處理廠的資料與環保署的資料在數字部分居然是一模一樣，你認為這樣的狀況算是有問題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很佩服陳委員掌握得如此詳細，對於這樣的數字，我並沒有掌握，但是本署水保處與新北市環保局就這個資料如何勾稽是有在整理的，我請葉處長稍微補充說明一下。

陳委員曼麗：兩個數字完全一樣一定是有問題的！

李署長應元：其實有一個部分的資料是不一樣的，那就是污泥被指定為事業廢棄物後，他們開始有登記數量，這個部分我請葉處長答復。

陳委員曼麗：污水處理量為什麼會等於放流水水量？業者的說法是因為全回收，而水保處則認為因為有加藥所以覺得是合理的。但是加藥的藥粉要跟水混合在一起才能加進去，基本上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有很大的疑問，而且水也會蒸發，但是水蒸發的數字居然也完全一樣，這是表示水都

不會蒸發嗎？

李署長應元：我相信這與計算方法或登記方法有關，法律上如何規定，是不是可以給葉處長 30 秒的時間來說明為什麼一樣？

陳委員曼麗：他說明之前我要先提出來的是，這個東西有污水防治許可證，污水防治許可證對於流量應該要做控管，包括進流量、回收水量、放流量等都要做控管，但是你們對於這個控管卻是讓廠商自己提供數字，如果現在的法規要裝，這三種放流量應該統統都要有，但是對於這個數字，我個人是有很大的問號。

李署長應元：剛剛委員講的沒錯，水會蒸發，所以再怎麼會算也不會剛好連個位數都一樣，所以一定是某個單位使用另一個單位的數字，而不是個別去處理，如果是個別去處理，統計出來的數字絕對不會一樣。剛才我也說過，後面那幾年廢管處將污泥當成事業廢棄物來處理之後，那部分的量達到幾百噸是難免的，幾十噸也是合理的，這個不需要造假，所以在方法論上，是否讓葉處長簡單說明一下。

陳委員曼麗：流量部分應該是有問題的……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去注意。

陳委員曼麗：有關這個部分，既然有發污染防治許可證，那這個許可證就應該要有功能，所以我看到這個數字就覺得有造假的可能。

另外，有關於標準的部分，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生化需氧量部分的濃度，103 年進流水水質的懸浮固體濃度最高是 149，而放流水水質在懸浮固體濃度的法規規定是 150；進流水水質的 COD 部分是 239，放流水水質的法規規定是 300；進流水水質的 BOD 部分是 239，放流水水質的法規規定是 150。這表示進流水進來後不需要經過任何處理直接排放都能符合放流水的標準，我認為這是非常詭異的情形！

李署長應元：因為污水下水道鋪設完畢時，為了要讓基隆河與淡水河不受污染，所以採取截流，截流就會使周遭支流的河水沖淡了濃度。

陳委員曼麗：署長，這樣處理廠會不會太好賺了？進流水水質就已經符合放流水水質的標準了，不用做任何處理，直接排出去就可以了！

李署長應元：我們來檢討，它放流到海的 6 公里以外與全世界的標準如何，如果沒有達到放流標準，對於健康的影響、環境影響是什麼……

陳委員曼麗：署長，我再三強調是進流水水質就已經完全符合排放標準了！

李署長應元：因為它被那些支流的水量沖淡了……

陳委員曼麗：所以這樣的工廠太好賺了吧！希望環保署能將標準再修改一下，當然……

李署長應元：我來瞭解。

陳委員曼麗：之前有提到要修改，但是卻沒有提到什麼時候要做修改，我希望最好是在 3 個月內就能修改，因為如果進流水水質就已經符合排放標準，那大家都躺著賺就好了！我們花了這麼多錢，但他們事實上卻沒有做什麼事情。我們看到八里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一直在升高，這樣就會看到污泥的產生，污泥會到 3 萬 4,000 多噸……

李署長應元：委員，這就是我說的，自從廢管處有廢管處的統計方式之後，量就不一樣了，就是螢幕上圖表的這個 5,440 噸與 5,176 噸。但是你說二個數字完全一樣，那絕對是一個單位使用另一個單位的數字，不可能是兩邊分頭去採樣……

陳委員曼麗：沒關係，我還有後續的問題！所以我剛剛才說裡面有很多東西消失掉了，……

李署長應元：我會注意。

陳委員曼麗：我認為消失是有問題的。

李署長應元：這個我來查一下。

陳委員曼麗：另外，以 98 年的處理量來看，每日的污水量是 65 萬噸，現在已經到達 129 萬噸，至於後面的排放，其實 98 年就有 1,709 噸，而現在是 450 噸，照理說污泥的處理量應該是越來越高，但是現在所看到的污泥處理量卻是越來越少。你增加了水量，但是污泥量減少了，……

李署長應元：委員，有可能因為更多的水而沖淡了濃度，就像石門水庫固定排放，但水很多時反而會把下面的沈砂都排掉了，這個技術面部分我們來查一下……

陳委員曼麗：可是污泥本身……

李署長應元：合理的懷疑，我會來查一下。到底在工程上為什麼會導致這樣的結果，我覺得是合理懷疑。剛剛處長告訴我，預告 2 個月，再加上相關的時間，一般都是要半年，他說要到 9 月，有關排放的標準，我們來了解、檢討一下。

陳委員曼麗：污泥到底跑到哪裡去呢？業者的說法是啟用蛋型消化槽，污泥減量……

李署長應元：我覺得這是很合理的質疑，我們會來檢查。

陳委員曼麗：請看一下污染防治許可證，污泥產生量是一天 324 噸，這樣一年就會有 11 萬多噸，這個數字應該是可以相信的吧？

李署長應元：這要計算看看，我請葉處長簡單說明一下。

陳委員曼麗：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沒有時間聽他解釋。

李署長應元：好，那私下再向委員辦公室說明。

陳委員曼麗：污泥許可證是一天 324 噸，為什麼現在每天只產生 15 噸呢？如果我們的技術可以從 324 噸進化到 15 噸，可能全世界都要來向臺灣學習了，所以這個部分是很有問題的！

李署長應元：對於放流的工程是如何設計的，我來瞭解一下，但我認為應該不至於敢這麼大膽到造假到這種程度，但是委員的問題非常合理，我一定會去了解。

陳委員曼麗：聽說檢調現在也在調查了，環保署是責任管理單位，你們一定要比檢調做得更加專業。

李署長應元：就工程在部分，我們絕對是比較專業。在環檢部分，他們都非常肯定我們的專業，加上他們的公權力，所以大家才能破獲很多案子。

陳委員曼麗：最後，本席提出幾點要求：一、希望環保署立即進入八里污水處理廠進行深度稽核，不是單純採樣就好。二、如有不法，希望你們能追究歷年的不法利得。三、要追究相關公務人員是否有管理上的疏失，更應該調查是否有不法行為。四、我希望趕快在八里污水處理廠加裝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這個自動監測設施連自來水公司都要裝了，污水處理公司居然沒有裝，這

讓人覺得非常奧妙，這個部分我希望環保署能夠趕快。

李署長應元：委員，你也知道當時因為對政府的設施是完全彼此信任的，現在有這個問題，它是 BOT……

陳委員曼麗：自來水公司難道不是公共設施嗎？他們也加裝了啊！

李署長應元：對，既然外包了，現在就是用人工方式去檢測，現在已經每天都去檢測了，自動監測設施的部分可能需要再多幾個月。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前三項要求，我們都會處理。

陳委員曼麗：第四項在一周內有困難嗎？那要多少時間？

李署長應元：可能要二、三個月吧，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曼麗：在加裝之前是採取人工方式？

李署長應元：對，用人工，這是新北市……

陳委員曼麗：好，我希望這個部分不要讓大家心中有個問號。

李署長應元：這是新北市環保局在處理的，目前是每天。

陳委員曼麗：好，對於這個數字，本席會繼續監督。

李署長應元：很好，謝謝。

陳委員曼麗：對於這個問題，希望不要都說是別人在亂講，都沒有在檢討自己，這樣是很不好的作法。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去瞭解。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署長。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早安。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早安，非常感謝呂委員對於八里污水處理廠非常的關心。

呂委員孫綾：因為八里污水處理廠位於本席的選區八里，署長也非常清楚八里污水廠的狀況。在事件爆發之後，環保署就立刻會同相關地方政府環保單位進行稽查，不過根據環保署稽查管制系統的資料顯示，在民國 97 年到 106 年間，環保單位共稽查八里污水廠 56 次，其中 99 年和 100 年稽查到大腸桿菌超標，以及 105 年稽查到懸浮固體超標，所以這三次稽查的結果，都顯示出八里污水處理廠並沒有符合乙類海洋放流水標準。這次因為媒體的披露，大家非常關切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水的過程，過去有關八里污水廠的稽查情形，社會大眾都無法得知，為了維護社會大眾知的權利，我認為應該將這次的稽查過程以及過去稽查的相關情形和結果公布。署長，你們是否能協調新北市政府將這些稽查結果公布給大家知道？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困難？

李署長應元：莊大隊長給我的資料顯示，過去這段時間，新北市查到的超標有 12 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辦公室。

呂委員孫綾：好，希望署長請相關單位同仁來向我說明。

李署長應元：應該的。

呂委員孫綾：現在對於公共污水處理廠的監控和管理，依照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的裝設，目前只能規範事業及工業區的污水下水道系統，但是對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沒有規範。環保署已經說要研擬修正，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納入應設置自動監測及攝影、錄影裝置的設施，請問署長，這個辦法目前修正的情形如何？修正的重點又在哪裡？預計最快何時可以完成？

李署長應元：最快應該是 7 月底可以公告，目前已經在公聽研商、徵詢各方面意見的階段。

呂委員孫綾：所以 7 月底就能完成修正？

李署長應元：應該是 7 月底。

呂委員孫綾：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也規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直接賦予環保署要求相關污水處理廠應設置自動監測系統的權力。請問署長，在 7 月底這個辦法修正之前，環保署是不是可以先適用這項規定，直接把八里污水廠納入應設置自動監測的設施？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困難？

李署長應元：這項規定的目的應該就是要包括八里污水處理廠，這個沒有問題，但是還沒有設置之前，現在就是與新北市環保局以人工的方式來檢測，幾乎是每天檢測，目前已經以人工方式在進行這樣的檢測，之後就能……

呂委員孫綾：7 月底之前會採用人工方式，7 月底修正之後就會採取自動檢測的方式？

李署長應元：對，我們會做到。

呂委員孫綾：我相信署長在這方面一定會努力。

李署長應元：這個沒問題，謝謝委員，我有看到你的付出。

呂委員孫綾：署長過去曾經擔任過新北市的立委，一定知道八里和淡水地區附近地區……

李署長應元：淡水、八里都是我的選區。

呂委員孫綾：對，我相信你非常清楚，那裡與許多重要的漁場重疊，如果沒有處理的污水直接排放到海洋，對漁民生計影響很大，這些受污染的魚再被我們吃下去，對我們的身體健康也會有很深的影響，所以在八里污水處理廠設置自動監測攝影裝置設施之前，我希望署長在這部分能夠繼續努力，替我們的海洋做把關。

李署長應元：對於放流標準，我們一定會堅守，一定要符合世界標準。

呂委員孫綾：謝謝署長。

李署長應元：應該的，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我要與內政部營建署探討八里污水廠管理定位的部分，現在全國污水處理廠的營運部分是委外代管，或是由縣市政府自行操作營運，八里污水處理廠位在新北市政府的行政區內，卻由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管轄，副署長認為這樣的分權管理妥當、適合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副署長答復。

吳副署長宏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八里污水處理廠的區域範圍，最早是將淡水河流域全部都收納，所以裡面含括了現在的新北市跟台北市的範圍，以前台北市政府在管理與處理方面的技術

與作業比較先進，所以那個時候就由台北市政府來做管理營運操作，把新北市政府的範圍也一併含納進去了。

呂委員孫綾：因為時空環境已經有所改變了，我希望營建署能全面檢討八里污水處理廠的定位和管理方式，提升國內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的合理化，希望營建署在這個部分能夠繼續努力，可以嗎？

吳副署長宏碩：好的，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

呂委員孫綾：謝謝副署長。

吳副署長宏碩：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黃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從 91 年開始推動限塑政策，到現在每年還有 180 億個塑膠袋在使用當中，當然你們現在還是持續在推動限塑政策。環保署與經濟部對於塑膠袋使用的數據，環保署說購物用的購物袋，每年大概用了 1 萬噸，經濟部提供的資料則是每年使用塑膠袋約 13 萬噸、14 萬噸，如果購物袋用了 1 萬噸，那其他 12 萬噸的塑膠袋是用在哪裡？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塑膠帶的用途太廣泛了，除了購物袋之外，裝熟食品、立即包裝、中藥包裝等等，還有各式各樣的水果包裝，這些都有使用塑膠袋，所以最終還是需要透過環境教育，大家覺得這個對子孫是無限的迫害，整個海洋都是塑膠袋，我們吃的東西就是塑膠袋…

黃委員秀芳：你們現在的一些政策是針對購物的塑膠袋，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從七大行業開始，明年 1 月 1 日以後就變成是十四大行業，包括洗衣店、藥店，現在很多大藥店都賣許多生活用品、有太多是用這個東西，包括某連鎖店可能是好意、為了方便大家而放在門口，但不論是環團人士或民眾，很多人都一起在守護環境，所以就來檢舉，經我們立即處理後，他們很善意地全部撤掉，像這個都是方法之一。

黃委員秀芳：之前環保署針對購物袋的部分有下一些功夫，可是我發現成效好像也不是那麼好，現在要推及到十四大行業，希望未來的成效能夠比之前還好一點。但民眾到商店去購買物品，店家可能會直接問需不需要購物袋，可能民眾要自掏腰包花一、兩塊錢買購物袋，就你們的限塑政策，民眾自己買購物袋的話，那些錢還是直接由商店賺走。當然不要用購物袋、自備是最好，如果民眾有需要用購物袋的話，也許他們賣給消費者的是一、兩塊錢，扣除成本之後，剩下的費用是不是就直接回到這個基金裡面，做為未來塑膠袋回收再利用機制之用途，可以這樣做嗎？

李署長應元：這個我們曾經想過，歐洲也有一個袋子是 5 塊錢的作法，這樣的話廠商好像賺很多，但我們是花一、兩塊，數量之大、多達幾億個，在此狀態之下的行政成本、勾稽作業等會超過那個部分。所以就我們的目的，第一階段是透過以價制量的作法，提醒民眾是否一定要使用，像現在有很多電視節目也都在教小學生不要使用塑膠袋，從小孩做起，由小孩來影響大人，很

多是這樣倒過來教育的，這樣的做法也有效，讓大家知道塑膠袋最後很難化解，會影響子孫萬代的幸福，大家不要去用他。那個袋子的經費、獲利部分都不是我們的目的，收很少的一塊錢，目的在於阻止、提醒民眾就是不要用。

黃委員秀芳：目前已經在推動垃圾隨袋徵收嘛！

李署長應元：對，還有石岡鄉也一直在做，有好多年了。

黃委員秀芳：很多人反映垃圾隨袋徵收政策裡面的大袋裝小袋問題，一般的購物袋不是臺北市和新北市規定的那種垃圾袋，所以民眾可能又要買一個垃圾袋把原本的購物袋裝起來，你們現在也在推……

李署長應元：兩袋合一，就是購物袋可以當成垃圾袋。

黃委員秀芳：推動的成效如何？

李署長應元：目前有兩個地方政府在推動，需要法令支援的話我們都配合，這兩個縣市推動的成效非常高，垃圾減量很多……

黃委員秀芳：署長認為推動的成效非常高？有民眾反映，他們要買一袋兩用的垃圾袋時，店家可能不會採取主動，消費者要主動去問，而有的就是完全沒有賣，或者已經賣完也沒有再補充。現在臺北市和新北市已經在推動，環保署是不是可以強制店家，如果民眾要買一袋兩用的垃圾袋就可以買得到？

李署長應元：我們賴處長有提醒，明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後就可以強制要求。但在臺北市和新北市很多村里的資源回收站，透過回收就可以領取不要錢的垃圾袋，收集很多塑膠袋或其他回收物品、塑膠罐等都可以來換取，其實我們更希望是用這樣的方式。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召委有事情去開黨團會議，我可能會協助他主持會議至 12 點半。

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主題，塑膠製品的濫用確實已經成為海洋污染的元兇，根據調查，2014 年全球共生產超過 3 億噸的塑膠製品，大概只有 5% 被有效回收，但進入到海洋的垃圾光是塑膠類就有 8 億噸左右，尤其臺灣又是四面環海，對於這個議題大家都相當關心，希望對海洋環境盡一份力量。環保署自 91 年起就推動了多塑膠袋的政策，當然也慢慢改變了很多民眾的消費習慣，有一定的成效，而目前臺灣的塑膠袋使用量從每年平均 200 億個減至 180 億個，回收只達 7%。現在政府進一步要對於塑膠袋加以管制，我覺得是有必要，也給予肯定，但要如何提高回收率，這是現階段要做的一件事情。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現在很多商家會提供民眾購買塑膠袋的服務，在業者標榜的成分裡面，可能會自動去標示它是可以分解的，但事實上裡面的某些材質不一定能夠被分解，目前可以被分解的塑膠袋也不過才占三成左右，有七成是沒有辦法被分解的。很多業者涉及標示不實的部分，現在你們有進行一定的查核，在這方面要怎麼樣做得更加嚴謹，讓民眾更能從外觀上去分辨哪些是可以分解的？

現在我們只看到是從塑膠袋上面去做一些管制，而臺灣手搖杯市場的需求量很大，對於塑膠

杯部分，目前的作法以及未來執行上的可能方向為何？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及大家對限塑政策的支持，困難之處就在於因為它太便宜、太方便了，所以最後一定要透過環境教育，大家主動不去使用，這是最後的方法。每一次擴大限塑當然都會造成部分業者或民眾、商家的不方便，有一定程度的阻力，但我們還是要逐步擴大。就剛剛說的，因為大部分的塑膠袋仍然不能溶解，所以我們根本不鼓勵使用，而有部分是屬於可以化解的，就是上面印了標準局 CNS 的商標，如果有不實，就可以依相關法令去取締。

許委員淑華：目前還是加強做一些稽查和取締，確實政府也有在做，但就我們看到的仍然有所不足，既然環保署提出來要做實施此一政策，我們也希望在這方面可以更加落實。至於塑膠杯的部分呢？

李署長應元：如果自備飲料杯可以扣抵價格，鼓勵大家自動帶杯子，這個當然是高難度，但是……

許委員淑華：這是某些店，像星巴克等確實有這樣的做法，但進入到市場裡面的話，他們根本不可能提供這樣的服務，塑膠杯……

李署長應元：不管怎麼樣，我覺得這個做得不足，單純這樣的一個政策還是不足，看怎麼樣再研議一些其他的配套或措施，這些業者有的是賣冰飲，有的是賣熱飲，熱飲的話又要考慮到很多因素，我們回去再好好來研議，就這個部分……

許委員淑華：要快啊！既然對塑膠袋都已經有……

李署長應元：當然，全球都注意到塑膠袋的這個事情，像您講的海洋裡面有幾兆個塑膠袋在裡面攪來攪去、隨處飄流，這不是辦法！

許委員淑華：是啊！而且我們就塑膠杯的使用頻率不會低於塑膠袋，就是現階段環保署所要去面對的……

李署長應元：對於飲料杯的部分，我回去特別再看看有沒有多元的管道、方式以進行相關的管制措施。

許委員淑華：好。最後，今天我不知道有沒有委員提到焚化爐的問題，就南投部分，其實我已經跟你討論非常多次了，我就再簡短地請教一下，上次在我辦公室開會之後，就後續的部分，我現在講的不是垃圾的處理，我們都有在協助……

李署長應元：是竹山那個生質能源、綠能的處理，在委員辦公室……

許委員淑華：對。

李署長應元：縣政府提出來的時候，我們隨時支援，包括相關法令、環評的支援或是在任何方面。

許委員淑華：草屯的那個部分，你考不考慮？

李署長應元：我的了解是，和周遭的休閒園區等，那個環評大概不可能通過。

許委員淑華：但它之前就已經設置在那裡了，現在要找到其他的地方，做到一縣市一焚化爐，確實其難度更高。

李署長應元：如果它的處理方式是用其他生質能源的方式，我們願意來做技術……

許委員淑華：草屯原本就有一個焚化爐，雖然它是小型的，後來政府還賠了很多錢，這個過程我就不再多說了，但既然一開始就已經核定了，就是說有現成的、已經有一個在那裡了，而南投縣又沒有焚化爐，每次都必須靠總隊來協助嘛！政府要怎麼來協助草屯，讓它可以重新啟用？至於是朝向哪一個方向，有不同的階段跟層級可以去考量……

李署長應元：所有權應該是在南投縣政府，像您講的當時也花了不少經費……

許委員淑華：草屯鎮公所。

李署長應元：協助南投縣政府去架構，然後撥給草屯鎮公所來管理。如果由鎮或縣政府提出來他們要怎麼樣轉化，我們願意在技術面來了解，甚至是協助。

許委員淑華：今天由於時間的關係，後續我再就這個議題跟幾位請教，謝謝。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會議中間就不休息了。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裡面真的亂成一團，環保署未來的限塑政策會愈來愈嚴格嘛！因為過去的限塑，造成紙袋的使用量大幅增加，它背後的問題就是森林砍伐問題，其實這樣子並不能達到節能減碳效果，署長有沒有想過這部分要如何解決？

主席（李委員彥秀）：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問題非常好，的確問題的核心，最後就是要節能減碳，所以大家都說用那個可以不斷重複使用。其實就是少用、不用或是重複使用，甚至是使用布袋，也就是一個袋子可以使用一輩子，這樣就不需要不斷的使用紙袋。的確，使用紙袋並不是替代塑膠袋的好方式，我非常支持這樣的理念。

周陳委員秀霞：沒錯啦！如果使用塑膠袋變成使用紙袋，結果也是一樣啊！請問署長，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國人每年使用的塑膠袋數量是多少？

李署長應元：過去是將近 200 億個，現在減少到 180 億，但我們希望明年擴大限制使用塑膠袋後，還可以減少十幾億個。

周陳委員秀霞：這 180 億個塑膠袋，如果以一個 1 元推估，那就是 180 億元，這些錢到哪裡去了？

李署長應元：當然沒那麼多，因為回收得很少，真正……

周陳委員秀霞：一個賣 1 元，180 億個就是……

李署長應元：但是有很多人因為這樣而不使用塑膠袋，其實我要肯定很多媽媽們……

周陳委員秀霞：我是說這些錢……

李署長應元：現在規定的 1 元是要跟商家購買，不能再像過去一樣免費贈送，目的就是要讓消費者覺得麻煩……

周陳委員秀霞：這些錢都到商家口袋，如果把塑膠袋公告為應回收物，是不是這部分的收入就可以對國庫有所挹注？

李署長應元：塑膠袋大小、樣式很多，量也很大，價值很低，可能一個都不到 1 角，所以行政管理上很不方便，我們是寧可不斷推廣保護環境的觀念，讓每個人最後都不去使用塑膠袋，如果大家都可以做到這個程度，就可以加速這個觀念的落實，透過各式各樣活動的宣導，讓國人環保

意識提升，以這樣的速度來看，一定是比用錢去購買來得快，包括現在小孩都已經會開始勸父母不要使用塑膠袋，我覺得這一點是非常進步的。

周陳委員秀霞：明年起要擴大管制包含藥局、藥妝、書局、文件、零售、飲料店、洗衣店等七大類業者塑膠袋的使用，未來還會增加 14 大類，總共大概有 9 萬多個業者必須付費購買塑膠袋，相關厚度限制也已經取消，如果以這種環保名義進行懲罰性高價收費措施，對環境保護其實也沒有任何效益，因為這些費用最後也是進了業者口袋，所以這樣的措施……

李署長應元：世間事有時候是「有一好，沒兩好」……

周陳委員秀霞：有什麼比較好的作法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消費者可以不要購買塑膠袋，使用家裡自備的布袋或購物袋，這是可以使用一輩子的，消費者不但可以不必花這筆錢，還可以兼顧環境保護，等於是在做功德，商家也賺不到你的錢。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的措施當然會對民眾以後購買塑膠袋的意願降低，但是管制越來越嚴以後，政府是不是要派人去查？政府派人去查，國庫是不是要出錢、出力？結果賺錢的是業者，我覺得這樣並不合理。

李署長應元：我想大部分的人都會守法……

周陳委員秀霞：似乎有圖利廠商之嫌！

李署長應元：相對於這 1 元、2 元，行政成本真的是非常高，包括做回收等等不可行的原因也就在此，當然，我們會適度查察，不過我認為大部分的人都會守法，因為社會的壓力很大，包括最近某個大連鎖店一經民眾檢舉，就立刻撤除，地方環保局也馬上進行了解，這就表示整個社會，包括民眾本身都有這樣的概念，所以我認為這是社會的覺醒，大家一起來做，會比什麼方式都來得有效，但這需要一段時間。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好。另外，北市下水道系統把家庭廢水全部集中到八里污水廠處理，處理完之後的水是直接放流到海洋，這樣做根本不符合署長循環經濟主軸的理念，這部分要如何改善？

李署長應元：將來這個污泥要如何能源化問題，事實上我們已經有著手在做，台北市除了八里污水處理廠外，還有兩個地方，委員如果想要了解更多的話，我們同仁可以跟委員說明細節部分。現在污泥的部分已經有往委員所說的方向在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永康目前並沒有污水下水道，大量的污水都排入鹽水溪，造成河川中下游段污染情形非常嚴重，這個部分我希望署長可以針對台南永康提出計畫，整治鹽水溪。永康區是台南市人口最多的地區，這部分署長應該好好計畫、執行。

李署長應元：雖然這不是我主管業務，但一定程度上……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營建署……

李署長應元：污水下水道的鋪設應該更為普及，據我了解，台南市賴市長在過去幾年增加的比率有可能是全台第一名，至少他是投入了很多心血。至於永康地區的情形，我並不清楚，會後我會去了解，並進行跨部會協調。

周陳委員秀霞：因時間關係，這個問題以後本席再跟你好好討論。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延續星期一質詢的問題。上個會期的預算提案，本席要求環保署要確實掌握環評法通過之前或通過之後的所有礦場資料，不管是不是符合目前的認定標準、需不需要環評，你們都要確實掌握，因為亞泥事件就是一個案例。結果環保署 3 月 30 日送到我辦公室的預算解凍報告中，掌握的資料總共有 38 筆，我的辦公室光是以林務局土地進行核對，就發現有 22 筆是你們沒有掌握的，這 22 筆的礦場資料，面積高達 77 公頃，這麼大面積的礦場，你們竟然沒有掌握，我今天要特別提出來，可能你們以為資料都給我了，那麼預算就可以趕快解凍，其實那天審查預算解凍部分，本席也有意見，但是我希望你們不要只想敷衍了事，以為趕快把資料丟過來，預算就可以解凍。另外，你們 3 月 30 日提供給立法院的礦場資料總共 38 筆，可是我手邊有一份礦務局 4 月 6 日給環保署的資料，裡面的礦場資料總共有 237 筆，整整差了 199 筆，到底你們有沒有用心去收集礦場資料？這個問題本席已經講了很多次，但是我們比對起來還是有落差，而且我手邊這個礦務局資料或者是上你們網站搜尋的資料，都比你們提供給立法院的資料還要多、還要詳細，本席今天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希望署長能夠留意這樣的情形。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同仁有故意提供錯誤資料給委員，我一定嚴辦，但是我不認為會這樣，是不是資訊的項目上大家的溝通有誤導，就像剛才委員講得，全國有 237 個礦區，礦場面積中 6 個海域部分有 5,100 萬公頃，231 個陸域部分是 47,257 公頃，因為環保署環評通過的有 26 個礦場，會不會當時是說有環評過的數目才幾十個，而不是全部數量，這部分一直都是礦務局的權責，但是環評部分確實是我們的職掌。

陳委員瑩：前面那個 77 公頃的漏洞也是滿離譜的。

李署長應元：我了解，委員的文是指定什麼樣的題目，我會來查。如果真的是這樣，那是絕對不可以的。

陳委員瑩：那天你們的資料送來，預算我就讓它解凍了，但是後來我們回去比對，覺得好像有上當的感覺。

李署長應元：不會！不會！該做的絕對要做……

陳委員瑩：那就麻煩你們留意一下。

李署長應元：我回去查。既然委員對這部分還有質疑，我一定把它弄清楚，請處長再給委員清楚說明。

陳委員瑩：另外，環保署為了整頓空污，打算提高空污費的徵收，其中汽機車移動污染源將從現有含硫量每公升汽柴油空污費 0.2 元，分別提高 0.1 及 0.2 元，也就是汽油部分徵收 0.3 元，柴油

部分徵收 0.4 元，這個部分今年年底就要實施，可是依照行政院公告的空氣污染防治政策簡報，台灣每年 10 月到隔年 4 月是很嚴重的空污時段，主要原因我們也講得快要爛掉了，就是 PM2.5 的問題，PM2.5 一直沒有納入空污費徵收範圍，雖然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蔡處長在 106 年 4 月 17 日在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除將把一直沒納入徵收的 PM2.5 列為空污費徵收項目外，也將把油品附加空污費的費率提高。蔡處長在新聞媒體採訪時也表示，過去煙道檢測 PM2.5 都只能測不透光，再將 PSP 轉換成 PM2.5，但是這種作法有滿多的誤差跟不確定性，他也提到國際已經有可以直接監測的設備……

李署長應元：現在技術上是可行，以前是技術上不可行。

陳委員瑩：你們已經打算添購這些設備，預計下半年就可以運送來台灣，是不是？

李署長應元：是。

陳委員瑩：運到台灣以後，就可以開始監測，你們會先監測一段時間，核閱相關數據後，再提出收費標準，預計最快年底可以提出相關辦法，明年開始實施。至於 PM2.5 空污費的徵收，到底可以徵收多少錢，這部分還是需要評估，等到 PM2.5 的污染開始收費，其實也是過了一段時間，環保署很明顯今年年底就要開始先提高隨油徵收的空污費，我想這個部分可能對一般老百姓而言是快了一點，本席建議如果真的要徵收，應該先請環保署研議分階段徵收，或是等 PM2.5 開始徵收以後，再一併提高隨油徵收之空污費。本席作以上的建議，署長的意見為何？

李署長應元：謝謝！冬季期間，固定污染源也會做差別費率，以達到降低 10% 污染量的目的，如果 PM2.5 的監測技術可行，我們會馬上做，因為如果直接排放的量和價有關，一定可以很有效的降低排放量。

陳委員瑩：本席的建議，希望署長可以回去研議。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來研議。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剛才說跟我是同款，我想一想，我們除了同故鄉外，剩下都不一樣，第一，你比我「煙投」；第二，比我「將才」。第三，你有官運，我沒有，所以有官運的人，應該比較有能力做大事情，我們現在就趕快來解決這個大事情。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好啦！不然我們來交換啦！

劉委員建國：不行，那不行，小英比較喜歡你。請你看看這件大事情嚴不嚴重！這是在我們故鄉發生的，「雲林人為什麼要這麼委屈，雲林縣的垃圾外運換底渣，李進勇不得不接受。」署長，這是什麼情形，我相信你應該很清楚，這是台北市的決議，簡言之，就是如果垃圾要載送到台北市焚燒，燒 1 公噸垃圾後，要運回 1.8 公噸的底渣，照理講，燒 1 公噸垃圾，平均大小焚化爐

或是以焚燒的穩定性來講，大約會留下 15%至 20%的底渣，但現在台北市的規定是載送 1 公噸垃圾去焚燒，竟然要運回來 1.8 公噸的底渣。在署長你擔任署長之前，環保署就放任各地方政府，在焚化爐營運過程中，這些底渣的處理是完全沒有規範，隨便大家處理，在此，我要求署長立即深入調查全國焚化爐所焚化產生的底渣流向，每個縣市大概是如何處理？底渣數量又是多少？台灣的垃圾處理政策已經明定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現在這樣的做法，卻是從反方向著手，也就是以掩埋為主，焚化為輔，為什麼 1 公噸垃圾焚化後，要載回來 1.8 公噸的底渣去掩埋？這是什麼制度？沒錯！焚化爐是由地方政府主管，但是監督主管機關還是環保署，當初建造這些焚化爐，不管是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環保署都有補助，環保署沒有理由說這件事跟你們無關，同時，這件事情也涉及全國性的公共衛生問題，所以針對這件事情，署長應該立即向委員會說明。全國並不是只有我們的母縣——雲林沒有焚化爐，包括南投縣等，還有 7 個縣市沒有焚化爐……

李署長應元：剛才委員所指教的各縣市底渣的數量、去處，我們一定會處理，現在已經進行全國性的調查，包括 5 個直轄市本身也開始自我檢測，他們的環保單位要針對底渣品質進行化學物質含量的檢測，包括熟化、篩檢，並把鐵挑檢出來，這些事情都要在品質做好之後，工務單位才能做鋪路的工程，這就是再利用，所以不能以掩埋為目的，掩埋只是過渡或者是暫置，這應該是我們的方向。所以我們不論是和地方的工務單位或是和中央的工程會，施工綱要從 3 項變成 4 項，我們都已經做了。有關委員所說的，我們絕對會非常認真處理。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情是現在才發生嗎？這不只是台北市政府做這項決議，高雄市也是，嘉義縣也是，統統如此，代表過去在使用焚化爐的過程中，這些底渣都是漫無章法的處理，這件事在去年 11 月份時，我就當面告訴署長，行政院林錫耀副院長也在場，當時我也講得很清楚，大家也告訴我去化確實有一些問題，但是你看台中市，台中市的自治條例已經做了，台中市建設局、水利局針對控制性低強度的回填材料都已經在做了，台中市可以，高雄市為什麼不行？

李署長應元：我們已經召集全國所有縣市環保局，針對這部分，其實包括台中，我們都已經講好要朝這個方向做。

劉委員建國：對，台中市的自治條例通過之後，台中市按照法令推動，針對轄內的三座焚化爐，要將 1 年 10 萬 8,000 噸的底渣降到七萬多噸，但是其他有焚化爐的縣市卻不這樣處理，現在還要求雲林縣的垃圾載到那裡焚燒，那麼就要運回 1.8 噸的底渣。這在你還沒當署長之前，我也曾向過去環保署表示沒有人這樣處理事情的，這件事情早晚都要由環保署承擔，但是拖延至今仍無法處理，還是以這樣的方式處理，這沒有道理啊！

李署長應元：委員也知道整個焚化爐使用二十幾年之後，許多機械在期間可能因為歲修，造成調度的困難。但是我完全支持委員的看法，最後就是要去化，而且是合理的去化、有效的去化，也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低強度等等。我們都和各個縣市開會，尤其大的縣市會消化很多，第一階段完成之後，針對 1.8 噸的比例，我會要求調整，之前我也已經交代過了。

劉委員建國：這原本就非常沒有道理啊！

李署長應元：對，但是……

劉委員建國：署長可以計算看看，載運 1.8 噸的底渣回來，反推垃圾量是多少？9 至 12 噸的垃圾量，環保署怎能放任全國 24 座焚化爐是這樣做處理呢？但是也不是每一座都這樣處理，台中市就沒有這樣的要求，為什麼其他縣市可以這樣要求？

李署長應元：高雄和台北是主要幫忙消化……

劉委員建國：現在連嘉義縣也是如此。

李署長應元：由於幫忙支援大約都是 40 萬噸、60 噸，因為這兩個大縣市……

劉委員建國：我一直覺得這個邏輯稱為「互惠」，這交代不過去吧！政府跟政府彼此之間對這件工作的處理就沒有公平性，還要要求對百姓有什麼公平性？

李署長應元：目前正在處理中。

劉委員建國：署長要告訴我，大概需要多少時間可以處理？這樣我們才能一同回去面對雲林的鄉親。

李署長應元：現在第一階段……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情要先處理，這已經要求很久了，相信署長多少有看到一些新聞，地方的議會已經快要罵翻了，而且這是去年就向環保署要求的事情。

李署長應元：對，如同委員常提到雲林替全國承擔非常多的空氣污染，這實在是……

劉委員建國：你還要再想到一點，在台北市焚燒垃圾，再載回雲林縣，或是南投也沒有焚化爐，載到台北焚燒後，底渣再運回南投縣，光是碳足跡，環保署大概會讓全世界笑破嘴！

李署長應元：從我第一天當署長，我就非常反對這種處理方式，所以一定要做更澈底的解決，包括廚餘一次減少 18 萬噸，再兩年又減少 30 萬噸，一步一步才能達到減少好幾百噸。所以整體的減量才是最源頭的作法。希望委員給我一些時間。

劉委員建國：好，我在這裡具體的要求與建議，把這些底渣載回公共建設較少的縣市，基本上就不合情理，台北市還有一條捷運要從南港到基隆，有重大工程的縣市，照理說底渣回填比例應該要比工程較少的縣市還高，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我同意。所以我們會和全國協調，尤其是未來要推展前瞻建設的這些縣市，大的工程要處理。這是一個過渡期間的作法，因為過去長期都沒有互惠……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說讓你起來做，你有官緣、有 power，才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否則過去這些事情……

李署長應元：不要這樣說，這是責任。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捧你的場，這是事實，就是責任啊！

李署長應元：每天腦袋一定都在思考……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我要極力要求？從過去焚化爐的底渣以及 24 座焚化爐的底渣到底是載到哪裡？如何處理？如同署長剛才所講的，雲林到現在暫置五千多噸，若是如此，其他縣市過去的底渣是如何處理的？這部分絕對會盤點出來，是嗎？

李署長應元：會，相關資料再補充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建國：你們在一個月內，針對底渣到底如何做離合、做處理，是不是能到委員會報告？

李署長應元：不要一個月，我們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我們要先去化之後……

劉委員建國：2、3 個月後，不光是雲林置放了上萬噸，搬回其他沒有焚化爐的縣市，一樣也會置放底渣。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如果底渣不能妥善處理，台北市到時候可能也會出事情。

李署長應元：好，我想不要再講了，不要佔用……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要求一個月內……

主席：請署長再講清楚，到底是一個月還是三個月？

李署長應元：我認為可能需要三個月。

劉委員建國：沒有。

李署長應元：因為整個去化，雲林縣縣在……

劉委員建國：主席，關於這件事情，我去年就講了，我也當面跟署長報告過，也請託過，這件事情要儘快做處理，這絕對是全國性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譬如台中市的自治條例，這 5 個城市都已經在做了，所以我們要一步一步推動，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

劉委員建國：已經有 5 個城市在做了，你還有什麼……

李署長應元：一個月內針對方向……

劉委員建國：台北市跟高雄市到現在還要求其他縣市，焚化 1 噸垃圾就要載回 1.8 噸底渣，代表以前從頭到尾，它們都沒有做去化的事情。

李署長應元：他們也是有做。包括其中有一廠發生問題，現在該依法辦理的，包括入獄服刑或是罰錢，司法機關都在處理了。

劉委員建國：好。主席，我們不要為難署長，就兩個月啦！

主席：好，兩個月。

李署長應元：我們全力去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營建署很少有機會到衛環委員會來，所以我們會抓著議題繼續問，我們在第 1 會期衛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時提到石綿的傷害，當時在衛環委員會所談到的是在禁用石綿之前，還有一些建材含有石綿，對於台灣未來，其實有很多健康上的危害是難以處理的。當時營建署好像有提及，如果懷疑這個建材含有石綿，那麼在拆除的過程中必須做特別的防護，但是同時也告訴我們，營建署無法確定哪些建材含有石綿或是哪些建材未含石綿，所以我們要求營建署反過來，除非能證明該建築物未含石綿成分，否則在拆除或是在裝修的過程中，你們要用含石綿的規格處理，以保護拆除勞工以及生活環境。至今已過了 10 個月，當時我們要求 1 個月內回覆，1 個月後的回覆是你們會藉由修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增加廢棄物清理送審及拆除規定予以規範。10 個月過去了，請問營建署目前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副署長答復。

吳副署長宏碩：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主要負責的單位建管組今天沒有到場，針對這部分，容我們回去後補書面資料給委員，好嗎？

林委員靜儀：好。我們有先詢問過營建署的業務單位，他們給我們兩個回答，你們還是會加強公共安全檢查機制，如果確定有石綿，你們會登錄名冊要求防護。上會期也有委員質詢過，詢問之後發現，雖然知道該建材含有石綿的成分，拆除過程需要特殊的防護或是特殊的公司來處理，但是卻沒有公司願意承接，因為費用划不來。如果疑似有石綿，你們說要報地方政府列管。這是在這次質詢前，我們所得到的資訊，但是你們要確認是否真的這樣進行。麻煩副署長確認是不是朝這個方向辦理。

吳副署長宏碩：是，我可以向委員補充報告，現在我們所訂定的部分是屬於建築管理法規有關建築物拆除的統一規定，但是就署本身，實際做工程拆除時，基本上也是會先做勘查，如果有一些石綿物質的東西，實際上，我們在所有施工法規的規範中，本來就有落實要求做這些動作。這是針對我們自己署內所辦的工程，但是對於地方政府有關工程的落實以及登記管理的部分，我們後續會要求地方政府要特別重視，尤其針對是石綿，對於勞工安全的保護是不好的，而且也是容易致癌的物質。

林委員靜儀：對，所以這個部分要非常謹慎來處理。

吳副署長宏碩：針對這部分，我們後續會積極把它做好。

林委員靜儀：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提到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室內裝修的必要時，應申請審查許可，就是副署長剛才所說的地方政府可以管理的部分。

吳副署長宏碩：對，不過在目前所有的國家規範中，已經禁止使用含有石綿的建材了。

林委員靜儀：是，我知道。

吳副署長宏碩：所以新的建材是絕對不會再含有石綿，但舊的建材可能有。

林委員靜儀：亦即最近這 10 年內，如果沒有偷偷進來，理論上 10 年內建蓋的房子應該不會有含石綿的建材，但是 10 年以上的房子應該還是有含石綿的建材，因為當時沒有處理。

吳副署長宏碩：有可能。

林委員靜儀：民眾有沒有可能知道是否含有石綿建材？因為我們查了，在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中，六層以下的建築，尤其是私人的住所，他們不知道屋內的建材是否含有石綿，亦即十年以上，在六層樓以下的民宅，當要裝修時，民眾有無可能得知這間房屋在新購買當時，其實裡面是含有石綿建材的？

吳副署長宏碩：民眾有可能不完全清楚。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什麼方法能讓民眾清楚知道嗎？

吳副署長宏碩：這部分大概是要盡量透過宣導……

林委員靜儀：我告訴副署長，英國有做，英國直接提供民眾自我檢核項目，如同我剛才提到的，民眾一般不會知道最近這 10 年的建材，理論上沒有含石綿，但是 10 年以上的房屋的某些建材是含有石綿的，他們不會知道。所以英國的作法是直接提供民眾自我檢核的清單，何時興建的房屋、蓋在哪裡、使用何種建材，民眾直接勾選就能知道。你們提到要審核，你們有辦法處理公

共的部分，但是我剛才提到多數小型或私人居住的是沒有的。在公共空間中，就以學校來說，哪些學校 10 年以上的校舍裡，包含石綿建材，營建署知道嗎？或是有列管嗎？

吳副署長宏碩：有，我記得於國內所有建、器材中，哪些大概有涵蓋到石綿，在國家的研究報告裡，包括哪些……

林委員靜儀：你們是打算要更換時，打掉之後繼續讓它在那裡飛散，影響小朋友嗎？

吳副署長宏碩：不是這樣，以前的處理應該是比較消極的作法，我覺得剛才委員的建議非常好，以一個比較積極的作法，應該可以透過教育宣導的方式以及地方政府的主動要求，要求各老百姓自我檢核……

林委員靜儀：自我檢核要有資訊。這個部分要請教李署長，因為這跟環保署的網站有關係。我們查了石綿危害資訊專區，有這麼多單位在處理，由環保署會同勞動部、衛福部、經濟部以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設立。我是這樣想，剛才我提到日本及英國都開始把資訊揭露給民眾了解，所以這個網站上面這樣的資訊，我相信是不足的。日本直接做了宣導手冊，還有漫畫，這個漫畫不錯，但是我們看不懂日文，日本是畫了漫畫，也做了宣導。英國甚至只要民眾輸入郵遞區號就可以查到這間房屋、這個地方有無可能含有石綿的建材，如果要裝修可以找哪家公司處理。關於台灣，大家先前一直在談大數據，包含數據的串聯以及資訊的揭露，所以最後麻煩署長，我們就以石綿危害資訊專區上的網站資訊，接下來我的辦公室會邀請環保署、衛福部、勞動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我們一起把這些資訊做更好的揭露跟整理，好不好？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可以，非常佩服委員對這個部分的深入及了解。我們會參考國外相關的作法，我們以前的建築，鄉下地方可能要求比較簡單，我相信都市地區現在都要求很嚴格，我們會注意這個部分，我們來和營建署互相協調……

林委員靜儀：和營建署一起合作，在這個部分做處理。甚至想辦法把日本的這些資訊翻譯給大家看。

李署長應元：可以，我們會和內政部一起配合。謝謝。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聽到劉建國委員全程用台語質詢，我也很羨慕，我覺得我講客家話會講得比較順。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但是大部分的人聽不懂，我們必須要……

徐委員志榮：我們兩個聽得懂就好了。

李署長應元：我有時候也是比較……

徐委員志榮：沒關係。

李署長應元：請委員指教。

徐委員志榮：我先向署長確定一點，上次談到有關隨油徵收，柴油漲 2 毛，汽油漲 1 毛，請問何時

要隨油徵收？下半年？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還是需要經過一定的程序，譬如要提報空污基金的委員會，當然在立法院，我們也一定會向委員做報告。

徐委員志榮：今年或明年呢？

李署長應元：預定今年內，但是空污的議題……

徐委員志榮：不見得是 7 月 1 日，照這個程序……

李署長應元：這應該到年底會如此處理。

徐委員志榮：好。

李署長應元：因為冬季時節污染非常嚴重，民眾都受不了，既然固定污染源的部分要提高，移動污染源的部分就一起搭配處理。

徐委員志榮：謝謝。

接著要討論第二階段限塑的狀況。記得 3 月 2 日委員會開會時，本席曾經請教署長關於塑膠袋回收的政策，當時我提到現在塑膠袋是執行機關自行公告之回收項目，這等於讓各地方政府自己決定。我也指出希望不要一國多制，應該全國一致。而署長的回應是回去再研議。雖然 3 月 2 日至今才一個多月，不知署長研議的結果，但是以大方向而言，塑膠袋要回收才是正確的，因為這會製造空污……

李署長應元：最好是不要用塑膠袋，不要用便不會有，也就不需要回收。現在我們希望盡量在多方面的管道讓大家使用塑膠袋不方便，這要透過一般的環境教育處理。我早上一直強調，環境教育還是最重要的，大家都知道，這對於子孫和我們自己最後都會是破壞。

徐委員志榮：現在有 17 個縣市……

李署長應元：對，現在有 17 個縣市辦理塑膠袋回收。

徐委員志榮：所以其他的縣市政府還沒有這樣處理，既然如此，以環保署而言，你們是不是有獎勵、補助的機制可以協助這些地方政府，讓他們都能達到塑膠袋回收？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鼓勵地方政府，如果他們對這個回收有技術上的困難，我們會全力協助，希望全國都能一致處理，如同委員的期待。

徐委員志榮：請問署長，這有沒有大概的目標？譬如其他尚未辦理的縣市會在幾年內辦理、今年或明年有一個或二個縣市會辦理，還是哪一年全國各縣市都會辦理，你們有沒有類似這樣的目標？

李署長應元：因為這牽涉到回收車等相關部分，所以需要花點時間處理，但是我們希望明年其他尚未辦理的縣市也能辦理，尚未辦理的縣市沒有多少，我們的目標是明年全面推動。

徐委員志榮：目標是明年全國各縣市統一都能辦理塑膠袋回收。

李署長應元：對，讓塑膠袋成為執行機關的回收項目。

徐委員志榮：對，這樣比較像署長的作風，看看您對空污的議題都很積極，譬如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一、二期柴油大貨車，你對此都很積極，都規劃得很好，因此，我希望你在塑膠袋回收的政策也可以如同汰換柴油車的政策……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支持，我們會非常積極處理。

徐委員志榮：一樣積極處理。

李署長應元：一定的，謝謝。

徐委員志榮：大家都知道，塑膠袋不回收的話，送到焚化爐焚燒會產生戴奧辛或……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繼續研議各種創意用以推動這個政策。

徐委員志榮：源頭要減量，後續的處理就會比較簡單。

最後，簡單請教，貴署於去年底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至於辦理的業務，我不多說，因為質詢時間不多，但是我們在毒化局的網頁查到「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須知」，這個須知在 84 年已經存在，而他們辦理的業務和勞動部 102 年修正的職業安全衛生法納入危害性化學品等等的業務是不是有一點重疊？

李署長應元：因為現在我沒有看到具體條文，所以不知道其中內容，但是以過去在勞委會的經驗，我知道勞安事項要檢查化學槽，可見二者一定有部分重疊，至於要如何分工又合作，如果委員有特別指教，我們會請同仁特別到辦公室請教。

徐委員志榮：說請教，我不敢，我和你提及這件事情的主要意思是希望這不要多頭馬車……

李署長應元：不會。

徐委員志榮：對於同樣的業務，不要環保署也管，勞動部也管。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協調。

徐委員志榮：哪個部會該做哪個業務要分工好，我的主要目的在此。

李署長應元：好，我了解，謝謝。

徐委員志榮：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台塑六輕的許可證獲得展延一事，請問環保署的角色和立場為何？媒體披露行政院曾經介入，他們邀請環保署、經濟部及地方政府—雲林縣環保局召開協調會，關於這件事情，請問署長，環保署在協調會到底有沒有堅持你們的立場？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守護環境的立場，我們都沒有打折。

蔣委員萬安：既然如此，為何最後的結論還是讓他們展延？

李署長應元：首先，以法令規定而言，他們有遵守雲林縣環保局的要求；其次，在兼顧環保和經濟的狀況之下，雲林縣政府作出這個決定。再者，他們本來只展延半年，但是半年前就得開始申請，只核可半年的話，業者的經營管理會非常困難，地方環保局也認為業者有做到類似減量 20%等相關規定，就讓業者展延一年，我覺得這還算合理。

蔣委員萬安：所以署長認為這個決定合理。

李署長應元：但是還是要要求。

蔣委員萬安：但是許多環保團體、公民團體長期都要求停發生煤、石油焦的許可證；他們認為站在環保的角度上，這次六輕的許可證不應同意展延。雖然署長表示這是地方政府—雲林縣環保局

的認定，但是媒體披露因為行政院認為今年夏季供電會吃緊，所以介入協調，讓六輕的許可證獲得展延。請問署長，您是否也因為今年供電可能會吃緊，所以認同雲林縣政府這個決定？

李署長應元：我認同雲林縣政府這個決定，但是在我的職責，委員說的前提是供電並不會在我的考量之內。

蔣委員萬安：這沒有在環保署的考量之內。

李署長應元：我是從它是否符合相關法規的規定譬如空氣污染防治法加以考量，我們的考量是一方面執法要符合規定，另一方面也要落實環境保護。

蔣委員萬安：所以署長的角度……

李署長應元：我是從環保的角度。

蔣委員萬安：對，所以你不認為這次的展延是為因應今年夏季供電可能會吃緊……

李署長應元：我們不能將全國的供電寄望在某一個電廠，這樣是不切實際的，但是符合規定的電廠要發電，這是經濟部……

蔣委員萬安：我認同署長的說法，因為你是環保署署長，但是我希望你可以在行政院院會向行政院反映，因為行政院已經表示這次展延的確有部分因素是基於今年夏季供電會吃緊，他們才會邀集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和地方政府協調……

李署長應元：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他們絕對有責任處理全國性……

蔣委員萬安：這個問題很簡單，就是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兩方的權衡，雖然署長講得很好，但是我希望環保署能很明確向行政院說明你們的立場和態度，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環保署完全沒有角色，舉例而言……

李署長應元：委員，譬如我們現在推動的許多政策環評，院也都接受……

蔣委員萬安：昨天又亮起 4 月以來第四個供電警戒的橘燈，相較去年同期，去年 4 月有 17 天綠燈，13 天黃燈，從未出現供電警戒的橘燈。於是我們向台電了解，他們表示，因為今年有許多電廠機組歲修，所以夏季有限電危機，同時今年又新增五部火力發電機組，明年也準備新增四部火力發電機組。

由此可見，全部都為因應供電，經濟部能源局或台電一再採購火力發電機組，而在整個過程和決策程序，我看不到環保署發出任何聲音。現在民間團體和所有民眾都在質疑，他們推估加購這些火力發電機組會產生 4,000 多萬公噸的二氧化碳，但是我沒有聽到署長或環保署發出聲音。你們一方面公布空氣污染防治策略，另一方面又眼睜睜看著台電加購機組，製造這麼多空氣污染，這是行政院應該有態度，或環保署和經濟部的溝通出現問題，還是行政院下令環保署要禁聲？署長，如果你可以很勇敢在委員會說得這麼清楚，為何我們看不到環保署在這些事件有很清楚的說明？

李署長應元：蔣委員，您一向非常高科技，也非常理性，請容我補充。對於台電，第一階段，我們要求他們一定要更換機組，使機組從亞臨界提升為超超臨界，讓他們污染排放量減少到天然氣的水準；第二階段，從管制空污的角度，我們也要求他們盡快提高天然氣的發電量。

我們知道，總統的政策目標是 2025 年天然氣的發電量占 50%，再生能源占 20%，現在風力發

電等再生能源也都積極往這個方向前進，這些發電都是減煤、減少空污的具體手段，同時是環保署從我去年上任至今不斷鼓吹的政策。

至於這個方案，第一階段編列 101 億元，第二階段會在 109 年編列 200 多億元。因此，台電公司有他們的角色，經濟部從他們的角度協助產業，環保署守住環保的角度，行政院則協調兩個部會，大家各自分工。

蔣委員萬安：署長，環保署已經宣示 109 年要降低空氣污染，從星期一的專案報告，我們也了解，但是無論從燃燒石油焦改成燃煤或從燃煤改成天然氣，還是一步到位全改成天然氣，我們都希望環保署提出一定的時程和整體的計畫，可是我們看到的是這次台塑六輕的許可證展延雖然年限從原本的五年縮短為一年，並有附帶條件等等，然而之後每一年遇到一次這樣的問題，大家就要吵一次，我們看不到整體的規劃，況且如果企業每一年都要遇到可能無法得到許可證而無法持續經營的風險，這比他們面臨限電危機的負擔還要高。

我想看到的是環保署很明確的具體計畫和時程，而不是透過其他方式表達你們的立場，譬如經濟部或行政院對你們施壓，希望基於今年的限電危機或是國家整體能源政策，拜託環保署勉為其難透過附帶條件同意，這樣好像展現出環保署的立場，但是如此一來，每一年都會遇到一次這樣的問題，我看不出你們到底是為環境保護或是為產業發展？你們找不到平衡點，也無法說服民眾接受你們沒有具體完整的政策。

最後，關於環評法的議題，請問署長，對於都市計畫區的高樓和都更免環評，僅僅透過都市計畫審議這個方向，您認同嗎？

李署長應元：如果都市計畫審議的相關項目無法把關，我們絕對不會棄守，大家絕對會對照相關的法令權責；譬如交通的項目，當建築一棟大樓或公共設施時，關於它對周遭交通的衝擊、它的疏散管道等等事宜，地方政府的交通專家一定比環評委員會的專家更專業，因為環評委員會是匯聚各方面人才，所以某一方面的專家只能有一位或兩位；亦即都市計畫對這個部分的審議一定要比環評委員會對這個部分的審議更專業，我們才會將這個部分放回都市計畫審議，因此，這要站在不重複、不浪費社會資源的角度，不然，我們還是會嚴格把關相關環境保護的部分，謝謝。

蔣委員萬安：這絕對要嚴格把關。此外，提醒署長，這個方向的確可以考慮，但是現在都市計畫的審查只包括交通法令、採光、通風等等的影響，環保方面包括當地的生態條件、整個區域的自然資源等等並沒有納含其中，因此，類似建築群的風流引導不足可能導致電力的使用量上升等等評估可能還是必須回歸到環評的制度，除非這有如同署長說的重複部分。我只作這樣的提醒。

李署長應元：謝謝。

蔣委員萬安：我的質詢時間已經結束，不過，未來有機會的話，我希望再就環評制度的修改及參考外國的方式好好和署長討論。

李署長應元：好的。

主席：可見要適應環評法的修正恐怕還有一段路要走。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污水下水道大致是從用戶接管、分支管網到幹管，最後到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所以污水處理廠的功能非常大且重要。而八里污水處理廠在今年 2 月和 3 月曾經兩次被查到污水未經沉澱池處理即直接海放。關於這個個案，我想和署長討論，請問如今全台是不是只剩八里和高雄市中區兩座處理廠屬於初級的污水處理廠？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對，他們屬於一級的處理。

楊委員曜：而且這兩座污水處理廠都是採海放，直接將生活污水排放至海，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就我的了解，的確是這兩座沒錯，它們是比較早……

楊委員曜：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最主要要說一個觀念，我們知道，台灣是一個島國，可是長期以來，我們的施政總是比較重視河流方面，不管在整體環保或污水處理，對於海域方面的重視是不足的。其中當然有幾個原因，或許大家覺得污染物排入海之後，污染性會比較低，但是我認為更大的原因是海邊的選票比較少，而且排到海之後，污染比較不容易被大家發現，這二個才是目前台灣的整體環保政策和水污染防治非常不重視海洋的原因。

李署長應元：除此之外，我們污水下水道鋪設的普及率距離理想的狀態或進步的國家還有一段距離，對於這一點，我們必須自我檢討。

楊委員曜：對，藉由提出這兩個污水處理廠都是採海放，而且屬於一級處理的問題，請教署長，有沒有空間提升它們為二級處理？讓全台不再存有一級處理的污水處理廠。

李署長應元：因為這是以海放的標準處理，而海放的標準有一定的法規規定，至於這個部分的法律規定是否不夠嚴謹，導致危害我們的健康，我們可以再探討，但是這還是以相關的海放標準做為作業準則，關於這個部分，我回去會再和同仁檢視看看。

楊委員曜：八里污水處理廠也沒有被規範要求採連續自動偵測，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委員，對不起，我沒聽到這句話……

楊委員曜：就是偵測也是由……

李署長應元：你是說檢測嗎？

楊委員曜：對。

李署長應元：我們馬上要修正為自動檢測，以前因為是公共設施有一種信任……

楊委員曜：由承包廠商自己處理，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對，未來修法之後會馬上修正，甚至在法令通過之前，因為我認為這兩個政府，尤其台北市，當時為了這件事，各開出一張 600 萬元的罰單，共計 1,200 萬元，即使是公部門也是這樣做，所以我們希望儘速加裝自動監測，我們也會來協調。

楊委員曜：對，這個必須儘速處理。

李署長應元：會，我們會儘速來處理。

楊委員曜：海洋的污染防治即將是台灣面臨的一個很大的課題。

李署長應元：針對污水處理，營建署有其處理權責，請由吳副署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副署長答復。

吳副署長宏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關八里污水處理廠的部分，實際上，我們有研議是否能提升它的功能。至於要提高它的排水功能，手法很多，如果要提高到 2 級，一定要增加很多的設施及經費，目前初估要花兩、三百億元，這涉及經費及期程的問題。此外，如果地方政府可以配合，我們也在研究是否有其他較為可行的處理方式，可以提高排放水的環境狀態，但是在短時間之內又不需要那麼高的經費，所以目前我們還在研究。

楊委員曜：假如一下子提高到 2 級有種種困難，至少也必須讓它逐步精進化。

吳副署長宏碩：目前我們都有在研究。

楊委員曜：105 年監察院有一份報告顯示，澎湖縣及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的接管普及率還是零，可是據縣府給我們的資料，澎湖縣並不是零，這個問題請副署長帶回去研究看看。

吳副署長宏碩：目前接管的只有一戶，基本上等於還是零。

楊委員曜：對於普及率偏低的縣市，你們應該給予更多的資源，不只是預算，例如澎湖縣政府可能連人力都有問題，這就是我一直跟李署長討論的，我們之所以一直要求由中央來處理澎湖內海的海底沈網，是因為縣府的人力不足。

吳副署長宏碩：基本上，目前這部分在經費上，我們都已經協助了。

楊委員曜：有經費。

吳副署長宏碩：至於人力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協助它辦理。

楊委員曜：經費已經給了，但普及率還是零。

吳副署長宏碩：我們也幫它代辦、執行，它的人力不足，我們就幫它做，實際上，現在整個系統都在做。

楊委員曜：是因為你們幫它做，所以進度慢了嗎？

吳副署長宏碩：不是，設計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幫它設計了，整個系統面也準備發包，要讓它來施工。

楊委員曜：針對澎湖縣及嘉義市，到底問題出在哪，你們回去要趕快找出原因並進行改善，將進度趕上。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本席向署長質詢有關台東垃圾爆滿的狀況，也是因為有這樣的質詢，台東環保局也立刻處理這個掩埋場火化的問題。這個掩埋場一挖出來，新聞就報出來了，九成以上都是塑膠袋，也因此台東現在正在進行減塑的工作，縣政府正在處理的就是用透明的垃圾袋及破袋稽查的方式來改進。對於這個方向，本席非常肯定，可是除了減塑之外，我們應該從源頭開始做起，譬如如何做到垃圾減量的問題，資源回收也是你們在報告所提出的政策與方向，以及資源回收物處理的問題也是亟待解決。首先，我們來談強化資源回收，環保署表示要加強資源回收站的建置，去年有 177 站，今年要增加 238 站，即全台灣要增設 61 站，每站約補助 25 萬元。請問台東目前有幾個回收站？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10 站。我也向謝局長分享，只要台東任何一個村里要設置回收站，我們絕對配合到底，沒有限制，我們希望回收是全國都來推動，尤其沒有焚化爐的縣市，要更進一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沒有限制 238 站嗎？

李署長應元：沒有，雖然我們這樣編列預算，但是我希望像台東等很多縣市都可以個別再加強。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署長非常清楚台東幅員廣大，只有 10 站相當不足，因此希望署長能再多加編列去補助，只要台東縣政府願意增加回收站，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我們答應這個建議並全力配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接著，有關資源回收物去化的問題，本席之前有發文給環保署表示，對於垃圾處理措施，你們有提到了暢通垃圾去化管道，但是我沒有看到更詳盡的說明，請問台東的部分你要怎麼做？

李署長應元：第一個就是剛剛委員說的減量，減量絕對是最源頭的方式，除了回收減量之外，還有廚餘的利用，我們也逐步要在北、中、南設立這樣的資源回收站，但台東目前還是到高雄來處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到高雄來處理表示台東確實有資源回收物去化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因為大家還無法達到零廢棄，我們當然希望達到零廢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一直在台東推動垃圾減量、零垃圾的目標。

李署長應元：沒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在台東的問題就是誘因不足，今天要回收物的人很少，原因在於它的成本高，也無法有獲利，又要把它送到高雄，這樣的問題能夠根本解決嗎？很多在台東的民間團體想要做這件事，請署長支持他們，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支持他們並增加他們的補助措施。

李署長應元：對於從事資源回收工作的部分，我們都非常樂意來協助。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地區性的相關補貼，您能夠提出哪幾種？

李署長應元：目前是固定的一筆 20 萬元給它充實各項設備，另外是人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我講完了，我是說你要增加誘因，例如交通費要不要補助？

李署長應元：運費有補助。另外，中高齡者如果願意從事資源回收，我們每個月有將近 3,000 元的補助，人力、物力都會來協助。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兩週內，針對台東垃圾去化的問題，請你們提供處理措施，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可以，兩週，謝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接著，請教營建署吳副署長，有關處理污水系統的部分，你們挹注花蓮市多少經費？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副署長答復。

吳副署長宏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資料。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於副主任答復。

於副主任望聖：主席、各位委員。花蓮市目前已經投入 120 億元的經費。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花蓮的現況，很多佈管的線路都是從日據時代一直留到現在，以及花蓮市只要遇到大雨，去年的狀況是整個水管都爆了，其實問題在於花蓮是一個盆地地形，吉安的地勢比花蓮高，污水及雨水混流的情況也非常嚴重。如果你們要處理污水系統，請與花蓮市重新檢討，計畫、規劃及評估污水涵容量與面對強降雨的狀況，因為污水倒灌的情形非常嚴重，好不好？

於副主任望聖：是，會後在……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否在兩週內提出報告？

於副主任望聖：可以。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雄本來就是在環保方面非常努力的城市，但以前總是有太多的空污或水污的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國家的重工業都在當地。

劉委員世芳：我們現在面臨一個問題，如果有高科技業要到高雄投資，確實會碰到水污、空污等等問題，至於用水、用電及用地的取得，經濟部或其他單位，又或是市府都可以幫忙，但是有關環保措施，好像需要與環保署特別交換一下意見。

首先，根據空污法第九條規定，有空污的抵換方案，不管是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或揮發性的有機物，應該都還可以處理。現在我們唯一不解的是，我們好像要做一個新的過程，要求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特別只侷限在高屏地區是因為全台灣現在應有 9 個空品區，為什麼用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來處理？這樣的門檻就增高了要讓高科技業來投資的門檻。

李署長應元：最主要的如同剛才我們一開始所說，高屏地區承擔了整個國家幾十年來的重工業。

劉委員世芳：對，重工業都在那邊。

李署長應元：所以它的空氣品質就是在 3 級空品區，首先是它與其他區不同，其次是民眾也覺得這個地方一定要透過總量管制的方式，至於其他地方，譬如嘉義就有部分地方指定為空氣品質淨區，例如溼地、觀光區等等，很多城市在人口密集的地方也開始進行這樣的劃設。另外，因為高雄與中部地區不同，中部的排放源只有少數固定幾家，我們在行政管理上，高雄有幾百家，所以就比較多。

劉委員世芳：如果以煙囪來算，高雄大概有一百多支，我們都瞭解這個狀況，我現在只要提出我的問題，第一個是可供抵換的空污量來源不明，就是我們……

李署長應元：目前我們有與科技部交換意見，也與環保局蔡局長溝通，機車、柴油車絕對足以讓剛剛委員所提高科技產業要到高雄設立所需，我們都算過，抵換量絕對都夠！

劉委員世芳：可以給我一份比較詳細的資料嗎？

李署長應元：可以。

劉委員世芳：首先，我們希望 3 個月內可以明定可供抵換空污量的取得方式及規範，如此一來，我們比較來得及。

李署長應元：我們明天之前就將相關數字送給委員。

劉委員世芳：有關公告高屏地區的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現在還會繼續處理嗎？因為 104 年 6 月 30 日……

李署長應元：會，因為法令就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這是環保署的行政命令，這是公告而不是以法規來處理，還是要繼續處理嗎？因為其中強調新設或是擴建廠商空氣污染量達到一定排放門檻者，必須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這個會修改嗎？會修正一下嗎？

李署長應元：修正的第一期是到明年 6 月 30 日，第二期則是 7 月 1 日開始。

劉委員世芳：上次公告是 104 年，建議署長再檢討一下，我們希望未來有關空污量，高雄不要被當做「細姨子」來看待，我覺得這樣不好，尤其是空污量抵換的部分。

李署長應元：我們希望整體空污往減量的方向，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對。請你們儘量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同樣地，你明天就一併將你剛剛所講這部分的資料給我嗎？

李署長應元：針對抵換的部分先給委員，至於高屏總量管制一事，不同的民間團體的確會有不同的看法。

劉委員世芳：會有不一樣的聲音，所以你們檢討一下，好嗎？

李署長應元：但是我們的檢討原則一定是以讓空污減量為方向，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當然，因為我們楠梓的五輕廠都關掉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榛蔚、邱委員志偉、鍾委員佳濱、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歐珀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們日前發布一則新聞稿，談到 50 條河川的水質監測結果，你們都認為很滿意，其中……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不能說滿意，只是有在改善，與我們預期的大概……

林委員淑芬：PH 值達成率大概 97.8%，這是最高的，總磷的達成率 29.4%，大概是最低的，就是一般水質監測。但是在重金屬裡面，你們發布鎘、汞、砷、硒及銀的達成率是 100%，50 條河川

水體中的重金屬—鎘、汞、砷、硒及銀，有 5 項的達成率是 100%。其中鎘的達成率最差，即 42.5%，是最低的，所以你們就公布了這項資料。

不過，我今天要告訴你一件事，水污法第五條談的是總量管制，或可說推動水污染的總量管制作業規定當中，你們一直在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以其做為總量管制或監測的方法、標準。20 年了，你們的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最後一次的修訂是民國 87 年，已經有 20 年了，甚至你們的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從 86 年至今也已經 20 年了，統統都沒有檢討修訂。在這個過程中，環境因子的變化及工業污染的變化，經過 20 年了，大家都希望與時俱進，應該要趕快考量人體風險、工業污染及環境因子的變化，貴署也在 103 年開過會。以日本為例，日本有關水質污濁度的環境基準，從 1971 年到 2009 年，40 年之中修了 15 次，日本大概平均兩、三年就修一次，但是台灣顯然都沒有修訂，儘管 103 年你們署內也開會了，你們還是沒有修訂。以你們這次認為達標率最高的水體水質基準 PH 值而言，PH 值及水中的酸鹼與生物有關，也對於很多化學屬性有影響，譬如當 PH 下降時，你會發現氫化物對魚的毒性升高，歐洲大陸的漁業諮詢委員會也已經證明，例如 PH 值上升，就是偏向鹼性時，當 PH 值升到 8.0 時，氨的毒性是 7.0 的 10 倍，這與酸鹼有關。可是台灣地面水體的分級裡面，除了甲類的一級公共用水 PH 值與日本 AA、ABC 及韓國的一、二、三級比較一致以外，台灣其他的乙級、丙級、丁級及戊級水體的 PH 值都比他國寬鬆很多。2009 年你們的研究報告就已經建議要將乙級、丙級、丁級及戊級水體的 PH 值一律修正為 6.5 到 8.5，今天我要講的是，你們有請專家學者開會並研議，2009 年及 2014 年都有，可是專家學者給你們建議，你們卻都沒有修正！

李署長應元：其實和水保處有關的很多法令都在修正，譬如水污法的放流標準，至於 PH 值，這差不多接近……

林委員淑芬：不只是 PH 值……

李署長應元：這只是假設，因為是委員所舉的例子。無論如何，若符合科學與環境需求，且由專家所做的建議，而我們沒有執行的話，我馬上處理……

林委員淑芬：馬上檢討？

李署長應元：馬上檢討。

林委員淑芬：那就請於三個月內檢討。2014 年你們開了兩次專家諮詢會議，會中專家除建議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應該比照飲水標準外，也針對重金屬估算出危害商數與致癌風險，並擬定毒性重金屬標準。更進一步建議基於動物毒性和致癌性研究、人體健康評量、國外的標準及檢驗技術等項目，應加嚴的重金屬有鉛、汞和硒。你們現在所公告的百分之一的合格標準對日本、韓國來說，其實是一個相對寬鬆標準，僅僅達標而已。此外，專家建議增列的還有鎳、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和二氯甲烷。專家認為，鉛要特別加嚴，我們雖然已經管制鉛，而世界衛生組織已經把鉛歸類為二 B 類的致癌因子，也就是第二級 B 類，但鉛的無機化合物卻是二 A 類，是已經管制的。

李署長應元：我們也瞭解鉛的危害。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個要加嚴，換句話說，你們就依照專家意見，對鉛、汞、硒都加嚴，可不可以

？

李署長應元：我可以了解委員的用心，我們一定會依照專家意見，儘量配合世界標準，特別是已經開過會，由專家所提供的建議，我們一定會處理，不要浪費。

林委員淑芬：鉛、汞、硒被 WHO 列為第二類或第三類的致癌因子……

李署長應元：詳細分類，我請……

林委員淑芬：重點在於專家所特別建議增列的鎳，因為鎳具有動物肝毒性，會影響人體的腎功能，故 WHO 將吸入鎳化合物歸類為確定致癌因子，換句話說，鎳化合物被認定為已知的人類致癌物，所以，政府對重金屬的管制要增列鎳，因其風險大過於已受管制者，其風險高，卻未被列入管制。

李署長應元：我答應林委員，會儘快針對大方向來做檢討，特別是學者已有研究部分，會儘快進行修正調整。至於細節部分，如林委員提到鎳的管制技術面與專家面，我請葉處長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水污有兩個標準，關於放流水標準的部分正在預告，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鎳及鉛、汞、硒，我們都會加嚴，並從排放源減量做起。委員提到另外一個是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我會儘快檢討……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排放源要加嚴……

葉處長俊宏：放流水標準已經在公告了。

林委員淑芬：其實還有第二個問題，專家建議你們地面水體水質標準的一般標準和重金屬標準都要增列項目且加嚴，偏偏你們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和飲用水水源水值標準竟然還不一樣，甚至河川地面水體標準比飲用水水源標準還嚴格？如銅和鋅兩個重金屬在河川水體不得超過 0.03mg/ml，但在飲用水裡卻高達 1.0mg/ml，飲用水標準竟然比地面水體標準來得寬鬆？

李署長應元：有關專業面和技術面我會請專家全力研議，現在是不是容我失禮先離席了？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你要去隔壁開會，反正我也快講完了，問題是，哪有飲用水標準寬於地面水體標準的？

李署長應元：依照世界標準與道理來執行，這點我們一定做到。

林委員淑芬：這件事正好沒什麼道理可言，飲用水標準最少也要和地面水體標準一樣，甚至要更嚴格。

李署長應元：當然。

林委員淑芬：現在現實處理的問題在於，飲用水標準比地面水體標準寬鬆，也就是我剛剛講的銅和鋅……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我會 check，我同意委員的邏輯。

林委員淑芬：尤其現在飲用水在鋅的標準，竟然是地面水體標準的十倍，等於每一毫升可以有 5mg，但地面水體標準卻是 0.5mg，實在很荒謬。

李署長應元：我馬上對照。

林委員淑芬：好了，今天暫時就先這樣了，下次再繼續談。

最後，昶昕廢液處理廠的老闆和員工在偷排事件上於 2016 年被判有罪，他們不僅承認犯行，還放棄上訴，但你們有沒有追討不法所得？還是你們沒有追討不法所得？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吳總隊長答復。

吳總隊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那個目前……

林委員淑芬：這是發生在 2014 年的大案件，出動檢警調一百多人調查，請問你們有沒有追討不法所得？

吳總隊長盛忠：目前沒有，我們來瞭解……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們要追討不法所得嗎？依據行政罰法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罰鍰時，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故需追討不法所得與不當利益。你們到底追不追討？

吳總隊長盛忠：這個案子我們來瞭解一下。

林委員淑芬：從上個禮拜質詢到現在都還沒瞭解？

吳總隊長盛忠：是前天，時間沒過得那麼快！

林委員淑芬：但這件事從 3 月 30 就開始了，做壞事的人被抓到，甚至整家公司的人都被判刑，卻只判刑兩年、緩刑兩年，好像關係很好，因為一般是判刑一年、緩刑三年，或者判刑兩年、緩刑四年、五年，結果這家只是判刑兩年緩刑兩年，可見關係好到連法官都對他很好，所以你們也不追討不法所得？他們的犯行很多！

吳總隊長盛忠：前幾天在關心……

林委員淑芬：我說的是 2014 年！你們發過新聞稿，開過記者會，還說這些人很可惡，現在既然判刑確定，為何不追討不法所得？

吳總隊長盛忠：待我們瞭解後再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恐怕最後就是不了了之了！

吳總隊長盛忠：委員講的事我們一定會進行瞭解。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不處理啊！這不是我的事，我何必得罪業者呢？我何必冒著生命危險呢？這是國家的事！他們是全臺灣第一大的廢液處理廠，竟帶頭做這種事！沒想到政府不問刑責，即使判了刑也不追討不法所得！徒法不足以自行啊！就是你們在踐踏我們的法律，你們帶頭踐踏我們的污染防制法！環保署的核心業務不就是污染的防制與防治嗎？

吳總隊長盛忠：委員所交代的事……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交代的事，這是你的責任，本來就是你的職務！

吳總隊長盛忠：沒錯。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們都沒做啊！何時要給我答案？何時要追討不法所得？你們到底在亂搞什麼？我要的是你們去追討 2014 年的不法所得！

吳總隊長盛忠：莊大隊長當時在場，我請他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莊大隊長答復。

莊大隊長訓城：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法律規定，一事不兩罰，既然已經判刑了，理論上不法利得

就可能不執行，後續作業正在進行中。

林委員淑芬：各位聽聽啊！

莊大隊長訓城：一事不兩罰，一個行為不兩罰。

林委員淑芬：照你這個邏輯，食安法不知怎麼？修正過的？什麼叫一事不兩罰？這案子並沒有判業者繳交其他罰款，法院只判刑法，至於行政罰由你們執行，所以全臺灣的合法業者都可以偷倒！因為就算倒很多次被抓到也只罰 500 萬，還無須追討不法所得！難道你們要說法律有問題嗎？若是如此，可以提案修法；若沒問題，那就讓全國人民聽聽看，這聽得下去嗎？民進黨政府執政底下的環保署說不會追討不法所得，縱使犯案累累，也只處罰 500 萬。其實光賺的就不只 500 萬，遑論偷倒的污水，造成多少地下水、土地、環境與國土污染？所以我說法官對他很好，判兩年緩刑兩年，沒聽過這麼好的事，足見很夠力！還有中華開發銀行之類的當股東，非常夠力！

主席：你們就該案擬一份報告給林委員和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你說沒辦法，那就寫報告來，還要提修法研議案，我會去請教研究不法利得專家，看看是你們怠忽職責，包庇業者，還是怎麼樣！

吳總隊長感忠：OK。

主席：請在兩星期內提報告給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真是讓人聽不下去！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結束；許委員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塑膠製品的濫用已成為海洋污染的元兇，根據調查，2014 年全球共生產超過三億噸的塑膠製品，只有約百分之五被有效率的回收，進入海洋的塑膠垃圾每年約有八億噸。台灣四面環海，更應該響應限塑運動，為保護海洋盡一分心力。環保署自民國 91 年推動限塑政策，從限制塑膠袋使用開始，逐步改變民眾消費習慣，雖已獲得成效，但僅讓臺灣塑膠袋的總使用量，從每年平均兩百億個減到一百八十億個，且回收率只有百分之七，進一步擴大限塑政策有其必要性，如何提高回收率也應納入環保署政策考量。另外，根據消基會檢測發現，許多商家提供給民眾購買的塑膠袋，業者於成分標榜可被「分解」，但真正可被生物完全分解的塑膠袋僅占整體 3 成，7 成塑膠袋的主要材質是不可被生物分解的 PE，業者可能涉及標示不實，針對塑膠袋的成分標示應進行查核，以免讓民眾誤認為可分解，反而放心使用。民眾在生活中過度使用的還有手搖飲料的塑膠杯，台灣平均每年消耗的一次性使用飲料杯約有 15 億個，其中塑膠杯則占了 4.7 億個，並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如果僅減少塑膠袋，另一方面塑膠杯卻不斷增加，整體限塑政策的成效將大打折扣。

台北市管理的八里污水處理廠，負責處理北北基 640 萬人口生活污水，承包商竟便宜行事，將處理到一半的污水直接排入海中，新北市雖已重罰 1,200 萬元，當地居民表示廠商的惡劣行徑

恐怕已經長達五年，這些廢水包含大台北地區化學藥品、重金屬等污染，若經過四、五年的累積，不只生態遭破壞，八里和淡水海域的魚產應該要全面性的普查。有學者指出，台灣污水接管率已偏低，如今還發生污水沒處理直接排放，恐怕將被當成落後國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表示八里廠近年檢測 20 次，除 1 次懸浮固體超標外，其他都符合放流水標準，和這次民眾檢舉的情況有很大的差距。學者建議，政府將廢水處理外包，應該要由公正第三方來做監測，才能避免造假弊端，環保署應朝此方向研議。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頁次：1－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案計68案

(頁次：57－146)

發 言 者	陳瑩（主席）、李彥秀、陳宜民、陳曼麗、吳玉琴、林靜儀、許淑華、邱泰源、 蔣萬安、黃秀芳、徐志榮、周陳秀霞、鄭天財 Sra Kacaw、楊 曜、洪慈庸、 林淑芬、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二、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謝曉星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147－216)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柯志恩、蔣乃辛、蘇巧慧、張廖萬堅、陳亭妃、吳思瑤、李麗芬、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何欣純、陳學聖、邱志偉、蔡培慧、陳歐珀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處理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法務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等共42案；三、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徐國勇等17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顏寬恒等22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17－288)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李俊俤、劉櫋豪、吳志揚、尤美女、蔡易餘、鍾孔炤、盧秀燕、王育敏、林為洲、楊鎮浯、葉宜津、廖國棟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頁次：289－342)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蔡適應、吳焜裕、羅致政、林昶佐、呂玉玲、許毓仁、莊瑞雄、王定宇、馬文君、劉世芳、呂孫綾、吳思瑤、姚文智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願案

(頁次：343－392)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鍾孔炤、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林為洲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就「第二階段限塑政策規劃狀況、各縣市垃圾費隨袋徵收推動進度及垃圾代燒制度管理現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就「現有污水排放管理現況檢討及本國家戶污水管接管進度與中央補助各縣市接管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93－442)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陳宜民、吳玉琴、邱泰源、陳曼麗、呂孫綾、黃秀芳、許淑華、周陳秀霞、陳 瑩、劉建國、林靜儀、徐志榮、蔣萬安、楊 曜、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劉世芳、林淑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4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